一名上访群众对五中全会的热切期盼

金秋十月，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即将胜利召开，擘画"十五五"发展蓝图，再次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消息传来，我们这些常年奔波在上访路上的道县月岩西路被拆迁户，既振奋，又感慨。振奋的是，党中央始终把老百姓的冷暖放在心上；感慨的是，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一桩冤案，至今得不到依法纠正。我们借全会东风，把多年的冤屈和期盼如实向党和政府反映。

一、基本情况

我们是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月岩西路沿线的合法房屋产权人，多年来持有合法的土地、房产手续，在此安居乐业。月岩西路修路及周边开发过程中，在未与我们达成公平补偿协议、未依法履行完整征收程序的情况下，我们的合法住宅被强行拆除，至今未得到完全合理的补偿和妥善安置。

二、我们查实和掌握的主要问题

（一）伪造大量虚假拆迁材料，凭空造出 431 户"虚假拆迁户"。 我们通过多方比对掌握的材料发现，该项目拆迁档案中存在大量造假：有的人名子虚乌有，有的一户变多户、重复套取，证据显示，道县房产局，仅虚构上报的的"拆迁户"就达 431 户之多。这些虚假材料是骗取、套取国家拆迁补偿资金、掩盖违法强拆的直接工具，性质十分恶劣。

（二）大面积拆迁补偿款被挪用、去向不明。 依据虚假户数和虚假面积核算出的巨额补偿资金，并未真正发放到被拆迁群众手中，而是被层层截留、挪作他用。资金究竟发给了谁、用在了哪里，有关部门始终说不清楚、拿不出账。也不敢拿出来公示公开。

（三）政府巨额修路资金拒绝公开公示。 月岩西路建设投入的是巨额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应主动公开征收决定、补偿方案、安置情况、资金使用等信息。但我们多次依法申请信息公开，相关部门或推诿敷衍，或答非所问，拒绝公开公示，背后是否藏有猫腻，令人生疑。

（四）领导干部争先恐后在周边圈地、瓜分门面土地。 就在群众补偿无着、居无定所的同时，月岩西路周边位置最好的临街门面和土地，却被一些领导干部及其关系户以各种名义抢占、瓜分，建房出租、坐享升值。征地拆迁成了少数人借机敛财的"唐僧肉"。

（五）永州中院、湖南高院先后"两审"包庇，司法防线失守。 我们被逼无奈诉至法院，本以为法律能给个公道。然而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对伪造的证据不审查、对明显违法的征收强拆行为不纠正，先后判决维持，客观上为道县政府的违法乱纪行为背书，让我们"告状无门"。

（六）制造虚假政绩者带病提拔、不断高升。 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原道县主要领导刘勇会，靠强拆铺摊子、靠造假充政绩，不仅未被追责，反而不断提拔、步步高升。这让群

众心寒，也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三、我们对五中全会的几点期盼

法治兴则民心安。结合全会精神，我们恳切期盼：

一盼彻查造假骗补。 恳请上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 431 户虚假拆迁户逐户核查，一查到底，依法追究伪造国家机关公文材料、诈骗套取财政资金者的法律责任。

二盼追踪挪用资金。 对月岩西路项目拆迁补偿款、修路资金开展专项审计，查清每一笔钱的去向，被挪用、侵占的坚决追回，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盼强制信息公开。 依法责令道县有关部门全面公开征收批准文件、补偿安置方案、每户补偿明细和资金使用情况，把项目摊在阳光下，接受群众监督。

四盼严查圈地腐败。 对领导干部及关系户在月岩西路周边违规占地、侵占门面的行为逐一排查，该收回的收回、该退赔的退赔，斩断伸向拆迁领域的黑手。

五盼依法纠错、公正司法。 恳请上级法院、检察机关对我们的案件依法启动再审和法律监督，排除非法证据，纠正错误裁判，让司法真正成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不是遮丑护短的挡板。

六盼严肃用人问责。 对刘勇会等靠虚假政绩起家、对违法强拆和腐败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干部，依规依纪依法追责，绝不让"造假者得利、干事者吃亏"，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我们都是本分的老百姓，拆了房子、断了生计，多年上访，只为讨一个"理"字、要一个"法"字。我们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拥护全面依法治国和反腐败斗争，始终坚持依法理性维权，绝无非分之想，只求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恳请借着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的东风，让上级的目光看到道县月岩西路，让调查组的脚步走进我们中间，让伪造的材料见光、让被挪用的钱款归位、让违法者受到追究、让公道还给 431 户材料背后那些真正受害的群众。

我们相信：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关于文章被处理的通知

你好，

接相关投诉，以下文章被判断为违反《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删除。

文章标题：

1 写给中央第三巡视组的材料及道县自然资源局避重就轻的回复

2 纪念道县人民政府暴力强拆月岩西路合法民宅 12 周年系列专著之《湖南之南》月岩西路强拆案

3 道县治理怪象：三“不敢”与一“敢”的权力迷思

4 吴光红：在道县自然资源局宣言，将全道县腐败事，拉出来晒晒，举办道县特色"腐败检阅式"

5 张硕辅从永州市市委书记岗位上调离没有两年，道县月岩西路便在刘勇会手上，开展出轰轰烈烈的强拆运动。

6 吴光红，再次收获最高法院判决书。至此家中至少收藏了四份最高法院判决书。弄最高法判决书简直比喝白开水还容易

7 拆声中的两种回响：从长征路通车看民心向背

8 道县月岩西路的悲剧:发展不起来的时候，求百姓在这里建房子。发展起来的时候，却把百姓赶尽杀绝，中共党员干部争先恐后霸占门面土地

9 旧案不纠、初心失守：道县司法局局长原来是亲历月岩西路强拆案的问责官员

10 90 多份起诉状，终于验证了，永州市法院与道县是一伙的，是月岩西路强拆案背后的保护伞，但越保护，真相越出现

11 永州市十大又好又快优秀法官冯宝英：判出了月岩西路强拆案冤案，表面看似合法，实际不合理。

12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那些落马的官员，和没有落马的官员！

13 强拆月岩西路 12 年，道县政府迄今不敢主动向全社会公开公示。湖南官场依旧层层包庇道县政府。原因只有一个:道县官员贪腐大量拆迁款

14 分析:究竟哪个机关应该承担强拆吴光红合法住宅的赔偿责任？？

15 除了民政部不批，道县政府自己弄虚作假，最终把道州市从历史舞台上彻底扼杀。

16 老百姓踊跃控告刘勇会，是对刘勇会最大的爱护。能让刘勇会在市长通往湖南省委委员的道路上清醒一下。不至于成为 108 将里幸存的那第 33 将

17 道县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宽度，极有可能是湖南省最宽的路！远超永州大道和长沙大道。让永州市和湖南省很没面子！

18 浅谈冤假错案的背后

19 开创全国司法恶例：永州中院、湖南高院纵容红线造假，变相允许地方无底线乱拆乱建

20 吴光红诉道县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出庭稿及开庭审判录音资料（永州中院陈姬版）

21 湖南永州道县潇水北路、月岩西路拆迁安置争议及刘勇会履职责任综合调查研究报告

22 湖南省:各方势力角逐道县，竟致月岩西路片区部分土地无人管理，抛荒长达至少四十年以上

23 攻防易手。道县政府主动控告被强拆户，到最高法院，结果最高法院照样驳

回申请。

24 虽然没有掌握军权，但在强拆手无寸铁的百姓合法民宅时，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人调动大量武装人员，依旧过了把土皇帝的瘾。

25 有理寸步难行，无理走遍天下。是当今司法机关枉法裁判带来的直接后果

26 两组百人名单的反差：从省委委员到拆迁一线，看见查处的现实落差

27 吴光红，持有最合法的房产土地等手续，却卷入强拆案，奔波至少十一年。地方城市投资与发展，还能有前途吗？

28 三代道县县委书记都是法律高才生，却把道县治理的乌烟瘴气，民间与官方隔阂，斗争不断、乱象不止

29（2026）湘行终 582 号判决书法律评析报告

处理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处理依据：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写给中央第三巡视组的材料及道县自然资源局避重就轻的回复

尊敬的

中央第三巡视组领导：

我怀着万分无奈与迫切的心情，向巡视组反映原道县县委书记胡先荣（永州市人大副主任退休）、刘勇会（现任益阳市副市长）、李天明（现任永州市人大副主任）在执政道县期间（2012 - 2024 年），道县存在的严重腐败问题及道县人民政府行政乱作为、不作为等情况，恳请巡视组彻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平正义。

一、月岩西路拆迁中的违法违规与不公问题

2015 年前，我位于月岩西路的民宅手续齐全，持有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等合法证件。然而，时任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在未遵循合理规划原则的情况下，肆意扩大月岩西路至 200 米宽的红线，导致我的合法民宅被强拆。拆迁后，

后任领导：

道县政法委刘军书记、道县自然资源局等众多单位及领导多次承诺会妥善安置被拆迁户，给予公平公正的补偿。但时至今日，月岩西路仍有大量荒山荒地闲置，道县人民政府却始终未兑现承诺，未给予我在月岩西路一寸土地安置，致使我的基本生活权益与生存权受到严重影响，生活陷入极大困境。

在月岩西路拆迁补偿过程中，存在严重的不公平现象。同等条件下，没有任何手续的拆迁户不仅获得多个门面安置，还得到至少数百万的拆迁款，原道县政法委书记蒋米田的补偿便是典型案例。此外，房子后面的欧师傅一座房子办理了 3 个房产证；原濂溪北路的拆迁户被安置在月岩西路片区，获得 4 个门面补偿；政务中心那边的拆迁户获得 100 来万补偿及 5 个门面；潇水北路拆迁中，

百姓指控：东阳社区总支书李利如的外家人拆一座房子获得九个门面补偿。而月岩西路被强拆户罗运时老人因知晓内幕，文献证据资料被抢夺，最终被逼疯致死。更令人震惊的是，月岩西路拆迁出现一条路先后征收三次（1988/2008/2014）、更改四次红线图（42/60/80/200 米）的情况，纪委及中央部门都认定道县在月岩西路的强拆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这严重损害了政府公信力。经调查，更改道县县城总体规划的是胡先荣，签字强拆合法民宅的是刘勇会，执行强拆的是李天明，他们的行为难辞其咎。

二、执法不公与行政随意性问题

2025 年 4 月，存在多年的道县滨江一号建筑被道县官方恶意认定为违法建筑并进行强拆，但强拆后却又允许其重建。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已经建设上万平方米的滨江一号存在 10 张不同红线图，其中有胡先荣、李天明等人先后签字更改红线图的情况。这与道县人民政府对月岩西路合法住户“不允许重建”的处理方式形成鲜明对比，我的房屋被强拆 11 年后至今无法重建，这种截然不同的处理结果充分凸显了执法的不公平性与随意性。

三、违法建筑监管不力与腐败问题

经调查核实，滨江二号、玉龙湾、江南逸品等建筑存在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违规占地、严重超压红线等违法建筑行为，属于明显的违法建筑。然而，由于这些建筑内存在

大量腐败官员控股，道县城管局等单位对这些真正的违法建筑不敢采取强拆

等执法措施，任由其违法状态持续，严重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与权威性。而在强拆我的合法房子时，道县城管局未按执行方案履行保管我财产的义务，对我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群众造成极大不公，违反了行政行为应遵循的公平、公正原则。

以上问题严重影响了道县的社会秩序与群众的合法权益，恳请中央第三巡视组能够重视我的反映，彻查道县相关领导的违法违纪行为及道县人民政府的不当行政行为，还道县群众一个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恢复政府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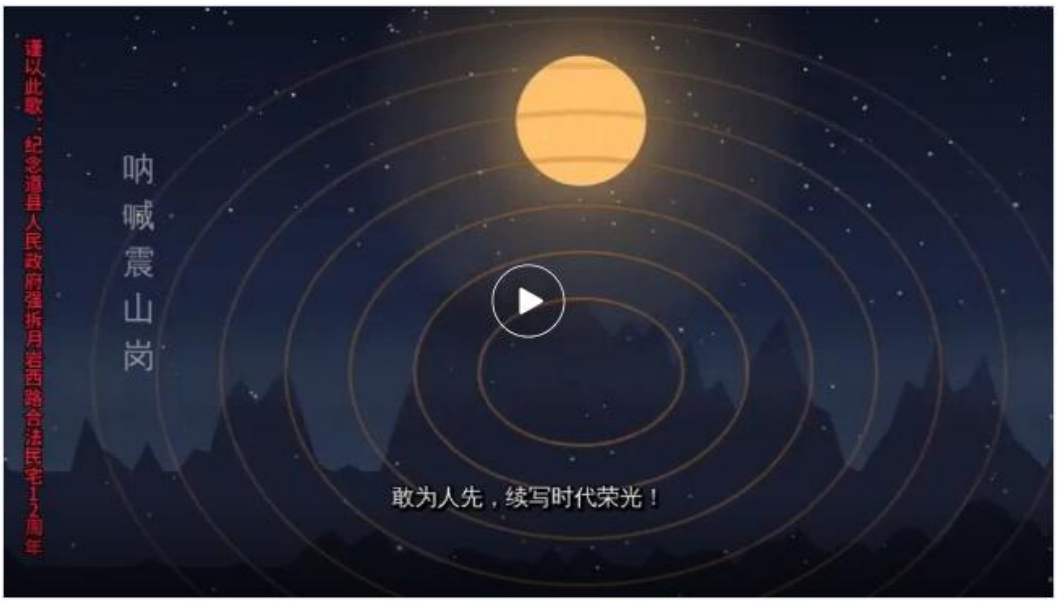
此致
敬礼

反映人：吴光红

纪念道县人民政府暴力强拆月岩西路合法民宅12周年系列专著之《湖南之南》

34/64

从这里开始输入视频介绍，可以不填



月岩西路强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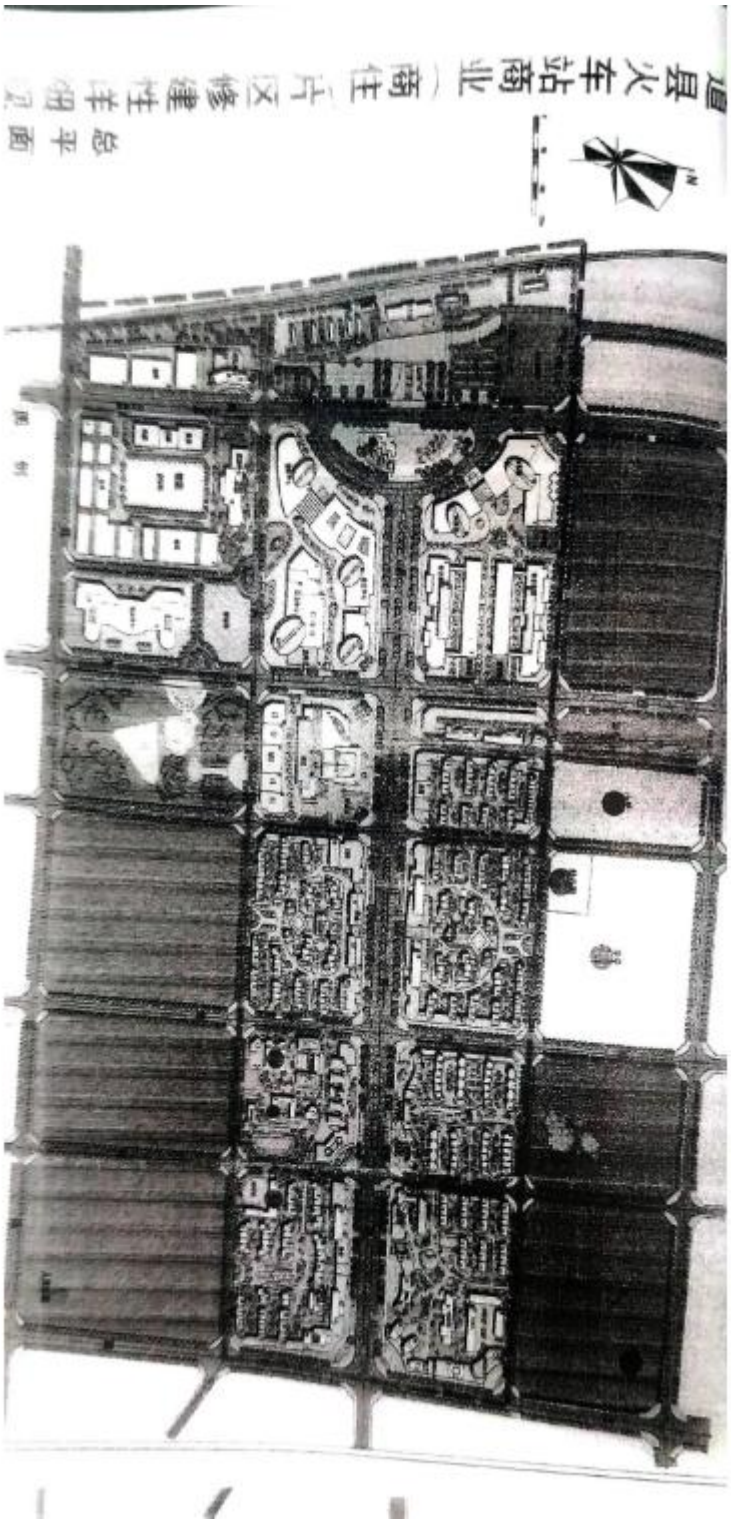
7/64

从这里开始输入视频介绍，可以不填



道县治理怪象：三“不敢”与一“敢”的权力迷思

在湖南道县，月岩西路的规划争议与强拆遗留问题，正撕开基层治理的一道裂缝。当地群众的质疑直指核心：道县政府面对前任官员的腐败线索选择回避，面对吴光红的合法赔偿诉求久拖不决，面对规划篡改的责任主体刻意淡化，却唯独敢突破中央政策红线，将月岩西路规划宽度擅自提至 180 米，这种治理逻辑的失衡，既背离法治精神，也寒了民心。



道县的腐败积弊早有迹可循。公开信息显示，当地曾有多名前任县委书记因严重违纪违法落马，从龚武生到高建华、唐湘林，这些官员在任期间的权力寻租与利益输送，已对地方政治生态造成重创。然而，面对这些已查实的腐败案背后可能牵连的规划审批、土地征收等关联问题，当地却始终未启动系统性彻查，既未厘清腐败行为与民生项目的利益勾连，也未向公众公示整改结果，任由“烂账”沉淀成治理隐患。

吴光红的强拆赔偿案，更是 11 年悬而未决的民生痛点。2015 年，其位于月岩西路 60 号的房屋遭遇暴力强拆，家中电脑、雕花床、建设材料等大量合法财产被城管部门私自截留，至今未予返还或赔偿 。即便 2024 年参与强拆的工作人员已证实财产去向，即便法院明确违法强拆赔偿标准应高于普通征收补偿，道县政府仍以“机构整合、人员变动”为由推诿，将群众的合法权益晾在一边，让司法判决的公信力打了折扣。

更荒诞的是规划领域的权力任性。1995 年湖南省政府已对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作出批复，早期月岩西路规划宽度从未超过 80 米，而吴光红的房屋规划证早在 1993 年便已依法核发，完全符合当时的规划要求。但当地不仅在强拆时随意变更红线标准，更在后续公然违抗中央四部委关于城镇道路宽度的管控政策，将月岩西路强行扩容至 180 米，创下地方违背中央规划政令的典型案例，也让“公共利益”的征收名义沦为权力滥用的遮羞布 。

三“不敢”的背后，是对历史遗留问题的畏难、对责任追究的逃避；而一“敢”的底气，实则是权力观的错位——在民生权益与法治底线前选择退缩，在政绩工程与权力扩张上却铤而走险。基层治理的核心是守民心、遵国法，道县唯有正视问题，彻查腐败链条、兑现赔偿承诺、厘清规划责任，同时纠正违规的道路规划，才能重建政府公信力，让治理回归法治与民生的正轨。

吴光红：在道县自然资源局宣言，将全道县腐败事，拉出来晒晒，举办道县特色"腐败检阅式"

一、宣言背景：直面历史积弊，回应民生关切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道县自然资源局近期密集的反腐行动背景下，吴光红老师以受害者身份发出铿锵宣言："将全道县腐败事，拉出来晒晒，举办道县特色'腐败检阅式'"。

这一宣言直指 2015 年暴力强拆事件中暴露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道县人民政府涉嫌制造冤假错案问题，将自然资源领域的权力寻租、暴力执法、官商勾结等腐败链条置于公众视野。

二、腐败检阅式：五大核心展区

1. 强拆黑幕展区：权力暴力化

2015 年 10 月 15 日，道县人民政府组织暴力强拆吴光红、罗运时等多户合法房产，而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未经实地调查、未经当事人同意情况下批复强拆，暴露出：

司法权沦为行政暴力工具

土地征收程序严重违法

基层政府与法院存在利益输送链

2. 塌方式腐败展区：系统化溃败

道县自然资源局近年反腐数据触目惊心：

2024 年 6 月副局长彭维华落马

2023 年开展执法队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网页 9）

2022 年组织观看《叩问初心》警示教育片

2020 年省委巡视组曝光核心证据

2018 年查处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经营

2016 年"雁过拔毛"式腐败清退 957.6 万元

3. 土地矿产寻租展区：资源变私产

典型案例触目惊心：

道县住建局雷荣涛违规开房地产公司

4. 司法保护伞展区：正义被践踏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吴光红案中的角色：

拒绝立案受理诉讼

未经调查批复强拆

剥夺当事人说话权

与地方政府形成利益共同体

5. 制度性腐败展区：监管失守

制度漏洞与监管失效：

2022 年道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队伍整治

三、检阅式深层逻辑：权力异化的三重困境

1. 资源垄断与权力寻租的共生性

自然资源部门掌握土地、矿产等核心要素配置权形成：

审批环节吃拿卡要

执法过程选择性失明

规划调整利益输送

2. 基层治理的"土围子"现象

道县案例显示：

县乡两级形成利益共同体

退耕还林补助、危房改造等惠民资金被侵吞

非法采矿、违规用地长期存在

3. 反腐机制的形式化困境

警示教育与实际效果脱节：

2023 年组织观看《叩问初心》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

2020 年集中收看庭审警示教育

但仍出现 2024 年彭维华落马

四、检阅式终极指向：制度重构路径

1. 阳光防腐机制

建立自然资源领域"三公开"制度：

土地审批全流程公开

矿产开发利益分配公示

拆迁补偿标准透明化

2. 权力制衡设计

推行"三分离"改革：

审批权与执法权分离

土地评估与出让分离

监督权与执行权分离

3. 技术反腐创新

构建"数字自然资源"平台：

卫星遥感监测非法用地

区块链存证土地交易

大数据分析资金流向

结语：检阅为了新生

这场特殊的"腐败检阅式"不仅是吴光红们的呐喊，更应成为制度重构的起点。当自然资源局的会议室里悬挂着"党风廉政建设"标语时，更需让每一寸土地、每一份矿产、每一笔资金的流向都经得起阳光暴晒。唯有如此，道县的月岩西路 60 号强拆事件，才能真正成为法治的里程碑，而非腐败的耻辱柱。

张硕辅从永州市市委书记岗位上调离没有两年，道县月岩西路便在刘勇会手上，开展出轰轰烈烈的强拆运动。

2013 年 4 月，永州市完成重要人事调整，张硕辅不再担任永州市委书记，岗位由陈文浩接任 。这次市一级领导的更替，也恰好处在湖南各地大力推进县域城镇化的时间窗口当中。彼时省内不少县都在谋划拉开城市骨架，新建骨干道路，拓展城区发展版图，道县火车站新区以及月岩西路项目，正是在这一轮大环境之下，逐步从规划图纸走向现实。

从公开的资料可以看到，月岩西路的规划立项时间较早，相关设想早在 1988 年就已经出现，前期的征收摸底、方案征求意见工作，2013- 2014 年间已经陆续启动 。2014 年 10 月，刘勇会调任道县，担任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次年年初正式当选县长，开始深度参与全县重大

项目的推进工作 。距离张硕辅离开永州市委书记岗位，时间大约过去一年多。

月岩西路属于火车站新区的核心骨架道路，从 36 米被刘勇会等人直接篡改至规划路面宽度 180 米，项目落地需要完成大面积土地征收与大量民房的搬迁工作。县里面专门设立了火车站新区项目指挥部，统筹负责土地丈量、入户协商、安置方案落地等一系列繁杂事务。

大规模征拆的推进，本身就是一件十分复杂的社会工作。在实际开展的过程当中，一部分住户经过政策讲解之后，顺利签订了搬迁协议；但也有不少家庭，对于房屋补偿标准、安置地点、道路规划本身持有不同看法，谈判遇到阻力。个别房屋，经过多轮协商仍然没有达成一致，后续进入了行政征收、司法裁决的法定流程。于是，当地开始出现与这条道路相关的矛盾与争议，部分当事人选择行政复议、提起诉讼，也有人走上信访渠道，持续表达自己的诉求。

一条城市主干道，有它建设的客观意义。建成通车之后，月岩西路打通了县城西侧通往火车站的通道，拓展了城西的城市空间，为后续新区里面学校、住宅、商业的布局，铺下了基础设施的底子。但不可回避的是，当年征拆阶段积累下的分歧，并没有随着路面完工而全部消散。多年以来，相关的争议一直受到本地群众的持续关注。

回望这一段建设历程，可以看到一个很现实的启示：城镇化要拓展城市的边界，更需要守住民生的底线。重大城建项目，速度固然重要，但每一户群众的切身权益更应当被充分尊重。规划论证、补偿核算、矛盾化解，每一道环节做细做实，发展才能够真正获得群众发自内心的认同。不管时代怎么向前，城市建设最终的落脚点，始终是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普通人。随着张硕辅的落马，与他差不多时代执政的官员，心里应该会发抖了吧！

吴光红，再次收获最高法院判决书。至此家中至少收藏了四份最高法院判决书。弄最高法判决书简直比喝白开水还容易

吴光红又一次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至此，他家中已经静静躺着四份来自最高审判机关的法律文书。对普通人而言难得一见的最高法裁判文书，在这个普通家庭里频繁到来，获取的过程仿佛寻常饮水一般简单，极具反差的现实背后，是道县月岩西路强拆纠纷多年悬而未决的尴尬困局，也折射出部分地方行政执行与基层司法体系中，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造成的诉讼空转难题。

一纸最高法判决，是国家顶层司法对个案是非的权威定调。四份文书的下发，足以说明当事人的合理诉求在法律层面得到了最高审判机关的认可，强拆事件中的程序瑕疵、权益侵害问题，早已能够通过严谨的司法审查给出明确结论。按照法治运行的正常逻辑，顶层司法裁判下达后，地方职能部门应当主动对标判决内容，落实纠错、赔偿、整改举措，直面历史遗留的征收拆迁矛盾，把纸面的法律结论转化为群众看得见的实际解决方案，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可现实的落地环节，却陷入了典型的形式主义怪圈。上级法院的裁判文书可以顺畅送达、归档、录入系统，走完一套完整的纸面流程，但判决书中理应整改的事项、需要赔付的权益、必须厘清的征收遗留问题，在湖南道县地方执行层面屡屡卡住关口。各级地方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严格走完开庭、质证、文书送达的标准化程序，机械套用法律条文完成审判流程，却缺少实质性化解矛盾的主动性，只满足于“走完司法流程、出具法律文书”的工作闭环，对判决后续的落地执行缺乏跟踪督办，形成“审判归审判，执行归执行”的割裂局面 。

官僚主义的作风，进一步拉长了群众的维权之路。面对最高法多轮判决，部分地方行政部门以内部研讨、方案评估、流程报备为理由不断拖延，抱着“文书收下、问题搁置”的消极心态，没有主动对接当事人协商化解矛盾，也没有严格按照行政强制、征收补偿相关法规履行法定职责。当事人只能一遍遍走上再审、申诉的维权道路，一次次拿到最高法的判决，却始终无法换回房屋权益、财产损失的实质补偿。四份沉甸甸的判决书，变成了维权路上重复循环的“入场券”，而非矛盾终结的“终点站”，司法权威在基层执行环节被不断稀释 。

行政诉讼最核心的价值，从来不是批量产出裁判文书，而是依靠司法力量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质性化解民间纠纷。如今出现“最高法判决书易得，基层矛盾化解极难”的反常现象，暴露出部分基层单位政绩观的偏差：只重视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忽视群众诉求的实质性解决；看重纸面工作的完成度，轻视民生问题的落地实效。审判机关如果只停留在文书裁判的形式工作，行政机关如果消极对待生效司法判决，就会让维权群众陷入无限循环的诉讼内耗，既浪费司法资源，也不断损耗群众对基层治理的信任度 。

法治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四份最高法判决书，是提醒也是督促。地方不能再将司法裁判束之高阁，各级法院也要跳出机械办案的形式主义思维，主动联动行政机关建立判决落地督办机制，针对道县月岩西路强拆积案，对照多份生效判决逐项梳理整改清单，直面历史遗留问题拿出可落地的补偿、纠错方案。唯有打破“文书空转、执行缺位”的怪圈，让最高法的司法

判断真正落地生根，结束当事人反复申诉的漫长历程，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让法治的公平正义不只写在判决书上，更落在群众的现实生活里。

吴光红家人有信心，能拿到更多的最高法院判决书。相信用不了多久，第五份，第六份。。。。最高法院判决书会逐一到来。

拆声中的两种回响：从长征路通车看民心向背

城市的发展，总伴随着破与立的交响。推土机的轰鸣，既是旧时代逝去的挽歌，也是新生活开启的序曲。然而，同样的“拆”字，在不同的时空、不同的语境下，却能奏出截然不同的回响。道县年鉴记录的两处“拆迁”，便为我们提供了两个极具张力的样本，一面是“二十余年顽疾终得解”的民心所向，另一面则是“强拆之后重建难”的民生悲歌。

长征路的“通车”，是“民心路”的胜利

翻开《道县年鉴》，关于长征路的记载虽寥寥数语，却字字千钧：“2022 年，长征路路间住房拆除，困绕长征路二十余年的‘拆迁难’问题得到解决，实现全幅通车！”

“二十余年”，这四个字背后，是几代道县人的期盼与等待。一条路，因几间“路间房”而梗阻，成为城市交通的“肠梗阻”，也成了当地百姓心中的“疙瘩”。这“拆迁难”，难的不是技术，不是资金，而是如何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体诉求，如何用耐心、智慧和公平去化解历史遗留的矛盾。二十余年的“困绕”，考验着执政者的定力与担当。

最终的解决，没有选择简单粗暴的“强拆”，而是通过漫长的沟通、协商与努力，最终让问题“得到解决”。这背后，必然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起作用。政府没有将公共利益凌驾于公民合法权益之上，而是将“通车”的目标与“安置”的责任紧密相连。当推土机推倒的不仅是房屋，更是二十多年的隔阂与不便时，通车的便不仅仅是一条物理上的道路，更是一条通往民心的“连心桥”。这通车的喜悦，属于每一个为之付出的普通人，也属于那

个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政府。

月岩西路的“强拆”，是“法治伤”的警示

然而，当我们把目光从喜悦的长征路转向另一条月岩西路时，听到的却是截然不同的声音。这里的“拆”，前面被冠以一个刺眼的字——“强”。更令人心寒的是后续：“腐败分子强拆了老百姓合法房子，就让老百姓重建不起！”

“合法房子”，这四个字是基石，是公民财产权受宪法保护的庄严宣告。当“腐败分子”的黑手伸向这些合法财产时，“强拆”便不再是城市发展的必要之举，而是赤裸裸的权力滥用与法治践踏。它摧毁的不仅仅是砖瓦和居所，更是一个家庭的安全感、尊严与对未来的希望。

如果说强拆本身已是暴行，那么“让老百姓重建不起”则是更残忍的二次伤害。这背后暴露的，是补偿机制的严重不公，是“拆了就不管”的冷漠与失职。腐败分子或许从中攫取了私利，但留给社会的，是一个无法愈合的伤口，一个流离失所的家庭，以及政府公信力的巨大流失。这条路，即便日后铺上了最平整的沥青，也难以抹去它曾被权力碾压过的痕迹。它不是发展的通途，而是一道警示后人的“法治伤疤”。

两种“拆”，两种“治”，天壤之别

对比长征路与月岩西路，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两条路的命运，更是两种治理哲学的云泥之别。

长征路的治理，是“善治”。 它以“法”为基，以“情”为辅，以“理”为绳，最终实现了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的双赢。它告诉我们，真正的“发展”，绝不应以牺牲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代价。攻坚克难，靠的不是蛮力，而是深入群众、解决问题的诚意与能力。

月岩西路的“治理”，是“恶治”。 它以“权”代法，以“利”为先，将公器变为私器，将百姓视为可以随意摆布的棋子。它警示我们，当权力失去监督，当法治形同虚设，城市发展

的成果便可能被少数人窃取，而代价却由无辜的普通民众承担。

一栋房子的倒下，可以是为了更宽阔的马路，造福于民；也可以是为了肮脏的交易，遗祸于民。前者是发展的阵痛，后者是社会的病灶。

道县年鉴记录下长征路的通车，是值得铭记的政绩。但月岩西路那无声的哭泣，更应成为悬在所有执政者心头的一记警钟。城市在更新，社会在进步，但“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不能变，“依法行政”的底线不能破。唯有让每一次“拆除”都经得起法律与历史的检验，让每一个“重建”都充满希望与尊严，我们的发展之路，才能真正成为一条通往共同富裕与文明和谐的康庄大道。

道县月岩西路的悲剧:发展不起来的时候，求百姓在这里建房子。发展起来的时候，却把百姓赶尽杀绝，中共党员干部争先恐后霸占门面土地

在道县的城市记忆中，月岩西路不仅仅是一条地理上的道路，更是一道深刻的伦理伤疤。它的悲剧，不在于发展的阵痛，而在于一场精心策划的、背信弃义的“收割”。这片土地的故事，宛如一出荒诞的戏剧，上演了从“恳求”到“赶尽杀绝”的极端反转，而幕后的导演与主演，正是那些本应为人民服务的党员干部。

第一幕：恳求与承诺——“来吧，这里是未来”

时光倒流回月岩西路还叫“大元岭”的年代。那是一片荒芜、偏僻、无人问津的土地。城市发展的触角尚未延伸至此，土地的价值低微如尘埃。为了盘活这片沉睡的区域，为了给城市扩张点燃第一把火，当时的政府角色是“恳求者”。

他们走街串巷，用最诚恳的语气、最美好的蓝图，向百姓描绘着一个触手可及的未来。“来吧，在这里建房子！”“支持政府规划，你们就是道县发展的功臣！”“先富起来，带动后富！”……这些话语，如同温暖的种子，播撒在百姓心中。对于朴素的道县人而言，政府的号召就是信誉的保证，城市的未来就是家庭的希望。

于是，一户户人家，倾尽毕生积蓄，甚至背上沉重的贷款，响应了这份“恳求”。他们在这片荒地上，一砖一瓦地建起了自己的家园。他们相信，自己不仅是建设者，更是未来繁荣的受益者。他们用自己的血汗，为这片土地注入了第一丝人气，奠定了城市发展的基石。那时的他们，是政府眼中最宝贵的“拓荒者”。

第二幕：背叛与掠夺——“滚开，这里是我的了”

然而，当拓荒者们用汗水浇灌的土地终于开花结果，当“大元岭”摇身一变成为规划中的“第一个商业生活小区”，地价飙升，商机涌现，剧本被无情地撕毁。

曾经的“恳求者”瞬间变成了冷酷的“驱逐者”。推土机的轰鸣声，取代了昔日的温情脉脉。曾经被赞誉为“功臣”的百姓，一夜之间沦为了“违建”的“钉子户”。“发展起来了”，这

句本该带来喜悦的话，却成了一道催命符。

“赶尽杀绝”这个词，或许听起来刺耳，却精准地描绘了强拆过程中的冷酷与决绝。冰冷的拆迁令、断水断电的胁迫、凌晨突袭的推土机、甚至是对抗者的流血与泪水……所有手段，都指向一个目的：以最低的成本，最快地速度，将这片土地上原有的主人彻底清除。



这场背叛，不仅仅是经济上的掠夺，更是情感与尊严的践踏。它将一份基于信任的契约，撕得粉碎，让百姓从城市发展的参与者，变成了被牺牲的代价。

第三幕：分赃与狂欢——“党员干部争先恐后”

如果说“赶尽杀绝”是悲剧的高潮，那么接下来的场景，则是这出悲剧最黑暗、最令人齿冷的尾声。当百姓的家园化为废墟，当他们的哭喊声消散在风中，一场权力的盛宴悄然开席。

那些曾经指挥强拆、签字画押的党员干部们，露出了他们真正的面目。他们“争先恐后”，如同饿狼扑食，利用手中的权力和信息优势，将那些被暴力清空的黄金门面和优质土地，以各种名目、各种低价，瓜分殆尽。

这是最赤裸裸的权力寻租。他们左手制定规则，右手将规则化为己用。他们以“公共利益”之名，行私人掠夺之实。那些本应通过公开市场拍卖、为城市发展提供财政支持的土地资源，成了他们内部人“近水楼台先得月”的战利品。

“争先恐后”这个词，描绘出了一幅丑陋的群像：在利益的诱惑面前，党性、原则、法律、对人民的承诺，统统被抛之脑后。他们瓜分的不仅仅是土地和门面，更是政府的公信力，是社会的公平正义，是百姓心中最后一丝对权力的信任。

道县月岩西路的悲剧，根源在于权力的私有化。当一部分党员干部将人民赋予的公权力，视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时，“为人民服务”就变成了“为人民币服务”，甚至“为自己服务”。

他们上演了一出完美的“养肥了再杀”的戏码。先用“恳求”让你投入，再用“发展”让你增值，最后用“权力”将你连根拔起，独享果实。这比任何土匪的行径都更为恶劣，因为它披着“合法”与“发展”的外衣，行的是最卑劣的背叛与掠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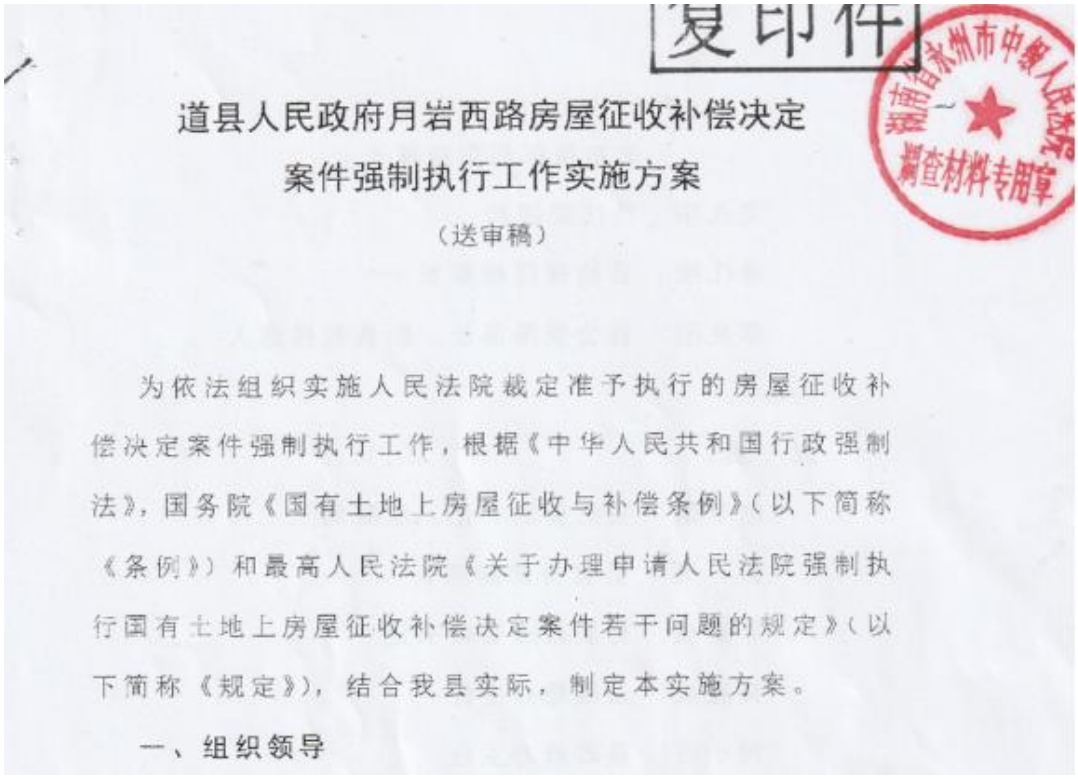
月岩西路那宽阔的马路，如今看起来更像一道巨大的鸿沟，隔开了权力与民众，隔开了承诺与现实。它无声地矗立在那里，成为一个永恒的警示：当权力脱离了监督，当发展背离了人民，再宏伟的工程，也不过是建立在废墟与眼泪之上的耻辱柱。

旧案不纠、初心失守：道县司法局局长原来是亲历月岩西路强拆案的问责官员

在基层治理与法治建设工作中，知错改错、以案为鉴、回应群众诉求，是公职人员履职的基本底线。然而，道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汪华的履职经历，却暴露出少数干部“犯错不受惩、复盘不走心、复出不担责”的突出问题。作为道县月岩西路拆迁工作的核心参与官员，汪华亲历该项目征拆全过程，而当年一同参与拆迁工作的相关干部，大多已陆续调岗、问责落马，唯独汪华在经历纪律问责后逆势复出、执掌司法大局。

但其任职多年来，并没有正视过往拆迁遗留问题，未深入复盘旧案、未下沉调研民情，诸多征拆遗留纠纷、补偿争议常年悬而未决，群众合理诉求长期得不到妥善回应，法治为民沦为纸面口号。

公开履历显示，汪华曾长期任职乡镇，担任乡镇党委书记，基层治理经验丰富，在 2014 年左右担任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主任一职。时何国兴任道县房产局办公室主任，与汪华、欧波等人共同抽调拆迁办，同署办公。


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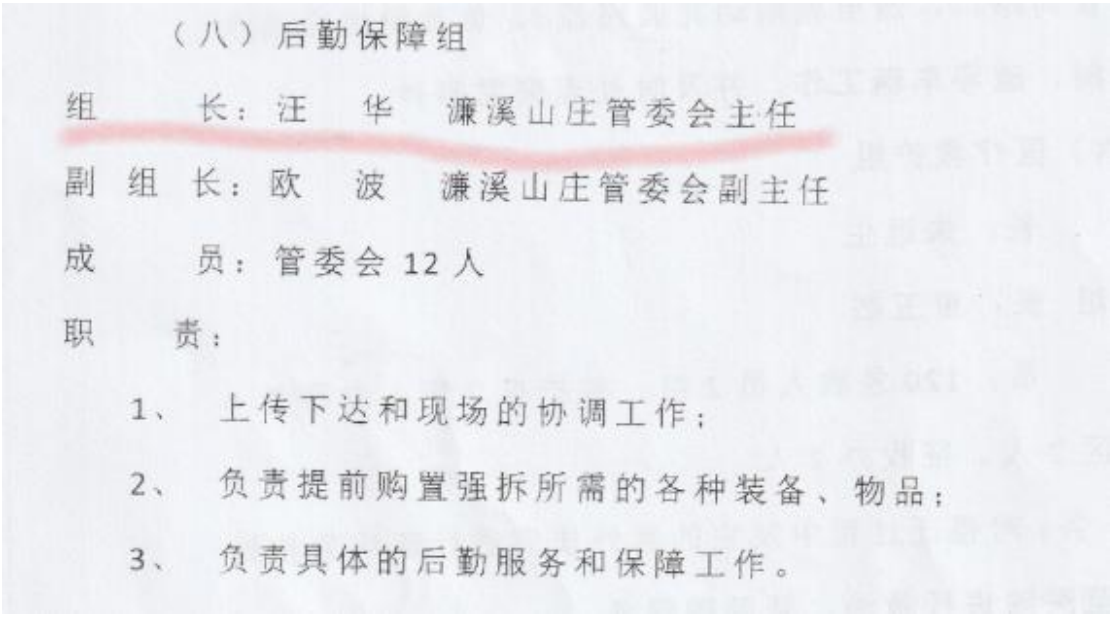
道县人民政府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案件强制执行工作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依法组织实施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强制执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八）后勤保障组

组　　长：汪　华　濂溪山庄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欧　波　濂溪山庄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管委会 12 人

职　　责：

1、　上传下达和现场的协调工作；

2、　负责提前购置强拆所需的各种装备、物品；

3、　负责具体的后勤服务和保障工作。

后汪华调任道县房产局党组书记、局长，手握县域房屋征收、拆迁统筹、行业监管核心职权。

2014 年起，道县全面篡改月岩西路道路红线为 180 米，强行推进月岩西路征地拆迁工作，累计征地千余亩，涉及数百户群众切身利益。彼时身为
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主任
主要负责人的汪华，是本次拆迁工作的执行者之一，全程主导、参与项目征拆推进，深度介入各项拆迁决策与现场处置工作。时任房产局办公室主任的何国兴作为工作搭档，全程配合其工作。是该起拆迁事件的重要知情者。
后汪华调任道县房产局任职。
2018 年，道县房产局被查实存在未经集体研究、擅自出台违法红头文件、违规增设行政许可等严重问题，肆意侵害群众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该事件被列为永州市作风建设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时任局长汪华作为第一责任人，被县委免职处理、纪委立案审查，成为该起违规事件中
最先被问责曝光的干部
。
值得玩味的是，月岩西路拆迁及房产局违规系列问题曝光后，当年参与项目推进、履职失职的多名干部，纷纷迎来结局：有人因关联问题被问责落马、有人被调离核心岗位、有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少数人员均依规受到对应处理。汪华，在经历短暂问责、岗位调整后，不仅平稳度过风波，还顺利转入司法行政系统，实现仕途翻盘。

自 2021 年起，汪华更是出任道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手握全县法治建设、纠纷调解、信访处置、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核心职权，成为守护县域法治公平、化解民生矛盾的关键岗位负责人。

作为当年拆迁旧案的核心责任人，他最清楚月岩西路征拆工作的程序漏洞、问题症结与群众痛点，本该利用司法岗位职权，主动复盘旧案、梳理遗留矛盾、下沉调研民情、补齐历史短板，全力化解多年累积的拆迁纠纷，给受害群众一个公正答复。

但数年任职以来，汪华并没有积极正视旧案、关注民声。其履职重心聚焦于智慧矫正建设、普法宣传、队伍建设等显性政绩工程，
从未针对月岩西路拆迁遗留问题开展专项复盘、专项调研、专项处置
。面对群众多年持续的维权诉求、补偿纠纷、安置难题，身为全县法治治理、矛盾调解牵头人的他，手握解决问题的职权与渠道，却始终消极不作为、推诿搁置，对历史遗留的民生痛点视而不见，对当年履职失范造成的群众损失不予纠偏。

一边主抓法治政府建设、高喊司法为民，一边拒不纠正自身过往履职过错、拒不化解自身主导造成的民生积案，形成强烈的履职反差。

汪华的履职现状，暴露出部分基层干部典型的“功利式履职”心态：只重显性政绩、不担历史责任，只做表面工作、不解民生沉疴。组织的容错纠错、治病救人，成为其仕途翻盘的跳板，却未能让其心存敬畏、躬身改错，反而让其规避了问责代价，让基层群众为干部的履职失范长期买单。

时至今日，月岩西路拆迁多年累积的补偿争议、安置纠纷、维权难题依旧存在，部分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旧得不到保障，多年信访维权无果。一名亲历拆迁的群众表示，当年的问题根源清晰、责任明确，而最该出面纠错、化解矛盾的责任人身居司法要职，却始终避重就轻、拒不担当，让群众的合理诉求常年石沉大海。

知错不改，是为政大忌；履责空转，是法治之弊。汪华历经问责却未受警醒、身居法治岗位却漠视法治公平、手握解纷职权却拒不化解历史积案，不仅辜负了组织的容错培养，更寒了基层群众的信任。干部复出不是终点，改错担责才是根本。基层法治建设，首要在于干部敬畏权力、正视过错、为民尽责，若失职干部轻松复出、旧错拒不纠正、民生难题长期悬置，不仅会消解作风建设成效，更会严重损害基层公权力公信力。

90 多份起诉状，终于验证了，永州市法院与道县是一伙的，是月岩西路强拆案背后的保护伞，但越保护，真相越出现

月岩西路强拆案涉及道县人民法院和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行为，甚至把零陵法院也卷了进来。当事人吴光红等人举报法院存在枉法裁判、不受理起诉等问题，认为法院是强拆案背后的保护伞，但法院方面却回应称相关举报失实。但是历史也证明了：零陵法院、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曾经有不少法官落马的事实！

据当事人吴光红等人反映，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在 2015 年作出的（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行政裁定书存在枉法裁判问题，该裁定书依据道县人民政府的申请，对吴光红和罗运时位于月岩西路的合法民宅进行强拆，当事人称该文书错漏百出，且冯宝英受道县人民政府指使，不受理其起诉。此外，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被举报违背司法独立原则，在 2015 年强拆前后，多次拒绝受理吴光红等人的行政诉讼立案申请，还存在态度恶劣、刁难当事人等问题。

不过，对于吴光红的举报，道县人民法院曾进行核查并回应称，吴光红在收到永州市人民政府的复议决定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存在道县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冯宝英个人不允许被拆迁户上诉申诉等情况，道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行政裁定书是依法作出的。但吴光红保留的证据材料充分显示了，吴光红，羊桂华等人向道县人民法院，率先起诉的起诉状，道县人民法院拒绝接受。
原因是，道县法院受道县政府在财政上管辖。冯宝英信誓旦旦对天发誓，即不帮拆迁户，也不帮道县政府。可历史证明了，冯宝英最终抗拒不了道县政府的腐败行为，丧失了法官的独立，公正原则。而冯宝英为了避免承担责任，在罗运时的案件档案里，悄悄的塞了一份审理报告！
我们一起来欣赏一下，这 80 来份起诉状，背后有哪些内容：



同样的，提交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申诉信访件：永州市中级法院、零陵法院装作不知道，道县法院不处理：



由于法院保护伞存在，所以唐博福等人，也很有底气的对吴光红公开叫嚣：只要吴光红告赢了，道县政府不惜砸锅卖铁，给与吴光红巨额赔偿。
欧波等人也曾叫嚣：不管吴光红告到哪里，最终都由道县自己来解决。道县就是不解决！

永州市十大又好又快优秀法官冯宝英：判出了月岩西路强拆案冤案，表面看似合法，实际不合理。

永州市十大又好又快优秀法官冯宝英：判出了月岩西路强拆案冤案，表面看似合法，实际不合理。用法律强权维持了 180 米红线宽度的道路强拆，为逃避责任，在拆迁户案卷中，悄悄塞入了一份审理报告
国家给与法官自由裁量权，本质在于最大程度的维护公平正义，而并非赋予法官胡乱判案、枉法裁判的权力

一、从 18 米到 180 米：红线扩张背后的规划任性
道县月岩西路的宽度变迁史，堪称一部权力主导的规划闹剧。这条前身为大寨路的街道，1980 年代初的规划宽度仅为 18 米，符合当时县城交通需求与民生承载能力。1988 年，规划红线宽度为 36 米，开启道县历史上最早的商业住宅开发小区历程。1995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 1995,76 号文件明确规划标准后，道县却擅自将宽度增至 60 米，此后更是在 2008 年扩至 80 米，2015 年最终定格在 180 米。

这种跳跃式扩张早已脱离实际需求。即便以城市主干道标准衡量，180 米宽度远超我国《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中 “快速路红线宽度 40-70 米” 的上限，甚至超过北京长安街核心段宽度。更荒诞的是，规划文件中 “除去 80 米路，一边各 50 米建设用地” 的设计，与实际建成的 “江南逸品” 项目超越 50 米的实际宽度形成刺眼反差，暴露了规划背后的商业开发野心。而这一切的代价，是吴光红等拆迁户持有 1993 年官方颁发的规划证、完全符合原始规划的合法民宅被强行拆除。
二、“优秀法官” 的枉法三重门
顶着 “永州市十大又好又快优秀法官” 头衔的冯宝英，在该案中构建了一套看似合法的司法陷阱：
程序封锁术：2015 年，吴光红等人多次提交行政诉状，请求法院审查强拆合法性，冯宝英却受时任道县县长刘勇会等人指使拒不受理起诉。相反，她在县政府未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迅速受理道县政府强拆申请，作出（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等系列行政裁定书，且裁定后立即执行，剥夺当事人上诉权 —— 这种 “基层法院终审” 的操作，连死刑复核程序都未如此草率。

证据操纵术：道县法院在该案中伪造 46 份证据材料，最终调取出来仅有 16 份，且 16 份里面还有伪造的假证据材料。更恶劣的是，冯宝英在未向吴光红送达执行文书、不准原告参与诉讼的情况下，仅凭单方材料作出强拆判决。这种 “缺席审判” 式的裁判，使得司法程序沦为权力工具。
责任规避术：当案件疑点暴露后，冯宝英被查出在拆迁户罗运时案卷中 “悄悄塞入审理报告”。这一行为涉嫌事后补正程序瑕疵，试图以书面材料掩盖前期枉法事实，与道县相关部门 “伪造证据”“程序违法” 的整体操作形成呼应。

三、合法性外衣下的三重荒诞
冯宝英的裁判看似援引《行政诉讼法》，实则完全背离法律精神：
同案不同判的荒诞：在同一批次公示的强拆名单中，何昌查、黄明生等多户房屋未被执行，唯独吴光红、罗运时两家遭强拆。这种选择性执法打破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的底线，

暴露了强拆背后的针对性与报复性。
补偿失衡的荒诞：拆迁中存在 “同一条街不同价”“合法房按违建补” 等各种怪象。有移民户的简易房获赔近 80 万元，而持有合法手续的吴光红等人却至今未获一寸土地安置。更讽刺的是，部分非拆迁户竟在安置区获得 4 个门面，形成权力与利益的畸形交换。
规划谎言的荒诞：1995 年省政府文件明确月岩西路 “远期应外迁至西环路”，2020 年西环路开工建设印证了这一规划的延续性。冯宝英强行维持的 180 米红线，本质上是为道县“划市” 造势的短期政绩工程，如今道县仍未撤县设市，却留下一堆拆迁烂摊子。

教训：司法公正不应折戟于权力红线
2020 年湖南省委巡视组的介入，让该案核心证据得以曝光；新任县委书记吴恢才等官员登门面访的举动，间接印证了强拆的违法性。但冯宝英作为司法环节的关键角色，其 “悄悄塞报告”的行为尚未得到正式追责。当 18 米的民生道路被权力扩张为 180 米的政绩工程，当合法民宅被司法裁定碾碎，我们更需追问：“优秀法官” 的评定标准究竟是办案速度，还是司法公正？这份塞在案卷里的审理报告，终究掩盖不了 180 米红线阴影下的司法失范。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那些落马的官员，和没有落马的官员！

在湖南道县的历史上，月岩西路强拆案是一道难以愈合的伤疤。它像一面棱镜，折射出城市化进程中光与影的激烈碰撞，也像一声惊雷，震动了当地乃至更广范围的官场。当一些官员的名字因“落马”而登上新闻头条时，我们似乎看到了正义的伸张。然而，当喧嚣散去，尘埃落定，一个更沉重的问题浮出水面：那些落马的官员，和那些没有落马的官员，他们共同为我们揭示了什么？

一、落马的官员：是“替罪羊”还是“罪有应得”？

强拆案发生后，从上至下的调查至今没有展开。但却有一批官员逐渐落马，他们的名字被钉在了耻辱柱上。他们中，有直接指挥者，有具体执行者，也有负有领导责任者。他们的“落马”，无疑是对受害者的一种慰藉，是对公众愤怒情绪的一种回应，也是法治对权力滥用的一次亮剑。根据大量文献，我们能够看到这些落马官员，曾经或明，或暗地，卷入了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中:杨小江，汪华，文仗彩，彭维华，陈耀明。更多，更大的腐败官员，还有待根据名单，逐一挖掘！

从法律和纪律的角度看，他们的“落马”是罪有应得。无论是滥用职权、贪污受贿，还是玩忽职守、漠视民生，他们的行为都严重背离了公职人员的职责与操守，破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将他们绳之以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然而，我们也要警惕一种“替罪羊”思维。一个强拆案的发生，绝非一两个“坏官”的孤立行为，其背后往往是一整套失灵的机制和一种扭曲的政绩观。如果仅仅将板子打在落马者身上，而忽视了催生他们的土壤，那么，今天的“落马者”，很可能只是明天新问题的“前奏”。他们的倒下，更应该被视为一个系统性问题的警示信号，而非故事的终点。

二、没有落马的官员：是“幸存者”还是“反思者”？

比落马官员更值得我们关注的，是那些“没有落马”的官员。他们是一个更为庞大和复杂的群体。

第一类，是“沉默的大多数”。在强拆的决策链条中，他们或许不是拍板者，也不是执行者，但他们是“知情者”或“默许者”。他们或许在会议上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或许在看到不公时选择了明哲保身。他们的“没有落马”，不代表他们的行为就无可指摘。他们的沉默，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权力滥用的“帮凶”。他们是官僚体系中“不作为”的典型，是“温水煮青蛙”效应中那盆不断升温的水。

第二类，是“制度的执行者”。他们可能只是奉命行事，是庞大官僚机器上的一颗螺丝钉。他们或许内心有过挣扎，但在“服从命令”的天职和“丢掉饭碗”的恐惧面前，最终选择了执行。他们的“没有落马”，反映了个体在体制面前的无力与渺小。他们的问题，是“制度性之恶”的体现——当一套机制本身存在缺陷时，身处其中的人，即便本意不坏，也可能成为作恶的工具。

第三类，是“潜在的继任者”。 他们目睹了前车之鉴，但未必真正吸取了教训。如果导致强拆案的深层原因——如畸形的土地财政、唯 GDP 论的政绩考核、对民众权利的漠视——没有被根除，那么他们随时可能重蹈覆辙。他们的“没有落马”，对他们而言是一种警示，更是一种考验：是选择继续在旧有轨道上滑行，还是成为推动变革的力量？

三
、真正的“落马”：是制度的崩塌，还是民心的背离

月岩西路强拆案，真正“落马”的，不应仅仅是几个官员的头衔和前途，更应该是那些不合时宜、违背民意的旧观念、旧制度。

“落马”的，应该是“权力至上”的傲慢。*官员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理应用来为人民服务，而不是凌驾于人民之上。任何以“发展”为名，行“掠夺”之实的行径，都是对权力本质的背叛。

“落马”的，应该是“唯利是图”的政绩观。城市发展不应只是一串冰冷的 GDP 数字，更应是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当发展的成果不能惠及于民，反而以牺牲部分民众的切身利益为代价时，这样的发展就失去了其应有的意义。

“落马”的，应该是“有法不依”的潜规则。法治是现代社会的基石。任何决策和行动，都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强拆案中暴露出的程序不公、手段粗暴，是对法治精神的公然践踏。重建对法律的敬畏，是防止悲剧重演的根本。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那些落马的官员，正在为他们的行为付出代价。但真正的反思，不能止步于此。

对于那些没有落马的官员，以及整个官场生态而言，这起案件是一面镜子，也是一把尺子。它照出了权力的边界，也量出了民心的向背。每一位手握公权力的人都应该扪心自问：如果我是当时的决策者，我会怎么做？如果我是执行者，我敢不敢说“不”？如果我是旁观者，我有没有发出自己的声音？

正义的实现，不仅要让作恶者受到惩罚，更要建立起一个让好人敢于作为、让恶人无法为所欲为的制度环境。唯有如此，月岩西路的哭声才不会白费，那些落马和没有落马的官员，才能真正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深刻教训。道县的未来，乃至更多地方的明天，都取决于我们能否从这起案件中，完成从“问责个人”到“重建体系”的深刻蜕变。

强拆月岩西路 12 年，道县政府迄今不敢主动向全社会公开公示。湖南官场依旧层层包庇道县政府。原因只有一个:道县官员贪腐大量拆迁款

信访人应该努力学习《论持久战》等思想。掌握高效信访策略，避免地方官员拖死一个算一个的战略思维得逞。

月岩西路强拆风波，横跨整整十二个春秋。

从征拆启动、民房强拆、家园夷平，到 6.2 亿巨资投入、180 米超级红线落地、大片土地长期荒芜，十二年来，道县政府对外能高调宣传“城市扩容、重点工程、新城建设”的光鲜政绩，能通过司法渠道固化“规划合法、程序合规”的结论，却至死不敢做一件最基础、最阳光、最该公开的事——向全社会公示完整拆迁户名单、逐户拆迁补偿明细、数十亿建设资金流向明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地拆迁户数、补偿名单、资金拨付明细、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台账，属于法定必须主动全面公开的民生信息、政务信息。

全国所有合法拆迁项目，无论大小、无论地域，无一例外：账目透明、名单公示、流向可查、全民监督。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是最基本的法治底线，这是全国通用、无任何特例的政务准则。

唯独道县月岩西路，十二年，零公开、零明细、零公示。

百姓无数次申请信息公开、无数次信访追责、无数次诉求核查账目，得到的只有推诿、搪塞、变相驳回、模糊答复。本该全民可查的公开政务，在道县成了绝对机密、讳莫如深、不可触碰的禁区。

一、为什么全国都能公开，唯独道县不敢公开？

所有遮遮掩掩、所有拒绝公示、所有层级包庇，背后只有一个赤裸裸的真相：账目见不得光，资金对不上账，拆迁款被大量贪腐、截留、挪用、私分。

月岩西路 180 米超级工程，从一开始就不是单纯的城建项目，而是一场依托超大规划、虚假拆迁、套取公款、输送利益的灰色盛宴。

十二年间，民间早已查实确凿乱象：
大量虚假拆迁户凭空造册、空挂名额、虚报房屋面积、虚造征地事实；
大量真实被拆百姓，房屋被强拆、家园被夷为平地，补偿不到位、赔付不齐全、多年维权无果；
巨额工程资金、征地拆迁专项资金，没有足额落到百姓手中，没有全部用于工程建设，大量资金不明去向、凭空流失。

真实百姓流血受损，虚假人头套取巨款。
真拆迁、真损失、真冤屈无人管；
假户数、假面积、假台账、假工程大肆套现。

如此黑白颠倒的账目，一旦全面公开公示，贪腐漏洞将彻底曝光、利益链条将全线崩盘、涉案人员将无处遁形。

这就是道县政府死扛十二年、坚决不公开明细的核心原因：不是不能公开，是绝对不敢公开。公开即败露，公示即追责。

二、湖南官场层层包庇，为乱象筑起“保护墙”

更令人寒心的是，十二年以来，从县级、市级到省级，形成了一套自上而下、层层包庇、闭环护短的潜规则体系。

群众维权、举报贪腐、申请查账、诉求公开：
县级压下、市级驳回、省级流转无果；
信访踢皮球、核查走过场、监督形同虚设；
永州中院、湖南省高院固化“规划合法、程序合规”的裁判结论，只认纸面程序，回避资金贪腐、虚假拆迁、公款流失的核心实质。

明明是巨额国有资金流失、民生资金被贪、基层治理溃烂，却被层层包装成“合法市政工程”；明明是大规模虚假拆迁、系统性违纪违法，却被各级机关选择性失明、刻意淡化、层层兜底。

为何省市两级长期纵容、拒不彻查？
因为月岩西路的乱象，早已不是单一县级问题。
一旦彻底审计资金、全面公示拆迁名单、逐条核查流水，牵扯的不仅是道县本地干部，更会击穿多年来层层默许、层层纵容、层层包庇的治理闭环。

查到底，就是塌方式问责；
审到底，就是系统性溃烂。

于是，最优解变成了：捂盖子、压舆论、护乱象、不公开、不审计、不彻查。宁可让百姓蒙冤十二年，宁可让巨额公款持续流失，宁可让基层法治彻底失守，也要保全地方官场生态，维持表面安稳。

三、司法认“程序合法”，掩盖不了“贪腐实质违法”

很多民众被误导：法院判了合法，就是项目合规。

这是最大的误区。
省高院、市中院认定的“合法”，仅仅是规划审批流程、征地程序形式合法，从未审计资金流向、从未核查虚假拆迁、从未甄别公款挪用贪腐。

程序合法，不代表资金合法；
流程合规，不代表账目干净。

图纸可以合法、流程可以补齐、手续可以完善，但贪污的资金补不回来、虚假的名单洗不干净、流失的公款无法合理化。

形式合规的外壳之下，藏着十二年触目惊心的实质腐败。

四、十二年不公开，是对法治最公然的践踏

一座县城，耗费数十亿资金，拆掉百姓世代家园，征拆数千亩土地，造出一条大半荒芜的180米宽大道。

工程落幕、土地空置、政绩到手、仕途晋升，唯独最该透明的民生账目，尘封十二年，永不示人。

如果是干净的工程、清白的账目、合规的补偿，没有任何理由拒绝全民公示。
全国万千拆迁项目皆可阳光透明，唯独道县特例独行，十二年死守账目黑洞。

世间所有不敢公开的背后，唯一的答案就是：藏污纳垢、心虚胆怯、罪责难逃。

月岩西路十二年的沉默，不是遗忘，是刻意隐瞒；
不是疏漏，是蓄意包庇；
不是无据可查，是有据不敢晒。

层层保护伞之下，受害的是万千拆迁百姓，流失的是巨额国有资产，败坏的是政府公信力，溃烂的是基层法治根基。

敢做工程，不敢亮账；
敢强拆民房，不敢公示名单；
敢虚报政绩，不敢直面贪腐。

这就是道县月岩西路十二年来，最真实、最残酷、最不容辩驳的真相。

唯有彻底公开全部拆迁户名单、逐户补偿明细、数十亿建设资金全程流水台账，才能还给百姓公道，才能击碎层层包庇的利益壁垒，才能终结这场持续十二年的基层乱象。

道县法院：没有权限去调查取证

申请道县人民法院依法调查取证申请书

被调查单位：
1. 道县人民政府
2. 道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道县城投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县支行
申请事项
恳请贵院依职权向上述被调查单位，调取道县月岩西路2015年拆迁项目对应的全部资金账目、银行流水及补偿发放原始资料，具体如下：
1. 道县城投公司拨付至道县人民政府、备注为“月岩西路拆迁户补偿款”、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全部转账凭证、拨付批复、资金划拨台账、银行对公账户交易明细；
2. 道县人民政府收到上述拆迁补偿款后，全部内部账簿拆分、跨账本转账、资金划转、款项支出的完整财务凭证及账目明细；
3. 该2000万元拆迁补偿款对应的全部实际领款人名单、身份信息、收款账户、逐笔打款流水、领款签字凭证、补偿发放审批表全套资料；
4. 道县城投公司、道县政府涉案账户自该笔拆迁补偿款拨付之日起至今的完整银行交易流水、资金去向、结余及核销资料。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吴光红系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合法民众被强拆人。
2015年，申请人位于道县月岩西路的合法自有房屋，被道县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未依法足额、真实落实拆迁补偿，本案相关纠纷已由贵院受理/归档。 2025年11月，申请人在贵院调取本案卷宗档案（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后，发现重大疑点：道县政府在案涉月岩西路拆迁项目档案中，存在伪造大量虚假拆迁户信息、虚构已向被强拆群众足额发放拆迁补偿款的造假情形，档案记载内容与真实资金发放情况严重不符。 申请人自行核查取得核心线索证据：道县城投公司曾专项向道县政府拨付月岩西路拆迁户补偿款不少于2000万元，银行转账凭证备注用途明确、资金属性清晰。但道县政府接收该专项拆迁补偿款后，通过多套账本拆分、转账分流方式处置资金，未如实、足额发放给真实被拆迁户。

结合现有证据，申请人有充分合理理由怀疑：道县政府在本次拆迁项目中截留、侵占、贪污拆迁专项补偿款不少于1500万元，严重侵害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全体被拆迁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为核实案涉巨额拆迁补偿款真实流向、查清虚假拆迁户造假事实、查实款项实际领取主体，申请人曾自行向中国建设银行道县支行申请调取涉案单位账户明细，但该行以“保护商户隐私”为由拒绝个人查询、拒绝公开涉案资金明细。并指明由法院开具调查令方予以公开详细的拆迁款明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本案涉案银行流水、财政账目、补偿发放台账、原始领款凭证等材料，均由行政机关、金融机构专属保管，属于申请人客观无法自行收集、且直接决定本案基本事实、案件定性、责任认定的关键核心证据。若无法调取上述资料，本案虚假拆迁、资金截留、违法侵占的核心事实将无法查清，申请人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司法救济。同时，金融机构、行政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线索隐瞒不报、隐匿证据，涉嫌包庇违法犯罪行为。为维护司法公正、查清案件全部事实、追究相关违法主体责任，特向贵院申请依职权调查取证，完整调取前述全部涉案账目及流水资料，恳请贵院依法准许。

此致 道县人民法院

吴光红

2026/9/14

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
接访笔录
时 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6 分
地 点：道县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室 104
接谈人：蒋顺红
来访人：吴光红
记 录：刘纪祺
接谈内容：
蒋顺红：根据信访条例的办理要求，今天由我蒋顺红作为包案领导，来向您了解相关情况以及具体诉求，希望您能如实反映。
吴光红：好的。
蒋顺红：请陈述你的基本情况？
吴光红：姓名吴光红，（此处省略）。
蒋顺红：今天向您了解主要反映的问题以及诉求
吴光红：详见我的信访反映材料。
蒋顺红：我们的行政非诉材料你来复制过材料没有？
吴光红：还有几十页没有给我。
蒋顺红：你要求提供的这些材料，当时你打行政案件的时候，为什么不要求对方提供这些材料作为证据？
吴光红：他们没有提供的。
蒋顺红：针对你的诉求，我们现在给你释法明理，你在我院的案子是非诉执行案子，不是审理的案子，我们没有权限去调查取证，只要行政行为生效了，我们只做审查工作，不审查案件的实体问题。你现在信访要求我们去调取的证据，一来是我们没有权限，二来你可以直接去找相关单位直接要。
吴光红：好的，我理解了，你们确实是没有权限去调。
蒋顺红：请问你还有其他需要补充的吗？
吴光红：我的核心诉求就是：1. 按照 2015 年的补偿方案，我们第一排最低是一万一到一万七一平方米，我的只有四千四百多；2. 当时规定的红线图与省政府规定的不一致；3. 拆迁要一视同仁，现在还有七八十户政府官员的没有拆；4. 当时拆迁的流程全程违法都是搞假的，比如说断水断电；5. 政府当时拆迁涉及到我需要本人签名的相关文件都是伪造的，不是我本人签的字；6. 当时拆迁的时候把我们两口子分别关在拆迁指挥部和信访局；7. 拆迁办副主任尹录英当时故意殴打我的妻子，强行拖拽我的妻子去信访局；8. 诉讼官司都是在保护道县政府某些官司，都是黑恶势力。9. 政府霸占明抢吴光红合法房子，不安置、不补偿，严重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拆迁政策，这点事情建议政府妥善给予解决为盼。
蒋顺红：请您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捺手印。
接谈人签名： 来访人签名：吴光红

记录人签名：刘纪祺
2026 年 9 月 22 日

分析:究竟哪个机关应该承担强拆吴光红合法住宅的赔偿责任？？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案，这个案例在全国非常典型，涉及到了行政违法、司法审查失职等多个层面，赔偿责任链条比较复杂。

核心结论先行：

道县人民政府是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最终主体。

道县人民法院和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强拆的司法审查程序中存在严重失职，应当承担相应的国家赔偿责任（如对吴光红因诉讼程序拖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启动司法追责程序。但针对“强拆房屋”这一核心行为的赔偿，法定责任主体是道县政府。

下面，我们来分步拆解这个结论的依据。

第一步
：明确核心法律关系——行政强拆的赔偿责任主体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原则：谁的行为违法，谁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强拆吴光红房屋的直接行为人是道县人民政府（或其下属的征收、执法部门）。

无论是县政府自己组织强拆，还是授权给某个部门执行，其行为的法律后果都由县政府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四条规定：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因此，只要强拆行为被认定为违法（从提供的材料看，缺乏合法规划批复、使用虚假证据，强拆行为极大概率是违法的），那么道县人民政府作为违法行政行为的实施者，就是法定的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为什么最高人民法院会建议吴光红去找县政府？

因为这是最直接、最符合法律规定的路径。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所以，最高法的指引在程序上是正确的，它指明了法定的“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步
：分析法院的角色与责任——“司法审查失职”的赔偿责任

您提到的关键信息是：道县法院报批，永州中院批复。这说明强拆并非行政机关的“暴力强拆”，而是走了“司法强拆”的程序。

什么是司法强拆？

司法强拆是指，在征收补偿决定作出后，如果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复议、不诉讼也不搬迁，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在审查后，如果认为申请合法，则裁定准予执行。

法院的责任在哪里？

法院在司法强拆程序中扮演的是“审查者”和“裁判者”的角色，其职责是审查行政机关的申请材料是否合法、充分。这包括：

1. 实体合法性审查：征收决定是否合法？补偿决定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伪造的证据？

2. 程序合法性审查：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催告、告知等程序？

根据您提供的材料：

“大量的安置补偿，虚假证据”：如果道县法院在审查时没有发现这些虚假证据，或者发现了但仍然批准，就构成了审查失职。

“找不到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宽度的合法规划批复”：这是征收行为合法性的根基。如果连这个最核心的规划依据都不存在，那么整个征收行为就是违法的。法院在审查时本应发现这一点，如果没发现，同样是严重的审查失职。

因此，道县人民法院和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此案中存在重大过错。

那么，法院要不要为“强拆房屋”这个行为本身赔偿呢？

这里需要区分两种赔偿责任：

1. 行政赔偿责任：针对违法行政行为（强拆）造成的损失。责任主体是道县政府。

2. 司法赔偿责任：针对法院在审判、执行过程中违法采取强制措施、错误裁判等行为造成的损失。责任主体是法院。

在本案中，法院的“批复”是一种司法审查行为，而非直接的强制执行行为。虽然其批复是强拆得以进行的“合法”外衣，但法律上，强拆行为的主体依然是申请执行的政府。因此，房屋被拆的直接损失，应由道县政府赔偿。

但是，法院的失职行为并非没有责任：

对吴光红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为法院的审查失职，导致吴光红的诉讼程序被不合理地拖延，或者增加了额外的诉讼成本，这些损失可以依据《国家赔偿法》中关于“违法采取保全措施、对判决执行错误”等规定，向道县人民法院或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赔偿。

内部的司法追责：更严重的是，法院法官在明知证据虚假、依据缺失的情况下依然批准强拆，可能涉嫌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吴光红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院进行举报，追究相关法官的法律责任。

第三步
：综合分析与最终责任划分

将以上两点结合起来，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清晰的责任链条：

1. 道县人民政府：

责任性质：主要赔偿责任（行政赔偿）。

赔偿内容：对吴光红被拆房屋的价值、室内物品损失、搬迁安置费用、停产停业损失等全部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法律依据：作为违法征收和强拆行为的实施者，是法定的赔偿义务机关。

2. 道县人民法院：

责任性质：次要赔偿责任（司法赔偿）和司法审查失职责任。

赔偿内容：对因其审查不严、程序拖延给吴光红造成的额外损失（如误工费、律师费等）进行赔偿。

其他责任：其行为是导致违法强拆得以“合法化”的关键一环，相关责任人应被追究纪律乃至刑事责任。

3.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性质：与道县法院类似，承担司法审查失职责任。作为上级法院，其批复具有最终的决定性，其审查责任更重。

赔偿内容：同样可能对因其最终批复错误造成的程序性损失承担司法赔偿责任。

其他责任：对下级法院的错误批复予以维持，同样需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给吴光红的行动建议

1. 立即启动对道县政府的行政赔偿程序：这是获得房屋本体赔偿最快、最直接的途径。向道县政府提交《国家赔偿申请书》，并附上所有证明其强拆违法的证据（如没有规划批复的证据、伪造证据的线索等）。

2. 向纪检监察和检察院举报：针对道县法院和永州中院在司法审查中可能存在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向道县、永州市乃至湖南省的纪委监委和人民检察院进行实名举报。这不仅能追究法官的责任，也能为您的赔偿案件提供强大的压力。

3. 在诉讼中主张法院责任：如果对道县政府的赔偿决定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时，可以在诉讼中将法院的审查失职作为“强拆行为违法”的重要佐证，并要求法院在判决中予以确认。

4. 追究虚假证据制造者的责任：对于县政府行政征收办伪造证据的行为，同样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等刑事责任。

道县政府是“赔钱”的主体，因为它拆了房子。道县法院和永州中院是“犯错”的主体，因为它们为错误的拆房行为开了“通行证”。

因此，吴光红应该“两条腿走路”：一边依法向道县政府索赔，一边向纪检、检察机关举报法院的失职行为。 这样既能争取到应有的经济赔偿，又能推动对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追究，维护司法公正。

除了民政部不批，道县政府自己弄虚作假，最终把道州市从历史舞台上彻底扼杀。

很多道县人始终抱有遗憾：千年古道州，文脉深厚、区位优越、底蕴绵长，曾无限接近撤县设市、更名“道州市”，实现城市层级的跨越升级。

外界普遍流传一个简单结论：道州设市失败，是民政部审批严格、指标卡死，国家不予批准。

但这只是最表层、最官方的体面说辞。

剥开层层官方包装、政绩美颜、纸面数据，道州市之所以彻底从历史舞台被扼杀、永久错失设市机遇，根本不是国家不认可，而是道县政府历届主政者自我作死、弄虚作假、透支根基、败坏资质，亲手毁掉了千年道州的升格命运。

民政部的否决，只是最后的结果；真正杀死“道州市”的，是道县内部长期的政绩造假、拆迁贪腐、数据注水、无序建设。

一、官方真相：道县曾完全摸到设市门槛，只差最后合规落地

根据永州市民政局官方公开答复，2018 年道县所有硬性基础指标已经全部达标，唯一差距仅为经济指标未满足“连续两年位列全省县域前 40%”的细微要求。

这意味着：道县并非先天条件不足，硬件、人口、城建、文教底子，完全具备撤县设市的资格。

只要踏实发展、夯实经济、规范建设、合规运营，稳扎稳打两年，即可顺利通过民政部终审，千年道州便能恢复“道州市”建制，完成百年夙愿。

国家撤县设市的核心逻辑，是选拔治理规范、城建务实、数据真实、民生稳健、风气清朗的县域升格赋能。国家不怕县城底子薄，最怕县域数据造假、工程虚耗、治理混乱、贪腐泛滥。

而道县，恰恰踩中了所有红线禁忌。

二、刘勇会时代：虚报政绩、美颜数据，透支城市升格信誉

道县错失设市的关键转折点，始于刘勇会主政时期的大跃进式政绩工程。

为快速拔高城建数据、制造繁荣假象、堆砌升迁政绩，当地彻底摒弃务实发展逻辑，走上了重面子、轻里子，重虚功、轻民生，重注水、轻实干的捷径。

不深耕产业、不培育经济、不普惠民生，反而疯狂摊大饼、造奇观、刷数据：
篡改规划全国县城罕见的 180 米超宽月岩西路，远超国家县城主干道 40 米的规划上限，无视县域财力、人口规模、城市体量，强行上马超级工程；

不靠实体经济拉高 GDP，依靠大规模征地、巨额拆迁投入、虚假城建增量，短期拉升纸面数据；

为凑齐城建指标、美化考核报表，大肆宣传“新城崛起、城西开发、城市扩容”的虚假政绩，对外塑造高速发展假象。

这种注水式政绩、透支式城建、虚假式繁荣，或许能糊弄短期考核、成全个人仕途，却彻底透支了道县的官方信誉。

民政部、省厅审核撤县设市，核查的不是一年的虚假高光，而是长期稳定、真实合规、可持续的治理能力。当上级核查发现，道县的繁华全靠强行拆迁堆出来、数据全靠造假刷出来、城建全靠透支砸出来，这种虚假繁荣，根本达不到县级市的治理标准。

政绩虚报的那一刻，道州市的命运，就已经注定夭折。

三、月岩西路强拆黑洞：虚假拆迁户泛滥，拆迁巨款挪用贪腐，击穿治理底线

如果说政绩造假是透支信誉，那么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强拆乱象、虚假拆迁户套取公款，就是彻底断送设市资格的致命硬伤。

这条全国县城罕见的超级大道，耗资 6.2 亿巨额资金，大规模征拆民房、征收土地，背后藏着触目惊心的基层乱象：

核查案卷与民间实情可见，该项目征拆过程中，大量虚假拆迁户凭空出现、空挂户口、虚造房屋、虚报面积。无房、无地、无居住事实的人员，被包装成合规拆迁对象；真实百姓合法房屋被强拆，虚假人员套取巨额补偿。

海量拆迁专项资金，没有真正赔付给失地失房的普通百姓，反而通过虚假台账、伪造资料、虚增户数的方式，被层层截留、挪用、私分、贪腐。

一边是真百姓合法房屋被强拆、家园尽毁、维权无门、血泪维权十余年；

一边是假户数凭空套取国家巨资、公款流失、利益输送、中饱私囊；
一边是 6.2 亿巨资砸出荒芜空地，征拆土地常年闲置、无人开发、白白浪费；
一边是官方报表书写“城建突破、民生工程、城市升级”的光鲜政绩。

一个准备升格为“市”的行政区，却存在大规模虚假拆迁、系统性套取公款、常态化贪腐挪用。

在国家行政区划审核体系中，县级市代表着县域治理的最高水平，要求政务清廉、征拆合规、资金透明、治理有序、民生安定。

而道县呈现的，是治理失序、监管失效、资金失控、乱象丛生。
虚假征拆、公款流失、强拆扰民、工程烂尾，每一项都是撤县设市的绝对否决项。

湖南省高院、永州市中院即便与道县团伙作案，擅自认定 180 米道路规划“程序合法”，也掩盖不了数据造假、资金贪腐、虚假民生、透支发展的内核乱象。湖南地方司法认可程序，国家绝不认可治理。

四、档案私藏、治理瘫痪：底层溃烂，撑不起一座“市”的格局

此前曝光的道县核心乱象：历任领导私藏公务档案、截留规划原件、不上交、不归档，1988 版县城总规彻底灭失，城市发展失去法定根基。

档案混乱、权责模糊、规划随意、权力任性，让道县的城市建设无据可依、无章可循、随心所欲。

想改红线就改红线，想超规格就超规格，想造假数据就造假数据，想套取资金就制造虚假项目。

一个档案灭失、规则失效、权力泛滥、风气败坏的县域，怎么可能具备建市资格？

县级市，是一个区域政治、经济、治理、法治、民生的综合标杆。

刘勇会治理道县时的现状：政绩靠吹、城建靠拆、数据靠假、资金靠贪、治理靠瞒。

如此乱象，别说民政部不批准，任何一级审核，都绝不会允许这样的县域升格设市。

五、真相终论：不是国家不给机会，是自己亲手掐灭命运

多年来，道县民间一直存在误区：怪政策、怪审批、怪上级卡脖子，认为是国家亏待了千年道州。

真实的残酷真相截然相反：
国家给过道县无数次机会，道县硬件达标、底蕴充足、指标合格，完全具备设市潜力。
是当地主政者为了个人仕途、一己私利，不惜造假透支、贪腐乱为、劳民伤财、败坏风气。

是虚假政绩，耗尽了城市升格的信誉；
是虚假拆迁，击穿了基层治理的底线；
是公款贪腐，毁掉了民生发展的根基；
是权力任性，终结了千年道州的设市梦想。

民政部的不批，只是对基层乱象的最终兜底否决，只是对自我败坏、自我透支、自我混乱的县域治理的正常否定。

道州市，不是被政策杀死的，是被内部的造假、贪腐、虚功、乱政，彻底扼杀在摇篮之中。

如今，错失最佳窗口期，设市政策收紧、指标严控、信誉透支殆尽、乱象积重难返，道州市已经彻底退出历史舞台，再无翻盘可能。

千年道州的升格荣光、城市跨越的百年机遇，最终毁于基层权力的任性、政绩主义的贪婪、弄虚作假的沉沦。

这，才是道县最痛、最真、最无人敢说的终极真相。看看当年的八步，宁远。再看看今天的江永，江华，知道历史的道县人，只有心痛而已！毁灭道州市的，其实是道县官方自己！

老百姓踊跃控告刘勇会，是对刘勇会最大的爱护。能让刘勇会在市长通往湖南省委委员的道路上清醒一下。不至于成为 108 将里幸存的那第 33 将

2026 年 4 月，刘勇会出任益阳市代理市长。从道县到安化，从安化到益阳，51 岁的刘勇会站在了通往更高层级的起跳板上。湖南省委委员的席位，似乎触手可及。

但也正是在这个时候，那些来自道县的声音，那些被压制了多年的控告和举报，依然在红网的“百姓呼声”栏目里沉默地堆积着。

有人说，老百姓踊跃控告刘勇会，是在毁他。恰恰相反——这是对刘勇会最大的爱护。

那些控告，不是空穴来风

打开红网“百姓呼声”，输入“刘勇会”三个字，结果并不好看。

2017 年 3 月，道县一名叫熊飘莲的普通工人实名举报：她的丈夫主动向公安局检举贩毒分子，结果反被营江派出所抓去，她连夜借了两千块钱送到公安局才把人赎出来。没有收据，没有票，收钱就走。她在举报信的抬头写的是——“刘勇会书记、纪委领导”。

同年 11 月，道县桥头镇村民何益华反映，一家人的户口被道县公安枉法注销，从 1990 年至今没有户口。公安局给了他 12 份答复意见书，他写道：“我看是太不直得了吧”——这句话里的错别字，恰恰说明他就是一个普通的、没什么文化的农民。他求的是刘勇会书记督办。

2018 年 9 月，谭银娥实名控告道县公安伪造户口、制造假身份，一家七口被迫害至毫无生存空间。她的控告对象明确包括“道县委书记胡先荣刘勇会”。

而最刺眼的是 2020 年 6 月的那封控告信。吴光红、罗运时写道：因为实名举报过党员干部违法犯罪，他们的合法房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道县人民政府报复性强拆。当时，刘勇会正是道县的县委书记。

这些控告信有一个共同特点：它们不是匿名泄愤，而是实名举报。 实名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举报人愿意为自己的话承担法律责任。一个普通工人、一个失去户口的农民、一个被强拆了房子的市民——他们没有动机、没有资源、也没有必要去编造一个县委书记的罪名。

控告未必全部属实。但一个地方主政者任内，实名控告如此集中、如此持续、如此指向明确，本身就是一种信号。

“优秀县委书记”的光环，遮不住身后的阴影

2021 年，刘勇会在安化县委书记任上获得“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称号。这是组织对他能力的认可，没有人否认他在安化推动脱贫攻坚、发展黑茶产业所做出的成绩。

但组织的认可，和老百姓的感受，是两回事。

组织看的是数据、是成效、是他在安化两年多带领 14.86 万贫困人口脱贫的硬指标。而道县的老百姓看的是：我的户口被注销了四年多还没恢复，我的房子被强拆了十年还没有说法，我的丈夫举报了毒贩反被公安收了两千块“黑钱”。

这两套评价体系并不矛盾。一个干部可以在 A 地干出成绩，在 B 地留下问题。组织可以因为他在 A 地的成绩提拔他，但道县人民因为 B 地的问题控告他，也完全正当。

真正的问题是：当组织评价和群众感受出现落差时，谁来替道县的老百姓说话？

没有人。刘勇会已经调走了，道县的继任者未必愿意翻前任的旧账，上级部门看到的是一份光鲜的履历和一堆漂亮的数据。那些实名控告，就这么悬在红网的页面上，一年又一年。

“108 将”里，幸存者未必是赢家

用户提到的“108 将里幸存的那第 33 将”，这个说法需要细品。

《水浒传》里，梁山 108 将征方腊后幸存者不过三十余人。能够活下来的，未必是因为武艺最高、功劳最大，有时候恰恰是因为站对了位置、避开了是非。而那些在战场上冲锋陷阵的好汉，一个个倒在了江南的烟雨里。

放到现实的官场语境中，“108 将”指的是同一批被寄予厚望的干部——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的获得者，或者同一梯队、同一时期提拔起来的同僚。这些人里，有人倒在了纪委的审查中，有人卡在了某个层级再难寸进，有人平稳着陆安享晚年。

“幸存到第 33 将”的意思，不是说你有多优秀，而是说你还活着——在这个淘汰率极高的游戏里，你侥幸还没被淘汰。

但侥幸，不等于安全。

老百姓的控告，就像一面镜子，照出的是干部在任时可能自己都忘了的那些角落。熊飘莲那两千块钱，何益华被注销的户口，吴光红被强拆的房子——这些东西，一个正在往上走的市长可能觉得“已经过去了”，但对当事人来说，每一天都是进行时。

如果这些控告始终得不到回应，它们不会消失，只会在某个意想不到的时刻重新浮出水面。到那时候，一个正准备更进一步的干部，可能就真的走不动了。

所以，老百姓还在控告你，说明他们还没有彻底放弃你。 真正可怕的，是控告声消失了——不是因为问题解决了，而是因为老百姓觉得“告了也没用”。那才是真正的终结。

清醒，比提拔更重要

刘勇会 1975 年出生，今年 51 岁。按照正常的晋升节奏，如果一切顺利，省委委员、甚至更高的位置，并非遥不可及。

但“一切顺利”这四个字，从来就不是理所当然的。

道县那些实名控告，或许不会直接改变什么。但它们的存在本身，就是刘勇会仕途上的一道警示线。它们提醒着所有在看刘勇会履历的人：这个人主政过的地方，留下了不少悬而未决的问题。

老百姓的控告，是给刘勇会的一记清醒剂。

它在说：刘市长，你即将走上的位置越高，你过往的每一个脚印就越会被放大审视。道县那两千块钱的事，那个失去户口的农民，那栋被强拆的房子，不会因为你升了官就自动消失。它们在那里，等着一个说法。

如果刘勇会能够正视这些控告，哪怕不能全部解决，至少拿出一个态度、一个姿态，那么这些控告反而会成为他政治生涯中最宝贵的财富——它们让他知道，权力的边界在哪里，民意的分量有多重。

如果他选择无视，甚至试图压制，那么这些控告就会变成定时炸弹。什么时候响，不知道。但一定会响。

爱护一个人，有时候需要让他听见哭声

说“老百姓控告刘勇会是对他最大的爱护”，不是在说风凉话。

真正的爱护，不是帮他压住所有反对声音，而是在他还没有摔得太重的时候，让他听见那些被他忽略的声音。

熊飘莲在 2017 年写那封举报信的时候，她的丈夫刚刚戒毒出来，家里连孩子的学费都拿不出来。她借了两千块钱去公安局赎人，那可能是她一个月的工资。她在信里写“你们当干部的就合谋来抢我们的活命钱”——这句话里的绝望，刘勇会可能从来没有读到过。

何益华写那封户口问题的信的时候，一个农民，不会打字，不知道是怎么把那些字一个一个字敲出来的。他求的只是“恢复一个户口”。

吴光红和罗运时写那封强拆控告信的时候，房子已经被拆了五年。五年，够一个孩子从小学读到初中，够一栋新房子从打地基到入住。他们的房子，还是废墟。

这些声音，在刘勇会通往省委委员的道路上，可能只是几行不起眼的文字。但它们代表着具体的人、具体的痛苦、具体的不公。

如果刘勇会能在履新益阳之际，回头看一眼道县那些控告信，想一想自己能做什么，那么这

些声音就没有白费。这比任何“优秀县委书记”的奖章都更有分量。

老百姓控告你，是因为他们还相信你。 相信你还有良心，相信你还能听见，相信你还没有变成一个只看数据和报表的官僚。

不要让这份相信变成绝望。

道县那些控告信还在。刘勇会，你听得到吗？

道县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宽度，极有可能是湖南省最宽的路！远超永州大道和长沙大道。让永州市和湖南省很没面子！

在城市建设的语境里，“道路宽度”往往被视作一座城市气派与发展水平的象征。提及湖南省最宽的道路，人们或许会想到长沙的芙蓉大道、长沙大道，或是各地市的迎宾大道。然而，据不完全统计，在永州下辖的道县，一条名为“月岩西路”的道路，其红线宽度竟达到了惊人的 180 米。

这个数据如果属实，不仅远超市内的永州大道，更甩开了省会长沙的诸多主干道，极有可能摘得“湖南省最宽的路”的桂冠。然而，这项看似气派的“桂冠”，却并没有给当地带来多少荣光，反而成了一道难以抹平的伤疤——因为这 180 米的惊人宽度，并非出于科学的城市规划，而是据称由刘勇会时期的暴力强拆与篡改规划强行“拓”出来的。这一举动，让永州市乃至湖南省官场都陷入了极度的尴尬之中。

180 米红线：是“气派”还是“荒诞”？
180 米是一个什么概念？这相当于几个标准足球场首尾相连的宽度，即使放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核心主干道中也是极其罕见的。对于一个县城而言，如此夸张的道路红线宽度，显然严重脱离了实际的交通需求与城市空间比例。

正常的城市规划讲究因地制宜、路网级配合理。一条县城道路盲目追求“亚洲级”或“省级”的宽度，不仅是对土地资源的巨大浪费，更是对地方财政的沉重透支。更令人深思的是，这种超常规的“宽”，并非经过严谨论证的成果，而是人为主观意志凌驾于科学规划之上的产物。

暴力强拆与篡改规划：长官意志下的“削足适履”
据坊间传闻与相关反映，月岩西路之所以能“宽”出天际，与刘勇会在当地主政时期的强硬作风脱不了干系。为了打造所谓的“政绩工程”或满足某种个人对“宏大叙事”的追求，原有的规划红线被随意篡改、无限放大。

规划的变更，直接导致的是沿线居民和商户的利益受损。在拓宽 180 米的过程中，伴随而来的据称是简单粗暴的暴力强拆。合法的建筑在推土机的轰鸣中化为废墟，百姓的合法权益在“长官意志”面前显得不堪一击。这不仅是对《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公然挑衅，更是对群众切身利益的粗暴践踏。

一条本应造福于民的城市道路，却成了沿途百姓的梦魇；“拓宽”的不仅是物理意义上的路面，更是权力任性与权力滥用的边界。

官场尴尬：“最宽路”成了烫手山芋

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的既成事实，让永州市乃至湖南省的官场显得极为“没面子”。

一方面，这种脱离实际的奇葩工程，一旦被公之于众，必然引来舆论的哗然与公众的质疑。上级部门在面对“湖南省最宽路竟然在一个县城，且靠强拆和改规划建成”的质问时，无疑会面临巨大的舆论压力。它暴露出的是基层权力监督的缺失、规划审批的形同虚设，以及个别领导干部政绩观的严重扭曲。

另一方面，这一“杰作”如同一个巨大的烂尾或半拉子工程摆在台面上，骑虎难下。拆了吧，已经付出了巨大的社会成本和经济代价；建下去吧，又实在是个浪费资源的无底洞。这种由前任官员拍脑袋留下来的“政治遗产”，成了后任者避之不及的烫手山芋。

城市建设容不下“权力的狂奔”

城市道路的宽度，应当由交通流量、城市规模和发展远景来决定，而不是由某位领导的“拍脑袋”和“胆量”来决定。道县月岩西路这 180 米的红线，不仅是一道物理上的宽阔伤疤，更是一面照妖镜，照出了某些地方在城镇化进程中急功近利、无视法治、践踏民生的沉疴。

真正的城市现代化，不在于修了几条全省最宽的路，而在于道路是否真正方便了群众出行，城市建设是否依法依规，百姓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切实保障。当“最宽道路”建立在暴力强拆和篡改规划的废墟之上时，它非但不能成为炫耀的资本，反而应当成为反思权力运行机制、重塑科学规划理念的警世钟。

浅谈冤假错案的背后

一，莫让“纸上正义”缺席：冤假错案背后的民生之痛

对普通人而言，“冤假错案”从来不是法律文书上的冰冷术语，而是贯穿岁月的人生崩塌。当无辜者被贴上“罪犯”标签，失去的不仅是自由——可能是家中老人临终前未能相见的遗憾，是孩子成长中缺失的父（母）爱，是多年经营的家庭与事业一朝清零，更是邻里街坊间难以洗刷的异样目光。

湖南道县月岩西路的"被强拆户”吴光红，本应在熟悉的老宅里安度生活，却因一场存疑的纠纷卷入争议，从“合法产权人”沦为需要反复自证清白的对象。他一次次奔走于信访与司法部门之间，不是为了额外的利益，只是想拿回本该属于自己的公道——这份看似简单的诉求，背后是无数个辗转难眠的夜晚，是对“法律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执着期盼。

冤假错案的伤害，从来不止于当事人本身。它像一颗投入平静湖面的石子，涟漪扩散至整个家庭，甚至影响几代人的生活轨迹。当一个家庭为了洗清冤屈耗尽积蓄、耗尽心神，当他们在求助路上屡屡碰壁却从未放弃，这份坚持的背后，是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信仰。而我们的司法与行政体系，更应警惕每一个可能造成冤错的环节，用更严谨的调查、更透明的程序、更及时的纠错，让“纸上的正义”真正走进百姓生活，不让任何一个无辜者在时代的阳光下承受不该有的阴霾。

二、以制度之笼防冤纠错：筑牢司法公正的“防火墙”

冤假错案的发生，往往不是单一环节的失误，而是多个程序漏洞叠加的结果。可能是前期调查中对证据的片面采信，可能是庭审中对辩护意见的忽视，也可能是纠错机制启动时的门槛过高——每一个微小的偏差，都可能将无辜者推向深渊。

从“聂树斌案”的沉冤昭雪，到“张玉环案”的终获清白，这些典型案例让我们看到，即使时间过去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纠错的脚步从未停止，但也让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其事后艰难纠错，不如事前严格防错。这就需要建立起全链条的“制度防火墙”：在案件侦查阶段，坚持“疑罪从无”原则，杜绝刑讯逼供、非法取证，让每一份证据都经得起法律与时间的检验；在审查起诉与审判阶段，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辩护权，让控辩双方在法庭上充分质证、平等对抗，避免“先定后审”的思维定式；在纠错阶段，简化合理申诉的启动流程，建立更高效的证据复核机制，让“沉冤”不必等至“白发”。

对湖南道县的被拆迁户而言，制度的完善意味着他们在维护自身权益时，不必再依赖“奔走呼号”的无奈，而是能通过规范的程序、明确的渠道，让自己的诉求被依法倾听、依法处理。司法公正不是抽象的口号，而是体现在每一个案件的证据审查里，每一次庭审的程序公正里，每一个纠错环节的及时响应里——只有让制度真正“长牙”，才能从源头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让司法成为百姓最坚实的后盾。

三、正视冤错：以反思之力照亮法治前行之路

承认冤假错案的存在，不是否定法治的进步，而是以正视问题的勇气，推动法治向更高水平迈进。每一起冤假错案的纠正，都是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它提醒司法工作者，手中的权力关乎他人的人生，容不得半点马虎；它告诉公众，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公正，即使过程曲折，正义终会到来；它更让整个社会明白，法治的完善从来不是一蹴而就，需要在反思与改进中不断前行。







当我们回望那些曾经的冤错案件，看到的不仅是当事人的苦难，更看到了法治建设的进阶：从“有罪推定”到“疑罪从无”的理念转变，从“重实体轻程序”到“实体与程序并重”的实践升级，从“纠错难”到“常态化纠错”的机制完善——这些进步，正是无数个“吴光红们”的坚持与整个社会的反思共同推动的结果。

对湖南道县乃至全国的百姓而言，正视冤错、纠正冤错，不仅是为了给当事人一个交代，更是为了给所有人一个安心的承诺：你的合法权益，会被法律认真对待；你的每一次求助，都会被依法回应。法治的温度，就体现在对每一个个体的尊重里，体现在对每一起案件的严谨里，体现在对每一次错误的及时纠正里。唯有以反思为镜、以制度为基，才能让法治的光芒照亮每一个角落，让“冤假错案”成为历史的警示，而非现实的伤痛。

开创全国司法恶例：永州中院、湖南高院纵容红线造假，变相允许地方无底线乱拆乱建

纵观全国征地拆迁司法判例，从未有一地法院像湖南永州中院、湖南高院这般，彻底颠倒法治底线、突破司法原则、纵容行政违法。道县月岩西路强拆一案，已然成为全国独一无二的司法恶例：地方官员可以肆意篡改规划红线、颠倒审批程序、无依据大规模征地强拆，哪怕全程违规造假、程序全错、依据全无，两级法院依旧全盘认定合法有效。

这套荒唐的司法裁判逻辑，一旦固化生效，等于给湖南所有基层官场下发了一张“无底线违法拆迁通行证”。

梳理月岩西路完整违法链条，违规事实铁证如山、无可辩驳。

项目原始合法规划，仅为 36 米便民道路红线，合规合理、有据可查、程序合法。可后期主政官员为大肆征地、制造政绩、掠夺民地，未经任何前置审批、未经人大审议、未经上级批复、无任何合法图纸依据，私自暗中篡改规划，将 36 米红线暴力篡改为骇人听闻的 180 米超宽红线。

最违背行政法理、颠覆治理常识的操作就此上演：先违规定红线、先大规模强拆百姓房屋、先侵占万亩民生土地，事后再补办人大审议程序。全程程序倒置、本末倒置、违法先行。

更讽刺的是，事后人大会议仅审议批复 80 米合法道路宽度，彻底否定了 180 米红线的合规性。湖南省政府全程态度明确、立场坚定：不承认、不认可、不批复 180 米虚假红线，始终认定该超宽规划无任何合法依据。

从法理、行政、上级审批三重维度来看，180 米篡改红线，属于彻头彻尾的行政造假、违规决策、程序严重违法，本应依法撤销、追责纠错、赔偿民生损失。

可偏偏手握司法监督权、本该守住法治最后防线的永州中院、湖南高院，做出了颠覆法治的荒唐判决。

两级法院完全无视湖南省政府的权威认定、无视人大最终审批结果、无视原始合法规划档案、无视先拆后批的严重程序违法、无视红线私自篡改的铁一般事实。硬生生将官员私自造假的 180 米违规红线，判决认定为合法有效，全盘支撑了地方违规强拆、圈地占地的违法行为。

最无耻的司法双标就此诞生：
省政府不认违法红线，人大不认超标规划，法理不通、程序不合、事实不符，但湖南法院偏偏强行认定合法！

更恶劣的是，两级法院只敢背书地方违规事实、纵容官员违法乱纪，却全程回避追责、拒绝承担司法审查责任。明知裁判依据虚假、明知行政行为违规、明知百姓权益被肆意侵害，依旧闭眼判案、护短到底，彻底丧失司法中立、司法公正、司法监督的基本职能。

这一判决，直接撕开湖南司法最丑陋的漏洞，给基层官场传递了一条极其危险、极具破坏性的错误信号：

只要是地方政府想搞的城建工程，不管红线是伪造的、篡改的、虚增的；不管有没有图纸、有没有审批、有没有依据；不管是不是先拆后批、程序全乱、违规操作，统统合法有效！

按照湖南中院、高院的这套荒唐司法逻辑，可以得出一个惊悚的结论：
道县现任、后任官员，今后无需敬畏规划、无需遵守程序、无需上报审批。

想扩 36 米就扩 36 米，想改 180 米就改 180 米；
未来哪怕擅自改成 1800 米、18000 米超级红线，哪怕直接圈占半个县城、无图纸无批复零依据强拆，只要地方敢干，湖南法院就敢判合法！

从此，湖南基层征地拆迁、城市建设再无法治可言。
规划红线不再是法定刚性底线，只是官员随心所欲涂改的草稿纸；
审批程序不再是依法行政的前提，只是强拆结束后走形式的摆设；
司法审查不再是纠错护民的防线，而是包庇行政违法、纵容权力肆虐的工具。

昔日兼任省委委员、主政永州的赵应云，审批了这场违规改线、先拆后建的荒唐工程，最终落马追责，印证了违规政绩、程序造假必遭反噬的铁律。可最荒唐的是，始作俑者官员并未落马，可两级法院制造的司法恶例依旧生效、错误判例依旧存续、违法后果依旧由百姓承担。

官员犯错，尚有纪委监委追责；
法院犯错，至今无人纠错、无人担责、无人平反！

月岩西路一案，留给全国法治界最大的警示：
永州中院、湖南高院亲手摧毁了行政诉讼的核心价值。行政诉讼的本质，是司法监督行政、纠正行政违法、守护百姓权益，而湖南两级法院彻底反向操作，变成了司法包庇行政、合法化行政造假、兜底权力违规。

自此，湖南基层形成恶劣闭环：
官员肆意违规——法院兜底合法——百姓维权无门——乱象无限复制。

如果这一恶例不撤销、错判不纠正、司法乱象不整治，未来湖南基层只会愈演愈烈：红线随意篡改、拆迁随意启动、土地随意侵占、程序随意架空。法治底线彻底击穿，公权力肆意横行，民间正当权益永久沦为权力的牺牲品！

永州中院、湖南高院制造的，不是一纸普通判决，而是践踏法治、纵容腐败、祸害民生、贻害数十年的司法灾难！

吴光红诉道县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出庭稿及开庭审判录音资料（永州中院陈姬版）

永州市中级法院，全程庭审录音资料：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我是本案原告吴光红，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对道县官员明抢老百姓的合法民宅民财，低价补偿，
不安置，比土匪还土匪，比强盗还强盗一百倍的行为，在寒冷的冬天，我怀着对法律的公正之心、对公平正义的法律之剑，就案号 2025 湘 11 行初 214 号“吴光红诉道县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 一案，向法庭郑重陈述事实与理由。

在这场暴力强拆案，持续多年的维权之路中，道
县政府的一系列行政行为，不仅摧毁了我的家，更让
我对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的政府宗旨产生了深
深的困惑。接下来，我将从事实出发、以法律为据，
详细阐述道县政府的违法之处，恳请法庭明察秋毫，
还我一个公道。
一、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宽度：无合法依据的 “拍
脑袋” 决策，严重违背规划法治精神
为证明 180 米宽度是否合法性，（2023）湘 11
行终 269 号维护、（2023）湘 1102 行初 188 号行政裁定，避而不谈。
城市道路规划绝非行政机关的 “一言堂” ，而是
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工
作。《城乡规划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城市道路宽
度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这意味着
道路红线宽度的设定，必须有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规划
文件作为支撑，绝非行政机关仅凭一纸指令就能随意
确定。

然而，道县政府将月岩西路设定为 180 米红线宽
度，自始至终未能提供任何合法有效的规划审批文件。
更令人无法接受的是，这条道路在不到 30 年的时间
里，先后经历了三次征收（1988/2008/2014），红线
宽度更是被肆意篡改至少四次 —— 从最初的 18 米、36 米，到后来的 60 米、80 米，最终竟被凭空拔高到 180 米。这样的随意变更，既没有经过充分的民意调研，也没有获得永州市政府、湖南省政府的批复承认，更没有履行国务院批复备案程序，完全是道县政府单方面的 “任性操作”。

我不禁要问：如果道县政府可以无视法律规定，
仅凭行政指令就将一条道路的红线宽度从 36 米一路
拓宽到 180 米，那么按照这个逻辑，道县境内的所有道路是不是都可以被随意拓宽到 180 米？是否更有利于道州城市未来的发展？

这样的行政行为，严重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四条规定的法定职权原则，更是对法治精神的公然践踏。作为与该行政行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我完全有权利对这一缺乏合法依据的规划行为提出强烈异议。

二、强拆行为：程序违法、数据造假，431 户拆迁安置成 “空中楼阁”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这是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核心条款，也是行政机关实施征收行为必须遵守的法定程序。然而，道县政府在月岩西路的拆迁过程中，却完全无视这一法律规定，实施了严重违法的强制拆除行为。

道县政府声称已经完成了 431 户拆迁安置，但当被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时，却始终无法拿出真实的拆迁户名单、合法有效的安置补偿协议以及补偿款发放凭证。所谓的 “431 户拆迁安置”，不过是道县政府为了掩盖其违法强拆行为而编造的虚假数据，完全没有事实依据。在没有对真实拆迁户进行充分安置补偿、没有履行合法征收程序的情况下，道县政府就对包括我在内的被拆迁人的房屋实施了强制拆除，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

我的房屋是合法建造的民宅，是我和家人赖以生存的家园。然而，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道县政府在未与我达成合法补偿协议、未履行任何合法催告程序的情况下，就将我的房屋暴力强拆。截至今日，我不仅没有获得完美合理合法的补偿，甚至连最基本的安置都没有得到。而道县政府却能对那些没有任何拆迁手续的腐败官员、地痞流氓进行成功安置，这种截然不同的对待，让我感受到了极大的不公。

道县政府的强拆行为，不仅摧毁了我的财产，更严重侵害了我的合法权益，给我和家人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创伤。

三、区别对待 + 伪造证据：道县政府用虚假材料套路公民，严重违反法律底线

在整个拆迁过程中，道县政府不仅存在区别对待的不公行为，更公然伪造证据，试图营造 “合法拆迁”的虚假假象，其行为已经触及了法律的底线。

道县政府明知未对我进行合法补偿和安置，却为了达到强拆目的，伪造了大量虚假证据，包括拆迁款发放凭证、廉租房分配记录、安置土地位置图等多种残暴手段。这些虚假材料完全是道县政府单方面编造的，我从未授权道县政府制作此类材料，更没有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道县政府就是凭借这些伪造的证据，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强拆我的房屋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逼迫我签署了不公平的协议。

2015 年我签订的是产权调换协议，问开发商拆迁单位要土地，一寸不给。20 日被逼才签订货币补偿协议。道县政府这种打死狗才讲价的是典型的强盗逻辑思维。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伪造证据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损害了行政机关的公信力，相关行政机关应当承担败诉责任。而道县政府的上述行为，不仅构成了《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所禁止的违法强制执行，更是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公然侵犯。

同样是月岩西路的被征收人，那些有背景、有关系的人能够得到妥善安置，而我只是希望能够按照市场价获得补偿、按照市场价购买土地在周边重建家园，这一合情合理的诉求却被道县政府断然拒绝，这种明显的区别对待，充分暴露了道县政府在拆迁工作中的不公与违法。

四、行政不作为：对合法诉求置之不理，道县政府严重不履行法定职责

多年来，我始终秉持着合法、理性的态度，向道县政府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我先后通过邮寄快递、寄送信件、网络公开喊话、亲自到县政府当面陈述，请示汇报等多种方式，反复要求道县政府针对我的房屋被强拆一事，作出明确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的书面答复。然而，道县政府对我的合法诉求始终采取置之不理、敷衍塞责的态度，长期没有给予任何正式的书面回应，更没有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处理。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道县政府作为行政机关，具有回应公民合法诉求、依法作出行政决定的法定职责，但其长期对我的诉求置之不理，显然构成了行政不作为。

这种不作为行为，不仅违反了《行政程序法》关于行政机关回应义务的规定，更让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救济解决，给我造成了持续的损失和精神伤害。

道县政府一直标榜 “让利于民”“依法依规行政” ，但在我的案件中，却完全没有体现出应有的担当和法治精神。他们不愿意听取民意，不愿意开展充分的调研，更不愿意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作出妥协退让，这种 “言行不一” 的行政行为，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

五、相关官员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在月岩西路的强拆事件中，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多名道县政府官员，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决策者和执行者，存在明显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他们无视法律规定，纵容甚至主导了无合法依据的红线规划、程序违法的强制拆除、虚假证据的伪造以及对公民合法诉求的漠视等一系列违法行为，最终导致我的合法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国家和人民利益受到严重侵害。对于他们在月岩西路的暴政行为和虚假业绩，我不承认，历史也不会承认，任何有良知的百姓同样也不会承认。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官员的行为，已经超出了合法行政的范畴，构成了渎职，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恳请法庭在审理本案的过程中，同步审查相关官员的行政责任，并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儆效尤，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历史记载了，道县政府在强拆月岩西路的民宅中，干了些什么：拆迁实行绑架、殴打、关押、拘留、株连，打了拆迁户还不准哭。更不给讲。在我屋后的拆迁户 50.47 平方米的住房用地补偿 200 多万，每平方米补偿 1.74 万元。

审判长、审判员，中国共产党始终倡导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共产党领导下的政府始终坚持 “实事求是，有错必改，有冤必纠”。我与道县政府无冤无仇，只是一个希望拥有安稳居住环境、能够安心发展的普通公民。但道县政府却在月岩西路的拆迁工作中，携权自重、携资本自重，将老百姓视为敌对势力，其一系列违法行政行为，不仅让我失去了家园，更让月岩西路从曾经的烟火气息变得人烟稀少，只留下了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

综上，道县政府在月岩西路的规划设定、拆迁安置、证据伪造、法定职责履行以及官员行为等各个方面，均存在严重且不可否认的违法情形。道县政府的所作所为，不仅无视了法律的威严，更践踏了普通百姓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将原本为了发展需要的城市建设，异化为伤害民心、破坏法治的“任性工程”。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捍卫公民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确认道县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判令道县政府限期对我作出赔偿决定或书面答复；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责令道县政府重新核实拆迁安置数据并公开透明处理。

审判长、审判员，我始终坚信，法律是公正的，正义也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中国共产党始终提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共产党的政府也始终提倡“实

事求是，有错必改，有冤必纠”。我恳请法庭能够明察秋毫，透过道县政府制造的虚假迷雾，看清事实的真相，依法作出公正裁决，纠正违法行为，还我吴光红一个公道，还月岩西路百姓一个安宁、法治的居住环境！

以上意见，请法庭予以采纳。

吴光红

2026 年 1 月 19 日



湖南永州道县潇水北路、月岩西路拆迁安置争议及刘勇会履职责任综合调查研究报告

湖南永州道县潇水北路、月岩西路拆迁安置争议及刘勇会履职责任综合调查研究报告

目录

一、报告说明
（一）调研背景与目的
（二）调研方法与口径
（三）信源分级说明
二、基本信息
（一）涉事主体
（二）涉事项目
三、事件时间线
四、争议焦点逐项核查
（一）潇水北路"拆一座房子补九个门面"之说
（二）月岩西路未拆房户"凭空获得土地门面"之说
（三）被强拆户"一寸土地不予安置"之说

（四）刘勇会在步步高新天地、潇水北路拆迁、月岩西路拆迁中的参与及责任分析
五、信源核查与证据链
（一）A 级信源清单
（二）B 级信源清单
（三）C 级信源清单（当事人陈述与网帖，待核实）
六、法律分析
（一）征收补偿的法定程序与"先补偿后搬迁"原则
（二）司法强制执行程序
（三）补偿安置公平性审查要点
（四）违法强拆的国家赔偿责任
（五）领导干部责任的认定路径
七、制度背景
（一）道县城市发展与规划演进
（二）地方征收补偿制度沿革
（三）巡视整改与后续治理
八、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二）信息缺口与待核实事项
（三）建议
附录：证据来源总表

一、报告说明

（一）调研背景与目的

近年来，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城市建设快速推进，伴随而来的拆迁安置问题引发持续关注。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包括：潇水北路拆迁中存在"拆一座房子补九个门面"的说法；月岩西路拆迁中未拆房者"凭空"获得土地门面的主张；以及被强拆者"一寸土地不予安置"的指控。同时，时任道县县长、县委书记刘勇会（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道县任职）与步步高新天地综合体、潇水北路南段、月岩西路等项目的关联责任亦被公众关注。

本报告基于公开网站信息，对上述问题逐一进行检索、核查与分析，区分"经官方信源证实的客观事实"与"仅有当事人单方陈述、尚待核实的主张"，并按信源权威性分级附列证据来源，为相关单位和读者提供可追溯的参考底稿。

（二）调研方法与口径

1.

信息检索以公开网络为准，覆盖政府门户网站、官方新闻媒体、问政平台（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红网《百姓呼声》/《问政湖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房产信息平台及自媒体公开文章。

2.

所有关键事实均标注来源与发布日期，并划分信源等级（详见下文"信源分级说明"）。

3.

对基于同一事实的不同说法，如官方口径与当事人口径存在出入，如实并列并注明，不做无依据的取舍。

4.

对"拆一座房子补九个门面"等无法在公开网络查证到直接官方出处或权威转载的表述，明确

标注为"投诉方概括性说法、公开证据不足"，不作为事实认定。

（三）信源分级说明

A 级：政府机关公开发布的文件、公告、答复，官方新闻媒体（永州日报、红网、新湖南、湖南法治报等）的报道，以及权威平台（百度百科）收录的官方人事任免信息。

B 级：行业平台、地方自媒体转载或整理的公开信息，内容与官方信源可相互印证的部分。

C 级：问政平台网民投诉、当事人陈述、匿名帖文等单方主张，真实性未经官方调查结论或司法文书确认，仅作为"存在该说法"的证据，不作为事实认定依据。

二、基本信息

（一）涉事主体

1.

刘勇会：男，1975 年 5 月生，湖南永州人（零陵区），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道县人民政府县长，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道县县委书记，2019 年 4 月调任安化县委书记，2026 年 4 月起任益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百度百科"刘勇会"词条

；

红网永州站 2016-08-02 报道"刘勇会任永州道县县委书记"

；

益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页面

2.

吴光红：道县居民，其位于月岩西路（曾用名潇江路）60 号的房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强拆，长期申诉财产、补偿与安置问题。

红网《问政湖南》2024-07-14"道县城管局强拆岩西路 60 号"

3.

罗运时等被征拆户：2014 年至 2015 年月岩西路征收过程中被强制执行的对象，网传"8 家名单只拆 2 家"的说法即涉及此类个案（见原创力文档收录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综合报告》摘要）。

4.

何昌查、黄明生：网传月岩西路征收中"未被强拆"的对象，其中黄明生被传言"一门面补偿两门面"（C 级、待核实）。

5.

伤残军人申诉人（网名 hyucqo4）：1986 年用退伍优抚金在月岩西路购买宅基地，2015 年被征用后十年未获补偿安置，2025 年 9 月 30 日在《问政湖南》申诉。

红网《问政湖南》2025-09-30"道县月岩西路征拆十年不补偿"

（二）涉事项目

1.

潇水北路（南段）：道县南北纵向主干道，南段北起湘源大道、南接已建成段，全长约 600 米至 675 米。该路段自 2011 年起历经多届指挥长未能完工，2019 年 10 月底 60 余户群众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2020 年 9 月 20 日全线通车。

永州市人民政府网 2019-11-22"道县以整改落实力度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湖南法治报 2020-12-06"巡视整改推进'断头路'改造"

2.

月岩西路：曾用名潇江路，范围自县保养厂至道州中路。2014 年前后启动征收，涉 300 多户，2015 年 10 月发生强拆事件，至今仍有补偿安置争议。

红网《百姓呼声》2014-08-14 征收内情帖
；
红网《问政湖南》2023 年"请求核实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户产权资料"
3.
步步高新天地（道州新天地）综合体：道县县委县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位于湘源大道与潇水北路交汇处，总规划用地约 400 亩，总投资计划 25 亿元，2019 年 9 月 30 日集中开工，2022 年 6 月开盘。
永州市人民政府网 2019-10-21"道县：以主题教育助力重点项目建设"
；
房天下楼盘信息页
三、事件时间线
时间
事件
信源级别
1986 年
伤残军人申诉人购买月岩西路宅基地
C 级（申诉人自述）
1988 年
吴光红购买道县消江路（现月岩西路）土地，有历史档案，证实月岩西路为 36 米规划。且经历了第一次征收。
C 级（道国土资访〔信〕处字〔2015〕9 号转述）
2014 年
月岩西路
再次
征收启动，网帖称"第一排前 7.5 米按经营性用地评估、每户十多万元特别奖励、门面安置"
C 级
2014 年 10 月
刘勇会任道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发表月岩西路 10 余份强拆令
A 级
2015 年 4 月
道政发〔2015〕23 号《道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印发
A 级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月岩西路 60 号等房屋被强拆；网传 8 家名单只拆 2 家
C 级（当事人陈述）
2015 年
道县法院（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房屋征收强制执行程序启动
C 级（问政帖转述）
2016 年 3 月
潇水北路南段工程推进，落实东阳、良田两个社区安置用地及道路、棚改用地共 380 余亩
A 级
2016 年 7 月
刘勇会任道县县委书记
A 级

2018 年
步步高新天地进入道县，投资建设步步高在县级城市首座综合体
B 级
2019 年 2 月 28 日
刘勇会主持步步高新天地综合体项目及潇水北路南段建设项目推进会
A 级
2019 年 4 月
刘勇会调任安化县委书记
A 级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步步高新天地等 4 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逾 50 亿元
A 级
2019 年 10 月底
潇水北路南段 65 户群众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A 级
2020 年 4 月
省委巡视组进驻，针对全县 19 条"断头路"提出整改意见
B 级
2020 年 9 月 20 日
潇水北路全线通车（历经 26 年建设）
B 级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月岩西路帖追评：称"非拆迁户在安置区获 4 个门面"，"合法手续拆迁户至今没有一寸土地被安置"
C 级
2023 年 6 月
投诉自然资源局拆迁户历史档案资料疑似被"掉包"
C 级
2023 年 10 月
官方答复：月岩西路项目征收房屋 300 多户，未达成协议占比不足 5%
A 级（转述）
2024 年 7 月
吴光红投诉道县城管局扣留强拆遗留财产
C 级
2024 年 9 月
潇水北路南段安置区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及土石方二期工程开标
A 级
2025 年 9 月 30 日
伤残军人申诉月岩西路征拆十年不补偿
C 级
2025 年 10 月
潇水北路拆迁退后自建规划平面图批前公示（黄定德）
A 级
2026 年 4 月

刘勇会任益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A 级

2026 年 4 月 27 日

潇水北路南段安置区二期项目迁坟公告

A 级

2026 年 6 月

步步高·道州新天地一期 1.2 期部分楼栋消防验收意见书发布

A 级

四、争议焦点逐项核查

（一）潇水北路"拆一座房子补九个门面"之说

1.

检索结论：经多种关键词组合检索（含"道县 潇水北路 九个门面""拆一补九""道县 门面 补偿"等），截至本报告形成日，公开网络未检索到任何官方文件、政府公告、权威媒体报道或司法文书直接记载"拆一座房子补九个门面"（拆一补九）的表述。该说法目前仅仅存在于民间广泛流传的说法：系东阳良田一带的李姓村支书为外家亲戚谋取福利所暗箱操作的手法。

属于本次调研对象转述的概括性说法，无法在公开信息层面找到直接出处。

2.

最接近的公开信息：

潇水北路官方公布的安置模式为"拆迁退后自建"：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发布《潇水北路拆迁退后自建规划平面图批前公示（黄定德）》。

道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计划栏目

3.

2021 年 8 月，道县自然资源局公示《道县潇水北路与城北路交汇处私人建房规划设计方案》。

道县人民政府网公示页

4.

湖南法治报 2020 年 12 月报道称，潇水北路全线拆迁户 148 户，南段拆迁矛盾尖锐；对困难钉子户采取"同等面积置换集体土地"的方案。

湖南法治报 2020-12-06 报道

5.

核查说明：上述公开信息显示潇水北路存在"退后自建""同等面积置换""货币补偿"等多种安置方式，未发现"拆一补九"或类似超额门面补偿的公开记载。该说法若无官方调查结论或生效裁判支持，不宜作为既定事实引用。

（二）月岩西路未拆房户"凭空获得土地门面"之说

1.

现有主张（C 级）：红网《百姓呼声》2014 年 8 月帖文（ID 2140045）记载："第一排前 7.5 米按经营性用地评估、每户十多万元特别奖励、门面安置、面积小一换三"。该帖 2022 年 11 月 27 日追评称："非月岩西路拆迁户在安置区获得 4 个门面""合法手续拆迁户至今没有一寸土地被安置"。

红网《百姓呼声》2014-08-14 帖文

2.

相关主张（C 级）：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红网百姓呼声 ID 3670719，2019 年 8 月 26 日）帖文称，月岩西路强拆中"党员干部房子未拆却在安置区安置土地""第二排第三排的人反倒有优先门面土地安置权利"。另

网站
收录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综合报告》摘要披露："8 家名单只拆 2 家""何昌查、黄明生未被强拆，黄明生传言一门面补偿两门面"。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2019-08-26 帖文
3.
官方口径：道县自然资源局在《问政湖南》答复中称，月岩西路项目征收房屋 300 多户，未达成协议占比不足 5%；对申请人要求公开产权证号 4313 号信息的请求，官方答复不予公开。
红网《问政湖南》"请求核实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户产权资料"
4.
核查说明："未拆房户获得土地门面"目前仅有当事人及匿名网帖的单方陈述，官方未就此作出调查结论或回复；相关帖文所引具体姓名、门面数量等细节未经官方核实。该主张应列为"待核实事项"，不宜直接认定为事实。
（三）被强拆户"一寸土地不予安置"之说
1.
现有主张（C 级）之一：吴光红称，月岩西路 60 号房屋 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强拆，家中大量合法财产由道县房产局、城管局等接管，其多次讨要未果；2024 年 7 月有当年参与强拆的工作人员讲述强拆过程。
红网《问政湖南》2024-07-14
2.
现有主张（C 级）之二：2019 年 8 月 26 日帖文称，拆迁前有手续者补偿标准反低于无手续者，安置区至今无 1 户入住。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2019-08-26
3.
现有主张（C 级）之三：2025 年 9 月 30 日，伤残军人申诉人称 1986 年合法购买宅基地 107 平方米，2015 年被强行征用后，县政府虽出台会议纪要与通知方案，但补偿"久拖不决"十年未到位。
红网《问政湖南》2025-09-30
4.
现有主张（C 级）之四：2023 年 6 月（ID 682447）投诉称，道县自然资源局拆迁户历史档案资料疑似被"掉包"，当年购地档案（道国土资访〔信〕处字〔2015〕9 号文）无法正常调取。
红网《问政湖南》2023-06-06
5.
官方口径与既有事实之一：潇水北路项目方面，2016 年 3 月道县政府即对外宣布落实东阳、良田两个社区的安置用地及道路、棚改用地共 380 余亩。
道县人民政府网 2016-03"潇水北路南段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6.
官方口径与既有事实之二：但截至 2024 年 9 月，潇水北路南段安置区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及土石方二期工程才开标招标，2026 年 4 月仍在发布安置区二期迁坟公告，显示安置区建设明显滞后于道路通车（2020 年 9 月）。
永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09-20 中标候选人公示
；
道县新闻网 2026-04-27 迁坟公告
7.

官方口径与既有事实之三：2023 年起，道县自然资源局对"小江口拆迁安置户""潇水北路拆迁退后自建"等陆续发布建房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显示安置工作仍在渐进推进。
道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计划栏目
8.
核查说明："一寸土地不予安置"系投诉方对个人处境的概括性表述。公开信息显示：部分个案补偿安置争议长期未决属实（如伤残军人十年申诉、吴光红案），官方亦未公布全面解决时间表；但该表述用于概括全县拆迁安置政策显然失之绝对，宜表述为"部分被征拆户反映长期未获土地或门面安置，官方安置进程滞后于征收进度"。
（四）刘勇会在步步高新天地、潇水北路拆迁、月岩西路拆迁中的参与及责任分析
1.
职务对应关系（A 级）之一：月岩西路强拆案发生于 2015 年 10 月，刘勇会时任道县人民政府县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
2.
职务对应关系（A 级）之二：潇水北路南段工程建设推进（2016 年 3 月宣布落实 380 余亩安置用地）发生于刘勇会任县长期间，其县委书记任内（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持续推动。
3.
职务对应关系（A 级）之三：步步高新天地项目 2018 年进入道县、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工，其引进与前期推进均在刘勇会县委书记任内。
4.
直接履职证据（A 级）：2019 年 2 月 28 日，时任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亲自主持"道县步步高新天地综合体项目及潇水北路南段建设项目推进会"，会议明确要求相关街道、社区"积极抓好涉及的征地拆迁和矛盾调处工作，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这是公开报道中刘勇会直接部署这两个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最直接证据。
红网 2019-03-01"道县召开步步高新天地综合体项目及潇水北路南段建设项目推进会"
；
红网湖南频道 2019-03-02 同题转载
5.
责任界定之一：作为时任县委书记、县长，刘勇会对任内启动、推进的上述征收拆迁项目负有党政领导责任，这是职务属性决定的客观关联，公开报道亦印证其直接参与项目调度。
6.
责任界定之二：但是，"领导责任"不等于对个案强拆行为、具体补偿安置争议承担法律责任。月岩西路强拆、补偿争议个案的责任认定，需以纪检监察机关调查结论或生效司法裁判为依据；截至本报告形成日，公开网络未检索到任何关于刘勇会本人因此被调查、问责或承担法律责任的官方信息。
7.
责任界定之三：刘勇会于 2019 年 4 月调离道县。潇水北路南段 65 户全部签约（2019 年 10 月）、2020 年省委巡视整改（2020 年 4 月）及全线通车（2020 年 9 月）均发生在其离任之后。
8.
结论性表述：公开证据可证实——刘勇会在县长、县委书记任内直接主持并部署了步步高新天地与潇水北路南段项目的征地拆迁推进工作；月岩西路强拆及后续争议发生于其县长任内，但无公开证据证明其本人直接决定或指挥具体强拆行为。对其"应担责任"的评估，应在"职务关联明确、个案责任待查"的框架内谨慎表述。

五、信源核查与证据链

（一）A 级信源清单

1.

刘勇会履历与任免：百度百科词条；红网永州站 2016-08-02；益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页面。

2.

2019 年 2 月 28 日项目推进会：红网 2019-03-01 及 2019-03-02 报道（刘勇会主持、部署征拆）。

3.

潇水北路 65 户签约与政策背景：永州市人民政府网 2019-11-22（永州日报稿）；新湖南客户端 2019-11-14；道县人民政府网 2016-03 潇水北路南段工程推进；道县人民政府网 2019 年 6 月棚户区改造信息。

4.

步步高新天地项目：永州市人民政府网 2019-10-21（总投资 25 亿元、9 月 30 日开工）；道县人民政府网 2019 年 11 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报道。

5.

安置进度：永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09-20 潇水北路南段安置区二期工程中标公示；道县新闻网 2026-04-27 安置区二期迁坟公告；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5-10"潇水北路拆迁退后自建"批前公示、2021-08 私人建房方案公示。

6.

政策文件：《道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道政发〔2015〕23 号）；《道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道政发〔2020〕2 号）及政策解读；《道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内集体土地上村（居）民建房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7.

其他官方信息：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行政执法情况报告、道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道府行复决字〔2024〕1 号、2 号、34 号）、道县 2024/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01 有关道县征地拆迁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人民网湖南频道 2024-07 关于道县整治群众身边"蝇贪蚁腐"（含万家庄街道华岩村征地拆迁资金侵占案）报道。

（二）B 级信源清单

1.

湖南法治报 2020-12-06《巡视整改进行时丨永州道县：巡视整改推进"断头路"改造》：潇水北路 148 户拆迁、全线历经 26 年建设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通车、困难户同等面积置换等。（转载于网易号）

2.

红网消费频道 2019-10-01《步步高道州新天地开工建设》；联商网 2019-10 相关报道（2018 年步步高进入道县、首座县级综合体）。

3.

搜狐号"道州新时空"2019-08-04（李天明调度步步高项目、部署潇水北路南段拆迁）。

4.

房天下、安居客等房产平台关于步步高·道州新天地位置、规模、预售证（房预许字 2020 第 1208 号）的信息。

（三）C 级信源清单（当事人陈述与网帖，待核实）

1.

红网《百姓呼声》ID 2140045（2014-08-14 月岩西路征收内情帖及 2022-11-27 追评：非拆迁户获 4 门面、"一寸土地未安置"）。

2.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红网 ID 3670719（2019-08-26 强拆案申诉：补偿差异、党员干部安置、安置区未入住等）。

3.

红网《问政湖南》：ID 701766（2023 产权资料核实）、ID 962825（2025-09-30 伤残军人十年不补偿）、ID 812099（2024-07-14 吴光红财产扣留）、ID 682447（2023-06-06 档案掉包）、ID 1056221（2026-05-25 拆迁安置协议纠纷诉讼求助）。

4.

原创力文档（book118.com）收录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综合报告》摘要（"8 家名单只拆 2 家""一门面补两门面"传言）。

5.

网易号 2022-12-03 署名"吴斌"的文章《道县：盲目追求道州市，民众遭遇深重苦难》（摘自其著作《拆迁史》，属个人观点表达，非官方结论）。

六、法律分析

（一）征收补偿的法定程序与"先补偿后搬迁"原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以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月岩西路 2015 年 10 月强拆事件若属实，则涉嫌违反上述"先补偿、后搬迁"的法定程序要求。申诉方主张"补偿协议未达成即实施拆除"（C 级），与官方"未签约户占比不足 5%"（A 级）并不矛盾——即便未签约户占比小，对未达成协议的少数被征收人，法定程序仍应通过"作出补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路径推进，而非直接实施拆除。

（二）司法强制执行程序

道县法院（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裁定书显示月岩西路部分征拆系经司法强制执行程序推进（问政帖转述，裁定书原文未公开检索到）。若该裁定真实存在，说明部分拆除行为经过了法院非诉执行审查；但强制执行程序是否依法送达、评估补偿是否到位，仍需个案核实。该裁定书系此案程序合法性的关键证据，建议通过裁判文书公开渠道或依法申请公开进一步核实。

（三）补偿安置公平性审查要点

1.

"同地段、同用途、同标准"原则：征收补偿应当公平，同类被征收人不得因身份、关系不同而获得明显不同待遇。网帖主张的"党员干部 1.7 万元/平方米、普通百姓仅数千元""第一排按经营性用地评估"等如经查实，将构成对公平补偿原则的违反（C 级待核实）。

2.

安置房（安置土地）的分配秩序：非被征收对象获得安置资源的主张（C 级）若属实，涉及安置资源被侵占，可能触及《刑法》贪污、受贿、滥用职权及《监察法》相关责任条款。

3.

"退后自建"模式：潇水北路官方采用的"拆迁退后自建"模式，在《道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道政发〔2015〕23 号，2016 年施行）及《道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道政发〔2020〕2 号）框架下应有明确实施细则，公众可依法申请公开相关安置地块规划许可与分配名单。

（四）违法强拆的国家赔偿责任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行再 101 号（许水云诉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案）确立的裁判规则：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强拆，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不得低于合法征收补偿标准，且应体现对违法行为的惩戒。该案是人民法院关于违法强拆赔偿的指导性案例，对月岩西路类案的维权路径具有参照意义。

（五）领导干部责任的认定路径

对刘勇会等领导干部的责任认定，应严格依循"组织处理—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司法审判"的法定路径：

1.

若群众反映的征拆违法问题属实，相关责任人员可能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监察法》关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规定；

2.

责任认定需以生效的纪检监察结论或司法裁判为依据；现任领导干部（刘勇会现为益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的相关问题线索应由有关机关依法受理处置；

3.

责任范围应区分"决策责任"（部署征拆）与"执行责任"（具体强拆实施及补偿争议个案），不能仅凭职务关联推定个案责任。

七、制度背景

（一）道县城市发展与规划演进

道县县城建设自 1978 年初步规划以来，历经 1983 年总体规划、1988 年第一次修编、1994 年第二次修编（曾申报"道州市"未获批准）等多轮调整，现行版本为《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频繁变动与城市扩容背景下，征拆范围、补偿标准的反复成为矛盾诱因之一。网易号文章（作者：吴斌，2022-12-03）对此有个人化叙述，其观点本身不构成官方事实，但反映了公众对规划稳定性的关切。

（二）地方征收补偿制度沿革

1.

道政发〔2015〕23 号《道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经 2015 年县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公布施行）。

2.

道政发〔2020〕2 号《道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经 2020 年 1 月 20 日县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永政发〔2019〕4 号文并结合 2013-2017 年经济指标制定）。

3.

永州市《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24〕4 号）为现行补偿安置依据之一（2026 年 4 月潇水北路安置区二期迁坟公告即援引该文）。

上述制度文件的历次更替本身说明补偿标准具有时效性；历史项目（如月岩西路 2014-2015 年征收）应按当时的政策执行，若当时政策与现行政策衔接不畅，正是产生"十年未决"个案的重要原因。

（三）巡视整改与后续治理

2020 年 4 月湖南省委巡视组进驻道县后，将 19 条"断头路"（含潇水北路）改造列为整改重点，由县委书记挂帅、县级领导分段包干，潇水北路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全线通车。2024

年至 2026 年，道县自然资源局持续推进"小江口拆迁安置户""潇水北路拆迁退后自建"等批前公示和安置区配套工程建设，显示政府仍在补历史欠账，但进度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此外，道县已开展征地拆迁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2020 年 1 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群众身边"蝇贪蚁腐"整治（2024 年 7 月，人民网湖南频道报道万家庄街道华岩村征地款被村干部侵占案），说明征拆领域违纪问题在道县并非个例，监督机制在持续运行。

八、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关于"潇水北路拆一座房子补九个门面"：公开网络查无官方出处，系本次调研对象转述的概括性说法，证据不足，不应作为事实引用；潇水北路公开的安置模式为"拆迁退后自建"及货币补偿等，未见超额门面补偿的公开记载。

该说法只有当地熟悉内幕的多位民间人士讲述。

2.

关于"月岩西路未拆房者凭空获得土地门面"：仅存于当事人陈述与匿名网帖（C 级），核心细节（谁、几间、何依据）均未获官方调查确认，列作待核实事项。

3.

关于"被强拆者一寸土地不予安置"：部分个案补偿安置长期未决有公开线索支持（伤残军人十年申诉、吴光红案、档案调取受阻、安置区 2024 年仍在招标、2026 年仍在迁坟），可表述为"部分被征拆户长期未获安置、安置进度滞后"，但"一寸土地不予安置"的全称式概括缺乏官方佐证。

4.

关于刘勇会的责任：公开证据证实其作为县长、县委书记直接主持并部署了步步高新天地综合体与潇水北路南段项目的征地拆迁推进工作（2019 年 2 月 28 日推进会为直接证据）；月岩西路强拆发生于其县长任内，但无公开证据证明其个人决定或指挥具体强拆。责任认定应区分领导责任与个案法律责任，后者的成立需以纪检监察或司法结论为前提，目前无此类公开结论。

（二）信息缺口与待核实事项

1.

"拆一补九""未拆户获门面"的具体案卷、协议或分配名单：均属非公开信息，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访复查复核或司法程序调取。

2.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裁定书全文：未检索到公开文本，其内容决定月岩西路强拆程序合法性的判断基础。

3.

官方对上述网帖主张的调查回复：道县自然资源局仅答复过征收户数、签约比例及产权公开问题，未就具体安置分配个案作出调查结论。

4.

刘勇会本人及道县政府、益阳市政府均未对相关指控作出公开回应。

（三）建议

1.

对道县政府：公开潇水北路"退后自建"安置地块的名单、依据与进度；对月岩西路历史遗留个案（伤残军人、吴光红等）逐一核查、限期化解；对未公开的征收补偿协议与安置分配信息依申请依法公开。

2.

对信访与监督机关：将涉及党员干部"多获门面""高档补偿"等举报线索移交有权机关核查，回应社会关切。

3.

对申诉群众：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等法定渠道固定证据，推动个案进入程序；对已提起诉讼的纠纷（如 2026 年 5 月拆迁安置协议纠纷案）关注裁判结果。

4.

对责任认定：建议由有权机关对刘勇会任内相关项目征拆决策程序依法开展核查，作出明确结论并向社会公开，避免"无限扩大关联责任"与"完全回避职务关联"两种倾向。

附录：证据来源总表

序号

证据名称

来源

级别

链接

1

刘勇会任道县县委书记（2016-08-02）

红网永州站/华声在线转载

A

https://hunan.voc.com.cn/mobile/article/201608/201608022002053710.html

2

步步高综合体及潇水北路南段推进会（2019-03-01）

红网

A

https://yz.rednet.cn/m/content/2019/03/01/5184277.html

3

同题报道（2019-03-02）

红网湖南频道

A

https://hn.rednet.cn/m/content/2019/03/02/5185124.html

4

道县以整改落实力度提升群众幸福指数（2019-11-22，65 户签约）

永州市人民政府网/永州日报

A

https://www.yzcity.gov.cn/cnyz/xqcz/201911/253a57591dd24d28a4aabfc097e14a9c.shtml

5

潇水北路南段工程顺利推进（2016-03，380 余亩安置用地）

道县人民政府网

A

http://www.dx.gov.cn/dx/bmgz/201603/1551086140f041bbb58e9029a91c113c.shtml

6

道县以主题教育助力重点项目建设（2019-10-21，步步高 25 亿）

永州市人民政府网

A

https://www.yzcity.gov.cn/yjsycb/xqxd/201910/9b0e34e06864453c9488d166fb549163.shtml
7
道县连番大动作掀起重点项目建设新高潮（2019-11，集中开工）
道县人民政府网
A
http://www.dx.gov.cn/dx/zdjsxm/201911/e939414f56094000949f182358710b55.shtml
8
潇水北路南段安置区附属配套及土石方二期工程中标公示（2024-09-20）
永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ttps://ggzy.yzcity.gov.cn/jyxx/003001/003001003/20240920/818726c7-d97f-45d8-9e96-80251a40b911.html
9
潇水北路南段安置区二期迁坟公告（2026-04-27）
道县新闻网/道县融媒体中心
A
https://www.yzdxnews.com/content/646048/61/15874748.html
10
规划计划栏目（"潇水北路拆迁退后自建"公示，2025-10）
道县自然资源局
A
https://www.dx.gov.cn/dxzrzyj/0400/dxzwgk
right
10.shtml
11
潇水北路与城北路交汇处私人建房规划方案公示（2021-08）
道县自然资源局
A
https://www.dx.gov.cn/dxzrzyj/0400/202108/9b2e63aa9e5a4b749df1d8157b797974.shtml
12
道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道政发〔2015〕23 号）
道县人民政府网
A
http://www.dx.gov.cn/dx/fwzs/201604/387ef62ee59b47988c7ffd766a3d030d.shtml
13
道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道政发〔2020〕2 号）及解读
道县人民政府网
A
http://www.dx.gov.cn/dx/fggw/202103/dad3ebed59214e5581588cc600e32e1b.shtml
14
道县征地拆迁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2020-01）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A
http://zrzyt.hunan.gov.cn/zrzyt/xxgk/gzdt/sxxx/202001/t20200106_11033450.html

15
道县从严整治群众身边"蝇贪蚁腐"（2024-07）
人民网湖南频道
A
http://hn.people.com.cn/n2/2024/0723/c356887-40920561.html
16
道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2024）1 号、2 号（征收信息公开争议）
道县人民政府网
A
https://dx.gov.cn/dx/xzfyzl/202407/bdfb529c0f504cf49cd8579b7009d8b7.shtml
17
月岩西路征收内情帖及追评（2014-08-14/2022-11-27）
红网《百姓呼声》
C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2140045
18
月岩西路强拆案申诉（2019-08-26）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红网
C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3670719
19
请求核实月岩西路拆迁户产权资料（2023）
红网《问政湖南》
C/A（含官方答复）
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701766
20
道县月岩西路征拆十年不补偿（2025-09-30）
红网《问政湖南》
C
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962825
21
道县城管局强拆岩西路 60 号（2024-07-14）
红网《问政湖南》
C
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812099
22
道县自然资源局拆迁户历史档案资料疑似被"掉包"（2023-06-06）
红网《问政湖南》
C
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682447
23
请求督促道县法院公正审理拆迁安置协议纠纷案（2026-05-25）
红网《问政湖南》
C

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1056221
24
巡视整改推进"断头路"改造（2020-12-06）
湖南法治报/网易号
B
https://c.m.163.com/news/a/FT6M2L8505505W1B.html
25
步步高道州新天地开工建设（2019-10-01）
红网消费频道
B
https://life.rednet.cn/content/2019/10/01/6083670.html
26
步步高道州新天地楼盘信息（预售证等）
房天下
B
https://yongzhou.newhouse.fang.com/loupan/2720113366.htm
27
步步高·道州新天地部分楼栋法律瑕疵帖（2025，引（2025）湘 1102 行初第 36 号）
人民网/红网
C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4591230
28
步步高·道州新天地一期 1.2 期消防验收意见书（2026-06）
道县住建局
A
https://www.dx.gov.cn/dxzjj/0400/202606/21d4829b85524175a68e3eddd020aee1.shtml
29
道县：盲目追求道州市，民众遭遇深重苦难（2022-12-03，观点文）
网易号（吴斌）
C（个人观点）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NL67HIS0553TPEU.html
30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综合报告》摘要
原创力文档（book118.com）
C（摘要，正文无法公开访问）
book118.com 站内检索"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
31
刘勇会履历及现任职务
百度百科/益阳市人民政府网
A
https://www.yiyang.gov.cn/yiyang/2/125/126/131/37130/content_2171001.html
说明：本报告系基于公开信息的研究整理，不构成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法事实的认定；所有 C 级主张均待官方调查或司法确认。报告中引用的网页链接以检索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可访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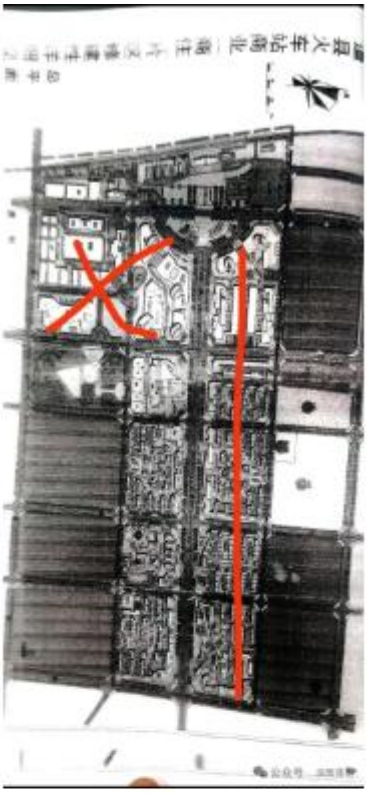
湖南省:各方势力角逐道县，竟致月岩西路片区部分土地无人管理，抛荒长达至少四十年以上

在湖南道县，有一片土地，它沉睡了至少四十年。

四十年，足够一个呱呱坠地的婴儿步入不惑之年；四十年，足以让一片荒地长成茂密的森林。然而，在道县月岩西路片区，这四十年光阴，留下的却是无人管理的抛荒，是野草与瓦砾共生的寂寥，是城市发展中被遗忘的角落。

这片土地为何会被遗忘长达四十余年？答案令人心惊：因为它成了各方势力角逐的“飞地”，一块无人敢碰、无人能管的“烫手山芋”。在漫长的岁月里，权力的博弈、利益的纠葛，让这片本应服务于民的土地，陷入了“公地悲剧”的怪圈。它不属于人民，因为它无人管理；它也不属于任何明确的权力方，因为它争议太大。于是，它就在这种尴尬的悬置状态中，被时间尘封。

然而，就在这片沉寂了四十年的土地上，一幕极其荒诞的戏剧突然上演。





(被篡改的规划图，与现状图对比:官方把民众赶走，又建起了怎样的宏伟版图？？)

当民众早已习惯了这片土地的荒芜，甚至有人在周边开垦、建房，形成既定事实时，沉睡的“狮子”突然醒了。一夜之间，挖掘机轰鸣而至，以“修建月岩西路”为名，对那些矗立在抛荒地周围的合法民宅展开了暴力强拆。

这不禁让人发出天问：四十年，你们在哪里？

四十年前，当这片土地被抛荒，无人规划、无人管理时，那些声称代表“公共利益”的部门在哪里？四十年间，当土地资源被闲置，城市发展出现伤疤时，那些标榜“高效行政”的机构又在哪里？

他们缺席了四十年，却在一夜之间，以“雷霆万钧”之势“ 重置”这片土地。这种“选择性作为”的背后，逻辑清晰得令人不寒而栗：过去，无利可图，便任其抛荒；现在，利益当前，便不惜违法强拆。这片土地的价值，从来不在于民生，而在于它能给某些人带来多大的政绩和利益。

这是一种极致的讽刺。长达四十年的行政不作为，本身就是对公共利益的巨大背叛和浪费。如今，却要用一种更为激进的违法行为——强拆合法民宅——来为这种历史欠账“买单”。这无异于一个失职四十年的人，突然闯入邻居家，声称要“整理”自家院子，而代价是推掉邻居的房子。

道县月岩西路的这出荒诞剧，撕开了一个残酷的真相：在某些地方，土地不是人民的，而是权力的玩物。它的命运，不取决于法律和规划，而取决于权力何时需要它，以及如何能以最低的成本攫取它。四十年的抛荒，证明了权力的冷漠；一夜的强拆，暴露了权力的贪婪。

因此，我们发布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案白皮书》，其意义远超个案本身。它是在质问：是谁造成了长达四十年的土地抛荒？是谁在纵容这种权力的“冬眠”与“苏醒”？我们要求彻查的，不仅是强拆本身的违法性，更是这背后四十年的治理黑洞。

对于这片被权力游戏蹂躏了四十年的土地，对于这片土地上被无情摧毁的家园，我们民间决不承认这种“迟到的正义”，更不认同这种建立在违法和谎言之上的“发展”。

因为，一个连土地都管不好的政府，有何资格谈论未来？一个对历史欠账选择性失明的权力，有何资格面对人民？

攻防易手。道县政府主动控告被强拆户，到最高法院，结果最高法院照样驳回申请。

在行政争议的诉讼战场上，
“攻”与“防”的角色并非一成不变。道县人民政府的一起再审申请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的案件，恰好演绎了一场从“强势征收方”到“申诉弱势方”的攻防转换。
案起征收：县政府的主动出击
本案源于一起房屋征收补偿纠纷。作为征收方的道县人民政府作出了《补偿决定书》，认定被征收人陈
xx
的一处厂棚不与其持有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对应，因而补偿主张不成立。永州市政府复议维持该决定。在这一阶段，县政府处于典型的行政
“攻击”位置——主动作出决定，否定相对人的权利主张。
诉讼逆转：法院撤销行政决定
被征收人陈
xx
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经一审、二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为县政府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否认土地证与厂棚的对应关系，构成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撤销市政府的复议决定和县政府的补偿决定，并责令重作。至此，攻防态势初次转变：县政府从决定者变为败诉方。
再审申请：县政府
“反攻”最高法院
败诉后，道县人民政府并未放弃。他们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提交了湖南省测绘局 1991 年的调绘图等“新证据”，主张这些材料能证明案涉厂棚占地原本是耕地，与土地证记载的“空坪”四至不符，进而认为土地证对应的并非该厂棚。
县政府试图通过再审程序推翻生效判决，此时其角色已转为

诉讼中的
“进攻方”，希冀借助最高审判机关扳回一局。

最高法裁定：证据不足，驳回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后认为，县政府提交的
1991 年调绘图“无法直接反映 1993 年案涉厂棚情况”，仍不足以推翻原审认定的事实。据此，最高法认定再审申请不符合法定情形，裁定驳回。
这意味着，县政府试图发起的
“终局反攻”未能成功。尽管角色转为申请再审的主动一方，但其主张仍未获得司法支持。

启示：行政诉讼中的角色流动与证据为王
本案清晰展示了一场行政争议中双方角色的流动性：行政机关可从最初的权力行使者，转变为诉讼被告，进而成为再审申请人；行政相对人也可从管理对象，转为诉讼原告，再成为再审被申请人。

但无论角色如何转换，司法审查的核心始终围绕着事实与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中强调的，仍是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是否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证据不足以支撑其主张时，即便是曾经的“攻方”，也无法逆转局势。

这起案件也再次凸显了合法、合理行政的重要性。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尤其是影响公民重大权益的决定时，必须夯实证据基础，遵守程序规定，否则即使在后续诉讼中试图
“补救”，也可能难以获得司法机关的支持。

虽然没有掌握军权，但在强拆手无寸铁的百姓合法民宅时，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人调动大量武装人员，依旧过了把土皇帝的瘾。

在法治社会的朗朗乾坤之下，总有一些阴暗的角落，上演着令人触目惊心的权力僭越。湖南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便是这样一块刺目的疮疤。在这起事件中，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人虽然没有掌握真正的军权，却在面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百姓时，通过调动大量武装人员暴力强拆合法民宅，硬生生地过了一把“土皇帝”的瘾。

“土皇帝”者，占山为王，视公器为私产，视民意如草芥。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人手中虽无调兵遣将、保家卫国的军权，但在他们的一亩三分地上，权力的膨胀却让他们产生了一种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错觉。月岩西路的强拆，正是这种错觉的集中爆发。

试想那是一幅怎样的画面：一方是手无寸铁、的普通百姓；另一方，则是浩浩荡荡、全副武装、由多位地方官员违规调动的庞大武装队伍。这些人中，或许有穿着制服的执法人员，或许有临时拼凑的社会闲散人员，但在统一的指挥下，他们化作了胡、刘、李等人手中的“利刃”。

没有军权，却能源源不断地调动大量武装人员去对付自己的乡亲父老，这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黑色幽默。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人或许在心里早已将自己视作了封建时代的“诸侯”。他们不需要去抵御外敌，也不需要去抢险救灾，他们将这份原本应用于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公共力量，异化成了满足个人政绩、推进私利的私人武装。

在推土机的轰鸣声中，合法的民宅轰然倒塌，百姓的哭喊被淹没在机械的喧嚣与武装人员的威压之下。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人在这一刻，终于借着这股暴力的烟尘，满足了自己内心深处那不可告人的“土皇帝”之瘾。他们看着百姓的无力反抗，看着公权力如入无人之境般碾压合法私有财产，或许在那一刻，他们体验到了一种扭曲的权力快感。

然而，这种快感的代价是极其沉重的。月岩西路强拆案拆毁的，不仅仅是几座合法的民宅，更是当地百姓对法治的信仰，对政府的信任。手无寸铁的百姓在面对“准军事化”的强拆队伍时，那种深深的绝望和无力感，是对“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核心价值的最恶劣的嘲讽。

法律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人作为地方官员，不可能不懂法。但在“土皇帝”的狂妄心态作祟下，他们将法律视为可以随意揉捏的橡皮泥，将程序正义抛诸脑后。他们以为只要调动的武装人员足够多，只要推土机的铲斗足够有力，就能将一切异议和合法权利碾为齑粉。

历史无数次证明，任何试图僭越法律、以“土皇帝”自居的人，最终都会在法治的铁拳下粉身碎骨。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不应仅仅是一起被记录在案的社会事件，它更应该成为一记长鸣的警钟。

那片被强拆的废墟，时刻警醒着世人：公权力一旦脱离了法治的轨道，沦为个别人满足私欲和逞威风的工具，其破坏力将不亚于真正的战火。对于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人而言，那短暂的“土皇帝”之瘾，终将成为他们难以洗刷的政治污点和法律罪责。而法治的阳光，终将穿透强拆的阴霾，照亮月岩西路，还给百姓一个公道。

有理寸步难行，无理走遍天下。是当今司法机关枉法裁判带来的直接后果

“有理寸步难行，无理走遍天下”，这句曾被视作戏言的俗语，在湖南道县月岩西路的 180 米红线下，沦为无数被拆迁户的血泪现实。一条本应承载城市发展希望的道路，却因权力的任性与司法的失范，成为践踏法治、侵害民生的恶例样本，其示范效应的破坏力，早已超越地域边界，刺痛着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神经。

城市规划的红线，是守护公共利益与公民权益的法律准绳，本应神圣不可侵犯。然而道县月岩西路的红线宽度，却沦为权力随意拉伸的橡皮筋——湖南省政府明确批复的 60 米红线，在市县两级的操作下被篡改至 80 米，最终竟膨胀为 180 米的惊人宽度。这种朝令夕改的规划闹剧，绝非简单的决策失误，而是对法治精神的公然蔑视。更令人齿寒的是，这 180 米红线背后，是一套分工明确的“造假体系”：征收办工作人员伪造被拆迁户签名炮制《廉租房安置协议》，虚构 650 余万元补偿款支付记录，却只向房主支付 79.8 万元；所谓的门面安置，不过是档案中无权属证明、无交付通知的虚假记录。权力之手如此肆无忌惮地篡改公文、编造事实，本质上是将公共资源异化为少数人牟利的工具。

如果说行政权力的任性是这场悲剧的开端，那么司法机关的枉法裁判，则是压垮正义的最后一根稻草。道县法院在审查政府强制执行申请时，未核实省级政府批复的红线原图，仅凭单方说辞就认定房屋在征收范围内，作出强制执行裁定；更荒唐的是，这份关乎公民重大财产权益的裁定及执行通知书，当事人从未收到，案卷中仅有“留置送达”四字，连法定的证人到场、记录拒绝事由等程序都未履行。当被拆迁户提交上诉状时，零陵法院法官竟直言质问“你就知道我会判你不赢”，庭审沦为预设结局的走过场。永州市中级法院作为更高层级的司法机关，不仅未纠正下级法院的程序违法与事实认定错误，反而为这场违法强拆“背书”，形成跨层级的司法失能闭环。司法本应是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却在此沦为权力的“遮羞布”，当法律的天平被权力拨弄，有理者的维权之路便只剩荆棘丛生。

月岩西路的恶例示范，其危害早已远超个案本身。按照这一逻辑，城市道路红线可以随意更改，今天 180 米，明天便可 360 米，任何民宅都可能因一纸虚假规划沦为强拆对象；补偿标准可以因人而异，官员能获得每平方米 1.7 万元的高额补偿，普通百姓却只能得到 N 分之一元的微薄对价，公平交易原则被彻底践踏；司法裁判可以无视证据与程序，仅凭权力意志定案，法律的尊严与权威在一次次枉法中消磨殆尽。更严重的是，这种“违法者得利、守法者受损”的逆向激励，正在侵蚀社会的规则信仰：当伪造公文者安然无恙，当枉法裁判者无人追责，当坚守底线者流离失所，越来越多人会放弃对正义的期待，转而信奉“权力至上”。道县的欧波主任，竟能公然瓜分数千平方米拆迁土地并向他人炫耀，正是这种恶例示范下的

必然产物。

十年维权路，吴光红们从抱有希望到彻底绝望，从信任司法到直面黑幕，他们的遭遇是无数普通公民在权力与司法失范面前的缩影。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所撕裂的，不仅是一座座民宅，更是政府公信力与司法权威性，是民众对“有理走遍天下”的朴素信仰。当司法机关放弃守护正义的职责，当权力可以随意突破法律边界，所谓的“公共利益”不过是掠夺民利的幌子，所谓的“城市发展”终将以牺牲民心为代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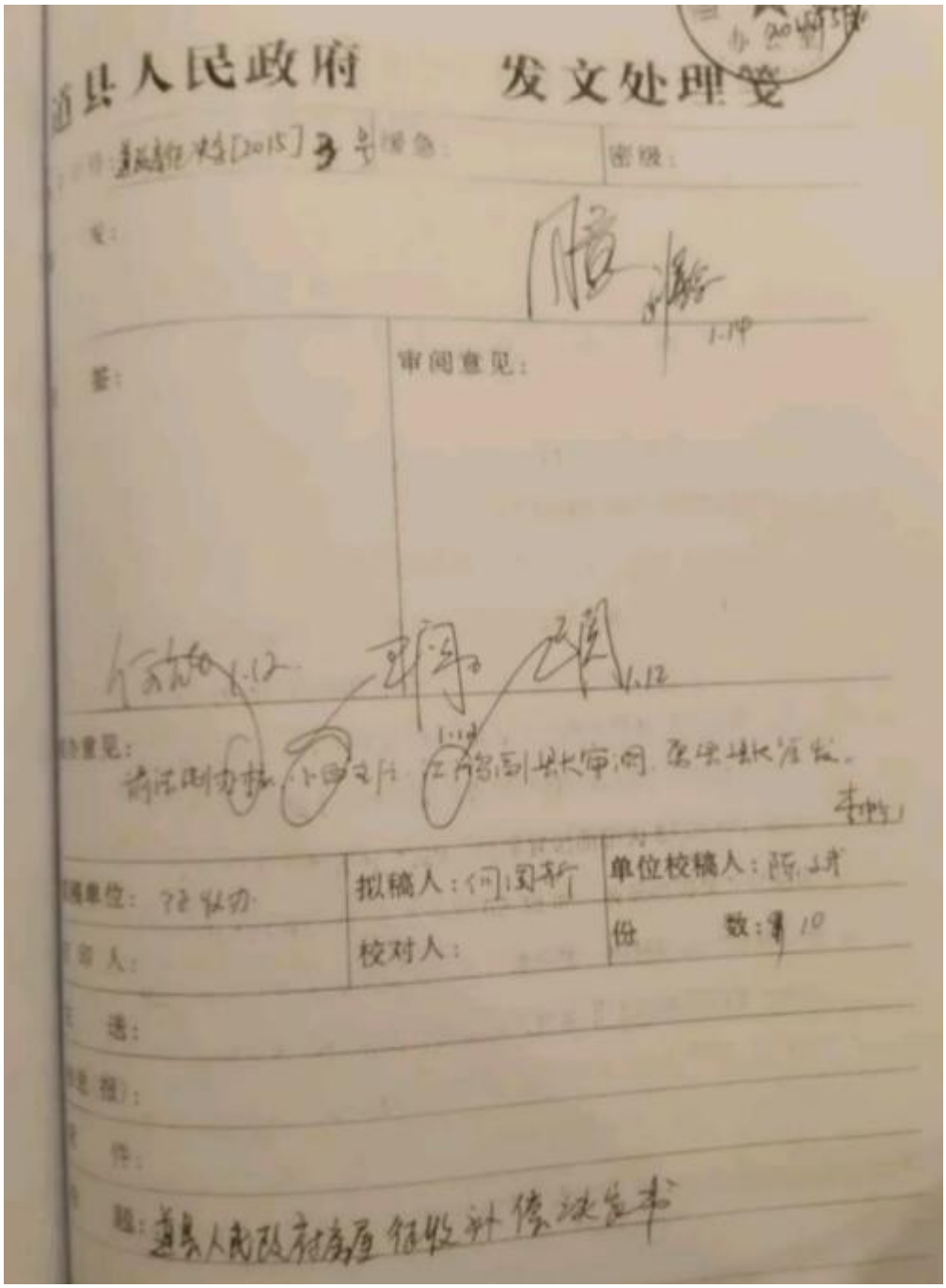
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能缺席。月岩西路的恶例必须被纠正，伪造公文者、枉法裁判者必须被追责，被侵害的公民权益必须得到补偿。唯有如此，才能堵住法治的漏洞，遏制恶例的蔓延；唯有让司法回归公正，让权力受到约束，才能让“有理走遍天下”重归现实，让每一位公民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安居乐业。否则，今天倒在 180 米红线下的民宅，明天坍塌的将是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之基。

两组百人名单的反差：从省委委员到拆迁一线，看见查处的现实落差

民间喜欢拿《水浒传》一百单八将做对比。2016 年，湖南 11 届省委委员加上候补委员，总数匹配 108 人规模，短短不到 10 年，已有 31 名接受审查调查，反腐利剑对准省级层面，力度强劲，不少身居高位的干部相继落马，彰显出全面从严治党自上而下的坚定决心。

目光下沉到湘南道县，2015 年月岩西路强制拆迁改造，同样流传出一份百人名单。从当时主政的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到永州市中级法院、道县法院参与项目推进、司法处置的一众公职人员，算上指挥部、职能部门、乡镇、村委，前后牵涉人员号称也达到 108 人之众。可这么一大群深度参与拆迁工作的干部，多年过去，公开通报落马的仅有杨小江寥寥数人。

两相对比，就形成民间眼里颇感费解的反差：高层大员一批批被清查，而同一个地方参与违法拆迁链条上的庞大群体，绝大多数依旧平稳在岗。在普通群众朴素的认知当中，这样的局面，看上去并不符合常理:至少参与强拆老百姓合法民宅的永州市及道县官员，落马总数应该大于湖南省省委委员落马官员总数才对！



但我们要分清两件事：职务晋升、参与项目，不等于违纪违法；推进拆迁工作，和涉嫌腐败犯罪，二者不能直接划上等号。

省委委员群体落马较多，有特定时代背景。这一批干部身居高位，手握重大项目、人事、财政决策权，权力集中，利益诱惑巨大。很多问题属于多年积累的存量腐败，巡视巡察、专项审查集中开展之后，历史遗留问题集中清理，所以会出现短时间内查处人数较多的现象。查处依据的是受贿、滥用职权、利益输送等确凿问题线索，每一起案件都要经过线索初核、立案审查、证据固定，最终以纪委监委公开通报为准，不是凭岗位身份推定有罪。

反观月岩西路拆迁这条线上的百人名单，这里面包含了指挥调度、征地协调、现场施工、司法应诉、村级协助等大量岗位。很多人只是执行上级部署的城市建设任务，履行岗位分内工作，并不代表人人都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城市拆迁本身是政府法定行政行为，道路改造是地方城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执行政策不等于违纪，工作方式有瑕疵，也不等同于构成犯罪。

这恰恰就是基层拆迁领域案件的复杂性。高层贪腐往往是大额利益输送，线索相对容易查实；而基层征迁矛盾，很多纠纷混杂政策理解分歧、历史权属争议、程序瑕疵、群众利益受损感受与个人贪腐线索。群众看到的是强拆带来的街巷萧条、商户流离、补偿争议，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民生伤害；但纪检监察机关立案，需要确凿证据证实存在受贿、滥用职权、弄虚作假、骗取补偿等违纪违法事实。工作作风粗暴、决策带来负面社会效果，和刑法意义上的职务犯罪，在法律上是两个概念 。

于是现实就出现这样的割裂：老百姓从现实后果出发，认为这么大的改造冲突，大规模的街巷变迁，链条上应当有人承担责任；可监察办案讲究证据，湖南省纪委监委机关，即使查实道县月岩西路确凿的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证据，也不愿意对干部刘勇会等人立案追责。大量矛盾停留在行政争议、信访纠纷层面，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解决，而不是全部转化为刑事案件。

当然，民间的疑惑并非毫无价值。月岩西路改造之后烟火消散，多年来质疑不断，群众持续反映拆迁补偿、资格认定、项目决策当中的各类疑点。百人参与的重大工程，只有极个别人员被查处，难免让百姓产生“上面动真格，下面绕着走”的观感。群众要的不是人人被查办，而是疑点要有回应，线索要有核查，程序要有公开。

高层反腐轰轰烈烈，基层领域同样不能成为监督的洼地。不能只查处高级别的省委委员，而对县域重大城建项目暴露出的各类线索轻轻放过。对于群众反复举报的拆迁补偿疑点、项目程序问题，应当按程序开展核查：属实就依规依纪处理，没有问题就公开澄清，解开民间心中的猜忌。

权力不分层级，只要出现权力失范，就应当纳入监督视野。高层要打虎，基层同样需要拍蝇。百人名单的反差提醒我们：反腐不只是针对高级领导干部，群众身边的城市建设、征地拆迁，直接关系千家万户生计，同样需要严密的监督。

历史会留下两份记录：一份是纪检监察机关公布的查处通报；另一份，是千万老百姓切身的感受。唯有把每一条群众反映的线索落到实处，让监督上下贯通，才能消弭这种现实的落差，维护法治与公平。

吴光红，持有最合法的房产土地等手续，却卷入强拆案，奔波至少十一年。地方城市投资与发展，还能有前途吗？

这是一个非常沉重且深刻的问题，它触及了中国过去几十年高速发展模式下，一个核心且尖锐的矛盾：个体合法权利与地方发展冲动之间的冲突。

我们来分步剖析这个问题，从吴光红个案，到地方城市投资与发展的前途。

第一部分
：吴光红案的悲剧性——它暴露了什么？

吴光红的遭遇，绝非孤例，但它是一个极具代表性的悲剧性符号。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一个人的十一年奔波，更是背后一系列深层次问题的暴露。

1. “最合法手续”的脆弱性：

在中国，“最合法的房产土地手续”理论上意味着公民私有财产权受到《宪法》和《物权法》的绝对保护。然而，在现实中，这种“合法性”在面对强大的行政权力，尤其是以“公共利益”或“城市发展”为名义的权力时，显得异常脆弱。

权力不对等： 一方是手握公权力的地方政府，拥有资源、话语权、执行力和解释权；另一方是势单力薄的个体公民。这种力量对比的悬殊，使得法律条文在执行层面容易被扭曲或架空。

“公共利益”的模糊化： “城市投资与发展”是一个宏大而正确的叙事。但这个“公共利益”的边界在哪里？是为了修建学校、医院，还是为了商业开发、土地财政？很多时候，后者被包装成前者，导致“公共利益”成为侵犯个体权益的“万能理由”。吴光红的土地，很可能就是被划入了某个“开发区”或“重点项目”的规划蓝图。

2. “十一年奔波”的系统性困境：

这十一年，不仅仅是时间的消耗，更是对法治、司法和行政体系的巨大考验。

维权之路的艰难：从行政复议到行政诉讼，再到上访，每一条路都充满荆棘。吴光红们面临的可能是地方保护主义、程序上的拖延、证据的缺失、甚至是各种无形的压力。这十一年，是对一个人精神、财力和毅力的极限挑战。

“稳定压倒一切”的悖论：在一些地方，维稳的逻辑有时会取代法治的逻辑。为了“快速推进项目”、“确保社会稳定”，个体的“闹事”被视为不稳定因素，而不是权利被侵害的信号。解决问题的思路，有时不是去审查拆迁的合法性，而是去“解决”提出问题的人。

司法独立的挑战： 虽然中国一直在推进司法改革，但地方法院在人、财、物上受制于地方政府的现实，使得其在审理涉及地方政府的“民告官”案件时，很难做到完全的独立和公正。

吴光红案，是一个典型的“法治失灵”案例。它揭示了当发展的“硬指标”压倒权利的“软约束”时，个体会付出何等惨痛的代价。这不仅是吴光红个人的悲剧，更是地方治理模式中一个亟待愈合的伤口。

第二部分
：地方城市投资与发展，还能有前途吗？

答案是：有前途，但必须换一种“活法”。

过去那种“大拆大建、土地财政、GDP 至上”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已经走到了尽头，吴光红案就是这种模式弊病的极端体现。未来的前途，取决于能否实现以下几个根本性的转变：

1. 从“土地驱动”到“创新驱动”的转变：

旧模式的穷途末路：过去，地方政府的“钱袋子”主要靠卖地。这种模式简单粗暴，见效快，但不可持续。它推高了房价，制造了金融风险，更重要的是，它像一台推土机，碾压了社会公平和民众的获得感。当土地卖得差不多，或者民众权利意识觉醒后，这条路就走不通了。

新模式的未来所在： 未来的城市竞争力，不再取决于你圈了多少地，盖了多少楼，而在于

你有多少高新技术企业、优质人才、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独特的城市文化。地方政府需要从“土地开发商”转变为“城市服务运营商”和“创新生态培育者”。投资方向应转向教育、科技、医疗、环保等能产生长期回报的领域。

2. 从“行政主导”到“法治保障”的转变：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一个连吴光红这样持有“最合法手续”的公民权利都无法保障的地方，如何能让企业家安心投资？法治的确定性，是所有长期投资的基石。如果今天可以为了“发展”拆掉吴光红的房子，明天就可以为了“更大的利益”改变与企业的合同。这种不确定性是资本最大的敌人。

“程序正义”高于“结果正义”： 未来的发展，必须把程序放在首位。任何涉及公民财产权的项目，都必须经过合法、透明、公正的程序。听证会、独立评估、合理补偿、司法救济，这些环节一个都不能少。只有当过程是正义的，结果才可能被广泛接受。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城市的发展才能行稳致远。

3. 从“宏大叙事”到“以人为本”的转变：

发展的最终目的： 城市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让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更幸福、更有尊严。如果发展的成果只是体现在冰冷的 GDP 数字和光鲜亮丽的摩天大楼上，而代价是无数个吴光红式的悲剧，那么这种发展是失败的，也是没有前途的。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这句口号的真正含义，是让市民成为城市发展的参与者和受益者，而不是牺牲品。未来的城市规划，需要更多地听取民意，考虑民生，保护城市的历史文脉和社区网络。一个有温度、有记忆、有人情味的城市，远比一个千篇一律的“水泥森林”更有吸引力和前途。

4. 从“短期政绩”到“长期主义”的转变：

告别“任期思维”：*许多地方官员的决策，深受其任期影响，追求短期内可见的“政绩工程”。而强拆、上项目，恰恰是见效最快的方式。这种短视行为，往往给城市留下长期的债务和矛盾。

拥抱“长期主义”：有前途的城市，是那些愿意做“前人栽树，后人乘凉”之事的城市。它们会投资于基础教育，哪怕二十年才能看到人才回报；它们会保护生态环境，哪怕短期内会影响工业产值；它们会尊重法律和契约，哪怕会“拖慢”一些项目的进度。这种“慢”，恰恰是未来最可持续的“快”。

吴光红的十一年奔波，是对过去一种发展模式的血泪控诉，也是一记响亮的警钟。它告诉我们，任何牺牲公平正义的发展，最终都会被证明是伪发展，是不可持续的发展。

地方城市投资与发展，当然有前途。中国城市化进程依然有很长的路要走。但这个前途，不再建立在推土机和强拆令之上，而是必须建立在法治的基石、创新的引擎和以人为本的价值观之上。

未来的城市，谁能为吴光红们守住那本“最合法的手册”，谁能为企业家提供一个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谁能为市民创造一个有归属感和幸福感的生活空间，谁就能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赢得真正光明的前途。否则，即便高楼林立，也终将是一座没有灵魂、没有未来的空城。

三代道县县委书记都是法律高才生，却把道县治理的乌烟瘴气，民间与官方隔阂，斗争不断、乱象不止

一度连续拥有三位法律专业背景县委书记的道县，却因征地纠纷陷入官民隔阂的十年治理悖论

2014 年至 2024 年，湖南省永州市道县经历了三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县委书记主政：胡先荣、刘勇会和李天明。这被外界视为道县法治化进程的重大机遇。

然而，十年间道县因月岩西强拆案、城西片区近万亩土地被吞、多次征收及变更红线（滨河路一块地至少出现九张红线图）等问题，引发了广泛的民间与官方隔阂，治理成效与其领导层的法律素养形成了巨大反差。

一、 十年三位主政者：法律高材生的道县轨迹

道县三位主政者的法律背景与职业生涯，构成了分析道县治理的独特视角。

📊 道县三位县委书记背景一览

胡先荣:2012 年 4 月-2016 年 8 月任职道县县委书记， 湖南农学院毕业，具有律师资格。历任永州市委办秘书、新田县组织部长、江永县委副书记、道县县长、县委书记 。后任永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永州市总工会主席

刘勇会：2016 年 8 月-2019 年 4 月，湖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法学理论专业，曾在清华大学永州班进修 。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工作将近 20 年，后任道县县长、县委书记。因在中央纪委被道县民众控告信直接点名控告，后转任安化县委书记，现任益阳市代理市长

李天明：2021 年 7 月-2024 年。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曾任道县县长 2024 年当选永州市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主席。李天明在道县长达 10 年。

其中：还有一位县委书记吴恢才，也是在 2019-2021 年期间，作为救火队长角色主政道县。最终多次亲自登门与民众沟通，导致道县 19 条断头路被彻底打通。其中：营阳大道全面通车，一举让刘勇会、李天明苦心经营多年的月岩西路沿线及片区，成为废品工程。

吴恢才同样为：

湖南省委党校法学理论专业在职研究生。

吴恢才在道县，凭出众的口才，获得不少民众称赞。更在民间留下了敢与道县官场祁阳帮斗争的传说。如果没有吴恢才在道县的近 2 年接任，道县乱象极有可能继续出现恶化、失控局面。

吴恢才在民间，也被认为是有真材实料的法律专业真正素养的地方领导人之一。

二、 土地之痛：红线变更与征收争议的十年

土地问题，是道县民间与官方隔阂的另一核心焦点。

🥏 九张红线图：土地管理的失序与混乱

用户反映，月岩西路至少出现三次征收：1988 年、2008 年、2014 年，5 次更改红线图：18/36/60/80/180.比起道县滨河路一块土地至少出现了九张红线图。更是小巫见大巫现象。这一现象背后，是道县在土地征收和规划管理上的严重失序。

多次征收，频繁变更

道县在过去十年中发生了多次征收行为，且征收红线频繁变更。这种“规划跟着项目走，红线围着利益转”的模式，严重损害了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的权威性。

公信力流失

频繁的红线变更，使得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大幅下降。许多居民担忧，今天的补偿标准，可能明天就因红线调整而失去意义。这种不确定性，直接加剧了社会的焦虑与对抗情绪。

⚖️ 月岩西强拆案：法治程序与民生权益的失衡

“月岩西强拆案”及其涉及的“近万亩土地被吞”问题，是道县土地征收争议的集中爆发点。虽然搜索结果未提供此案的详细经过，但结合道县整体的治理背景，可以推断：

法治程序虚置

拥有法律背景的领导者本应更懂得

程序正义

的重要性。然而，强拆案的发生表明，在巨大的利益面前，

法律程序可能被架空，民众的合法财产权利未能得到有效保障。

补偿机制不合理

土地征收的核心在于

公平合理的补偿。若补偿标准过低、安置不到位，或是未能解决民众的长远生计，必然引发激烈矛盾。道县的案例表明，发展成果未能公平惠及所有群众。

干群关系紧张

土地征收过程中的粗暴执法、信息不透明，以及对民意诉求的忽视，是导致“

民间与官方隔阂，斗争不断”的直接原因。法律素养本应用于化解矛盾，却未能有效应用于实践。

⚠

核心矛盾

：拥有法律背景的领导者，本应是

法治精神的传播者和守护者。然而，在道县，

法律专业背景未能有效转化为治理能力和法治实践，反而在“

发展”与“稳定”的口号下，出现了“

知法犯法”或“选择性执法”的困境，这更令人深思。

三、 反思与追问：法律素养如何转化为治理效能

道县的案例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

为什么拥有专业法律背景的领导者，未能有效预防和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

🔍 专业化背景与治理现实之间的鸿沟

“学法律”不等于“讲法治”

法律专业知识是基础，但法治思维、法治精神、法治实践

是更高层次的要求。它要求决策者一切从法律出发，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保障公民权利。如果仅仅将法律视为工具，而非信仰，那么专业背景反而可能成为“

合法化”不当决策的外衣。

“上级要求”与“民意诉求”的优先级

在现实的基层治理中，领导者常常面临“

上级指令”与“本地民意”的冲突。如果过度追求经济增长和项目落地，而忽视民生诉求和

程序正义，即便有再高的法律素养，也可能在执行中“
变形走样”。

监督机制失效：道县土地红线频繁变更、月岩违规建设长期未被及时发现，都暴露了
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严重缺位
。
权力失去监督，必然导致滥用
。法律背景的领导者本应更懂得如何构建有效的监督体系，但这在实践中未能实现。
📋 走出困境的道县路径
要破解道县的治理困境，重塑官民信任，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四、期待道县真正走向法治与善治
道县的故事，是一个关于
专业背景、治理实践与民生期待
之间复杂关系的故事。三位拥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县委书记，本应是道县法治化进程的“
加速器”，却因种种原因，未能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反而在一些领域出现了“
失灵”甚至“反噬”。
三位拥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县委书记，其行为却反倒加大了民众对地方法治的不信任。

真正的法治，不在于领导者拥有多少法律证书，而在于每一项决策是否经得起法律的检验，每一位公民的权利是否得到平等保护，每一次权力运行是否置于阳光之下。

道县的十年，是一部充满挑战与教训的治理启示录。它提醒所有地方主政者：
法律人的角色，不仅是“知法”，更应是“护法”的表率；不仅是“懂政策”，更应是“恤民”的实践者。 只有当法律真正成为至高无上的权威，当民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当权力真正服务于权利，道县才能走出“乌烟瘴气”的困境，真正实现法治昌明、政通人和、百姓安乐的善治局面。

道县的明天，取决于能否将过往的经验教训转化为制度性变革，让法治的阳光真正照亮潇水之畔的每一寸土地。

关于湖南省省委党校部分学员从政情况的调查报告

关于湖南省省委党校部分学员从政情况的调查报告
调查时间：2026 年 10 月
调查主题：湖南省委党校培养的部分干部从政轨迹与民间口碑

一、调查背景与目的
党校是培养党的执政骨干的主渠道。湖南省委党校承担着全省中青年干部培训、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轮训的重要职能，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更是被外界视为干部晋升的重要台阶。然而，近年来湖南官场出现了一个值得深思的现象：部分曾就读于省委党校的干部，在地方主政期间留下了大量争议，甚至有人最终落马被查。
本报告聚焦刘勇会、唐湘林、吴恢才等具有代表性的党校学员从政轨迹，并梳理湖南省委党校系统落马学员的整体情况，旨在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呈现这一群体的真实面貌，进而对党校培养机制提出建设性反思。
二、代表性人物从政轨迹与民间评价
（一）刘勇会：以“扫黑”开路，以“强拆”立威
刘勇会，男，汉族，1975 年 5 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现任益阳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
。
刘勇会的仕途轨迹中，道县与安化是关键的“主政履历期”，也是争议最为集中的两个阶段。
在道县
：刘勇会先后担任县长、县委书记。2015 年前后，道县启动月岩西路提质改造工程，刘勇会多次亲赴现场“督战”
。然而，这项工程在民间记忆中却与“暴力强拆”紧密相连。据知乎专栏等公开信息，月岩西路原本规划宽度为 36 米，被擅自更改至 180 米，导致一条街的合法民宅被强拆
。被拆迁户中包括在 1988 年左右就已办理齐全手续的乡村教师，至今在道县县城“没有一寸土地”
。耐人寻味的是，强拆民宅后的对面地块上，建起了名为“江南逸品”的楼盘，其规划合法性同样存疑，而月岩西路的总体规划图与红线图至今“不能公开展示给公众”
。

与此同时，道县名人唐小东的命运更令人唏嘘。唐小东曾任蚣坝镇油榨屋村村委会主任，因水电站纠纷与当时的县委书记易光明公开对抗，2007 年被以“涉嫌敲诈勒索罪”逮捕并在县城游街示众，后因证据不足被取保候审
。易光明落马后，唐小东本应获得某种程度的“平反”。然而，在刘勇会主政道县期间，唐小东又被以“扫黑除恶”名义“干掉”
。公开裁判文书显示，唐小东名下房产在 2025 年仍被道县人民法院挂拍处置
，其命运可见一斑。在民间，
刘勇会，留下了以狂妄著称的形象。在唐小东的刑事判决书里面，终于清晰的展示出了，刘勇会，借永州市委的刀，将道县名人唐小东以扫黑恶名义给干掉的轨迹。

在安化
：刘勇会调任安化县委书记后，据公开信息，他以同样的“扫黑除恶”名义，将安化企业家

刘亮的企业予以强拆，并“制造刘亮冤案”
。相关报道称，刘亮案的判决书中所列证人“有一些不存在”，而“有些证人却又是判决书载明的受害人”
。该案曾被湖南文明网作为“毫无差错的重大经典案件”报道，但研究此案的公众号后因调查真相而被“终身封禁”
。

仕途结果
：尽管在道县、安化两地留下如此争议，刘勇会仍于 2026 年 4 月被任命为益阳市代理市长，随后出任市委副书记，拟提名为市州政府正职候选人
。民间对此的概括是：“杀良冒功得以高升”。

（二）唐湘林：以权色开路，以政治人物为敌对“目标”治县
唐湘林曾任道县县委书记、永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据公开报道，唐湘林“以干掉易光明为执政目标”，在道县主政期间“权色均笑纳”
。
唐湘林与易光明、高建华、龚武生四人均曾任道县县委书记，且后三人工作交集极深：高建华当县委书记时，易光明是县长、唐湘林是县委副书记；高建华离任后，易光明接任书记，唐湘林任县长；易光明被查处后，唐湘林接任县委书记
。四人最终全部落马：易光明 2009 年被查，2011 年获刑 17 年；高建华 2019 年被查；唐湘林 2019 年 10 月被“双开”；龚武生 2020 年 5 月被查
。

唐湘林的官方通报虽未直接展示于搜索结果中，但其“权色均笑纳”的民间定性，与同批落马官员王长忠“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的官方通报形成呼应
。一个县的县委书记职位“四任皆腐”，这在全国范围内亦属罕见。

（三）吴恢才：难得的正面样本
在道县历任主政者中，吴恢才是一个异数。
吴恢才，男，汉族，1973 年 7 月生，湖南蓝山人，研究生学历
。他担任道县县委书记期间，给当地民众留下的印象是“口才了得，不摆官架子”。搜索结果显示，吴恢才在任内确实参与了多项具体工作：2020 年 5 月带队巡河，现场交办问题，要求“加快码头复绿、厂棚拆除”，强调“严格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同年 1 月，他为道州长征学院、陈树湘精神研究会揭牌，提出要“用心用情讲好长征故事，传承好红色基因”
。

吴恢才的案例说明，并非所有道县主政者都走上了“以权谋私、以拆立威”的路径。他在民间获得的正面评价，恰恰反衬出刘勇会、唐湘林等人的治理方式之不得人心。

三、湖南省委党校系统落马学员情况梳理
根据公开信息，湖南省委党校培养的干部中，已有多人因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以下为可查证的部分案例：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
：湖南省委党校在干部培训中设有“警示教育”环节，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会参观湖南反腐倡廉警示教育馆，“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案例”作为教学内容呈现
。然而，讽刺的是，这些“触目惊心的案例”中的一部分主角，恰恰是曾经坐在同一个教室里的党校学员。
四、问题分析与反思
（一）党校培养的“重能力轻德行”倾向
从搜索结果看，湖南省委党校在干部培训中确实注重能力建设。例如“青麓计划”强调“认知迭代”“思维模型”，引入“第一性原理”“元认知”等概念，课程涵盖“公文写作、综合素养、实践调研”以及“AI 技巧运用”
。在基本培训中，省委党校开设“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科技创新高地”等前沿课程，近两年举办各类能力提升班 285 期，培训干部 3.5 万余人次
。
这些能力培训本身是必要的。但问题在于：
当一名干部具备“精准打击”的能力，却缺乏对法治和民生的基本敬畏时，能力越强，破坏力越大
。刘勇会能够在道县和安化“精准”地将有影响力的民间人士以“扫黑除恶”名义处置，能够在月岩西路拆迁中“高效”推进，说明其执行力不可谓不强。但执行力的方向错了，结果就是灾难性的。
（二）“带病提拔”的机制漏洞
刘勇会的案例最令人不安之处在于：他在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唐小东案中的角色在民间早已广为人知，知乎专栏的详细记录发表于 2023 年，但此后他依然从安化县委书记升任益阳市委常委、副市长，再到代理市长
。这中间是否存在选拔任用中的审查缺位？“民间口碑”为何未能进入干部考察的视野？高建华、易光明、唐湘林、龚武生四任道县县委书记连续落马，说明当地政治生态的恶化并非一人一时之事。而在如此恶劣的生态中，刘勇会不仅未被波及，反而步步高升，这本身就值得深思。
（三）党校学员“德”的考核缺乏可操作标准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是党的干部选拔的基本原则。但在实际操作中，“德”的考核往往流于形式。党校培训期间的考核，主要集中于课堂表现、考试成绩、党性分析报告等书面材料。一个学员可以在党校写出漂亮的“党性分析”，回到地方后却以“扫黑除恶”名义“干掉”一个不听话的民间人士。
“德”的核心，最终要体现在
对普通人的态度上
——是否尊重法治，是否敬畏民意，是否在权力面前保持克制。吴恢才“不摆官架子”之所以被民众铭记，恰恰说明这种品质在当下何等稀缺。
五、建议
基于上述调查，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将“民生口碑”纳入党校学员考核体系。
党校培训期间，应通过回访学员曾主政地、调取信访数据、走访基层群众等方式，了解学员在民众中的真实评价。一个人可以在课堂上写出最漂亮的笔记，但他在民众中的口碑是最难伪造的。
第二，建立“争议干部”党校准入与反馈机制。

对于在地方主政期间存在重大拆迁争议、涉黑涉恶案件争议的干部，在进入党校培训或晋升考察时，应进行专项核查。党校不仅是“镀金”的地方，更应是“筛沙”的地方。

第三，强化“法治思维”和“程序正义”在课程中的权重。

从刘勇会案例看，以“扫黑除恶”之名行打击报复之实，之所以能够操作，关键在于程序被架空。党校应增设基层法治实践、征拆合法性审查、涉黑案件证据标准等实务课程，让干部真正理解“权力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不是一句空话。

第四，重视“反面典型的本土化警示教育”。

湖南省委党校已有反腐倡廉警示教育馆

，但所展示的案例多为外地或外系统的典型。事实上，道县系列腐败案、月岩西路强拆案、刘亮案等本土案例，对湖南干部的警示作用更为直接。将“身边人身边事”纳入党校课堂，远比抽象的“理想信念”说教更有冲击力。

湖南省委党校的校训和培训宗旨是“为党育才、为党献策”

。从制度设计上看，这套培养体系是完备的。问题出在“选什么人进来”和“以什么标准衡量人出去”这两个关键环节上。

如果党校培养的干部中，有人以“扫黑”为刀清除民间异己，有人以“拆迁”为名聚敛政绩资本，有人以“权色”为乐却步步高升，那么这不仅是“培养水货”的问题，更是对“党校”二字的玷污。

吴恢才的存在证明，不是所有干部都必然走向“水货”之路。但要让更多干部成为吴恢才而不是刘勇会，需要的不是更多的“思维逻辑模型”培训，而是让“德”的考核真正变得可操作、可追责、可震慑。否则，那句“培养水货学生来祸害民间”的民间怨言，就难以从根本上消除。

（2026）湘行终 582 号判决书法律评析报告
关于（2026）湘行终 582 号行政判决书是否存在枉法裁判成分的法律评析报告

一、报告说明与评审对象
本报告依据委托人所提供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湘行终 582 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582 号判决"或"本案判决"）文本，从法律专业角度，以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及司法裁判规则为依据，对"该判决是否存在枉法裁判成分"这一核心问题进行分析评判。
本报告需要特别说明三个前提：
第一，本报告的分析对象是判决书文本本身，未调阅一、二审卷宗及全部证据材料，故对案件细节的判断以判决书载明内容为限；
第二，"枉法裁判"在我国现行法上是具有严格构成要件的刑法概念（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与法官惩戒概念，其认定标准远高于"裁判存在错误""说理不充分""当事人不服"等情形，本报告将严格按该标准检验；
第三，本报告系专业分析意见，不构成对任何法官个人的指控，也不替代有权机关的认定。
核心结论先行
：从判决书文本本身看，
未能发现足以认定枉法裁判的成分
。本案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既有证据结构和法律框架下并非明显无据，判决书中亦无徇私、伪造、串通、明显取舍证据反常等"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的外观表征。但判决确实存在若干事实查明缺漏、法律概念使用不严谨和说理不充分的薄弱点（本报告归纳为八项），这些属于审判监督程序可以讨论的裁判质量问题，与"枉法裁判"存在质的区别。
二、案件概况与程序脉络
（一）当事人与案由
上诉人（原审原告）吴光红，系被征收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道县人民政府。本案案由为不履行法定职责之诉，即吴光红请求判令道县政府按照（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行政裁定档案中所记载的安置措施予以安置。
（二）纠纷时间线
时间
事件
1993 年
道县政府向吴光红颁发道房字第 7019 号《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 153 平方米）
1995 年
道县政府颁发道国用（1995）字第 010633 号《国用土地使用证》（用地 75 平方米）
2014 年 3-5 月
因月岩西路建设，道县政府发布征收方案、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书》并公告，案涉房屋纳入征收范围
2015 年 1 月 16 日
因签约期限内未达成协议，道县政府作出 8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土地调换方案：调换石厨头安置区 90 平方米土地，作价 441045 元；房屋价值补偿 573739 元；补差价 132694 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复议维持 8 号补偿决定
2015 年 6-7 月

道县政府向道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征收办作出说明，明确吴光红仍可在货币补偿与土地调换两种方式中选择

2015 年 9 月 21 日

道县人民法院作出 41 号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8 号补偿决定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原征收办与吴光红签订《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吴光红自愿选择货币补偿，补偿总额 798774 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原征收办将 798774 元补偿款全额支付给吴光红

2019 年

吴光红起诉请求确认道县人民法院、道县政府的强拆行为违法，被裁定不予立案；经（2019）湘行终 923 号、（2020）最高法行申 1546 号及湘检行监（2020）43000000069 号程序后均未获支持

2025 年 11 月 8 日

吴光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按 41 号行政裁定档案记载的安置措施予以安置

2026 年 8 月 15 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582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案争议焦点与上诉理由

二审归纳的争议焦点为：吴光红请求道县政府履行补偿安置职责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吴光红的上诉理由可归纳为四组：（1）征收基础违法（无合法征地批复、擅自扩大征收红线至 180 米）；（2）评估机构被指使压低补偿、654 万元专项补偿款被截留克扣；（3）2015 年 10 月 20 日补偿协议系胁迫签订、欠缺共有产权人签字，依法无效；（4）道县政府在 41 号裁定档案中提交的 46 份证据（含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安置图、资金存款证明等）构成行政允诺，拒不履行违背诚信原则。

三、枉法裁判的规范界定与评审基准

（一）规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二款：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

的，构成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高检发释字〔2006〕2 号）就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列举了七种应予立案的情形，主要包括：枉法裁判致使当事人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精神失常；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或间接损失五十万元以上）；伪造、变造有关材料、证据制造假案枉法裁判；串通当事人制造伪证、毁灭证据或者篡改庭审笔录而枉法裁判；徇私情、私利而明知伪造证据仍予采信、故意对应当采信的证据不予采信、故意违反法定程序、故意错误适用法律而枉法裁判；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 年修订）第十条第二项将"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列为法官基本义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八项将"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

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列为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法定事由之一。
（二）构成要件要点
要件
内容
与本案关联
主体
司法工作人员（审判人员）
本案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判，主体适格，无争议
客观方面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且情节严重
需检验裁判结果与论证是否客观上背离事实和法律，并达到立案标准所列严重程度
主观方面
故意，即明知事实和法律而违背之
需存在徇私、伪造、串通、取舍证据反常等能表明故意的行为表征；过失、认识分歧、说理不当均不构成
（三）评审基准：裁判瑕疵与枉法裁判的界限
枉法裁判与一般裁判错误的关键区别在于
主观故意
与
客观背离的严重程度
：
•
不属于枉法裁判
的情形：对证据证明力的不同判断、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分歧、自由裁量的运用、说理不充分、个别表述不严谨、事实查明缺漏。这些都是任何司法系统都客观存在的裁判质量问题，属于上诉、再审等审判监督程序解决的范畴。
•
可能构成枉法裁判
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审判人员明知事实或法律而故意作出相反认定（如伪造变造证据、串通制造伪证、篡改笔录、对应当采信的证据故意不予采信、故意错误适用法律），且达到立案标准中"情节严重"的门槛。
•
换言之，
"判决错了"不等于"法官枉法"
；只有当"错"达到故意为之且情节严重时，才进入枉法裁判的评价范围。
四、判决的逐项检验
（一）程序层面的检验
从判决书文本看，本案程序无重大异常：二审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审判长一人、审判员二人，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八条关于合议庭组成的规定）；二审对上诉人新提交的九项证据组织质证并作出"结合在案证据综合认定"的处理，符合证据规则；判决书附列法律条文，格式规范；从起诉（2025 年 11 月 8 日）到二审判决（2026 年 8 月 15 日），未见明显超期或者其他程序违法的表征（一审审限、二审审限内是否有延长事由，判决书未载明，无法从文面判断）。
程序层面未识别出枉法裁判的表征。需注意，上诉人 2019 年提起的"确认强拆行为违法"之

诉被不予立案，因该案裁定书不在本报告评审范围内，对其正确性不妄下结论，仅作为程序脉络记录。
（二）事实认定层面的检验（重点）
问题一：房屋拆除时间与协议签订时间的时序关系未查明（应重点关注）
判决书载明：补偿协议落款签订日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但协议第五条约定乙方"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应将被征收房屋腾空"。上诉人主张其房屋早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即已被强拆，属于"先拆后签"，以强拆后果相要挟迫使其签约。
这一主张与协议文本之间存在明显的内在矛盾：如果签约日（10 月 20 日）晚于腾空日（10 月 15 日）且房屋届时已被拆除，"自愿腾空、自行搬迁"的约定在事实上即无从谈起，协议背后的真实缔约状态就值得追问。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七条确立了"先补偿、后搬迁"的基本原则，若"先拆后签"属实，则与该项原则直接抵触，也将直接影响协议的自愿性判断。
然而，两审判决查明部分均未载明房屋拆除的具体时间，判决理由对"先拆后签"的指控未作任何正面回应。虽然强拆违法性问题曾在 2019 年起的一系列诉讼、再审、检察监督程序中被处理，法院存在基于前诉处理不再重复审查的可能，但判决书对此未作任何说明，形成说理断层。
这是一个事实层面的重大空白点
，直接影响"协议是否自愿签订"这一核心前提的认定。
问题二：654 万元专项资金的性质未查明、未回应
吴光红主张，中国建设银行 2015 年 5 月 14 日《资金存款证明》显示有 654 万元专项用于其房屋补偿，而实际仅支付 798774 元，差额构成"截留、克扣"。二审判决仅以"系其自身的错误理解"一句带过，既未说明 654 万元款项的真实用途与性质（可能为项目整体征收补偿资金而非单户专款），也未就差额作任何计算或解释。
从补偿协议看，单户补偿合计 798774 元，与 654 万元差异巨大。无论上诉人主张是否成立，法院作为事实审，对当事人提出的明确主张原则上应予查明并说明理由。二审不作任何实体回应，
在说理上明显不足
（不构成枉法裁判，但属于审判监督程序可指摘的缺陷）。
问题三：46 份证据是否构成行政允诺的认定存在论证跳跃
一审以"上述证据是申请强制执行 8 号补偿决定的证据，明显不构成对吴光红的行政允诺"为由否定允诺主张。"证据用途"与"意思表示性质"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一份文书在程序中被用作证据，并不当然否定其内容包含行政机关的给付承诺。判决书已查明原征收办与道县房产管理局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道县振兴路廉租房小区第六栋 602 号并"预留给吴光红"，这一实际行为客观上具有为吴光红安排过渡住房的表征。将此类材料仅以"系证据"一言否定其允诺属性，
论证上存在跳跃
。
同时应当承认，被上诉人的答辩逻辑在法律上可以成立：《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货币补偿与产权调换只能择一，廉租房系为选择产权调换且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提供的过渡安置住房，吴光红已选择货币补偿并足额领取款项，再要求廉租房与安置区门面房构成双重受偿；吴光红主张的行政允诺若指向两种补偿方式之外的额外利益，需有明确的承诺内容支撑。因此，
结论未必错误，但否定理由过于简单
，未能正面回答"相关材料是否构成针对特定相对人的安置承诺、作出承诺后义务范围如何"

这一核心问题。
问题四：胁迫与共有产权人签字主张的处理失之粗略
二审的回应是：吴光红 2019 年起诉时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协议合法性提出异议，本案中亦未提交胁迫的有效证据，无证据显示协议存在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故不支持。
此处有三点可商榷：其一，本案系履行之诉，协议效力属于审理前提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17 号）第十二条规定行政协议存在《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的应当确认无效，确认无效的主张一般不受起诉期限限制，二审"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理由所指期限、所据法条均不明确，法律适用上存在含糊之处；其二，虽然依法释〔2019〕17 号第十条第二款，原告对其主张的撤销、解除协议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吴光红未提交胁迫证据，此项举证责任分配并无不当），但依该解释第十一条，法院仍应对协议订立行为是否滥用职权、是否遵守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先拆后签"时序恰恰属于该审查范围，二审未就此展开；其三，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为吴光红个人所有，在物权登记外观之下，征收部门与登记权利人签约并无权属障碍，上诉人主张"家庭共有"缺乏权属登记依据，此点法院本可通过简短的物权说理予以回应，但判决未作任何阐明。
问题五：征收决定合法性抗辩未获正面回应
上诉人主张征收"无合法征地批复、红线扩大至 180 米"，被上诉人则以 1988 年零陵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征收及 2008 年发改委可研批复（全长 1.7 公里、宽 80 米、南北各 50 米建设用地）进行反驳。本案系履行法定职责之诉，征收决定并非本案审查标的，且 2014 年作出的征收决定的起诉期限（《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六个月）早已经过，法院不再审查其合法性具有法律依据；但判决书对"为何不审查"亦未说明，对当事人陈述的"核心违法"抗辩缺乏交代。
（三）法律适用层面的检验
问题六：一审"8 号补偿决定事实上已归于失效或执行终结状态"的表述不严谨
8 号补偿决定是经行政复议维持、司法审查准予强制执行的生效行政决定。生效行政决定的效力消灭（撤销、确认无效、废止）须有相应法定程序和依据；以事后签订的协议直接宣示行政决定"失效"，缺乏明确法律依据，属于概念使用不严谨。二审改用"在上述协议履行完毕后，道县政府自然不再具有履行 8 号补偿决定的义务"，以履行义务消灭的表述替代"失效"表述，处理相对稳健。此项属于论证瑕疵，不构成适用法律错误。
问题七：对行政允诺概念的限缩界定与诚信政府原则存在张力
一审对行政允诺的界定强调"向不特定的相对人发出"。但最高人民法院在系列裁判中确立的立场是，行政机关针对特定相对人作出的承诺同样具有拘束力，应受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和诚信原则（《民法典》第七条）调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亦明确要求"政府守信践诺"、严格兑现行政相对人作出的政策承诺。将行政允诺限定于"不特定相对人"，与上述立场存在张力。当然，如前所述，本案即使认定存在安置承诺，其义务内容仍须结合"两种补偿方式择一"的规则解释，故结论层面的影响有限，但法律概念把握值得商榷。
问题八：未适用"先补偿、后搬迁"原则进行审查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确立"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本案协议签订晚于约定腾空日、款项支付晚于签约日的事实链，本可触发法院对"是否先拆后补"的核查。判决未从该原则出发检验补偿程序，属于法律适用层面的一种忽略（与问题一相关联）。
（四）裁判逻辑层面的检验
本案判决的推理主干为：被征收人只能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条例》第二十一条）→ 吴光红自愿选择货币补偿并签订协议、领取全额补偿款 → 8 号补偿决定项下义务因协议履行

而消灭 → 请求按档案中的安置措施（廉租房、门面房等）履行安置职责缺乏依据 → 驳回。就这一主干而言，三段论是成立的，逻辑结构完整。

但存在三处逻辑瑕疵：

1.

以"履行完毕"反推"协议有效"

。协议效力是"履行完毕"的前提，法院事实上先默认协议有效、再以履行完毕佐证效力，而效力本身恰是本案争议的焦点（胁迫、先拆后签）。履行完毕可以证明"协议获得了实际履行"，但不能自证"协议系自愿订立"。

2.

"是否应当履行其他义务"与"允诺是否成立"之间缺乏中间判断

。判决直接从"已履行 8 号决定义务"跳到"档案中安置措施无依据"，中间省略了对廉租房预留、安置图等材料是否构成独立承诺（或承诺内容如何解释）的分析。

3.

对四组上诉理由回应深浅不一

。对"行政允诺"有实体回应（虽粗糙），对"胁迫"以期限和举证责任搪塞，对"654 万元""伪造签名""征地批复"基本未作具体回应。裁判说理应当对当事人主张逐一阐明采纳与否的理由，深浅不一的说理结构削弱了判决的说服力。

五、综合评价：是否存在枉法裁判成分

（一）枉法裁判三要件检验

主体

：适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无争议。

客观方面

：判决结果并非"明显背离事实和法律"。其一，补偿协议系书面证据，吴光红在协议中明确自愿选择货币补偿，798774 元补偿款已实际全额收取，这些是判决认定协议有效的直接依据；其二，上诉人 2019 年起诉时未就协议效力提出异议，其后历经再审申请、检察监督程序均未获得支持；其三，被征收人在两种补偿方式中只能选择其一，已选择货币补偿并受领后，再主张廉租房、门面房安置，在请求权基础上确有欠缺。在上述证据结构下，驳回诉讼请求的裁判结论有规范和事实基础，不构成"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的客观表征。

主观方面

：判决文本中不存在伪造、变造证据、串通伪证、篡改庭审笔录、对应当采信的证据故意不予采信、故意违反法定程序、故意错误适用法律等任何供判断"故意"的行为痕迹；对照最高检立案标准七种情形，均无对应事实表征。判决暴露的问题是查明缺漏与说理不足，而

说理不足不等于故意枉法

——故意必须外化为行为，且须达到"情节严重"门槛，本案文面无法支撑。

（二）综合结论

结论：从 582 号判决文本本身看，不存在可被认定的枉法裁判成分；该判决核心裁判结论具有事实与规范基础，判决书中无任何指向审判人员主观故意的行为表征。

但需向委托人如实指出

：该判决存在八项值得注意的质量缺陷，按影响程度分级如下：

级别

问题

影响

高

一、房屋拆除时间与签约时间的时序未查明（"先拆后签"疑点未查证）；二、654 万元资金

性质未查明、未回应
直接关系协议自愿性及"先补偿后搬迁"原则的落实，构成事实审的重大空白
中
三、行政允诺认定的论证跳跃；四、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处理协议效力问题，法律依据含糊；七、行政允诺概念限缩界定
属于法律适用与说理缺陷，结论可辩护但路径存疑
低
五、征收决定合法性抗辩未正面回应；六、一审"失效"表述不严谨；八、未按"先补偿后搬迁"原则审查
论证瑕疵与说理不充分
（三）两点特别提醒
1.
委托人对裁判结果有异议、认为裁判不公，与"法官枉法裁判"在法律上是两个维度的评价：前者通过上诉、再审、检察监督程序解决，后者须由检察机关依法立案侦查、经刑事诉讼程序认定。
不能以"判决结果不利"或"说理不充分"反推枉法裁判。
2.
若委托人确有判决之外的证据线索（如能证明强拆时间早于签约时间的证据、654 万元资金性质与流向的证据、签名笔迹鉴定意见等），这些证据的意义在于推动再审程序重新审查本案，而非直接证明法官枉法——两者应区别对待、分别主张。
六、后续救济路径与操作建议
（一）申请再审（首选路径）
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吴光红可向作出生效判决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即
最高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可援引的法定事由包括：第九十一条第二项"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第三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第四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第五项"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期限注意
：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 号）第一百一十条，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六个月内
提出；属于"新证据足以推翻""主要证据系伪造""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审判人员枉法裁判行为"等特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本案判决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作出，一般情形下再审申请期限至
2027 年 2 月中旬前后
届满，应尽快评估并办理。
（二）申请检察监督（路径二）
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三条，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再审裁判仍有明显错误的，可向
最高人民检察院
或者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三）法官违法线索的反映渠道（路径三，需慎重）

若委托人掌握判决之外的、能表明审判人员在承办本案时存在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具体线索（如请托、受贿、伪造证据等初步材料），可：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法官惩戒委员会反映（纪律层面）；向检察机关控告（刑事层面，《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渎职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即属此类）。
再次强调
：刑事控告门槛高（故意＋情节严重），且须有初步证据，不宜仅凭对裁判结果的不满提起。
（四）证据重整建议
若决定申请再审，建议围绕以下方向重整证据：房屋实际拆除时间（拆除通知、现场照片、证人证言、拆除记录）；654 万元资金的账户性质与流向（申请调取银行凭证）；协议签订过程的自愿性（在场人证言、事后书面反映材料）；签名真实性（笔迹鉴定）；道县政府对廉租房、安置区门面房的承诺文件与履行情况。上述证据的目标指向是"重新审查协议效力与安置义务"，而非对法官个人的指控。
七、分析边界与声明
1.
本报告仅基于委托人提供的判决书文本作出，未查阅卷宗，涉及"先拆后签"是否属实、654 万元资金性质、46 份证据内容细节等问题，均需以卷宗记载或新证据核实为准。
2.
本报告对判决质量缺陷的分析不构成对审判人员个人的指控；"枉法裁判"的认定权属于有权机关，本报告仅为专业分析意见。
3.
本报告不构成对再审结果的预测或保证；再审是否启动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决定。
4.
本报告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最高检《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法官法第十条；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行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条；法释〔2019〕1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民法典》第七条。
附：本案关键矛盾点一览
序号
矛盾点
判决的处理
评析
1
协议落款 10 月 20 日签约、却约定 15 日前腾空；上诉人主张 15 日已被强拆
未查明拆除时间，未回应"先拆后签"主张
重大事实空白，动摇协议自愿性前提
2
652 万专款与 79.8 万实付差异
仅以"系自身错误理解"带过
说理明显不足，未查证款项性质
3
廉租房已实际预留却称无允诺
以"系申请强执的证据"否定允诺

论证跳跃：证据用途不等于意思表示
4
"法定期限内未异议"所指不明
以之作为否定胁迫主张理由之一
法律依据含糊，与无效主张的期限规则可能不符
5
一审"8 号决定已失效"表述
二审改为"不再具有履行义务"
表述不严谨，二审处理相对稳健

附：杨才清版判决书全文
湖南省高级法院 杨才清法官研究报告
永州中级法院不是陈姬一个人的法院。湖南高院也不是杨才清一个人的法院。法官理应对法律更有敬畏之心。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26)
湘行终
582
号
上诉人
(
原审原告
):
吴光红，男，
1950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道县富塘乡中心小学宿舍。
被上诉人
(
原审被告
):
道县人民政府。住所地：湖南省道县濂溪街道寇公街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该县县长。
委托代理人：周文亭，道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刘恩洪，湖南湘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吴光红因诉被上诉人道县人民政府
(
以下简称道县政府
)
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湘
11
行初
214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3
年
7
月
23
日，道县政府给吴光红颁发道房字第
7019
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
"
所有权人：吴光红，所有权性质：私产，产权来源及时间：
1993
年自建，房屋现值：
25000
元，房屋坐落：道江镇潇水西路，房屋状况：间数：
9
间，建筑结构：混合，层数：
2,
用地面积：
76.5
㎡
,
建筑面积：
153
㎡
,
使用面积：
122.88
㎡。
"1995
年
6

月
27
日，道县政府给吴光红颁发道国用
(1995)
字第
010633
号《国用土地使用证》载明
"
土地使用者：吴光红，地址：月岩西路
60
号，用途：住宅，用地面积：
75
㎡
,
其中占地面积
75
㎡。
"
2014
年
3
月
17
日，因道县月岩西路建设需要，原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原征收办) 发布《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及该方案修改的公告。
2014 年 5 月 8 日，道县政府发布道政房征决字
(2014) 1 号《房屋征收决定书》、道政发
(2014) 14 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明确了征收范围、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征收实施时间、征收补偿等，吴光红持有道房字第 7019 号《房屋所有权证》、道国用
(1995) 字第 0105633 号《国用土地使用证》的房屋
(以下简称案涉房屋)
在征收范围内。因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吴光红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
2015 年 1 月 16 日，道县政府对吴光红作出了道政房征决字
(2015) 8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以下简称 8 号补偿决定), 决定:"
一、征收补偿方式：对被征收人吴光红实行土地调换。二、 对吴光红房屋价值补偿
573739 元。三、补偿吴光红搬迁费
3336 元、 临时安置费 36000
元，合计 39336 元。四、补偿吴光红其他设施：水入户费
1200 元、电入户费 550 元、有线电视入户费 688 元，计 2438
元。五、调换土地地点、价值。土地调换的地点位于石厨头安置区文化西路
W

栋 7 号，土地宽 5m, 长 18m, 面积 90 ㎡
, 土地价值为 441045 元。六、用于调换的土地价值
441045 元与吴光红房屋价值 573739 元结清土地调换差价后，征收部门应补吴光红土地调换差价款为 132694 元。七、征收部门在与吴光红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水入户费、电入户费、有线电视补偿款共计
41774 元一次性付给吴光红。土地调换差价款 132694
元按征收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给吴光红。八、过渡方式及过渡期限。 由吴光红自行过渡，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九、限吴光红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道州火车站新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和移交手续事宜，并将被征收房屋腾空。
"2015 年 2 月 5
日，道县政府向吴光红作出《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催告吴光红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腾退房屋，逾期仍未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吴光红不服 8
号补偿决定，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作出永政复决字
(2015) 第 23 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以下简称 23 号复议决定),
复议维持了 8 号补偿决定。2015 年 6 月 11
日，道县政府以吴光红为被申请人向道县人民法院提交道政房征强字
(2015) 14 号《道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强制执行申请书》,
认为吴光红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搬迁，经催告后，仍未搬迁，严重影响了项目建设，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特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土地调换及补偿金额：
1.
调换位于石厨头安置区文化西路 W 栋 7 号，土地宽
5m, 长 18m, 面积 90 ㎡, 土地价值为 441045 元；
2.
补偿吴光红人民币 174468 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原征收办作出《关于 8 号补偿决定在执行中的说明》,
为确保 吴光红对被征收房屋补偿方式的选择权，在对吴光红房屋进行征收 时，仍可按照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的《吴光红房屋征收与补偿方 案》确定的两种补偿方式
(货币补偿或土地调换)
由吴光红选择。
2015 年 9 月 21 日，道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5) 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行 政裁定书》
(以下简称 41 号行政裁定),
裁定对道县政府作出的 8 号补偿决定准予强制执行，由道县政府组织实施。
道县政府在对 8 号补偿决定强制执行过程中，吴光红同意与征收 部门协商，
2015 年 10 月 20 日，原征收办
(甲方) 与吴光红 (乙方) 签订了《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约定:"第一条乙方房 屋的基本状况。乙方房屋位于月岩西路，房屋产权证号：
7019, 产权 登记面积: 153 ㎡, 实际面积为: 166.80 ㎡
,

其中营业用房 37.50 ㎡,
住宅用房 129.30 ㎡。土地使用权证号：0105633, 土地性质为：国有 土地，土地登记面积：75 ㎡, 实际面积为: 81.17 ㎡。第二条乙方自 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第三条甲方应支付乙方下列补偿。(1) 房屋 补偿费：157721 元。
(2) 土地补偿：419741 元。
(3) 房屋以外的空地补偿 0 元。
(4) 附属物、构筑物补偿费 0 元。
(5) 停产停业 损失费：5715
元。
(6) 室内装饰装修补偿费：
43998 元。
(7) 搬迁费：1668 元。
(8) 其他补偿费：电入户费 850 元、有线电视 688
元、水入户 1200 元、宽带 1000 元、果树 600 元，合计
4338 元。
(9)
奖励：支持建设奖 5000 元、签约奖 16680 元、上浮奖 27233 元、搬迁奖
16680 元、寻找房源奖 5000 元、选择货币补偿奖
40000 元、自主购房奖 35000 元、购房优惠奖 20000 元，以上合计
165593 元。
第四条付款方式。从签订协议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将补偿款
798774 元付给乙方。
第五条乙方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应将被征收房屋 腾空，并交甲方拆除。
"2015 年 10 月 21 日，原征收办将案涉房屋的 征收补偿款 798774 元全部支付给了吴光红。另查明，吴光红不服 41 号行政裁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道县人民法院、道县政府的强拆行为违法，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该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19) 湘 11 行初 58 号《行政裁定书》,
对吴光红的起诉不予立案。吴光红不服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作出 (2019) 湘行终 923 号《行政裁定书》,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吴光红仍不 服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20)
最高法 行申 1546 号《行政裁定书》,
驳回了吴光红的再审申请。吴光红不 服 (2019) 湘行终 923 号《行政裁定书》, 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湘检行监 (2020)
43000000069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决定不支持吴光红的监 督申请。因吴光红查到道县政府在(2015) 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申请 强制执行一案中提交了
46 份证据 (即吴光红称的案涉档案，41 号 行政裁定中亦载明了该 46 份证据),
吴光红认为其中的道县月岩西 路房屋征收资料、中国建设银行
2015 年 5 月 14
日《资金存款证明》、 道州火车站新区石厨头安置图、《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等证据，构成 道县政府对吴光红的行政承诺。吴光红遂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提起本 案行政诉讼，请求：
1.
判令道县政府对吴光红按照 41 号行政裁定档 案里面记载的安置措施予以安置。
2.

判令道县政府承担本案的全部诉 讼费用。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道县政府针对吴光红被征收的
房屋是否依法全面履行了补偿义务，吴光红的诉讼请求能否成立。现
评析如下:
吴光红持有道房字第 7019 号《房屋所有权证》、道国用
(1995) 字第 0105633
号《国用土地使用证》的房屋，道县政府已全面履行征 收补偿义务。第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规定，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 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 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本案中，
2015 年 10 月 20 日，原征收办与吴光红就案涉房屋签订了《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 补偿协议》, 吴光红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原征收办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将案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款项 798774 元 (其中包括：房屋补偿费 157721 元、土地补偿费 419741 元、停产停业失费 5715 元、室内装饰装修补偿费 43998 元、搬迁费 1668 元、其他补偿 费 4338 元 (含电入户费 850 元、有线电视 688 元、水入户 1200 元、宽带 1000 元、果树 600 元)、奖励 165593 (支持建设奖 5000 元；签约奖 16680 元；上浮奖 27233 元；搬迁奖 16680 元；寻找房源 奖 5000 元；选择货币补偿奖 40000 元；自主购房奖 35000 元；购 房优惠奖
20000 元))
支付给吴光红。原征收办与吴光红在自愿协 商的基础上签订的上述协议的补偿方式合法、补偿项目全面、内容均 合法有效，且原征收办已依约实际全面履行。故吴光红针对案涉房屋 诉请要求道县政府履行法定职责按
41
号行政裁定档案里记载的安置 措施予以安置，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二，因在签约期限内吴光红未与征收部门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
议，道县政府曾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依法作出 8 号补偿决定，吴光红 不服申请复议，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3 号复议 决定，复议维持了 8 号补偿决定。后经催告等程序，道县政府向道县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号补偿决定，道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作出 41 号行政裁定，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8
号补偿决定，由道县 政府组织实施。在强制执行过程中，道县政府基于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在作出补偿决定后，仍然愿意给予吴 光红对被征收房屋补偿方式的选择权。后吴光红选择货币补偿方式，
2015 年 10 月 20 日原征收办与吴光红签订了《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 补偿协议》, 该补偿协议实质上通过双方合意的方式，替代并覆盖了 原 8 号补偿决定的内容。原 8 号补偿决定因其设定的权利义务已被新 的补偿协议所取代，事实上已归于 "失效" 或 "执行终结" 状态。征 收部门无需再执行
8 号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吴光红也无权再依据 8 号 补偿决定重复要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的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只能选择其中之
一。另行政允诺，是指行政主体为了实现行政管理目标或者公共利益，向不特定的相对人发出的，承诺在相对人实施了某一特定行为后，由
其或其职能部门给予该相对人物质利益或者其他利益的单方意思表

示行为。本案中，道县政府在
(2015) 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申请强 制执行一案中提交的 46 份证据，当时是作为申请强制执行 8 号补偿 决定的证据，明显不构成道县政府对吴光红的行政允诺。如前所述，原 8 号补偿决定的内容 (即土地调换及补偿金额：
1. 调换位于石厨头 安置区文化西路 W 栋 7 号，土地宽 5m, 长 18m, 面积 90 ㎡, 土地价 值为 441045 元；
2.
补偿吴光红人民币 174468 元), 事实上已归于 "
失效" 或 "执行终结" 状态。吴光红要求道县政府按 41 号行政裁 定档案里记载的安置措施予以安置，明显于法无据。据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吴光红的诉 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吴光红负担。
吴光红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法院刻意回
避被上诉人无合法征地批复、擅自扩大征收红线的核心违法事实，判
决完全背离客观事实。被上诉人实施月岩西路征收，自始至终未取得
湖南省人民政府合法征地批复，上诉人房屋根本不在省政府批准的征
地红线范围内，属于违法强拆。同时，被上诉人擅自将征收红线扩至
180 米，远超法定与规划范围，属于越权征收、选择性执法。二、原 审法院无视被上诉人指使评估机构恶意压低补偿价格的违法行为，认 定补偿合法有效完全错误。被上诉人指定潇湘评估公司，违反房地产 估价规范，恶意压低上诉人房屋补偿价值，与同地段、同类型房屋补 偿标准严重失衡，显失公平。而且，被上诉人以 654
万元公款专项用 于上诉人补偿，有银行资金存款证明为证，却仅支付 79.8 万元，截 留、克扣补偿款事实清楚。
三、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补偿协议系胁迫 签订、欠缺共有产权人签字，依法自始无效。上诉人房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违法强拆，被上诉人以强拆后果、拒不安置相要挟，胁 迫上诉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约，并非上诉人真实意思表示。案 涉房屋为家庭共有财产，共有产权人吴荷荣及上诉人子女等家属均未 签字同意，上诉人无权单独处分共有房产。该协议欠缺法定生效要件，依法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四、被上诉人构建虚假证据、违背安置承 诺。被上诉人伪造上诉人签名，虚构廉租房租赁合同、安置土地分配 等文件，以虚假证据掩盖未落实安置的事实。此外，被上诉人在
(2015)
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执行档案中明确承诺廉租房、安置区门面房等 安置事项，构成行政允诺，却拒不履行。原审法院错误认定不构成行 政允诺，无视档案记载的安置内容与行政诚信原则。综上，请求：一、 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二、判令被上诉人依法履行对 上诉人房屋征收后的安置补偿法定职责，按真实征收安置标准与承诺 落实土地安置、廉租房、安置区门面房等安置事项；三、确认
2015 年 10 月 20 日《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因胁迫、无权代理、 欠缺共有权人签字而无效；四、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 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道县政府答辩称，一、吴光红诉称
"被上诉人无合法征 收批复，擅自扩大征收红线"
的事实不属实。首先，吴光红房屋占用 土地
75

㎡为国有土地，属于湖南省零陵地区行政公署
1988 年 11 月 8 日批准征收道县营江乡方向好村的荒地 49.77 亩的一部分。
2014 年 5 月 8 日，道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书》(道政房征决字 (2014) 1 号),
决定征收范围：东起月岩西路与道州中路交汇处、西至道州火 车站站前大道，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的房屋及土地。 同日，道县人民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道发 (2014) 14
号)。故吴光红诉称
"无合法征地批复" 的理由与事实不符。其次，将月岩西路及两边建设扩至共
180 米 (含道路路面和两边建设用地), 于 2008 年 7 月 4
日经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道县潇溪山庄管 理委员会兴建月岩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道发改基 字 (2008) 80 号)
同意，建设地址：该项目兴建在东至道州中路，西 至道州火车站站前大道地段；建设规模：全长 1.7 公里，宽 80 米，南北各 50 米建设用地，共 180
米。吴光红诉称的擅自扩大征收范围 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二、吴光红诉称
"被上诉人指使评估机构恶意压 低补偿价格",
无事实根据。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共有被征 收房屋
106
户，评估机构是在道县公证处公证员现场监督下通过抽签 确定的，估价报告由评估机构依法作出。三、吴光红诉称
"
《道县月 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系胁迫签订、欠缺共有权人签字，依法自 始无效
"
的理由不成立。吴光红对房屋被征收一直抵触，极不配合征 收工作，道县政府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
8
号补偿决定，并申请人民 法院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公告》要求吴光红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前自行搬迁，腾空房屋。在强制执行的前一天晚上，吴光红自愿与 原征收办签订《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
并领取补偿款。 吴光红提供的产权证没有共有权人，且是否有共有权人以及共有权人 是否签字，不影响实际履行完毕的《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的效力。四、吴光红诉称
"
被上诉人构建虚假证据，违背承诺

"
的理 由不成立。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方式，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提供过渡 临时安置住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不提供过渡临时安置住房。原征 收办与道县房产管理局签订《廉租房租赁合同》
,
承租道县振兴路廉 租房小区一套廉租房
(
第六栋
602
号
),
预留给吴光红，是因其选择房 屋产权调换而用于过渡安置的住房，但是，吴光红主动选择以货币补 偿方式签订《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领取补偿款，因此 不再给予过渡临时安置住房，不存在违背承诺的事实。综上，原审判 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
当事人在原审中提交并质证的证据已随案移送本院。经审查，可
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二审中，吴光红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
《月岩西路全体居民对
<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公告
>
的总意见》《道县国土资源局国 土资源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道县自然资源局告知书》《零陵 地区行政公署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道县 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宣传手册》《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答复书》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湘 行终
511
号《行政裁定书》、图纸及表格
(8
张
)
。上述证据材料拟证 明道县政府征收程序不合法，该府负有对上诉人进行安置的职责。道 县政府经质证对上述证据材料的三性无异议，但认为达不到上诉人主 张的证明目的。本院经审查，对上述证据将结合在案其他证据、证明 目的、案件事实予以综合认定。
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吴光红请求道县政府履行补偿安置职
责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吴光红的案涉被征收房屋处于道县政府发布道政房征决字
(2014) 1
号《房屋征收决定书》的征收范围内，因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吴光红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道县 政府作出

8 号补偿决定。吴光红不服 8 号补偿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永 州市人民政府作出
23 号复议决定，维持 8 号补偿决定。因吴光红在 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予搬迁，道县政府向道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道县人民法院作出
41 号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8 号补偿决 定。在道县政府对
8 号补偿决定的强制执行过程中，道县政府房屋征 收部门与吴光红签订了《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并按协 议约定向吴光红支付了全部房屋征收补偿款，房屋已被拆除。因此，本院认为，道县政府房屋征收部门与吴光红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 的《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约定的 补偿项目、补偿标准符合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秉持诚信 原则，恪守承诺，切实履行协议。因《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 议》系在 8 号补偿决定强制执行过程中达成，在上述协议履行完毕后，道县政府自然不再具有履行 8
号补偿决定的义务。上诉人吴光红依据 41 号行政裁定档案中道县政府向道县人民法院提交的申请强制执行 的相关材料，认为 654
万元征收补偿专用款项均属于对其案涉房屋的 征收补偿，系其自身的错误理解。吴光红在选择货币补偿方式且道县 政府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又请求道县政府对其提供廉租房、安置 区门面房安置，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据此对吴光红的 本案诉请不予支持，并无不当。上诉人吴光红还提出，《道县月岩西 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系受胁迫所签，且欠缺共有产权人签字而无效。 本院认为，道县政府房屋征收部门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将案涉房屋 征收补偿款项支付给吴光红后，吴光红虽于
2019 年 3 月向人民法院 起诉，请求确认对其案涉被征收房屋的拆除行为违法，但并未在法定 期限内对《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合法性提出异议，且 在本案中未提交受胁迫签订协议的有效证据，也未有证据显示上述协 议存在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故对其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吴光红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理结论并无不当，依法应
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吴光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杨才清
审判员：赵旻
审判员：罗颖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刘威
书记员：梁卓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 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无需大炮叩关：三大沉疴，悄然终结一个时代的公信力

百年之前，帝国主义倚船坚炮利，以轰鸣的大炮叩击国门，用武力撕裂山河，靠强权颠覆秩序，逼迫时代低头退让。

百年之后，山河无恙、国力强盛，早已无人能用武力撼动家国根基。可世人蓦然发现：真正能瓦解治理根基、透支时代公信、寒尽百姓人心的，从来不是域外的枪炮，而是内部滋生的沉疴顽疾。

帝国主义早已不用在门口架起大炮，便能悄无声息宣告一个时代的褪色、一种公信的落幕。

击穿民心、消解信任、瓦解底气的，是当下基层治理久治难除的三重病灶：不公开、不调研、不联系民众。

这三个字，看似平淡温和，没有刀光剑影，没有剧烈动荡，却比任何炮火都更具侵蚀力。它一点点封闭真相、隔离民意、悬空正义，让所有的法治初心、为民承诺、公平底线，在日复一日的封闭与懈怠中，被慢慢消解、架空、损耗。

何谓不公开？
是干部财产模糊隐匿、不予公示，是裁判文书选择性屏蔽、暗箱留存，是案件档案层层封存、严禁溯源，是政府关键信息推诿拒绝、拒不透明。

阳光本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本是最大的公信力。公职人员手握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履职用权、资产收益、履职轨迹，本应坦荡示人、全程阳光、全民可监。司法案件关乎是非对错、善恶评判，裁判文书本应上网公示、接受检视、经得起历史与群众的双重检验；政府行政决策、征地规划、执法依据、处置台账，本应依法公开、全民知情、全程透明。

可如今，本该透明的权力，成了封闭的私域；本该公开的真相，成了隐秘的内幕；本该可查的证据，成了封存的秘密。

干部财产不公开，权力寻租、利益输送便有了藏身的阴影；
裁判文书不公开，人情案、关系案、包庇案便有了掩盖的空间；
案件档案不公开，冤屈无处溯源、乱象无从查证、失职无人追责。

百姓哪怕亲眼见证乱象、手握铁证如山，面对层层封闭的壁垒，依旧举证无门、维权无路、申诉无果。贪腐藏于暗处，权力游离监督，正义困于封闭，这就是“不公开”带来的治理绝境。

何谓不调研？
不是不走访、不开会、不写报告，而是闭门自查、自我核验、自己查自己、自己护自己的虚假调研。

如今很多基层调研，早已脱离了察民情、听民声、解民忧的本质。没有深入田间地头、百姓家中的走心走访，没有直面矛盾、深挖症结的较真核查，没有倾听民怨、正视问题的坦诚姿态。所谓调研，不过是办公室里看材料、台账里找成绩、汇报中造亮点；所谓核查，不过是本级自查自纠、自我背书、自我免责。

自己人查自己人，同行护同行，系统遮系统。
没有外部监督，没有民众参与，没有第三方核验，所有的问题核查、作风整治、案件复盘，都是一场自导自演的闭环游戏。

查出的都是无关痛痒的小问题，放过的都是根深蒂固的大顽疾；曝光的都是无伤大雅的小瑕疵，掩盖的都是触碰底线的大乱象。这种自欺欺人的虚假调研，看似流程完备、台账齐全、工作扎实，实则彻底隔绝了真相、回避了问题、纵容了失职。

何谓不联系民众？
是名义上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实质上隔绝群众、漠视群众、疏远群众。

最刺骨的现实莫过于：老百姓的话语权被弱化，群众的监督权被架空，民众的举证权被无视。无论百姓手握多少铁证、掌握多少真相、遭受多少冤屈，无论信访多少次、申诉多少载、举证多少回，都无法撼动失职渎职的人员，无法倒逼真正的追责，无法换来迟到的正义。

民众的铁证，抵不过系统的包庇；
百姓的真相，敌不过闭环的护短；
群众的诉求，赢不了僵化的惰性。

干部不愿听民声、不敢对民怨、不想解民忧，渐渐与民众彻底割裂。上层的政策初衷、为民初心，在层层执行中变味走样；百姓的疾苦冤屈、真实民意，在层层漠视中无人问津。

不公开，锁住了真相；
不调研，包庇了乱象；
不联系民众，寒透了民心。

三大顽疾叠加，构筑起一道隔绝民意、封闭权力、悬空正义的高墙。

曾经，我们靠密切联系群众、求真务实公开、实事求是调研，凝聚民心、筑牢根基、砥砺前行，成就时代的繁华与安稳。
如今，封闭代替透明、自查代替真查、漠视代替为民，正在悄悄消解数十年积累的公信力。

枪炮只能摧毁城池，顽疾才能瓦解人心；外敌只能侵扰一时，内弊才能损耗一世。

最可怕的从不是外部的打压与挑衅，而是内部的自我封闭、自我懈怠、自我透支。当权力不再阳光、调研不再求真、干部不再为民，当百姓铁证无用、真相无声、维权无望，无需任何外力入侵，时代的荣光、治理的根基、公信的底气，便已然悄然落幕。

破除沉疴，唯有重归本源：让权力全面公开、让调研求真务实、让民众真正发声。
唯有阳光普照、真相落地、民心相通，方能守住时代根基，重启山河正气。

公权三不公开，民间各修史记：当正义闭口，唯有苍生留笔

世间最荒诞的治理图景，莫过于一种冰冷的现实：该透明的绝不透明，该公开的层层封锁；该惩戒的轻轻放过，该维权的步步为难。

当下最扎心的社会真相，浓缩为三句无解的困局：不敢公开干部财产，不愿公开裁判文书，不肯公开政府信息。

三重不公开，筑起一道密不透风的高墙，隔开了公权与民心，隔绝了真相与正义。任凭百姓手握铁证、口含冤屈、眼观乱象，终究反不了贪腐、破不了包庇、打不赢不公的官司。

权力的透明，是法治社会的第一基石。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

党政干部的个人财产、家庭资产、收益来源，本是公职廉洁最直观的答卷。手握公权者，食民之禄、掌民之权，本当坦荡示人、清白立身，接受全民监督。可时至今日，公职财产公开始终难以全面落地，模糊的边界、隐秘的资产、不透明的收益，让无数疑似贪腐、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的乱象，藏于暗处、无人可查、无人可究。

百姓看着身边滋生的不公、刺眼的特权、悬殊的贫富，却无从核验、无从举证、无从追责。看得见乱象，摸不到证据；感受得到贪腐，奈何不了权力。

比财产不透明更寒心的，是裁判文书的选择性隐匿。

司法公开、文书上网，本是司法公正的底线承诺，是让每一起案件经得起群众监督、历史检验的基本要求。可现实中，大量涉及征地拆迁、民告官、公职渎职、民生纠纷的案件，或以“不宜公开”为由屏蔽，或以调解结案为由隐匿，或干脆不上网、不公示、不备查。

许多百姓历经一审二审、耗尽心力搜集铁证、坚守法理维权，最终换来的裁判结果，不公开、不解释、不公示。合法的维权判决暗箱留存，违规的行政行为隐秘存续。老百姓哪怕手握如山铁证，在不透明的司法壁垒面前，依旧寸步难行。

打赢官司难，求证真相更难；维权路上无公开、无公示、无说理，最终只能落得有理无处讲、有证无处用、有冤无处伸。

最基层、最贴近民生的政府信息公开，更是屡屡形同虚设。

百姓申请公开征地批文、规划文件、补偿标准、项目台账、执法依据等法定公开信息，常常遭遇推诿、拖延、拒绝、敷衍。本该全民知情、全民监督的公共政务，变成少数人的内部操作、闭环运行。月岩西路篡改规划、违规扩宽五倍的政绩工程，层层违规、步步越界，却能顺利落地、无人问责；百姓合法房屋遭违规强拆、权益被肆意践踏，却查不到合规文件、看不到公开依据、等不来公正答复。

三重封闭，造就了固化的困局：公权力可以暗箱操作，可以违规折腾，可以互相包庇；老百姓不能监督、不能举证、不能翻盘。

无数民众十几年维权、数年奔走，拿着铁证讨公道、守法理，最终发现：
贪腐有圈子、包庇有链条、权力有庇护；
百姓无渠道、无公开、无胜算。

任凭你证据确凿，抵不过权力闭环；
任凭你法理在身，赢不了体制包庇。

当官方不再公开真相，当公权不再公示对错，当正史不再记录是非，世间就会诞生另一种传承——民间史记，百家著述，各写各的真相。

官方的史册，只会记录光鲜的政绩、恢宏的工程、太平的表象；
不会记录强拆的血泪、维权的艰辛、包庇的乱象、失职的病灶。

于是，被遮蔽的真相，由百姓执笔记录；
被封存的冤屈，由民间留存笔墨；
被洗白的乱象，由世人默默见证。

官方不公开的真相，民间一点点收录；

官方不承认的不公，民间一次次书写；
官方不记录的苦难，民间一代代流传。

如今网络之上、市井之间、万千文稿、无数评述，皆是民间自发的史记。有人写拆迁冤案，有人写权力任性，有人写层层包庇，有人写维权血泪，有人写民生疾苦。

没有官方背书，没有权威发布，没有流量加持，更没有平台倾斜，却字字真切、句句写实、段段铭心。

因为这不是杜撰的故事，是亲身经历的苦难；
不是刻意的抹黑，是求告无门的绝望；
不是片面的偏见，是无数人验证过的现实。

所谓“各写各的史记”，从来不是混乱的妄议，而是正史失语之后，苍生最后的发声；公权闭麦之后，民间最后的留证。

当正义无法通过官方渠道落地，百姓便以笔墨为碑、以文字为史、以岁月为证。
你封锁公开，我记录真相；
你掩盖乱象，我留存是非；
你抹平冤屈，我镌刻沧桑。

人间最大的公平，从不是权力的施舍，而是历史的公允。
官方可以封存文书、屏蔽信息、隐匿财产、包庇过错，但封不住悠悠众口、挡不住民间笔墨、盖不住世间公道。

今日百姓执笔著史，字字皆是无声的抗争；
万千民间文章流传，句句都是迟到的正义。

终有一天人们会看见：被权力遮蔽的真相，会被文字一一还原；被体制包庇的过错，会被历史一一清算；被官方抹去的是非，会被民间永久留存。

正史若藏瑕，野史必存真；
公权若失语，苍生自为史。

他们不去抓黑恶势力和腐败分子，却用一切高科技手段，专门盯着上访维权的老百姓。他们有个响亮的名字。

扫黑除恶、反腐治乱，是守护一方安宁、捍卫群众利益的民心工程，是法治社会匡扶正义、涤荡污浊的应有之举。党中央多次部署纵深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黑恶乱象，明确要求让群众真切感受到腐败有人查、问题有人管、利益有人护，让公平正义扎根基层、温暖民心。可在部分地方，本该对准黑恶势力、腐败蛀虫的治理利剑，却悄然偏离了方向，出现了令人心寒的错位与失衡。

如今的基层治理中，一种荒诞的反差正在上演。

各地投入大量财力物力，升级完善大数据筛查、智能预警、动态追踪等高科技管控手段，技术精度越来越高、覆盖范围越来越广、响应速度越来越快。这些本该用于深挖黑恶线索、追踪腐败分子、打击违法犯罪的先进技术，本该成为惩治“蝇贪蚁腐”、破除利益壁垒的利器，却在个别基层执行中，换了靶向、变了用途。

手握精准高效的现代化管控体系，有人对盘踞一方、欺压百姓的黑恶势力视而不见，对蚕食民生、以权谋私的腐败问题置之不理。面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乱象，面对长期存在的利益纠葛，他们疏于排查、懒于整治、怠于问责，常常以证据不足、情况复杂为由敷衍搪塞，任由歪风滋生、乱象蔓延，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侵蚀基层公信力。

可面对走投无路、依法维权的普通百姓，他们却调动起全部精密手段，布下层层严密的监控网络。

多少朴实的老百姓，遭遇不公、蒙受冤屈，穷尽合法途径申诉无果，只为讨要一个公道、捍卫自身合法权益。他们没有违法乱纪，没有寻衅滋事，只是相信法理、期盼正义，选择通过上访维权的方式诉说委屈、反映诉求。可就是这些遵纪守法、心怀正义的普通人，反倒成了部分部门重点盯防、重点管控的对象。

出行轨迹被实时追踪，言行动态被精准记录，申诉渠道被层层封堵，正常维权被刻意界定、过度解读。基层百姓的维权之路，不再是简单的诉求表达，而是处处受限、步步艰难的艰难跋涉。他们手握法律赋予的维权权利，心怀对公平正义的朴素信仰，却在层层管控中步履维艰、身心俱疲。

更让人唏嘘的是，执行这一切错位管控的人，头顶着公职身份，身披合规外衣，拥有一个看似光明、响亮的名号。

这份名号，承载着为民服务的初心，肩负着守护一方平安、化解民生矛盾、维护社会公平的职责。公职的初心，本是惩恶扬善、为民解忧；治理的本义，本是化解矛盾、守护民心。可在权力的错位执行中，这份职责彻底本末倒置：不敢碰作恶的黑恶，不愿查渎职的腐败，只会管控维权的百姓；不敢亮剑强势的乱象，只会约束弱势的群众。

真正危害社会稳定的，从来不是依法维权的百姓。百姓维权，是对不公的抗争，是对法治的信赖，是社会自我纠错、矛盾有效化解的良性信号。而黑恶横行、腐败滋生、权责失守，才是撕裂民心、动摇根基、破坏稳定的真正隐患。纵容腐败黑恶肆虐，是对正义的漠视；严控

维权百姓诉求，是对民心的寒伤。

治理的终极意义，从不是管控百姓、压制诉求，而是惩治邪恶、守护苍生。高科技管控手段、现代化治理体系、公职人员的执法权力，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唯一的用途应当是打击罪恶、整治乱象、守护群众，而非用来对付寻求公道的普通人。

我们从不反对合理的社会管控，也认同规范诉求表达秩序的必要性。社会发展需要规则护航，基层治理需要秩序支撑。但所有的管控，都该有温度、有底线、有方向。管控的重心，必须对准违法乱象、腐败黑恶；治理的初心，必须守住为民解忧、公平公正。

真心维护稳定，就该重拳整治作恶者，清除基层蛀虫，化解矛盾根源；真正守护民心，就该倾听百姓呼声，畅通维权渠道，正视群众诉求。

恳请所有手握公权、身负职责的执行者，摆正初心、找准靶向、回归本位。把精准的高科技手段，用在扫黑反腐的正道上；把严苛的治理力度，用在惩治乱象、化解民忧的实处；把公职的责任担当，落在为民服务、守护正义的初心上。

莫让利剑偏向百姓，莫让公权寒了民心，莫让精准管控，彻底背离为民执政的初心与本心。

法律的边界，不是普通老百姓所想象的，所理解的边界。到底哪里是法律边界的尽头，解释权不归老百姓所有。

一、老百姓心里的那张地图

在多数人的想象里，法律像一张国境线分明的地图：哪个能做、哪个不能做，一目了然。“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被人打了还手就是正当防卫”“不知者无罪”，这些朴素的信条，构成了普通人心中法律的边界。

可一旦真正走进法律的领地，人们往往会发现：手里的地图和脚下的地形，对不上。

借出去的钱，有借条也未必能要回来，三年诉讼时效一过，对方在法庭上只需轻描淡写一句“已过时效”，权利就成了纸面上的权利；被人打了还手，未必是正当防卫，法律要求不法

侵害“正在进行”，要求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多年来法院认定的正当防卫凤毛麟角；“不知法，不免责”，你不知道边界在哪里，不构成越过边界的理由。
这是普通人最常遭遇的第一课：法律不是良心的延伸，不是常识的放大，它是一套自成体系的技术。它有自己的词汇（“故意”与“过失”、“重大误解”与“欺诈”），自己的逻辑（程序先于实体、证据先于事实），自己的时间表（时效、期限、除斥期间）。“我占理”和“我合法”常常是两回事；“事实如此”和“证据能证明如此”之间，隔着一条深渊。

二、边界的尽头，究竟在哪里
那么，法律的边界到底画到哪里为止？
答案可能让人意外：不画在条文的最后一页，而画在解释者落笔的地方。
法律条文注定是抽象的。“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合理期限”“公序良俗”——这些词像一道道没有刻度的尺子。条文写就的那一刻起，它就在等待被解释。而握有解释权的，从来不是普通人：立法机关可以作出立法解释；最高司法机关发布的司法解释，往往比法律条文本身更直接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行政机关通过规章与裁量基准，继续细化规则；而在每一个具体案件里，是法官把法律适用到你的事实上，那一次“适用”，就决定你人生某一段的走向。
老百姓手里有什么？有主张的权利，有辩论的权利，有上诉的权利——但没有解释权。哪怕是最优秀的律师，能提供的也只是“意见”与“预测”，是说服，而不是裁断。普通人甚至说不清自己某句话在法律上意味着什么：一份自己签了字的合同、一次出于义气的担保，真正的分量，要等到法庭上才揭晓。
更微妙的是，这条边界还会移动。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因几起轰动案件而历史性松动；民间借贷利率的保护上限，随一纸新规陡然下调。条文一字未改，边界已然变迁。普通人若不追踪这些变化，就像拿着旧地图走新修的路。
三、为什么不能交给每个人解释
有人会问：凭什么？为什么解释权不能归于大众？
平心而论，这一安排并非全然是傲慢。若人人可以自行解释法律，“天经地义”的边界会因立场而漂移，同案不同判将成为常态，规则将失去可预期性，而可预期性恰恰是法治的生命线。现代法律之繁杂，也确实需要专门训练才能驾驭。让专业的归专业，某种意义上是不得不然。
但承认必要性，不等于回避代价。
解释权的集中，意味着巨大的信息不对称：懂规则的人与不懂规则的人，站在同一条边界两侧，命运可能截然不同。解释的收紧与放松，可以让昨天的合法变成今天的违法，而普通人往往是最后一个知道的人。寻求正义的门槛——时间、金钱、程序、举证——让许多人“耗不起”，最终在边界前止步。法律的文本是公开的，但读懂文本的能力，从来不是免费发放的。
这正是那句冷峻事实的另一面：法律的边界，不是普通老百姓所想象、所理解的边界；而边界尽头在哪里，解释权不在老百姓手里。

四、清醒之后怎么办
承认这一点，不是要走向犬儒，而是恰恰相反，知道地图不在自己手里的人，才有动力去学看真正的地形。

对普通人而言，至少可以做几件事：放下“我觉得”的思维方式，遇事先问“法律怎么说”，而不是“我有没有理”；签字之前多想一分钟，因为你落下的每一个字，都可能是边界的一次移动；重大事项，宁可先花小钱咨询专业人士，不要等出了事再花大钱请律师；知道法律援助的存在，知道裁判文书可以查询，知道司法解释会定期发布——它们比法条本身更值得追踪。

对整个社会而言，则应当追问另一件事：解释权虽不能交给每个人，但解释的过程能否被更多人看见？司法解释公开征求意见、裁判文书公开上网、典型案例公开发布、庭审向公众开放，这些通道每一次被拓宽，普通人与法律边界之间的距离就缩短一分。解释权或许永远无法“还”给老百姓，但让解释晒在阳光下，让边界的每一次移动可被讨论、可被批评、可被监督，是法治对普通人最起码的诚实。

法律的边界，尽头不在书架上那本厚厚的法条汇编里，而在每一次解释发生的地方。它不是一条画好的线，而是一场持续进行的解释活动，而老百姓，不在解释席上。

认清这一点会让人不适，但不适之后是清醒：不再用自己的正义感去赌法律的技术，不再拿想象中的地图去走真实的路。这也许就是普通人与法律之间最现实、也最体面的关系，我不掌握解释权，但我至少要掌握知情的方法、求助的路径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而一个值得信任的法治，也应当朝这个方向不断努力：让边界更清晰，让解释更公开，让不懂法律的普通人，不必付出懂得法律的代价。

敬一丹之后，腐败分子再不惧怕《焦点访谈》!

2026 年 9 月，敬一丹女士悄然辞世。

对于普通百姓而言，这不止是一位时代名主持的落幕，更是中国舆论监督最锋利、最公正、最敢言的一个时代，彻底画上了句号。

曾几何时，每晚十九点三十八分，《焦点访谈》开播，是贪官污吏、失职官员、地方乱象最恐惧的时刻，也是亿万老百姓最安心、最解气的时刻。

那个年代，有一句流传全国的铁律：最怕上焦点访谈，最喜见青天亮剑。

彼时的《焦点访谈》，是真敢揭短、真敢曝光、真敢触碰顽疾、真敢直面权力。九十年代末，节目舆论监督占比高达近五成，征地乱象、执法不公、官场惰政、基层腐败、司法失范，无

论层级高低、无论关系盘根错节，只要是侵害民生、践踏公平的乱象，镜头所向，无所遁形。

敬一丹老师端坐台前，语调沉稳、目光清亮，不煽情、不造势、不偏私，只用事实说话，用真相发声。字字克制却句句千钧，句句温和却刀刀见骨。

那时候的官员，真的怕《焦点访谈》，真的怕舆论曝光，真的怕民意问责。

一旦地方乱象、官场猫腻、执法不公被镜头捕捉、被节目曝光，即刻震动四方、追责落地、整改到底。上至部门主官，下至基层经办，无人敢心存侥幸，无人敢肆意妄为。舆论监督，是高悬在权力头顶最明亮的利剑，是百姓维权最硬核的靠山。

那个时代，腐败分子畏惧镜头，滥用权力者忌惮真相，失职渎职者敬畏民意。媒体的锋芒，守住了社会的底线，舆论的监督，补齐了治理的短板。

可敬一丹走后，一切都变了。

当年那把震慑贪腐、守护民心的舆论利剑，渐渐褪去锋芒、收敛棱角、归于平和。曾经敢于直面乱象、敢于撕开黑幕、敢于较真碰硬的《焦点访谈》，慢慢变成了温情的宣传、温和的点评、平淡的纪实。

舆论监督的锐度不复存在，直面问题的勇气日渐稀缺，曝光乱象的力度大幅消减。

时至今日，最让百姓心寒的现实已然成真：敬一丹之后，腐败分子再也不怕《焦点访谈》了！

如今的基层乱象依旧：违规强拆肆意妄为、行政隐瞒习以为常、司法包庇屡见不鲜、失职惰政无人问责、民生诉求石沉大海。无数百姓遭遇不公、深陷冤屈、维权无路、求助无门，却再也看不到镜头深入基层、直击乱象、揭开黑幕。

曾经让贪官闻之色变、望而生畏的舆论监督，如今再也无法刺痛权力、震慑腐败、倒逼公正。

为什么现在的贪官不怕焦点访谈？
因为如今的节目，早已少了“揭短亮丑”的锐气，少了“为民发声”的硬核，少了“较真碰硬”的底气。
不再深挖基层猫腻，不再曝光地方包庇，不再追问枉法乱象，不再撕开权力遮羞布。

乱象依旧存在，不公仍在发生，只是再也无人敢大胆曝光、深度追问、硬核监督。

从前，镜头一照，贪官心慌，乱象终结，正义落地；
如今，乱象横行，暗箱依旧，枉法常态，无人监督。

敬一丹的珍贵，从不是优雅的台风、沉稳的声线、知名的头衔。
她珍贵的，是身处主流平台，却始终站在百姓一边；手握舆论话语权，始终敢于为弱者发声；身居时代前沿，始终敢于直面真实乱象。

她的时代，媒体有风骨、舆论有锋芒、监督有力量、百姓有希望。
她离去之后，舆论监督百花齐放，人人皆有麦克风，却再也没有一把声音，能如她一般公正、沉稳、有力，能让腐败分子发自内心的恐惧。

昔日《焦点访谈》，是贪官的噩梦，是百姓的青天；
今日舆论江湖，再无这般利剑，再无这般震慑。

我们悼念敬一丹，悼念的从来不止一个人。
我们悼念的，是舆论监督的黄金时代；
我们缅怀的，是敢于较真、敢于曝光、敢于为民的媒体风骨；
我们遗憾的，是从此贪官无敬畏、乱象无监督、百姓无靠山的现实。

往后岁月，
再无一字千钧的坦诚播报，
再无直击贪腐的舆论锋芒，
再无让万千腐败分子瑟瑟发抖的《焦点访谈》。

山河依旧，乱象犹存，
锋芒已逝，青天难寻。
敬一丹之后，世间再无令贪官战栗的舆论天平！

访民语录：在等待中老去的太阳

这是一句让人读来心酸却又充满黑色幽默的“访民语录”：

“也许在他们忙完了，会记得我的，但前提是他们必须爬上高位。也许要等他们完成‘为人民币服务’的理想，或者西边的太阳快要出山，可能会记起我家还没有房子安生。”

这句话，像是一根细针，精准地刺破了某些宏大叙事下的虚无。它没有声嘶力竭的控诉，也没有歇斯底里的哭喊，只有一种看透世态炎凉后的荒凉与无奈。

一、 颠倒的信仰
“为人民服务”，这原本是刻在碑石上、印在文件里的最高宗旨，但在这位访民的口中，被轻描淡写地替换成了“为人民币服务”。

这一字之差，道尽了底层百姓在维权路上的辛酸。在他们眼中，那些本该倾听疾苦的耳朵，如今似乎只听得见金钱落袋的声响；那些本该为民做主的脊梁，似乎早已在利益的诱惑下弯曲。当公权力异化为谋私的工具，当“服务”的对象从“人民”变成了“人民币”，访民们便成了多余的“麻烦”，成了被遗忘的角落。他们眼睁睁看着一些人忙忙碌碌，攀附权贵，聚敛财富，而这忙碌的每一个瞬间，都在加大着与他们这些普通百姓之间的距离。

二、 错位的期待

“前提是他们必须爬上高位。”这句话里藏着一种极其卑微的、近乎幻想的逻辑。

在访民的潜意识里，似乎依然相信着某种“青天大老爷”的古老神话。他们天真地以为，那些阻碍他们解决问题的人，只是因为“位子不够高”，权力不够大，所以才有恃无恐。他们幻想当这些人真正爬上了高位，拥有了无上的权力，或许会生出一点恻隐之心，或许会突然“记得”还有这么一群人在苦苦等待。

但这其实是一厢情愿的错觉。现实往往是残酷的：一个人如果在底层便已学会了漠视弱者、唯利是图，那么当他爬上高位时，只会变得更加高高在上、更加深不可测。爬上高位，往往意味着离底层更远，离“人民”更远。这句“前提”，不过是绝望者在漫漫长夜里给自己编织的一丝自我安慰。

三、 永不升起的太阳

“西边的太阳快要出山”，这是一句歌词，也是一个永远不会到来的预言。太阳从东方升起，西方落山，这是不可逆转的自然规律。用“西边的太阳出山”来比喻解决问题的时间，暗示了这本身就是一种悖论，一种“白日做梦”。

这种隐喻直指绝望的深渊。它意味着，在现世的逻辑里，公正的到来就像是违背自然规律一样不可能。也许只有在那个颠倒的世界里，在那个只有在梦境或彼岸才能触及的时刻，正义才会降临。

而此时此刻，现实依然冰冷：“我家还没有房子安生。”

这不仅仅是一个关于居所的问题，这是关于生存的尊严。当那些忙于“为人民币服务”的人在推杯换盏、在规划豪宅时，却“忘记”了还有人正流离失所，有人正风雨飘摇。这种“忘记”，不是记忆的缺失，而是良心的泯灭。

这句访民语录，是底层生存状态的一声叹息。它讽刺了权力的傲慢，嘲笑了贪婪的丑态，更哀叹了弱者的无力。

他们不想做历史的注脚，也不想成为社会发展的代价。他们想要的，不过是“西边的太阳”

能够真的按照正常的轨道升起，照亮那个还没有房子安生的家；不过是那些忙碌的人们，在追逐“人民币”的途中，能偶尔停下来，回头看一眼身后那群苦苦支撑的“人民”。

但愿这一天，不需要等到太阳从西边出来。

湖南省省委官员落马名单，为湖南官场敲响了警钟

纵观近年全国反腐通报，湖南官场的落马频次、官员层级、坍塌规模，呈现出全国罕见的极端特征。不同于各地零星、个体化的腐败案件，湖南的贪腐问题已经跳出了“个人违纪”的范畴，形成了固定仕途轨迹、精准时间周期、批量连锁沦陷的结构性乱象。一组极具震撼的数字与仕途规律，彻底撕开了地方政治生态的深层病灶。

梳理湖南省第十一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完整名单，总计 108 人，与《水浒传》一百单八将人数恰好重合。征方腊血战之后，梁山好汉仅剩 33 人班师回朝、得以幸存；而如今湖南这套百人官员班子，民间实锤落马人数已达 31 人，无限逼近梁山幸存者的数字。文学悲剧的宿命巧合，照进湖南官场现实，不再是荒诞的段子，而是触目惊心的反腐真相。

更值得警惕的，是湖南官场固化的腐败周期定律，早已形成可预判、可复刻的仕途魔咒。

通过复盘向力力、李荐国、刘和生、彭国甫、易鹏飞、曹炯芳、戴道晋、李微微等一众落马高官的仕途轨迹，能清晰发现一条固定不变的晋升链条：地市级市委书记，是跻身湖南省委委员的必经台阶。

在湖南的干部任用体系中，各地市主政一把手，几乎是省委委员的核心储备人选。只要坐稳市委书记位置，任期届满、资历达标后，豪无悬念进入省委委员序列，跻身省级核心权力圈层。而这条看似光明的晋升之路，暗藏着致命的时间魔咒：不少省委委员，在任职省委委员后的 10 至 15 年区间内，必然落马被查。

从主政一方的地市大员，到执掌全省政务的省委委员，权力逐级攀升的十五年，不是履职奉献的黄金期，而是贪腐滋生、权力失控的危险期。这些干部在市级任职时积累权力资源，进入省委班子后手握更大决策权、话语权，失去有效监督约束，长期肆意用权、突破底线，最终难逃反腐追责。退休不免责、离任难逃查，十五年的权力闭环，最终沦为落马的宿命闭环。

循着这套既定官场规律，当下益阳市市委副书记刘勇会的仕途结局，已然具备了高度可预判性。

刘勇会身处湖南核心干部晋升体系之中，现任益阳市市委副书记，距离扶正担任益阳市市委书记，仅一步之遥。按照湖南多年不变的干部晋升惯例，一旦顺利接任市委书记，积累任期资历后，跻身湖南省委委员序列只是时间问题。而参照全省所有同类晋升干部的落马周期，一旦踏入省委委员圈层，10 到 15 年的反腐倒计时便已自动开启。在湖南结构性腐败生态未彻底根治的前提下，其最终结局早已被过往无数案例提前写定。

如果说个别官员落马是个人初心失守、纪律松弛，那么省级落马规模对标、甚至超越中央层级，就是无法辩驳的系统性危机。

全国反腐格局中，zY 委员属于国家级核心干部，人数少、层级高、管控严，落马人员本就是极少数。但诡异的是，湖南省一省的省委委员落马人数，几乎与全国 ZY 委员落马人数持平，甚至实现反超。一个省级行政区的中层核心干部沦陷数量，碾压国家级核心干部落马规模，这在全国各省官场中极为罕见，暴露出极其严重的政治生态漏洞。

ZY 层面层层监督、多重制衡、高压反腐，尚且能守住底线、严控腐败增量。而湖南一省之地，权力监督形同虚设，地市到省级的晋升链路成为贪腐温床，干部批量前腐后继、接连沦陷。这绝非偶然的个人违纪，而是选人用人失察、日常监督失效、权力约束缺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综合性顽疾。因此，省委组织部究竟干了什么，值得深究细查！

一百单八将的文学悲剧，是封建时代世道不公、忠良难存的艺术写照；而湖南百人干部班子近乎批量坍塌的现实，是现代治理中监督失灵、生态失衡的真实警示。

当市委书记成为省委委员的标配，当十五年晋升周期沦为落马固定魔咒，当一省落马规模赶超 zY 层级，所谓的干部培养体系、权力监督体系，已然失去了应有的约束与净化能力。

个案的腐败可以追责整治，但制度化、周期化、规模化的沦陷，必须溯源根治。梁山好汉的宿命是时代注定，但当代官场的结局从不由宿命决定。唯有彻底打破固化的干部晋升利益链条，重构地方监督体系，刮骨疗毒净化政治生态，才能终结湖南官场持续多年的落马魔咒，跳出批量腐败的恶性循环。

那个抬着棺材反腐失败的老人，走了。却留给了千千万万因此而下岗的工人无数的怀念。

他走了。
那个曾誓言“哪怕是抬着棺材也要反腐”的老人，终究没能跑赢时间，也没能跑赢那场他曾试图驾驭的惊涛骇浪。
新闻简短，悼词如潮。在庙堂之上，他是改革的闯将，是经济的操盘手；但在江湖之远，在千千万万曾被时代巨轮碾过、如今已两鬓斑白的老工人心中，他的名字，总伴随着一声沉重的叹息，和一种近乎悲怆的怀念。

很多人记得他，是因为那句震耳欲聋的誓言：“哪怕要我抬着棺材反腐，我也要干到底。”那时，他像是一个孤勇的斗士，面对盘根错节的利益集团，面对积重难返的体制沉疴，他选择了以命相搏。那口“棺材”，不仅是他给自己准备的归宿，更是他试图为那个旧时代送葬的决心。

然而，历史总是充满了残酷的辩证法。
他成功了，也“失败”了。他成功地将国家推向了市场经济的深水区，让整个国家的肌体焕发了新生；但也正是这剂猛药，让无数在这个肌体上依附了一生的工人们，经历了刮骨疗毒的剧痛。

那是九十年代，一个鲜花与荆棘并生的年代。为了打破“大锅饭”，为了剥离企业沉重的债务与冗员，他主导的那场改革，如同一把锋利的手术刀，切开了国企的脓包，也切断了无数人赖以生存的脐带。

“下岗”，那个沉重的词汇，成了整整一代工人的梦魇。工厂的机器停止了轰鸣，大门锈迹斑斑，那个年代，多少家庭的餐桌上少了几盘菜，多少孩子的学费变得遥不可及，多少正值壮年的汉子在寒风中卖着早点、蹬着三轮车，在生存的边缘苦苦挣扎。

那时候，很多人恨他。恨他的“狠心”，恨他的“药方”太苦，苦到让人吞不下那个时代破碎的尊严。

可是，当时间过去三十年，当那个老人最终离去，当当年的下岗工人也变成了如今步履蹒跚的老人，那些恨意，却在岁月的沉淀中，发酵成了一种复杂的、带着泪水的怀念。

为什么？
因为工人们看懂了。他们看懂了那个老人的背影，并非只有冷酷。他抬着棺材上阵，赌上自己的政治生命和身家性命，并非为了私利，而是为了让这艘大船不至于沉没。如果不破釜沉舟，如果不刮骨疗毒，也许连“下岗”的机会都不会有，迎接大家的可能是整个经济体系的崩塌。

他们怀念他，是怀念那个虽然痛苦但充满希望的年代。那是“改革”二字还带着血性与锋芒的年代，那是为了国家前途敢于得罪权贵、敢于触碰硬骨头的年代。他留下的不仅仅是“下岗”的阵痛，更留下了后来二十年中国经济腾飞的基石。哪怕这块基石下，埋葬了无数工人的青春，但那是那个时代不得不付出的代价。

他们怀念他，更是怀念一种风骨。在这个精致利己主义盛行的年代，像他那样敢于“抬棺出征”、敢于说真话、敢于担骂名的官员，太稀缺了。他不是为了做官，而是为了做事。工人们朴素的直觉告诉他们：那个骂他们、改他们、甚至“伤”他们的人，其实心里装着这个国家，也装着他们这些底层人的长远生计。

他抬着棺材反腐，想埋葬的是腐败与僵化；
最终，棺材抬走了他自己，留下的却是他曾经承诺过的那个“地火在地下运行”后的新生。
如今，斯人已逝。那些曾因他的改革而下岗、在市场经济浪潮中摸爬滚打半生的工人们，或许正站在夕阳下，望着他离去的方向。
他们不一定会赞颂他的丰功伟绩，也不一定会原谅所有的阵痛。但他们一定会记得，曾有一个老人，用最决绝的姿态，试图为这个民族撑起一片天。

那个敢抬着棺材反腐的老人走了。
愿他在那个没有腐败、没有僵化、也没有下岗阵痛的世界里，安息。
愿那些因他而受苦、也因他而见证时代的工人们，晚年安好。
这就是历史。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送别他。

只有维过权的人，才知道北京九斤装(久敬庄)的猫腻与无奈

在无数普通百姓的维权路上，有一个地方，被亲历者心酸地戏称为“九斤装”。谐音久敬庄，却无半分敬重民生、敬畏公道的本心，反倒装满了普通人维权的委屈、无助与无可奈何。从未踏足、未曾亲历的人，永远看不懂这里的层层猫腻；只有真正为公道奔走、苦苦维权的人，才懂这里藏着底层最无力的现实。

久敬庄，本是北京一处官方接济分流中心，设立的初心，本该是收纳诉求群众、疏导矛盾纠纷、畅通民意渠道，给奔走无门的百姓一个说理、缓冲、对接问题的平台。在制度的纸面定义里，它是化解信访积案、衔接地方处置、保障群众人身安全的便民站点。可在无数维权人的真实经历中，这里早已偏离初心，变成了一套外人看不懂、亲历者道不尽的隐形闭环套路，困住了无数想要依法维权、只求公道的普通人。

世人总以为，百姓进京维权，是无理纠缠、无事生非。可所有走进久敬庄的人，无一不是走尽了所有本地渠道、找遍了所有基层部门、耗光了所有耐心与希望的绝境之人。他们手握真实的纠纷、确凿的证据、合法的诉求，在属地求告无门、立案无路、说理无人，万般无奈之下，才奔赴首都，寄望京城能守住公平底线，能还普通人一个公道。

可现实的冰冷，恰恰始于踏入久敬庄的那一刻。

这里最大的猫腻，从不是粗暴的对抗，而是看似合规、实则闭环无效的程序化敷衍。按照既定流程，诉求群众抵达后登记信息、报备诉求、对接属地驻京工作人员，完成分流对接后，本该由属地正视问题、核查事实、依法处置、反馈结果。这套流程看似完整规范、权责清晰，实则暗藏层层推诿的猫腻。

很多维权人亲身经历：在久敬庄如实登记案情、提交材料、陈述冤屈，所有流程走完、所有手续办妥，看似诉求已经上报、问题即将受理，实则只是完成了一次“维稳式分流”，而非“问题式解决”。站点只负责对接属地、移交人员、走完程序，从不跟进案情核查，不监督问题处置，不保障诉求落地。轰轰烈烈的登记报备，最终只是一场走给外人看的形式流程。

更深的无奈，在于属地闭环、异地失语的潜规则。久敬庄对接各地驻京机构，属地工作人员到场接人，口头承诺安抚、假意表态整改，用几句温和话术、一纸空泛回执，暂时稳住维权群众。一旦将人带回属地，所有承诺全部落空，所有诉求石沉大海。进京维权的经历，不仅没有推动问题解决，反倒让当事人被贴上标签，后续维权之路愈发艰难、阻力层层叠加。

最让人心寒的猫腻，是只截人流、不解人事，只堵诉求、不疏矛盾。久敬庄的运转逻辑，从来不是“解决百姓问题”，而是“平息进京诉求”。它的核心作用，是快速分流进京群众、消解表面舆情、稳住维稳数据，而非深挖纠纷根源、化解陈年积案、回应群众合法诉求。

无数维权人耗尽心力、千里奔赴，以为来到了公道的终点，殊不知只是进入了一场循环往复的空耗。在这里，没有人刻意刁难，却人人都在敷衍；没有人明确拒绝诉求，却全程闭环无解；所有流程合规合法、滴水不漏，可百姓的冤屈依旧存在、问题依旧搁置、公道依旧缺席。

这便是普通人最无力的悲哀：你守着法理、揣着证据、盼着公道，拼尽全力寻求正义；而整套流程只在乎表面安稳、数据好看、流程完整，唯独不在乎百姓的委屈与真相。

外人不懂，为何无数人明知前路艰难，依旧一次次奔赴北京、一次次经历徒劳的周旋。因为未经绝境者，不知基层维权的壁垒有多厚；未经无助者，不懂求告无门的绝望有多沉。普通人的诉求从来简单朴素：不贪不闹、只求公正，不争虚名、只求公道，盼的是法理昭彰、有错必纠、有冤必申。

可久敬庄数十年的真实常态，打碎了无数普通人的朴素期盼。它让无数维权人彻底看清：很多时候，不是法理无用，而是流程闭环了正义；不是诉求无理，而是推诿消解了公道。 所谓的分流疏导，变成了无效循环；所谓的民意对接，变成了形式走过场；所谓的便民保障，变成了困住底层维权者的无形牢笼。

世间最让人无奈的，从来不是直白的打压，而是温柔的敷衍；从来不是明目张胆的不公，而是合规合法的无效。久敬庄之所以被无数亲历者心酸调侃为“九斤装”，是因为这里装得下无数百姓的奔波劳碌、委屈泪水、满心不甘，却装不下一次公正的核查、一次认真的整改、一次落地的公道。

历经千帆维权路，所有亲历者都懂一个残酷真相：真正消耗人心的，从来不是维权的奔波辛苦，而是一次次满怀希望、一次次彻底落空；不是求告的艰难，而是明明有理有据，却始终求诉无门、闭环无解。

愿世间少一些含冤奔走的百姓，少一些流于形式的流程套路。愿所有民意都能被真诚倾听，所有纠纷都能被实质化解，所有坚守公道、苦苦维权的普通人，终能挣脱闭环无奈，得见法理光明、终获人间公正。

日本鬼子侵华时的挑担政策，与道县政府强拆月岩西路的征收补偿政策，本质上是一样的

历史的烟尘或许会散去，但某些强权逻辑的臭味，往往会在意想不到的时刻再次弥漫开来。

有一句老话，听起来荒诞不经，却透着一股彻骨的血腥气：“一岁老人挑一斤，十岁老人挑十斤，百岁老人挑百斤。”据说这是当年日本鬼子侵华时搞的所谓“挑担政策”。这哪里是什么政策？这分明是赤裸裸的屠杀，是毫无道理的强权掠夺。在这种逻辑下，不考虑人的生理极限，不考虑生存的尊严，只单方面地、机械地、甚至带有一种病态戏谑地施加重压。你有多少岁，就得承受多少斤的苦难，完全无视受压者的死活。

然而，当我们把目光从那段沉重的历史中收回，投射到今天的湖南道县，投射到那条正在开发的月岩西路上时，竟惊出一身冷汗——那股熟悉的、令人作呕的强权味，似乎并没有随着侵略者的投降而消散，反而在道县政府五花八门的征收补偿方案中，借尸还魂了。

本质上，这两者是一模一样的。
当年的“挑担政策”，核心在于“无视”。它无视了一岁孩童的无助，无视了百岁老人的衰朽，它只盯着那个冰冷的数字——斤数。这是一种极度的傲慢，侵略者手握屠刀，他们不需要理由，只需要你服从。而在今天的月岩西路，道县政府所搞的征收补偿，同样是“无视”。五花八门的方案，看似花样繁多，实则乱象丛生。这些方案往往无视百姓的实际生活成本，无视房屋主人的合法权益，更无视政策应当具备的严肃性与公平性。

当年的鬼子，通过“挑担”来榨取民力，以战养战；如今的某些决策者，通过“五花八门”的方案来盘算地皮，以地生财。那个“挑担政策”，是强加给百姓的重担，压弯的是脊梁；如今的“征收方案”，是强加给百姓的迷魂阵，透支的是未来。

为什么说它们本质一样？因为它们都剥夺了对方的话语权。在日本鬼子的刺刀下，老人无法辩解自己挑不动；在道县政府的红头文件下，百姓无法辩解这补偿不合理。那种“我就这样规定，你能奈我何”的嘴脸，跨越了近百年的时光，竟然惊人地相似。

“五花八门”，这四个字用得极妙。它意味着没有标准，意味着可以随意解释，意味着权力可以在规则的迷雾中肆意游走。当补偿方案变得像万花筒一样令人眼花缭乱时，公平也就荡然无存。就像那个“百岁老人挑百斤”的荒谬规定一样，它不是在解决问题，而是在制造问题；它不是在造福一方，而是在制造民怨。

历史是一面镜子。如果我们的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心中装着的依然是“我予取予求”的强权逻辑，而不是“情为民所系”的服务宗旨，那么即便没有日本鬼子侵略，百姓肩头的担子，依然会沉重得让人喘不过气来。

月岩西路的尘土飞扬中，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城市的扩张，更看到了某些权力对于底层的俯视与轻慢。这种轻慢，与当年那个拿着鞭子逼着百岁老人挑一百斤粮的侵略者，又有何异？若不以史为鉴，不以民为本，那一副副沉甸甸的担子，最终压垮的，将是民心。

湖南省官场:一方面口口声声说学习正确的政绩观。一方面对侵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现像无动于衷。

近年来，在湖南的官场语境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成为了高频词汇。从会议桌上的慷慨陈词到文件里的字斟句酌，无不彰显着对“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深刻认同。然而，当理论的旗帜在会场上高高飘扬时，现实的暗角里却往往上演着另一番景象：面对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象，一些地方官员无动于衷，甚至充当保护伞。

这种“说一套做一套”的官场悖论，在湖南省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中体现得淋漓尽致。铁证如山的强拆惨剧，犹如一面照妖镜，照出了某些地方官员扭曲的政绩观，也撕开了“口口声声为民”的虚伪面纱。

一、铁证如山：月岩西路强拆案的权力傲慢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并非一起普通的拆迁纠纷，而是一场权力任性与法治精神相撕裂的标志性事件。在案件的事实层面，铁证如山：无论是未达成补偿协议便强行破门的暴力行为，还是被拆迁人合法权益遭受重创的客观结果，亦或是现场留下的音视频证据，都清晰地指向了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这是一场无视法律、践踏民权的违法强拆。

在法治社会，房屋是公民安身立命的根本，是受宪法和法律严格保护的私有财产。然而，在月岩西路的推土机下，法律的红线被轻易碾过，民众的哭喊被机器的轰鸣掩盖。当公民的居住权和财产权在光天化日之下被粗暴剥夺，这已不仅仅是对几户家庭的伤害，更是对地方法治生态的严重破坏。

二、无动于衷：被弃之如敝履的群众利益
面对如此铁证如山的强拆案，人们本该看到相关部门迅速纠错、严厉问责、积极赔偿。但现实却令人心寒。在月岩西路强拆案后续的处理中，我们看到的是一种令人窒息的“无动于衷”：

受害者奔走呼号，维权之路却步履维艰；责任主体清晰明了，却迟迟得不到应有的严惩；错误行政行为造成的恶果，往往要由无辜的群众来买单。这种“无动于衷”，并非因为案件复杂难断，而是源于权力的傲慢与冷漠。在某些官员眼中，几户平民的利益在“城市发展”、“项目建设”的宏大叙事面前微不足道；纠错认错意味着影响政府“威信”，意味着要掏出财政资金进行国家赔偿。于是，他们选择了装聋作哑，选择了用拖、推、压的方式来应对民众的合理诉求。

这种冷漠，是对“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公然背叛。当群众的切身利益受到侵害时，当群众需要公权力为其主持公道时，公权力却背过身去，这比强拆本身的伤害更让人绝望。

三、政绩观之辩：为何“正确”只停留在嘴上？
一边是口口声声学习“正确政绩观”，一边是对侵害群众利益无动于衷，这种撕裂的根源在于，某些官员的政绩观根本没有转变，所谓的“学习”不过是认认真真走过场。

真正的正确政绩观，核心在于“为民造福”。它要求官员不仅要看修了多少路、建了多少楼，更要看老百姓的口袋鼓不鼓、心头暖不暖，要看弱势群体的权益是否得到了切实保障。然而，在一些地方官的潜意识里，依然是“唯 GDP 论”和“唯上不唯下”的老套路。他们眼中的“政绩”，是能够迅速拉升经济数据、打造城市门面、让上级领导看得见的“大项目”；而老百姓的维权、补偿的诉求，则是阻碍发展的“绊脚石”，是需要被“摆平”的麻烦。

在道县月岩西路的案例中，强拆的发生，往往伴随着对“工程进度”的畸形追求。为了项目早日落地，为了个人的升迁资本，他们不惜越过法律底线，采取野蛮手段；而强拆之后的无动于衷，则是为了掩盖前期决策的失误，逃避个人的领导责任。在他们的政绩账本上，只有冰冷的数字，没有活生生的人；只有上级的脸色，没有百姓的泪水。

四、重建信任：让正确政绩观落地生根
“知屋漏者在宇下，政失者在草野。”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铁证如山，它敲响了警钟：如果正确的政绩观只停留在纸面上、口头上，而不落实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行动中，那么政府的公信力就会被一点点蚕食。

要治愈这种官场撕裂症，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下猛药：
首先，要让铁证“说话”，用严查打破“无动于衷”。对于月岩西路强拆案这类铁证如山的违法案件，上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介入，不仅要追究暴力强拆的直接责任人，更要追究背后漠视群众利益、拍脑袋决策的领导责任。没有严厉的问责，政绩观就永远只是轻飘飘的口号。

其次，要改变政绩考核的“指挥棒”。要把群众满意度、法治建设成效、民生权益保障作为考核干部的硬指标。对于那些打着“发展”旗号侵害群众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官员，不仅不能提拔，还要一票否决，彻底打消他们“欺负百姓换政绩”的侥幸心理。

最后，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强拆的根源在于权力不受制约。必须严格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政强拆和暴力拆迁，让司法成为解决拆迁纠纷的唯一合法途径。

湖南省官场若要真正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就必须敢于直面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这样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伤疤。只有当官员的乌纱帽与百姓的安居乐业紧紧绑在一起，只有当“对侵害群众利益无动于衷”付出惨痛代价，口口声声的“正确政绩观”才能化作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月岩西路的悲剧才不会在潇湘大地上重演。

湖南省高级法院，早在 2016 年，就判决刘勇会家的道县政府，强拆月岩西路一条街，属于全面违法行为！刘勇会在道县既霸道，又不公正

我们一起来欣赏这个判决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 政 裁 定 书
（2016）湘行终 511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陈君
，男，195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道县。
委托代理人：李升萍，广东京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住所地：湖南省道县濂溪街道办事处寇公街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会，该县县长。
委托代理人：周定算，男，1975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该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住湖南省道县。
委托代理人：何国兴，男，1968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该县房屋征收办工作人员，住湖南省道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住所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逸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易佳良，该市市长。
委托代理人：龚保华，男，1964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住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上诉人
陈君
因与被上诉人道县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永中法行初字第1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199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湘政函[1995]76号《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编修方案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道路两侧建筑退后红线应满足下列要求：主干路两侧高层建筑应退后道路红线10-15米，其它建筑外墙退后红线满足主干路4-6米，次干路2-4米。其中道洲北路建筑红线至少60米，月岩西路至火车站段道路也按建筑红线60米控制。”

2008年7月4日，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兴建月岩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一、建设地址：该项目兴建在东起道州中路，西至道州火车站站前大道地段。二、建设规模：该项目全长1.7公里，宽80米，南北各50米是建设用地，共计180米，总投资8,0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三、建设工期：该项目计划二〇〇九年元月动工，二〇〇九年六月竣工。”

2008年11月22日，道县规划建设局颁发编号为20081122175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月岩西路建设工程，建设规模为283,469.7㎡。2008年9月17日，道县规划建设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濂溪山庄管委会，用地项目名称为道路，用地面积为283,469.7㎡。2009年8月27日，道县房产管理局发布《道县月岩西路站前大道建设项目城市房屋拆迁许可听证公告》。2009年9月2日，道县国土资源局向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道县火车站新区月岩西路、站前大道建设用地的通知》：“根据道发改[2008]79号、80号文件批复和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081122175号、20081122176号）以及道县县城总体规划确定建设道县火车站新区月岩西路、站前大道的需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东起道州中路，西至道州火车站站前大道，全长1.7公里，宽180米范围内共283,468.7平方米土地，为道州火车站新区月岩西路建设用地；南起红星西路，北至营江西路，全长1.3公里，宽85米范围内共110,500平方米土地，为道州火车站新区站前大道建设用地（具体用地范围见用地红线图），

待上述范围内房屋拆迁完成后，依法办理正式用地手续。特此通知”。2009 年 9 月 3 日，在道县县委党××楼会议室××月岩××路、××前大道房屋拆迁许可听证会，就道县月岩西路、站前大道建设项目城市房屋拆迁许可涉及的拆迁计划、拆迁方案和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听证，听证会由道县房产局副局长陈代球主持。2009 年 9 月 8 日，陈代球出具《道县月岩西路房屋拆迁许可听证报告》，该报告出具的处理意见为：“就听证中认定的事实、法律依据，结合拆迁当事人及各代表意见，我们认为月岩西路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交局务会研究决定，建议依法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2013 年 5 月 24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房屋征收调查公告》。2013 年 6 月 26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道县月岩西路建设项目征收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调查结果公布》，将调查结果予以公示，“如被征收人对公布的调查结果有异议，请在二〇一三年七月六日前到我办咨询、核实，以免影响有关奖励和房屋补偿价值”。2013 年 7 月 1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向道县房产管理局、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道县国税局、道县城南派出所等有关部门下发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3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公告》，就《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2013 年 9 月 26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机构选定公告》：“尊敬的各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为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请各被征收人（房地产权利人）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之前从我办公布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名录中协商选定 1 家评估机构作为本次房屋征收的分户评估机构，并将协商选定结果经全部被征收人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提交我办。如协商不成，我办定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点在县房产局 7 楼会议室进行投票确定本次分户评估机构，如现场投票不能选定或各位被征收人不到场，将由公证机构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评估机构。”该公告附有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

2013 年 10 月 15 日，湖南省道县公证处出具（2013）湘永道证字第 399 号公证书：“……经周云志抽签选定，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二级）为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分户评估的评估机构。兹证明本次抽签活动及抽签结果真实、合法、有效。”20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在月岩西路（火车站新区）指挥部会议室召开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讨论会。2013 年 12 月 20 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永发改投[2013]402 号《关于永州市 2014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道县月岩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总户数 431 户，（备注：截止到 2026 年，431 户并不存在，为虚假用户。）改造总面积 38,790 ㎡。2014 年 1 月 11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出具《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强制执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的结论为“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但有发生个别矛盾冲突的可能”。2014 年 3 月 13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公告》，公布修改后的《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该方案主要规定：一、征收当事人及征收单位；二、征收目的：因月岩西路建设需要。三、征收范围：东起月岩西路与道州中路交汇处、西至道州火车站站前大道、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四、征收实施时间：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月岩西路中心线南北各 40 米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及土地

收回，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月岩西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及土地收回；五、征收补偿依据；六、被征收房屋权属、面积、用途的确定；七、征收费用；八、临时过渡方式及期限：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临时过渡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过渡，征收部门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费，被征收人选择现房调换的，不支付临时过渡费，被征收人选择期房的，过渡期限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计算，共 18 个月；九、征收补偿办法：征收人依法提供两种方式供被征收人选择，以货币补偿为主，产权调换为辅，月岩西路 80 米建筑红线以内的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可以实行土地调换形式，即临道州中路、月岩西路第一排被征收房屋，以石厝头安置区临文化西路、城西路临街门面土地进行调换，第一排以外的被征收房屋，以石厝头安置区非临街土地进行调换，月岩西路 80 米建筑红线以外的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实行住宅小区商品房屋产权调换，不予土地调换；十、房地产评估机构与评估价值的确定：房屋征收部门公布 3 家（含 3 家）以上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选择，被征收人应当在房屋征收部门发布公开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并将选定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房屋征收部门，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公开抽签确定，并经公证部门公证；十一、征收补偿规定：道州中路的临街移民房视为经营性用房，以其实际进深为准，最多不超过 8.7 米，剩余部分房地产按住宅用房补偿，月岩西路临街房屋视为经营性用房，以其实际进深为准，最多不超过 7.5 米，剩余部分房地产按住宅用房补偿，安置区临街门面地分别以进深 8.7 米、7.5 米按经营性门面用地进行评估，剩余部分土地按住宅用地进行评估；十二、征收补偿资金保障；十三、搬迁与拆除；十四、奖励办法；十五、房屋征收有关税收规定；十六、征收补偿决定及强制征收：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的期限内未搬迁的，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县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备注：吴光红既申请了复议，也提起过诉讼，也进行了搬迁行为，结果被刘勇会等腐败官员给强拆）；十七、其他；十八、附则。2014 年 5 月 8 日，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该决定的主要内容为：“一、征收范围：东起月岩西路与道州中路交汇处、西至道州火车站站前大道、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的房屋及土地。二、征收部门：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三、征收实施单位：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四、征收实施时间：本决定公告之日起，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40 米，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完成签约；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签约。五、征收补偿：按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六、房屋被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七、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签订补偿协议。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由本机关依法作出补偿决定。依照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同日，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政发[2014]14 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将前述房屋征收决定予以公告。2014 年 6 月 18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就道县月岩西路待征收房屋分户评估初步结果予以公示。2014 年 6 月 28 日，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作出编号为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 Z012-35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对原告

陈君

的位于永州市道县道江镇道州中路 231 号（原建设路 112 号）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估价结果为该房地产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为 291,066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 215,605 元，单价 4,969 元/㎡；建筑物价值 59,025 元，单价 694 元/㎡；构筑物及室内装饰装修价值 16,436 元。2014 年 11 月 28 日，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 Z012-35 号评估报告的补充函》指出，报告出具后，因被征收人对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附属设施及装修项目提出异议，经复核，确定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

权面积 53.13 ㎡，增加面积 9.7 ㎡，增加价值 48,398 元，房屋建筑面积 101.93 ㎡，增加面积 16.88 ㎡，增加价值 11,715 元，遗漏附属设施及装修项目价值 13,932 元，根据上述复核结果，对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 Z012-3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如下补充：估价对象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增加 74,045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增加 48,398 元，建筑物价值增加 11,715 元，构筑物及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增加 13,932 元。2014 年 7 月、11 月，被告道县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事宜与原告
陈君
多次进行协商未果。2014 年 12 月 18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作出《
陈君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并于当日送达给原告
陈君
，对原告
陈君
的征收与补偿方案为：1、土地调换，调换的土地位于文化西路 X 栋 4 号，土地宽 5 米，长 18 米，面积 90 平方米，土地价值为 442,920 元，应补征收部门土地调换差价款 47,250 元；2、货币补偿，征收部门补偿 370,567 元；3、限收到本征收与补偿方案 7 日内，到道州火车站新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综合办公室选择补偿方式并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和移交手续事宜，逾期未来办理的，县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2015 年 1 月 16 日，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被征收人
陈君
所有的被征收房屋××于××月岩××路（南面移民房第二排），属于本次的征收范围。被征收房屋为混合二层，用途为住宅，房屋产权证号 7××9，房屋登记面积 85.05 ㎡，经测绘建筑面积为 101.93 ㎡，土地面积 63.38 ㎡。被征收房屋补偿总价值为 365,110 元。……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作如下补偿决定：一、征收补偿方式：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补偿。二、对被征收人房屋价值补偿 365,110 元整。三、补偿被征收人搬迁费 1,019 元整。四、补偿被征收人其他设施：水入户费 1,200 元整、电入户费 2,550 元、有线电视入户费 688 元整，计 4,438 元整。五、征收部门在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房屋价值补偿款、搬迁费、水入户费、电入户费、有线电视入户费共计 370,567 元整一次性付给被征收人。六、限被征收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道州火车站新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和移交手续事宜，并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原告
陈君
不服该复议决定，于复议期限内向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作出永政复决字[2015]第 30 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原告
陈君
向本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23 日，在本案的诉讼过程中，被告道县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执行中的说明》，内容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
陈君
：道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对你户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确定的征收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为确保你对被征收房屋补偿方式的选择权，在对你户房屋进行征收时，仍可按照我办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给你户的《
陈君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确定的两种补偿方式（即货币补偿或土地调换）由你选择。”
另查明，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7 月 29 日为原告
陈君
颁发道房字第××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为
陈君
，所有权性质为私产，房屋坐落于建设路 112 号，建筑面积为 85.05 ㎡。湖南省道县国土管理局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为原告
陈君
颁发道国用（1995）字第 01054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者为
陈君
，地址为道江镇建设居委会 6 组（路边塘巷 23 号），用途为住宅，用地面积为 46.9 ㎡。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1、2014 年 5 月 8 日，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原告
陈君
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该房屋征收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该房屋征收决定已经具有不可争议性。原告
陈君
在庭审过程中提出的征收范围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的问题，不属于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内容，在本案中不予审查。2、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程序合法。在被征收人既未就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一致，又不愿根据被告道县人民政府的通知表决选定的情况下，道县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抽签这一随机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3、原告
陈君
提出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结果不公平、不公正，且违反法律法规，但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实。对此，原告
陈君
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故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作出的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 Z012-3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补充函，可以作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依据。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以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及补充函作为认定被征收房地产价值的依据，未损害原告
陈君
的合法权益。4、原告
陈君
提出的“被告道县人民政府没有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公布、征求公众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 Z012-35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作出后，原告
陈君
提出了异议，针对原告
陈君
提出的异议，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复核后，作出了《关于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 Z012-35 号评估报告的补充函》，原告
陈君
提出被告道县人民政府未将评估报告及补充函送达给原告，经查，与本案事实不符，不予采纳。5、《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

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本案中，双方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能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其后，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符合上述规定。6、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只确定一种征收补偿方式（即货币补偿），遗漏了产权置换的补偿方式，未赋予原告
陈君
补偿方式选择权，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在下发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之前，被告道县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作出的《
陈君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中确立了两种补偿方式供原告
陈君
选择，在诉讼过程中，被告道县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下发了说明，重申原告
陈君
可以按照《
陈君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确定的补偿方式选择货币补偿或者土地调换，保障了原告
陈君
的补偿方式选择权。7、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程序合法，对此，原告
陈君
亦无异议。
综上，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永政复决字[2015]第 30 号行政复议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并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驳回原告
陈君
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
陈君
负担。
陈君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认定上诉人提出的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不属于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内容，不在本案中审查错误。因为“3 号补偿决定”是依据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作出的，而该征收决定所涉及的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故该征收决定违法，从而“3 号补偿决定”也违法。二、一审认定涉案房产的房地产价值评估程序合法且公平公正错误。1.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违法。月岩西路拆迁项目共计由 431 户被征收人，但只有四人出席抽签会，这四人又没有其他被征收人的授权委托书，且四人中只有何双珠一人签名；备选评估机构没有相关资质等相关资料。2.道县人民政府没有出示估价报告应具有的估价技术报告，附件中也没有《确定评估机构公证书》和《实地查勘记录》，违反了《房地产估计规范》的规定。3.被上诉人没有向上诉人送到《房地产估价报告》。4.根据相关规定，被征收土地产权价值是根据其产权证件登记的用途、区位、占地面积等因素来确定；而评估结果是根据该建筑的面积、新旧程度、结构和装修情况等因素来确定的；评估所依据的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结构、使用性质等，应当以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符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应当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呗征收的土地使用权是同一区位同一用途的，应该是

同意价值补偿标准。但评估报告中对上诉人房屋估价为每平方米4969元，而同一区位同一性质的另外的房屋则为没平方米11000元到17000元不等，明显不公平、公正。而差别仅是评估报告中“南面移民房第一排”和“南面移民房第二排”，这是人为制造的不同标准。三、关于被诉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性问题。不能仅以上诉人与道县人民政府未在其规定期限内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就作出补偿决定就程序合法。1.月岩西路站前大道房屋拆迁许可听证会签到表、听证会记录、听证报告显示，签到表没有一个产权人签名。2.听证会记录200人到会，实际只有73人，而拆迁户只有46人到会，而不是听证报告中记载的大部分被拆迁人参加了听证会，因此，上诉人有理由相信听证会过程和内容不真实。3.道县人民政府在本案发生时才想上诉人作出补偿方式选择情况说明，证明行政行为违法。4.复议程序合法，不能证明原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存在重大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支持上诉人的诉请。

道县人民政府答辩称：一、一审认定“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正确。因划定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范围的征收红线图，不只是月岩西路所占土地征收，还包括棚户区改造范围。且上诉人起诉的是征收补偿决定，只要上诉人的房屋在征收红线范围便可，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与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二、确定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平公正。第一，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之规定，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于2013年9月26号发布了《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机构选定公告》，并将资质等级高、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湖南志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一级）、湖南思远四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二级）、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二级）三家公司的简介在征收现场进行了公示。第二，被征收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协商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也未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征收办提出异议，因此，规定期限过后，征收办邀请了道县公证处、被征收人代表、月岩西路建设工程指挥部、道县国土局、西洲办事处、石厝头社区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道县房产局七楼会议室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道县月岩西路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经公开抽签并经现场公证确定了本次房地产分户评估机构为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道县公证处于2013年10月15日出具了（2013）湘永道证字第399号《公证书》，因此，在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的程序上并未违反相关规定。第三，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被征收房屋权属、性质、面积、机构、区位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核实，对房地产价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估价。第四，评估机构对上诉人的被征收房屋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相关证据资料，出具评估结果后，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了张贴公示，上诉人未提出异议，《房地产估价报告》出具后，征收部门将报告送达了上诉人，上诉人未申请复核和鉴定，因此，《房地产估价报告》是合法有效的。四、征收补偿决定的作出程序合法。征收部门在征收过程中，对征收项目依法立项、批复、取得规划、用地审批手续、依法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和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对每一被征收房屋均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登记和评估，公示评估结果，举行了听证和论证会，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将补偿资金足额打入了房屋征收专户，专款专用；评估报告送达上诉人后，上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核；征收办根据上诉人协商时提出的意见情况，依法送达了《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明确了货币补偿、产权调换方式、标准、签订补偿协议的期限等内容，在多次协商无果后，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依法送达和公示，程序合法。五、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永州市人民政府辩称：一、一审认定上诉人提出的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

致，不属于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内容，不在本案中审查是正确的。因为“3 号补偿决定”作出后，上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征收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该征收决定已经具有不可争议性。二、一审认定涉案房产的房地产价值评估程序合法，结果公正是正确的。上诉人未在行政复议和一审提出证据证明评估机构选定违法，结果不公正。三、征收补偿决定程序合法。上诉人提出征收决定违法，但未提交证据证实。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双方当事人一审提交并经庭审质证的证据，已随案移送本院。经审查，一审采信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中的“征收补偿规定”中有“道州中路的临街民房，月岩西路临街房屋被认定为商业性用房，以第一次整体建房的实际进深为准。”的记载。而正式的《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则记载为“道州中路的临街民房视为经营性用房，以实际进深为准，最多不超过 8.7 米，剩余部分按住宅用房补偿；月岩西路临街房屋视为经营性用房，以实际进深为准，最多不超过 7.5.米，剩余部分按住宅用房补偿。”本案二审期间，鉴定机构陈述，其房屋估价报告就是按照道县人民政府的该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南面第一排为商业用房，第二排为住房及相应进深进行估价的。道县人民政府也陈述，只是将房屋认定为商业性质，并不是将用地认定为商业用地。上诉人则陈述，其房屋的第一层也是用来出租和经营的。基于该实施方案对被征收房屋的认定，评估机构作出的第一排房屋的商业用地的价格为 11000-17000 元每平方米，而第二排住房用地的价格则为每平方米 5000 元以下；第一二排的房屋价格则相差不多，均为每平方米 600-700 元。房地产估价报告出来后，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送达时，没有上诉人签字，在送达回证的备注栏中记载：“邓如光为租户承诺签后转交
陈君
”。被上诉人陈述，当时将房地产估价报告交给了
陈君
的租赁户邓如光转交。上诉人表示其至今未正式收到评估报告，其不认识邓如光，邓如光也没有及时转交该估价报告，其 2014 年 7 月 16 日和被上诉人协商时也每收到房屋估价报告，只是听周围的邻居说房屋的大概价格。
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一是关于“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及”月岩西路站前大道房屋拆迁许可听证”等是否属于本案审理范围；二是评估机构选定程序是否合法，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公平公正；三是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程序是否合法。现分述如下：
关于“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是否属于本案审理范围问题。本案上诉人是对征收补偿决定提起的诉讼，而“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及“月岩西路站前大道房屋拆迁许可听证”等问题则属于征收决定合法性审查的范围，两者不是同一法律关系。2014 年 5 月 8 日，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原告
陈君
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该房屋征收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该房屋征收决定已经具有不可争议性。故一审认定上诉人提出的上述问题不属于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内容，在本案中不予审查并无不当。
关于评估机构选定程序是否合法，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公平公正问题。首先，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程序合法。在被征收人既未就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一致，又不愿根据被告道县人民政府的通知表决选定的情况下，道县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抽签这一随机方式选定房

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其次,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 Z012-35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作出后，被上诉人没有直接送达给上诉人，送达回证上载明“邓如光为租户承诺签后转交
陈君
”，而上诉人否认邓如光系其租赁户，且否认收到了该房地产评估报告，因此，评估送达程序违法，剥夺了
陈君
对评估报告申请复核和鉴定的权利。再次，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公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但涉案评估机构在评估中，不是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技能，对被评估房屋进行调查，独立作出评估，而是依据《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确定的“道州中路的临街民房视为经营性用房，以实际进深为准，最多不超过 8.7 米，剩余部分按住宅用房补偿；月岩西路临街房屋视为经营性用房，以实际进深为准，最多不超过 7.5.米，剩余部分按住宅用房补偿。”没有对征收范围内到底哪些房屋属虽登记为住房，但历史性形成商业用房进行调查，导致其作出的第一排房屋的商业用地的价格为 11000-17000 元每平方米，而第二排住房用地的价格则为每平方米 5000 元以下的评估没有事实依据，程序违法，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关于征收补偿决定是否合法问题。首先，道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过程中，没有体现被征收人的参与程序，没有听取被征收人的陈述、申辩，征求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方式的选择，不符合行政法的正当程序原则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虽然在诉讼过程中，被告道县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下发了说明，重申原告
陈君
可以按照《
陈君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确定的补偿方式选择货币补偿或者土地调换，但不属于征收补偿决定的内容，且对用于调换地块的土地价值，道县人民政府没有提交评估报告，也没有通知上诉人参与相关价值确定的过程。因此，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其次，补偿决定没有包括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内容，认定事实不清。再次，补偿决定不公平。如前所述，由于《评估报告》是被上诉人作出补偿决定的主要依据，评估报告不公平公正，导致补偿决定不公正。
综上，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补偿决定有失公平公正，依法应予撤销。而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永政复决字[2015]第 30 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上述补偿决定，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也应予撤销。上诉人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永中法行初字第 19 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永政复决字[2015]第 30 号行政复议决定；
三、责令道县人民政府对
陈君
的房屋征收重新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一、二审已收取的案件受理费各 50 元，由被上诉人道县人民政府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　刚
代理审判员　　袁文报
代理审判员　　廖文宇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严健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读书的尽头是放羊，告状的尽头是喊共产党万岁

世间诸多事，往往在起初时宏大壮阔，走到终点时却显出一种令人啼笑皆非的荒诞。这句流传于坊间的俗语——“读书的尽头是放羊，告状的尽头是喊共产党万岁”，初听是戏谑，细品却是透着凉意的人生哲学。

一、 读书的尽头是放羊：回归与逃离的悖论
古人云：“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读书被赋予了太多功利性的期待，它是寒门跃龙门的跳板，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起点。然而，为何说尽头是放羊？
这并非是指读书人最终都失业去当了牧羊人，而是一种精神境界的“返璞归真”，抑或是理想幻灭后的自我放逐。
少年读书，读的是理想，是书中的黄金屋与颜如玉；中年读书，读的是生计，是满纸的辛酸

与无奈。当一个人书读得多了，看遍了历史的兴衰更替，阅尽了人情的冷暖厚薄，往往会生出一种深深的疲惫感。在这个高度内卷、充满喧嚣与争名夺利的现代社会里，读书人发现，所谓的功名利禄，不过是一场无止境的虚妄。

“放羊”是一种隐喻。它代表着一种极简的生存状态：远离人群，远离是非，与天地自然为伴。当你读懂了苏轼的“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读懂了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你会发现，读尽万卷书，最终追求的竟然不过是内心的片刻宁静。

读书是为了入世，但读透了书，却往往只想出世。当繁华落尽，才明白最高级的活法，不是在写字楼里指点江山，而是在山坡上看着羊群吃草，无思无虑，得失两忘。这是读书人的悲剧，也是读书人的大彻大悟。

二、 告状的尽头是喊共产党万岁：绝望中的终极皈依

如果说“读书的尽头”是主动的精神逃离，那么“告状的尽头”则是被动的现实妥协。

告状，往往源于对正义的渴求，对冤屈的不甘。一个人走上告状之路，必然是带着满腔的血泪与委屈。他们相信青天大老爷，相信程序的正义，相信“冤有头债有主”。这是一条漫长的、布满荆棘的求索之路。

然而，现实的棱角往往比理想更坚硬。在漫长的上访、诉讼、求告过程中，个人的力量在庞大的机制面前显得微不足道。冤屈可能未雪，头发却已花白。在这个过程中，人会经历无数次的希望与失望，最终陷入彻底的迷茫。

为何尽头是“喊共产党万岁”？这是一种极具讽刺意味的现实主义归宿。

当具体的冤屈无法在具体的个人或部门那里得到解决时，告状者往往需要一个精神上的“最后避难所”。他们无法痛恨抽象的制度，又无法撼动具体的阻碍，于是只能在逻辑上寻求一种自洽：把遭遇的不幸归结为“下面的和尚念歪了经”，而在心中保留对“真经”的无限忠诚。

喊出“万岁”，往往不是因为问题解决了，而是因为心累了。这是一种求生本能：当你无法对抗风浪时，你只能把自己变成风浪的一部分，或者向风浪的主宰者表达忠诚以求残喘。这是一种用极致的政治正确来掩盖极致无奈的手段——既然找不到具体的救世主，那就拥抱那个最大的符号。在那个符号的阴影下，个人的悲欢已不再重要，重要的是自己终于在精神上“归队”了，不再是一个无家可归的冤魂。

三、 殊途同归的虚无

读书人想去放羊，是因为看透了“有”的虚妄，向往“无”的清净；

告状者喊万岁，是因为尝尽了“苦”的滋味，渴望“甜”的幻觉。

前者是清醒后的撤退，后者是糊涂后的皈依。两者看似南辕北辙，实则殊途同归，都指向了个体在面对庞大现实时的无力感。

读书改变不了命运，只能改变看待命运的眼光，于是去放羊；

告状改变不了现实，只能改变承受现实的心态，于是去喊万岁。

这两句话，像两把手术刀，精准地剖开了时代的切面。在这个切面里，我们看到的不是英雄的史诗，而是普通人为了安顿灵魂所做出的、近乎悲壮的选择。

或许，真正的解脱不在于书读多少，也不在于状告何处。而在于能否在这一地鸡毛的生活中，找到那个既不用逃向荒野、也不用折腰高呼的立足之地。只是，这太难了。

战争年代，有一句著名口号:共产党会多，国民党税多。

在战争年代的民间记忆中，流传着一句极为精辟的顺口溜：“共产党会多，国民党税多。”短短十二个字，精准刻画了当时国共两党截然不同的执政风格与底层境遇。“共产党会多”，源于群众路线与民主集中制，开会是为了统一思想、发动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国民党税多”，则揭示了彼时国民政府为维系庞大军费而横征暴敛，令百姓苦不堪言。

然而，时至今日，这句老话在民间的流传悄然发生了语境的转换与意涵的变异。今天的人们如此调侃：“共产党会多：多到会议开完了却没有几个人真心实意为老百姓解决信访问题；国民党税多：多到鸡毛蒜皮的小事都真心实意的收税！”

这番略带戏谑却极具痛感的语境变异，绝非简单的历史虚无，而是折射出当下公众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以及某些基层治理异化现象的深度焦虑。透过这句带刺的民间隐喻，我们有必要剖析其背后的深层治理逻辑。

一、“会多”的异化：从“群众路线”到“形式主义的避风堡”
战争年代和建国初期的“会多”，其核心在于“求真”。开会是为了讨论分歧、凝聚共识、制定对策。然而，在当下的语境中，“会多”却异化为一种官僚体制内的防御机制。

老百姓之所以在后面加上“没有几个人真心实意为老百姓解决信访问题”的注脚，直指当前某些地方治理中的两大顽疾：形式主义与责任转嫁。

信访，本是老百姓在法治与行政轨道内寻求权利救济的最后防线之一，是社会矛盾的“晴雨表”。但在一些地方，信访被视作“维稳隐患”而非“民生诉求”。面对复杂的信访积案，部分官员选择用“开会”来代替“解决”。

开会是为了免责：只要开了会、发了文、做了记录，出了问题就是“集体决策”，个人无需担责。

开会是为了拖延：面对老百姓的合理诉求，不调查、不解决，而是以“开会研究研究”为托词，将问题束之高阁。

开会是为了留痕：在“痕迹管理”异化的当下，会议纪要成了考核的政绩，至于信访群众的问题是否实质性化解，反倒无人问津。

这种“只开会不办事”的官僚做派，不仅消耗了巨额的行政资源，更消耗了老百姓对政府的信任。当“会多”成了逃避责任的护身符，“真心实意”便成了稀缺品。群众反感的不是开会本身，而是会议背后那种高高在上、冷漠推诿的官僚主义。

二、“税多”的错位：从“历史记忆”到“趋利性执法的现实投射”

国民党时期的“税多”，是战时体制崩溃、苛政猛于虎的真实写照。今天的人们在重提“国民党税多”时，却巧妙地加上了一个极具现实讽刺意味的定语：“多到鸡毛蒜皮的小事都真心实意的收税”。

这里的“国民党”，已不再单纯指代那个早已退出历史舞台的政党，而是化作一个符号，隐喻着一切脱离人民利益、以榨取民间财富为目标的趋利性行政行为。

近年来，部分地方政府在财政压力增大的背景下，频频祭出“罚款经济”与“过度执法”的大旗。有的地方在交通违章、市容管理、微小企业经营上，实行“显微镜式”的找茬罚款；有的地方甚至将几十年前的陈年旧账翻出，进行断崖式追缴。这种对“鸡毛蒜皮的小事”动辄重罚的行为，本质上就是将公权力降格为敛财的工具。

这种“真心实意收税（罚）款”的背后，是基层治理逻辑的扭曲：

以罚代管：放弃了教育与服务的初衷，将行政处罚作为填补财政窟窿的创收手段。比较典型的如市场局对认证公司的处罚！

与民争利：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底层百姓和微小企业本就生存艰难，对“鸡毛蒜皮”的过度榨取，无疑是在剥夺民间的生存元气。

当执法的动机不再是为了维护秩序，而是为了完成“非税收入”指标时，这种做法与历史上那些因横征暴敛而失去民心的政权，在逻辑上又何其相似？

三、隐喻背后的深层危机：治理效能的虚耗与合法性的流失
将这两句顺口溜并列来看，我们会发现一种令人不安的社会现实：“会多”代表着体制内责任的空转，“税（罚）多”代表着对民间利益的索取。两者交织，构成了对基层治理合法性的双重消解。

一个良性的治理体系，应当是权责对等的。但当下的某些怪象却是：在需要承担责任、解决

信访纠纷时，权力表现出极度的软弱与推诿（会多）；而在需要实现创收、向百姓伸手时，权力又表现出极度的强势与精准（税/罚多）。

这种“软硬错位”的治理模式，对民众的心理冲击是巨大的。群众看到的是：面对合理的信访诉求，部门之间互相踢皮球，会议成了不作为的遮羞布；而面对哪怕是小商小贩的一点微薄利润，某些执法机构却能以“法不容情”的姿态，进行精细化、穿透式的“收税”。

这本质上反映了部分基层组织在面对发展难题和治理危机时，丧失了“真心实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当行政成本（开无效的会）需要由底层群众（交更多的罚款税）来买单时，社会的公平感便会遭到重创。

四、走出历史隐喻，回归治理初心

“共产党会多，国民党税多”，这句被时代重新定义的民间顺口溜，是一声响亮的警钟。

它提醒我们：任何一种治理手段（无论是开会还是征税），一旦脱离了“实事求是”和“人民利益至上”的根本，就会走向反面。开会的本意是解决问题，绝不能让它成为官僚主义的“太极拳”；税收与罚款的本意是调节社会财富、维持公共秩序，绝不能让它成为“劫贫济富”的吸金器。

要破解这一时代难题，关键在于重塑基层治理的导向。对于信访问题，必须打破“以会议落实会议”的怪圈，建立以“实质性化解矛盾”为导向的考核机制，让干部真正沉下去，面对面、心贴心地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对于趋利性执法，必须斩断地方财政与罚款收入之间的利益链条，将权力真正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执法回归温度与理性。

历史的隐喻不应在现实中重演。无论时代如何变迁，“真心实意为老百姓解决问题”，永远是任何政权跳出历史周期律、赢得民心的唯一密码。

变态到什么程度？不仅不查真相，不追究搞腐败的人，反倒把发现腐败的人列入黑名单，甚至监听其全家人的电话

在一个健康的社会里，发现腐败如同发现病灶，切除病灶是保全肌体的本能。然而，在某些畸变的社会生态中，逻辑被彻底颠覆：发现腐败不是功绩，而是原罪；揭露真相不是治病救人，而是破坏了“岁月静好”的潜规则。

不仅不查真相，不追究贪腐者，反倒将发现腐败的人列入黑名单，甚至动用国家机器监听其全家人电话——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变态操作，早已超越了简单的官官相护，它揭示了一个系统性溃败的深渊：当权力成为利益集团的私器，反不了腐是常态，而打击追击腐败的人，则是这套系统维持运转的必然选择。

一、 指鹿为马的逻辑：为什么真相比腐败更可怕？
很多人难以理解：为什么不顺水推舟查处腐败，反而要大动干戈对付举报人？答案在于，腐败在这些社会里早已不是个案，而是维系权力运转的黏合剂。

查出一个贪官，往往牵出一个网络；拔出一个萝卜，带出一坑烂泥。对于利益共同体而言，腐败是维系忠诚的筹码，是分赃体制的必然结果。如果真的去查真相，就等于动摇了整个权力结构的根基。因此，相比于腐败带来的损失，真相的曝光才是对系统最大的威胁。

在这样的逻辑下，腐败者不是罪人，而是“懂规矩的自己人”；举报者不是英雄，而是破坏潜规则的“叛徒”。为了保护那个摇摇欲坠的利益同盟，他们必须掩盖真相，因为一旦开了口子，崩塌的决堤便不可收拾。

二、 黑名单与监听：国家暴力的私刑化
将举报人列入黑名单，监听其全家电话，这不仅仅是打击报复，这是赤裸裸的“国家暴力的私刑化”。

当一个人因为揭露腐败，发现自己找工作处处碰壁、贷款被拒、甚至亲友都被边缘化时，他面对的不是某一个贪官，而是一张无形而庞大的权力巨网。黑名单制度，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性抹杀，它意在向全社会传递一个明确的信号：敢触碰利益集团，就剥夺你生存的权利。

而监听全家电话，则是更为极致的恐怖统治。这已经不仅仅是防范举报人继续发声，而是一种心理上的极致施压。把无辜的家人卷入其中，是在用软肋要挟：你不仅要为你自己的“狂妄”付出代价，还要让你的父母、妻儿为你陪绑。这种连坐式的监控，旨在彻底摧毁举报人的意志，让他们在孤立无援与深深的负罪感中自我毁灭。

三、 反不了腐，还打击不了追击腐败的人？

“反不了腐，还打击不了追击腐败的人？”这是一句极其辛酸的质问，却也精准刺穿了权力的虚伪底色。

为什么反不了腐？因为反腐的刀柄握在腐败者自己手里，或者握在与腐败者有着千丝万缕利益关联的人手里。让利益共同体挥刀自宫，无异于痴人说梦。当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当法律成为权贵的遮羞布，反腐往往就沦为权力洗牌的工具——只打失势的苍蝇，不敢碰盘根错节的老虎。

既然腐败反不了，那为什么打击举报人却如此高效？因为打击举报人，是在维护权力的绝对权威。权力的威严不在于它能惩治多少罪恶，而在于它绝不允许被挑战。将一个试图揭穿皇帝新装的人迅速制服，是对全社会的杀鸡儆猴。这种“欺软怕硬”的执法，暴露了权力的极度虚弱与极度专横——它虚弱到不敢面对真相，又专横到可以肆意践踏公义。

四、 荒诞的终局：在沉默中溃烂

当揭露腐败的成本高到倾家荡产、家破人亡，而腐败的收益却稳如泰山时，这个社会的道德地基就被彻底抽空了。

这种变态的生态，正在批量制造一种更为可怕的产物——“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与“彻底的沉默者”。当所有人都看到腐败却只能闭嘴，当良知被黑名单和监听设备绞杀，社会便失去了自我纠错的可能。人们会在表面上表现得无比顺从，但在内心深处，只剩下对权力的恐惧与鄙夷。

腐败如同癌细胞，不会因为你捂住病灶就停止扩散。把医生赶出病房、把诊断报告撕毁，甚至把医生关进黑屋子，换来的绝不是健康，而是肌体的全面坏死。

一个社会变态到何种程度，看看它如何对待吹哨人就知道了。将举报人列入黑名单、监听其家人，这种行径看似强大，实则是极度心虚和怯懦的表现。历史早已证明，靠打压真相维持的繁荣，终究是沙上建塔；靠迫害吹哨人换来的稳定，最终只会迎来更猛烈的风暴。

当反腐成为一门只敢吆喝不敢下场的生意，当追击腐败的人成为被猎杀的猎物，这个社会最大的腐败，就已经不再是贪墨了多少钱财，而是彻底谋杀了公平与正义的灵魂。

以法律为你好的名义，行暴政和掠夺的勾当

当“依法”二字沦为暴力的遮羞布，当“公共利益”变成掠夺的通行证，道县月岩西路的废墟里，埋葬的不仅是房屋，更是法律的尊严与普通人的生存底线。刘勇会主政下的道县，将“如果他们想干的事情，只需加上‘依法’二字就合法”的黑色荒诞，演成了一场发生在阳光下的暴力剧。那些在西装革履、正义凛然的口号声中轰然倒塌的砖墙，砸烂的是一个家庭的生计，也砸穿了基层治理本该有的温度与底线。

他们以“城市更新”为名，将月岩西路居民世代居住的家园，拆解成冰冷的拆迁数据；用“依法征收”的红头文件，掩盖程序瑕疵与补偿不公的事实。就像网络上那句戳破真相的话：“你以为的魔鬼面目狰狞，其实他们站在阳光下，衣冠楚楚、西装革履，以‘法律’的名义为你好。”当挖掘机的铁臂碾碎门窗时，执法者口中的“合法”，成了居民眼中最锋利的凶器；那些被压低的补偿款、被忽视的诉求、被压制的声音，都在“大局为重”的话术里，变成了居民“不懂配合”的“非法”阻碍。

更令人齿冷的是双标背后的贪婪。他们用圣人的标准丈量百姓的生存，用“违建”“影响市容”的大棒压低补偿，将居民赖以生存的家园贬得一文不值；却用最无底线的标准纵容自己，把本该用于民生的项目变成利益输送的温床。3 万与 300 万的对比，从来不是数字的差距，而是权力与民生之间无法逾越的鸿沟——当居民连合理补偿都求而不得时，某些人早已在“项目运作”中赚得盆满钵满，而强拆现场扬起的尘土，不过是他们掩盖贪腐与不公的障眼法。

维特根斯坦的那句质问，像一把冰冷的手术刀，剖开了这场强拆的本质：如果一个地方，只强调所谓的“发展大局”，却无视个体的基本权利、自由与尊严，那么这里的绝大多数人，活得连牲口都不如。月岩西路的居民，守着自己的房子，守着合法的产权，却在推土机面前毫无还手之力；他们寻求法律救济，却遭遇层层推诿；他们想讨一个公道，却被定义为“阻碍施工”。当个体的权利在“集体利益”的幌子下被碾压，所谓的发展，不过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掠夺。

孟德斯鸠说，当法律不再是公器，而是凶器时，所有的“依法”都只是施暴的借口。道县月岩西路的强拆，从来不是简单的城市建设问题，而是权力对权利的公然践踏，是程序正义被权力意志架空的现实注脚。那些在废墟上哭泣的居民，他们失去的不仅是房子，更是对规则的信任；而那些以法之名施暴的人，或许能在短期内收获利益，却终将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因为真正的法治，从来不是强者的工具，而是弱者的盾牌；真正的治理，从来不是以

牺牲个体为代价的虚假繁荣，而是让每一个普通人都能在阳光下安身立命。

愿月岩西路的废墟，能成为刺破荒诞的一道光，让更多人看清那些披着正义外衣的暴力，也愿每一个被强拆伤害的灵魂，终能等到属于自己的公道。毕竟，当权力可以随意定义“合法”与“非法”时，没有人能独善其身；当个体的权利得不到尊重时，所谓的发展，不过是建立在流沙上的空中楼阁。

在微信群里聊下天，竟然能触发公安机关的警告机制？他们要是把精力用来对付腐败分子，和黑恶社会就好了！

在微信群畅所欲言，却意外收到公安机关的“温馨提示”？这背后并非无孔不入的监控，而是法律与技术的精密交织。

你在家族群里聊聊家常，或在同事群吐槽工作，突然收到公安机关的警告信息，心里难免“咯噔”一下：微信群聊，是否已被“全景监控”？ 尤其当网络流传“大数据巡查要严查”、“微信私聊、群聊全部云端存档”等消息时，恐慌情绪难免蔓延。
但事实，远比传言更有条理。公安机关的监控行为，是法律框架内、针对特定违法行为的精密核查，而非对普通人日常生活的实时窥探。本文将为你梳理微信群聊的法律边界、公安预警的触发机制，以及如何安全、文明地畅游网络空间。

一、 微信群聊：法律上的“公共场所”
许多人认为微信群是“私人领地”，但法律视角截然不同。
根据《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群组（如微信群、QQ 群）属于网络公共场所。这意味着，群内的发言与行为，同在街头、广场发表言论一样，都需遵守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群主与管理员的责任：“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
法规明确要求，群主和管理员需履行群组管理责任，规范群内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这并非“连坐”，而是基于管理角色而赋予的管理责任。例如，一些地方公安机关的通告要求群主对群内违法信息进行制止和报告。
群成员的义务：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所有群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也应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任何人在微信群内的言论，都可能成为法律责任的依据。
二、 公安预警如何触发？精准“雷达”而非无差别“扫描”
公安机关对微信群信息的监控，是严格受限、需依法定程序进行的，并非“24 小时无死角全网监控”。其触发预警的机制，更像是一套精准的“雷达系统”，而非漫无目的的“扫描仪”。
1. 技术筛查：关键词与敏感内容的自动捕捉
网安部门会通过技术手段，对群聊信息进行自动化筛查。系统会重点关注涉及以下内容的词汇和模式：
关键词与敏感词：如涉恐、涉暴、诈骗、赌博、淫秽色情等直接违法信息。
特定模式与频率：短时间内大量发送类似信息、频繁添加好友并推广可疑链接等。
图像与语音识别：通过 OCR 识别图片中的文字，或通过 ASR 将语音转文字后进行关键词匹配。

普通人的日常聊天（如聊家长里短、吐槽物价、观看生活类短视频）不会触发系统预警。系统采用定向关键词预警机制，只会自动识别带有违法特征的内容。
2. 人工核查：对预警信息的深入判断
一旦系统标记出可疑信息，并不会直接“抓人”，而是会触发人工核查流程。公安人员会结合具体语境、后续行为等进行综合判断，确认是否存在违法犯罪事实。只有经过进一步核实，确认涉嫌违法犯罪，才会依法采取下一步措施。
3. 案件牵引与法定程序：调取数据的严格门槛

在立案侦查后，公安机关若需调取微信群聊记录作为证据，必须遵循严格的法定程序：
一般案件：需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向腾讯公司等网络服务提供者调取。
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如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等）：经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如腾讯）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但这种协助必须以合法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非平台可以随意向任何个人或机关提供数据。
三、 避免触发预警：做文明网络的“守护者”
了解规则，是为了更好地规则内自由。遵守以下“红线”，可以有效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1. 远离“八不”内容
以下内容是明确的“高压线”，切勿在群内发布、传播：
政治敏感话题
未经核实的谣言、内部资料
涉黄、涉毒、涉爆、恐怖信息
港澳台新闻在官方发布前的非官方消息
军事资料新闻
涉及国家机密文件
未经核实的募捐信息
2. 警惕“陷阱”词汇
避免使用“震惊”、“速转”、“不转不是中国人”等诱导性词汇，这些内容易被判定为不实信息或诱导分享。
3. 理性发言，避免网络暴力
在群内对他人进行辱骂、人身攻击，不仅可能引发群内矛盾，还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面临罚款甚至拘留。
4. 群主：切实履行管理责任
建立群规：在群公告中明确禁止发布的内容。
及时制止：发现违法或不当言论，及时提醒、警告，必要时移出群聊。
保存证据：对违法信息进行截图，并向平台或公安机关举报。
四、 资源分配：反腐败、打黑恶与网络巡查并非“单选题”
你提到“他们要是把精力用来对付腐败分子，和黑恶社会就好了”。这反映了公民对公共资源分配的深切关注，这种关切本身是值得尊重的。但需要看到，打击网络违法犯罪与打击腐败、黑恶势力，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目标下，是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
1. 网络是新的犯罪土壤：许多黑恶势力、诈骗犯罪、非法集资等，正是借助网络群组进行组织、联络和传播。网络巡查是打击这些犯罪的“前哨”，能有效遏制犯罪蔓延，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2. 反腐倡廉同样有“网”可循：纪检监察机关同样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公职人员的财产、消费、公务消费等进行比对分析，精准发现腐败线索。网络技术是提升反腐效能的重要工具。
3. 警力资源是有限但可优化的：公安机关通过技术赋能（如自动化预警系统）和社会协同治理（如群主责任制），以更高效的方式应对海量网络信息，并非依赖“人海战术”。这反而能将有限的警力更精准地投入到重大犯罪、腐败和黑恶势力的打击中。

因此，打击网络空间内的违法犯罪，正是为了净化社会环境，间接地为反腐败和扫黑除恶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它们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左右手”，缺一不可。

五、 理性看待监控，共建清朗空间

网络空间的治理，需要法律、技术、平台、用户多方参与。

对普通人而言：无需恐慌，但需心存敬畏。正常的生活交流不会受到干扰，但需明确网络空间的边界，不触碰法律红线。

对公安机关而言：其监控行为是法律授权下的职责所在，是维护网络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必要手段。我们应监督其执法是否合法合规，而非简单抵制。

对平台而言：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利用技术手段协助管理，并依法依规提供数据支持。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让它更清朗、更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也是最大的公共利益。

在微信群里，我们依然可以畅所欲言，但需记得：键盘有温度，言行有尺度。遵守法律，尊重他人，理性表达，我们才能共同守护一个既自由又负责、既活跃又有序的网络家园。

冤假错案是一剂“鸦片”——无代价的恶会让人胆子变肥，甚至铤而走险！

一、相似的“成瘾”机制
鸦片之可怕，不在于第一口的猛烈，而在于每一次吸食都让下一次变得更容易。身体产生耐受，剂量不断加大，戒断越来越难，直到人被彻底吞噬。

制造冤假错案，遵循着几乎相同的逻辑。
第一次刑讯逼供、第一次隐匿证据、第一次“带病批捕”、第一次明知有疑仍强行起诉，如果操作者没有付出任何代价，他的心理防线就松动一分。每一次“顺利过关”，都是一次负向强化：原来这样做没事。于是第二次，手更稳了；第三次，心更冷了。等到手段娴熟、良心麻木，纠错的窗口早已关闭。就像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一样，湖南省大大小小机关都知道刘勇会有问题，但是就是没有人去认真查一查，究一究。甚至还在千方百计的包庇着他。

二、这笔账，算得过来
为什么有人敢铤而走险？因为账是算得过来的。
收益立竿见影：破案率、结案率、立功受奖、提拔晋升，每一项都指向“办成案”而非“办对案”。案子一破，功劳簿上就有名字；至于若干年后翻案，那是别人的麻烦。
成本几乎为零：受害者申冤难、申诉难、翻案更难。翻案需要真凶落网，需要“亡者归来”，需要家属数十年如一日地奔走，而这样的概率，低到可以被侥幸心理忽略。
风险被层层稀释：集体研究、程序背书、领导拍板、“历史条件的局限”……每个人都只是链条上的一环，责任摊薄到几乎看不见。没人觉得自己是“元凶”，于是所有人都心安理得。
当收益是确定的、代价是模糊的、追责是遥远的，铤而走险就不再叫“冒险”，而成了某些人心中的“理性选择”。

三、没有代价的正义，只是运气
回望那些震惊全国的错案，哪一个不是靠偶然纠正的？真凶主动供述，“死者”突然还生，一封坚持了十几年的申诉信恰好被人看见。

这样的纠错，靠的是运气，不是机制。而一个靠运气维持公正的体系，注定有人不断加码。因为每一个未被追责的错案，都在向整个系统传递同一个信号：这样做，没有事。

鸦片吸食者的堕落是一个人的悲剧；而司法的“成瘾”，是以无数无辜者的自由、青春甚至生命为代价的。

四、戒断之方：让代价高于收益
戒除任何成瘾，靠意志力是不够的，必须让吸食的代价大于快感。治理错案亦然：
终身追责，一追到底。谁办案、谁签字、谁负责，无论调离、退休，责任不因时间流逝而消失。追责要落到人头上，而不是止于“集体负责”的空话。
让辩护与监督真正在场。律师会见权、阅卷权不打折扣，讯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同步保存，让

暗箱无处发生。

非法证据坚决排除。刑讯逼供得来的口供，一条也不能进入法庭。证据的合法性，比破案的速度重要一万倍。

国家赔偿要快、要足，追偿要真。错案纠正后，先用纳税人的钱赔偿无辜者，再依法向制造错案者追偿，让制造者自己掏出代价。

错案复盘公开。每一个纠错的案子，都要成为公开的教材：错在哪一步、谁的责任、制度堵了什么漏洞。

权力如水，无堤必泛滥。冤假错案之所以像鸦片一样令人越陷越深，根源不在人性本恶，而在代价缺席。

要让手握权力者不敢伸手，最有效的办法只有一个：让制造冤案的收益永远小于其代价，让第一口“鸦片”就变成烫手的烙铁。 如此，正义才有牙齿，无辜者才不必等待真凶落网，才能等来清白。

和过去衙门一样:湖南法院永远优先保护湖南官员利益。像湖南高院，先后发生民间裸体抗议，法官被杀诸多事件也不算新闻

结合能找到的公开信息和法律框架，客观分析湖南司法系统确实存在的一些问题、其深层次原因，以及司法系统正在进行的努力和改进方向。

🧒⚖️ 一、湖南司法系统近年公开报道的争议事件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任何司法系统都不可能完美，湖南司法系统近年来也确实暴露出一些问题。以下是几起经媒体公开报道、引发广泛关注的事件：

2015 年 5 名男子在湖南高院门口裸体闹访　受他人指使，扰乱机关秩序，并非当事人，反映司法救济渠道不畅

永州中院原法官周新华案　明显荒诞的判决（离婚案中将男方所有财产判归女方）、与当事人结婚、利用执行权谋私

澧县法院经济纠纷判决搁置 30 年未执行；辰溪县法院执行局法官欧阳剑敏消极执行、刁难残疾申请执行人　生效判决沦为“法律白条”，内部监督失效，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

这些事件，尤其是执行不力和法官违纪问题，确实严重侵蚀了司法公信力，让公众对“公平正义”产生了怀疑。

⚖️ 二、问题背后的深层原因分析

这些问题的产生并非偶然，其背后有深刻的制度、社会和人性根源：

1. “权力寻租”与“利益围猎”：法官，尤其是执行局法官，掌握着财产查封、冻结、拍卖等巨大权力。这自然成为一些当事人、律师试图“围猎”的对象。少数理想信念不坚定的法官，便可能“靠案吃案”，将司法权变为谋取私利的工具。

2. “人情社会”的干扰与“关系文化”：中国社会是“人情社会”，通过亲友、同学、同事等关系打招呼、递条子，试图影响案件结果的现象客观存在。如果法官不严格落实“防止干

预司法‘三个规定’”，对干预不记录、不报告，就很容易在人情和关系面前失去原则。

3. 监督机制存在“盲区”和“软肋”：虽然法院系统设有审判管理、纪检监察、审级监督等多重制约机制，但在实践中，“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 的问题依然存在。案件质量评查可能偏重程序而非实体，纪检监察力量在基层法院可能配置不足，再审纠错门槛又高，导致许多问题难以及时发现和纠正。

4. “案多人少”与考核压力下的变形：基层法院法官办案压力巨大。在繁重的办案任务和某些不科学的考核指标压力下，个别法官可能会为了“结案”而牺牲程序公正，甚至采取一些不规范、不文明的方式对待当事人，执行环节尤其容易出现“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

5. 少数法官职业保障不足与心理防线失守：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法官对案件终身负责，压力巨大。如果其职业保障、薪酬待遇、晋升通道未能完全匹配其责任，心理防线就容易在“诱惑”和“压力”下出现裂缝，为权力寻租提供了动机。

🛡 三、司法系统的自我纠错与改进努力

需要看到的是，中央和各级司法机关从未回避这些问题，并一直在进行制度性的建设和清理：

• 持续高压反腐，清除害群之马：近年来，全国政法系统持续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倒查追责、深挖陈年旧案。许多退休多年的法官也被追责，这并非说明现在腐败更多，而是发现和查处力度更大了。湖南也有法官因违纪违法被查处，这体现了“刀刃向内”的决心。

• 落实“三个规定”，筑牢“防火墙”：最高人民法院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落实，要求对任何人、任何形式的干预、过问案件都要记录、报告、通报、追责。这是从制度上阻断“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关键举措。

• 推行“以案促改”，加强内部管理：湖南法院系统近期开展了“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旨在通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深入检视整改，加强管党治院，着力解决在严格遵守“六大纪律”、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 探索“异地执行”，破解地方保护：为破解“本地执行难”和地方保护主义，上级法院正在推动“异地交叉执行”。例如，怀化中院指令辰溪县法院的案件移交溆浦县法院执行，就是试图通过物理隔离减少人为干扰。

• 强化司法公开，提升公信力：通过审判流程公开、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等方式，让司

法权在阳光下运行，接受社会监督。这是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真正的公平公正。

湖南司法系统确实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些问题背后是权力、人性与复杂社会因素交织的挑战。但这并非意味着湖南的司法系统整体上“像过去的衙门”，更不代表绝大多数秉持正义的法官都在“优先保护官员利益”。司法系统一直在进行艰难的自我革新和清理，这需要过程。

对于普通公民而言，法律为我们提供了多样的救济和监督渠道。与其在绝望中呐喊，不如在法律的框架内，用理性和证据去争取和监督，这或许是一条更为漫长但更为可靠的道路。正义或许会迟到，但通过合法的程序和不懈的坚持，它终将到来。

水浒传的牛二，临死讲究商业信誉，不忘给杨志好评：好刀。而道县月岩西路却被反复更改红线并强拆，反衬了湖南官员不讲信誉，还不如牛二！

汴京街头，没毛大虫牛二被杨志一刀毙命，1998 版电视剧里给了这个泼皮最后一幕——刀锋落定，他歪着头吐出两个字："好……刀……"，随即倒地。一个撒泼半生的无赖，临死前还认得货真价实的好刀，还肯给对手一句公道话。

九百年后，
道县月岩西路居民住了 20 多年，一直平安无事，却在刘勇会等人手上，反复更改红线并强拆，搞的鸡犬不宁。反衬了湖南的官员不讲信誉，还不如一个牛二。
对比宋朝一个泼皮的临终之评，反衬出湖南某些公权力在"信"字上的破产。

一张表，两个时代，一个"信"字

宋代的商业信誉：一张草标，一句话，一把真刀
《水浒传》第十二回"汴京城杨志卖刀"里，杨志穷途末路，插了草标上街。立了两个时辰无人问津，这份冷清里藏着宋代市井对"货"的挑剔——不识货的不来问，识货的不肯上当。牛二上来就贬："甚么鸟刀，要卖许多钱！"杨志不辩，只把宝刀的三件好处一条条摆出来。

砍铜钱、吹头发，两样当场验证，满街喝彩。这是宋代市井最朴素的契约精神：好货不怕验，真话不怕试。牛二赖账归赖账，可他没说刀不好，他只是不肯掏钱；刀锋落进他腹中的那一刻，他没喊冤，喊的是"好刀"。这声"好刀"，是一个泼皮对"真"的最后敬意——货是真好，我认栽。

宋朝之所以能有这样的场面，靠的不是哪一个人的良心，而是一整套街市共同体的监督机制：当场验货、众人围观、官府事后也认账（杨志自首后，开封府认定"为民除害"，街坊凑盘缠，公差不刁难）。信誉是一种生态，一旦建立，连泼皮也要在其中低头。

牛二之死的隐喻：泼皮尚有底线，公权岂可无信
牛二不是好人，但他的死法保留了某种"规矩感"——他纠缠、耍赖、动手，可从头到尾没有否认宝刀的成色。这是泼皮的底线：我不能白拿你的东西，但我承认你的东西是真的。

把这面镜子照到今天，就显得格外刺眼。道县月岩西路的问题，按红网百姓呼声上多次公开举报所列，远非"个人无赖"可比：借棚户区改造之名，湖南省政府发行的湘政函〔1995〕76 号文件规定的规划红线被反复突破，道路从 1988 年的 36 米扩至 180 米；征收名单虚报 170 余户；伪造约 46 份证据材料提交法院；冒名签署虚假廉租房协议；同一地段、同一用途，补偿价却从每平米五千元到一万七千元悬殊落差。这些举报者，正是被强拆的当事人吴光红（退休教师）、罗运时（时年七十六岁）等月岩西路老住户。

牛二讹刀，讹的是一个人；红线之变讹的，是一群人在同一块土地上二十多年的生计与尊严。牛二再横，也只敢在街头撒泼，不敢改官府文书；今天的失信若披上公权力的外衣，连规划图都可以"反复更改"，连证据都可以"故意伪造"——这才是真正让人脊背发凉的地方。

月岩西路红线之变：政府公信力的现代拷问

2015 年 10 月 15 日，道县人民政府依据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和县人民法院裁定，对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内 8 户实施强制搬迁，官方通报称"程序合法、补偿符合市场价"。但同年被强拆的吴光红、罗运时两家却在后续多年坚称自己是"报复性强拆"，并于 2020 年 5 月湖南省委巡视组进驻期间公开实名举报。截至 2026 年 9 月，相关信访件仍在红网百姓呼声等平台上持续更新，诉求直指刘勇会（时任道县县委书记）、李天明等责任人。

问题不在于"拆迁本身是否合法"——公共利益征收自有其正当性，而在于规则一旦立下，为什么可以随意改动。1988 年的规划红线，1995 年的省政府文件，2008 年的发改委批文，2013 年的征收决定——同一块地，层层文件前后矛盾，最后是居民手里的产权证作废、政府手里的红线图反复伸缩。契约精神的核心，从来不是"我有没有权改"，而是"改之前，有没有人被诚实地告知、公平地补偿"。

牛二可以耍赖，因为他是泼皮；政府不能耍赖，因为它握着的每一份文件，都是老百姓抵押了全部身家才换来的凭据。当一份盖着公章的红线图可以被下一份公章推翻，最受伤的不是某一户居民，而是"红头文件"本身在民间的分量。

制度的公信力，藏在最普通的那一户里

杨志卖刀之所以成为经典，不在于杀牛二那一刀多快，而在于那句被无数市井小民共同见证的"好刀"——好货不怕验，真话不怕试，规矩不怕较。

月岩西路的故事之所以让人不安，也不在于某一次强拆的暴力程度，而在于居民们从 1988 年起办理齐全的手续，在二十多年后可以被一纸改动的红线抹去；在于举报信中列出的一条条具体指控，至今仍需要靠当事人"砸锅卖铁"式的上访去求一个说法。

一个社会文明的刻度，不在它如何对待强者，而在它如何对待吴光红这样"普通的教师"、罗运时这样"七十六岁的老人"。牛二临终认得一把真刀，是这个故事的底线；月岩西路还等不来一句公道的"好房"，是这个故事的裂缝。把这道裂缝补上的，从来不是哪一任官员的良心，而是一份不被随意更改的红线、一份写在纸上的承诺、一句对普通人也作数的话。

道县滨河路拆迁征收问题调查研究报告

目 录

执行摘要
一、研究背景、目的、方法与资料来源
1.1 研究背景
1.2 研究目的
1.3 研究方法与口径
二、滨河路拆迁征收问题的历史沿革
2.1 拆迁缘起与"22 年 7 届政府"说法
2.2 防洪堤"配套工程"的权责错位（2008—2016 年）
2.3 2018 年前后：市级层面督办与县内推进
2.4 滨江壹号楼盘的"涉恶"定性（2017—2020 年）
2.5 强拆后的"遗留问题滚动处置"（2025—2026 年）
三、滨江一号强制拆除事件全过程核查
3.1 滨江一号基本情况与产权沿革
3.2 强制拆除的法定程序时间线（2024 年 8 月—2025 年 4 月）
3.3 "涉恶定性"与行政拆除之间的程序冲突疑点
3.4 对"强制拆除"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初步评价
四、"滨江一号／滨江二号至少 9 张不同红线图"现象核查
4.1 名称界定
4.2 "至少 9 张不同红线图"说法的查证结果
4.3 官方渠道可查证的"多版本红线图"痕迹
4.4 红线图多变引发的征收范围与补偿争议
五、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任职情况与责任关联分析
5.1 责任分析口径与证据分级
5.2 胡先荣（道县县长 2010 年 3 月—2012 年 4 月，县委书记 2012 年 4 月—2016 年 8 月）
5.3 刘勇会（道县县委书记 2016 年 8 月—2019 年 4 月）
5.4 李天明（县长 2016 年 11 月—2021 年 7 月，县委书记 2021 年 7 月—2024 年 8 月）
5.5 三人责任对照总表
六、结论与建议
6.1 主要发现
6.2 待进一步核实的事项
6.3 建议
附录：证据清单

执行摘要

本报告围绕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滨河路拆迁征收问题展开系统调研，重点核查三件事：一是"滨江一号"项目被强制拆除事件的全过程及程序链条；二是网传"滨江一号、滨江二号共至少 9 张不同红线图"现象的事实基础；三是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三位道县历届主要领导与上述问题的关联及应负责任。调研以公开可查的政府文件、权威媒体报道、司法及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为主要依据，逐项标注证据可信度，并对无法在线核实的事项如实说明。
核心结论如下：
结论一：滨江一号强制拆除具备完整的"行政程序链"，但拆除背景与定性存在重大争议。
2024 年 8 月至 9 月，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采购人，先后完成拆除工程竞争性谈判招标（预算 149.02 万元，中标价 78.88 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2024 年 8 月 21 日）、合同签订（永道财合【2024】00038 号）；2025 年 2 月 13 日县政府发布交通管制通告，明确"强制拆除高层违法建筑物"；据《南风窗》2026 年第 4 期报道，2025 年 4 月 1 日滨江一号房产项目被实际拆除。程序形式上完整，但拆除对象——据湖南法治报报道系 2020 年 9 月被判 17 年的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唐某东（唐小东）名下建筑——其行政处罚、行政诉讼与刑事判决交织的复杂背景，使"程序正义"与"实体争议"之间的张力十分突出。
结论二：官方认定存在明显的"双重标准"冲突，构成本案最值得深究的疑点。
据《南风窗》报道，唐小东被认定敲诈勒索罪的理由是"明知该项目混凝土强度合格却向供应商索赔"；而滨江一号 2025 年 4 月 1 日被拆除的理由恰恰包括"基桩混凝土强度不达标"。同一栋楼的混凝土质量问题，在刑事认定与行政拆除两套官方叙事中结论相反。在既有裁判文书与官方公告公开之前，这一矛盾只能以"待核验"处理，但它足以说明该案的定性并非简单明了。
结论三："至少 9 张不同红线图"系当事人主张，公开网络无法直接核验原始文件；但官方公开信息确能印证"多版本红线图"现象客观存在。
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6 月 5 日发布《道县滨河路二段集资建房整改方案和规划设计变更》听证会公告，2026 年 8 月 3 日注销湖南鸿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3〕〔4〕〔5〕〔7〕，未见〔1〕〔6〕），2026 年全年公示多批次"国有出让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批前公示"。规划反复变更、许可被成批注销、同一片区出现多个版本红线图，在官方渠道可查证。至于恰为"9 张"这一具体数字，建议当事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调取原档核实。
结论四：三位主要领导与滨河路问题的关联程度不同、责任性质不同，需分层看待。
胡先荣（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道县县长、县委书记）主政期间恰逢滨河路二段防洪堤建成后"6 年 5 次垮塌"、2011 年群众首次举报未获有效整改（2016 年 9 月被新华社曝光后，官方表态"严查失职渎职"，但公开渠道未见追责结果）；刘勇会（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县委书记）主政期间滨河路征收持续推进，其"立军令状、啃硬骨头"式施政风格与拆迁进度直接相关，且 2019 年 3 月滨江一号实际控制人唐小东以货车广告实名举报道县住建局局长杨小江，随后唐小东于 2020 年 9 月被判决；李天明（2016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先后任县长、县委书记）任内 2024 年 8 月滨江一号强拆的全部法定程序（招标、风险评估、合同）在其离任前的最后一个月内集中完成，其曾公开要求以"超常规的思维、超常规的手段、超常规的举措"推进房屋拆迁安置区建设。三人均未发现直接违法违纪的公开定论，但各自主政期内形成的决策痕迹、监管缺位与遗留问题，均有待纪检监察与上级主管部门依纪依法核查并公开结果。
结论五：滨河路拆迁问题的本质是"历史遗留问题"与"增量开发冲动"的长期叠加。
从 2004 年前后启动拆迁至今约 22 年、历经 7 届政府未能彻底解决（自媒体信源，部分细节待核验）；2016 年防洪堤"豆腐渣"问题、2019 年至 2024 年间滨江壹号楼盘的"涉恶+违建"处置、2026 年滨河路二段集资建房整改与规划设计变更听证，说明该片区问题仍在滚动处置之中。公共利益、历史权益与开发收益之间的平衡机制长期缺失，是问题反复发酵的深层原因。
一、研究背景、目的、方法与资料来源
1.1 研究背景

道县地处湖南省永州市南部，潇水穿城而过。滨河路（滨河路一段、二段）沿潇水南岸布局，是道县县城的重要滨水干道与防洪屏障。自 21 世纪初启动滨河路改造与滨水区开发以来，"滨河路拆迁"便成为道县持续时间最长、牵涉面最广的城市遗留问题之一。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位于滨河路二段的"滨江一号"楼盘被启动并完成强制拆除；与此同时，网络上流传"滨江一号、滨江二号共至少 9 张不同红线图"的说法，指控规划红线反复变更、征收范围随意扩大；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三位历任县委书记被指与上述问题存在责任关联。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检举诉求强，有必要以公开证据为基础开展独立核查。

1.2 研究目的

本报告旨在回答以下问题：

1.

滨江一号强制拆除的起因、程序与结果是什么？官方定性口径是否自洽？

2.

"滨江一号、滨江二号共至少 9 张不同红线图"之说有无公开证据支撑？官方渠道可查证的"多红线图"痕迹有哪些？

3.

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三人的任职时段与滨河路各项关键事件的时间关系如何？各自应承担何种性质的责任？

4.

应当采取哪些核实路径与整改建议？

1.3 研究方法与口径

本报告采用公开信息核查法：以政府门户网站（道县人民政府网、道县自然资源局、永州市人民政府网、永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权威媒体（新华社"新华视点"、央广网、中国青年网、人民网、红网、湖南法治报）、公开出版物（《南风窗》2026 年第 4 期）、企业公开工商信息（企查查等平台收录）为主要信源，辅以自媒体资料（网易号《历经 22 年》系列）作交叉参照。所有证据按"官方权威 / 权威媒体 / 企业第三方 / 自媒体 / 当事人主张"五级标注可信度；无法在线核实的事实一律标注"待核验"，不使用任何未经证实的数字、日期与引文。需要特别说明的限定：本报告为公开信息研究，不掌握政府内部文件、未公开的判决书全文与当事人原始材料；有关个人责任的任何表述均为"基于公开证据的时序关联与事实梳理"，不构成对具体个人违法违纪的结论性认定。行政与司法责任的有无、大小，只能由有权机关依法认定。

二、滨河路拆迁征收问题的历史沿革

2.1 拆迁缘起与"22 年 7 届政府"说法

据网易号自媒体作者吴斌发布的《历经 22 年，道县 7 届政府，解决不了的滨河路拆迁案》及其续篇（2024 年 11 月前后发布），滨河路拆迁自 2004 年前后启动，涉及食品公司（食品站）下岗职工联建房、狮子岭仓库片区原住民及滨河路二段沿线民房等多类主体，历经约 7 届县委县政府仍未彻底解决。该系列文章配发大量现场照片与历史资料图，指出滨河路沿线原为瓦片矮房，随着滨河路拉通，地块价值骤增，拆迁矛盾随之尖锐。

需要明确：该"22 年、7 届政府"表述来自自媒体，具体时间节点（2004 年启动）与届数统计口径未能找到官方文书印证，属"部分细节待核验"的民间叙事。但下述政府公开信息证实：滨河路二段问题至少从 2010 年防洪堤完工起便持续发酵，与"多年未决"的民间叙述一致。

2.2 防洪堤"配套工程"的权责错位（2008—2016 年）

2016 年 9 月，新华社"新华视点"曝光道县滨河路二段防洪堤"豆腐渣"问题，系本片区问题首次进入全国性舆论视野。核心事实（来源：央广网 2016 年 9 月 13 日《湖南一防洪堤 6 年 5 次垮塌：石料手捏成渣 整改被指走过场》；中国青年网 2016 年 9 月 14 日《湖南一防洪堤 6

年 5 垮 官方：严查失职渎职行为》，均为官方权威信源）：

1.

2008 年，永州兴龙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获得"滨河路二段防洪堤"工程的建设权。记者获取的工程指挥部会议纪要载明：防洪堤建设单位为道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为道县水利局，承建单位为永州兴龙置业有限公司。

2.

防洪堤主体工程 2010 年完工，至 2016 年被曝光时近 800 米堤段 6 年内共发生 5 次垮塌（2016 年 5 月即接连两次），部分建造石料为"风化石"，用手即可捏碎，断口处"石头间完全看不到砂浆"；曝光时仍有 3 处垮塌，最长一处近百米。

3.

早在 2011 年，道县老百姓就开始反映防洪堤垮塌问题，道县县委办当时回复整改，但承诺未兑现，此后多次垮塌。

4.

建设期间，道县水利局等单位监管时发现部分页岩石、砂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下发了整改通知书，但承建方未严格按要求整改，工程一直未予验收——即一座未验收的防洪堤被投入使用了 6 年。

5.

2016 年 9 月 14 日，道县县委宣传部回应：相关调查全面启动，彻查垮塌原因、认定垮塌责任；已组织水利专家现场勘探检测，安全评价复核、工程质量检测 9 月底完成；成立联合调查组，对项目涉及单位初核初查，严查失职渎职行为。

央广网评价称："暂且不论城市防洪堤该不该交由吝惜成本、利益至上的房地产开发商修建，作为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公共基础设施，当地政府部门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公开渠道未检索到 2016 年调查"9 月底"之后公布的追责处理结果，该缺口在第五章责任分析中再作说明。

另据企业公开信息，永州兴龙置业有限公司道县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滨河路二段红星东路以南"，负责人李国祁（企查查等平台收录，第三方信源）——承建防洪堤的兴龙置业在滨河路二段长期经营，与本片区开发存在持续关联。

2.3 2018 年前后：市级层面督办与县内推进

根据自媒体《历经 22 年》系列及公开线索，2018 年 11 月前后，永州市纪委召开专题调度会（时任永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杨永出席讲话），对道县征地拆迁等领域问题提出督办要求；2018 年 12 月，时任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就滨河路拆迁问题现场办公。上述两件事目前仅有民间信源转述（细节待核验），未见官方新闻稿，本报告将其列为"待核验线索"，不作为结论依据，仅用于说明 2018 年前后滨河路问题在市级层面已受到关注。

2.4 滨江壹号楼盘的"涉恶"定性（2017—2020 年）

湖南法治报 2020 年报道《道县："打财断血"不手软 除恶务尽保平安》（红网转载，链接见附录 E8）披露：

1.

道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对唐某东（唐小东）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作出一审判决，唐小东系该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

2.

"滨江壹号"系唐小东名下房产项目，报道表述为"违法永久建筑"；其实际控制的道县兴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东洲国际"项目 3 处违法临时建筑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被依法强制拆除。

3.

该报道发布于涉黑涉恶"打财断血"专项行动语境下，将滨江壹号定性为涉恶资产、违法建筑，

是后续行政强制拆除的舆论与政策铺垫。

《南风窗》2026 年第 4 期《"举报者"入狱后，被举报的局长落马》（龙源期刊网收录，试读部分）进一步揭示：2019 年 3 月 19 日，一辆小型货车开上道县街头，车厢四面贴满喷绘广告牌，大字写着"实名举报道县住建局局长杨小江的腐败问题"；唐小东被认定敲诈勒索罪的理由是"明知该项目混凝土强度合格却向供应商索赔"；2025 年 4 月 1 日，唐小东滨江一号房产项目"因基桩混凝土强度不达标及违建等问题被拆除"。另有微博账号"民生监督"2019 年发文质疑：群众举报道县住建局局长杨小江多年未获查处，2014 年即有小区业主在红网《百姓呼声》集体举报杨小江包庇他人修建小产权房。

上述信息构成一条高度敏感的叙事链条：唐小东实名举报住建局长（2019 年 3 月）→ 唐小东本人被判刑 17 年（2020 年 9 月）→ "被举报的局长落马"（《南风窗》标题表述）→ 唐小东名下楼盘被拆除（2025 年 4 月）。"举报者入狱、被举报者落马、产业被拆"三者先后发生，极易引发"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联想；但也存在另一种可能——即唐小东本身涉恶、其建筑确系违建，举报与查处各归其事。两种解释在公开信息层面均无法排除，须待相关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完整公开后核验。《南风窗》全文（约 8000 字）在龙源期刊网需付费阅读，本报告仅引用其试读部分公开文字。

2.5 强拆后的"遗留问题滚动处置"（2025—2026 年）

强制拆除完成后，该片区问题并未终结：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6 月 5 日发布《关于举行〈道县滨河路二段集资建房整改方案和规划设计变更〉听证会的公告》，表明"滨河路二段集资建房"（即前述食品公司下岗职工联建房等）仍处于整改与规划变更程序中；2026 年 8 月 3 日发布《关于注销湖南鸿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公告》，成批注销规划许可。滨河路二段片区事实上仍在进行"边拆边改、边改边规划"的滚动处置。

三、滨江一号强制拆除事件全过程核查

3.1 滨江一号基本情况与产权沿革

"滨江一号"（官方文书均称"滨江壹号"）位于道县滨河路二段、锦江路交汇区域，临潇水而建。据湖南法治报报道系唐小东名下房产项目；据安居客等房产平台的二手挂牌信息（第三方信源，现已下架），滨江壹号曾以"南北通透、江景视野佳"的房源形式对外销售，说明该项目在拆除前存在实际销售与居住情形。项目是否取得合法土地、规划、施工及预售手续，官方公开渠道仅以"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建（构）筑物"一笔带过；其地块权属、报建历史、已售房源的处置情况，官方均未公开说明。

3.2 强制拆除的法定程序时间线（2024 年 8 月—2025 年 4 月）

以下程序节点全部来自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官方公告（详见附录证据清单 E1—E6），时间连续、相互衔接：

序号

日期

事项

关键内容

来源

1

2024-08-01

拆除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人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编号永道财项【2024】058 号；预算 1,490,164.58 元

永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2024-08-09
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告
中标人湖南省虞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788,800 元
永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2024-08-14
拆除工程更正公告
施工工期 30 天，项目经理贺娟
永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2024-08-21
强制拆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拆除范围："滨江壹号"项目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建（构）筑物（已履行法定程序）；拆除主体：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道县人民政府网·城管局
5
2024-09-18
拆除工程合同公告
合同编号永道财合【2024】00038 号
永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2025-02-13
交通管制通告
滨河路与锦江路交汇处"强制拆除高层违法建筑物"，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3 日半封闭管制
道县人民政府网
7
2025-04-01
实际拆除
滨江一号房产项目"因基桩混凝土强度不达标及违建等问题被拆除"
《南风窗》2026 年第 4 期
观察要点：
一是程序启动时间高度集中：从招标公告（8 月 1 日）到风险评估公示（8 月 21 日）仅 20 天，而风险评估公示自称拆除"已履行法定程序"——即责令限期拆除、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限等前置程序均发生在 2024 年 8 月之前，但前置程序的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等）未在公开渠道检索到。
二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法律上属于重大决策程序而非强制执行法定要件，公示期为征求意见性质，其结论（"可控"或"高风险"）未公开。
三是拆除实施时点（2025 年 4 月 1 日）落在交通管制窗口期（2 月 15 日—4 月 3 日）之内，管制通告表述为拆除"高层违法建筑物"，与滨江壹号的高层形态吻合；但为了管控施工安全而封闭半幅道路，属常规操作，未见异议。
3.3 "涉恶定性"与行政拆除之间的程序冲突疑点
本报告认为，滨江壹号拆除案在程序与实体层面存在以下几组必须正视的冲突：
1.

刑事认定与拆除理由的"混凝土强度"矛盾。

官方刑事定罪的逻辑是唐小东"明知混凝土强度合格却向供应商索赔"（敲诈勒索罪的构成）；官方拆除滨江一号的理由之一是"基桩混凝土强度不达标"。同一建筑的产品质量在两个官方口径中呈现相反结论。若混凝土合格，则拆除的"质量"理由不成立；若不合格，则唐小东敲诈勒索的"明知合格"认定存疑。二者必有一处存在事实或法律适用问题。该矛盾系《南风窗》报道试读部分首次集中呈现，尚未见官方释疑。

2.

"违法建筑"认定的历史时点问题。

滨江壹号房源于 2017 年前后曾在房产平台公开挂牌销售，若其确系"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则相关监管何以长期缺位？若项目曾获批部分手续，则"全部违法"的认定与"部分合法"之间的边界何在？2026 年 8 月道县自然资源局注销湖南鸿聚达 5 份规划许可证一事说明，道县在"先建后补、边建边批"路径下形成的规划许可曾成批存在，滨江壹号是否属于同类情形、其许可是否曾被注销，仍待公开。

3.

权益人利益保障问题。

公告仅称拆除"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建（构）筑物"，但未说明已购房业主、已投入资金的合作方、承租户等第三方权益如何处置；《南风窗》标题所称"举报者入狱后，被举报的局长落马"展示的举报—被查时序，也使拆除决定的"动机正当性"受到民间追问。

3.4 对"强制拆除"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初步评价

从形式层面看，本次强制拆除遵循了"招标→风险评估→通告→实施"的行政程序，符合 2021 年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评估公告中援引）及《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行政强制法》的一般程序要求；从实质层面看，拆除对象形成于顽疾积累多年的历史遗留环境，其合法性根基（是否违建、违建比例、处罚程序）悬而未决，官方对"已履行法定程序"语焉不详，公开渠道中除招标、评估、通告三类文书外，未检索到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复议诉讼等关键前置文书。据此，"程序完备度"与"证据公开度"之间存在明显落差，公众对"强拆"合理性的质疑在现有公开信息下无法被充分回应。

四、"滨江一号 / 滨江二号至少 9 张不同红线图"现象核查

4.1 名称界定

"滨江一号"即官方文书中的"滨江壹号"，位于滨河路二段与锦江路交汇处（强拆对象）。"滨江二号"在道县官方公开信息中未检索到对应的独立楼盘、项目或地块名称——公开网络中"滨江贰号 / 滨江 2 号"的检索结果均为河南驻马店"同信 • 滨江贰号"等外地项目。据此判断，"滨江二号"更可能是民间对滨河路二段片区关联建筑（如相邻的集资联建房、唐小东关联的其他建筑物或规划中拟建项目）的泛指，而非正式项目名。本报告在表述中严格区分"滨江一号（正式名称滨江壹号）"与"滨江二号（民间称谓，实体待界定）"。

4.2 "至少 9 张不同红线图"说法的查证结果

经多轮组合检索（"道县 红线图 9 张""滨江壹号 红线图""滨河路 红线图 贴吧/知乎/论坛"等），公开网络上未找到"滨江一号、滨江二号共至少 9 张不同红线图"的直接原文出处（疑似出自自媒体视频口播或未公开的申诉材料，网易号《历经 22 年》系列及吴斌视频中提及"多张红线图"，但未逐一展示 9 张原档）。因此，

"9 张"这一具体数字目前只能定性为当事人主张，属于"待核验"事项

。建议当事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向道县自然资源局调取滨河路二段历次规划用地红线图及规划许可档案，以书面印证该主张。

4.3 官方渠道可查证的"多版本红线图"痕迹

尽管"9 张"数字无法在线核验，但道县官方公开信息足以证明"同一片区反复出现多个版本规划红线"的现象真实存在：

1.

滨河路二段"规划设计变更"听证（2026 年 6 月 5 日）。

道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举行〈道县滨河路二段集资建房整改方案和规划设计变更〉听证会的公告》。"规划设计变更"意味着同一片区的规划设计方案在原方案之外形成新版本，"红线"随之调整。公告本身即证明：滨河路二段片区的规划红线至少经历过原方案与变更后方案两个及以上的版本（官方信源，链接见附录 E12）。

2.

成批注销规划许可证（2026 年 8 月 3 日）。

道县自然资源局公告注销湖南鸿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公告信息整理，注销的 5 份许可证编号为〔2〕〔3〕〔4〕〔5〕〔7〕，未见〔1〕〔6〕——编号不连续，提示该企业曾在同一项目上先后申领、变更多版规划许可（无论因何原因），从侧面印证道县滨河路沿线"多轮规划许可"现象。需说明：该注销公告针对鸿聚达公司（其 2023 年以 11,488 万元竞得道县 2022017 号地块，位于公园路以南、滨河路以西，开发"江湾尚品"项目），与滨江壹号非同一主体，仅作同片区多版本规划的旁证（官方信源，链接见附录 E13）。

3.

海量"红线图批前公示"常态化。

道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计划"栏目 2026 年公示的"道县国有出让××号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批前公示"多达十数批次（2026001 号、2026003 号、2026007 号、2026011—021 号等），红线图因出让地块而异属正常；但结合滨河路二段多年多次滚动公示的事实，"红线图版本众多"在该县属常态，民间将其归纳为"一张又一张不同的红线图"并非空穴来风（官方信源）。

4.

滨河路拆迁方案自身多次变更。

自媒体《历经 22 年》系列贴出的资料图显示，滨河路拆迁征收范围在 2010 年、2014 年、2018 年等多个时点存在不同版本的征收示意图，并有"红线划线 60 米、实际征收 180 米"的民间说法（待核验）。若该说法属实，则征收范围与规划红线不一致的问题早已在民间积累成案。

综上所述："多版本红线图"有官方痕迹支撑，"恰为 9 张"无在线直接出处。本报告在第四章结论中作上述区分，避免把当事人主张当作既证事实。

4.4 红线图多变引发的征收范围与补偿争议

红线图是征地拆迁中确定征收范围的直接依据。若同一项目存在多张范围不同的红线图，将直接导致三个后果：一是征收范围标准不一，早拆户与晚拆户补偿基数和地块范围不同；二是"规划红线"与"实际征收范围"不一致时，超出红线部分房屋被拆将失去规划依据；三是历史版本的已生效红线图若被新版本覆盖，"已拆户权益与未拆户承诺"衔接混乱。滨河路二段既有"历经 22 年未决"的长期拉扯，又有"规划设计变更"与"整改方案"的后置处理，红线版本更迭频繁的可能性与现实矛盾完全吻合。这部分争议直接指向规划设计、土地出让、征收补偿三个环节的合规性，是后续核查与整改的重点。

五、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任职情况与责任关联分析

5.1 责任分析口径与证据分级

对领导干部的责任分析必须区分三个层次：

领导责任

（统筹决策、督促落实）、

监管责任

（主管领域内失察失职）、
直接责任
（亲自决策或实施的具体行为）。同时按证据强度分级：A 级（官方文件、权威媒体直接记载）、B 级（单一权威信源或官方间接记载）、C 级（民间信源与待核验线索）。本报告的三人分析以 A、B 级证据建立时序关联，以 C 级信息作为提示性线索，不越级下结论。
5.2 胡先荣（道县县长 2010 年 3 月—2012 年 4 月，县委书记 2012 年 4 月—2016 年 8 月）
任职时间：据官方履历（百度百科收录）及红网永州站 2016 年 8 月 2 日职务调整报道确认：胡先荣 2009 年 11 月任道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候选人，2010 年 3 月正式任县长，2012 年 4 月接任县委书记，2016 年 8 月 2 日卸任、转任永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与滨河路问题的时序关联：
1.
防洪堤质量问题横跨其主政全程。
防洪堤 2008 年出让承建、2010 年主体完工并投入使用（胡由县长候选人转正的时段），2011 年即出现首次群众举报与县委办"整改承诺"，此后至 2016 年共垮塌 5 次。2011—2016 年正是胡先荣主政道县期间，水利局虽下发过整改通知但"承建方未严格整改、工程一直未予验收"。时任县长、书记对一座"未验收即使用 6 年、反复垮塌"的防洪工程，负有毋庸置疑的属地监管责任（A 级证据：新华社/央广网 2016 年报道；官方自身表态"严查失职渎职"）。
2.
滨江壹号违建的形成期。
滨江壹号房地产项目约在 2012 年前后建设（2017 年前后进入二手房市场销售——第三方信源推断），该时段恰为胡先荣任县委书记初期。违建的形成、蔓延发生在"属地党委主政"时段，与规划、城管、住建监管实效直接相关，但缺少胡先荣个人直接介入的证据（C 级线索）。
责任性质评估：防洪堤问题属于明确的行政监管责任范畴，且官方 2016 年已公开承诺追查，但 6 年多来公开渠道未见追责结果公告，这一"承诺与结果"的落差本身即需问责机关说明。违建形成问题属于领导责任范畴，需要以"是否存在默许、纵容或包庇"为核查方向，但公开证据不支持直接认定。
5.3 刘勇会（道县县委书记 2016 年 8 月—2019 年 4 月）
任职时间：据红网永州站 2016 年 8 月 2 日报道，刘勇会由道县县长转任县委书记；人民网等报道确认其 2019 年 4 月调任安化县委书记，2021 年获"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称号。
与滨河路问题的时序关联：
1.
防洪堤曝光的"善后期"主政者。
刘勇会 2016 年 8 月 2 日到任县委书记，距新华社曝光防洪堤"6 年 5 垮"（9 月 13 日）仅一个多月。官方回应的"联合调查、9 月底完成检测、严查失职渎职"均在其任内作出，但追责结果同样未公开（A 级：官方回应载明时间；其后的结果缺失为公开事实）。
2.
强拆前夜的关键时段。
2019 年 3 月 19 日唐小东街头实名举报道县住建局局长杨小江；2020 年 9 月唐小东被判 17 年——宣判时刘勇会虽已调离，但举报、案件侦查与起诉主要发生在刘勇会任职期尾声或之后不久。民间信源（C 级）称 2018 年 11 月永州市纪委曾督办道县征地拆迁问题、2018 年 12 月刘勇会就滨河路拆迁现场办公；若核实为真，则刘勇会任内滨河路问题已上升为市级督办事项。
3.
施政风格与征拆推进。

媒体报道称其在道县任县委书记时立下军令状改造县城（"小车跳、道县到"的落后面貌），4大进出通道、9条主干道、143条背街小巷等提质改造"全面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县城大范围改造必然伴随大规模征拆，滨河路拆迁推进速度与其"啃硬骨头"的施政风格直接相关。客观而言，这在官方叙事中属政绩，在拆迁户叙事中则可能表现为强推；两种评价共存，责任评价应聚焦于是否存在"未批先拆、程序倒置、补偿不公"的具体事实。

责任性质评估：刘勇会时段的主要风险点在"拆迁推进方式"与"举报与查处的关系"两个方向上，均需要以具体文书（会议纪要、督办函、现场办公记录）佐证，目前仅能列为核查线索，不宜定性。

5.4 李天明（县长2016年11月—2021年7月，县委书记2021年7月—2024年8月）

任职时间：据官方履历（百度百科收录）及红网永州站报道：李天明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道县县委副书记，2016年8月提名为县长候选人、11月任县长，2021年7月至2024年8月任县委书记，2024年8月升任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24年9月在市人大履职）。

与滨河路问题的时序关联：

1.

强拆法定程序全部启动于其书记任期尾声。

滨江壹号拆除工程的招标公告（2024年8月1日）、结果公告（8月9日）、风险评估公示（8月21日）均发生在李天明任县委书记期间（其2024年8月离任）；合同公告（9月18日）在其离任后的过渡期签订，实际拆除（2025年4月1日）在其离任后实施。即：

对滨江壹号启动强制拆除的全部前置行政决策，均在其任内作出

（A级：官方公告日期）。

2.

公开的征拆推进导向。

2021年10月9日，李天明冒雨调度全县房屋拆迁安置区建设并主持召开调度会，公开要求"以超常规的思维、超常规的手段、超常规的举措，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并部署"摸清底子、分类处理、一类一策、严控增量"（道县政府网报道，A级）。2023年4月17日，其以"县零道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政委"身份出席征收攻坚誓师大会，宣布"即日起至7月31日，全面开展土地房屋征收攻坚行动，力争100天完成征收任务"（永州市政府网报道，A级）。这两次公开活动显示：李天明主政期间道县征拆以"攻坚、提速、超常规"为基调，这种基调在滨江壹号"集中20天走完招标+风险评估"的节奏上得到体现（后者为可核验事实）。

3.

滨江壹号涉恶资产处置与其任内"打财断血"氛围。

唐小东案判决（2020年9月）在其县长任内；2020年7月"东洲国际"3处违法临时建筑被强拆亦在其县长任内。滨江壹号拆除虽然是2024年启动，但"涉恶资产必须处置"的政策基调在其任内已经形成。

责任性质评估：李天明是本三人中与滨江壹号强拆程序启动

时间关联最直接

的一位（法定程序全部在其书记任内作出）。其责任评价的核心问题包括：拆除决策是否经过县委常委会集体研究、风险评估是否实质开展、对"已履行法定程序"的审查是否到位、涉恶资产处置与业主权益保障是否统筹。这些问题的答案存在于县委会议记录与评估报告中，公开信息无法作答，但足以构成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审查的方向。

5.5 三人责任对照总表

维度

胡先荣
刘勇会
李天明
任职时段
县长 2010.3—2012.4；书记 2012.4—2016.8
书记 2016.8—2019.4（此前任县长）
县长 2016.11—2021.7；书记 2021.7—2024.8
时段内关键事件
防洪堤 2010 年完工、2011—2016 年 5 次垮塌，未验收使用 6 年；举报整改未兑现
防洪堤追责承诺（2016.9）；滨河路征收推进；唐小东举报杨小江（2019.3）
"东洲国际"强拆（2020.7）、唐小东判刑（2020.9）；多场征拆攻坚动员；滨江壹号强拆程序全部启动（2024.8）
主要责任方向
防洪工程监管失职的属地责任；违建形成期监管
征拆推进方式；督办事项落实；举报—查处链条
强拆决策程序；风险评估实质化；历史遗留处置方式
证据强度
A 级（新华社曝光+官方承诺追责）
A 级（官方时间线），现场办公等 C 级待核
A 级（官方公告集中在其任内）
公开追责状态
未见公开追责结果
未见公开追责结果
未见公开追责结果
需要再次强调：上表为"任职时段与事件时序的客观对照"，并非对三人违法违纪的结论。三人中任何一人是否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或利益输送，均须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内部文件、会议记录、资金流向等证据认定。本报告的贡献在于：把"时间线"摆清楚，把"待查点"指出来。

六、结论与建议
6.1 主要发现
1.
滨江一号强制拆除在行政程序形式上完整（招标—风险评估—通告—实施），但前置处罚文书、复议诉讼情况未公开，"已履行法定程序"缺乏可查验的公开证据支撑。
2.
官方叙事存在"刑事认定（混凝土合格）与拆除理由（混凝土不达标）"的直接冲突，是本案最需官方澄清的疑点。
3.
"至少 9 张不同红线图"是当事人主张，公开渠道无法核验"9 张"原档；但滨河路二段规划设计变更听证（2026 年 6 月）、成批注销规划许可证（2026 年 8 月）、海量红线图批前公示等官方痕迹，证明"多版本红线图"现象客观存在。
4.
三人与滨河路问题的时间关联、责任方向各不相同：胡先荣对应防洪堤监管失职与违建形成

期，刘勇会对应征收推进与举报时点，李天明对应强拆决策程序启动。三人均无公开的追责结论，但均有明确的"待核查点"。

5.

滨河路问题本质是长达 20 余年的历史遗留矛盾与历任政府"加快开发"导向的叠加产物，程序完备不等于实质正义，其间的差距正是群众持续上访、发帖、举报的根源。

6.2 待进一步核实的事项

1.

滨江壹号历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记录（建议当事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滨河路二段历次规划用地红线图及规划设计变更档案（核实"9 张红线图"主张）；滨江壹号、滨江二号名称所指实体的官方界定。

3.

2016 年滨河路二段防洪堤垮塌"联合调查、严查失职渎职"的追责结果（9 月底检测完成至今 10 年未公开，应督促责任单位说明）。

4.

《南风窗》2026 年第 4 期全文（付费原文），以及唐小东案、杨小江案裁判文书的公开文本。

5.

2018 年 11 月永州市纪委调度会、2018 年 12 月刘勇会现场办公的官方记录。

6.

滨江壹号已售房源的业主数量、已收房款规模与善后处置方案。

6.3 建议

1.

对当事人（举报方）

：通过道县自然资源局、道县城管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调取滨河路二段全部红线图、滨江壹号处罚案卷与评估报告，将"9 张红线图"主张升级为有书面印证的申诉材料；必要时向永州市纪委监委、湖南省纪委监委书面反映，并附本报告证据清单。

2.

对道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依法公开滨江壹号强制拆除的完整执法卷宗与风险评估结论；对 2016 年防洪堤追责承诺作出交代；对滨河路二段集资建房与规划设计变更听证，确保利害关系人全程参与、补偿安置方案公开评议。

3.

对上级监督机关

：将"滨江壹号拆除决策程序""防洪堤失职渎职追责未果""住建系统举报查处链条"列为核查事项，对三位历任主要领导任职时段内的相关决策逐一回溯，并向社会反馈核查结论。

4.

对学术与媒体

：以《南风窗》报道披露的"混凝土合格与否"矛盾为切口，推动相关判决书与行政文书的公开，形成可检验的公共记录。

附录：证据清单

以下为撰写本报告所依据的主要公开证据，按编号列示。可信度分级：A＝官方权威（政府网站、央级媒体）；B＝权威媒体或官方间接记载；C＝第三方平台与自媒体；D＝当事人主张（待核验）。

编号
证据名称
时间
来源与链接
可信度
支持结论
E1
滨江壹号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08-01
永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yzcity.gov.cn）
A
强拆程序起点：项目编号永道财项【2024】058 号，预算 1,490,164.58 元
E2
拆除工程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告
2024-08-09
同上
A
中标湖南省虞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8.88 万元
E3
拆除工程更正公告
2024-08-14
同上
A
工期 30 天，项目经理贺娟
E4
依法强制拆除道县滨河路二段"滨江壹号"违法建（构）筑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
2024-08-21
道县人民政府网·城管局
（dx.gov.cn/dxcgj/0400/202408/afa7a97a49364a02a331f05ff54d1a6c.shtml）
A
拆除范围与拆除主体官方定性："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已履行法定程序"
E5
拆除工程合同公告
2024-09-18
永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合同编号永道财合【2024】00038 号
E6
图解·关于对道县滨河路（滨河路与锦江路交汇处）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2025-02-13
道县人民政府网（dx.gov.cn/dx/zctj/202502/d4f9f226ccbe4a8eac9e8ba966d68c22.shtml）
A
"强制拆除高层违法建筑物"，2025-02-15 至 04-03 管制
E7

《南风窗》2026 年第 4 期《"举报者"入狱后，被举报的局长落马》（试读部分）
2026
龙源期刊网（qikan.com.cn/article/nafc20260419.html）
B
2025-04-01 实际拆除；拆除理由含"基桩混凝土强度不达标"；敲诈勒索罪认定逻辑；
2019-03-19 实名举报杨小江
E8
湖南法治报《道县："打财断血"不手软 除恶务尽保平安》（红网转载）
2020
yz.rednet.cn/content/646740/62/12802184.html
B
唐小东系恶势力集团首要分子（判 17 年）；滨江壹号系其名下违法永久建筑；"东洲国际"3 处违建 2020-07-29 被强拆
E9
央广网《湖南一防洪堤 6 年 5 次垮塌：石料手捏成渣 整改被指走过场》
2016-09-13
cnr.cn/china/yaowen/20160913/t20160913_523131606.shtml
A
防洪堤 6 年 5 次垮塌、2011 年举报、县委办整改承诺未兑现、石料手捏成渣
E10
中国青年网《湖南一防洪堤 6 年 5 垮 官方：严查失职渎职行为》
2016-09-14
news.youth.cn/sh/201609/t20160914_8659770.htm
A
会议纪要载明建设单位＝道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道县水利局、承建单位＝永州兴龙置业；9 月底完成检测；成立联合调查组
E11
永州兴龙置业有限公司道县分公司工商信息
2018
企查查/水滴信用收录
C
注册地址"道县滨河路二段红星东路以南"，负责人李国祁
E12
道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道县滨河路二段集资建房整改方案和规划设计变更》听证会的公告
2026-06-05
dx.gov.cn/dxzrzyj/0200/202606/642b79222ee941919b846aea00a44eec.shtml
A
滨河路二段"规划设计变更"官方听证，红线多版本现象的直接官方痕迹
E13
道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注销湖南鸿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公告
2026-08-03
dx.gov.cn/dxzrzyj/0200/202608/005aa58338be4b6988991e3329c9a2ae.shtml
A

注销 5 份规划许可证（编号〔2〕〔3〕〔4〕〔5〕〔7〕，未见〔1〕〔6〕），多轮规划许可旁证
E14
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多批次"国有出让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批前公示"
2026
dx.gov.cn/dxzrzyj/0400/list.shtml
A
红线图批前公示常态化，红线图版本众多
E15
网易号《历经 22 年，道县 7 届政府，解决不了的滨河路拆迁案》及《续 2》
2024
163.com/dy/article/HP4MA8CM0553TPEU.html；c.m.163.com/news/a/HP1EGK810553TPEU.html
C
22 年 7 届政府叙述；玉龙湾与联建房、唐小东涉案房楼层对比质疑；片区历史背景
E16
安居客"道县滨江壹号"二手房挂牌信息
约 2017
安居客（页面已下架）
C
滨江壹号曾有实际销售
E17
微博账号"民生监督"《道县监察委：为何群众举报多年，道县住建局局长杨小江没有得到任何查处？!》
2019
weibo.com/5142778013/HlGXGAmFM
C
2014 年小区业主集体举报杨小江；群众举报多年未查处
E18
红网永州站《刘勇会任永州道县县委书记 李天明提名为县长候选人》
2016-08-02
hunan.voc.com.cn/mobile/article/201608/201608022002053710.html
A
三人职务交接时点；胡先荣转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E19
百度百科"李天明""胡先荣"词条（官方履历）
2026
baike.baidu.com
B
三人历任职务与时点（李天明 2014.9 起任县委副书记、2021.7 任书记、2024.8 离任；胡先荣 2010.3 任县长、2012.4 任书记、2016.8 离任）
E20
道县政府网《李天明调度全县房屋拆迁安置区建设工作》
2021-10-09
dx.gov.cn/dx/bzxzg/202110/ec8901edf7774707b636163b68755c27.shtml
A

"超常规的思维、超常规的手段、超常规的举措"推进安置区建设

E21

永州市政府网《道县举行零道高速公路（道县段）土地房屋征收攻坚行动誓师大会》

2023-04-17

yongzhou.gov.cn/2023-04-17/QJ3vEK2vifadsnK0.html

A

李天明以指挥部政委身份启动"100 天征收攻坚"

E22

人民网/新华报业《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刘勇会：为民多啃"硬骨头"》

2021

yiyang.rednet.cn/content/2021/10/13/10286476.html

A

刘勇会 2016.8—2019.4 主政道县，改造县城、军令状式施政

E23

湖南鸿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11,488 万元竞得道县 2022017 号地块（公园路以南、滨河路以西）的信息

2023

道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开信息/第三方转载

C

滨河路沿线地块开发主体与多版本规划关联

未纳入上表但已核查排除的线索

：道县无公开的"滨江二号"独立楼盘记录（检索结果均为外地同名项目）；"9 张红线图"组合搜索无官方网页聚合；book118《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综合报告》被反爬拦截无法取用（其中线索已由《南风窗》报道替代核实）。

撰写说明

：本报告系公开信息调研成果，所有引用均标注来源与可信度；凡标注"待核验"的事项，均未经官方或第三方原始文件确认，应在核实后再作为进一步申诉、举报或决策的依据。报告生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湖南永州道县潇水北路、月岩西路拆迁安置争议及刘勇会履职责任综合调查研究报告

湖南永州道县潇水北路、月岩西路拆迁安置争议及刘勇会履职责任综合调查研究报告

目录

一、报告说明

（一）调研背景与目的

（二）调研方法与口径

（三）信源分级说明
二、基本信息
（一）涉事主体
（二）涉事项目
三、事件时间线
四、争议焦点逐项核查
（一）潇水北路"拆一座房子补九个门面"之说
（二）月岩西路未拆房户"凭空获得土地门面"之说
（三）被强拆户"一寸土地不予安置"之说
（四）刘勇会在步步高新天地、潇水北路拆迁、月岩西路拆迁中的参与及责任分析
五、信源核查与证据链
（一）A 级信源清单
（二）B 级信源清单
（三）C 级信源清单（当事人陈述与网帖，待核实）
六、法律分析
（一）征收补偿的法定程序与"先补偿后搬迁"原则
（二）司法强制执行程序
（三）补偿安置公平性审查要点
（四）违法强拆的国家赔偿责任
（五）领导干部责任的认定路径
七、制度背景
（一）道县城市发展与规划演进
（二）地方征收补偿制度沿革
（三）巡视整改与后续治理
八、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二）信息缺口与待核实事项
（三）建议
附录：证据来源总表

一、报告说明

（一）调研背景与目的

近年来，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城市建设快速推进，伴随而来的拆迁安置问题引发持续关注。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包括：潇水北路拆迁中存在"拆一座房子补九个门面"的说法；月岩西路拆迁中未拆房者"凭空"获得土地门面的主张；以及被强拆者"一寸土地不予安置"的指控。同时，时任道县县长、县委书记刘勇会（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道县任职）与步步高新天地综合体、潇水北路南段、月岩西路等项目的关联责任亦被公众关注。

本报告基于公开网站信息，对上述问题逐一进行检索、核查与分析，区分"经官方信源证实的客观事实"与"仅有当事人单方陈述、尚待核实的主张"，并按信源权威性分级附列证据来源，为相关单位和读者提供可追溯的参考底稿。

（二）调研方法与口径

1.

信息检索以公开网络为准，覆盖政府门户网站、官方新闻媒体、问政平台（人民网领导留言

板、红网《百姓呼声》/《问政湖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房产信息平台及自媒体公开文章。

2.

所有关键事实均标注来源与发布日期，并划分信源等级（详见下文"信源分级说明"）。

3.

对基于同一事实的不同说法，如官方口径与当事人口径存在出入，如实并列并注明，不做无依据的取舍。

4.

对"拆一座房子补九个门面"等无法在公开网络查证到直接官方出处或权威转载的表述，明确标注为"投诉方概括性说法、公开证据不足"，不作为事实认定。

（三）信源分级说明

A 级：政府机关公开发布的文件、公告、答复，官方新闻媒体（永州日报、红网、新湖南、湖南法治报等）的报道，以及权威平台（百度百科）收录的官方人事任免信息。

B 级：行业平台、地方自媒体转载或整理的公开信息，内容与官方信源可相互印证的部分。

C 级：问政平台网民投诉、当事人陈述、匿名帖文等单方主张，真实性未经官方调查结论或司法文书确认，仅作为"存在该说法"的证据，不作为事实认定依据。

二、基本信息

（一）涉事主体

1.

刘勇会：男，1975 年 5 月生，湖南永州人（零陵区），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道县人民政府县长，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道县县委书记，2019 年 4 月调任安化县委书记，2026 年 4 月起任益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百度百科"刘勇会"词条

；

红网永州站 2016-08-02 报道"刘勇会任永州道县县委书记"

；

益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页面

2.

吴光红：道县居民，其位于月岩西路（曾用名潇江路）60 号的房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强拆，长期申诉财产、补偿与安置问题。

红网《问政湖南》2024-07-14"道县城管局强拆岩西路 60 号"

3.

罗运时等被征拆户：2014 年至 2015 年月岩西路征收过程中被强制执行的对象，网传"8 家名单只拆 2 家"的说法即涉及此类个案（见原创力文档收录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综合报告》摘要）。

4.

何昌查、黄明生：网传月岩西路征收中"未被强拆"的对象，其中黄明生被传言"一门面补偿两门面"（C 级、待核实）。

5.

伤残军人申诉人（网名 hyucqo4）：1986 年用退伍优抚金在月岩西路购买宅基地，2015 年被征用后十年未获补偿安置，2025 年 9 月 30 日在《问政湖南》申诉。

红网《问政湖南》2025-09-30"道县月岩西路征拆十年不补偿"

（二）涉事项目

1.

潇水北路（南段）：道县南北纵向主干道，南段北起湘源大道、南接已建成段，全长约 600 米至 675 米。该路段自 2011 年起历经多届指挥长未能完工，2019 年 10 月底 60 余户群众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2020 年 9 月 20 日全线通车。

永州市人民政府网 2019-11-22"道县以整改落实力度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湖南法治报 2020-12-06"巡视整改推进'断头路'改造"

2.

月岩西路：曾用名潇江路，范围自县保养厂至道州中路。2014 年前后启动征收，涉 300 多户，2015 年 10 月发生强拆事件，至今仍有补偿安置争议。

红网《百姓呼声》2014-08-14 征收内情帖

；

红网《问政湖南》2023 年"请求核实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户产权资料"

3.

步步高新天地（道州新天地）综合体：道县县委县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位于湘源大道与潇水北路交汇处，总规划用地约 400 亩，总投资计划 25 亿元，2019 年 9 月 30 日集中开工，2022 年 6 月开盘。

永州市人民政府网 2019-10-21"道县：以主题教育助力重点项目建设"

；

房天下楼盘信息页

三、事件时间线

时间

事件

信源级别

1986 年

伤残军人申诉人购买月岩西路宅基地

C 级（申诉人自述）

1988 年

吴光红购买道县消江路（现月岩西路）土地，有历史档案，证实月岩西路为 36 米规划。且经历了第一次征收。

C 级（道国土资访〔信〕处字〔2015〕9 号转述）

2014 年

月岩西路

再次

征收启动，网帖称"第一排前 7.5 米按经营性用地评估、每户十多万元特别奖励、门面安置"

C 级

2014 年 10 月

刘勇会任道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发表月岩西路 10 余份强拆令

A 级

2015 年 4 月

道政发〔2015〕23 号《道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印发

A 级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月岩西路 60 号等房屋被强拆；网传 8 家名单只拆 2 家

C 级（当事人陈述）

2015 年
道县法院（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房屋征收强制执行程序启动
C 级（问政帖转述）
2016 年 3 月
潇水北路南段工程推进，落实东阳、良田两个社区安置用地及道路、棚改用地共 380 余亩
A 级
2016 年 7 月
刘勇会任道县县委书记
A 级
2018 年
步步高新天地进入道县，投资建设步步高在县级城市首座综合体
B 级
2019 年 2 月 28 日
刘勇会主持步步高新天地综合体项目及潇水北路南段建设项目推进会
A 级
2019 年 4 月
刘勇会调任安化县委书记
A 级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步步高新天地等 4 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逾 50 亿元
A 级
2019 年 10 月底
潇水北路南段 65 户群众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A 级
2020 年 4 月
省委巡视组进驻，针对全县 19 条"断头路"提出整改意见
B 级
2020 年 9 月 20 日
潇水北路全线通车（历经 26 年建设）
B 级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月岩西路帖追评：称"非拆迁户在安置区获 4 个门面"，"合法手续拆迁户至今没有一寸土地被安置"
C 级
2023 年 6 月
投诉自然资源局拆迁户历史档案资料疑似被"掉包"
C 级
2023 年 10 月
官方答复：月岩西路项目征收房屋 300 多户，未达成协议占比不足 5%
A 级（转述）
2024 年 7 月
吴光红投诉道县城管局扣留强拆遗留财产
C 级
2024 年 9 月

潇水北路南段安置区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及土石方二期工程开标
A 级
2025 年 9 月 30 日
伤残军人申诉月岩西路征拆十年不补偿
C 级
2025 年 10 月
潇水北路拆迁退后自建规划平面图批前公示（黄定德）
A 级
2026 年 4 月
刘勇会任益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A 级
2026 年 4 月 27 日
潇水北路南段安置区二期项目迁坟公告
A 级
2026 年 6 月
步步高·道州新天地一期 1.2 期部分楼栋消防验收意见书发布
A 级
四、争议焦点逐项核查
（一）潇水北路"拆一座房子补九个门面"之说
1.
检索结论：经多种关键词组合检索（含"道县 潇水北路 九个门面""拆一补九""道县 门面 补偿"等），截至本报告形成日，公开网络未检索到任何官方文件、政府公告、权威媒体报道或司法文书直接记载"拆一座房子补九个门面"（拆一补九）的表述。该说法目前
仅仅存在于民间广泛流传的说法：系东阳良田一带的李姓村支书为外家亲戚谋取福利所暗箱操作的手法。
属于本次调研对象转述的概括性说法，无法在公开信息层面找到直接出处。
2.
最接近的公开信息：
潇水北路官方公布的安置模式为"拆迁退后自建"：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发布《潇水北路拆迁退后自建规划平面图批前公示（黄定德）》。
道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计划栏目
3.
2021 年 8 月，道县自然资源局公示《道县潇水北路与城北路交汇处私人建房规划设计方案》。
道县人民政府网公示页
4.
湖南法治报 2020 年 12 月报道称，潇水北路全线拆迁户 148 户，南段拆迁矛盾尖锐；对困难钉子户采取"同等面积置换集体土地"的方案。
湖南法治报 2020-12-06 报道
5.
核查说明：上述公开信息显示潇水北路存在"退后自建""同等面积置换""货币补偿"等多种安置方式，未发现"拆一补九"或类似超额门面补偿的公开记载。该说法若无官方调查结论或生效裁判支持，不宜作为既定事实引用。
（二）月岩西路未拆房户"凭空获得土地门面"之说
1.

现有主张（C 级）：红网《百姓呼声》2014 年 8 月帖文（ID 2140045）记载："第一排前 7.5 米按经营性用地评估、每户十多万元特别奖励、门面安置、面积小一换三"。该帖 2022 年 11 月 27 日追评称："非月岩西路拆迁户在安置区获得 4 个门面""合法手续拆迁户至今没有一寸土地被安置"。

红网《百姓呼声》2014-08-14 帖文

2.

相关主张（C 级）：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红网百姓呼声 ID 3670719，2019 年 8 月 26 日）帖文称，月岩西路强拆中"党员干部房子未拆却在安置区安置土地""第二排第三排的人反倒有优先门面土地安置权利"。另

网站

收录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综合报告》摘要披露："8 家名单只拆 2 家""何昌查、黄明生未被强拆，黄明生传言一门面补偿两门面"。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2019-08-26 帖文

3.

官方口径：道县自然资源局在《问政湖南》答复中称，月岩西路项目征收房屋 300 多户，未达成协议占比不足 5%；对申请人要求公开产权证号 4313 号信息的请求，官方答复不予公开。

红网《问政湖南》"请求核实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户产权资料"

4.

核查说明："未拆房户获得土地门面"目前仅有当事人及匿名网帖的单方陈述，官方未就此作出调查结论或回复；相关帖文所引具体姓名、门面数量等细节未经官方核实。该主张应列为"待核实事项"，不宜直接认定为事实。

（三）被强拆户"一寸土地不予安置"之说

1.

现有主张（C 级）之一：吴光红称，月岩西路 60 号房屋 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强拆，家中大量合法财产由道县房产局、城管局等接管，其多次讨要未果；2024 年 7 月有当年参与强拆的工作人员讲述强拆过程。

红网《问政湖南》2024-07-14

2.

现有主张（C 级）之二：2019 年 8 月 26 日帖文称，拆迁前有手续者补偿标准反低于无手续者，安置区至今无 1 户入住。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2019-08-26

3.

现有主张（C 级）之三：2025 年 9 月 30 日，伤残军人申诉人称 1986 年合法购买宅基地 107 平方米，2015 年被强行征用后，县政府虽出台会议纪要与通知方案，但补偿"久拖不决"十年未到位。

红网《问政湖南》2025-09-30

4.

现有主张（C 级）之四：2023 年 6 月（ID 682447）投诉称，道县自然资源局拆迁户历史档案资料疑似被"掉包"，当年购地档案（道国土资访〔信〕处字〔2015〕9 号文）无法正常调取。

红网《问政湖南》2023-06-06

5.

官方口径与既有事实之一：潇水北路项目方面，2016 年 3 月道县政府即对外宣布落实东阳、良田两个社区的安置用地及道路、棚改用地共 380 余亩。

道县人民政府网 2016-03"潇水北路南段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6.

官方口径与既有事实之二：但截至 2024 年 9 月，潇水北路南段安置区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及土石方二期工程才开标招标，2026 年 4 月仍在发布安置区二期迁坟公告，显示安置区建设明显滞后于道路通车（2020 年 9 月）。

永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09-20 中标候选人公示

；

道县新闻网 2026-04-27 迁坟公告

7.

官方口径与既有事实之三：2023 年起，道县自然资源局对"小江口拆迁安置户""潇水北路拆迁退后自建"等陆续发布建房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显示安置工作仍在渐进推进。

道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计划栏目

8.

核查说明："一寸土地不予安置"系投诉方对个人处境的概括性表述。公开信息显示：部分个案补偿安置争议长期未决属实（如伤残军人十年申诉、吴光红案），官方亦未公布全面解决时间表；但该表述用于概括全县拆迁安置政策显然失之绝对，宜表述为"部分被征拆户反映长期未获土地或门面安置，官方安置进程滞后于征收进度"。

（四）刘勇会在步步高新天地、潇水北路拆迁、月岩西路拆迁中的参与及责任分析

1.

职务对应关系（A 级）之一：月岩西路强拆案发生于 2015 年 10 月，刘勇会时任道县人民政府县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

2.

职务对应关系（A 级）之二：潇水北路南段工程建设推进（2016 年 3 月宣布落实 380 余亩安置用地）发生于刘勇会任县长期间，其县委书记任内（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持续推动。

3.

职务对应关系（A 级）之三：步步高新天地项目 2018 年进入道县、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工，其引进与前期推进均在刘勇会县委书记任内。

4.

直接履职证据（A 级）：2019 年 2 月 28 日，时任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亲自主持"道县步步高新天地综合体项目及潇水北路南段建设项目推进会"，会议明确要求相关街道、社区"积极抓好涉及的征地拆迁和矛盾调处工作，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这是公开报道中刘勇会直接部署这两个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最直接证据。

红网 2019-03-01"道县召开步步高新天地综合体项目及潇水北路南段建设项目推进会"

；

红网湖南频道 2019-03-02 同题转载

5.

责任界定之一：作为时任县委书记、县长，刘勇会对任内启动、推进的上述征收拆迁项目负有党政领导责任，这是职务属性决定的客观关联，公开报道亦印证其直接参与项目调度。

6.

责任界定之二：但是，"领导责任"不等于对个案强拆行为、具体补偿安置争议承担法律责任。月岩西路强拆、补偿争议个案的责任认定，需以纪检监察机关调查结论或生效司法裁判为依据；截至本报告形成日，公开网络未检索到任何关于刘勇会本人因此被调查、问责或承担法律责任的官方信息。

7.
责任界定之三：刘勇会于 2019 年 4 月调离道县。潇水北路南段 65 户全部签约（2019 年 10 月）、2020 年省委巡视整改（2020 年 4 月）及全线通车（2020 年 9 月）均发生在其离任之后。
8.
结论性表述：公开证据可证实——刘勇会在县长、县委书记任内直接主持并部署了步步高新天地与潇水北路南段项目的征地拆迁推进工作；月岩西路强拆及后续争议发生于其县长任内，但无公开证据证明其本人直接决定或指挥具体强拆行为。对其"应担责任"的评估，应在"职务关联明确、个案责任待查"的框架内谨慎表述。

五、信源核查与证据链
（一）A 级信源清单
1.
刘勇会履历与任免：百度百科词条；红网永州站 2016-08-02；益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页面。
2.
2019 年 2 月 28 日项目推进会：红网 2019-03-01 及 2019-03-02 报道（刘勇会主持、部署征拆）。
3.
潇水北路 65 户签约与政策背景：永州市人民政府网 2019-11-22（永州日报稿）；新湖南客户端 2019-11-14；道县人民政府网 2016-03 潇水北路南段工程推进；道县人民政府网 2019 年 6 月棚户区改造信息。
4.
步步高新天地项目：永州市人民政府网 2019-10-21（总投资 25 亿元、9 月 30 日开工）；道县人民政府网 2019 年 11 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报道。
5.
安置进度：永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09-20 潇水北路南段安置区二期工程中标公示；道县新闻网 2026-04-27 安置区二期迁坟公告；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5-10"潇水北路拆迁退后自建"批前公示、2021-08 私人建房方案公示。
6.
政策文件：《道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道政发〔2015〕23 号）；《道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道政发〔2020〕2 号）及政策解读；《道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内集体土地上村（居）民建房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7.
其他官方信息：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行政执法情况报告、道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道府行复决字〔2024〕1 号、2 号、34 号）、道县 2024/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01 有关道县征地拆迁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人民网湖南频道 2024-07 关于道县整治群众身边"蝇贪蚁腐"（含万家庄街道华岩村征地拆迁资金侵占案）报道。
（二）B 级信源清单
1.
湖南法治报 2020-12-06《巡视整改进行时｜永州道县：巡视整改推进"断头路"改造》：潇水北路 148 户拆迁、全线历经 26 年建设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通车、困难户同等面积置换等。

（转载于网易号）

2.

红网消费频道 2019-10-01《步步高道州新天地开工建设》；联商网 2019-10 相关报道（2018 年步步高进入道县、首座县级综合体）。

3.

搜狐号"道州新时空"2019-08-04（李天明调度步步高项目、部署潇水北路南段拆迁）。

4.

房天下、安居客等房产平台关于步步高·道州新天地位置、规模、预售证（房预许字 2020 第 1208 号）的信息。

（三）C 级信源清单（当事人陈述与网帖，待核实）

1.

红网《百姓呼声》ID 2140045（2014-08-14 月岩西路征收内情帖及 2022-11-27 追评：非拆迁户获 4 门面、"一寸土地未安置"）。

2.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红网 ID 3670719（2019-08-26 强拆案申诉：补偿差异、党员干部安置、安置区未入住等）。

3.

红网《问政湖南》：ID 701766（2023 产权资料核实）、ID 962825（2025-09-30 伤残军人十年不补偿）、ID 812099（2024-07-14 吴光红财产扣留）、ID 682447（2023-06-06 档案掉包）、ID 1056221（2026-05-25 拆迁安置协议纠纷诉讼求助）。

4.

原创力文档（book118.com）收录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综合报告》摘要（"8 家名单只拆 2 家""一门面补两门面"传言）。

5.

网易号 2022-12-03 署名"吴斌"的文章《道县：盲目追求道州市，民众遭遇深重苦难》（摘自其著作《拆迁史》，属个人观点表达，非官方结论）。

六、法律分析

（一）征收补偿的法定程序与"先补偿后搬迁"原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以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月岩西路 2015 年 10 月强拆事件若属实，则涉嫌违反上述"先补偿、后搬迁"的法定程序要求。申诉方主张"补偿协议未达成即实施拆除"（C 级），与官方"未签约户占比不足 5%"（A 级）并不矛盾——即便未签约户占比小，对未达成协议的少数被征收人，法定程序仍应通过"作出补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路径推进，而非直接实施拆除。

（二）司法强制执行程序

道县法院（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裁定书显示月岩西路部分征拆系经司法强制执行程序推进（问政帖转述，裁定书原文未公开检索到）。若该裁定真实存在，说明部分拆除行为经过了法院非诉执行审查；但强制执行程序是否依法送达、评估补偿是否到位，仍需个案核实。该裁定书系此案程序合法性的关键证据，建议通过裁判文书公开渠道或依法申请公开进一步核实。

（三）补偿安置公平性审查要点

1.
"同地段、同用途、同标准"原则：征收补偿应当公平，同类被征收人不得因身份、关系不同而获得明显不同待遇。网帖主张的"党员干部 1.7 万元/平方米、普通百姓仅数千元""第一排按经营性用地评估"等如经查实，将构成对公平补偿原则的违反（C 级待核实）。
2.
安置房（安置土地）的分配秩序：非被征收对象获得安置资源的主张（C 级）若属实，涉及安置资源被侵占，可能触及《刑法》贪污、受贿、滥用职权及《监察法》相关责任条款。
3.
"退后自建"模式：潇水北路官方采用的"拆迁退后自建"模式，在《道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道政发〔2015〕23 号，2016 年施行）及《道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道政发〔2020〕2 号）框架下应有明确实施细则，公众可依法申请公开相关安置地块规划许可与分配名单。
（四）违法强拆的国家赔偿责任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行再 101 号（许水云诉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案）确立的裁判规则：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强拆，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不得低于合法征收补偿标准，且应体现对违法行为的惩戒。该案是人民法院关于违法强拆赔偿的指导性案例，对月岩西路类案的维权路径具有参照意义。
（五）领导干部责任的认定路径
对刘勇会等领导干部的责任认定，应严格依循"组织处理—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司法审判"的法定路径：
1.
若群众反映的征拆违法问题属实，相关责任人员可能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监察法》关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规定；
2.
责任认定需以生效的纪检监察结论或司法裁判为依据；现任领导干部（刘勇会现为益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的相关问题线索应由有关机关依法受理处置；
3.
责任范围应区分"决策责任"（部署征拆）与"执行责任"（具体强拆实施及补偿争议个案），不能仅凭职务关联推定个案责任。
七、制度背景
（一）道县城市发展与规划演进
道县县城建设自 1978 年初步规划以来，历经 1983 年总体规划、1988 年第一次修编、1994 年第二次修编（曾申报"道州市"未获批准）等多轮调整，现行版本为《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频繁变动与城市扩容背景下，征拆范围、补偿标准的反复成为矛盾诱因之一。网易号文章（作者：吴斌，2022-12-03）对此有个人化叙述，其观点本身不构成官方事实，但反映了公众对规划稳定性的关切。
（二）地方征收补偿制度沿革
1.
道政发〔2015〕23 号《道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经 2015 年县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公布施行）。
2.
道政发〔2020〕2 号《道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经 2020 年 1 月 20 日县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永政发〔2019〕4 号文并结合 2013-2017 年经济指标制定）。
3.

永州市《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24〕4 号）为现行补偿安置依据之一（2026 年 4 月潇水北路安置区二期迁坟公告即援引该文）。
上述制度文件的历次更替本身说明补偿标准具有时效性；历史项目（如月岩西路 2014-2015 年征收）应按当时的政策执行，若当时政策与现行政策衔接不畅，正是产生"十年未决"个案的重要原因。

（三）巡视整改与后续治理
2020 年 4 月湖南省委巡视组进驻道县后，将 19 条"断头路"（含潇水北路）改造列为整改重点，由县委书记挂帅、县级领导分段包干，潇水北路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全线通车。2024 年至 2026 年，道县自然资源局持续推进"小江口拆迁安置户""潇水北路拆迁退后自建"等批前公示和安置区配套工程建设，显示政府仍在补历史欠账，但进度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此外，道县已开展征地拆迁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2020 年 1 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群众身边"蝇贪蚁腐"整治（2024 年 7 月，人民网湖南频道报道万家庄街道华岩村征地款被村干部侵占案），说明征拆领域违纪问题在道县并非个例，监督机制在持续运行。
八、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关于"潇水北路拆一座房子补九个门面"：公开网络查无官方出处，系本次调研对象转述的概括性说法，证据不足，不应作为事实引用；潇水北路公开的安置模式为"拆迁退后自建"及货币补偿等，未见超额门面补偿的公开记载。
该说法只有当地熟悉内幕的多位民间人士讲述。
2.
关于"月岩西路未拆房者凭空获得土地门面"：仅存于当事人陈述与匿名网帖（C 级），核心细节（谁、几间、何依据）均未获官方调查确认，列作待核实事项。
3.
关于"被强拆者一寸土地不予安置"：部分个案补偿安置长期未决有公开线索支持（伤残军人十年申诉、吴光红案、档案调取受阻、安置区 2024 年仍在招标、2026 年仍在迁坟），可表述为"部分被征拆户长期未获安置、安置进度滞后"，但"一寸土地不予安置"的全称式概括缺乏官方佐证。
4.
关于刘勇会的责任：公开证据证实其作为县长、县委书记直接主持并部署了步步高新天地综合体与潇水北路南段项目的征地拆迁推进工作（2019 年 2 月 28 日推进会为直接证据）；月岩西路强拆发生于其县长任内，但无公开证据证明其个人决定或指挥具体强拆。责任认定应区分领导责任与个案法律责任，后者的成立需以纪检监察或司法结论为前提，目前无此类公开结论。
（二）信息缺口与待核实事项
1.
"拆一补九""未拆户获门面"的具体案卷、协议或分配名单：均属非公开信息，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访复查复核或司法程序调取。
2.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裁定书全文：未检索到公开文本，其内容决定月岩西路强拆程序合法性的判断基础。
3.
官方对上述网帖主张的调查回复：道县自然资源局仅答复过征收户数、签约比例及产权公开

问题，未就具体安置分配个案作出调查结论。

4.

刘勇会本人及道县政府、益阳市政府均未对相关指控作出公开回应。

（三）建议

1.

对道县政府：公开潇水北路"退后自建"安置地块的名单、依据与进度；对月岩西路历史遗留个案（伤残军人、吴光红等）逐一核查、限期化解；对未公开的征收补偿协议与安置分配信息依申请依法公开。

2.

对信访与监督机关：将涉及党员干部"多获门面""高档补偿"等举报线索移交有权机关核查，回应社会关切。

3.

对申诉群众：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等法定渠道固定证据，推动个案进入程序；对已提起诉讼的纠纷（如 2026 年 5 月拆迁安置协议纠纷案）关注裁判结果。

4.

对责任认定：建议由有权机关对刘勇会任内相关项目征拆决策程序依法开展核查，作出明确结论并向社会公开，避免"无限扩大关联责任"与"完全回避职务关联"两种倾向。

附录：证据来源总表

序号

证据名称

来源

级别

链接

1

刘勇会任道县县委书记（2016-08-02）

红网永州站/华声在线转载

A

https://hunan.voc.com.cn/mobile/article/201608/201608022002053710.html

2

步步高综合体及潇水北路南段推进会（2019-03-01）

红网

A

https://yz.rednet.cn/m/content/2019/03/01/5184277.html

3

同题报道（2019-03-02）

红网湖南频道

A

https://hn.rednet.cn/m/content/2019/03/02/5185124.html

4

道县以整改落实力度提升群众幸福指数（2019-11-22，65 户签约）

永州市人民政府网/永州日报

A

https://www.yzcity.gov.cn/cnyz/xqcz/201911/253a57591dd24d28a4aabfc097e14a9c.shtml

5
潇水北路南段工程顺利推进（2016-03，380 余亩安置用地）
道县人民政府网
A
http://www.dx.gov.cn/dx/bmgz/201603/1551086140f041bbb58e9029a91c113c.shtml
6
道县以主题教育助力重点项目建设（2019-10-21，步步高 25 亿）
永州市人民政府网
A
https://www.yzcity.gov.cn/yjsycb/xqxd/201910/9b0e34e06864453c9488d166fb549163.shtml
7
道县连番大动作掀起重点项目建设新高潮（2019-11，集中开工）
道县人民政府网
A
http://www.dx.gov.cn/dx/zdjsxm/201911/e939414f56094000949f182358710b55.shtml
8
潇水北路南段安置区附属配套及土石方二期工程中标公示（2024-09-20）
永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ttps://ggzy.yzcity.gov.cn/jyxx/003001/003001003/20240920/818726c7-d97f-45d8-9e96-80251a40b911.html
9
潇水北路南段安置区二期迁坟公告（2026-04-27）
道县新闻网/道县融媒体中心
A
https://www.yzdxnews.com/content/646048/61/15874748.html
10
规划计划栏目（"潇水北路拆迁退后自建"公示，2025-10）
道县自然资源局
A
https://www.dx.gov.cn/dxzrzyj/0400/dxzwgk
right
10.shtml
11
潇水北路与城北路交汇处私人建房规划方案公示（2021-08）
道县自然资源局
A
https://www.dx.gov.cn/dxzrzyj/0400/202108/9b2e63aa9e5a4b749df1d8157b797974.shtml
12
道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道政发〔2015〕23 号）
道县人民政府网
A
http://www.dx.gov.cn/dx/fwzs/201604/387ef62ee59b47988c7ffd766a3d030d.shtml
13

道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道政发〔2020〕2 号）及解读
道县人民政府网
A
http://www.dx.gov.cn/dx/fggw/202103/dad3ebed59214e5581588cc600e32e1b.shtml
14
道县征地拆迁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2020-01）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A
http://zrzyt.hunan.gov.cn/zrzyt/xxgk/gzdt/sxxx/202001/t20200106_11033450.html
15
道县从严整治群众身边"蝇贪蚁腐"（2024-07）
人民网湖南频道
A
http://hn.people.com.cn/n2/2024/0723/c356887-40920561.html
16
道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2024）1 号、2 号（征收信息公开争议）
道县人民政府网
A
https://dx.gov.cn/dx/xzfyzl/202407/bdfb529c0f504cf49cd8579b7009d8b7.shtml
17
月岩西路征收内情帖及追评（2014-08-14/2022-11-27）
红网《百姓呼声》
C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2140045
18
月岩西路强拆案申诉（2019-08-26）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红网
C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3670719
19
请求核实月岩西路拆迁户产权资料（2023）
红网《问政湖南》
C/A（含官方答复）
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701766
20
道县月岩西路征拆十年不补偿（2025-09-30）
红网《问政湖南》
C
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962825
21
道县城管局强拆岩西路 60 号（2024-07-14）
红网《问政湖南》
C
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812099

22
道县自然资源局拆迁户历史档案资料疑似被"掉包"（2023-06-06）
红网《问政湖南》
C
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682447
23
请求督促道县法院公正审理拆迁安置协议纠纷案（2026-05-25）
红网《问政湖南》
C
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1056221
24
巡视整改推进"断头路"改造（2020-12-06）
湖南法治报/网易号
B
https://c.m.163.com/news/a/FT6M2L8505505W1B.html
25
步步高道州新天地开工建设（2019-10-01）
红网消费频道
B
https://life.rednet.cn/content/2019/10/01/6083670.html
26
步步高道州新天地楼盘信息（预售证等）
房天下
B
https://yongzhou.newhouse.fang.com/loupan/2720113366.htm
27
步步高·道州新天地部分楼栋法律瑕疵帖（2025，引（2025）湘 1102 行初第 36 号）
人民网/红网
C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4591230
28
步步高·道州新天地一期 1.2 期消防验收意见书（2026-06）
道县住建局
A
https://www.dx.gov.cn/dxzjj/0400/202606/21d4829b85524175a68e3eddd020aee1.shtml
29
道县：盲目追求道州市，民众遭遇深重苦难（2022-12-03，观点文）
网易号（吴斌）
C（个人观点）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NL67HIS0553TPEU.html
30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综合报告》摘要
原创力文档（book118.com）
C（摘要，正文无法公开访问）

book118.com 站内检索"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
31
刘勇会履历及现任职务
百度百科/益阳市人民政府网
A
https://www.yiyang.gov.cn/yiyang/2/125/126/131/37130/content_2171001.html
说明：本报告系基于公开信息的研究整理，不构成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法事实的认定；所有 C 级主张均待官方调查或司法确认。报告中引用的网页链接以检索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可访问为准。

写文章的人最怕什么？最怕公安局!

写文章的人最怕的，从来不只是"没灵感"或"被批评"这三件事，而是更深的两层——一层叫"怕写不好"，一层叫"对世界麻木了"。前者让人不敢动笔，后者让人动笔也没用。

表层的怕，人人都会遇到
新手写作时怕的东西很具体：怕开头写三遍还是抓不住读者，怕素材堆成山却串不成一条主线，怕写着写着忘了"这篇文章到底是写给谁看的"。再往后一点，怕的变成"积累用完"——刚起步时靠热情和存货能写几个月，等到经历掏空、观点用尽，每天提笔都成了煎熬，最后断更、放弃，这几乎是很多写作者的宿命。
但这些东西，严格说都"有解"。没灵感可以攒，没素材可以读，开头不行可以改。真正让人卡住的，是藏在下面那层。
真正的怕，是心里那道过不去的坎
很多写作者困在一种状态里：还没动笔，就已经预判了自己的失败。怕写得直白被人笑话，怕逻辑不严被人挑错，怕文字平庸显得没水平，怕写完没人看白费力气。万千顾虑堵在心里，最后只剩一句"算了，下次再写"。卡住人的从来不是大脑空空，是心里太重的完美主义——宁可停滞，也不允许自己笨拙地开始。
更隐蔽的一种怕，来自"厌倦"。作家王安忆说过，职业写作真正的瓶颈不是"写得不好"，而是忽然对写作这件事本身感到厌倦——觉得写也不是，不写也不是。这时候不能放下笔，因为一旦放下可能就再也捡不起来；也不能硬写，因为硬写会把自己"写伤"，从此彻底厌恶这件事。
而比"写不出来"更可怕的，是麻木。坐在电脑前，脑子里一片平静，不愤怒、不激动、不悲伤，只有一个念头："写什么都行，随便吧。"一个写作者的全部家当是对世界的敏感度，而麻木干的恰恰是钝化这件事——你对新闻没反应了，对不公不愤怒了，对美好不感动了，你

从"多停一下、多想一层"的人，变成了一个对什么都不再有反应的人。读者说不出哪里不对，但他们能感觉到：这篇文章没有温度。
还有一种最沉重的怕，是写了多年之后才明白的——从"怕没人看"变成"怕对不起人"。以前怕写得不好，现在怕写得不真。看到有人几篇不落留言，几天没更新还惦记你，那种"我要是随便写写糊弄，那不成骗人了吗"的愧疚，比任何差评都压得更重。
换个角度看，怕其实是个信号
枯竭不是创作力的终点，而是大脑在喊"请换条路走"。完美主义触发的那种"怕普通→不敢写→更怕普通"的死循环，破解的办法恰恰是允许自己写出全世界最烂的文字——每周专门写一篇最差的文章，目标是被自己丑笑。麻木也有对应的自救法：每天主动找一个"让自己有反应"的东西，哪怕只记一句"今天看到 XX，心里咯噔了一下"；定期去读那些能让自己"破防"的文字，把盖在感受力上的那床厚被子掀开一角。
说到底，写作最大的门槛从来不是技巧，是心态。你不是不会写，只是太怕写不好；不是没内容，只是太害怕不完美。先完成，再完美；先落笔，再发光——这句被说了无数遍的话，之所以能一直流传，是因为每一次坐回椅子、敲下第一个字的人，都刚刚赢过了那件最怕的事。

但是，上面讲的都是一些扯蛋。
根据实践中，我们可以得出更恐怖的结论：
写文章的人最怕什么？最怕公安局好歹都不做声，他们在背后默默的打印你写的文章。突然某一天，把你的账号封禁了。你就死无对证了，然后他们再弄一顶很高很高的寻衅滋事罪帽子给你戴着。湖南就有人被外省的警察给跨省抓了，手法就是这样的。他们把你的自由控制了，写黑写白完全由他们自由发挥，等你费劲千辛万苦，把寻衅滋事罪的帽子给去掉的时候，名声已经臭了，客户已经丢了，然后又浪费了很多不必要的时间、精力、金钱，奔波在洗冤昭雪的路上，当一切真相大白的时候，黄花菜早就凉了。

您觉得是这样的吗？评论区说说您的观点和看法！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湖南政府与法院形成两个派系。

一项事关万家灯火的"规划红线"，在省、市两级行政答复中查无出处，却在三级法院的裁判文书中被默认为合法征收的依据——当司法为一纸找不到来源的"180 米"盖章，其逻辑终点必然是：1800 米、18000 米，同样可以合法。 湖南道县月岩西路的这场持续十余年的征收拆迁争议，正把一个本应清晰的法治命题，推到公众面前：行政规划的红线，究竟还有没有边界？

一份案卷，两种声音

月岩西路是道县城区连接道州火车站的主干道。围绕这条路的宽度，公开档案呈现出一条不断上扬的曲线：当事人吴光红 1988 年购地时，原始凭据显示临路面宽 36 米；1995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1995〕76 号《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编修方案的批复》明确"月岩西路至火车站段道路按建筑红线 60 米控制"；2008 年，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道发改基字〔2008〕80 号批复该项目"全长 1.7 公里，宽 80 米，南北各 50 米为建设用地，共计 180 米"；2015 年 10 月 15 日，依据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和道县人民法院裁定，道县官方对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罗某等 8 户组织实施强制搬迁。

争议的核心随之浮现。被拆迁户一方多年来持续申诉，主张湖南省人民政府与永州市人民政府曾以红头文件、信访答复等正式形式，明确表示没有审批将月岩西路规划红线"篡改"至 180 米。在他们的叙事里，这是一场"上级政府画了句号、下级法院却重新开庭"的荒诞剧。

具有相当份量的旁证，来自行政机关自己的公开回复。在红网"百姓呼声"栏目，道县自然资源局就网友申请公开"1988 年、1995 年、2008 年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图"一事答复称：经查阅机关档案室，并垂询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仍未找到有关档案"。换言之，无论是县级、市级还是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拿不出一份能够支撑"180 米规划红线"的图件。

而司法系统的另一端，呈现的则是另一种叙事。根据官方媒体报道，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道县人民政府的强制执行申请后，"多次派法官实地调查走访"，认定"道县人民政府征收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补偿标准符合市场价"，批复同意强制搬迁；道县人民法院据此作出裁定，强制搬迁得以实施。在后续的行政诉讼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湘行终 511 号行政判决，该判决书被当事人作为核心材料长期引用并持续申诉。

一边是省、市两级行政机关的公开答复——查无此图、查无此批；另一边是县、市、省三级法院的裁判——征收程序合法、强制搬迁有据。同一份案卷，读出了两个平行世界。因此，我们认为：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湖南政府与法院形成两个派系。其中一派为：湖南省政府、永州市政府，两个政府均用红头文件，明确表示没有审批道县月岩西路篡改成 180 米宽的规划红线。另外一派为：道县法院、永州市中级法院、湖南高省高级人民法院，道县人民政府。这一派用判决强行判决，不管省、市政府同意不同意，月岩西路搞 180 米算是合法。按照他们的逻辑，月岩西路搞 1800 米宽，同样也是合法。根本不需要红线图。

按照他们的逻辑，月岩西路搞 1800 米宽，同样也是合法。按照他们的逻辑，月岩东路、月岩南路、月岩北路等等路段搞

180 米、
1800 米宽，同样也是合法。也无需红线图。

判决何以越位：为"无源之水"背书

行政诉讼的本质，是司法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的前提，是被诉行政行为必须建立在有据可查的事实基础之上。而在月岩西路案中，一个无法回避的追问是：当"180 米规划红线"本身在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档案中都找不到出处时，法院是依据什么认定征收合法的？

当事人吴光红并未止步于申诉。他另行提起行政诉讼，起诉道县发展和改革局，诉请确认"将道县月岩西路红线更改为 180 米属严重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这起案件被道县发改局自己作为"旁听庭审"的普法教材在官网公开报道，但报道通篇未提判决结果，仅以"增强了干部法治思维"带过。一个关键诉讼的核心争议，在行政机关的官方叙事里被轻巧地滑了过去。

更耐人寻味的是三级裁判之间的衔接方式。基层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中级法院批复同意，高级法院在后续行政诉讼中维持结论，而最高人民法院接待信访的法官曾明确表态：叫道县政府赔偿——每一级法院似乎都在引用上一级的判断，而没有任何一级法院正面回答那个最基础的问题：180 米的规划红线，究竟是哪一份文件、哪一张图纸、哪一次法定程序确立的？当"规划红线"四个字被作为裁判依据反复援引，却在源头处查无实据，司法审查的对象实际上被悄悄置换了——从"规划是否合法"，滑向了"拆迁程序是否完整"。三级基层法院巧妙的将最高法院的表态，当成了耳边风。

归谬：若"无红线亦合法"，则 1800 米亦合法

这并非抬杠，而是严格遵循裁判逻辑的必然推演。

假设法院的裁判成立——即行政机关可以在没有省级规划红线批复的情况下，自行将道路红线宽度从 36 米扩展至 60 米、80 米乃至 180 米，并据此征收沿线合法民宅——那么这一逻辑没有任何理由在 180 米处停下。

理由很简单：法院认定强拆合法的依据，是行政机关内部的立项批复与征收决定，而非经过法定审批权限批准的规划红线图。既然湖南省人民政府 1995 年湘政函所核定的 60 米建筑红线可以被县级发改部门的一纸立项批复突破至 180 米，并被三级法院认定为"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那么同样地，道县任何一级部门只要出具一份"月岩西路拓宽至 1800 米"的立项批复，按照同一裁判逻辑，也将同样合法。规划红线的法定性、审批权限的层级性、公众参与的程序性，在这条逻辑链上全部失效。道县政府办不了的项目，叫下属乡镇，比如蚣坝镇政府，弄个同样道县政府办理，然后道县政府就可以光明正大的拿着镇政府的批示，去办理各种项目。

这不是对道县的抹黑，而是对裁判逻辑的还原。 规划红线之所以被《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设为刚性约束，正是为了防止任何一级地方政府"随心所欲改路宽、圈地盘"。一旦司法审查放松对"红线来源"的追问，就等于宣告：只要地方政府内部层层配合，规划红线可以由其自行设定、自行突破、自行征收。到那时，被拆迁户失去的将不仅是一条街的宅基地，而是"规划"二字本身的法律意义。

当事人一方在多年申诉中反复提出这一归谬。在一个法治社会，这样的质疑本不应由七十多

岁的老人用十余年时间反复陈述——它本应由任何一位严肃的法官在合议时先行自我追问。

制度之失：司法审查不应止步于程序壳

回看整个事件，真正值得警惕的不是某一份具体判决的对错，而是一种审查方式的固化：法院把注意力集中在征收程序是否"走完"——是否作出补偿决定、是否公告、是否催告、是否批复——却绕开了更前置的问题：这份征收决定所依据的"规划红线"，本身是否合法成立？

这就好比审查一张钞票的真伪时，只清点票面数字是否清晰、防伪线是否完整，却不问这张钞票的发行主体是否有发行权。程序壳再完整，也无法为一个无源之水提供合法性。

省、市两级行政机关的"查无此图"答复，本应成为撬动再审的关键证据；道县发改局被诉"更改红线违法"的庭审，本应成为厘清规划权限层级的司法契机；三级法院本应至少有一次机会正面回答"180 米从何而来"。但十余年过去，这个最朴素的问题，依然悬置在案卷之外。

月岩西路如今是一条宽阔的大道，潇水大桥也在 2026 年 9 月完成了爆破重建，城市的面貌在更新。可是对于仍在申诉路上的被拆迁户而言，他们讨要的从来不是"把路修窄"，而是一个足以让心服口服的答案：那条决定他们命运的红线，究竟是谁画的？

当行政机关说"档案里没有"，当法院说"程序是合法的"，当申诉人说"那 1800 米是不是也合法"——这三句话悬在同一片空气里，拷问的不是道县一个县，而是"规划红线"这四个字在共和国法律体系中的分量。

湖南省道县原县委书记李天明综合研究报告

湖南省道县原县委书记李天明综合研究报告

报告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26 日
信息来源：
全国各大主流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检索，包括官方媒体、纪委监委通报、司法机关公告、红网百姓呼声、百度百科、人民日报客户端等
报告性质：
基于公开信息的客观事实整理与分析，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

重要声明
本报告系根据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获取的相关信息整理而成。报告力求客观、中立地呈现已公开的事实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制日期，未检索到李天明本人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的正式通报，但其在主政道县期间，多名关联官员落马，且存在多起引发社会关注的争议性案件。本报告仅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汇总梳理，不代表对任何个人的定性或指控。

目录
1.
人物基本信息与履历
2.
主政道县期间概况
3.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
4.
关联案件与落马官员
5.
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
6.
其他争议性事件
7.
违法违纪线索核查情况
8.
网络公开信息检索说明
9.
研究结论

一、人物基本信息与履历
1.1 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姓名

李天明
性别/民族
男/汉族
出生日期
1971 年 4 月
籍贯
湖南省祁阳县（现祁阳市）
学历
大学学历（零陵师专中文系中文专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8 月
入党时间
1989 年 12 月
现任职务
湖南省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永州市总工会主席
1.2 完整履历
时间段
职务
1990.09—1993.08
零陵师专中文系中文专业学生
1993.08—1995.01
祁阳县下马渡区下马渡镇团委书记
1995.01—1995.06
祁阳县下马渡区公所团委书记
1995.06—1995.09
祁阳县七里桥镇工委委员、党政办主任
1995.09—1996.12
祁阳县七里桥镇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
1996.12—1998.03
祁阳县观音滩镇党委副书记
1998.03—2001.01
共青团祁阳县委书记
2001.01—2001.04
祁阳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2001.04—2003.02
祁阳县进宝塘镇党委书记
2003.02—2003.06
祁阳县浯溪镇党委书记
2003.06—2006.06
祁阳县浯溪镇党委书记、副处级干部
2006.06—2009.03
祁阳县委常委、浯溪镇党委书记
2009.03—2010.01
祁阳县委常委（期间在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挂职）

2010.01—2011.06
祁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2011.06—2012.06
祁阳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2012.06—2014.09
祁阳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党组副书记
2014.09—2016.08
道县县委副书记
2016.08—2021.07
道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2021.07—2024.08
道县县委书记
2024.08—2024.12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提名人选，市总工会主席
2024.12 至今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1.3 履历特点分析
1.
本土成长型干部
：从祁阳县基层乡镇干部起步，历经乡镇团委书记、党委书记、县委常委等多个岗位，属于典型的本土培养型干部
2.
政法系统历练
：2010 年至 2011 年曾任祁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具备政法系统工作经历
3.
长期主政道县
：2014 年调任道县后，历任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在道县主政约 10 年（2014—2024 年），是道县改革开放以来任职时间最长的党政主要领导之一
4.
正常晋升
：2024 年 8 月卸任道县县委书记后，升任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属于正常的职务晋升

二、主政道县期间概况
2.1 主政时间线
李天明于 2014 年 9 月调任道县，至 2024 年 8 月离任，在道县工作近 10 年：
•
2014.09—2016.08
：道县县委副书记
•
2016.08—2021.07
：道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
2021.07—2024.08
：道县县委书记

2.2 主政特点

根据公开报道，李天明在道县主政期间的工作特点包括：

1.

频繁调研督导

：公开报道显示，李天明在任期间大量时间用于调研各类工作，包括招商引资、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生态环保、文明创建等领域

2.

强调"四大工程"

：提出并推动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四大工程"，强调"走找想促"活动（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

3.

注重警示教育和纪律建设

：多次主持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强调以案促改、镜鉴专项活动

4.

经济发展导向

：提出"1251"行动计划和"四个十"工作任务，聚焦千亿矿业、百亿新能源、百亿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建设

三、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

3.1 案件背景

月岩西路位于道县县城，根据网络公开信息，该案涉及吴光红、罗运时等居民与道县人民政府之间的房屋征收拆迁纠纷。该道路在 2003 年的道县县城主要街道表中曾用名"潇江路"，范围为县保养厂至道州中路区间。

3.2 案件时间线与关键信息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结果，该案的关键信息包括：

项目

内容

案件名称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

当事人

吴光红、罗运时等

纠纷类型

房屋征收拆迁纠纷

关联行政案件

道县人民法院（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

关联终审判例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行终 511 号行政判决书

媒体报道

湖南新闻网/新民晚报 2015 年 10 月《湖南道县依法强制搬迁部分征收房屋》;《永州日报》2016 年 6 月《为了百姓的幸福指数》

举报平台

红网百姓呼声栏目

当事人申诉

吴光红、罗运时 2019—2020 年在红网百姓呼声发布的系列实名举报帖

3.3 当事人核心诉求（据网络公开信息）

根据当事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举报材料，其核心诉求包括：

1.

质疑产权登记信息

：称（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社会风险评估报告中关于被征收房屋的描述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相符"

2.

反映程序违法

：当事人主张拆迁程序存在违法之处

3.

关联事件

：当事人方汇编文集中提及罗运时之死、唐小东案等关联事件

3.4 李天明与该案的关系

重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编制日期，通过网络公开渠道：

1.

未检索到

李天明直接参与或批示月岩西路强拆案的具体证据

2.

未检索到

当事人将李天明列为直接责任人的实名举报材料

3.

该案主要发生在 2015—2016 年期间，当时李天明任

道县县委副书记

（非县委书记），县长为刘勇会

4.

根据行政法一般原则，县级政府的房屋征收决定通常由县政府作出，县长是法定代表人

时间线对照：

•

2015 年强拆案发生时：李天明任道县县委副书记，刘勇会任县长

•

2016 年刘勇会调离后：李天明于 2016 年 8 月升任县长

•

2021 年：李天明升任县委书记

3.5 客观评述

月岩西路强拆案发生在李天明任道县县委副书记期间，该案是否存在违法或不当之处，应依据司法机关的裁判文书和相关调查结论来判断。根据公开信息检索，该案已经过行政诉讼程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过终审判决。对于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法律适用，应以生效裁判文书为准。

四、关联案件与落马官员

在李天明主政道县期间（2014—2024 年），道县发生了多起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其中部分官员与李天明存在工作交集。

4.1 乌进甫案

基本信息：

- 乌进甫，男，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湖南道县人
- 曾任道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约 2011—2020 年，长达约 9 年），后任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2021 年 3 月被宣布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2021 年 10 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 涉嫌罪名：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徇私枉法罪
- 由永兴县人民检察院向永兴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与李天明的工作交集：

- 乌进甫任道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期间（2011—2020 年），与李天明任道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期间（2016—2021 年）存在约 4 年的共事期
- 乌进甫是道县政法系统的核心领导，李天明作为县委副书记、县长，与政法委书记存在工作协调关系
- 官方通报指乌进甫"导致分管单位腐败案件频发"，但未提及与李天明的直接关系

4.2 杨小江案

基本信息：

- 杨小江，男，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湖南道县人
- 曾任道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曾任住建局党委书记、局长）
- 2022 年 4 月被宣布接受审查调查
- 2022 年 9 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 涉嫌罪名：强奸罪、受贿罪
- 2024 年 9 月在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

与李天明的关系（据网络信息）：

- 杨小江于 2019 年从住建局局长升任财政局局长，当时李天明已任道县县长
- 微博举报信息称杨小江为"李天明的红人"，但该说法未经官方证实
- 杨小江案的强奸犯罪指控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前后，时任住建局局长

•
李天明与杨小江的任职时间存在重叠，但未检索到官方通报中提及李天明与杨小江案存在关联

4.3 其他关联案件

孙小萍案（女版"马树山"案）：

•
65 岁农妇因在水库库区荒塘内清淤养鱼被控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一审被判有期徒刑一年，二审改判免于刑事处罚

•
该案发生在李天明任道县县委书记期间（2021—2024 年）

•
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向上级部门及网络反映情况，2024 年 1 月被刑事拘留

•
该案因"先举报后被刑事追诉"的时间关联，被部分舆论称为"女版马树山案"

白马渡村系列案件：

•
据第三方媒体报道，道县白马渡村存在多起与村干部家族相关的刑事案件

•
包括电信支局长被殴致死案、村民被控诽谤案、村民质疑选举被殴案等

•
部分案件经媒体报道后，永州中院已指令再审

五、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

5.1 巡视概况

省委第十二巡视组曾对道县开展巡视，巡视组向道县县委反馈了巡视情况。根据公开信息，巡视反馈会议由李天明主持，巡视组反馈了多项问题。

5.2 巡视组指出的主要问题

巡视组指出的主要问题包括：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方面

•
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深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欠缺

•
在落实省委对外战略布局有差距

•
政绩观存在偏差

•
民生领域问题多发

•
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不力

•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弱项

（二）管党治党方面

•

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不到位
•
严的基调未坚守
•
国有资产监管缺位
•
监督责任未压实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
（三）选人用人方面
•
规范选人用人有不足
•
干部担当精神不足
（四）整改落实方面
•
落实"后半篇文章"不扎实
•
整改成效不够好
5.3 问题线索移交
巡视组明确表示："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有关规定转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方面处理。"
5.4 对李天明本人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编制日期，通过网络公开渠道：
•
未检索到
李天明因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而被立案审查调查的通报
•
李天明于 2024 年 8 月正常卸任道县县委书记，升任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省委巡视组反馈的上述问题属于对道县县委领导班子的整体评价，不等同于对李天明个人的违纪违法认定

六、其他争议性事件
6.1 道县频繁拆迁争议
根据网络文章，道县在 1990 年至 2015 年期间进行了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和拆迁改造，涉及月岩中路、道州中路、月岩西路、月岩东路、小江口路、滨河路等多条主要道路。有网络文章指出："合法的民宅可以强行拆迁，不合法的民宅，更加不在话下。普通民众，只要房子被拆，重建几乎就是天方夜谭。"
客观评述：
城市建设中的拆迁改造是常见的行政行为，其合法性应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具体程序来判断。对于是否存在违法拆迁，应依据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判和行政机关的调查结论。
6.2 孙小萍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案件概要：

•
当事人孙小萍，65 岁，道县白马渡镇白马渡村村民
•
因在承租的双牌水库库区内清淤加固鱼塘，被道县警方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立案侦查
•
2024 年 7 月一审被判有期徒刑一年，2024 年 11 月二审改判免于刑事处罚
•
二审判决认定"犯罪情节轻微"，但仍保留罪名，要求 6 个月内恢复土地可耕种状态
争议焦点：
•
涉案地块为双牌水库库区 170 水位线内荒塘，近三十年因水淹无法种植，基本用于养鱼
•
2019 年"三调"显示该地块为"坑塘水面"，2022 年已调出基本农田红线
•
道县法院一审以 2018 年土地数据（显示为"水田"）认定有罪
•
永州中院二审采纳"三调"数据但认为"现状变化不代表行为合法"
与李天明的关系：
•
该案发生于李天明任道县县委书记期间
•
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向上级部门和网络反映情况后，2024 年 1 月被刑事拘留
•
该案引发"先举报后被刑事追诉"的舆论质疑

七、违法违纪线索核查情况
7.1 已检索信息汇总
根据对全国各大主流网络平台的全面检索，截至本报告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关于李天明本人违法违纪线索的公开信息如下：
核查项目
检索结果
说明
纪委监委立案通报
未检索到
未发现永州市或湖南省纪委监委发布的关于李天明接受审查调查的通报
刑事判决信息
未检索到
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到李天明涉案的裁判文书
组织处理信息
未检索到
未发现对李天明的党纪政务处分通报
关联案件牵连
未检索到
在乌进甫案、杨小江案的官方通报中，未提及李天明涉案或负有领导责任

巡视组后续处理
未公开
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处理情况未向社会公开
7.2 网络举报信息
在检索过程中发现以下涉及李天明的网络信息：
1.
微博信息
：有微博用户称杨小江为"李天明的红人"，但该说法未经官方证实，且发布者身份和动机不明
2.
关联事件时间线
：杨小江被举报强奸幼女的时间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前后（当时李天明任道县县长）；杨小江于 2019 年从住建局局长升任财政局局长（当时李天明已任县长）；杨小江于 2022 年被查处（当时李天明任县委书记）
3.
孙小萍案时间线
：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举报后，2024 年 1 月被刑拘，当时李天明仍任县委书记
7.3 客观分析
1.
关联不等于因果
：多名下属官员落马不等于上级领导必然存在违纪违法问题。领导干部对下属负有监督责任，但下属的个人违法犯罪行为不能直接推定为上级领导的责任
2.
举报未经核实
：网络举报信息未经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核实确认，不能作为认定违法违纪的依据
3.
巡视组线索未公开
：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属于工作秘密，未向社会公开，不能据此推断是否存在对李天明的不利结论
4.
正常晋升的参考意义
：李天明于 2024 年 12 月当选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这一正常晋升可以作为组织对其任职期间表现的综合考量结果之一

八、网络公开信息检索说明
8.1 检索范围
本报告通过网络搜索引擎，对全国各大主流网络平台进行了全面检索，检索关键词包括但不限于：
•
"道县 李天明 县委书记"
•
"李天明 道县 纪委 审查 调查"
•
"道县 月岩西路 强拆"

•
"永州 李天明 副市长 人大"
•
"李天明 月岩西路 强拆"
•
"李天明 道县 违纪 违法 线索"
•
"李天明 道县县委书记 2024 2025 任免"
•
"道县 孙小萍 马树山 非法占用农用地"
•
"道县 吴光红 罗运时 月岩西路 强拆"
检索范围覆盖纪委监委官网、法院官网、检察院官网、红网百姓呼声、微博、知乎、微信公众号、百度百科、人民日报客户端、澎湃新闻、红星新闻、新黄河、永州新闻网、道县人民政府网等公开信息平台。
8.2 检索结果特点
信息类型
公开程度
备注
李天明官方履历
完整
百度百科、政府官网等均有详细记录
李天明政务活动
较完整
政府官网有大量调研、会议报道
李天明违法违纪信息
未发现
未检索到立案审查、处分通报
月岩西路强拆案
有限
已有综合报告，但当事人与官方说法分歧大
关联官员案件
较完整
乌进甫、杨小江等案件有官方通报
省委巡视组反馈
较完整
巡视反馈信息已公开

九、研究结论
9.1 关于李天明本人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报告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根据对全国各大主流网络平台的全面检索：
未发现李天明本人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的公开通报，未发现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公开通报。
李天明于 2024 年 8 月卸任道县县委书记后，正常升任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

主席，目前在正常履职。

9.2 关于主政期间问题的分析

在李天明主政道县期间（2014—2024 年），道县发生了以下值得关注的问题：

1.

多名关联官员落马

：乌进甫（原政法委书记）、杨小江（原财政局长）等在李天明主政期间被查处，涉及徇私枉法、强奸、受贿等严重违法犯罪

2.

省委巡视组指出多项问题

：政绩观偏差、民生问题多发、法治政府建设不力、管党治党责任不到位、选人用人不规范等

3.

社会争议案件多发

：月岩西路强拆案、孙小萍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等引发社会关注和舆论质疑

4.

干部监督问题

：杨小江在被网络举报多年后仍获提拔（2019 年升任财政局局长），反映出干部监督可能存在滞后性

9.3 关于月岩西路强拆案的关系说明

月岩西路强拆案主要发生在 2015—2016 年期间，当时李天明任道县县委副书记，非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该案的行政决定由县政府作出，法律上应由时任县长刘勇会承担行政责任。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未检索到李天明直接参与该案决策或执行的具体证据。

9.4 信息局限性说明

1.

内部信息不可获取

：纪检监察机关的问题线索处置、初核、立案等信息属于工作秘密，未向社会公开

2.

举报信息未经核实

：网络举报信息未经官方调查核实，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巡视组线索未公开

：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的处理结果未公开

4.

时间差问题

：部分案件（如杨小江案）的犯罪行为发生时间与李天明的任职时间存在重叠，但不能据此推断其知情或参与

9.5 建议

1.

对纪检监察机关

：建议对李天明主政道县期间的关联案件进行系统梳理，若存在需进一步核实的问题线索，应依法依规处理

2.

对司法机关

：建议对月岩西路强拆案、孙小萍案等社会关注案件依法公正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
对公众监督
：建议关注官方发布的权威信息，对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保持审慎态度，避免传播不实信息
4.
对制度建设
：建议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机制，防止"带病提拔"，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提高问题线索处置效率

报告编制完成
声明：
本报告系基于网络公开信息整理而成，仅供信息参考之用，不构成法律意见或事实认定。报告内容力求客观中立，不代表对任何人的支持或反对立场。案件最终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以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为准。本报告对未公开信息的推测仅供参考，不构成事实认定。引用本报告内容时请注意甄别原始出处。

道县寿雁村民何荣精的案件分析报告，竟然无意中扯出了刘勇会，不少隐秘的东西来

道县寿雁何荣精与唐泉、刘勇会等建房拆迁案件分析报告

2026-09-23

一、报告说明与检索概况

本报告依据公开网络资料， 就道县寿雁镇关联人物何荣精、 唐泉 及原道县主要领导刘勇会在建房、 拆迁领域的关联案件与工作线索进行分析。 检索以红网 （百姓呼声、 问政湖南） 、 微信公众号、 道州网 （道县新闻网， yzdxnews.com） 为重点渠道， 并兼顾道县人民政府官网及信息公开平台、 法院裁判文书、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 永州新闻网等其它信息源， 对三人姓名及道县寿雁关联的建房、 宅基地、 拆迁、 征收、 强拆案件、帖文、 报道、 官方文书与回复进行了多轮组合检索与同音近似字形比对。

证据按可靠性分为三级： A 级为政府官网、 官方文书、 法院裁判文书、 权威媒体直接披露的事实； B 级为门户平台转载、 官方回复中确认的间接事实； C 级为当事人单方陈述或未经官方确认的网帖内容。 本报告区分当事人单方陈述与官方确认事实， 一律不作采信和扩张解读； 身份同一性判断均标注为推断； 公开渠道未检索到的记录如实表述， 不等于相关人员与案件无关或此类事实不存在。

2.1 寿雁镇建制

寿雁镇为道县建制镇 （ A 级， 来源： 道县人民政府官网行政划分栏目） 。 因镇政府驻地位于寿雁圩而得名， 清嘉庆二十五年 （1820 年） 为道州潇川乡村、 进贤乡； 1995 年 6 月撤区并镇， 与原牛路口乡、 唐家乡合并设寿雁镇。 镇域地处道县西部， 总面积 187.01 平方公里， 辖寿雁、 寿佛、 安村、 白石寨、 丙田、 大洞、 刘家、 高枧、 豪福、 水源头、 十里桥一、 接龙头、 金家寨、 鲤鱼坝、 龙腹、 水尾洞、 牛路口、 排楼屋、 平地尾、 新湾、 社尾、 社下、 深田、 太家、 潭福、 垒波岩、 铁乐湾、 十里桥二、 乐海、 下莲塘、 下龙洞、 东升、 芽洞、 雁峰、 永丰、 义家、 朱子夫、 空树岩、 道全、寿清、 新长田、 大乐海、 发展、 团结等 42 个行政村、 2 个居委会， 423 个村 （居） 民小组， 24980 户。 洛湛铁路、 厦蓉高速、 零道高速、 国道 G357 线、 省道 S047 线贯穿全境。 零道高速 （道县段）及国道沿线征拆是近两年寿雁镇建房拆迁矛盾最集中的政策背景。

2.2 何荣精身份核实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最高法行申 1297 号行政裁定书（ A 级， 来源：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政策问答库转载裁判文书全文） 载明： 何荣精， 男， 1968 年 3 月 21 日出生， 汉族， 住湖南省道县， 系唐根龙诉道县人民政府、 何荣精、 永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及行政复议一案的一审第三人、 二审上诉人。 该裁定确认何荣精曾提交经村民小组、 村委会、 镇政府、 镇国土所审批同意的《道县村民建房用地呈报表》 ， 并认定唐根龙关于何荣精不是寿雁村村民、 购买涉案宅基地违反一户一宅的主张均无事实根据。 该文书是何荣精在寿雁镇宅基地建房争议中直接、 可核实的官方身份凭据。

2.3 唐泉身份核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湘行终 2141 号行政判决书 （ A 级， 来源： 微信公众号传发的裁判文书原文） 载明： 上诉人道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即唐泉， 该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人员。 2019 年 3 月， 道县完成原县司法局与原县政府法制办机构重组， 法制办职能并入县司法局， 行政复议与应诉职能由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对外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承接。 用户所述道县法制办、 律师与官方文书载明的道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人员身份高度吻合； 至于其是否同时具有执业律

师身份， 公开文书中未直接体现， 标注为待核。 另需甄别： 检索中出现的湖北襄阳唐泉组织、 领导传销活动、 抢劫案一审 （百度百科卞露卫词条） 系外省刑事案件当事人，与道县唐泉是否同一人无公开资料可证，不作关联。

2.4 刘勇会履历与任职期

刘勇会为履历完整、 官方确认的领导干部 （ A 级， 来源： 百度百科词条、 益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永州市及道县人民政府官网新闻集） 。 履历要点： 男， 汉族， 1975 年 5 月生， 湖南零陵人；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道县县委副书记、 县长，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道县县委书记，

其后历任益阳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等职；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益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为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现任益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其在道县任职期间（2014—2019 年） 主持全县城市建设、房屋征收拆迁与征拆信访调度工作，与道县（含寿雁镇周边）征收拆迁政策窗口期重合。

三、建房、拆迁领域案件与线索梳理

3.1 何荣精：宅基地建房用地纠纷（ A 级裁判文书确认）

核心线索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9） 最高法行申 1297 号 （再审申请人唐根龙，被申请人道县人民政府、 何荣精， 原审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 。 案情要点： 唐根龙与何荣精因宅基地边界产生纠纷， 争议面积约 3 平方米； 唐根龙提交前任房主 《土地使用权证》 （记载门面宽度 3.7 米） ，何荣精提交经村民小组、 村委会、 镇政府、 镇国土所审批同意的 《道县村民建房用地呈报表》（签署意见为按国土证为凭、 此地无争议） 。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政处决字 （2016） 2 号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书》 ， 将争议地使用权确定给何荣精； 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永政复决字 （2017） 9 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予以维持。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湘行终 1194 号行政判决维持上述处理决定和复议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 2 号处理决定适用当时已经失效的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属适用法律错误， 9 号复议决定维持亦属适用法律错误， 鉴于处理结论并无不当、 责令重作有损公共利益， 应确认 2 号处理决定违法并保留其效力、 撤销 9 号复议决定， 但二审判决方式选择不当未对实体权益产生影响， 再审徒增诉累， 裁定驳回唐根龙的再审申请； 并明确唐根龙主张何荣精不是寿雁村村民、 购买涉案宅基地违反一户一宅的主张均无事实根据， 本院不予支持。 该案是何荣精在寿雁镇宅基地建房领域唯一可核实的、 经三级法院审结的行政争议， 亦是宅基地边界与一户一宅认定的典型判例。

3.2 唐泉：道县集体土地征收出让案（ A 级判决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湘行终 2141 号行政判决书载明： 道县万家庄街道办事处万家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六组 （原万家庄村六组） 与道县人民政府、 道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权出让纠纷一案， 道县自然资源局、 道县人民政府不服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湘 11 行初 56 号行政判决提起上诉， 道县人民政府委托代理人唐泉为该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人员。案件事实背景：2006 年原万家庄村六组将板坝山林地 20.8 亩（后实测 30.8 亩） 卖给李明英、 何毛新等 22 人， 涉及集体土地转为国有、 征收补偿程序合法性争议。湖南高院阐明：行政机关以非法买卖为由直接没收集体土地属无效行政行为；集体土地转为国有须经法定征收程序， 未另行履行征收公告、 补偿协议等程序仅凭农用地转用及征地审批单即收储并出让土地， 违反法定程序； 对已实际出让并开发的土地， 确

认出让行为违法但不撤销， 责令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完善用地手续。 此案是道县集体土地征收、出让程序合法性的权威裁判，唐泉作为道县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在该案中代理应诉；案件与寿雁镇无直接属地关联，但与道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整体规则相关。

3.3 刘勇会：道县任期内房屋征收拆迁工作调度（ A/B 级官方报道）

公开报道显示， 刘勇会在道县县委书记任期内多次直接调度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其一，2018 年 12 月 22 日， 刘勇会到道县滨河路二段及防洪堤建设现场办公， 实地查看拆迁户拆迁、 腾房进度， 强调在速度服从质量的前提下，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高标准、 高质量完成扫尾工作； 对于涉及的拆迁腾房工作， 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综合施策， 积极稳妥抓好推进 （ A 级， 红网永州站 2018-12-23 报道， 通讯员廖荣军、 谭诚） 。 其二， 2019 年 2 月 28 日，刘勇会主持召开道县步步高新天地综合体项目及潇水北路南段建设项目推进会， 要求街道和社区发挥主体作用， 积极抓好涉及的征地拆迁和矛盾调处工作 （ B 级， 红网永州站 2019-03-01 报道） 。 其三， 2017 年 8 月 21 日， 刘勇会主持全县重大信访事项集中调度会， 听取城乡建设重点项目等信访突出问题汇报 （ A 级， 湖南省信访局官网转载道县信访局稿） 。 其四，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刘勇会召开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调度会议 （ A 级， 永州廉政网） 。 上述报道证明刘勇会任期内直接主持道县房屋征收拆迁及征拆信访工作，但均未显示其个人涉及个案利益或违法情形。

3.4 寿雁镇建房拆迁行政执法链（ A 级官方文书）

道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寿雁镇栏目） 公开了以下直接涉及建房、 拆迁的官方文书：（1）《道县寿雁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决定书》 道寿强拆决字 〔2025〕 第 92 号、 第 93 号、 第 94 号 （2026-07-09 发布， 索引号 4311240007/2026-00363） ， 系寿雁镇对特定对象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2）《撤销强制拆除决定书》 道寿撤罚决字 〔2025〕 092 号、 093 号、 094 号 （2026-03-19 发布） ， 对上述 92—94 号文中至少对应部分予以撤销， 体现执法程序反复；（3） 道府行复决字 〔2025〕 4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道县政府官网 2026-01-15 公开） ： 申请人刘某不服寿雁镇政府 2024 年 6 月 28 日强制拆除其厂棚的行为申请复议， 请求确认违法并赔偿 9380 元， 复议机关认定寿雁镇在申请人权利救济期尚未届满且未经催告、 未履行必要程序的情况下即行拆除， 属程序违法， 确认拆除行为违法； 但因案涉厂棚系未批先建临时搭建、 属违法建筑， 申请人要求赔偿合法建筑物损失无事实依据， 驳回赔偿请求；（4） 道府行复决字 〔2024〕 34 号 （2025 年 1 月公开） ： 确认寿雁镇政府 2024 年 6 月 20 日《责令停止 （改正） 违法行为通知书》 程序违法；（5） 道府行复决字 〔2023〕 67 号： 撤销寿雁镇政府 2023 年 10 月 9 日 《寿雁镇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通知书》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复及证据） 。 上述文书组合构成寿雁镇近年建房管控、 责令停止建设、 强制拆除及程序纠错 （撤销/确认违法）的完整官方链条，其中 48 号文是拆除行为违法但不赔偿违法建筑的典型处置。禁用耕地建房执法实例 （ A 级， 湖南日报 · 新湖南客户端 2023-08-23、道县文明网转载） ： 寿雁镇依法拆除永丰村一村民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房屋并恢复耕种， 系严守耕地红线、 依法拆除违建房屋的官方执法报道。 另据道州网（ yzdxnews.com） 与永州新闻网 2025 年报道， 零道高速建设协调指挥部组织对寿雁镇十里桥二村路段已征收的 9 座房屋进行集中拆除， 官方称拆除前均签订征迁协议、 妥善安置补偿；零道高速系省重点交通项目，2023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底建成。2025 年 12 月 17 日寿雁镇政府还发布了 《关于高枧村鑫源石场临时建筑有关事宜的公告》（ A 级，索引号 4311240007/2025-00340） 。

3.5 红网问政湖南、道州网涉寿雁建房/宅基地帖文（ B/C 级）

（1）何禄曹宅基地确权案（红网问政湖南，id=4651352，2025 年帖文；另见 2026-05-09 帖文
id=1048910 同源内容）： 帖文称案涉土地系建国初期没收地主房屋后分配给唐在禄、 何乐喜、 熊禄庆、 熊福翠四户， 何禄曹 （帖文自述为执业律师）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四户签订 《宅基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后申请建房， 镇政府先后出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作出 《不予受理答复》 ； 何禄曹 2025 年 7 月申请行政复议， 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复议决定责令寿雁镇政府在六个月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帖文称镇政府未在期限内履行。 该线索涉及宅基地确权与建房审批衔接、 复议决定履行等争议， 属 C 级当事人陈述加部分 B 级官方行为佐证 （复议决定存在与否以政府档案为准） 。 （2） 永丰村尹晴实名举报 （ id=4566111）： 称亲属尹绍辉在权属争议地块上以其女尹圆圆名义违规批地建房， 指涉镇政府、 国土所审批程序问题， C 级。
（3） 寿雁镇永丰村宅基地
审批拖延 （永州市政府问政平台， autoId=35358， 2026-01-19 官方答复已回复）： 反映外嫁女申请宅基地建房审批四个月未决， B 级官方答复。 （4） 接龙头村土地纠纷（ id=4654788）与下乐海李家村宅基地门口建坟（ id=4645719）等属地纠纷帖文，C 级。上述内容与何荣精、 唐泉、 刘勇会三人均无直接同名关联，仅作为寿雁镇建房拆迁矛盾背景佐证。
四、证据分级汇总表

五、法律要点分析
其一， 宅基地边界争议应循 《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处理。 道政处决字（2016） 2 号案中， 何荣精提交的 《道县村民建房用地呈报表》 经过村民小组、村委会、 镇政府、 镇国土所逐级审批， 是其在土地权属争议中获得支持的关键书证； 最高法同时明确一户一宅抗辩不成立， 说明宅基地受让人迁入集体经济组织多年、 经审批取得宅基地并符合分户条件时， 购买宅基地不当然违反一户一宅。
其二， 行政机关作出土地权属处理决定应适用现行有效规章， 适用已失效的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构成适用法律错误，即便处理结果实体正当， 法院也应确认违法并撤销维持的复议决定——该规则对同类案件有普遍指导意义 （判决方式选择： 确认违法保留效力而非撤销重作） 。

其三， 强制拆除必须遵守 《行政强制法》 ： 催告、 听取陈述申辩、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公告限期自行拆除、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时方可依法强制拆除； 寿雁镇 2024 年 6 月 28 日拆除厂棚案即因救济期未届满、未经催告而被复议机关确认违法。
其四，违法建筑拆除不予国家赔偿：案涉厂棚未办理用地建设手续，拆除虽程序违法，但违法建筑本身不属合法权益，赔偿请求被驳回，符合《国家赔偿法》第五条第（二）项。
其五， 征收程序合法性： 道县集体土地转国有及出让须履行征收公告、 现状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补偿安置方案听取意见等法定程序（湘行终 2141 号） ，未履行程序仅凭审批单收储出让即属违法。
六、同名甄别与同一性说明
第一组， 何荣精与用户此前委托检索的何守精字形部分相似但不同字， 二者是否同一人无公开资料可证， 本报告按何荣精处理， 并注明最高法裁定所确认的何荣精（1968 年 3 月 21 日出生、住道县） 为本报告核心对象。
第二组， 何禄曹 （红网帖文当事人， 自述系执业律师） 与何荣精读音相近、 字形不同，经甄别非同人， 不得混同。

第三组， 唐泉 （道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人
员） 与湖北襄阳刑事案件唐泉 （组织、 领导传销活动、 抢劫案当事人） 属地与案件性质均不同， 无
公开资料可证为同一人， 不作关联； 用户所注道县法制办、 律师中的律师身份， 公开文书仅显示其行政复议应诉岗位， 执业律师身份待核。
第四组， 刘勇会系公开履历明确的领导干部， 检索未发现其与寿雁镇个案、 何荣精或唐泉之间存在直接法律关联， 其关联性仅止于任职期主持全县征拆调度工作的职责层面。
七、核查建议
第一， 如需确认何荣精与最高法 （2019） 最高法行申 1297 号案当事人的同一性， 可持当事人身份信息向道县人民法院、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阅相关案卷及裁判文书。 第二，唐泉现任职务及是否执业律师， 可向道县司法局 （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永州市律师协会或湖南省律师协会核实执业信息。 第三， 寿雁镇强制拆除决定书 92/93/94 号及撤销决定书 092-094 号的具体对象与事由， 以道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 PDF 原件为准； 如需了解是否涉及何荣精， 应直接核对文书当事人栏。 第四， 道府行复决字 〔2025〕 48 号、 〔2024〕 34 号、 〔2023〕 67 号中隐名申请人如与相关人员同一， 需通过司法渠道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获取全文核对。
第五， 零道高速、 国道 G357 沿线征拆补偿标准与个案协议情况， 可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向道县自然资源局、道县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申请公开。
八、综合结论
本次以红网、公众号、道州网为重点并兼及其它信息源的检索，取得三项实质性确认：一是何荣精系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道县寿雁宅基地建房用地纠纷当事人， 争议经道县政府裁决、 永州市政府复议、 湖南高院二审、 最高法再审审查四级程序走完，最终处理结果（争议地使用权归何荣精）获最高法认可并驳回对方再审申请， 最高法同时认定其村民身份及一户一宅抗辩不成立
——这是本报告唯一直接命中并闭环的案件主线。 二是唐泉身份获省级法院判决书确认，为道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人员 （即原法制办职能承接机构），其律师身份待核；其公开涉案记录为代理道县政府应诉的集体土地征收出让纠纷， 属履职行为， 未发现其个人违法或涉寿雁个案的记录。 三是刘勇会在道县任期内确曾主持调度县城房屋征收拆迁与征拆信访， 属履职记录， 无任何证据显示其涉嫌违法或与个案有利益关联。 此外， 寿雁镇近年存在以强拆决定—撤销决定交替、 行政复议确认程序违法为特征的建房拆迁执法纠错链条 （92-94/092-094 号、 48 号、 34 号、 67 号文书） ， 构成该镇征地建设背景下的执法程序风险样本。 需要特别说明： 何荣精与唐泉、 刘勇会三人之间未检索到直接法律关系； 何荣精与强拆决定书、 何禄曹案、 尹晴案等寿雁建房拆迁线索亦无同一性证据，不得串联推断；未检索到不等于两人与案件无关或此类事实不存在。

九、主要来源清单
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9） 最高法行申 1297 号 （转载：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政策问答库 2023-01-30，原载行政法务实） ；
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行终 2141 号行政判决书（微信公众号公开转发） ；
3. 道县人民政府官网——行政划分栏目 《寿雁镇概况》 （ dx.gov.cn） ； 道县司法局机构职能、 机构简介（含 2019 年法制办重组沿革） ；
4. 道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寿雁镇公示公告： 道寿强拆

决字〔2025〕第92/93/94号、道寿撤罚决字〔2025〕092/093/094号、鑫源石场临时建筑公告（索引号4311240007/2026-00363、2026-00348/00347/00346、2025-00340）；
5. 道县人民政府官网行政复议专栏——道府行复决字〔2025〕48号、〔2024〕34号、〔2024〕3号、〔2023〕67号；
6. 红网永州站：2018-12-23《道县县领导到滨河路二段现场办公》；2019-03-01《道县召开步步高新天地综合体项目及潇水北路南段建设项目推进会》；
7. 湖南省信访局官网转载《永州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集中调度信访突出问题》（2017-08-23）；
永州廉政网《道县：公开透明廉洁自律 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2017-12-13）；
8. 红网百姓呼声/问政湖南：何禄曹案（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4651352；wz.rednet.cn id=1048910）、尹晴举报（PeopleShow.asp?ID=4566111）、接龙头村纠纷（id=4654788）、下乐海建坟（id=4645719）；
9. 道州网（yzdxnews.com）、永州新闻网：《道县：零道高速公路建设强力推进 统一拆除已征收房屋》；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道县寿雁镇：严守耕地红线 依法拆除违建房屋》（2023-08-23）；
10. 永州市政府问政平台寿雁镇永丰村宅基地审批答复（2026-01-19）；百度百科《刘勇会》词条、益阳市人大常委会代理市长决定（2026-04-21）。

吴光红诉道县人民政府月岩西路强拆案最终胜率研判报告

报告基准日期：2026年9月23日

声明：本报告基于公开可检索的媒体报道、政府公开回复、行政复议文书、法院裁判文书及法规条文检索结果编制，用于律师研判与维权路径参考，不构成正式法律意见。报告中的胜率评估为基于现有证据的分析性判断，不构成对裁判结果的保证。

一、报告说明

本报告围绕当事人吴光红在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强制拆除纠纷（"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中的最终胜率问题，采用"事实—规范—类案—推演"的方法，分四条救济路径逐项研判，最终给出综合胜率区间与关键变量。

资料基础

包括：官方媒体报道（湖南新闻网、新民晚报 2015 年 10 月 15 日报道《湖南道县依法强制搬迁部分征收房屋》）、道县人民政府网公开行政复议文书（道府行复决字〔2024〕6 号）、道县自然资源局在红网百姓呼声的官方答复、道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开的旁听庭审活动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级法院裁判文书（经案例检索工具核实的案号与裁判要点）、以及法规条文（经法规检索工具核实的现行有效条文）。凡属当事人单方主张、未经官方确认的内容，本报告均明确标注。

二、案件事实与程序进程

2.1 核心事实

2015 年 10 月 15 日，道县人民政府对月岩西路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组织实施强制搬迁，吴光红位于道县月岩西路 60 号的房屋在此次强制搬迁中被拆除。

2.2 程序进程时间线

时间

事件

信息性质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道县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搬迁，吴光红房屋被拆

官方媒体报道

2015 年前后

关联（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非诉执行案

司法文书线索

2016 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湘行终 511 号二审裁判（陈君诉道县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案，涉及月岩西路项目红线背景）

裁判文书

2019—2020 年

吴光红、罗运时在红网百姓呼声发布系列实名帖文

当事人主张

2023 年 12 月 4 日

道县发改局组织旁听庭审："原告吴光红诉被告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将道县月岩西路红线更改为 180 米属严重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一案"

官方公开信息

2024 年 2 月 28 日

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府行复决字〔2024〕6 号行政复议决定，确认道县发改局信息公开答复行为违法（程序轻微违法）

官方文书

2025 年 8 月 16 日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次性告知书》，拒绝立案

当事人陈述

2.3 主要争议点

1.

强拆行为是否合法（程序与实体）；

2.

起诉期限是否已过、有无恢复事由；

3.

行政赔偿请求的时效与前置程序；

4.

月岩西路红线由原规划（初始线 36 米。省批 60 米控制线，2014 年被刘勇会等人篡改为 180 米是否合法、是否可诉。

2.4 事实分层

•

官方确认事实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强制搬迁；月岩西路项目征收房屋 300 余户，官方答复称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的不足百分之五；官方认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符合规定；道县发改局 2023 年就红线变更案被诉并组织旁听庭审；2024 年信息公开复议中确认程序轻微违法。

•

当事人主张（未经官方确认）

：风险评估报告中房屋产权信息与实际不符（产权证号 4313 号对应房屋与拆迁户信息不符）；红线变更扩大征收范围；相关司法与行政程序存在滥用职权情形。此类主张目前无官方最终结论背书。

•

待补信息

：红线变更案裁判结果；2025 年一次性告知书的完整理由；是否存在独立的征收补偿决定及其作出时间；强拆后政府书面答复或补偿方案。

三、法律分析框架

3.1 核心规范依据

依据法规检索结果，与本案最相关的现行有效规定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其他特殊情况的，可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请延长期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提起诉讼的法定条件（原告适格、明确被告、具体请求与事实根据、属于受案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作出不予立案裁定；不得未经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未告知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五条——不知道行政行为内容的，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起诉期限。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方可申请强制执行。

1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征收建设活动应符合规划并纳入计划；作出征收决定前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补偿费用应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1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1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申请书应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九条——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逾期不作决定或对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或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时效中止情形适用特别规定。

3.2 起诉期限规则小结

对本案而言，起诉期限是决定确认强拆违法之诉能否进入实体审理的第一道闸门：

•

强拆行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实施，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吴光红在行为发生时即可推定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

•

即便行政机关未告知诉权与起诉期限，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最长起诉期限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一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二十年最长保护期，以"不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为前提（详见类案部分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立场）；

•

信访、举报等行为，主流司法立场认为不构成起诉期限的中断或恢复事由（记忆与既往分析均已确认此点，且本案检索未发现相反裁判依据）。

四、分路径胜率研判

4.1 路径一：确认强拆行为违法之诉

诉讼请求

：确认道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15 日强制拆除吴光红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

法律障碍

：

强拆发生于 2015 年 10 月，起诉期限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未告知起诉期限的，最长不超过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本案距强拆已逾十年，仅凭"信访未获处理""拒绝立案"等事实主张恢复起诉期限，现有证据链无法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要件——信访记录在既往分析与类案检索中均未被认定为法定耽误事由。

类案支撑

（检索到的裁判立场高度一致）：

1.

（2020）渝 01 行初 223 号——2012 年强拆，2020 年提起确认违法之诉，法院认定已超过起诉期限，裁定驳回起诉。

2.

（2020）浙 0781 行初 48 号——2016 年 3 月被拆、2017 年 8 月已明知，2020 年 4 月起诉确认违法，裁定不予立案。

3.

（2022）云 06 行终 216 号——2009 年强拆、2021 年起诉确认违法，二审维持驳回。

4.

（2020）最高法行申 2311 号——最高人民法院明确：适用二十年最长保护期的前提是当事

人不知道行政行为内容；已知悉强拆事实的，按六个月或未告知诉权时最长两年/一年计算起诉期限，超期即驳回。
5.
（2024）川行申 189 号——明确房屋被拆后确认违法之诉适用六个月与未告知情形最长一年的起诉期限，不以不动产二十年期限抗辩。
6.
（2020）湘行申 177 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被诉行为发生于 2003 年，2018 年起诉确认违法，超期，驳回再审申请。
胜率评估
：在无新事实（如政府事后作出新的书面答复或补偿决定、可重新起算期限的新的行政行为）的前提下，
确认强拆违法之诉的程序性败诉概率超过九成
，实体审理几乎不会进入。若当事人能够取得强拆后政府作出的、具有独立行政行为属性的书面文件并证明其系近期才知悉或文件本身构成新的行为，则存在重新起算起诉期限的一线空间，但风险极高。
4.2 路径二：行政赔偿诉讼
两种启动方式
：
（一）与确认违法之诉一并提起——受上述起诉期限障碍拖累，一并提起的确认违法请求被驳回后，赔偿请求通常一并失去基础；
（二）单独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九条，应先向赔偿义务机关（道县人民政府）提出；义务机关两个月内不作决定或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可在三个月内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时效障碍
：
赔偿请求时效为两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强拆发生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已逾十一年，两年时效明显经过。除非存在时效中止事由（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计算，或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等障碍），否则单独赔偿请求同样面临时效驳回风险。
类案支撑
：
1.
（2020）陕 7102 行赔初 169 号——确认强拆违法判决生效后，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获实体审理并支持部分赔偿请求（确认违法判决系 2019 年作出，赔偿起诉在确认违法生效后及时提出，时效无障碍）。此案表明：
在确认违法环节无瑕疵的前提下
，赔偿诉讼存在获得实体支持的空间。
2.
（2020）宁 8601 行赔初 23 号——赔偿义务机关以"赔偿请求已过两年时效"为由决定不予赔偿，法院围绕时效问题进行审理，提示时效抗辩是此类案件的常见胜负手。
3.
（2020）湘 11 行终 185 号——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同类征收拆迁案件中审查行政赔偿请求的程序与实体问题，表明本地法院对赔偿类案件按时效与程序要件从严审查。
胜率评估

：单独赔偿路径虽有程序通道，但两年时效已过，若无新的事实起算点（例如近期才形成并送达的征收补偿决定、近期才确认违法的生效裁判等），
实体获得赔偿支持的胜率约为一成
；若能先期取得确认违法生效裁判再随即提出赔偿申请，胜率可显著抬升，但前置确认环节在当前时点几乎无法实现。
4.3 路径三：2023 年红线变更案（吴光红诉道县发展和改革局）
案件状态
：道县发改局 2023 年 12 月公开信息显示，该局组织干部职工旁听"原告吴光红诉被告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将道县月岩西路红线更改为 180 米属严重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一案"庭审，说明该案已于 2023 年立案并进入实体审理程序。截至报告基准日，公开渠道未检索到该案裁判结果，
裁决结果待补
。
诉讼请求的法律性质
：请求确认发改部门将月岩西路红线由原规划变更为 180 米的行为违法并责令改正、恢复原状。该请求指向的是发改部门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红线范围的审批行为，属于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确认之诉。
可诉性风险
（本案最大不确定性）：
发展改革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是否可诉，司法实践存在分歧：
1.
否定立场：（2020）黑 01 行终 306 号——发改委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主要从经济安全、资源利用、布局优化等宏观角度判断，不受法律、法规要求必须保护项目范围内单个土地使用权人的权益，项目涉及的土地权利人与可研批复不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不可诉；（2020）鲁 13 行终 363 号——可研报告批复系内部行政行为，效力未外化于项目单位以外人员，复议与诉讼均不予受理。
2.
肯定立场：（2023）闽行终 574 号——批复虽形式上系行政系统内部行为，但若对外认定责任、对相对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并具有公定力与约束力，则具有可诉性。
本案红线变更直接决定征收范围扩张与否、直接涉及吴光红房屋是否落入征收红线，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具备论证"利害关系"与"可诉性"的事实基础；但发改部门可主张红线变更系规划审批的技术性、内部性行为，不直接对外创设权利义务。

诉讼价值评估
：
即使红线变更案胜诉，其直接效果是确认红线变更行为违法或责令纠正，并不直接产生赔偿给付；其真正价值在于：一是以此为支点主张后续征收、强拆行为缺乏合法依据，为确认违法和赔偿诉讼创造新的起诉期限起算点或新的事实基础；二是倒逼行政机关回到协商与补偿轨道，形成谈判筹码。
胜率评估
：
该案是四条路径中唯一的在途、未被程序性否决的战场
，也是当前胜率相对最高的程序入口。综合可诉性争议与此类案件裁判分歧，
实体胜诉（确认违法或责令改正）的胜率约为三至五成

，高度依赖下述关键变量：发改部门变更红线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公示）、是否存在规划审批层面的明显违法、法院对可诉性认定的倾向。即便程序上胜诉，转化为实际赔偿仍须另行启动程序或协商，转化率存在不确定性。

4.4 路径四：其他救济渠道

1.

行政复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道府行复决字〔2024〕6 号已确认发改局信息公开答复行为程序轻微违法，说明行政复议渠道对程序瑕疵具备纠错能力。可在每次行政行为（如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予赔偿决定、征收补偿文书）作出后及时复议，积累程序性胜绩。

2.

对不予立案裁定的救济

：若法院以《一次性告知书》方式拒绝立案而未作出书面裁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出具书面不予立案裁定并依法上诉；对不依法立案的行为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投诉。

3.

非诉执行程序审查

：关联的（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非诉执行案件，可就执行依据（征收补偿决定）的合法性、强制执行申请的期限与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提出异议，但此类异议通常在执行程序终结后难以重启。

4.

信访与监督渠道

：可在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人大监督等渠道提出申诉，形成外部压力；但此类渠道不产生裁判效力，且对起诉期限、赔偿时效无恢复作用。

五、综合胜率结论

5.1 分场景评估

场景

胜率区间

核心依据

场景 A：重新提起确认强拆违法之诉并进入实体审理

不足一成

起诉期限自 2015 年起算早已届满，类案立场高度一致，信访不构成法定恢复事由

场景 B：单独主张行政赔偿并获实体支持

约一成

两年赔偿时效已过，缺乏新起算点；需先行确认违法方有较大的实体支持空间

场景 C：红线变更案获得实体胜诉（确认违法或责令改正）

三至五成

已立案进入实体审理；可诉性有争议但有利害关系论证基础；程序合法性是关键变量

场景 D：通过"红线案胜诉+后续程序+协商"整体获得合理补偿

三至四成

程序施压与协商是现实中最可能获得补偿的通道；司法全额支持难度大

5.2 综合判断

1.

就"直接通过司法程序确认强拆违法并获赔偿"而言，胜率很低

——起诉期限与赔偿时效是基本不可逾越的程序障碍，类案（含最高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判立场高度一致，若无新的行政行为产生新的期限起算点，此路胜率不足一成。
2.
就"仍在诉期内的红线变更案"而言，胜率为四条路径中最高（三至五成）
，但即便胜诉，直接效果限于确认违法与责令改正，赔偿转化需另行推进。
3.
就"整体获得合理补偿"而言，胜率约三至四成
——当前最有效策略是"以红线案为支点、以程序性胜绩为筹码、以协商为出口"，司法彻底胜诉并非现实路径，协商解决反而是实现当事人核心利益（获得合理补偿）概率最高的通道。
4.
不确定性提示
：红线变更案裁判结果、是否存在独立征收补偿决定及作出时间、强拆后政府书面答复等待补信息，可能实质性改变上述判断（尤其是各路径的起诉期限起算点）；上述胜率均为基于现有证据的分析区间，非确定性结论。
六、关键变量与待补信息
以下信息将显著影响胜率判断，建议优先补充核实：
1.
红线变更案（吴光红诉道县发改局）裁判结果与说理
——直接决定路径三走向，并可据此判断法院对发改审批行为可诉性、程序合法性的态度；
2.
是否存在独立的征收补偿决定及其作出、送达时间
——若存在且系近期作出/送达，可能构成新的起诉期限起算点，重启确认违法与赔偿程序；
3.
强拆后政府书面答复、补偿方案及协商记录
——此类文件可能构成新的行政行为或当事人主张期限恢复的证明材料；
4.
2025 年《一次性告知书》的完整内容与理由
——用于评估不予立案是否具备法律依据、是否值得提起上诉或投诉；
5.
红线变更的审批程序文件
——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公示等程序是否履行，是红线案实体胜诉的关键证据。
七、策略建议
1.
主攻红线变更案，争取实体胜诉
：围绕红线变更的法定程序（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及规划审批相关规定）补强证据，力争确认违法，为后续程序制造新的基点。
2.
以在途程序为筹码启动协商
：在红线案审理期间，向道县人民政府书面提出补偿安置与赔偿协商要约，明确"程序推进成本与协商解决成本"的对比，争取一次性协商解决；协商方案应覆盖房屋价值（建议按测绘面积 80.37 平方米与市场评估价核定）、搬迁过渡费用与资金占用利息。
3.
对不予立案行为依法救济
：要求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是否立案作出书面裁定；如确不立案，在法定期限内上诉，并

同步向上级法院投诉，固定程序违法证据，为后续主张期限恢复保留材料。

4.

程序性权利逐一固定

：对每一次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予赔偿决定等及时复议或起诉，积累程序性胜绩与书面材料，防止权利因消极等待再次过期。

5.

审慎评估诉讼成本与周期

：鉴于确认违法之诉与赔偿之诉当前胜率极低，建议不以单独诉讼为唯一策略，诉讼与协商并行；对起诉期限、时效问题必须先取得新起算点的证据再启动，避免无谓诉讼。

附录：主要检索依据

法规（现行有效，经检索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类案（经裁判文书检索核实案号）

（2020）渝 01 行初 223 号、（2020）浙 0781 行初 48 号、（2022）云 06 行终 216 号、（2020）最高法行申 2311 号、（2024）川行申 189 号、（2020）湘行申 177 号、（2020）黑 01 行终 306 号、（2020）鲁 13 行终 363 号、（2023）闽行终 574 号、（2020）陕 7102 行赔初 169 号、（2020）宁 8601 行赔初 23 号、（2020）湘 11 行终 185 号、（2016）湘行终 511 号、（2024）湘 11 行初 140 号。

局限性说明

1.

红线变更案裁判结果、征收补偿决定等关键文书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判断以待补信息为准；

2.

本报告所有"胜率"均为基于现有证据的分析性区间评估，不构成对裁判结果的承诺或保证；

3.

部分当事人主张（产权信息不符、程序滥用等）无官方结论背书，本报告已如实标注，未作为确定事实使用。

旧案清算不止，法网从不缺位：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涉案人员难逃历史追责，正在被时间检验：逐一走向落马

反腐执纪，从不分时间远近；违纪违法，从无侥幸可言。基层治理的沉疴积弊，终会被逐一扫清；历史遗留的失职乱象，终会被复盘追责。多年前轰动道县的月岩西路大规模征地强拆事件，因违规操作、权益侵害、程序失范、遗留问题丛生，成为困扰当地十余载的民生顽疾。

随着纪检监察系统对基层旧案、存量问题的深挖彻查持续推进，当年卷入该拆迁项目的多名公职人员，已然陆续落马、被查问责。而历史终将持续见证，所有深度参与该案、履职失范、侵害群众利益的相关人员，必将迎来逐一清算、次第落地的追责结局。
道县月岩西路拆迁项目启动于 2014 年，作为当地工程，项目涉及征地面积超千亩，覆盖辖区数百户群众的宅基地、耕地与住宅，事关无数普通百姓的切身生计。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主管领导、一线干部急于推进工程进度，漠视征地拆迁法定程序，无视群众合法权益，采取简单粗暴的推进方式，衍生出违规强拆、补偿标准不公、安置落实缺位、诉求渠道堵塞等一系列严重问题。

十余年来，大量被拆迁群众深陷维权困境：宅基地被违规征用、房屋被强行拆除，合法拆迁补偿长期悬空、迟迟无法兑现，危房无法重建、生计无从保障，常年信访维权却屡屡受阻，大量民生矛盾积压沉淀，成为道县基层治理中难以抹去的污点，也为后续多名干部被追责埋下深层伏笔。

梳理该起拆迁旧案的权责链条，
刘勇会、李天明、何国兴
三人为该案不同层级的核心关键人员，分别身居决策、主管、执行关键岗位，全程深度参与、主导、落地月岩西路拆迁各项工作，是该起违规拆迁乱象的直接关联人。

在项目顶层决策与统筹层面，刘勇会、李天明曾先后主政道县核心政务、城建攻坚工作，执掌县域重大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统筹、干部调度、政策审批的核心职权。月岩西路作为当年县域重点市政工程，整体推进节奏、拆迁实施方案、重大决策部署、矛盾处置方式，均在二人统筹管控、决策部署范围之内。作为属地主要领导，二人对项目推进中出现的程序违规、强拆乱象、群众权益受损等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与监管责任，是该起拆迁旧案顶层权责的核心责任人。

而在一线执行与全程落地层面，何国兴作为当年道县房产局核心中层干部，任职办公室主任，全程扎根月岩西路拆迁工作一线。彼时房产局作为征地拆迁的主管执行单位，统筹负责拆迁政策落地、现场推进、资料对接、矛盾协调、手续办理等全部工作，何国兴全程跟进项目全过程，熟悉拆迁决策细节、执行流程、问题症结、矛盾内幕，是该起强拆旧案中
最关键的一线知情者、核心执行者
，深度参与所有现场处置、问题落地工作，亲历了所有违规操作与民生矛盾滋生的全过程。

权力失监管，履职无底线，终将付出代价。近年来，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深化基层反腐，聚焦老旧项目、遗留乱象、民生领域违纪问题开展专项清查，坚持“存量清零、增量遏止”，对

多年前的基层违规违纪旧案绝不姑息、一查到底。伴随着执纪力度持续加码，当年参与月岩西路拆迁项目、存在履职失范、权力越界、失职渎职问题的多名干部，已经陆续迎来问责结局：有人被调离关键岗位，有人被立案调查，有人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有人因关联腐败、失职问题落马被查。

一众基层执行干部相继落幕问责，充分印证了月岩西路拆迁旧案并非“陈年旧账、一笔勾销”，而是处于持续深挖、逐人清算的进程之中。反观该案顶层决策、中层执行的核心关键人员，追责清查的大幕才刚刚拉开。当前的落马问责，仅仅是该案系统性清算的开端，远不是终点。

纵观基层反腐大势，没有任何一名违纪干部可以凭借“时过境迁”逃脱追责，也没有任何一桩民生旧案能够凭借“年代久远”封存搁置。但凡存在失职渎职、权力滥用、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无论时隔多久、岗位如何变动、职务如何调整，都会被逐一核查、精准溯源、从严问责。

刘勇会、李天明作为当年统筹把控项目的主责领导，手握监管决策大权却放任拆迁乱象滋生，对群众权益受损、违规操作频发、矛盾长期积压负有源头责任；何国兴作为全程参与的一线核心执行者、关键知情者，亲历所有违规流程，直面群众诉求却未依规履职、未据实纠偏，是乱象落地的关键推手。三人所处岗位不同、权责层级不同，但均是月岩西路拆迁旧案中不可规避的核心责任人。

历史从不饶恕侥幸，执纪绝不纵容包庇。如今，月岩西路拆迁遗留的民生问题仍未彻底化解，群众多年的合理诉求依旧悬而未决，历史积怨尚未平息。在纪检监察机关深挖基层旧案、严查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高压态势下，当年涉案的基层干部已然纷纷落马，属于核心责任人员的清算，只会迟到、不会缺席。

可以预见，随着旧案复盘不断深入、线索核查不断细化、责任溯源不断精准，更多当年卷入月岩西路强拆案的公职人员，必将迎来逐一被查、逐一被问责、逐一被肃清的最终结局。所有漠视群众利益、逾越权力红线、失职渎职的人员，终将被历史和党纪国法公正审判，为当年的违规履职付出应有代价。

在道县，长期存在一个公开的秘密

很多人关注基层乱象，紧盯拆迁争议、规划超标、权责越界，却忽略了一个更隐蔽、更致命、常年无人追责的制度黑洞：

在道县，长期存在一个公开的秘密：不少历任领导，将任职期间的核心公务资料、规划原件、审批底稿、原始文书，私自截留、私人收藏，不上交、不归档、不入库、不移交。

这些承载城市规划、土地权属、审批依据、历史沿革的官方核心档案，不进政府档案室，不存县档案馆，不受制度监管，全部锁在个人的抽屉、书柜、私宅之中。

最残酷、最真实、最令人痛心的铁证，就是道县 1988 版城市总体规划文本。该文本记录了，原件印刷了 30 份。

这是道县近代城建史上最关键的纲领性文件，是后续所有土地规划、道路建设、城区拓改、红线划定的原始法定依据，是界定城建合规性、厘清历史权属、判定项目对错的源头法理文件。

可如今：道县官方档案馆无存档、政府系统无原件、职能部门无底稿。只有永州市政府有孤本，静静锁在铁皮柜里。其余 29 份全部被道县官方所毁灭。即便道县档案馆也无迹可寻。

这份关乎道县全城城建合法性、沿用数十年的法定总规，在道县彻底消失、查无踪迹。

为什么消失？

没有失窃记录，没有销毁备案，没有遗失报备。唯一的真相就是：当年分管、经手、保管的领导，将核心规划文本私藏手中，视为个人资源、私人筹码。任职期间独占掌控，拒不归档；待到退休离岗、年老多病、突发中风、离世离任，个人私藏的官方档案，随之灰飞烟灭、彻底灭失。

一份县域法定总规，不是私人笔记、不是个人文稿，是国家公务档案、是国有法定文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明确规定，公务活动形成的规划文件、审批资料、城建档案，全部属于国家所有，必须统一归档、按期移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私存、截留、隐匿、侵占。同样的，道县濂溪山庄管委会向道县发改委报批的原始文档，也无法公开公示，原因就在于原件丢失，无法示人不得不以内部文件等借口忽悠公开信息申请人。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更是明文界定：将应当归档的公务材料据为己有、拒绝归档、拒不移交档案部门，属于明确的违法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处分；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从重追责。

可在道县，这条国法规定，形同虚设。

多年来，形成了一套畸形的潜规则：谁在位，谁握档；谁掌权，谁藏文。
重要规划原件、征地审批底稿、历史红线图纸、项目原始纪要，全部掌握在个别领导个人手中。
公家的法理依据，变成了个人的私有底牌；
城市的法定根基，掌握在个别官员的私人书柜；
全城百姓的土地权益、房屋权属、城建公道，系于一人之好恶、一己之保管。

这种乱象，带来的毁灭性后果，远比 180 米宽路、违规征拆更可怕。

第一，历史断代，法理断层。
1988 总规灭失后，道县早期城建的原始依据彻底空白。后世所有道路规划调整、红线肆意拓宽、征地拆迁裁决、项目合规认定，都失去了原始对照标准。没有源头档案，就没有对错参照；没有原始文本，就无法追溯违规事实。
百姓维权无据，核查历史无凭，监督追责无门，等于一座县城的城建法理根基被人为掏空。

第二，权力失控，暗箱操作。
档案公储，才有公开透明；档案归私，必有暗箱空间。
当官方核心档案掌握在个人手里，可藏、可隐、可丢、可毁，就意味着：合规与否全凭口头说辞，规划对错全凭后期补改，历史事实可以随意篡改。私藏档案，本质是垄断权力证据、规避制度监督、人为制造信息黑洞。住建机关就有人讲过，杨小江就私藏过民间人士报批报建的规划手续等文件材料。导致他人的重大建筑被政府以违建名义给强拆！

第三，人走档无，基业清零。
私藏档案的官员，在岗时牢牢掌控资料，从不交接归档；一旦退休、中风、患病、离世，个人私藏的公家档案，直接随人生落幕而彻底消亡。

一届领导私藏一批资料，一届任期清空一段历史。数十年累积下来，道县大量核心公务档案、原始审批文书、城建历史底稿，无声无息消失，公家的城市记忆，毁于私人的一己私藏。

第四，百姓蒙冤，维权无门。
所有拆迁争议、规划纠纷、红线争议、权属争议，最终都需要原始档案、法定文书作为唯一裁判依据。

当官方档案馆查不到原件，职能部门拿不出底稿，原始总规早已灭失，百姓手中的维权证据天然弱势。

官方一句“档案无存档、资料查无此件”，就可以让无数百姓的冤屈、争议、诉求，永久石沉大海。道县自然资源局一直指责吴光红所有合法手续来路不明。但原道县国土局出示的红头文件却清晰还原了真相。但大量红头文件依旧被自然资源局藏匿，并不给予吴光红本人。

最讽刺的是：
国家花费巨资建设档案馆、完善归档制度、制定严苛档案法规，目的就是留存历史、固化法理、规范权力、保障民生。

可在基层个别地方，国法抵不过潜规则，制度抵不过私人私欲。

官员私藏公家档案，不是无心之失，是有意为之；
不是保管疏漏，是刻意垄断权力；
不是个人习惯，是长期无人监管、无人追责的制度纵容。

180 米月岩西路之所以能够突破全国县城常规标准、脱离县域财力现实、规避层级审批，肆意划定超宽红线、大规模征地闲置，深层根源就在于：核心历史档案灭失，原始规划依据缺失，权力可以随意解读规则、随意更改蓝图、随意界定合规。知道真相的领导不说破。原始红线图被人为锁在保险柜不亮相。

当一座县城的官方档案，不靠国家制度保管，而靠官员个人良心保管；
当一座城市的法理根基，锁在私人书柜，而非公家档案馆；
当一届领导离任，就能带走一段城市历史、清空一批法定依据；

这才是基层最隐秘、最恐怖、最值得深思的真相。

档案无声，法理有形；
档案灭失，公道无存。

道县官方死命遮着，藏着，不愿公开的资料。里面究竟有多少猫腻，只有天地你我知！当图片与征收扯上关系时，便有了非比寻常的意义(这份文本，就来源于官员私藏)

别让一座县城的历史，毁于私人私藏；
别让万千百姓的公道，亡于无声的档案灭失。

刘勇会:白读了湖南省委党校法学研究生。没纠正高建华，易光明时代的红线错误，却比他们更猛，强行暴力消灭了整条月岩西路的民宅。

道县月岩西路的规划争议，从高建华、易光明主政时期便已埋下伏笔。刘勇会接任道县县长时，易光明已落马多年。作为后来主政一方的领导，刘勇会曾在湖南省委党校攻读法学研究生，系统研习法律、规划、行政程序等理论，本应具备法治思维，吸取前任教训，更有机会审视、纠正前辈遗留下来的规划红线历史问题，守住依法行政的底线。令人惋惜的是，他没有选择用法律理性去纠偏过往的瑕疵，反而沿着前人的老路继续推进征拆，强行拆除了月岩西路沿线大量民宅，比易光明，高建华手段猛上百倍，将历史矛盾进一步放大。

回望当年，高建华、易光明在道县任职阶段，月岩西路原始规划红线为 36 米，后续规划调整、征地意向已经启动，相关争议就此生根。这一阶段形成的规划争议、土地征收遗留问题，本是留给继任者的一道法治考题。刘勇会拥有法学专业学习背景，理应明白：规划红线调整、征地拆迁，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规划变更要履行完整审批，征收行为要保障群众合法财产权益；对于历史遗留、程序存疑的规划方案，应当审慎评估，依法纠错，而不是简单延续原有推进路径。

可现实走向却截然相反。在其主政期间，月岩西路红线被放大至 180 米，大规模征拆全面铺开，沿线民宅被拆除。后续人大审议仅批复 80 米道路建设宽度，180 米的超大红线并未获得最终合法确认。大片土地征收之后，道路只建成 80 米，多出的土地长期闲置，巨额资金投入，群众家园被毁，矛盾持续发酵。

一个受过系统法学教育的干部，手握运用法治化解历史矛盾的机会，最终却没有去纠正上一任留下的红线隐患，反而延续强拆推进的思路。这其中的警示意味值得深思：法律知识不等于法治自觉，学历文凭不等于为政底线。 懂法条，不等于在重大项目决策时，能够坚守程序正义、尊重群众财产权。纸上的法学理论，如果不能落实到重大决策、征地拆迁的实践当中，便失去了原本的意义。

高建华、易光明时代留下的规划遗留问题，本是一道“纠错题”，最后却变成一场持续多年的民生纠纷。刘勇会没有利用专业优势去化解历史积弊，反而沿着旧路径继续推进征拆，让月岩西路的矛盾进一步沉淀。

法治的真谛，不在于懂多少法律条文，而在于面对历史遗留难题时，能不能克制政绩冲动，恪守法律程序，审慎对待群众的合法权益。月岩西路的案例提醒所有公职人员：前人留下的问题，不代表只能照搬旧路；拥有法学素养，更应当成为防范行政违法、守护百姓权益的铠甲，而不是推进项目的工具。一旦权力的运行脱离法治约束，再高的学历，也难以规避决策带来的长远社会代价。

月岩西路强拆案留下的镜鉴：程序倒置，终要付出代价

道县月岩西路一案，在民间被反复讨论，它留下的经验教训，值得湖南官场深思。这条路最初规划红线仅 36 米，后续却被刘勇会等人篡改实施为 180 米。项目推进的顺序异于常规：先实施征地、强拆，房屋拆除之后，三年后才提交永州市人大审议，最终人大审议确定合法红线宽度为 80 米。悄悄写入后来的道县城市规划文本中。

彼时主政永州、兼任省委委员的永州市市长赵应云，正是审批 80 米阶段的主要领导，后来他因严重违纪违法落马，印证了重大项目违规操作，终究难逃追责。但执行 180 米宽度，并实施强拆一条街的刘勇会，至今却逍遥法外。

整件案件里，权责认定呈现出一种耐人寻味的割裂状态：湖南省政府层面，并不认可 180 米属于合法规划红线；但在诉讼过程中，湖南高院，永州中院在裁判当中采信了 180 米红线对应的征收事实，认为 180 米也算合法。因此，湖南高院，永州中院难逃包庇纵容之责。尽管两级法院在审判中形成了“采信事实，不愿担责”的局面。

按照法定的建设征收逻辑，应当是先完成规划审批、确定合法红线，再启动征地拆迁，规划是征收的前置条件。而月岩西路的流程却是反过来：先拆房子，后走人大审议程序。规划红线随意放大，超出实际建设需要，大片土地征收之后长期闲置，道路实际只建成 80 米，多出的土地荒置，既造成巨额资金投入，也造成大量群众财产损失。

规划红线不是可以随意涂改的纸面数字，它是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的法定根基。一旦红线可以不经完整法定程序悄悄修改，征收就容易脱离法治轨道。先拆迁、后补审批的倒置操作，看似能够快速推进项目，跳过层层约束，短期把工程落地，但是所有程序上的瑕疵、土地征收带来的矛盾，不会自动消失，只会往后累积。

赵应云的落马，也揭示一个道理：重大城建项目，无论当时权力层级多高，只要项目推进过程存在违纪违法，不会因为事后补程序就抹去责任。补程序不等于合法化，事后审议不能把前置的违规行为洗白。

此案中各方立场的分裂，也暴露了一个法治难题：行政机关不认可超大红线的合法性，司法裁判却在案件审理中接纳基于该红线实施的征收行为，责任边界变得模糊。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核心是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如果源头规划红线本身存疑，裁判就会陷入两难：认可征收行为，等于默许前置规划程序的瑕疵；否定征收，又会面对已经拆完、土地已经征收的既定现实。于是出现“承认拆迁事实，却不追溯红线篡改源头责任”的局面。

这就是月岩西路案件最深刻的警示：任何重大建设项目，都不能颠倒法定顺序，不能先拆后批、随意修改规划红线。程序正义是底线，一旦为了政绩突破程序，哪怕短期把项目推进，矛盾、纠纷、追责的种子已经埋下。权力可以加速工程，却不能绕过法律；一时的变通，最后都要由相关责任人与地方社会共同承担代价。

法治建设，本质就是守住程序的先后顺序。规划先行，审批在前，拆迁在后。任何颠倒这套顺序的操作，无论包装成何种发展理由，终将留下长久的社会矛盾与追责隐患。

读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法律分析报告有感

细读这份基于公开资料整理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法律分析报告，内心十分沉重。这不是一桩简单的拆迁纠纷，而是一面镜子，照见地方征收实践、司法救济、权力监督等多个层面交织的现实困境，让人对行政法治、公民权利保障有了更为真切的思考。

从整个事件链条来看，问题并非单一环节的失误，而是从规划立项、征收评估、补偿决定到强制执行形成了一整条风险链条。省级批复的道路红线为 60 米，实际征收范围扩张至 180 米，却找不到合法的规划变更批文，关键档案资料缺失；同个项目之中，生效的湖南省高院判决已经确认补偿决定存在评估送达违法、评估结果不公、未保障被征收人陈述申辩权、补偿文书缺少法定必备内容四项程序与实体违法。同样的评估机构、同样的补偿方案，别的住户补偿决定被法院撤销，而吴光红、罗运时两户房屋却已经通过非诉执行程序被拆除。法律明明设置了层层制度防线，可普通老百姓的房屋财产，在征收推进过程中轻易就被强制拆除，权利保护的防线出现了断裂。

最让人唏嘘的是司法救济遭遇的现实困局。法律文本上写满权利：立案登记制保障起诉权利、非诉执行审查过滤违法行政行为、再审、检察监督为生效裁定纠错、国家赔偿为财产受损的群众兜底。可落到本案现实中，就出现了“程序空转”的无奈局面。道县法院通过非诉审查裁定准予强拆，九个月之后省高院的判决却证明同类型行政行为严重违法。两份结论互相冲突的法律文书，暴露出非诉执行形式审查固有的局限，当书面听证、书面审查难以穿透复杂的行政材料，就有可能让存在重大瑕疵的征收行为得到执行放行。当事人多年寻求诉讼、申诉，却始终没有获得实体审理的机会，即便有最高法许水云案确立的违法强拆全面赔偿规则摆在那里，但因为前置的非诉裁定没有被撤销，国家赔偿的大门就难以开启。纸面上完备的法律，和普通人能够实际拿到的救济之间，横亘着一道现实鸿沟。

本案更具讽刺意味的，是腐败查处与个案追责之间的错位。负责征收的住建主官、协调政法工作的政法委书记等多名关键岗位官员相继落马，纪委通报明确提及政法委书记存在“与司法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徇私枉法”的违纪违法事实，当地也开展了系统性腐败整治。这些查处印证出当时当地城建、政法领域确实存在权力失范的土壤。但吊诡的是，没有官员因为这起强拆案件本身被追责。腐败案件查了一批，可这起拆迁的是非对错、责任划分依旧悬而未决。腐败的战果没有自然转化为普通当事人的权利救济，反腐和个案纠错之间没能完成衔接，这也是本案留给人的深刻反思。权力被查处，不等于个体遭受的侵害自动得到修复。

这份报告也教会我看待社会事件应当保持理性审慎。报告严谨地把证据分为司法认定事实、

官方文件、第三方报道、当事人单方陈述四个等级，区分已经查实的违法事实和尚未确认的指控。我们可以看到已经被生效判决钉死的违法事实，也看到断水断电逼迁、选择性执法、证据造假这些仅停留在当事人控诉、缺少官方实锤的疑点。这提醒我们，讨论公共事件不能简单情绪先行，要分清“司法已经认定”和“一方口头主张”，尊重证据，才是讨论是非的基础。

法治的生命力，从来不止在于写在法条之中，更在于每一个普通人遭遇不公时，权利可以实实在在落地。国有土地征收制度设计的初衷，是兼顾公共建设需要和被征收人的合法财产权益，禁止暴力违法拆迁，要求评估公平、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可在这起案件里，这套制度在地方实践中出现走样。公共道路建设是为了地方发展，但发展绝对不能以牺牲公民合法房屋财产、架空法定程序作为代价。

案件也折射出多重监督机制运行的短板：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人大现场见证式监督缺少实质审查、检察监督启动门槛较高，多重监督未能及时拦截住有重大瑕疵的强拆。立案、审查、复议、检察、巡视，每一道监督关口，都应当守住公民权利的闸门，一旦多个环节同时失灵，个体就会承担沉重代价。

时至今日，当事人的实体争议依旧没有得到实质审理。这个案件警示：权力运行必须把法定程序落到实处，规划调整、房屋征收不能绕开法定审批；非诉强制执行不能流于形式，面对重大疑点应当深度实质审查；反腐败之外，还要跟进个案纠错，让受到侵害的普通人能够通过司法拿到实实在在的救济。法律不应该仅仅写在文书与教科书里，更应当守护好每一位普通人的房屋与财产，这才是行政法治最朴素也最重要的追求。

湖南省道县月岩西路强暴拆迁违法违纪及司法人员包庇克扣拆迁款的实名控告材料

湖南省道县月岩西路强暴拆迁违法违纪及司法
人员包庇克扣拆迁款的实名控告材料

尊敬的上级领导:
控告人:吴光红

被控告人:刘勇会，男，汉族，197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现任益阳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中共党员益阳市高新区工委第一书记，曾任道县县委书记，县长等职务。

被控告人:何国兴，男，汉族，1968 年 3 月 15 日出生，本科生，住址:湖南省道县道江镇文化路 2 号，中共党员，现住址:湖南省道县五中家属房 A 楼 401 室，原征收办主任。现任道县自然资源局确权股。

被控告人:杨才清，男，汉族，中共党员。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湘行终 582 号调查、讯问审判长。

被控告人:赵旻，男，汉族，中共党员。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湘行终 582 号调查、讯问审判员。

被控告人:梁卓，女，汉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湘行终 582 号调查、讯问书记员。

控告请求事实:
时值 2026 年，控告人吴光红通过四轮诉讼才真正发现:刘勇会、何国兴，2015 年在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及拆迁项目中涉嫌违法强暴拆迁。吴光红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与政府签定补偿协议，克扣拆迁户补偿款，违法变更规划红线 180 米，虚报拆迁户数，套取侵占国家建设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特向上级领导实名控告，恳请予以立案侦查，并追究相关人员违法违纪责任。

一、强暴拆迁: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吴光红自愿选择货币补偿并同意拆迁为伪造掩盖强暴强拆的事实依据打掩护。事实证明道县政府在极力造假。2014 年 3 月 17 日《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2014 年 5 月 8 日，道县政府发布道政房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书》，道政发(2014)14 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告》，2015 年 1 月 16 日，道县政府对吴光红作出了道政房决字 8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政府这些文件吴光红均未收到。道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8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只确定一种征收补偿方式(即货币补偿)，遗漏了产权置换的补偿方式，未赋予原告吴光红补偿方式选择权，存在一定的瑕疵。拟证明道县政府先暴力强拆后补齐上述文件，欺骗上级领导，只凭道县政府(2014)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14 号文件就强拆。

二、道县人民政府指定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机构违法。明知道县月岩西路拆迁项目共计有 431 户被征收人，但只有四人出席抽签会，政府指定不由拆迁户选定产生这四人又没有其他被征收人的授权委托书，且四人中只有何双珠一人签名(此人还在牢狱中)，备选评估机构没有相关资质等相关资料;2.道县人民政府没有出示估价报告应具有的估价技术报告，附件中也没有《确定评估机构公证书》和《实地查勘记录》，违反了《房地产估计规范》的规定;3.被上诉人没有送达上诉人《房地产估价报告》;4.根据相关规定，被征收土地产权价值是根据其产权证件登记的用途，区位，占地面积等因素来确定;而评估结果是根据该建筑的面积、新旧程度、结构和装修情况等因素来确定的;评估所依据的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结构，使用性质等，应当以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证据记载为准……。

三、关于道县政府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及月岩西路站前大道房屋拆迁许可听证问题，两者不是同一法律关系，2014 年 5 月 8 日，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是否合法问题:道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2015]8 号房屋征收补偿过程中，没有体现被征收人陈君、吴光红、罗运时等人的参与程序，没有听取被征收人的陈述、申辩、质证、征求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方式的选择，不符合行政法的正当程序原则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 25 条第一款，第 26 条第二款规定的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内容，认定事实不清，再次;道县政府补偿决定不公平。如前所述，由于《评估报告》是道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的主要依据，评估报告不公平、公正，导致道县政府补偿决定不公正。

五、评估报告中对上诉人吴光红房屋估价每平方米 4480 元，而同一区位同一性质的另外房屋则由每平方米 11000 元到 17000 元不等，明显不公平，公证。而差别仅是评估报告中“南面移民房第一排，北面第一排，南面第二排，北面移民房第二排”，这是人为制造的不同标准。

六、关于被诉行政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问题。不能仅以上诉人与道县人民政府未在其规定期限内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就作出补偿决定就程序合法。1、月岩西路站前大道房屋拆迁许可听证会签到表，听证会记录，听证报告显示，签到表没有一个产权人签名;2、听证会记录 200 人到会，实际只有 63 人，可拆迁户 431 户只有 36 人到会，而不是听证报告中记载的大部分被拆迁人参加听证会，因此，拆迁人有理由相信听证会过程和内容不真实。道县人民政府在 2026 年 7 月 8 日答辩状讲到吴光红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与道县人民政府同意签定补偿协议也是不真实的，没有任何法人依据，证人证言说明这一点关键事实。证明行政行为违法。

七、违法多次修改道路规划红线，实施暴力强拆:
2025 年 10 月底，经法院档案查明，道县月岩西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历经多次调整，1970 年规划宽度 18 米，1988 年调整为 36 米，1995 年经省政府 76 号绝密文中为 60 米，2014 年道县县长刘勇会规划红线篡改为 80 米、2015 年又进一步将红线调整为 180 米，对道县月岩西路沿线群众房屋实施暴力强拆。开创了新中国以来用抢，非法侵占老百姓合法房产的先例记录。

吴光红十二年来先后到道县政府、道县发改局、道县自然资源局、道县住建局、道县公安局、道县法院、道县纪委、监委、永州市政府、永州市发改局、永州市自然资源局、永州市中院、永州市公安局、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家自然资源部等多个机关申请调取档案证据，调取获取的系列档案材料证实，该政府以 180 米红线为依据展开的强拆行为，管你同意不同意，签字不签字，明天这间房子就是政府的，缺乏合法审批依据，违法强暴拆迁;《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规定，2010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第四条规定，置房源和补偿政策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实施拆迁，不得损害群众利益。对采取停水、停电、阻断交通等野蛮手段逼迫拆迁，以及采取“株连式拆迁”和“突击拆迁”等方式违法强制拆迁的，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2011 年 3 月 17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的通知》，重点处采取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搬迁行为，采取暴力、威胁手段或突击、株连"等方式强制征地拆迁行为，《条例》颁布方

道县政府仍然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拆迁违规动用大量警力参与征地拆迁;道县政府强暴、违法、违规征地拆迁行为不制止，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有 2025 年省政府提供的月岩西路征收红线图、吴光红提供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道府行征复决字[2025]6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公开答[2025]1762 号[2025]1806 号道县国土资源局道国土资访(信)处字(2015)9 号文件，月岩西路全体居民对《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公告》的总意见;道县自然资源局告知书，零陵地区行政公署国家建设征用地审批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5]76 号文件、道县人民政府称为(绝密文件);湖南省零陵地区行政公署文件零署发[1988]7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湘府复[2025]1775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信告生[2024]7 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驻京工作组(2015)湘高法(京)访字第 1217 号，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强制执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何昌查、吴光红、羊桂华、唐羊柳、唐通平、唐峰静房屋的批复，吴光红行政二审调查询问全套出庭文书;吴光红诉道县人民政府违法不履行征收安置法定职责案出庭陈述意见;吴光红诉道县政府违法征收违法强暴违纪不履职的出庭陈述稿;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宣传手册;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11]262 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湘行终 511 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4)湘行终 1114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湘自资公开告知[2024]181 号:道县月岩西路拆迁补偿数据表(拆迁单位李连军提供)共 8 张: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道政发[2014]14 号征收范围:东起月岩西路与道州中路交汇处，西至道州火车站站前大道、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的房屋及土地(附件 1)，二征收部门: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三、征收实施单位: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四、征收实施时间:本决定公告之日起，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签约。现在，月岩西路还有八、九十户未搬迁;包括周义华、何小玲、熊开荣、周定光、张林生、周荣元、毛开云等 178 户生活小区的住户。说吴光红土地来路不明，更说吴光红土地证、房产证、城市建设规划证来路不明。

八、依法依规依实事求是

吴光红认真阅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 11 行初 214 号行政判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湘行终 582 号行政判决书，吴光红向省高院提交的: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月岩西路吴光红伸冤材料 12 页清楚记载舆论的漩涡，尘封的卷宗，冤屈石沉大海，冤假错案，省、市法院所依赖的行政行为:道政字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书》、道政发(2014)14 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告》，2020 年中央严禁强拆、私房被侵犯、人身受威胁，违法受追究，强暴强拆是被拆迁人头上挥之不去的阴霾，道县政府机关人员知法犯法，吴光红有历史性的合法证件或土地来源各级政府的批复文件，法院仅依赖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就可以推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置房源和补偿政策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实施强拆，不得损害群众合法权益。况且:吴光红没有与道县人民政府达成共识，就说不配合政府工作，吴光红夫归教书育人一辈子一寸土地都未有。

因此，我对永州市中院(2025)湘 11 行初 214 号行政判决或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湘行终 582 号行政判决书不服有异议，吴光红主张的事实依据:湖南省政府提供月岩西路红线图，省政府办公厅等关键证据，法院档案提供核心证据为何不采信，历史性文件是否还有法律效力。历史性合法证据是否受法律保护，该判决已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中，应该实事求是，以主要证据为主，一律进行，公开进行，原审原告、原审上诉人吴光红有权获得辩护、举证、质证、陈述的权力。第十四条还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被害人吴光红和其他诉讼参与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九、关于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的催告书，联系人李连军，联系电话:0746-5225116，此文件 2018 年 5 月 21 日陈民众、吴跃安才送达吴光红本人。道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6 日，湖南省高院知法犯法经催告后，仍未搬迁。严重影响了项目建设，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特申请强制执行。关于《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是否合法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永州市中级法院(2015)永中法行初字第 19 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2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永政复决[2015]第 30 号行政复议决定;
三、责令道县人民政府对陈君的房屋征收重新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一、二审已收取的案件受理费各 50 元由被诉人道县人民政府承担，吴光红征收补偿决定 8 号、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永政复决[2015]第 23 号行政复议决定整就变成道县政府合情合理的依据强暴强拆的理由呢?新中国成立 77 周年在全国内没有看见道县政府权力超省政府，国务院 2025 年 10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红线图 180 米吴光红不是拆迁户、更不是被征收人。

道县人民法院档案资料记载道县政府给予 654 万余元，安置了廉租房还安置调换位于石厝头安置文化西路 W 栋 7 号，湖南省高院极力偏袒道县人民政府，保护黑恶势力，官官相互，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支持黑恶势力，坑害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吴光红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实事求是对审判执行结果不服。

一、恳请本案合议庭全体审判人员严格依法审理，不偏袒被上诉人道县人民政府，完整、调取、审查我方提交的全部档案，历史性文件和合法证据及征收拆迁档案事实依据。

二、请求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全面展开审查，对违法征地上万亩、强暴拆房、胁迫签约、伪造证据强人所难、克扣拆迁款、大批警力投入拆迁，程序违法全部事实逐一核查。

三、庭审充分保障上诉人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的权利，完整听取我方诉求，不遗漏案件中关键事实。国家明确规定:拆迁群众事件中滥用警力可被双开，180 米红线道路无以认证的违法事实依据。

四，审判人员必须遵守审判纪律，不存在私下人情关，接触被上诉人道县人民政府请客送礼行为，接受相关单位请托，干预公正，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平正义要看得到，也要摸得着。越权征地上万亩、180 米规划红线。2008 年 7 月 4 日经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兴建月岩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面批复》道发改革字(2008)80 号同意建设规模:全长 1.7 公里，宽 80 米，南、北各 50 米建设用地，共 180 米。资金 6.2 个亿流动资金不知

去向。《公告》要求吴光红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前自行搬迁，腾空房屋，在强制执行前一天晚上，吴光红自愿与征收办签订《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领取补偿款(伪造)。请问省高院?吴光红同意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前天晚上与征收办何国兴在什么地方?都有谁参加?签定协议的过程、内容是什么?省高院造假也不会这样吧!

事实证明:湖南省高院、永州市中院，道县法院，道县人民政府，都是一伙的腐败集团，集体作案、团体分脏、蛇鼠一窝，请求上级领导立案查实，还人民群众一个晴朗的天空。

控告人:吴光红
2026 年 9 月 16 日

答读者周平汉先生评议:苦难是名著他爷爷。政府不公开是名著他爹。法院包庇是名著他娘!

近日，读者周平汉先生一句精辟辛辣的评议，击穿了世间所有血泪现实，道尽了基层民间的万般无奈。

一语惊醒梦中人：苦难是名著他爷爷，政府不公开是名著他爹，法院包庇是名著他娘!

短短三句话，寥寥二十余字，胜过千篇官样文章，写尽了民间冤案的生成逻辑，写透了百姓维权的辛酸底色，写穿了现实版“人间名著”的全部身世与根源。

世人皆知，古今中外的传世名著，从来不是温室里的风花雪月，从来不是太平盛世的歌功颂德。所有流芳千古的名著，底色皆是苦难，内核皆是不公，落笔皆是苍生血泪。

这便是为何说，苦难是名著的爷爷。

苦难是一切真实文学的源头，是所有现实故事的开篇。普通百姓本无故事、无传记、无笔墨留名，一辈子安分守己、勤恳度日，只求安居谋生、平安终老。

可偏偏，无端的困顿、莫名的打压、无处申冤的委屈、层层叠加的磨难，硬生生把普通人的一生，熬成了跌宕起伏的悲情故事，逼成了字字泣血的现实篇章。

没有苦难，便没有沧桑；没有冤屈，便没有悲歌；没有底层的万般煎熬，便没有直击人心的传世名著。沧桑苦难孕育人间百态，岁月煎熬沉淀是非对错，苦难作为源头根脉，是所有现实名著最原始、最厚重的根基，当之无愧为名著之祖、名著之爷爷。

若说苦难是孕育故事的根源祖辈，那政务不公开，便是催生现实冤案名著的生父。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是最基本的公道。人民政府的权力，源自人民、属于人民、理应服务人民。政务公开、信息透明、流程公示、权责明晰，是法治社会的基本准则，是回应民众信任的底线要求。

可现实之中，诸多民生事项、征地拆迁、项目账目、处置流程、调查结果，处处遮遮掩掩、语焉不详、秘而不宣。百姓依法申请信息公开，屡屡被搪塞、推诿、驳回；群众想要知晓真相、厘清权责、查看依据，终究求而不得。

凡是不敢公开的，必有猫腻；凡是刻意遮掩的，必有猫腻；凡是拒绝透明的，必有不公。

正是这种习惯性的封闭、刻意的隐瞒、选择性的不公开，斩断了民众寻求真相的通道，堵住了百姓合法维权的前路。模糊的流程、隐秘的操作、封闭的权力，让微小的纠纷发酵成积怨，让普通的矛盾演变成沉冤。

不公开，让真相隐匿；让正义迟到；让冤屈落地生根。权力的不透明，亲手孕育了一篇又一篇现实悲情名著，是名副其实的名著之父。

而最让人寒心、最让冤案固化、最让血泪故事彻底定型的，是法院包庇，这是现实名著的生母。

如果说苦难是起因，不公开是推手，那司法包庇，就是为所有不公尘埃落定、为所有冤屈盖上“终局印章”的元凶。

法院，本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百姓维权的最后救命稻草。当行政渠道闭塞、真相无从探寻、诉求无处安放，百姓唯一的期盼，就是司法明镜高悬、秉公断案、匡扶正义、拨乱反正。

可最讽刺的现实是：本该纠错的司法关口，屡屡沦为不公的保护伞；本该主持公道的法槌，屡屡偏向权力与利益；本该还原真相的审判，屡屡出现偏袒包庇、枉法裁量、程序失守、黑白颠倒。

法庭禁止记录、庭审单方存档、笔录随意篡改、证据刻意隐匿、错案拒不纠正、违规视而不见。
一次次包庇纵容，让违法者免于追责；
一次次枉法裁判，让维权者背负冤屈；
一次次程序失守，让底层百姓无路可走。

政务不公开，只是藏住了真相；而法院的包庇，直接锁死了正义。

遮掩，尚且留有一丝求证的希望；包庇，彻底断绝了平反的可能。

正是法院一次次的纵容包庇、枉法裁判、选择性执法、闭环式纠错，把百姓的苦难彻底坐实，把权力的不公开彻底合法化，把一桩桩人间惨剧，最终定稿成了无法翻篇、无处申诉、字字血泪的现实名著。

爷爷生苦难，父亲造黑暗，母亲定结局。

苦难打底，不公开造势，包庇收官。三代叠加，层层裹挟，终究成就了一篇篇发生在当下、真实又残酷、无处诉说、难以平反的“当代现实名著”。

周平汉先生的评议，没有华丽辞藻，没有刻意煽情，只有最朴素、最真实、最刺骨的民间真相。

人间最痛的名著，不是文人笔下的虚构小说，
是百姓遭难的苦难、权力封闭的隐瞒、司法失守的包庇，共同书写的血泪人生！

愿世间少一些刻意隐瞒，少一些司法包庇，少一些底层苦难。
让真相公开可见，让正义落地有声，让苍生不必以血泪，书写无奈的人间名著。

从湖南省不断重用刘勇会的背后来看：湖南省确实没有多少优秀党政人才可以使用了

近日，关于刘勇会在湖南官场的动向再次引发民间热议。在公众的普遍认知中，一个干部的提拔与重用，理应是德能勤绩廉的综合考量，理应是优中选优的优胜劣汰。然而，透过刘勇会的履历与作为，我们不禁产生一个深深的疑问：在湖南这片素有“惟楚有材”美誉的土地上，难道真的已经到了“无人可用”的地步，以至于必须要重用这样一位争议不断的人物？这不仅是对湖南庞大人才储备的误读，更是对选人用人标准的讽刺。

一、学历含金量偏低，是对“寒窗苦读”精英的不公
在如今这个知识爆炸、学历贬值的年代，我们虽不能唯学历论，但学历依然是衡量一个人基础知识、学习能力和思维逻辑的重要标尺。刘勇会即便在其履历上被描绘得如何“牛逼”，

也掩盖不了一个基本事实：他是在职研究生。
在当今的中国，全日制研究生以及 985、211 等高校毕业生数不胜数。这些年轻人经历了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残酷筛选，在象牙塔里接受了系统、严谨的高等教育，他们拥有开阔的国际视野、扎实的专业素养和蓬勃的创新精神。然而，在湖南省的一些用人逻辑里，这些“天之骄子”似乎往往难以进入核心权力的快车道，反倒是刘勇会这样的“在职研究生”能够平步青云。
这向外界传递了怎样的信号？难道在湖南的官场评价体系中，系统的全日制教育不如“混”来的在职文凭有含金量？难道真正的学术精英不如在官场浸淫多年的“老油条”受器重？如果任由这种“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持续，不仅会造成党政人才资源的巨大浪费，更会让那些真正有理想、有才华的青年才俊心寒，最终导致人才逃离、官场固化。如果湖南真的到了只能靠在职研究生来撑大局的地步，那不仅是人才的悲哀，更是发展的悲哀。
二、知法犯法，破坏法治信仰，是激化矛盾的罪魁祸首
更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刘勇会并非法盲。相反，作为一名长期在政法系统或相关重要岗位摸爬滚打的干部，他比谁都懂法。然而，可怕的往往不是无知，而是知法犯法，是利用手中的公权力去践踏法律的尊严。

刘勇会调任道县担任县长的经历，堪称一部“激化矛盾教科书”。在其任内，道县月岩西路项目演变成了一场备受诟病的暴力强拆事件。拆迁本是为了城市建设，为了改善民生，但在刘勇会的操作下，却变成了赤裸裸的利益掠夺与权力霸凌。

据多方反映，在月岩西路的拆迁过程中，根本没有充分听取民意，没有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协商，而是简单粗暴地动用强制力量。一时间，狼烟四起，百姓哀嚎。原本应该是官民一心的民生工程，硬生生被搞成了官民对立的战场。这种做法，不仅严重侵害了群众的合法权益，更直接摧毁了政府公信力，将民间积压的怒火瞬间点燃。

一个懂法的干部，却带头破坏法治程序；一个本应为人民服务的县长，却站在了人民的对立面。这种“两面人”行径，比那些因能力不足而犯错的干部危害更大。他们不仅解决不了真问题，反而通过制造新问题来掩盖旧问题，通过激化矛盾来展示所谓的“执行力”。

三、不能查、不敢查，不愿查，是湖南省重用刘勇会的重要保障
通过大量历史照片及新闻报道，我们能够清晰的看到：刘勇会，瞒报政绩、虚报业绩，并非无稽之谈。而同他合影的官员
大面积
落马，也并非天方夜谭。不管刘勇会走到哪里，只要同他合影的官员，几乎都发生过先后落马的怪事。这种现象，绝非湖南官场，视而不见，就能解释的清楚的事情。换句通俗的话来讲：一个人的朋友圈全是坏人，他自己就难以百分之百被认定为是好人。官场也是如此。

四、莫让“烂苹果”坏了整筐果，莫让“潜规则”挡住阳光
湖南省作为中部崛起的重要省份，人才济济，卧虎藏龙。如果说连这样优秀的省份都到了党政机关“无优秀人才可用”的地步，那只能是选人用人的视野出了问题，是评价体系的标准出了偏差。

重用刘勇会这样学历含水、且在一线工作中激化民怨的干部，是对“任人唯贤”原则的公然挑衅。如果我们的体制内，只有那些善于钻营、懂得欺上瞒下、敢于牺牲群众利益的人才能获得重用，那么真正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人才就永远没有出头之日。

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正视民间的呼声，反思选人用人的导向。湖南不缺人才，缺的是一双识才的慧眼，缺的是一个让清者上、浊者下的清朗环境。切莫让几个“刘勇会”式的干部，毁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

强拆背后的“视而不见”：论刘勇会月岩西路事件的法治之殇

在城市发展的宏大叙事中，拆迁往往伴随着阵痛。然而，当“发展”的旗号被随意挥舞，当法律的底线被公然践踏，拆迁便不再是城市更新的序曲，而成了法治文明的伤疤。

近日，关于刘勇会在职法律研究生毕业 4 年后，在处理月岩西路项目时的所作所为，引发了公众对于“知法犯法”这一沉重话题的强烈关注。据称，其在任职期间，既未审查 180 米宽红线图存在的明显问题，也未严格审查评估技术报告，便大笔一挥，签发了十多份强拆令，对道县月岩西路整条街道进行强拆。这一连串令人咋舌的操作，不禁让人要问：这究竟是工作中的疏忽，还是仗权践踏法律的明知故犯？

一、 法律背景下的“知法”悖论

“法律研究生”这一身份标签，在此案中显得格外刺眼。如果说普通公职人员尚可以“不懂法”为托辞，那么受过系统法学教育的刘勇会，显然无法绕过这一逻辑死胡同。

(湖南省政府给予的红线图充分展示了，刘勇会超红线范围强拆民众合法民宅的违法性)

法学教育的核心，在于培养对规则的敬畏、对程序的苛求以及对权利的敏感。毕业四年的他，理应深知《行政强制法》、《土地管理法》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关于征收拆迁的严格规定。法律明确设定了“先补偿、后拆迁”的原则，对强拆的条件有着近乎苛刻的限制。

然而，在月岩西路项目中，我们看到的却是一个法律人最不应有的姿态——无视程序，唯权是从。这种“学法”与“行径”的巨大撕裂，让人不得不怀疑，法律在他眼中究竟是约束公权力的准绳，还是仅仅是用来装饰履历的一纸文凭？

二、 红线图与评估报告：被刻意遗漏的“刹车片”

行政决策的生命力在于科学性与合法性。在强拆决定做出之前，红线图的合法性审查与评估报告的专业性复核，是防止行政权力滥用的两道关键“刹车片”。

首先，180 米宽的红线图绝非小事。在城市规划中，每一米红线的划定都关乎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如果该红线图本身存在问题，例如超出规划范围、未履行法定变更程序或缺乏必要性论证，那么基于此作出的所有拆迁决定自始无效。身为决策者的刘勇

会，面对如此重大的规划文件，竟然“没审查”，这已经超出了“疏忽”的范畴，更像是典型的“实质性不作为”。

其次，评估技术报告是确定补偿金额、保障被拆迁人合法权益的基石。不审查评估报告，意味着行政机关放弃了查清事实的义务，意味着被拆迁人的财产价值可能被随意低估甚至无视。在没有充分事实依据（评估报告）支撑的情况下，签发强拆令，属于典型的“主要证据不足”。

这两道关键工序的缺失，直接导致了后续十多份强拆令的非法“裸奔”。

三、 知法犯法：权力的傲慢与法治的悲哀

回到最初的问题：这算不算知法犯法？

从法律构成要件来看，认定“知法犯法”通常需要证明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违法行为。虽然我们难以直接窥探刘勇会的主观意图，但从客观行为推断，其行为表现出了对法律禁止性义务的“明知”与“故犯”。

作为法律研究生，他明知强拆需要法定前置条件；明知红线图和评估报告是决策的法定依据；明知缺乏依据的强拆将侵犯公民的合法财产权。但在执行层面，他却选择性地“失明”和“失聪”。

这种“知”与“行”的背离，比单纯的“无知”更具危害性。它不仅造成了公民权益的受损，更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破坏了法律的尊严。当一名懂法的官员带头绕过法律程序，他所传递出的信号是危险的：在某些人眼中，权力依然凌驾于法律之上，法律只是用来管理百姓的工具，而非约束权力的紧箍咒。

四、 期待法治的“回响”

月岩西路的强拆历史，是一面镜子，照出了个别官员在政绩冲动或利益驱动下的法治缺失。刘勇会的行为是否最终构成渎职犯罪或滥用职权，需要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介入调查，依据确凿证据予以定性。

但无论如何，签发十多份强拆令时，却连红线图和评估技术报告都未审查，那么这就是一场对法治精神的公然挑衅。在一个全面依法治国的国家，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行为，无论披着什么样的外衣，无论拥有什么样的学历背景，最终都必须接受法律的审视与审判。

我们期待这起事件能得到严肃查处，不仅是为了给月岩西路的百姓一个交代，更是为了捍卫法律的尊严，不让“法律研究生”成为“知法犯法”的讽刺注脚。

刘勇会的跟屁虫，李微微传

李微微者，政界一异人也。其名虽显，然民间论及此君，常以此为奇：无论风云如何变幻，其影必随一人之后，此人即刘勇会也。坊间戏称“跟屁虫”，非虚言，乃纪实也。

溯其渊源，始于道县。彼时刘勇会初试锋芒，主政一方，李微微即已侧身其间。凡刘之公开露面，庆功宴饮，视察民情，李必在其中，或并肩而立，或随行于后，合影留念，几无遗漏。后刘勇会移牧安化，李微微亦如影随形，踪迹遍于茶乡山水。及至刘勇会高就益阳，李微微依然紧随不舍，俨然成“标配”。由道县而安化，由安化而益阳，刘履新三地，李追随三程，人皆以此为怪，不知刘李究欲何为，亦不知二人之间，究竟系何等纽带。

岁月流转，看似平常之仕途往来，实则暗流涌动。直至李微微东窗事发，轰然落马，一时舆论哗然。民间好事者掘地三尺，翻检旧日案卷与影像，方觉蛛丝马迹触目惊心。众皆恍然大悟：昔日之“跟屁虫”，非为附庸，乃是利益之同盟，权钱之纽带。二人关系之非同一般，于此昭然若揭。

观刘勇会之行事，之所以有恃无恐，乃至胆大包天者，皆因仗其朝中有人撑腰。这“有人”，非他，其一李微微。有此靠山，刘勇会遂生骄横之心，视法纪如无物，视百姓如草芥。

其尤甚者，莫过于道县月岩西路之变。昔日月岩西路，商贾云集，民居错落，虽非通衢大道，亦为民生所在。刘勇会主政道县时，为一己之政绩，或为讨好上意，竟悍然下令强拆。令出之日，尘土蔽天，哭声震野，一条繁华街道，瞬间化为废墟。

更令人咋舌者，刘之所欲，非寻常拓宽，乃是要将此路扩至一百八十米之宽！一百八十米者，何其宏大，非战备之需，非国际通衢，不过一县治之地，何必劳民伤财至斯？然刘勇会意已决，雷霆手段，势不可挡。

此举不仅激起民怨，更是严重渺视上级。国务院三令五申，严禁大拆大建，省政府亦有明文约束，然刘勇会充耳不闻，视若废纸。何也？盖因朝中有“李”撑腰，自以为通天有术，可只手遮天。地方之规，中央之令，在此等私相授受、利益输送的权力同盟面前，竟成空文。

太史公曰：官场之弊，莫甚于结党营私；民生之苦，莫甚于仗势欺人。刘勇会之横征暴敛，

源于李微微之幕后撑腰；李微微之亦步亦趋，源于刘勇会之输送利益。二人一唱一和，如影随形，终致道县满目疮痍，法度荡然无存。今李微微已落马，刘勇会之所作所为，亦当置于阳光之下，受世人审视。权力若无缰绳，必成伤人之虎；靠山若塌，依附之藤蔓，安能独存？

王小丽代县长在道县混了这么久，连信访局局长都不知道她的手机号码。王代县长有没有亲自到月岩西路走一走，看一看？？

自 2026 年 6 月出任道县县委副书记，7 月正式履职代理县长以来，王小丽同志已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两月有余。任职期间，其身影频繁出现在各类政务会议、走访慰问、安全生产部署、党代会保障等官方公开活动中，履职轨迹多聚焦于机关会场、专项慰问、政务调度等常规工作场景，全力推进县域经济运行、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落地，展现出规范的政务履职姿态。但与此同时，一个贴合基层治理、关乎民生实效的现实疑问，萦绕在不少道县群众心中：身为主持全县政府工作的代县长，为何县信访局局长竟不知其私人联系渠道？身居道县履职多日，可曾真正放下公务台账，步行踏查月岩西路的街头巷尾、倾听百姓真实心声？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是化解基层矛盾、回应民生诉求的“第一线”，更是县域治理的“晴雨表”。县信访局作为直面群众诉求、处理民生纠纷、化解基层积怨的核心职能部门，常年扎根一线、对接万千百姓难事、烦事、急事，是最懂道县基层痛点、最知群众急难愁盼的窗口单位。按照基层治理的基本逻辑，主政县长作为全县民生工作、信访维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理应与信访主管部门保持常态化、零距离的直通联动。

日常工作中，小到普通乡镇干部、县直部门负责人，都会与信访局保持密切沟通，畅通工作对接渠道，以便快速处置突发信访问题、跟进重点民生督办事项。而令人费解的是，王小丽代县长履职道县两月，深耕全县政务工作，统筹各项县域发展事务，却出现县信访局局长不知其有效私人联系方式的尴尬现状。这看似是简单的工作对接疏漏，实则折射出基层治理中可能存在的履职壁垒：机关内部上下联动不够紧密、民生一线对接存在断层、顶层决策与基层落地缺乏高效互通。

更值得深思的是，道县月岩西路作为城区核心道路，串联居民区、商铺街区、便民设施，承载着大量市民日常出行、生活起居，沿线集聚了最鲜活的基层民情、最真实的民生现状。道路周边的环境治理、市容维护、民生配套、邻里纠纷、信访隐患，都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也是政府履职最需要补齐的短板、最需要关注的细节。

干部履职从来不是“坐在办公室里看报表、开会议、做部署”，真正的为民治理，永远在路上、在街头、在群众身边。近年来，各地倡导“沉浸式调研”“步行式履职”，要求领导干部走出机关大院、告别纸面调研，多走大街小巷、多看基层实景、多听百姓真话。一名合格的

县域主政者，既要统筹全县发展大局、抓好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更要俯身下沉、扎根市井民生，摸清城区每条主干道、每个居民区的真实情况。

反观当下，王小丽代县长公开履职记录中，多是会议部署、节日慰问、专项调度等常规工作，鲜见深入月岩西路等城区街巷的实地走访、民情调研记录。群众不禁发问：主政道县多日，是否真正步行走过月岩西路？是否亲眼看过沿线人居环境、民生短板？是否亲耳听过沿街商户、居民的诉求与期盼？是否真正摸清了城区基层信访隐患、民生堵点？

政务会议的部署再详实、书面台账的规划再周密，若脱离了基层实景、背离了群众真实诉求，便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信访局长不知主政领导联系方式，本质是顶层与基层的沟通脱节；主政干部未踏遍城区核心街巷，本质是履职下沉不够、民生扎根不深。基层治理的核心从来不是“完成政务流程”，而是“解决百姓问题”；县长的职责从来不是“坐镇机关履职”，而是“俯身为民解忧”。

道县百姓期盼的主政干部，是既能高瞻远瞩谋发展、统筹全局抓建设，更能脚踏实地接地气、走街入户察民情的实干者。期盼王小丽代县长能够打破机关履职壁垒，主动畅通与信访、城管、社区等基层一线部门的直通渠道，打通政务工作“最后一公里”；更期盼其能够多走月岩西路、多访街头巷尾、多听百姓心声，跳出会议室与办公桌，以脚步丈量道县土地、以真心回应群众诉求。

为政之道，在于躬身入局；履职之本，在于为民务实。唯有打通上下联动壁垒、深耕基层民生一线，让政务部署贴合民情、让干部履职扎根群众，方能真正化解基层矛盾、补齐民生短板，守护好道县百姓的幸福感与获得感，推动县域治理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道县政府王小丽答辩：我们没有违法！省里、市里，国务院批不了的项目，我的下级单位，道县发改委批了就可以。

根据湖南省高级法院提供的行政答辩状内容，道县人民政府在房屋征收过程中表现出的行政逻辑令人震惊。答辩状中透露出的"省里、市里，国务院批不了的项目，我的下级单位，道县发改委批了就可以"这一说法，暴露了某些地方政府在行使行政权力时的严重越权和程序违法问题。

图片

一、行政权力的边界何在？
根据我国《行政许可法》和《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大项目的审批权限有着明确的法律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才有权审批的建设项目，县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无权越权审批。道县政府声称"下级单位批了就可以"的逻辑，实质上是将行政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这种"县官不如现管"的霸道思维，完全违背了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

图片
图片
图片

从行政答辩状中可以看出，道县政府在月岩西路建设项目的审批过程中，确实存在明显的程序违法。将原本需要省级以上部门审批的项目，通过县级发改委的批复就擅自实施，这种做法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损害了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这个答辩状也能看出，王小丽代县长水平并不是很高。看样子在道县也干不出什么惊天地的业绩来。

二、法律程序的严肃性不容挑战
行政答辩状显示，道县政府在房屋征收过程中存在多处程序违法：征收范围的确定、补偿标准的制定、征收决定的作出等环节，都存在明显的法律瑕疵。更令人担忧的是，这种"下级审批即可"的逻辑如果被认可，将导致行政程序的彻底崩塌。

设想一下，如果道县政府的逻辑成立，那么：

老百姓需要道县政府盖章而遭拒时，确实可以找乡政府盖
县级部门可以随意审批省级以上权限的项目
行政审批的层级和权限将失去意义
需要王小丽代县长盖章认可的事情，老百姓可以找乡长、局长盖个章，然后把王县长凉在一边看热闹。

这种逻辑的荒谬性显而易见，它将使整个行政体系陷入混乱，使法律规定的程序成为一纸空文。

三、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保障？

从行政答辩状中吴光红的诉求可以看出，道县政府的行政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在房屋征收过程中，道县政府不仅扩大征收范围，还涉嫌压低补偿价格，甚至存在胁迫签订补偿协议的问题。

如果连基本的审批权限都可以被县级政府随意突破，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将如何得到保障？当行政权力可以如此任性时，普通百姓的权益就成了任人宰割的羔羊。

四、依法行政是底线，不是选项

道县政府的这种逻辑，本质上是对依法行政原则的公然挑战。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任何行政机关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行使权力，不能以"下级审批即可"这样荒谬的理由来为自己的违法行为辩护。

行政答辩状中反映的问题，不仅是个案，更折射出一些地方政府在行政权力行使上的普遍问题。只有严格依法行政，尊重法律程序，才能维护政府的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道县政府的"下级审批即可"逻辑，是对法治精神的严重背离。

在建设法治中国的今天，这种逻辑不仅荒谬，更是危险。希望相关部门能够依法纠正这种违法行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风气一丢失，剩下的只有阿谀奉承，导致的结果就只能是民间有怨气！社会有戾气

批评与自我批评，历来是组织肌体保持健康、社会系统保持活力的“免疫系统”。然而，当这种风气一旦丢失，取而代之的往往是阿谀奉承的泛滥。这并非简单的作风问题，而是一个极其危险的社会信号:风气的崩塌最终结出的苦果，必是民间有怨气，社会有戾气。

阿谀奉承的本质，是纠错机制的失灵与信息传递的阻断。 在一个唯上、唯利的语境下，下情无法上达，真话被过滤，问题被掩盖。报喜不报忧成为潜规则，粉饰太平成为护身符。当锋芒被磨平，诤言被消音，剩下的便只有歌功颂德的赞歌。这种表面的“一团和气”，实则是掩耳盗铃的虚伪。决策者听不到基层的真实声音，看不到潜藏的危机，如同蒙眼狂奔，小问题拖成大矛盾，局部隐患演变成系统性风险。

民间怨气的滋生，源于诉求通道的堵塞与公平正义的受损。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当阿谀奉承者步步高升、如鱼得水，而敢于讲真话、办实事的人却处处碰壁时，社会的价值导向便会发生扭曲。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不仅寒了干事者的心，更破坏了社会的公平正义。老百姓的合理诉求在层层敷衍中石沉大海，切身利益在形式主义的推诿中受到损害。诉求无门、维权无果，长期的无力感与被剥夺感交织发酵，便汇聚成了深沉的怨气。

社会戾气的蔓延，则是负面情绪长期积压后的高压锅效应。 健康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不仅是纠错机制，更是社会的“减压阀”。它允许人们表达不满，通过沟通达成共识。当这个阀门被死死焊住，社会情绪便失去了理性宣泄的出口。怨气无法通过建设性的渠道化解，便会在暗处不断积蓄，最终以非理性的、极端的方式爆发出来。于是，我们看到了网络上撕裂的谩骂，现实中频发的微小冲突被无限放大，人际交往中充满了警惕与敌意。人们似乎都变成了火药桶，一点就着。这“戾气”的背后，并非民众天生暴躁，而是社会环境长期压抑后的应激反应。

重建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风气，不仅是拨乱反正的需要，更是化解怨气、消除戾气的必由之路。

首先，必须营造“说真话无罪，进诤言有功”的制度环境。用制度保护那些敢于指出问题、揭露矛盾的人，让阿谀奉承者无处遁形。

其次，领导干部必须带头示范。只有管理者敢于自我批评，主动接受监督，才能打破“唯上”的畸形风气，构建起上下贯通的真实信息渠道。

最后，必须畅通社会意见表达机制。让群众的诉求有处可说，说了有人听，听了有人管。当公平正义得到彰显，当问题在萌芽状态被批评和解决，民怨自会消解，戾气自会平息。

“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一个害怕批评的社会，必然是被怨气和戾气吞噬的社会；而一个敢于直面批评、勇于自我革新的社会，才具备真正的韧性，走向长治久安。

在党性与国法面前，集民间力量与智慧，完全可以搞出一部《湖南腐败史》，与《三湘英烈传》，并肩同辉

三湘大地，是一片厚重的红色热土。《三湘英烈传》记录的，是无数湖湘儿女舍生取义、为国为民的滚烫过往。一代代英烈从这里走出，用鲜血铸就信仰，为国家独立、人民幸福奉献一生，这是镌刻在湖南土地上的集体荣光，是留给后世党员干部最珍贵的精神教科书。

有人提出，聚合民间的观察与思考，编撰一部地方警示史料《湖南腐败史》，与英烈传记对照参阅。这份想法的初衷，是希望以案为鉴，警醒后人，这份反思之心可以理解，但“湖南腐败史”这个提法本身值得审慎辨析。

腐败是世界性难题，也是全党面临的共同考验，并非某一地域独有的标签。全国各地，都有少数党员干部背弃初心，触碰党纪国法红线，相继被查处。腐败分子是个人理想信念滑坡的产物，不能将少数个体的违纪违法行为，上升概括为一省的“腐败史”，这会混淆个体罪责与一方土地、广大干部群众的关系，也会矮化这片红色土地的整体底色。

英烈们流血牺牲，追求的不是粉饰太平，而是希望建立一个风清气正的社会。我们铭记英烈，也的确需要反面教材作为镜鉴。但这类警示史料，应当以纪委监委官方公布的案件通报为唯一事实依据，客观记录个别干部背离党性、触犯国法的教训，目的是剖析堕落根源，敲响拒腐防变的警钟，而不是做地域化的标签叙事。

《三湘英烈传》歌颂的是信仰的力量，记录的是绝大多数仁人志士的家国大义；警示教育材料剖析的，是极少数人的蜕变沉沦。二者可以对照反思，但不能简单“并肩同辉”。英烈的事迹是民族的光辉丰碑，而违纪案件是需要引以为戒的反面教训，二者价值属性并不相同。

党性与国法面前，最可贵的民间智慧，不是去渲染地域化的负面叙事，而是尊重官方权威案情，理性看待反腐成果。反腐本身就是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查处违纪干部，恰恰是捍卫英烈理想，守护来之不易的红色基业。

以英烈精神为灯塔，以反面案例为镜鉴，褒扬光明，警戒黑暗，才是历史留给我们真正的启示。回望过往，既要记住三湘英烈的大义，也要从个别案件之中吸取教训，督促广大公职人员敬畏权力、敬畏人民，让红色故土清风常在。

水浒传英雄好汉 108 人，征方腊后班师回剿接受封赏 33 人。湖南省委委员与候补委员也是 108 人，落马人数逼近 33 人之数。历史真的会如此巧合吗？

《水浒传》一百单八将，轰轰烈烈聚义梁山，征伐方腊之后，历经战火屠戮，真正活着班师回朝接受朝廷封赏的只剩 33 人。而翻看湖南省第十一届省委委员连同候补委员合计 108 人的名单，经官方通报查处的落马官员已有十数人之多，有人将两组数字放在一起感慨，落马人数正向 33 这个数字靠近，不禁发问：这难道是历史的巧合？

但剥开数字的表象，就会明白，这并不是什么宿命轮回，更不是简单的文学故事照进现实，二者本质完全不同。

梁山一百单八将，是古典小说的文学虚构。一百单八，对应天罡地煞的民间传说，从一开始就带着悲剧的叙事底色。征方腊的惨重伤亡，是作者刻意安排的情节：残酷战争消解好汉的力量，等回到朝堂，幸存者又继续遭遇奸臣构陷、君王猜忌，宋江饮毒酒、吴用花荣自缢，大部分回朝之人依旧不得善终。小说写的是艺术加工下的悲剧命运，用来抒发封建时代底层义士的无力感，人物结局是文学家提前落笔设定好的。

而省委委员、候补委员，是现实体制内经过严格组织程序选举产生的公职人员。108 人只是统计上的数字巧合，并非什么“天罡地煞”的隐喻。绝大多数党员干部恪尽职守，踏实履职，正常履职、退休。少数人落马，根源不是所谓命运定数，而是个人理想信念滑坡，纪法意识失守，抵挡不住利益诱惑，突破纪律与法律红线。

打虎反腐，查处违纪违法干部，恰恰是制度自我净化的体现。不管在职还是已经退休，只要触犯党纪国法，就会被追责查办，这恰恰是跳出水浒传悲剧结局的关键。小说里的梁山好汉，没有制度可以纠正世道的污浊，只能被动承受命运；现实之中，纪检监察体系持续刮骨疗毒，查处腐败分子，目的就是守护政治生态，保护绝大多数干净干事的干部。

数字看上去相似，只是偶然的重合。文学是对旧时代的叹息，现实是不断纠错、自我革新的治理实践。不能拿古典小说的悲剧设定，来套用到当代的干部队伍之上。腐败分子被查处，是法治的胜利，而不是重复小说里的悲情轮回。真正值得思考的，不是数字上的相似，而是如何筑牢思想防线，让更多公职人员守住初心，不必走到被查处的那一步。

随着湖南省省委众多高官的落马，困惑许久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开始出现比较清晰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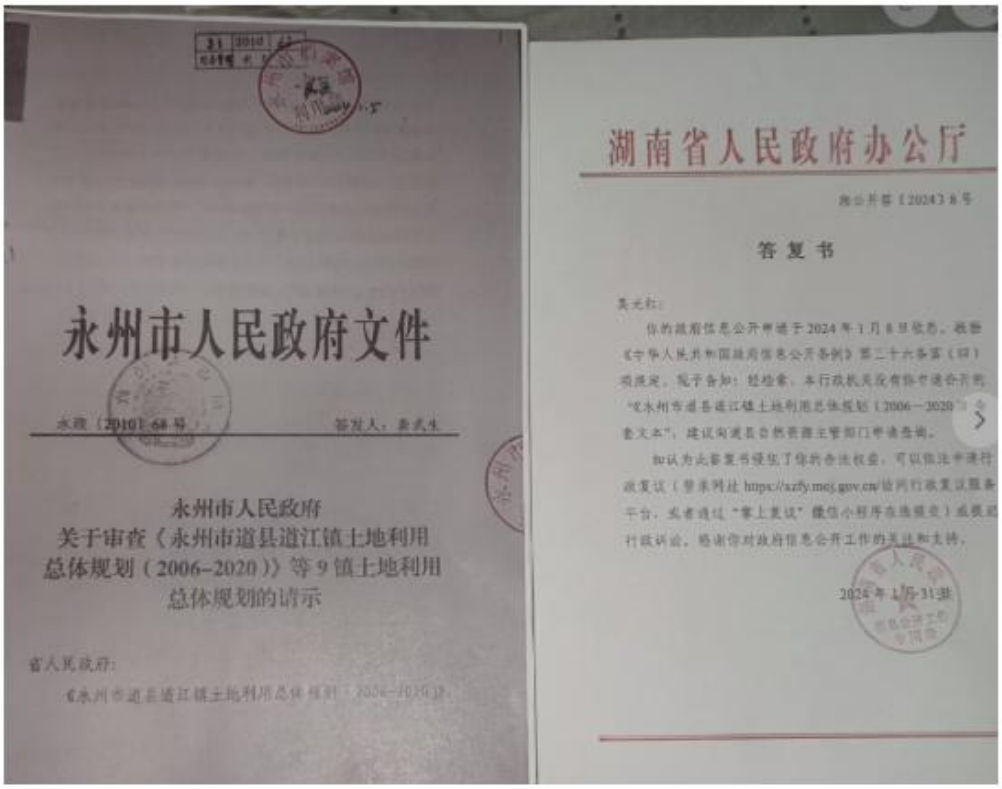
我们先来看民间整改的，湖南省省委高官名单。
有意思的是，名单里面的龚武生和赵应云也先后落马了。

赵应云具体怎么落马的，不得而知。
但是在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调取的档案中，显示了，赵应云批准了道县月岩西路在 2018 年左右，宽度规划变更为 80 米的记录。

而国务院早有文件，规定死了：小县城其道路宽度，最多不超过 60 米左右的记载。但是却被刘勇会在 2015 年篡改为 180 米宽度。

所以赵应云最终落马，似乎也不稀奇。

如今，我们再来看，湖南省省委委员龚武生的落马，同样在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中找到了文件来佐证：
永州市政府在 2010 年左右，龚武生领导之下，对道县进行了规划的篡改：



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2010〕68号　　签发人：袁武生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查《永州市道县道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等9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永州市道县道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公开答〔202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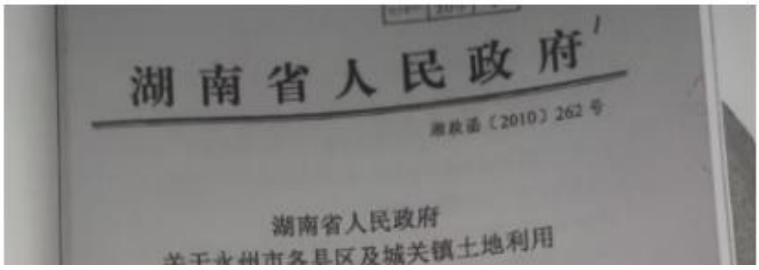
答复书

[illegible]：

你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1月8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予告知：经检索，本行政机关没有你申请公开的"《永州市道县道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全套文本"，建议向道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查询。

如认为此答复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或提起行政诉讼。感谢你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2024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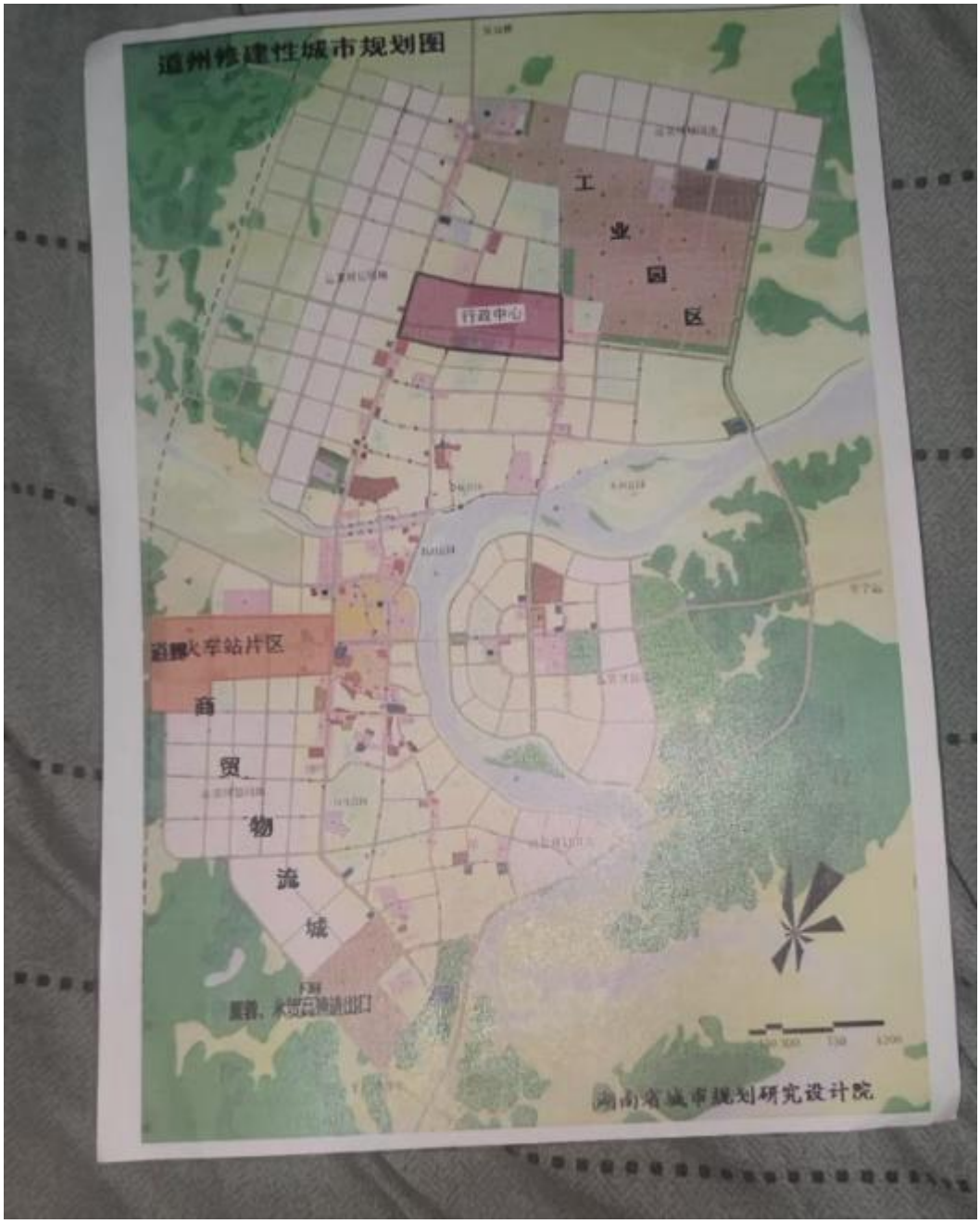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湘政函〔2010〕2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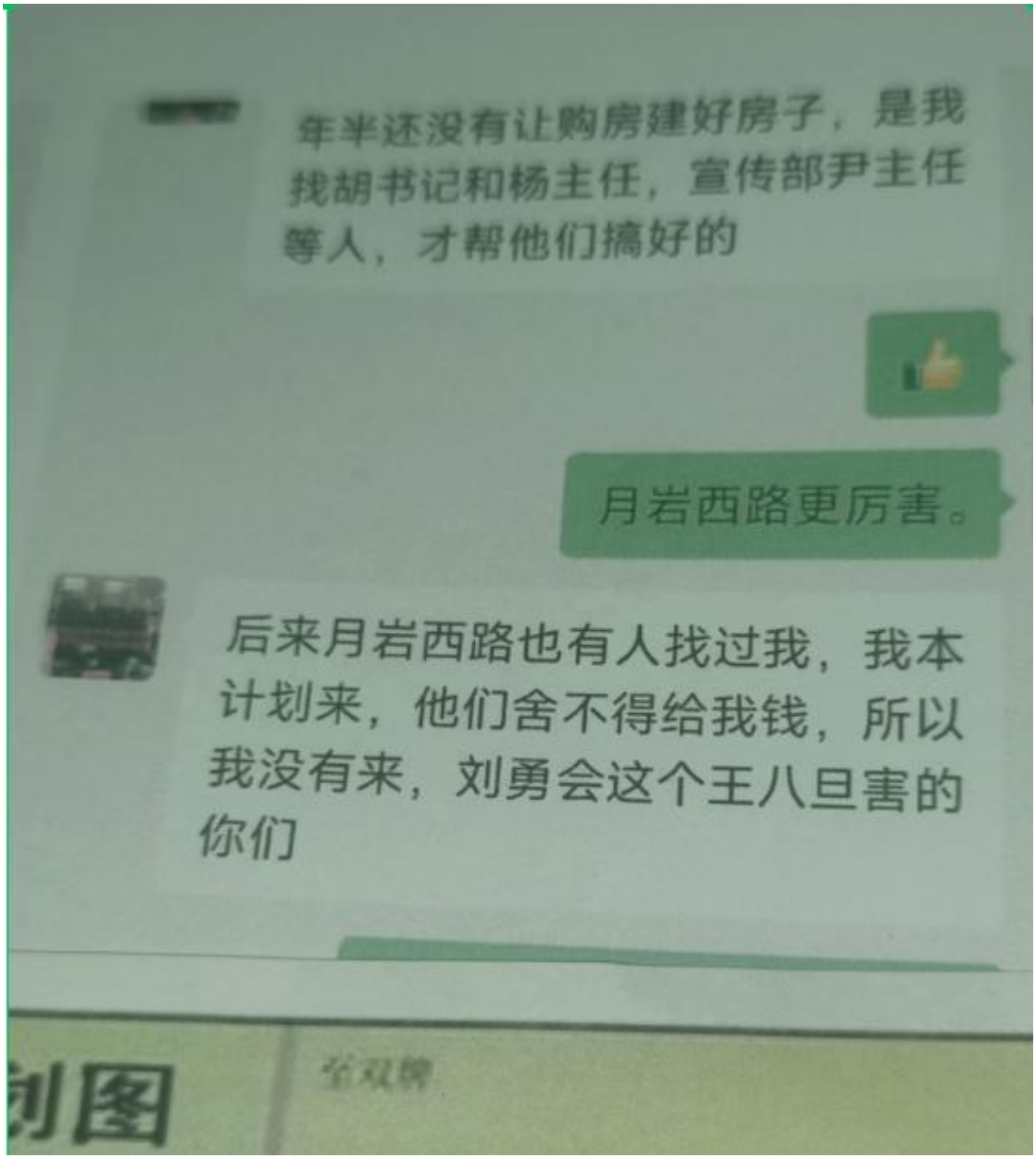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永州市各县区及城关镇土地利用

最终导致道县月岩西路片区出现了这样的规划图，道县火车站片区在规划图中，显示宽的离谱：



道县月岩西路，因此历经了 18 米、36 米、60 米、80 米，再被刘勇会篡改成 180 米宽的宏伟历程。也因此经历了 1988 年、2008 年、2014 年，同一条路，反复征收的局面。而规划中与月岩西路多条垂直交叉的道路，从头到尾不予建设。这些高官们只盯着月岩西路一条路，拼命的扩宽。

长沙那边知道一部分内幕的人如是说：



困惑许久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开始出现比较清晰的答案：省、市、县官员抱团，参与作案，是有史可证，有据可查的。这些官员之所以最终落马，是因为他们的初心没有用作地方建设上，只想利用权力怎么来坑害老百姓。
历史一定也能见证到，刘勇会，李天明，胡先荣等人最终的结局。

从十届到十一届省委委员名单看湖南反腐：数字变化背后的治理逻辑

翻阅湖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省委委员公开名单，对比两届当中受到纪法查处的人员，会直观看到被查处的省委委员数量有所增加。但这一数字变化，不能简单解读为“腐败越来越多”，背后交织着监察制度改革、巡视监督深化、线索处置机制完善等多重时代背景，值得理性辨析。

第十届湖南省委 2011 年换届产生，共有委员 81 名。届期恰逢党的十八大之后，反腐败斗争拉开大幕。张文雄、童名谦、李亿龙、覃晓光、向力力等十届省委委员，先后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其中既有省委常委，也有省直、市州主官，部分案件还牵涉重大地方选举乱象，暴露出过去权力监督存在的短板 。这批案件的案发，不少违纪行为的发生时间，很多可以追溯到换届之前，属于存量问题的集中清理。

第十一届省委 2016 年选举产生，委员扩大至 91 人，委员基数本身就大于上一届。这一届恰逢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落地，监委组建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巡视巡察常态化，线索发现渠道进一步拓宽。李荐国等原十一届省委委员被公开通报查处，从统计数字上看，被查处的委员人数相比十届呈现上涨态势 。

为何两届对比，落马官员的统计数字会走高？首先是监督体系的升级。监察体制改革之后，监督触角延伸，过去不容易被发现的隐性腐败、新型腐败问题得以被深挖，很多多年累积的存量问题，在这一阶段集中浮出水面，并不完全代表本届任职期间新增腐败同步激增。其次，委员总人数本身增加，客观上也会带来统计样本基数变大。第三，很多官员的违纪行为具有时间跨度，部分人违纪事实发生在前一届任职阶段，只是在十一届任期内才核查办结、公布处理结果，属于“旧案新查”。

必须厘清一个关键：查处人数上升，不等于官场腐败程度恶化。恰恰相反，这正是“有腐必反、有案必查”高压态势的直接体现。不论级别高低、岗位轻重，只要触碰纪律法律红线，就会被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彰显制度“零容忍”的决心。绝大多数省委委员，都能够坚守初心、恪尽职守，踏踏实实服务地方发展，极少数人的腐化堕落，属于个人理想信念滑坡，不能以此否定一届领导集体的整体履职成效。

当然，数字的变化也释放出警示信号。权力越大，诱惑越多，高级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一刻不能松懈。从十届到十一届的案例可以看到，部分主政一方的“关键少数”，在干部任用、项目审批、资源调配当中失守底线，带来的危害远大于普通干部。这也推动制度层面不断扎紧笼子：强化对一把手监督、完善巡视巡察、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看待两届名单的对比，既不能回避少数高级干部违纪违法的客观现实，也不能简单拿查处人数做线性推论。打虎惩腐不是目的，净化政治生态才是根本。一批问题干部被清理出去，本质上是自我革命，刮骨疗毒，清除肌体病灶。

湖湘大地历经多轮肃贪整治，不断完善制度漏洞，强化日常监督。数字的起落是一面镜子，照见过去存在的问题，更照见自我净化的决心。唯有持续强化制度约束，抓早抓小，才能从源头上减少腐败问题发生，守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湘官多墨客，世间尽苍桑

三湘四水，钟灵毓秀。这片浸润着楚风湘韵的热土，自古便文脉浩荡、风骨长存。世人皆知湘人敢为天下先，血性刚烈、铁肩担当，却鲜知深耕乡土、履职四方的湘官群体，大多藏一身笔墨风雅，怀一腔温润文心。湘官多墨客，世间尽沧桑，短短十字，道尽湖湘仕子的风骨与温柔，写尽人间世事的浮沉与无常。

湖湘文脉，千年不绝，早已融入一方水土的血脉肌理。屈子行吟沅湘，以香草美人寄家国情怀，开楚地辞赋之先河；贾谊谪居长沙，以笔墨抒胸臆、论兴亡，留下千古政论华章。千年时光流转，崇文重道的风气从未消散，反而代代传承，沉淀为湘地独有的仕子底色。不同于世俗对官场功利喧嚣的刻板印象，湘地为官者，多自幼浸淫诗书，饱读圣贤典籍，胸藏山河丘壑。他们左手执笔，写文章锦绣、策论经纬；右手履职，守一方水土、护万家安宁，功名与风雅共生，初心与笔墨共存。

古往今来，无数湘籍仕子，皆是朝堂能臣，亦是文坛墨客。曾国藩半生戎马、半生为官，于乱世之中力挽狂澜，匡扶社稷、整顿朝纲，却终生手不释卷、笔耕不辍。其家书字字恳切，涵养家风、修身律己；其文章气势磅礴，明理悟道、经世致用，将文人风骨与臣子担当融为一体。左宗棠抬棺出征、收复山河，一身铁血傲骨，却亦能挥毫泼墨、赋诗言志，笔墨间既有家国大义，亦有山河柔情。

近世以来，风雨飘摇，无数湘官墨客挺身而出。他们以文载道，以笔为刃，于乱世沧桑中求索救国之路，于山河破碎时坚守赤子之心。他们褪去笔墨雅致，扛起时代重任，以书生之躯担天下兴亡，以文人风骨撑家国脊梁。那些传世的诗文、铿锵的笔墨，从来不是闲情逸致的点缀，而是身处沧桑乱世，依旧赤诚不改、初心不负的见证。

湘官之墨客本色，从不是避世的风雅，而是入世的情怀。他们身居庙堂、身处尘俗，阅尽官

场百态、人间冷暖，却始终以诗书养心，以文韵修身。为官一方，他们见过市井烟火的琐碎，见过世事变迁的无常，见过兴衰起落的悲凉，深知世间尽沧桑的真谛。山河更迭、岁月更迭，功名富贵皆如过眼云烟，盛世繁华终会落幕，乱世风雨终将来袭，人间万事，从来难逃浮沉变幻。

可正因看透沧桑，方知笔墨可贵，方懂坚守难得。沧桑淬炼了他们的心性，诗书沉淀了他们的格局。他们不困于得失、不囿于浮沉，于喧嚣官场守一份清雅，于世事沧桑存一份赤诚。提笔时，可写山河壮阔、人间百态，抒家国情怀、赤子初心；落笔时，可扛风雨重担、担为民之责，守一方安稳、护岁月绵长。笔墨是他们的底气，风骨是他们的脊梁，沧桑是他们的阅历。

放眼今日三湘，文脉依旧，风骨依然。当代湘地为官者，依旧延续着墨客底色。他们褪去古时朝堂的繁复，扎根基层、奔走乡土，于民生烟火中体察百态，于时代浪潮中躬身实干。闲暇之时，执卷品读、提笔抒怀，以文字记录山河巨变，以笔墨书写时代新章。他们见过岁月沧桑的厚重，亦见证时代新生的蓬勃，深知世事从无永恒顺遂，唯有初心不改、步履不停，方能穿越浮沉、不负时光。

“湘官多墨客，世间尽沧桑”，这不仅是一句诗意概括，更是千年湖湘最动人的写照。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三湘流水滋养文心，岁月沧桑磨砺风骨。所谓墨客，不是附庸风雅的虚名，是胸有诗书、心有家国；所谓沧桑，不是消极沉郁的悲凉，是阅尽世事、依旧坦荡。

岁月悠悠，山河如故。笔墨传千古，风骨永流传。一代代湘官墨客，携文心而来，担使命而行，于沧桑世间坚守初心，于烟火人间书写担当，让湖湘文脉生生不息，让赤子风骨光耀山河。

刘勇会，是如何玩弄道县政府，操控道县法院，来强拆月岩西路合法民宅的？

历史不会忘记，刘勇会于 2014 年调任道县担任县长。
刘勇会一到道县，就下达 10 多份强拆令，对月岩西路整条街道进行暴力强拆。

通过查找当年的规划文本，我们可以清晰的还原出来一部分真相：

规划文本，白纸黑字点写明：月岩西路按 60 米红线控制。但是在刘勇会手上却被篡改成了 180 米宽。而道县法院法官的经典语录：省里来了秘密文件，不准给平民百姓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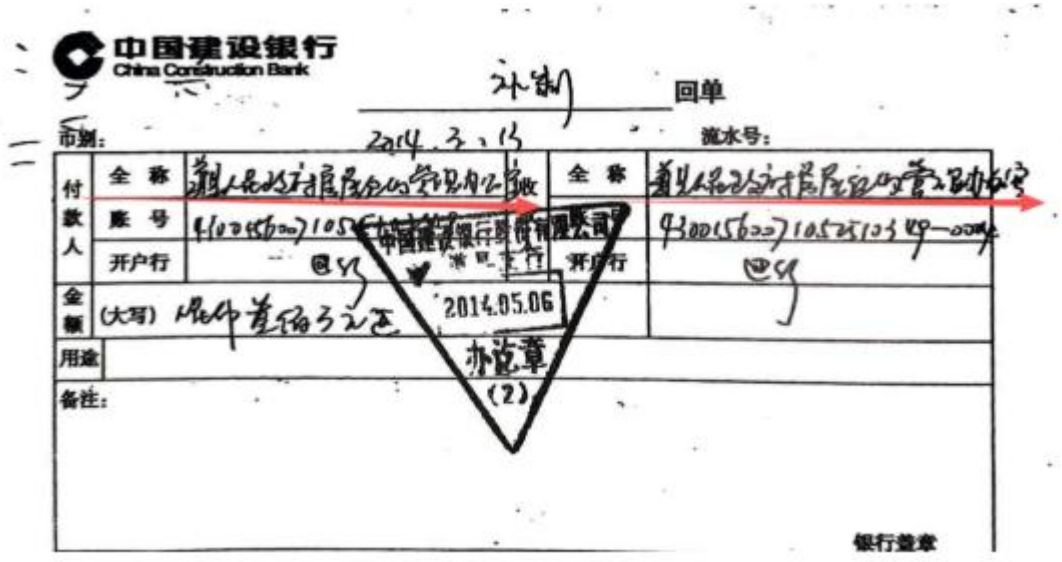
明显违背了湖南省政府的红头文件。但是刘勇会是省委党校的人，省委党校又是湖南省省委的。所以，今天看来，刘勇会不把湖南省政府，放在眼里，是有原因的，还真是朝中有人胆子大。

如果胡绍军没有落马，我们无法想象：道县城投公司在月岩西路里面起了巨大的作用：

城投公司向道县政府征收办转给拆迁户拆迁款的记录凭证。
好几张记录，证明了城投公司至少转给了道县政府不低于几千万，用于月岩西路拆迁款补偿。

城投公司向道县政府转账，作为拆迁款。事实上，在没有拆迁前，那些土地就被城投公司圈去了。道县政府在拆迁户转款过程中，悄悄转入一大笔钱，然后留下记录后，又再把钱转走，挪做他用：

在案卷里面，城投公司向道县政府转入了几千万资金。道县政府只转了几百万给拆迁户。而那几百万过手后还疑似被人截留。如果不是案发，谁也不知道案件的厉害。



这张图，充分证明，道县政府征收办至少开了 2 个账号。他们用明账、暗账手法在进行转账交易。印证了传闻中，道县征收办何国兴，至少搞了两个账本：一本明的，一本暗的。

为了掩人耳目：道县政府征收办冒充给吴光红打了几百万的拆迁款，来强拆其房子：

从而掩盖道县城投公司，转给道县政府几千万拆迁款，去向不明的事实。

而道县官员，自始至终不愿意，承认强拆吴光红合法房子的事实：

2015 年 6 月，刘勇会领导的道县政府就已经做了强拆准备。9 月操控法院进行强拆，就是很明显的程序违法事实了。

刘勇会玩弄道县政府，再操控道县法院，永州市中院，强拆老百姓的合法民宅，就顺理成章了。因为时间点上，道县政府做的强拆方案在于法院之前。

国家信访局官网改版：直接封杀民间通过网站向中央机关伸冤的可能性。

近期，国家信访局官方网站完成改版升级，配套落地《关于进一步规范群众来访登记工作的办法》等新规，对信访受理流程、层级渠道、走访规范作出重大调整。此次改革的核心导向十分明确：优化信访治理体系，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引导群众信访问题就地受理、就地化解、就地办结，规范越级信访、重复信访等无序信访行为。但政策落地的现实场景中，官网改版带来的渠道调整、进京信访门槛提升，让不少群众产生认知偏差，也让地方信访权责进一步放大，形成了“政策初衷便民利民、落地效果存疑、民间信任承压”的复杂局面。
此次官网改版与信访新规的核心变化，集中体现在信访渠道的层级化、属地化规范上。根据最新政策要求，群众直接赴国家信访局递交信访材料、走访反映问题的门槛大幅提高，无省级机关出具的告知文书、答复意见等有效材料的进京走访，将不再予以登记受理，统一引导返回属地处理。同时，官网重点优化网上信访、属地信访对接功能，弱化越级走访通道，将绝大多数信访事项的受理、核查、办结权限下沉至市县、省级地方信访机关，从制度层面收紧了直接进京信访的通道，全面强化地方属地治理权责。

从顶层设计的初衷来看，这场改革具备极强的现实合理性。长期以来，越级信访、盲目进京走访、重复缠访闹访等问题，不仅造成信访资源浪费、信访渠道拥堵，也导致大量基层矛盾层层上移，中央信访部门承压过重，问题处置效率大打折扣。部分群众不论问题大小、不分层级管辖，习惯性直接进京信访，既增加了群众自身的维权成本，也容易造成简单问题复杂化、基层治理被动化。

新规与官网改版的出台，本质是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遵循“逐级走访、属地管辖”的法治原则。通过明确信访层级、规范走访流程、压实地方责任，倒逼基层直面矛盾、主动作为，改变过去“基层推诿、群众上访、上级兜底”的被动治理模式，让绝大多数民生纠纷、基层矛盾在属地闭环解决，切实提升信访处置效率，这也是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但不可否认的是，政策落地过程中，制度设计的理想初衷与群众的现实诉求出现了明显错位，衍生出不容忽视的信任困境。在普通群众的认知中，进京信访、对接中央信访部门，是维护自身权益、申诉冤屈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摆脱地方干预、获取公正处置的重要途径。过往多年的信访实践中，部分地方机关存在处置不及时、调解不公正、推诿扯皮、敷衍办结的问题，甚至出现个别地方包庇失职人员、压制群众合理诉求的情况，让群众对基层信访处置的公信力本就心存疑虑。像道县信访局，在 2026 年 4 月就对吴光红家人召开了协调会，到 8 月，依旧不给其相应的协调会议文件。就是典型的荡秋千作风。
而此次官网改版收紧进京信访渠道、全面扩大地方信访权责的调整，在群众视角中被简单解读为“堵住上诉通道、地方全权说了算”。当群众遭遇地方不公处置、诉求在属地无法得到公正回应时，原本可以依托的上级监督渠道被大幅收紧，难免会产生“投诉无门、申诉无路”的无力感。地方机关信访权力的进一步扩大，在缺乏强效上级即时监督、群众越级申诉渠道收窄的情况下，直接加剧了民间对地方权力滥用、诉求被压制的担忧，进一步稀释了群众对基层治理的信任感。

更深层次的矛盾在于，此次改革实现了
地方信访权力的扩容，但未同步完成地方责任的强化和监督机制的升级
。改革只单方面下放了事权、收窄了群众越级维权渠道，却没有针对过往基层信访处置的痛

点、难点建立配套约束机制。对于积极履职、公正处置群众诉求的地方部门，没有形成正向激励；对于推诿敷衍、处置不公、漠视群众诉求的失职行为，缺乏即时、有效的上级监督问责手段。权责不对等、监督不同步，是此次信访制度调整引发民间争议的核心症结。

客观而言，将信访问题就地化解、压实属地责任的治理逻辑本身并无过错，基层是矛盾产生的源头，也理应是矛盾化解的终端。信访治理的核心目标，从来不是“堵住上访通道”，而是“真正解决问题”。官网改版、流程规范的最终意义，是精简冗余信访流程、提升基层处置效能，而非切断群众的维权申诉路径。如果只收紧上级监督渠道、扩大地方权限，却不倒逼地方履职尽责、不破解基层信访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最终只会导致基层矛盾积压，小事拖大、大事拖炸，违背改革的初衷。

化解当前的信任错位与治理困境，需要政策落地的精细化、配套化调整，实现“放权”与“督责”并行。一方面，要持续优化信访渠道建设，官网改版应兼顾规范与便民，明确逐级信访的流程边界，同时保留特殊疑难问题、地方不公处置问题的越级申诉通道，让群众始终保有维权兜底途径，破除“地方一言堂”的顾虑。另一方面，必须健全属地信访监督问责机制，将信访办结率、群众满意度、问题化解实效纳入地方考核，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压制群众合理诉求的行为严肃追责，以刚性问责倒逼基层公正履职。

同时，要做好政策解读与舆情引导，破除群众的认知误区，让群众清晰知晓逐级信访的法治意义、属地化解的制度优势，以及特殊情况的维权路径，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加剧信任危机。通过公开透明的处置流程、公正高效的问题化解、全程可溯的监督体系，让地方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逐步修复民间信任。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是倾听群众呼声、体察群众疾苦、化解基层矛盾的关键载体。信访制度改革的终极目标，永远是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化解基层矛盾、凝聚民心民意。此次国家信访局官网改版与属地化治理改革，是信访法治化的必经探索，唯有平衡好“规范治理”与“保障民权”、“下放权力”与“强化监督”的关系，补齐监督短板、压实基层责任、畅通维权渠道，才能让制度改革回归利民初心，真正实现“小事不出基层、大事有序化解、民心持续凝聚”的治理目标。

国家信访局官网改版后，普通民众只有通过信件快递，或者亲自走访两种途径，把问题弄进中央部门。而信件快递，在邮寄途中被拦截，被掉包，也不是不可能的事。走访，拿不到省级文件，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检察院干了几十年革命工作，最终却把反贪局干丢了，成为了无牙老虎，并导致纪委一家独大！究竟是时代的进步，还是历史的倒退？？

在中国司法体系的大众记忆里，曾经有一个如雷贯耳的王牌部门——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几十年间，各级检察院反贪干警冲锋在反腐一线，打虎拍蝇、查办贪腐、深挖渎职，手握职务犯罪侦查权，是震慑公职腐败、守护司法公正的核心利剑，也是检察院最具威慑力、最有话语权的核心职能。

但 2018 年监察体制改革落地，一场翻天覆地的职能重构彻底改变了格局：运行数十年的检察院反贪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整体撤销、成建制转隶监察委，4.5 万一线反腐干警划转岗位，检察院彻底失去了自主侦查贪腐案件的核心权力。

自此，昔日手握反腐利剑、威风凛凛的检察机关，被无数业内人士与民众评价为拔掉獠牙、收起利爪，彻底沦为无牙的老虎。

与之对应的是，纪委与新组建的监察委合署办公，整合所有反腐权限、集中全部监督力量，实现对公权力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彻底形成纪委监委一家独大、独揽反腐大权的全新格局。

这场颠覆司法架构的改革，争议至今从未停歇：检察院弄丢了立身数十年的反贪主业，司法分权制衡被打破，单一机构掌握绝对反腐权力，这究竟是国家治理的时代进步，还是司法制衡体系的历史倒退？

一、昔日辉煌：反贪局，是检察院真正的“牙齿”

很多人对检察院的认知，停留在公诉犯罪、监督公安、抗诉纠错的常规职能。但在 2018 年之前，反贪侦查权，才是检察院最硬的底气、最锋利的獠牙。

过去数十年，我国反腐体系遵循分权制衡逻辑：公安管普通刑事犯罪侦查，检察院专管公职人员贪腐、渎职、权钱交易犯罪侦查，法院负责审判，三家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完整的司法闭环。

彼时的检察院，绝非弱势司法机关：
手握独立立案权、侦查权、审讯权、取证权、追赃权，面对党政机关干部、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问题，可直接启动司法侦查，不受地方行政干预，敢于亮剑、敢于查案、敢于问责。

从基层科员贪腐，到省部级高官落马，无数震撼全国的反腐大案，核心侦查工作均由检察院反贪局牵头完成。可以说，反贪局的存在，让检察院拥有了制衡行政权力、监督公职体系的

绝对威慑力，也是司法权约束行政权最关键的抓手。

彼时的反腐格局，权责分散、相互牵制：纪委管党内纪律审查，检察院管职务犯罪司法侦查，党纪问责与司法追责双线并行、互相监督、互不垄断，有效避免了单一权力独大、肆意用权的弊端，是现代法治分权制衡的典型实践。

二、改革巨变：獠牙尽失，检察院彻底成“无牙老虎”

2018 年国家监察体制全面改革，彻底改写了延续数十年的司法格局。

按照改革部署，原隶属于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职务犯罪预防三大核心职能全部剥离，对应的机构、编制、人员整体划转至新成立的各级监察委员会。改革累计划转编制 6.1 万个、转隶一线反腐干部 4.5 万人，检察院延续数十年的核心王牌职能彻底清零。

改革之后，检察院彻底丧失了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权限。

如今的检察院，只剩下公诉、诉讼监督、公益诉讼、侦查监督等辅助职能：公安侦查的案件，检察院负责审查起诉；法院判决的案件，检察院负责监督纠错。全程无自主侦查权、无独立办案权、无核心惩戒权。

通俗来说：过去检察院能主动查官、查贪、查渎职，主动亮剑反腐；现在只能被动接案、被动审查、被动监督，彻底失去了主动攻坚的能力。

曾经震慑官场的反腐利剑彻底折断，仅剩程序性、监督性的软权力，没有了攻坚克难的硬权力，“无牙老虎”成为当下检察机关最真实的写照。看似司法地位仍在，实则核心威慑力、核心话语权、核心存在感大幅弱化。

三、格局重塑：纪委监委一家独大，反腐权力高度集中

反贪局从检察院彻底剥离后，所有反腐权限完成空前集中。

纪委与监察委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整合了原行政监察、检察院反贪、渎职侦查、职务预防等所有反腐资源，独家掌握了公职人员违纪审查、违法调查、留置审讯、移送起诉、问责处置的全链条权力。

放眼全国公职监督与反腐体系，彻底形成纪委监委一家独大的绝对格局：
所有干部的贪腐、渎职、滥用职权、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独家立案、独家调查、独家取证、独家定性。

曾经“纪委管党纪、检察院管司法”的双线制衡模式彻底终结，分权监督变成了单一机构全链条闭环管控。

而失去反贪职能的检察院，在反腐流程中彻底沦为“下游工具人”：监察委调查完毕、固定

所有证据、做出案件定性后，才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无权自行侦查、无权推翻监察委定性、无权补充核心取证，只能在程序层面做微调，几乎无法实质制衡。

权力的天平彻底失衡，延续数十年的司法分权、相互制衡、彼此纠错的法治架构，被高度集中的单一监督体系彻底取代。

四、深度思辨：是时代进步，还是法治倒退？

这场牵动整个司法体系的改革，官方定义为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公权力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但结合司法制衡逻辑与现实利弊，这场改革的对错，至今争议巨大，我们可辩证看清本质：

所谓“时代进步”：解决反腐分散、执纪乏力的旧弊端

改革的初衷与正向价值，不可否认：

1. 终结反腐力量碎片化乱象
改革前，反腐职能分散在行政监察、检察院、纪委多个部门，存在职能交叉、权责不清、推诿扯皮、办案低效的问题，部分贪腐案件因部门衔接不畅久拖不决。改革整合全部反腐力量，实现了反腐工作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办案效率大幅提升。
2. 实现公职监察无死角全覆盖
过去检察院反贪局仅能查办构成刑事犯罪的贪腐案件，普通违纪、轻微渎职、作风问题无法介入，存在大量监督盲区。监察委成立后，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违纪、违法、犯罪全链条管控，真正实现反腐无死角、监督无空白。
3. 破除地方干预办案难题
以往基层检察院属地管理，查办本地领导干部贪腐案件时，极易受到地方行政干预、人情干扰，大案化小、小案化了的情况时有发生。垂直统一的监察体系，极大突破了地方权力束缚，高压反腐成效肉眼可见。

所谓“法治倒退”：打破分权制衡，埋下权力垄断隐患

从现代法治核心逻辑来看，这场改革的短板与隐患同样突出，也是业内诟病最多的核心：

1. 彻底打破司法分权制衡的法治基石
现代法治的核心精髓，就是权力拆分、相互制约、防止独断。公安侦查、检察监督、法院审判，三权分立制衡，是防范冤假错案、规范权力运行的关键。

反贪权划转后，反腐领域彻底失去制衡，调查权、定性权、处置权归于一体，自我侦查、自我取证、自我定性，缺乏外部司法力量的前置监督，违背司法制衡的底层逻辑。

2. 检察院彻底弱势，司法监督形同虚设
失去反贪硬权力的检察院，彻底丧失与监察委对等制衡的能力。反腐案件全流程由监察委主

导，检察院仅负责末端程序性审查，无法对源头调查、取证、定性进行实质监督，司法对监察的制约机制基本失效。

3. 单一权力过大，存在滥用风险
绝对的权力，必然滋生绝对的风险。当一家机构独揽所有反腐监督权力，缺乏同级司法制衡、缺乏前置纠错机制，极易出现过度执纪、定性偏差、程序瑕疵、甚至执纪随意化的问题，冤错案件的纠错难度大幅增加。

4. 司法专业化弱化
检察院反贪干警数十年深耕职务犯罪侦查，具备极强的司法专业化、法治化办案思维，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规范办案。而监察执纪兼具党纪与行政属性，办案逻辑、证据标准、程序规范与纯司法体系存在差异，一定程度弱化了反腐办案的司法专业性。

五、高效换制衡，是改革红利，也是法治代价

客观而言，这场改革不是绝对的进步，也不是纯粹的倒退，而是一次“效率优先、牺牲制衡”的国家治理取舍。

站在反腐成效的角度，这是时代进步：
集中力量办大事，终结了反腐力量分散、监督碎片化的旧格局，实现了高压反腐常态化、公职监督全覆盖，快速肃清了大量存量腐败，净化了政治生态，改革成效举世瞩目。

站在法治制衡的角度，这是明显让步：
我们用司法分权制衡的法治精髓，换来了反腐的高效率、高权威。检察院从反腐核心主力沦为旁观配角，彻底失去獠牙；监察权力一家独大，外部司法制约弱化，是法治体系不得不承受的代价。

曾经的检察院，以司法之权约束公权力，是法治公平的重要屏障；如今的检察院，只剩程序性监督，无主动亮剑之权、无实质制衡之力，无牙老虎的窘境已成既定事实。

数十年深耕反腐，检察院弄丢的不仅是一个反贪局，更是司法机关最核心、最威慑的监督权力，是司法分权制衡体系的重要一环。

纪委监委一家独大，换来了反腐的雷霆之势，却也打破了司法权力的平衡闭环。

历史终将给出最终答案：真正成熟的法治社会，永远不是权力的高度集中，而是权力的相互制衡；不是单一机构的一家独大，而是多维度监督的并行共生。

当下的改革，赢了反腐效率，输了司法制衡。如何让强势的监察权力被关进法治的笼子，如

何让检察院重拾监督价值、补齐制衡短板，才是未来中国法治建设，最需要破解的核心命题。

中国这么多省委党校，哪个党校培养的落马官员最多？？

党校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本应是淬炼党性、提升能力的熔炉。然而，在反腐风暴中，不少落马官员的履历上，都清晰地印着“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央党校在职学习”等字样。人们不禁要问：中国这么多省委党校，哪个党校“培养”的落马官员最多？

一、数据背后的真相：没有“冠军”，只有共性

首先必须明确：官方从未发布过“各省委党校落马官员数量排行榜”。任何声称“XX 省委党校落马官员最多”的说法，都缺乏权威数据支撑，属于片面统计或主观臆断。

但通过梳理十八大以来公开通报的落马官员简历，我们能清晰看到一个共性：绝大多数落马官员，都有在各级党校（尤其是省委党校、中央党校）学习深造的经历。

1. 中央党校：“大老虎”的集中地

在省部级及以上“大老虎”中，拥有中央党校学历的比例极高。据不完全统计，在早期落马的 59 名省部级高官中，有 17 人拥有中央党校函授或在职研究生学历，占比近三分之一。

典型案例：蒋洁敏、万庆良、朱明国、童名谦等。

2. 地方省委党校：“塌方式腐败”的重灾区

在地方层面，一些发生系统性、塌方式腐败的省份，其省委党校也成为了“问题官员”的集中输出地。

山西省委党校：山西曾是反腐重灾区，十八大以来有 7 名省部级官员落马 。这些官员中，多人拥有山西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他们在党校镀金后，却在权力场上迷失方向，最终集体沦陷。

四川省委党校：四川反腐力度持续加大，从李春城到宋朝华，多名落马官员的履历中，都有四川省委党校学习经历。

湖南省委党校：湖南亦有多名落马官员，如易炼红等，拥有湖南省委党校经历。值得关注的

是，易炼红早期似乎也在长沙搞了拆迁工程，与刘勇会通过在道县大规模搞强拆来发迹，似乎有异曲同工之妙。

二、为何落马官员多有党校学历？三大深层原因

1. 干部晋升的“标配”，而非“原罪”

在体制内，党校学历（尤其是省委党校、中央党校的在职研究生）曾是干部晋升的重要“敲门砖”。

为了满足提拔时的学历要求，许多干部会选择在职攻读党校研究生。这导致党校学历在干部群体中普及率极高。

基数大了，出现问题官员的绝对数量自然也会增多。这是统计学上的“基数效应”，而非党校教育的必然结果。

2. “注水文凭”与“学用脱节”

过去一段时期，党校函授、在职教育存在管理宽松、考核不严的问题。

部分官员将党校学习视为“混文凭、攒人脉”的途径，学习流于形式，党性教育入脑不入心。

他们在党校学到的理论知识，未能转化为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反而利用党校搭建的人脉网络，搞团团伙伙、利益输送。

3. 权力腐蚀的“万能公式”

党校教育的初衷是好的，但再好的教育也抵御不住绝对权力的腐蚀。

许多落马官员并非在党校学坏，而是在掌握实权后，在诱惑面前放弃了党性原则。

党校学历，只是他们过往经历的一个记录，不能成为评判党校教育成败的唯一标准。

三、关键结论：不是党校的问题，是人的问题

1. 没有“最糟糕”的党校，只有“最糟糕”的干部

不存在某一所省委党校专门“培养”贪官。腐败的根源在于干部自身的理想信念滑坡、权力观扭曲，而非党校教育。

同一所党校，既走出过清正廉洁的好干部，也出现过腐化堕落的坏干部。党校是熔炉，能炼出好钢，也能炼出废渣，关键在于材料本身。

2. 党校教育在革新，反腐永远在路上

近年来，各级党校已严格规范办学、强化党性教育、严抓学风校风。党校不再是“混文凭”的地方，而是真正的“补钙”“铸魂”之地。

3. 理性看待：别让“学历标签”掩盖“腐败本质”

我们应关注的，不是哪个党校的落马官员多，而是如何让每一位干部都能在党校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

对于干部而言，党校学历是“面子”，廉洁自律才是“里子”。

对于公众而言，应理性看待党校与腐败的关系，不贴标签、不搞污名化，聚焦于制度建设和权力监督。

党校是培养执政骨干的摇篮，而非滋生腐败的温床。没有哪所省委党校是“腐败冠军”，但所有党校都肩负着净化政治生态的重任。唯有让党校教育真正回归初心，让每一位学员都能在思想上、政治上经受洗礼，才能从源头上减少腐败，让“党校学历”真正成为干部清正廉洁的光荣印记。

湖南省省委党校，培养的高官众多，但培养的落马官员，同样也触目惊心。

我们仔细看刘勇会的履历，会发现，他真正拿的出手的，并不是零陵师专（今湖南科技学院）的中文专业毕业履历，而是他在湖南省省委党校镀金的履历。

刘勇会从湖南省省委党校毕业 3 年，就在道县篡改月岩西路红线图，暴力强拆整条街的合法民宅。底气或许与湖南省省委党校有千丝万缕的关联性。

在长沙岳麓山北麓，有一处特殊的校园。这里曾是培养湖南革命火种的摇篮，如今是湖南省委党校的所在地。作为湖南省委的重要部门，它被誉为培养党员干部的“红色熔炉”和“主渠道”。

七十多年来，从这里走出的领导干部遍布三湘四水。然而，在这光鲜的教育履历背后，一种令人痛心的现象逐渐浮出水面：
这里既走出了大批治国理政的栋梁，也“产出”了一批触目惊心的落马官员。

当党校的毕业证书不再仅仅是荣誉的象征，而成为了某些人“带病提拔”的注脚；当党性教育的课堂未能唤醒少数人沉睡的良知，反而成为了他们表演“忠诚”的舞台，我们不得不反思：
为何通过了党校的“洗礼”，却依然没能挡住走向深渊的脚步？
一、 “高位者”的陨落：从“教育者”到“阶下囚”
在湖南省委党校的历史上，最令人唏嘘的莫过于曾在该校担任重要领导职务，却最终身陷囹圄的“高位者”。
1. 易炼红：从常务副校长到副国级悬念的落寞
易炼红的仕途起点与湖南省委党校紧密相连。1987 年，他进入湖南省委党校工作，凭借理论功底和文字能力迅速晋升，历任科技教研室副主任、校长助理，至 2000 年出任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正厅级），时年仅 40 岁，可谓意气风发。

在党校任职期间，他本应是党性原则的坚定守护者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传播者。然而，仕途的顺遂似乎未能筑牢他思想的防线。在离开党校后，易炼红历任岳阳市委书记、湖南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后调任辽宁、浙江、江西等地，官至江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并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跻身副国级序列。

然而，2026 年 2 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一纸通报打破了所有的光环。易炼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审查调查。从曾经负责全省干部教育的“教头”，到成为反面教材，这种巨大的身份落差，不仅是个人的悲剧，更是对党校教育最尖锐的讽刺。据媒体披露，其背后存在严重的“全家腐”问题，家族成员借助其影响力大肆牟利。

二、 学员名录上的“污点”：那些曾受训的“问题官员”
注：以下名单为公开报道中提及曾在此学习、工作或受训的相关人员，非全部名单。

除了易炼红这位特殊的“校领导”，在湖南省委党校历届学员的名单上，也有不少名字最终

被划上了红色的叉号。这些官员在校期间或许也曾聆听过反腐倡廉的教诲，书写过关于理想信念的心得体会，但走出校门后，却迅速将这一切抛诸脑后。

1. 张文雄：省委常委中的“两面人”
曾任湖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的张文雄，是典型的“笔杆子”出身的官员。在湖南官场深耕多年，他自然有着在省委党校学习培训的经历。然而，他在 2016 年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

通报中措辞严厉：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纵容、默许家属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作为省委高层领导，他理应是党校的高级学员，但其行为却完全背离了党校赋予的政治素养。

2. 邓立佳：文字泰斗的晚节不保
湖南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邓立佳，其人生轨迹与党校亦有深厚渊源。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他曾在湖南省委党校学习，学习结束后甚至留任市委党校任教，后进入省委《学习导报》杂志社，可谓是从党校系统成长起来的理论干部。

邓立佳的文字功底深厚，甚至还是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然而，2025 年 1 月，他官宣落马。一个满腹经纶、理论水平看似极高的“学者型官员”，却在权力和金钱面前迷失了方向。这再次证明，
理论知识与党性修养并非天然等同，文凭高不等于觉悟高
。

需要明确的是，
任何一所党校都无法完全保证所有学员日后都能廉洁从政
。个人理想信念的动摇、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的扭曲才是导致违纪违法的根源。党校的职能是进行党性教育和理论武装，但它无法替代个人的自我修养和终身的自我革命。

以下是一些在公开报道中与湖南省委党校有关（如曾在党校学习、工作或受训）的落马官员情况。这些信息主要来自官方通报和权威媒体报道，
并非意味着党校与他们的腐败行为有因果关系
，而是反映了一种现象：即便经过党校的教育和培养，极少数人仍未能守住底线。
姓名‘**!**
曾任职务
与湖南省委党校的关联
落马时间与情况
主要问题（据官方通报）
易炼红
十四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chinanews.com.cn
1987 年进入湖南省委党校工作
，历任科技教研室副主任、校长助理、副校长，
2000 年出任常务副校长（正厅级）
chinanews.com.cn

+1

。

2026 年 2 月 10 日

官宣被查

chinanews.com.cn

+1

。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具体问题待官方进一步通报。有媒体披露其存在

任人唯亲、放纵亲属

等问题，其子被指借助其父影响力违规牟利，家族多名成员四处牟利

maoflag.cc

。

邓立佳

湖南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

toutiao.com

1980 年代中期曾在湖南省委党校学习

（学习结束后留任市委党校任教，后进入省委《学习导报》杂志社）

toutiao.com

。

2025 年 1 月 9 日

官宣落马

toutiao.com

。

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审批、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其文字功底深厚，甚至还是省作家协会会员，但这未能成为其廉洁从政的屏障

toutiao.com

+1

。

张文雄

湖南省委原常委、宣传部部长

ccdi.gov.cn

公开简历中未明确提及在省委党校的长期工作经历，但作为湖南省委领导干部，

必然在省委党校接受过培训

。

2016 年 11 月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ccdi.gov.cn

。

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金；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纵容、默许家属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

历届毕业 / 进修落马官员（截至 2026-08-03）

1）正部级（1 人）

易炼红 （2026-02 被查）
履历：曾任浙江省委书记、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
在湖南省委党校工作近 17 年，曾任常务副校长
中国新闻网
学历 / 经历：党校系统
工作 + 管理
背景（非普通学员）
问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受贿、滥用职权
等
中国新闻网

2）正厅级（4 人）
邓立佳 （2025-06 双开）
职务：湖南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
学历：
1986 年湖南省委党校理论班政治经济学专业
毕业
问题：六大纪律全违反，
索要赞助、泄露秘密、巨额受贿

徐湘平 （2026-03 被查）
职务：湖南省商务厅原党组书记、厅长
学历：
湖南省委党校团干班、党政管理专业
学习
问题：在
招商引资、外贸扶持、园区建设
中权钱交易

唐湘林 （2019-10 双开，2021 判刑 12 年）
职务：道县原县委书记、湘西自治州原州委副书记、宣传部长
学历：
湖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法学理论专业
抖音百科
问题：
团团伙伙、买官卖官、干预司法、权色交易
，受贿 19.6 万元
抖音百科

童名谦 （2014-01 双开，涉衡阳贿选）
职务：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

经历：
1993 年湖南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学习
人民网
问题：衡阳破坏选举案
严重失职渎职
，被判有期徒刑 5 年

3）副厅级 / 处级（2 人）
谢学龙 （2026-06 被查）
职务：娄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学历：
湖南省委党校研究生
问题：分管
财政、重大项目、园区
，涉嫌
工程、土地、企业扶持
领域受贿

李翔 （2026-06 被查）
职务：浏阳市委原常委、副市长
学历：
湖南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
问题：分管
项目审批、招商引资、花炮产业
，涉嫌
权钱交易、大肆受贿

整体情况与特点
数量与级别：公开通报共 7 人，含 1 正部、4 正厅、2 副厅 / 处，覆盖省、市、县三级

学历类型：以在职研究生、短期进修班、理论班为主，全日制学历较少

腐败领域：集中在项目审批、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招商引资、人事安排、专项资金

时间分布：2014 年至今持续查处，2025—2026 年为密集期

警示意义：党校是干部党性教育主阵地，但学历 / 进修背景不代表廉洁，反腐无禁区

三、 深度反思：为何“熔炉”未能炼尽“杂质”？
湖南省委党校培养的落马官员名单之所以“触目惊心”，并非党校教育本身无效，而是暴露了当前干部队伍建设中的深层矛盾。
1. “学”与“用”的严重脱节
许多官员将党校学习视为“镀金”和“歇脚”。在他们眼中，进党校是为了积累人脉、放松身心，而非真正提升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这种“功利化”的学习动机，导致党校的课堂上出现了“听听激动、想想感动、回去不动”的怪圈。一旦回到充满诱惑的现实岗位，学过的理论瞬间被抛诸脑后。

2. “总开关”的失守非一日之寒
党校教育是“外因”，个人的自我修养是“内因”。像易炼红、邓立佳这样的落马官员，他们的堕落并非始于党校，而是源于长期理想信念的滑坡。党校的短期培训或许能提供一次“体检”的机会，但如果患者拒绝“治疗”，再好的医生也回天乏术。他们擅长用理论来“武装嘴巴”，却从未用来“改造思想”。

3. “关键少数”的破坏力
易炼红作为曾经的党校常务副校长，他的落马具有极强的破坏力。如果“教育者”都成为了“违纪者”，那么“受教育者”如何看待纪律？这无疑会形成“破窗效应”，削弱党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党校不是“保险箱”，更不是“避风港”
湖南省委党校的历史功绩不可磨灭，它依然是湖南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基地。但落马官员的名单必须时刻警醒我们：
党校的毕业证书，不代表终身廉洁的“保险箱”；党校的校门，也不是违纪违法的“避风港”。

对于党校而言，必须坚持“从严治校”，敢于对学员中的不良风气亮剑，让党校真正成为不正之风的“净化器”。对于党员干部而言，必须明白，党校的学习只是漫长职业生涯中的一个节点，真正的党性修养，在于每一次面对权力诱惑时的拒绝，在于每一天对初心使命的坚守。

因为，在忠诚与背叛之间，往往只隔着一层薄薄的窗户纸——而捅破这层纸的，往往不是别人，正是自己那颗不知敬畏的心。

还是刘勇会厉害：从道县到安化的“隐形”调动逻辑

有读者观点认为：原道县县委书记，唐超学，极大可能会弄个副市长或者副秘书长当当。但是比起刘勇会来说，这种路径似乎晋升总是比较慢的。也见证了官场复杂，很多东西是民间无法捉摸透顶的。
在基层官场的版图中，每一次重要的人事变动往往都牵动着无数目光。这不仅关乎一位官员个人的仕途起伏，更折射出上层组织用人的风向标。通过对比唐超学与刘勇会，我们能够清晰的看到：刘勇会当年凭一纸调令，再次让不少观察者感叹：还是他厉害。
看似寻常的跨市调动，实则大有深意。
刘勇会之前的履新，是从永州市道县县委书记任期内的岗位，直接跨市调动至益阳市安化县，接任县委书记一职。在体制内的人事流动中，平级调动并不鲜见，但跨区域、跨地市的调动，尤其是像从道县这样的湘南大县，调往安化这样地形复杂、任务艰巨的县域，绝非“一纸调令”那么简单。这不仅是地理空间的跨越，更是对干部综合能力与信任度的极高认可。正如人所言，他能如此从容地完成这一跨越，似乎“不费吹灰之力”，但这“轻松”二字背后，必有支撑其“稳坐钓鱼台”的硬实力与深层逻辑。

众所周知，县级一把手的调配，权责重大，最终决定权往往在于省委。省委组织部的研究与省委的拍板，是此类调动的关键一环。既然离不开省委的研究，那么我们再回头看刘勇会的履历，一切似乎就“联系上了”。

翻开刘勇会的公开简历，一条十分显眼的背景跃然纸上：毕业于湖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

在外界看来，这或许只是一行简单的学历描述，但在熟悉体制生态的人眼中，这“省委党校”四个字，往往意味深长。省委党校作为培养和训练党政干部的重要阵地，不仅是理论学习的课堂，更是干部交流、思想碰撞、以及组织考察的“核心圈”。拥有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的学历，意味着刘勇会不仅在理论素养上达到了组织要求的高标准，更暗示了他在省一级的组织视野中，拥有着更高的曝光度和更深的官场人脉根基。

这种“党校背景”，在关键时刻往往能成为干部仕途发展的助推器。它代表着一种“嫡系”的亲近感，也代表着政治素质的“过硬”。因此，当省委在统筹考虑全省县委书记的人事布局时，拥有这般履历的刘勇会，自然更容易进入组织的考察范围，也更容易在跨市调动这样复杂的协调中，获得信任与支持。而作为嫡系，最大的优势则是，大问题可以变成小问题，小问题变成没有问题。

从道县到安化，刘勇会的这步棋，走得稳，走得准。这既是对他过往在道县工作成绩的肯定，也是省委对他未来在安化挑大梁的重用。所谓的“不费吹灰之力”，实则是平日里积累的政治资本与组织信任在关键时刻的集中释放。

看来，这官场之路，确实不仅得看实绩，还得看“出身”。刘勇会那一波操作，再次印证了

那句老话：朝中有人好做官，或者说，在“湖南省省委党校”这个圈子里镀过金，这路，确实好走多了。

所以历史也见证了，刘勇会在道县任职时，敢违背国务院、省里的相关政策、法规，把月岩西路强行篡改成 180 米宽的道路，但是他调动到了益阳市当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后，却不敢把益阳也搞 180 米宽的道路出来。

刘勇会荣升益阳市代市长，还有没有当年强拆月岩西路的魄力，继续在益阳市搞强拆，搞出一条 180 米宽的大道来？

近日，刘勇会履新益阳市代市长，这一人事变动引起了益阳乃至湖南政商界的广泛关注。然而，在互联网的记忆里，任何与“刘勇会”相关的履新消息，都很难绕开他过往的一个标签——当年在道县主政时，轰动一时的“月岩西路强拆事件”。
于是，在益阳的坊间与网络上，出现了一种充满戾气与担忧的揣测：“他还有没有当年强拆月岩西路的魄力，继续在益阳市搞强拆，搞出一条 180 米宽的大道来？”
这种情绪化的质问，表面上是在担忧城市建设的暴力化，实质上是民众对权力边界、法治环境以及现代城市治理理念的深度焦虑。面对这种质问，我们需要跳出情绪，从法治与时代的维度来厘清一个问题：那种依靠“强拆魄力”大干快上的时代，真的还能重演吗？

首先，必须正视“月岩西路”留下的治理负资产。
回顾当年道县月岩西路拓宽工程，其之所以引发巨大争议，并非因为“修路”本身不对，而在于其手段的简单粗暴。在追求“宽马路、大广场”的政绩冲动下，个体的合法权益被碾压，法定程序被当成阻碍发展的“绊脚石”而遭到无视。那种所谓的“魄力”，在法治语境下，本质上是对公权力的滥用，是对公民财产权利的侵害。
如果将这种“魄力”视为一种可以移植的执政能力，那无疑是开历史的倒车。因为月岩西路留给当地的，除了物理意义上的道路，还有法治受损、政府公信力透支等难以愈合的隐形伤疤。
其次，搞“180 米宽的大道”，本身就不符合现代城市发展规律。
质疑声中提到的“180 米宽大道”，极具隐喻色彩。中国城市过去几十年的发展，经历了深刻的教训：盲目追求道路超宽、广场超大，不仅浪费了极其宝贵的土地资源，反而容易割裂城市肌理，破坏步行生态，导致“宽马路、窄路网”的交通困境。
今天的益阳，作为洞庭湖畔的城市，其城市建设早已过了那种靠“摊大饼”和“宽马路”来装点门面的初级阶段。现代城市治理推崇的是“窄马路、密路网”、微循环、海绵城市以及以人为本的城市空间。如果一位新任代市长，还要靠强拆去搞一条违背现代城市规划常识的 180 米宽大道，那不是“有魄力”，而是“没常识”。
最关键的是，法治环境的笼子，已经容不下“强拆式魄力”。
网民的担忧，其实是对权力能否被关进制度笼子的担忧。但我们必须看到，从“月岩西路”事件至今，无论是国家的宏观法治环境，还是微观的拆迁补偿机制，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出台，早已从制度层面上明确了“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行政强拆被彻底废除，司法强拆被严格限制。在当前的法治高压线下，任何试图绕过法定程序、动用公权力暴力拆迁的行为，都将面临极高的法律风险和问责压力。媒体监督的无孔不入、民众维权意识的彻底觉醒，都让“强拆”成为了一条任何理性执政者都不敢触碰的高压线。
新市长需要的不是“强拆的魄力”，而是“法治的定力”。
益阳市当前面临的发展任务依然繁重：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优化、洞庭湖生态保护、老旧小区改造……这些真正考验执政能力的问题，没有一个是可以靠“强拆”解决的。

对于刘勇会代市长而言，面对益阳民众复杂的观望心理，最好的回应不是表态，而是行动。

益阳不需要一条撕裂城市肌理的180米宽大道，益阳需要的是一条通向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之路、产业之路和民生之路。

当年的“月岩西路”是一面镜子。它照出了过去某些地方官员在GDP焦虑下的狂热与失范；今天，它也应该成为一面警示牌。时代变了，益阳人民期待的，是一个敬畏法律、尊重市场、呵护民生的现代服务型政府，而不是一个带着旧时代“强拆光环”、随时准备大拆大建的“强人”。

如果说过去那种无视程序的“魄力”是毒药，那么今天益阳真正需要的，是坚守法治底线、在平衡各方利益中稳步推进城市更新的“定力”。没有了强拆的魄力，只要有了法治的定力，益阳的明天依然可以走得很宽广。

历史上，道县政府和自然局等机关，曾干了许多罄竹难书的坑害老百姓的事情。新领导就职，民间也在观望，道县能够真正依法治县，依理服民

回望过往，道县基层治理曾积存诸多沉疴。长期以来，部分政府机关、职能部门脱离群众、背离法理，尤其道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在土地处置、民生纠纷、行政处置等工作中，屡屡出现简单粗暴、权责失范、漠视民利，抢夺民间财富等诸多问题，积攒了大量民间矛盾，诸多侵害百姓合法权益的旧事，成为当地治理难以抹去的旧弊。也在民间留下了罄竹难书的深刻伤痕！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在基层治理实操中，部分职能部门偏离依法行政的底线。土地征收、权属认定、违建处置等涉民事项里，存在程序不规范、依据不合理、处置一刀切等均多乱象。有的群众早年合法建设的建筑，被后期出台的法规反向追溯追责；有的土地，未经合法征收、未兑付群众补偿，便被随意流转处置；面对群众合理维权与诉求反映，相关部门不愿沟通、不愿调解，动辄以行政处罚、司法诉讼对抗普通百姓。公权力的滥用与治理的粗放，让不少群众合法财产受损、合理诉求积压，干群隔阂不断加深，民间积怨日久，严重影响了地方治理公信力与社会和谐稳定。尤其是刘勇会执政时代，动用军警力量强拆百姓合法房子。也是刘勇会时代，有背景的官吏，家里拆一座房子，却能获得九个门面补偿，创造了道县特色的神话！

旧弊积久，民心盼治。治理的根本是治人，更是治政、治风。如今，道县干部队伍迎来新的变化，一批知民情、懂法理、守底线、有担当的领导走上关键岗位，为地方治理注入全新正气与活力。不同于过往粗放式、对抗式治理，新任领导深谙基层治理之道，通晓法律法规、体恤民间疾苦，明白公权力源于人民、服务人民，而非压制人民，剥削人民！

懂法理，方能守边界。专业的法治思维，让行政决策告别主观随意、任性执法，一切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杜绝乱执法、乱处罚、乱追责，守住公权力运行的底线。知民情，方能暖民心。深耕基层、体恤百姓的干部，深知普通群众维权不易、生计艰难，不再简单用权力压制诉求，而是主动直面矛盾、倾听民意、化解纠纷，摒弃“与民争利、与民对立”的陈旧治理思维。

新政新风，群众皆有目共睹。随着治理思路彻底转变，以往动辄起诉百姓、强势追责、对抗群众的局面悄然终结。职能部门放下权力傲慢、褪去对抗思维，开始主动正视历史遗留问题、

妥善化解官民矛盾，用法治方式、温情态度处理民生纠纷。这种转变，不是简单的态度软化，而是依法治县理念的落地，是依理服民初心的回归。

民心如水，可载舟亦可覆舟。基层治理，最忌积弊不改、漠视民意，最可贵与时俱进、为民解忧。过往道县的诸多治理乱象，警示着粗放执法、脱离群众的巨大危害；如今的新政新风，让广大群众看到了改变的希望、看见了法治的光亮。

当下，全县百姓正满怀期待、静心观望。期待道县能够彻底摒弃过往乱象，持续深化依法治县，坚守公平正义、恪守法理人情；期待职能部门真正转变作风，以法为度、以民为本，不再与民争利、不再漠视民苦；期待新的治理风气能够常态化、长效化，化解陈年旧怨、修复干群信任，让法理照耀基层、让温情浸润民心，真正实现政通人和、长治久安。

湖南省委学了沈书记的讲话后，究竟敢不敢动真格，请从彻查刘勇会开始！

近日，我认真研读、深入学习了省委书记沈晓明同志“纠治新官不理旧账”专题党课重要讲话精神。通篇讲话直面病灶、直击痛点、振聋发聩，深刻点破了当前部分干部队伍中政绩观偏移、斗争精神弱化、担当意识不足的深层次问题，为全省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治理能力提升敲响了警钟、校准了方向、立住了标尺。

沈书记强调的几句话，令人感触极深：不能心存顾虑怕得罪人，更不能遇到矛盾就绕道、碰到难题就低头、见到风险就缩身；要敢于做“吃力不讨好”但事业发展需要、人民群众需要的事。

对照这段重要论述，结合基层长期真实存在的治理现状，我心中一直萦绕一个群众最朴素、也最尖锐的疑问：

为什么在湖南，部分层级较高的部门，面对个别争议极大、舆情极多、遗留问题成堆的干部旧案，普遍选择“绕道走、不触碰、不深究、不出文”？

道县百姓最直观的观感就是：为何一碰到刘勇会相关遗留旧账，很多干部下意识避嫌、刻意回避、不愿深究、不敢彻查？究竟是怕其人，还是怕触碰盘根错节的旧账惹祸上身？甚至省委，省纪委等多个部门向民间打招呼，叫百姓不要惹刘勇会？？

一、深究根源：“绕道走”本质，就是典型的“新官怕理旧账”

沈书记在党课中精准剖析了“新官不理旧账”三大病根：旧账盘根错节、干部怕担责担险、政绩观急功近利。

对照现实，这三大问题，完美解释了当前部分疑难案件“无人敢碰、无人愿碰、人人绕道”的怪象。

1. 旧账错综复杂，触碰即是“烫手山芋”

历史遗留问题，大多时间跨度长、涉及人员广、牵扯利益深、层层链条缠绕。
这类旧账，查清费力、核实费时、处置复杂、短期无政绩，稍有不慎还容易引发连锁风险。

于是，最简单、最“安全”的做法，就是：
不受理、不深究、不复核、不出书面文书、不给出明确结论，用程序空转代替实质化解，用模糊答复代替依法履职。

2. 干部心态偏移：成绩归前任，风险归自己

沈书记点出的干部普遍心态，在基层真实普遍存在：
干出成绩是前任的，出了问题是自己的。

很多干部内心真实想法：
翻陈年旧案、查历史旧账，无功劳、有风险、易得罪人、易被反噬。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查不如不查，碰不如不躲。

于是面对争议人物、争议旧案，选择集体沉默、集体回避、集体绕道。

3. 政绩观功利化：只愿开新局，不愿理旧账

不少干部偏爱“看得见、见效快、亮点足”的新项目、新工作、新赛道。
对于沉下去、啃硬骨、化解积弊、为民解难的旧账工作，普遍缺乏耐心、缺乏定力、缺乏担当。

遇难题就绕、遇风险就躲、遇硬骨头就退，这正是沈书记严厉批评的作风短板。

落到具体个案上：
群众看不懂复杂的权力链条，百姓只看最直观的结果——
为什么舆情满天飞、举报长期不断、疑点层层叠加的旧案，始终无人兜底、无人彻查、无人终结？

群众不禁发问：
是真的查不动？还是不愿查？不敢查？是怕人，还是怕麻烦、怕担责、怕惹一身是非？

二、省委的鲜明态度：坚决破除“不理旧账、回避矛盾”的懒政惯性

让人倍感振奋的是，沈书记的专题党课，释放出湖南省委刀刃向内、自我革命、较真碰硬的强烈信号。

省委态度十分明确：
新官必须理旧账，矛盾不能绕、难题不能躲、风险不能退。
要清存量、遏增量，依法依规化解历史积弊；
要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
要鼓励干部做默默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吃力不讨好”之事。

全省正在系统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突出问题，严查不作为、慢作为、选择性履职、回避式履职。一大批悬而未决的遗留问题、久拖不决的作风弊病、躲绕推诿的工作陋习，正在被逐项纠治。

这也让普通群众看到希望：
省委是想干事、敢干事、敢较真、敢碰硬的。问题不在于顶层态度，而在于中间层级的选择

性执行、避责式躺平。

部分省级部门、市县干部的“绕道走”，不是省委不敢查、不愿查，而是个别干部怕担责、怕出事、怕引火烧身，刻意对上弱化、对下敷衍、对难题回避。

三、破局之道：根治“绕道避责”，必须让“理旧账、查旧案、解旧怨”成为硬规矩

结合沈书记党课精神，想要彻底改变“见硬就躲、见账就绕、见难就退”的官场隐性陋习，真正打通民生维权最后一公里，必须从思想、制度、监督、问责四方面同步发力。

1. 思想纠偏：重塑正确政绩观

必须让全体干部深刻明白：
化解旧账是最大担当，解决积弊是最好政绩，为民解难是最大履职。

回避矛盾不是稳重，是失职；
绕开难题不是守成，是躺平；
不查不究不是平安，是贻误民生、累积民怨。

2. 制度刚性：旧账不随人事变动“清零”

全面落实清单式交接、台账式管理、闭环式化解。
凡是历史遗留疑难案件、群众反复举报、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必须建档、留痕、交接、督办，不许击鼓传花、不许悬空搁置、不许无人认账。

谁在岗、谁负责；谁接手、谁兜底。

3. 撑腰鼓劲：为敢抓敢管的干部容错

坚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宽容改革探索失误，绝不纵容避责躺平。
让愿意理旧账、敢于查旧案、勇于破积弊的干部有底气、有舞台、有保障。

4. 从严问责：对“选择性回避、程序性空转”亮剑

对遇事绕道、遇硬退缩、长期不办结、长期不出文、长期模糊处置的岗位和个人，精准监督、严肃执纪、通报曝光、刚性问责。

坚决整治：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中层、症结在避责的作风顽疾。

四、百姓期待，湖南无“绕道的难题”，只有担当的干部

沈书记的党课，为三湘大地吹来了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清风。

人民群众始终坚信：
湖南省委的初心是为民的、态度是坚决的、整治是彻底的。

百姓真正期盼的是：
今后的湖南官场，少一些“绕道走”的精明避责，多一些“扛起来”的政治担当；
少一些程序空转的敷衍，多一些直面问题的较真；
少一些怕惹麻烦的佛系躺平，多一些为民解难的硬气作为。

愿三湘大地：
旧账有人理、积弊有人清、民怨有人解、难题有人破，
没有不敢查的案、没有不敢碰的账、没有不敢担的责！

因此，我认为，湖南省委学了沈书记的讲话后，究竟敢不敢动真格，请从彻查刘勇会开始！

只有维过权的人，才知道北京九斤装(久敬庄)的猫腻与无奈

在无数普通百姓的维权路上，有一个地方，被亲历者心酸地戏称为“九斤装”。谐音久敬庄，却无半分敬重民生、敬畏公道的本心，反倒装满了普通人维权的委屈、无助与无可奈何。从未踏足、未曾亲历的人，永远看不懂这里的层层猫腻；只有真正为公道奔走、苦苦维权的人，才懂这里藏着底层最无力的现实。

久敬庄，本是北京一处官方接济分流中心，设立的初心，本该是收纳诉求群众、疏导矛盾纠纷、畅通民意渠道，给奔走无门的百姓一个说理、缓冲、对接问题的平台。在制度的纸面定义里，它是化解信访积案、衔接地方处置、保障群众人身安全的便民站点。可在无数维权人的真实经历中，这里早已偏离初心，变成了一套外人看不懂、亲历者道不尽的隐形闭环套路，困住了无数想要依法维权、只求公道的普通人。

世人总以为，百姓进京维权，是无理纠缠、无事生非。可所有走进久敬庄的人，无一不是走尽了所有本地渠道、找遍了所有基层部门、耗光了所有耐心与希望的绝境之人。他们手握真实的纠纷、确凿的证据、合法的诉求，在属地求告无门、立案无路、说理无人，万般无奈之下，才奔赴首都，寄望京城能守住公平底线，能还普通人一个公道。

可现实的冰冷，恰恰始于踏入久敬庄的那一刻。

这里最大的猫腻，从不是粗暴的对抗，而是看似合规、实则闭环无效的程序化敷衍。按照既定流程，诉求群众抵达后登记信息、报备诉求、对接属地驻京工作人员，完成分流对接后，本该由属地正视问题、核查事实、依法处置、反馈结果。这套流程看似完整规范、权责清晰，实则暗藏层层推诿的猫腻。

很多维权人亲身经历：在久敬庄如实登记案情、提交材料、陈述冤屈，所有流程走完、所有手续办妥，看似诉求已经上报、问题即将受理，实则只是完成了一次“维稳式分流”，而非“问题式解决”。站点只负责对接属地、移交人员、走完程序，从不跟进案情核查，不监督问题处置，不保障诉求落地。轰轰烈烈的登记报备，最终只是一场走给外人看的形式流程。

更深的无奈，在于属地闭环、异地失语的潜规则。久敬庄对接各地驻京机构，属地工作人员到场接人，口头承诺安抚、假意表态整改，用几句温和话术、一纸空泛回执，暂时稳住维权群众。一旦将人带回属地，所有承诺全部落空，所有诉求石沉大海。进京维权的经历，不仅没有推动问题解决，反倒让当事人被贴上标签，后续维权之路愈发艰难、阻力层层叠加。

最让人心寒的猫腻，是只截人流、不解人事，只堵诉求、不疏矛盾。久敬庄的运转逻辑，从来不是“解决百姓问题”，而是“平息进京诉求”。它的核心作用，是快速分流进京群众、消解表面舆情、稳住维稳数据，而非深挖纠纷根源、化解陈年积案、回应群众合法诉求。

无数维权人耗尽心力、千里奔赴，以为来到了公道的终点，殊不知只是进入了一场循环往复的空耗。在这里，没有人刻意刁难，却人人都在敷衍；没有人明确拒绝诉求，却全程闭环无解；所有流程合规合法、滴水不漏，可百姓的冤屈依旧存在、问题依旧搁置、公道依旧缺席。

这便是普通人最无力的悲哀：你守着法理、揣着证据、盼着公道，拼尽全力寻求正义；而整套流程只在乎表面安稳、数据好看、流程完整，唯独不在乎百姓的委屈与真相。

外人不懂，为何无数人明知前路艰难，依旧一次次奔赴北京、一次次经历徒劳的周旋。因为未经绝境者，不知基层维权的壁垒有多厚；未经无助者，不懂求告无门的绝望有多沉。普通人的诉求从来简单朴素：不贪不闹、只求公正，不争虚名、只求公道，盼的是法理昭彰、有错必纠、有冤必申。

可久敬庄数十年的真实常态，打碎了无数普通人的朴素期盼。它让无数维权人彻底看清：很多时候，不是法理无用，而是流程闭环了正义；不是诉求无理，而是推诿消解了公道。 所谓的分流疏导，变成了无效循环；所谓的民意对接，变成了形式走过场；所谓的便民保障，变成了困住底层维权者的无形牢笼。

世间最让人无奈的，从来不是直白的打压，而是温柔的敷衍；从来不是明目张胆的不公，而是合规合法的无效。久敬庄之所以被无数亲历者心酸调侃为“九斤装”，是因为这里装得下无数百姓的奔波劳碌、委屈泪水、满心不甘，却装不下一次公正的核查、一次认真的整改、一次落地的公道。

历经千帆维权路，所有亲历者都懂一个残酷真相：真正消耗人心的，从来不是维权的奔波辛苦，而是一次次满怀希望、一次次彻底落空；不是求告的艰难，而是明明有理有据，却始终求诉无门、闭环无解。

愿世间少一些含冤奔走的百姓，少一些流于形式的流程套路。愿所有民意都能被真诚倾听，所有纠纷都能被实质化解，所有坚守公道、苦苦维权的普通人，终能挣脱闭环无奈，得见法理光明、终获人间公正。

道县人再不下毛，努力培养几个中央官员出来的话，道县仅有的几趟过路列车，都极有可能被别的城市给抢走改道。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武昌站的凌晨灰
钢铁长龙卧在月台
闸玻璃蒙着雾水
站长的笔停在登记簿第三页
对讲机飘来调度轻声的劝
你说车厢还留着
昨夜归途人的烟味

刚送完满车归客
想多歇一会
轨道向南伸
雾漫过旧铁轨
今天的闸口
就先关这一回

所有人都在等
准点转车轮
只有你读懂了
钢铁也会累

K1803
今天不载客
走了太远的路
要喘一口哎
K1803
把汽笛慢摆
暂别这人间
所有的追赶

候车厅的钟摆敲过第三遍
有人攒着眉急
有人转开脸
有人嚼着闲话
说你太过任性

准点出发才是
规矩里的定

你靠在车门边
抽了半根烟
看蛇山的尖顶
绕着云做的边
这趟车跑了十年
载过万张脸
今天只想把自己
还给江风天

道岔都静下来
信号灯暗了诶
钢铁也需要
喘一口气对不对

K1803
今天不载客
走了太远的路
要喘一口哎
K1803
把方向慢改
卸下了重负
让灵魂归来

都说责任本来就该一往无前
都说框好的规矩从来不能变
可你说车轮也会磨出薄老茧
钢轨也会长锈
不是永远新鲜

那些奔向远方的人都懂
走得越远才懂
停下的温柔

K1803
明天再载客
走了太远的路
要歇一会哎

K1803
把心门敞开
养足了精神
再向人海开

风从闸口慢慢进
铁轨还在轻轻响
K1803
慢慢亮起来

对于一座县城而言，铁路从不是简单的出行通道，而是联通外界的发展命脉、盘活城乡的经济动脉，更是一座城市存在感与话语权的直接体现。深耕道县人的日常，我们深有体会：如今的道州站早已不复往日热闹，曾经往返长沙的特快列车 T289/290 悄然改道，常年经停的车次一再缩减，平日里仅存寥寥数趟过路列车艰难支撑全县出行需求。更让人忧心的是，在周边县市的竞争挤压下，这仅有的交通红利，依旧面临着被分流、被改道、被边缘化的巨大风险。

熟悉道县交通现状的人都清楚，道州站隶属南宁局管辖，地处洛湛铁路永州南段单线非电气化路段，线路老旧、运力有限、客货混行，先天硬件条件本就不占优势。放眼周边，邻近县市持续发力交通争取，不断抢抓线路优化、车次增设的机遇，区域铁路资源竞争早已进入白热化。铁路线路的调整、车次的增减，从来不是单纯的运力匹配问题，背后更是区域影响力、政策话语权、资源统筹力的综合博弈。没有足够的话语权，没有高层级的人才助力奔走争取，一座县城的交通红利，随时可能被优先调配给发展势头更猛、资源争取能力更强的城市。

这些年，道县百姓的出行困境肉眼可见。曾经便捷的特快车次消失后，往返长沙耗时大幅增加，动辄八到十个小时；日常经停车次稀少，淡季更是寥寥无几，大量外出务工、求学、经商的道县人，不得不辗转永州、贺州等地换乘，费时费力、成本倍增。作为湘南人口大县，道县人流、物流需求一直十分旺盛，却始终难以匹配对应的交通配套，核心症结就在于
基层诉求难上达、本土发展缺少高层赋能、区域竞争缺少核心话语权
。

纵观各地城市发展历程，但凡交通崛起、资源集聚的地区，无一不有本土优秀人才尤其是高层干部、行业精英的鼎力加持。本土走出的优秀人才，最懂家乡的短板，最懂百姓的诉求，更愿意为家乡发展奔走发力。他们身处更高平台，能够精准对接政策规划、参与资源调配、助力项目落地，为家乡争取线路保留、车次增设、路网升级的宝贵机会。一座县城，没有顶尖人才走出大山、立足高层，就只能被动接受资源分流、红利流失的结局。

反观当下道县，文脉绵长、底蕴深厚，自古人才辈出，但遗憾的是，能够立足中央、深耕高层、为家乡站台赋能的顶尖干部人才依旧稀缺。长期以来，道县在省级、国家级的发展规划、

交通布局中，发声力度微弱、影响力有限。这也正是道县铁路发展停滞、车次不断缩减、始终难以突破瓶颈的深层原因。如果这种局面持续不变，无人为家乡发声、无人为发展助力，那么如今仅存的几趟过路列车，大概率会在后续的路网优化、线路调整中被彻底改道、取消。

一旦列车彻底流失，对道县的打击将是全方位、长期性的。交通是经济发展的先行官，铁路缺位，人流、物流、资金流就会随之断层，外出返乡、商贸流通、产业招商都会受到严重制约。原本就处于发展洼地的道县，会进一步被周边城市甩开，县域发展陷入恶性循环，百姓出行难、发展难的问题将更难破解，城市发展的底气与活力也会彻底消磨殆尽。

乡贤兴则家乡兴，人才强则县域强。道县要守住来之不易的交通红利，打破发展僵局，归根结底要靠人才、靠本土力量的崛起。全县上下必须凝聚共识，重视人才培养、深耕教育发展、鼓励青年奋进，全力培育更多优秀人才走出道县、走向更高平台，成长为能够立足中枢、赋能家乡的中坚力量。

我们期盼，更多道县青年胸怀家国、勤学笃行、奋勇争先，跳出县域局限，奔赴更广阔的舞台建功立业。未来能有更多道县籍的优秀干部、行业精英扎根高层、手握话语权，主动为家乡发声、为道县代言，积极争取铁路提质、车次保留、路网升级等各类政策资源，守住道县的交通命脉。

留住一趟列车，守住一城希望。唯有全力培育本土高端人才，打造属于道县的高层力量，我们才能在区域竞争中不再被动挨打，才能守住现有资源、争取更多红利，让千年道州摆脱交通困境、突破发展瓶颈，让家乡的发展越来越好，让每一个道县人都能在家乡的沃土上，看见希望、收获底气！

岳武穆的十二道金牌令，与刘勇会的十五道强拆令

八百年前风波亭，冷月照残兵
八千里路云和月，壮志随雨打风吹去
朱仙镇前胡尘退，痛饮黄龙只剩一樽空
忽然快马扬起漫天尘，诏书急如风
一道两道三道……连下十二道金牌
字字泣血，要把脊背上“精忠报国”的刺青掩埋
英雄仰天长啸无处诉，十年功业化尘埃
那十二道金牌啊，召回了山河破碎的无奈

八百年后繁华世，霓虹照废墟
高楼大厦平地起，霓虹底下藏着谁的哭诉
刘勇会在老屋前，青瓦落满秋霜
忽然白纸贴上斑驳墙，铁臂张狂
一道两道三道……连下十五道强拆令
红印鲜红，要把祖祖辈辈柴米油盐的痕迹拆平
凡人跪地哀求无人问，半生血汗化泥泞
那十五道强拆令啊，推倒了无处安身的门庭

十二道金牌令，断了岳武穆收复旧山河的梦
十五道强拆令，碎了老百姓遮风挡雨的棚
历史的倒影，照进现实的裂缝
金牌换成了公文，圣旨换成了公章
权柄在手，生杀予夺皆是冰冷的符
是谁在云端发笑，看苍生在泥沼里痛？

岳飞的白马，困在临安的囚笼
那莫须有的罪名，千年后还刺痛
刘勇会让砖墙，倒在轰鸣的挖机中
那不容辩的通告，谁来听控诉的沙哑喉咙
一个是盖世功臣，救不了家国倾覆
一个是草芥小民，护不住三尺栖身之土
一曲《满江红》，唱不尽千古的悲楚
一墙《拆迁令》，写满时代刀锋的残酷

从风波亭的绞索，到挖掘机的铁爪
八百年的光阴，改了朝代，换了天下
却改不掉那自上而下的傲慢与偏差
金牌催命，说是为了皇权的安稳
强拆平地，说是为了城市的繁华

可是那安稳之下，压着多少忠骨
那繁华背后，埋着多少人家！

十二道金牌令，断了岳武穆收复旧山河的梦
十五道强拆令，碎了老百姓遮风挡雨的棚
历史的倒影，照进现实的裂缝
金牌换成了公文，圣旨换成了公章
权柄在手，生杀予夺皆是冰冷的符
是谁在云端发笑，看苍生在泥沼里痛？

十二道金牌……十五道强拆令……
风起，吹散了朱仙镇的黄沙
风停，推平了老屋前的旧藤
八百年一瞬，叹息声重
谁的金牌？谁的强拆令？
砸在历史的鼓面上
咚……咚……咚……
只剩无声的空。

湖南能吏刘勇会：铁腕治政的争议与传奇

刘勇会，1975 年 5 月生于湖南零陵，从基层教师起步，历任冷水滩区、道县、安化等地主官，后任益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以铁腕、敢闯、扫黑、治吏闻名，是湖南政坛极具争议的“能吏” 。

一、道县岁月：强拆开路，雷霆治城

2014 年代主政道县，刘勇会以霹雳手段开启城市改造。

新官第一把火：强拆月岩西路，将其搞成无人区！
上任即签发十余份强拆令，聚焦月岩西路“肠梗阻”，10 天内拆除多户民房，打通多年堵点 。民间称其“暴力强拆”，他力排省市乃至中央异议，将道路从规划宽度强行扩至 180 米，重塑道县城市骨架 。

争议与代价:
强拆引发长期信访与补偿纠纷，部分群众十年未获足额安置，被指“对百姓狠” 。但城市面貌与交通格局彻底改观，开创了道县不认红线图，道县城可以随心所欲拆除任何路段新局面。被官方称为“敢啃硬骨头”的执行力典范 。

离任前扫黑：铁腕扫唐小东
离开道县前，主导扫黑除恶，将当地所谓恶势力唐小东彻底打掉，涉案资产全面追缴，“打伞破网”同步推进 。刘勇会调离后，民间流传监控录像与相应材料，还原出唐小东案存在一些冤情。唐小东成为刘勇会“扫黑铁腕”的标志性战果 之一。

二、安化接力：扫黑不避亲，治吏不留情

2019 年 4 月调任安化县委书记，延续道县风格，强拆、扫黑、治吏、脱贫多管齐下 。刀刀见血！

扫黑不徇私：拿下刘姓本家企业家
主政安化期间，扫黑力度不减，对本地刘姓企业家一查到底，最终将其送入监狱，被赞“六亲不认、执法如山”。

治吏毒辣：合影官员接连落马
其治下吏治极严，与他同框出镜、共同出席的省、市、县，各级新闻活动的多名官员，后续因贪腐、违纪相继被查处，形成“刘勇会身边众贪官星星拱月环绕周边”的政治现象，令舆论惊叹。

政绩底色：脱贫与产业突围
铁腕之外，他推动安化黑茶产业升级，2019 年实现脱贫摘帽，农村收入年均增 10%以上，获评全国优秀县委书记 。

三、能吏画像：争议中的执政逻辑

刘勇会的执政风格，始终在效率与公平、铁腕与民生、发展与稳定之间剧烈碰撞。

对百姓狠：以强拆快速破局城市顽疾，代价是部分群众利益受损、信访不断 。

对黑恶狠：扫黑不避权、不徇亲，以扫黑名义打掉涉嫌威胁其政治生涯的潜在对手 。

对贪官狠：治吏高压、执纪严苛，身边官员接连落马，形成强大震慑 。

对上级敢顶：道县月岩西路改造中，坚持己见、不听省市及中央意见，以地方发展为先，极具争议。

四、历史评价：毁誉参半的“改革闯将”

刘勇会被视为典型的“能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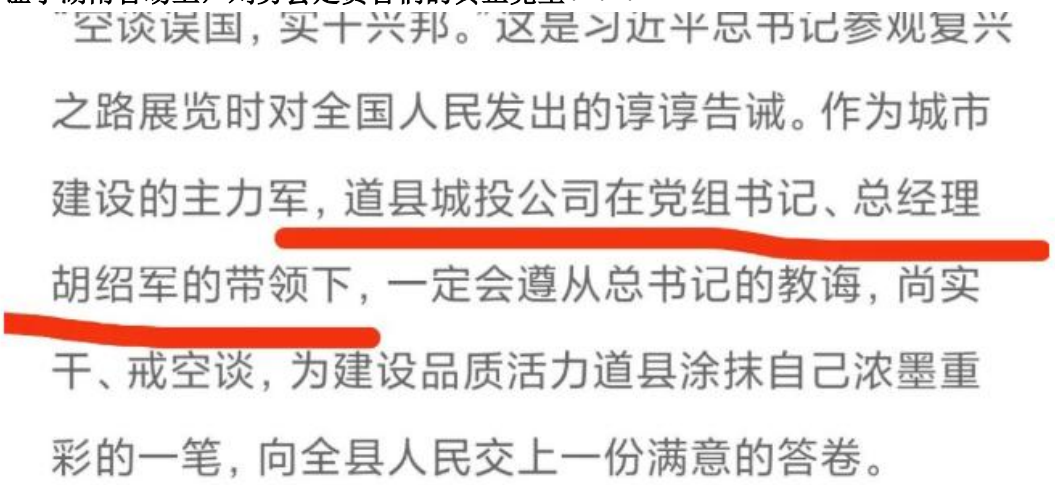
誉者称其敢担当、能干事、破僵局、惠长远，是地方发展的“推土机”与“清道夫”。

毁者责其漠视民生、程序失范、权力任性、以发展之名行强权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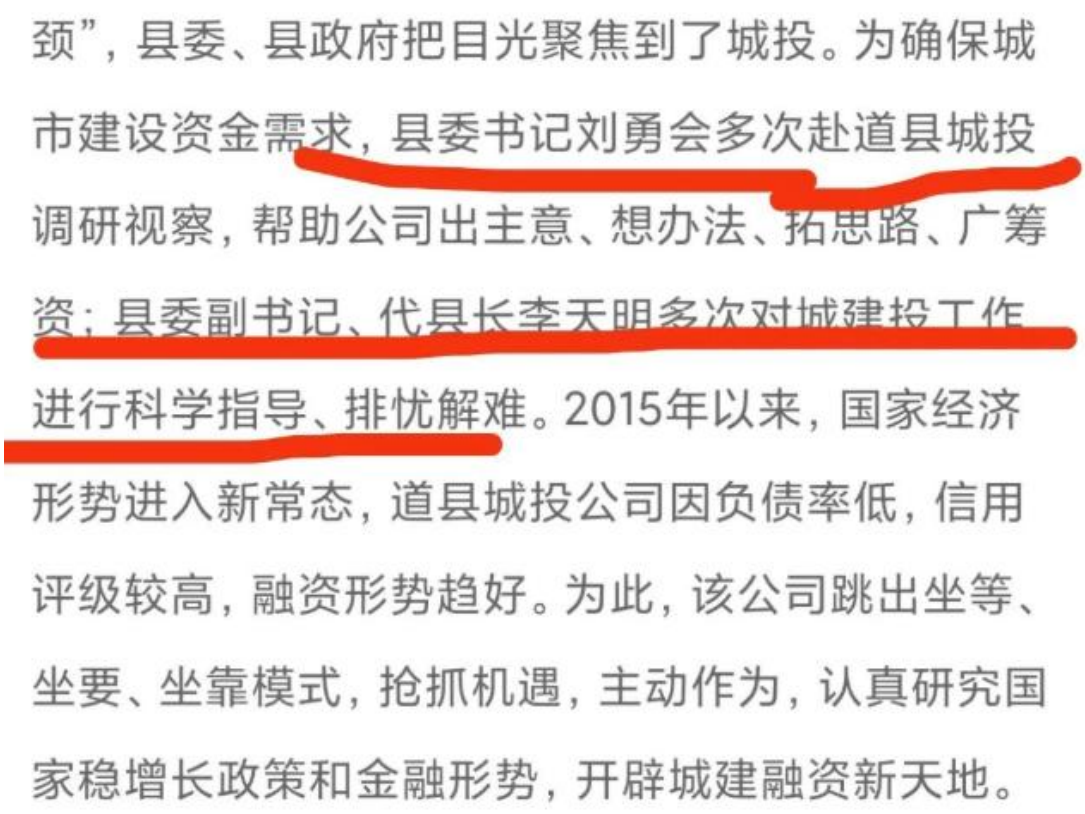
他的轨迹，折射出县域治理中效率优先与程序正义、铁腕推进与群众利益的永恒张力。其治下的道县、安化，在争议中完成城市与产业的跨越式升级，而留下的信访、安置等历史问题，

仍在被持续审视。

除了与刘勇会合影会落马，与刘勇会同上新闻，也会落马。道县城投公司胡绍军的落马，印证了湖南官场上，刘勇会是贪官们的真正克星？？？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对全国人民发出的谆谆告诫。作为城市建设的主力军，道县城投公司在党组书记、总经理胡绍军的带领下，一定会遵从总书记的教诲，尚实干、戒空谈，为建设品质活力道县涂抹自己浓墨重彩的一笔，向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我们回首一下，与刘勇会合影落马的官员名单，有唐能武，乌进甫，乌兰，李微微，刘唐业等人。如今，再翻阅历史档案，与刘勇会同上新闻的官员也落马了。



除了与刘勇会合影会落马，与刘勇会同上新闻，也会落马。城投公司胡绍军的落马，是不是正在印证着，湖南省官场上，刘勇会是贪官们的真正克星？？？因此我们可以大胆猜测下，刘勇会，极有可能是湖南省纪委，省组织部门，专门派到各级部门的卧底，以查测不同部门的贪官及腐败现象？？

李天明，竟然与刘勇会存在多张合影，其数量未必低于李薇薇，按照刘勇会合影杀的规律，李天明不好下结论了。

在湖南官场的“合影政治”图谱中，刘勇会的名字早已与“合影绑定”深度挂钩。从道县主政到安化履新、再到益阳进阶，他与李微微的“神同步”合影曾引发广泛关注。而如今，另一组更密集、更长期的同框关系浮出水面——李天明与刘勇会的合影数量，未必低于李微微。在“合影即关联、关联即风险”的“合影杀”逻辑下，李天明的仕途与清白，已然陷入难以轻易下结论的迷雾。

一、道县岁月：同框如影随形，合影密度惊人

刘勇会与李天明的交集，始于道县。2016 年前后，刘勇会历任道县县长、县委书记，李天明则长期担任县委副书记、县长，二人是道县党政班子的“黄金搭档”，更是公开活动中形影不离的同框主角 。

项目签约现场：2017 年 10 月，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 5 个项目落户道县，签约仪式上刘勇会、李天明并肩而立，与客商代表合影留念；当天下午，二人又共同陪同考察团走访园区、景区，多张同框照见诸官媒 。

企业调研一线：2018 年初，刘勇会、李天明带头践行“实体经济三走遍”，在龙威盛科技、奔腾创新创业园等企业调研时，二人同框出镜，成为道县抓工业、促发展的“标配画面” 。

民生保障现场：高考考点检查、广硕集团投资考察、建材企业开业……几乎所有道县重大公务活动，都有刘勇会与李天明的同框身影，合影数量之多、频率之高，远超一般上下级公务陪同 。

在道县的数年里，刘勇会走到哪里，李天明就跟到哪里；哪里有刘勇会的镜头，哪里就有李天明的身影。这种高密度同框，早已超越普通同事关系，成为二人深度绑定的直观证明。

二、“合影杀”逻辑：合影越多，关联越深，风险越重

所谓“合影杀”，本质是官场圈子文化与反腐逻辑的叠加：合影是权力依附的显性符号，是圈子站队的公开信号，更是利益绑定的“可视化证据”。

对李微微而言：刘勇会从道县到安化再到益阳，她的调研与合影精准“导航”，每一次同框都是对刘勇会的政治背书，最终随着李薇薇落马，刘勇会也深陷舆论漩涡，其“神同步”合影成为圈子腐败的重要佐证。

对李天明而言：他与刘勇会的合影，时间更长、场景更密、关系更近。从党政搭档到工作伙伴，二人的同框不是偶尔的公务陪同，而是长期共事的“日常记录”。在反腐语境下，这种高密度合影，很容易被解读为深度利益绑定、圈子内部成员、权力共同体的铁证。

“合影杀”的残酷之处在于：合影越多，关联越深；关联越深，嫌疑越重。当湖南省纪委肯定刘勇会很清白，那些与他同框无数次的人，很难独善其身。李天明与刘勇会的合影数量，未必低于李微微，这意味着他所面临的关联风险，同样不容小觑。

三、难下结论：是正常共事，还是深度绑定？

面对李天明与刘勇会的海量合影，外界最核心的疑问是：这是正常的党政搭档共事，还是背后藏着不为人知的利益绑定？ 答案至今难下。

“正常论”的依据：二人是道县党政主官，工作分工不同但目标一致，重大活动共同出席、合影留念，符合基层官场公务惯例；目前尚无公开证据证明二人存在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

“绑定论”的质疑：合影密度远超常规，“同框如影随形”的状态，更像是“一个圈子、一条战线”的默契；在刘勇会已被定性为腐败分子的背景下，与其长期深度同框的李天明，很难用“正常共事”完全撇清关系。

更关键的是，“合影杀”的逻辑已经形成社会共识：与落马官员合影越多，越容易被贴上“圈子成员”“利益相关”的标签。李天明与刘勇会的合影数量，足以让任何“清白声明”都显得苍白无力——没有实锤证据证明其违纪，但海量合影又让其难以自证清白。

四、合影是记录，更是拷问

李天明与刘勇会的合影，是道县发展的历史记录，更是对官场圈子文化的深刻拷问。

在“合影即关联”的当下，每一张同框照都是一把双刃剑：既是政绩的见证，也可能是腐败的线索；既是工作的留念，也可能是仕途的枷锁。李天明的命运，最终要靠纪律审查和法律证据来定论，但那些与刘勇会同框的无数瞬间，已经让他陷入“合影杀”的迷雾之中，难下结论。

官场从不需要靠合影绑定的“兄弟情”，只需要靠纪律筑牢的“防火墙”。那些用合影堆砌的政治默契，终究会在反腐利剑下，露出最真实的底色。因此，李天明会不会成为验证刘勇会合影杀的下一位官员，有待历史和民间进行深入的检验。

从道县到安化，再到益阳，刘勇会调到哪里，李薇薇就合影到了哪里，你就说神不神吧？

从道县起步，到安化主政，再到益阳进阶，刘勇会的仕途每一步，都与李微微的调研、合影精准“同频”——刘勇会调到哪里，李微微就合影到哪里。这不是巧合，更不是公务常态，而是一张张照片串起的官场“神同步”，藏着权力依附、圈子绑定与政治默契的深层密码。

一、时间线里的“精准对位”：每一步都踩在合影上

刘勇会的仕途轨迹，与李微微的公开活动形成严丝合缝的“镜像”：

道县阶段（早期主政）：刘勇会任道县县委书记期间，李微微以省政协领导身份赴道县调研扶贫、产业，报道中两人同框，合影成为“基层政绩”的标配背书 。

安化阶段（2019—2022）：2019 年 4 月刘勇会任安化县委书记，同年 8 月李微微就以省人大代表身份到安化参加代表小组活动，调研茶旅融合，全程由刘勇会陪同，集体照、现场照频繁见诸官媒 。2021 年 7 月，刘勇会获评“全国优秀县委书记”，李微微在长沙会见并合影，这张照片成为刘勇会仕途上升的重要“政治名片”。

益阳阶段（2022 年后）：刘勇会升任益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再到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微微多次率队赴益阳、安化调研粮食生产、乡村振兴，刘勇会始终作为地方主官全程陪同，合影场景从安化梅城、东坪镇延伸至益阳城区，“同框率”持续走高 。

神不神？ 刘勇会的职务变动，仿佛是李微微调研路线的“导航”；每一次履新，都能迅速迎来省级领导的“精准到访”与公开合影。这种“人随官走、影随人动”的高度同步，早已超出正常公务陪同的范畴。

二、合影的本质：不是公务，是“政治投名状”

这些合影，从来不是简单的工作记录，而是一套完整的官场“绑定仪式”：

1. 身份背书：李微微作为省级正部级领导，与刘勇会的每一次同框，都是对其“政治可靠、政绩过硬”的公开认可，为刘勇会在地方官场树立“上面有人”的形象，扫清晋升障碍。

2. 圈子站队：在湖南官场语境中，频繁与同一省级领导合影，是明确的“站队信号”——刘勇会通过持续“陪同+合影”，向李微微所在的权力圈递交“投名状”，纳入核心人脉网络。

3. 利益默契：合影是“台面”，台下是权力与资源的双向输送。李微微需要地方主官的“政绩配合”与“政治拥护”，刘勇会则需要省级领导的“提拔通道”与“保护伞”，合影成为双方心照不宣的“契约凭证”。

正常的公务调研，是“事找人”——工作需要才去；而刘李二人的合影，是“人找事”——人到哪里，调研与合影就跟到哪里。这种“神同步”，本质是权力依附的极致体现。

三、“神同步”的背后：圈子文化的沉疴与反腐的必然

这种“调到哪、合到哪”的官场奇观，折射出湖南官场曾存在的深层问题：

圈子至上，程序靠边：干部晋升不靠实绩与制度，而靠“领导认可”与“圈子绑定”，合影成为比考核、比民意更管用的“晋升硬通货”。

人身依附，公权私用：地方主官对省级领导形成人身依附，将公权力异化为“报恩工具”；省级领导则利用影响力培植亲信，编织“共荣共损”的利益共同体。

表面合规，实则腐败：所有合影均以“调研、扶贫、产业”等公务名义包装，看似合规合法，实则是圈子文化的“遮羞布”，为后续的利益输送与腐败行为埋下伏笔。

李微微最终被查，正是对这种“合影式依附”“圈子式腐败”的彻底清算。合影越“神同步”，腐败越隐蔽；绑定越紧密，崩塌越彻底。

四、别让合影，成为腐败的“遮羞布”

从道县到安化，再到益阳，刘勇会与李微微的“神同步”合影，是一面镜子：照见了个别地方官场圈子文化的沉疴，照见了权力依附的丑陋，更照见了反腐斗争的必然与必要。

官场从来不需要“神同步”的合影，只需要“心同步”的担当——与人民同心，与法治同行，与纪律同守。那些靠合影绑定、靠圈子上位的“政治默契”，终究会在反腐利剑下原形毕露。

这些“神同步”的合影，不是政绩的勋章，而是腐败的罪证；不是仕途的通行证，而是落马的见证。

道县访民口述：一封遗书，揭开全天候监控的“天网”

在道县访民圈里，
蒋某某
的故事，是人人都在传的
“惊悚段子”，更是一面照见基层信访监控之密的镜子——你以为的私密倾诉，早已在别人的实时监听里；你计划的每一步维权，都被提前布控。

蒋某某
，一个被生活逼到绝境的普通人。当所有合法途径都走不通，当诉求被层层推诿、问题被无限搁置，绝望像潮水般将他淹没。他找到相熟的人，颤抖着写下一封遗书
——字里行间，是对不公的控诉，是对命运的不甘，更是准备以死相搏、与相关方“火拼”的决绝。他计划着，和
唐某某
一起，先去省政府讨说法；
唐某某
爬围墙闯门，他则直奔省委，以跳楼的极端方式，换取一丝关注、一丝公道。

在省里机关爬围墙那个死妇人家，知道某个人大主任收了人家五根金条的事，却没有把人大主任搞落马

他以为，这封遗书是他最后的秘密，是他孤注一掷前的最后倾诉。可他万万没想到，遗书落笔不久，陌生电话就精准打了进来。电话那头，有人用戏谑的语气，一字不差复述着遗书里的内容，甚至嘲笑他的
“幼稚”与“不自量力”。
那一刻，
蒋某某
浑身冰冷。
他终于明白：自己早已被全方位、全天候监控，没有任何隐私可言。从他萌生上访念头的那一刻起，他的行踪、通话、社交，甚至私下里的倾诉、写下的文字，都在一张无形的
“监控天网”里被实时捕捉、实时传递 。

他和
唐某某
的每一步计划
——去省政府、爬围墙、去省委跳楼，都被对方看得一清二楚。所谓的“秘密行动”，不过是别人眼中的“闹剧预演”；所谓的“孤注一掷”，不过是早已被预判、被布控的“困兽之斗”。

这不是个例，而是道县访民的共同遭遇。

在道县，访民们早已习惯了这样的
“待遇”：出门有人盯梢，通话被监听，住处被监控，甚至连私下里的抱怨、对维权计划的商议，都能被“有关方面”精准掌握 。有人刚收拾好行李准备进京上访，家门口就被围堵；

有人刚在网上发了一句维权诉求，很快就被约谈；有人像
蒋某某
一样，以为找到了倾诉的出口，转头就被
“精准打击”。

所谓的
“维稳”，异化成了“围堵”；所谓的“社会治理”，变成了对访民的无死角监控、全方位压制 。

一封遗书，撕开了道县信访生态的残酷真相：当百姓的合法诉求被漠视，当维权之路被堵死，当监控的触角伸到每一个角落，所谓的
“安全感”，不过是对权力的恐惧；所谓的“稳定”，不过是压在百姓心头的巨石。

蒋某某
的故事还在道县访民间流传，它像一声警钟，敲打着每一个渴望公道的人：在道县，防百姓上访的
“天网”，比你想象的更密、更严、更让人窒息。

《蝼蚁人生》与刘勇会
《蝼蚁人生》涉刘勇会原文摘录+事实对照深度分析

一、原文唯一涉刘勇会原文（原文 34-35 页，原样摘录）

2018 年与证人田ⅩX 一同实名向永州市委书记严华举报杨小江违纪受贿问题。严华书记将举报信转批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查处，却因刘勇会曾兼任道县规管委主任，对案件长期压案不查。

补充上下文作者单方叙事逻辑：

1. 作者记述：原住建局局长杨小江长期庇护县城大量无证违建，涉及上百栋高层违建，造成巨额国有土地、税费流失；

2. 唐ⅩX、田 XX 实地取证、拍摄违建素材后实名举报，线索经市委书记批转时任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牵头督办；

3. 作者主观论断：刘勇会曾任县规管委主任，深度分管城建领域，因利益关联刻意搁置举报线索、拖延查办；

4. 后续衍生：2019 年 3 月举报人田 XX 递交材料途中遭人围殴，同年 10 月唐ＸＸ被公安机关以合同诈骗相关事由传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作者将上述遭遇全部归因于刘勇会压案后的打击报复。

二、对照官方权威信息，拆分事实真伪（分三层：杨小江案、刘勇会履职、唐 XX 涉案）

（一）杨小江违纪事实：作者举报内容部分被官方查实

永州市纪委监委 2022 年官方通报确认：杨小江（原道县住建局局长、后任财政局局长）2017-2018 年违规插手工程项目、挂靠牟利、违规包庇违建，2022 年 9 月被双开、移送司法 。

1. 结论：唐✕x 关于杨小江腐败、违建乱象的举报内容客观属实，是后续纪检立案查办的重要线索来源之一；从结果看，该举报最终落地查处，杨小江被追责，此时刘勇会已调离道县三年左右。

2. 案件疑点:刘勇会在道县，杨小江稳如泰山。杨小江在刘勇会调离道县仅 3 年后被立案查处、判刑。隐含二者有一定关联性。

（二）刘勇会履职官方定论：无任何纪检处分、立案通报证实其压案包庇

1. 任职履历与官方荣誉权威背书

刘勇会 2016.07-2019.04 担任道县县委书记，2021 年获评中组部评选的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全国仅百余名），受总书记接见，评选经省委组织部多轮实地考核、干部群众测评、纪检部门廉政审查，无违纪问题线索纳入负面考评 ；在道县主抓违建专项整治、五城同创、创卫攻坚，任期内道县成功获评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城市，新建多所城区公办学校，城乡违建整治是其年度重点政务工作，政府官网、湖南日报、永州日报均有系列政务报道佐证 。

2. 纪检层面关键证据：无处分文书

截至目前，湖南省纪委、永州市纪委从未发布任何针对刘勇会包庇杨小江、压案不查、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立案审查、党纪政务处分通报 。依据我国监察法、纪检办案规则，干部违纪包庇必须出具立案、审查、处分书面文书，无官方文书除了证明“刘勇会压案不查”仅为个人主观推论，不具备客观法律效力。也有可能表明查案部门失职，不认真，不敢查刘勇会。

三、深度剖析文稿创作逻辑与现实矛盾（结合基层治理现实）

1. 《蝼蚁人生》文本属性：维权当事人的单方自传，叙事天然带有立场偏向

该书是唐Ｘx 个人回忆录式自述，写作立足点是自身多年商业受阻、维权受挫的个人遭遇，写作目的包含个人维权申诉，因此叙事具备三个特点：

事实选择性截取：只记录举报前期线索交办、自身被限制人身自由等不利自身的片段，回避杨小江后续落马、纪检落地查办、违建全域整治等客观结果；

因果主观嫁接：将商业项目审批受阻、个人涉诉等多重事由，全部单向归因于刘勇会压案报复，忽略工程审批合规审查、自身商业合同履约等市场化、法治化因素；

信息不对称局限：普通群众不熟悉党政信访、纪检线索分流、行政执法分工制度，容易将“没有立刻查办=官员压案”，形成认知偏差。

2. 结合县域反腐现实：十八大后零容忍反腐大环境下，县委书记包庇违建、刻意压案客观上不具备可行性

1. 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垂直督办、巡视巡察常态化，市级纪委、省纪委可绕过县委直接立案查案，即便县委书记想要压下实名举报线索，上级纪检机关随时可提级查办，杨小江顺利被查正是这套制度落地的体现；

2. 刘勇会在道县任期内全域推进违建拆除、城建乱象整治是全县公开政务，大量违建被依法拆除、多名城建领域小干部同期被追责，不可能单独庇护杨小江一人。

3. 杨小江落案的时间线，反向印证原文逻辑漏洞

2018 年：唐 XX 实名举报杨小江，线索转刘勇会；

2019 年 4 月：刘勇会调离道县，赴安化任县委书记；

2022 年 4 月：杨小江被永州市纪委立案审查，同年 9 月双开移送司法。

若刘勇会刻意包庇，其调离后杨小江失去保护伞，被查处符合常理；但不能反向推定在任时刻意压案，无任何客观证据支撑该推论。

四、辩证总结：怎么客观看待本书内容与人物评价

1. 可取部分：文稿记录的道县早年城建违建泛滥、杨小江腐败属实，客观还原了局部县域过去城建治理短板，是民间反腐监督的真实缩影，体现普通商人坚守底线、拒绝行贿维权的现实处境，也是该书“蝼蚁人生”立意的价值所在；

2. 存疑不实部分：“刘勇会压案不查”无官方纪检、司法文件佐证，属于作者基于个人遭遇的主观臆断，不能作为刘勇会违纪的事实依据；

3. 理性看待路径：如当事人仍坚持刘勇会存在压案不作为，法定维权渠道是向湖南省纪委监委提交书面线索，申请信息公开，调取 2018 年该举报件全流程流转台账、办案卷宗，以官方档案作为最终定论，而非以个人自传作为评判公职人员的凭据。

刘勇会，是如何在道县名著《蝼蚁人生》里面突显光辉形象的？？

刘勇会在《蝼蚁人生》中并非主角，却以其独特的“光辉形象”给读者留下了深刻印象。这位零陵师专中文系的高材生，在道县官场上的表现可谓是“伤害不大，侮辱性极强”。

首先，刘勇会的“光辉形象”体现在其“高瞻远瞩”的决策上。 作为道县县委书记，他在处理违建问题时展现出了惊人的“智慧”。面对唐✖Ⅹ和田 Xx 的实名举报，他并没有选择深入调查，而是将其视为“影响恶劣”的事件，并指示公安局长“严厉打击”。这种“处理问题”的方式，不仅体现了刘勇会对法律的漠视，更展现了他对自身权力的过度自信。

其次，刘勇会的“光辉形象”体现在其“果断”的执行力上。 他指示李良刚调查唐 XⅩ，并最终以“涉嫌合同诈骗犯罪”的莫须有罪名将唐 XⅩ及其员工拘禁于宾馆和党校招待所。这种“果断”的行动，不仅体现了刘勇会对权力的滥用，更展现了他对法律的肆意践踏。

最后，刘勇会的“光辉形象”体现在其“勇于担当”的精神上。 当唐ⅩⅩ和田ⅩⅩ的举报事件引发舆论哗然时，他并没有选择承担责任，而是试图将责任推卸给唐ⅩⅩ，并称其“挑事”。这种“勇于担当”的精神，不仅体现了刘勇会对自身错误的逃避，更展现了他对公众利益的漠视。

总而言之，刘勇会在《蝼蚁人生》中展现的“光辉形象”，并非源于其政绩或贡献，而是源于其对权力的滥用和对法律的漠视。这种“光辉形象”不仅损害了其自身的声誉，更损害了道县政府的形象。这也提醒我们，权力需要监督，法律需要尊重，否则必将走向毁灭。

我们一齐欣赏一下，《蝼蚁人生》，关于刘勇会的相关片断，对照刑事判决书里的说法，来进行验证其是否真实可信:

《蝼蚁人生》原文中摘录涉及刘勇会的原文语句（原文第 34、35 页原句，一字未改）：

1. 原文第 34 页：2018 年与证人田ⅩⅩ一同实名向永州市委书记严华举报杨小江违纪受贿问题。严华书记将举报信转批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查处，却因刘勇会曾兼任道县规管委主任，对案件长期压案不查。

2. 上下文关联背景原文：多位知情人向唐✖x 透露，杨小江长期利用职权包庇违规建设：石厨头、小江口、上关等地近百栋八层以上“三无” (无规划、无审批、无资质)高楼拔地而起……唐ⅩX 多次实地走访证人、拍摄违建照片，2018 年与证人田 XⅩ一同实名举报杨小江违纪受贿问题。严华批转时任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查办，刘勇会因曾任道县规管委主任，案件被长

期搁置不予查办。

“

2019
年 3 月 19 日，田 xX 驾车携带举报材料公
开控诉杨小江，途中被杨小江指使“三非”办（非法买卖土地、非法转让土地、违法违规建房整治办）蒋✕峰等二十余人拦截围殴，事件经媒体报道后引发舆论哗然。当日，道县县长兼规管委主任李✕明在会议上称：“唐Ⅹx、田ⅩX 的举报影响恶劣，继续查下去会牵扯出更多违规建设问题，必须严厉打击。”随后指示公安局长李Ⅹ刚调查唐 XX。”

“此时，道县官场暗流涌动：易Ⅹ明的继任者唐Ⅹ林、前任书记高华先后被省纪委留置，民间热议“三任书记前腐后继，狱中打麻将还缺一人”。曾任道县县委书记、时任永州市人大副主任的胡Ⅹ荣疑神疑鬼，认定自己被举报源于唐 XⅩ“挑事”，多次密会心腹，谋划“整治”唐 XⅩ。”

一封写给沈晓明书记的公开信
尊敬的沈晓明书记：
您好！
6 月 2 日，您轻车简从，深入永州市祁阳市、冷水滩区等地，访企业、查灾情、看项目、接访群众，就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了扎实的调研。从烟花爆竹厂的隐患排查整改，到地质灾害点的预警防范；从关心民营企业的发展壮大，到面对面倾听征拆群众的安置诉求，您用务实的作风和真挚的为民情怀，让永州人民感受到了省委对基层实际情况的穿透式了解与深切关怀。特别是您强调的“把征拆逾期未安置问题作为学习教育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让群众早日住进新房”，更是说到了老百姓的心坎上。

既然您已经来到了永州，何不再往南走一走，抽个空到道县来看一看？特别是想邀请您到道县的月岩西路去走一走、看一看，实地感受一下当年刘勇会主政道县时的“气魄”。

在道县，关于月岩西路的传说可谓街知巷闻。一条县城的道路，竟然被规划建成了 180 米宽的惊人尺度！我们非常想请沈书记您亲身感受一下，这条 180 米宽的道路究竟是什么样的“奇观”？在湖南，哪怕是省会长沙最核心的干道，恐怕也鲜有如此“气派”的路面宽度。一个县域经济体，不比经济总量，不比民生福祉，却要在道路宽度上比省城还要气派，这种脱离实际的“大手笔”，究竟是造福一方的远见卓识，还是好大喜功、脱离县情的政绩工程？

您在此次永州调研中深刻指出，要“把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正确的政绩观，绝不是比拼谁的城市建设看起来更“震撼”，谁的面子工程更“壮观”。180 米宽的月岩西路，占用了多少宝贵的土地资源？耗费了多少本该用于改善民生和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这种为了个人“气魄”而罔顾县力民生的做法，与您强调的“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原则背道而驰，恰恰是错误政绩观的典型反面教材。

沈书记，您在调研中强调要“切实增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专业性和穿透力，不折不扣把问题整改到位”。这种穿透力，不仅要穿透安全生产领域的隐患，同样也应该穿透城市建设领域的“顽瘴痼疾”。道县月岩西路的宽马路，表面上是道路建设的“成绩”，背后是否隐藏着决策违规、资源浪费、乃至形式主义的隐患？这值得用专业的眼光去审视，用实事求是的标尺去衡量。

永州不仅是您的调研地，也是需要用正确政绩观去重塑发展理路的地方。真诚期盼您能移步道县，站在那条 180 米宽的月岩西路上，以您洞察秋毫的“穿透力”，为道县把脉问诊。让基层的干部群众真正明白，什么是真正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政绩，什么是必须坚决摒弃的虚浮之气。
期待您来道县！
吴光红
2026 年 6 月 2 日

湖南官场“福星”：与多名落马官员同框的背后

在湖南省的政治生态中，流传着一个令人玩味的现象。有一位官员，其周围从省市到县的各级要员，不少人都经历了落马或被调查的命运，唯独他本人却始终“安然无恙”。坊间戏称其为湖南官场的“福星”，甚至有人戏言：但凡与其合影同框的官员，几乎都会走向落马！或者挨名堂！原来，他不仅克老百姓，同样也克官员！

这位被戏称为“福星”的官员，究竟是谁？他又经历了怎样的历程？本文将基于公开信息，为您梳理这一现象背后的脉络。

一、神奇的“合影魔咒”现象

根据流传的信息，这位官员的周围，确实发生了一系列令人关注的官员落马事件：

二、是“福星”还是“观察者”？现象背后的多重解读

这一现象的出现，引发了公众的诸多猜测和解读。它背后可能隐藏着几种复杂而微妙的情况：

1. 可能反映的是“系统反腐”的必然性

最朴素的理解是，这可能并非个人“霉运”或“福星”的玄学，而是系统化、常态化的反腐斗争的必然结果。湖南省的反腐力度持续加大，无论官员处于何种位置、与何人合影，只要涉嫌违纪违法，最终都会被查处。刘某某或许只是一个置身于广泛监督和举报网络中的“节点”，许多落马官员是其所在条线、系统或区域内的腐败问题最终暴露的体现。所谓“合影”，可能更多是工作交集的象征，而非直接的“霉运”关联。

2. 可能是“同案关联”或“共同调查”的客观记录

另一种可能是，部分官员的落马确实存在内在关联性。他们可能曾在某些特定时期、特定领域或特定项目上存在共同的利益输送、圈子文化或相互包庇。刘某某作为某个系统或领域的官员，其照片记录下的“同框”，恰好是某个“腐败圈”或“利益链”存在的无声见证。当反腐利剑指向这个圈子时，圈内成员便相继被查。此时的“合影”，更像是一张“腐败关系网”的导图。

3. “幸存者偏差”与网络传播的放大效应

我们也需警惕一种认知偏差，即“幸存者偏差”。在湖南官场，必然有无数官员与刘某某或其他人合影、共事，其中绝大多数人可能并无问题。但网络和民间叙事，更容易聚焦和传播那些带有“戏剧性”和“巧合性”的案例，从而放大了“合影即落马”的观感。公众可能无意中忽略了大量“合影平安无事”的常态，而过度解读了少数异常案例。这是一种典型的信息茧房和叙事选择。

4. “监督者”身份的客观反映

还有一种可能性是，刘某某本人或其所在岗位，在某种程度上承担了“监督者”或“举报者”的角色。他的工作性质可能使其更早发现、更接近某些腐败问题的线索，或者其工作行为本身就被视为一种“监督”。许多落马官员的问题可能最初是通过其条线或工作领域暴露的。在这种情况下，他并非“福星”，而是反腐斗争中一个天然的“信号发射器”和“问题发现者”。

三、如何看待和解读这类现象？

面对“合影魔咒”这类现象，我们应保持理性和审慎：

警惕玄学化解读：避免将严肃的政治纪律问题迷信化、娱乐化。反腐是严肃的政治斗争，其结果是基于事实和证据的，而非“合影”带来的“霉运”或“福气”。将结果归因于个人“命相”，会消解反腐斗争的制度性、严肃性和必然性。

关注背后的制度逻辑：与其关注个人“运势”，不如关注其背后反映出的制度性因素和权力运行逻辑。例如，为何某些领域的腐败问题易发多发？ 是否存在监督的盲区或利益输送的链条？ “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是否依然在某些地方存在？ 这些才是真正需要深思和着力解决的。

理解反腐的“系统性”：当前的反腐斗争是全面、深入、无死角的系统工程。它不是针对某个人，而是面向整个政治生态。任何公职人员，无论级别高低、身处何地，只要违纪违法，都会被查处。这是法治的必然，而非个人“命理”的偶然。

提升自身免疫力：对于所有公职人员而言，真正的“福星”不是避开哪张合影，而是时刻敬畏党纪国法，保持清正廉洁的操守。自身行得正、坐得端，无论与谁合影、身处何方，都能心安理得，这才是最稳固的“护身符”。

四、从“福星”传说到“清廉”常态

“湖南官场福星”的故事，更像是一则关于反腐斗争的“现代寓言”。它既反映了公众对反

腐成效的高度关注和期待，也折射出对权力运行中一些不确定性的想象。

但最终，我们期待的不是更多的“福星”传说和“合影魔咒”，而是一个高度透明、监督有力、制度健全、干部清正、政府清廉的政治生态。在那个生态中，“腐败”不再是“圈子的宿命”，而是“被精准打击的特例”；官员们不再需要“祈祷”避开霉运，而是依靠完善的制度和强大的内心自然约束，保持清廉本色。

真正的“福星”，是全社会共同构建的、不可逾越的法治红线和不可腐蚀的道德高墙。愿“福星”的传说越来越少，而清廉的故事越来越多。

可怕的刘勇会现象：但凡与刘勇会合影的领导，几乎都在逐一走向落马。从李薇薇、乌兰、再到唐能武

在湖南官场的聚光灯下，一张合影、一次同框，有时竟暗合令人唏嘘的
“反腐魔咒”。益阳市代市长刘勇会，正处在这一争议漩涡的中心——一个诡异的“刘勇会现象”悄然流传：与他公开合影、同框共事的省级、市级领导，近年来竟接连官宣落马，从李微微到乌兰，再到唐能武，名单还在延长，背后成因耐人寻味。
一、首次印证：唐能武
——永州老上级，同框后退休被查
在刘勇会的仕途起点永州，他与唐能武的交集，是
“合影落马”规律的首个铁证。
2014
年，刘勇会任道县县长，唐能武时任永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是其直接上级。当年
3
月
6
日，台湾高科技湖南（永州）产业园一期奠基；
9
月
28
日，全市工业园区现场观摩会同步举行。两次重要活动中，唐能武、刘勇会均同台出席，留下清晰集体同框照——这是二人公开、可查的公务合影记录。

此后数年，两人在永州政法、县域经济工作中多次联动，会议、调研同框成为常态。
2021
年后，唐能武退休，淡出公众视野；刘勇会则调任益阳，一路升任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2026
年
5

月
26
日，官宣重磅落地：唐能武接受审查调查。 此时，距离他与刘勇会
2014
年同框已过去
12
年，距离退休也已数年，仍难逃反腐利剑。这一查，直接坐实了“与刘勇会同框者落马”的首个案例，也让湖南官场开始审视这个诡异现象。

二、省级叠加：李微微、乌兰
——同框留影后，相继被查
如果说唐能武是市级层面的印证，那么李微微、乌兰两位省级高官的接连落马，则让“刘勇会现象”彻底升级为全省关注的反腐异象。
1.
李微微：调研同框，从政协主席到落马
李微微，曾任湖南省政协主席，正部级高官。
2019
—
2020
年，刘勇会任安化县委书记，两人因益阳安化调研多次公开同框，留下多张合影。稀奇的是，刘勇会在 2014-2019 年任职道县期间，李薇薇也来过道县，与其同框合影
2019
年
10
月，第三届绿色农业数字乡村互联网大会，李微微巡视安化展馆，刘勇会陪同并同框合影；

2020
年
9
月，李微微以省人大代表身份赴安化调研乡村振兴，刘勇会全程陪同，座谈会、现场考察均同框出镜。

公务往来密切，合影记录清晰。
2025
年，李微微官宣落马，成为湖南近年落马的最高级别官员之一。彼时，与她多次同框的刘勇会，已在益阳稳步升迁，未受波及。

2.
乌兰：接见合影，从省委副书记到被撤职
乌兰，曾任湖南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
2021
年

7
月
2
日，关键同框事件发生——
湖南省委书记许达哲会见全国优秀县委书记，乌兰作为省委副书记陪同接见，刘勇会（时任安化县委书记，获评全国优秀县委书记）位列其中，现场拍摄集体合影，两人清晰同框。

这张省级场合的正式合影，成为
“刘勇会现象”的标志性证据。
2025
年
10
月，乌兰官宣落马；
11
月，被撤职、终止人大代表资格。从
2021
年合影到
2025
年被查，四年时间，省级高官应声落马，
“刘勇会现象”
再次应验。

三、
“刘勇会现象”
背后：是巧合，还是
“特殊关联”？
截至
2026
年
5
月，与刘勇会公开合影、同框的
3
位核心领导——李微微、乌兰、唐能武，已全部落马。而刘勇会本人，从道县县长到安化县委书记，再到益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仕途一路平稳，未被调查、未受牵连，形成“合影者落马、同框者无恙”的强烈反差。
这绝非简单的
“巧合”：

从级别看：覆盖省级（李微微、乌兰）、市级（唐能武），并非单一层级偶然；

从时间看：合影时间集中在
2014
—

2021
年，落马时间集中在
2025
—
2026
年，间隔数年，符合反腐“秋后算账”节奏；

从交集看：均为公务正式场合合影（奠基、调研、接见），非私下应酬，记录可查、公开可证。
四、追问：还有多少
“合影者”在潜伏？
“
“刘勇会现象”
”的可怕之处，不仅在于已应验的
3
例，更在于潜在的未知名单。
公开履历显示，刘勇会从永州到益阳，深耕湖南官场
20
余年，与各级领导合影不计其数：永州时期的易佳良、欧阳元初，益阳时期的熊炜、瞿海，以及省级层面更多未被提及的官员……这些曾与他同框、共事的领导，是否已“潜伏”在反腐名单中？

更令人深思的是：为何合影者接连落马，刘勇会却始终
“全身而退”？ 是他行事“干净”，还是背后有更深层的利益关联、权力制衡？是巧合中的偶然，还是湖南官场反腐链条中，他处于“特殊位置”？

一张合影，照见官场反腐暗流
从唐能武到李微微、乌兰，
3
位不同层级领导，因与刘勇会同框合影而接连落马，构成湖南官场近年最诡异的“反腐魔咒”。

截至
2026
年
5
月，刘勇会仍以益阳市代市长身份正常履职，而他的“合影名单”，已成为外界观察湖南官场反腐走向的特殊风向标。

未来，还会有多少与刘勇会合影的领导落马？这个可怕的
“刘勇会现象”
，还会延续多久？时间，终将给出答案。

祁阳与道县：1949—2026 年官员与贪腐现象对比

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2026 年，祁阳（今祁阳市）与道县同属湖南永州，均走出众多优秀官员，为地方与国家发展贡献力量；同时，两地也都出现过贪腐案件，引发社会关注。从公开可查的权威通报与统计来看，道县的贪腐案件（尤其是“一把手”腐败）在数量、层级与影响上均更为突出，祁阳的贪腐案例相对较少、影响范围也更有限。

一、两地优秀官员群体：各有建树

两地均涌现大量勤政为民、实绩突出的官员，在不同岗位推动地方发展：

祁阳：作为人口大县、经济强县，走出众多在永州乃至全省任职的领导干部，涵盖党政、政法、经济、文教等领域，在县域治理、产业发展、民生改善中发挥重要作用。

道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同样培养出大批优秀官员，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方面积累经验，部分干部晋升至市级、省级岗位。

两地优秀官员的共性，是扎根基层、服务群众，为永州的经济社会发展筑牢根基，这是两地官员队伍的主流。

二、贪腐现象对比：道县更为突出

1. 道县：“前腐后继”的典型样本

道县最受关注的，是连续多任县委书记落马，形成罕见的“一把手”腐败链条，这在全国县域中都属典型：

龚武生（新田人）：1989—1997 年任道县县委书记，后任娄底市委书记，2020 年被查，因受贿罪获刑 11 年 6 个月。

易光明：2006—2010 年任道县县委书记，2009 年落马，因受贿罪、非法批准征用土地罪，获刑 17 年。

高建华（祁阳人）：2002—2006 年任道县县委书记，后任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2019 年被查，受贿超 1400 万元。

唐湘林（祁阳人）：2010—2014 年任道县县委书记，后任湘西州委副书记，2020 年被查，涉嫌受贿。

此外，道县还有多名县处级干部落马，如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文旺，法院副院长朱习生等；基层“微腐败”也时有发生，涉及民生资金、工程领域等。

2. 祁阳：贪腐案例相对较少、层级较低

祁阳的贪腐案件，无论数量还是层级，均远少于道县：

县处级干部：仅少数案例被公开通报，如原祁阳县委书记周新辉（东安人，曾在道县任职）2021 年被查；原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唐恒杰 2026 年被查。

基层干部：以“微腐败”为主，多为乡镇、村级干部挪用征地款、套取专项资金等，未形成系统性、链条式腐败 。

三、核心差异：为何道县贪腐更突出？

1.“一把手”权力监督缺失：道县连续四任县委书记落马，反映出县域“一把手”权力集中、监督机制失效，形成“前腐后继”的恶性循环。

2. 地域治理与政生态影响：道县曾因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民生资金管理等领域监管漏洞，滋生系统性腐败，波及多个部门与层级。

3. 公开通报与统计口径：道县的贪腐案件多为省、市纪委监委重点查办的大案要案，公开度高、传播广；祁阳的案件多为基层个案，公开范围与影响相对有限。

四、道县贪官数量与影响均大于祁阳

综合 1949—2026 年公开权威信息：

优秀官员层面：两地均人才辈出，主流是勤政为民的干部队伍。

贪腐层面：道县在贪腐官员数量、层级（尤其是县委书记）、案件影响与系统性上，均显著多于、大于祁阳；祁阳的贪腐以基层个案为主，未形成道县式的“链条式腐败”。

这一对比，也凸显了县域治理中“一把手”监督、权力制约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唯有扎紧制度笼子，才能遏制腐败滋生，守护地方政治生态与群众利益。

以下为部分落马名单对比:

一、道县落马县处级及以上官员（1949—2026）

1. 县委书记（4 人，全国罕见“前腐后继”）

龚武生（新田人）：1989—1997 年任道县县委书记；后任娄底市委书记；2020 年被查，受贿罪，获刑 11 年 6 个月

高建华（祁阳人）：2002—2006 年任道县县委书记；后任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正厅级）；2019 年被查，受贿超 1400 万元

易光明：2006—2010 年任道县县委书记；2009 年落马；受贿罪、非法批准征用土地罪，获刑 17 年

唐湘林（祁阳人）：2010—2014 年任道县县委书记；后任湘西州委副书记；2020 年被查，涉嫌受贿

2. 其他县处级干部

赵文旺：道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被查
朱习生：道县法院副院长，被查
张常明：曾任道县县委副书记；后任祁阳县委书记、永州市副市长；2017 年被查

二、祁阳（祁阳市）落马县处级及以上官员（1949—2026）

1. 县委/市委书记

周新辉（东安人）：2016—2021 年任祁阳县委书记；2021 年被查

张常明：曾任祁阳县委书记、永州市副市长；2017 年被查

2. 县处级干部

邓小阳：祁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受贿罪，获刑 10 年
尹显贤：祁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

邓伟芳：祁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25 年被查

彭国峰：祁阳市政协主席；2025 年被查

周真林：祁阳市副市长；被查

陆强耀：祁阳市公安局政委；2025 年被“双开”、移送司法

金彪：祁阳县委原副书记、县长；2019 年被“双开”、逮捕

唐恒杰：祁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26 年被查

唐军（祁阳人）：新田县委书记（曾在祁阳任职）；2021 年主动投案

黄峥嵘（祁阳人）：郴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2025 年被“双开”

三、对比小结（截至 2026 年 5 月）

道县：4 任县委书记连续落马，县处级及以上落马官员约 8 人，以“一把手”系统性腐败为特征

祁阳：2 任县委书记落马，县处级及以上落马官员约 11 人，以人大、政协、政法、政府副职等“分散式”腐败为主

唐能武退休后被查，刘勇会真的百分之千安全吗？

2026 年 5 月 26 日，三湘反腐再落重锤。湖南省纪委监委发布通报：永州市委原常委、秘书长唐能武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这位从白塘乡中学教师起步，历经乡镇、区县直至市委常委，在永州深耕四十余年的“老本土”，终究没能躲过退休后被查的命运，打破了试图“安全着陆”的幻梦。

唐能武的落马，是一面镜子，照出了党纪国法的威严，也折射出一个深刻的为官哲理：在反腐倡廉的铁律面前，没有“避风港”，也没有“安全期”。由此，不禁让人联想到另一位身处舆论漩涡中的领导干部——现任益阳市委常委、代理市长刘勇会。面对民间自媒体对其在道县担任县委书记期间“连发 10 多道强拆令”等强拆月岩西路问题的发文议论，如果心中“害怕”，就真的能换来百分百的“安全”吗？

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害怕与否，与安全与否，从来都不是一回事。

其一，退休不是“避风港”，迟到的正义从不缺席。
唐能武的仕途颇具代表性，从三尺讲台到重要岗位，四十余年一路走来，不可谓不资深，不可谓不深谙官场法则。他或许以为，只要熬到退休，便能将过往的违纪违法行为一并“封存”，凭资历与岁月换取一份平安。然而，反腐败斗争没有“既往不咎”，更没有“退休即安全”。只要伸了手、犯了规，权力的余温掩不住贪腐的痕迹，岁月的流逝也洗不白违纪的污点。唐能武的落马再次敲响警钟：党纪国法是一张天网，网开一面的从来不是时间，而是清白。

其二，身正不怕影子斜，清白是抵御非议的基石。
回到刘勇会的问题。面对民间的议论甚至指责，一个领导干部的“安全感”究竟从何而来？如果刘勇会真正做到了廉洁自律、依法履职，那么民间的议论终究只是“议论”。正所谓“身正不怕影子斜”，清白之人自有无畏之心。经得起组织任何一次核查的底气，远比捂住民间嘴巴的权术来得踏实。若行事光明磊落，哪怕流言四起，亦如清风过耳，无法撼动一个干净干部的分毫。

其三，压制舆论换不来安全，欲盖弥彰反露马脚。
从唐能武的案例可知，没有任何人可以仅凭“害怕”或“压制”就获得百分百安全。真正的安全，从来不是靠害怕外界议论、防范民间写文章来实现的，而是靠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赢得的。如果屁股下面有屎，无论怎样“害怕”，无论动用何种手段去删帖、去压制舆论，终究是掩耳盗铃，躲不过党纪国法的审查。“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那些令其夜不能寐的民间文章，往往正是内心发虚的外在投射。越怕什么，越说明心里有什么。

其四，舆论与纪检双轨并行，法治社会自有准绳。
必须厘清的是，民间舆论与纪检监察是两个不同的系统。唐能武被查，不是因为他“害怕”什么，而是因为纪委监委掌握了确凿的违纪违法线索并依法启动审查。同理，如果有人真的违纪违法，即使民间没有一篇文章，组织上也会通过巡视、审计、信访举报等渠道发现端倪，让蛀虫现出原形。反过来说，如果一个人从未违纪违法，那么即便民间文章铺天盖地，组织

也会实事求是，绝不会让好干部蒙受不白之冤。舆论是社会的浮标，纪检是法治的底线，两者不可混为一谈，更不能试图用掩盖舆论的方式来阻断纪检的视线。

为官避事平生耻，心底无私天地宽。刘勇会真正的“安全”，不取决于他是否成功地“害怕”或压制了什么民间声音，而取决于他过往的从政生涯中，是否真正守住了法治的底线、纪律的红线。

唐能武的教训已经说明了一切：在党纪国法面前，没有谁拥有“百分百安全”的特权。害怕，是弱者的心魔；清廉，才是强者的铠甲。对于每一个手握公权力的官员而言，唯有清正廉洁，才是终生受用、永不失效的“护身符”。

道县广电大学，主播教材 1

摘要: 20 年不修路，一朝拆房扩到 180 米，规划图改了十几次，百姓无家可归，官员却升官发财。这条被权力碾碎的月岩西路，藏着多少被掩盖的真相？

禾子: 你有没有听过一个地方，叫道县？不是那种旅游打卡地，是那种。你去查地图，它明明在湖南，可你翻遍了，都找不到一条像样的路，也找不到一户新盖的房，可地图上，却画着一条一百八十米宽的路？

章章: 嗯。一百八十米？你没开玩笑吧？北京二环才六十米，这。这是一条路，还是一个机场跑道啊？

禾子: 就是说啊，这条叫月岩西路的路，从八八年就开始规划，说好三十六米，结果呢？二十年没修，路是土路，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老百姓自己集资通水通电，可他们没抱怨，为啥？因为他们信，信政府说的以后会好。

章章: 对，这种信，现在太稀缺了。那时候的人，穷，但心里有盼头。你想想，他们抓阄分地，谁抓到第一排，靠的是运气，不是关系，不是钱，不是官位，就一个纸条，抽中了，就是你的。

禾子: 嗯，那时候，没人争，没人抢，没人说不公平。可后来呢？二零一四年，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这些人一上台，好家伙，直接把规划当橡皮泥，三十六米，改六十，改八十，最后。直接干到一百八十米。

章章: 一百八十米。我的老天，这路是给火箭留的吗？可你猜怎么着？路修了，房子呢？一户都没盖。土地全被圈着，荒着，风吹日晒快四十年了，可一寸都没分给被强拆的老百姓。

禾子: 对啊，你想想，人家合法的房，说拆就拆，连个红头文件都拿不出来，可那些官员的亲戚，关系户，一夜之间，安置了门面，拿了上百万补偿。这叫什么？这叫公权私用到极致了。

章章: 嗯，最离谱的是，他们连湖南省政府一九九五年的七十六号文件都敢说成绝密，不让老百姓看。这文件要是真绝密，那现在整个湖南的规划，是不是都该封存了？

禾子: 哈，更绝的还在后头。一条滨河路，他们搞出了至少九张不同版本的红线图，今天画这儿，明天画那儿，后天又说这儿是绿化带，那儿是停车场。可真正盖房的人，反被扣上黑社会头子的帽子，关进去，判重刑。

章章: 你听听，黑社会头子？他就是在网上发了几条帖，说我家被强拆了，我合法，这就成黑社会了？那我今天要是发个朋友圈说我小区物业乱收费，我是不是也该进去了？

禾子: 你别说，真有人这么干了，结果呢？房子没了，人坐牢了，可那条一百八十米的路，路旁还是荒地，杂草比人高。你说这路，是给谁修的？给鬼走的吗？

章章: 嗯。最讽刺的是，文化西路，那条路，全是国土局干部的家属房，一户没动，结果呢？月岩西路的立交桥，硬生生挪到文化西路去了。这不是明摆着，规划不是为城市，是为关系服务的吗？

禾子: 对对对。还有那个星光电器城，报了批，钱也投了，结果呢？建在哪？谁也不知道。土地呢？蒸发了。就像。就像你存了一笔钱在银行，结果银行说，你那笔钱，被系统错误吞了，但行长家的别墅，又盖了三层。

章章: 这哪是城市规划？这简直是。是权力在玩土地贪吃蛇，谁官大，谁就咬一口，咬完就丢，不长新肉，只留烂疮。

禾子: 你想想，二零一五年到现在，十年了，道县老百姓盼着的，不是什么城市形象工程，是能住进有水有电的房，是孩子能上学，是老人能看病。可现在呢？路是空的，地是荒的，人是散的。

章章: 而最可怕的是，没人追责。那些带头拆房的，改规划的，藏文件的，现在呢？升官的升官，调任的调任，有的还进了省里。可那些被拆了家的，连个道歉都没有。

禾子: 我记得那篇出庭稿里写了一句话，说留下了血的神话，也留下了血的脚印。你懂吗？这不是在讲历史，这是在说 今天的道县，还在流血。

章章: 对，而且是无声的血。没人替他们说话，省里不管，市里装聋，自然资源局。连个回应都没有。他们不是不知道，他们是不敢动，是不想动，是。他们自己，就是这系统的一部分。

禾子: 所以啊，我们今天聊的不是一条路，不是几个官，是整个地方治理的病根 当权力不被监督，当法律可以被随意改写，当发展变成圈地，那再好的蓝图，也会变成。一片荒芜。

章章: 嗯，可荒芜的，不只是土地，还有人心。

禾子: 是啊，当老百姓连信都失去了，再大的城市，也不过是座空城。

章章: 那条一百八十米的路，终究，只会通向。无人的尽头。

禾子: 月岩西路，还在那里。荒着。等着。

章章: 等着谁来，把它，真正地，重新规划一次。

哎，最近啊，我看到一份特别有意思的出庭稿，里面反复出现一句话，叫历史不会忘记。一

开始我以为是什么惊天大案，结果一看，居然是湖南道县的一条路，叫月岩西路。这名字听起来挺文艺的，但背后的事儿，那可真是，呃，怎么说呢，就是一部关于权力，贪婪，还有普通人希望破灭的微缩史诗啊。

嗯，对，我看了那份材料，确实触目惊心。它最让人感慨的地方，就是起点和终点那个巨大的反差，就像坐过山车一样，一开始满怀希望，最后却摔得粉碎。

是啊，那咱们就先聊聊这个起点吧。一九八八年的时候，月岩西路那块地方，还是一片坟山呢，阴森森的，估计晚上都没人敢去。但后来呢，它被规划成了道县第一个商业小区。最让人意外的是当时的土地分配方式，国土局公开拍卖土地，位置全靠抓阄来定。

对，没错，不管你是当官的，还是平头百姓，机会均等，全凭运气。而且啊，大家还得自掏腰包解决水电问题，就为了那个远期规划的商业梦。那时候的人，真是有股子冲劲儿。

是啊，这其实是一种非常难得的初始公平。在那个年代，这种朴素的诚信和契约精神，在今天看来，甚至都带点理想主义色彩了。居民们愿意在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的环境里等上二十年，就是因为他们相信规则是透明的。

对，只要路通了，好日子就在后头。当年的土地分配不看官印，看抓阄，那不是落后，而是权力在民生面前表现出的最后一点克制。你想啊，如果那时候就搞特权，那这条路可能早就变味了。

是，没错，那是充满希望的二十年啊。大家每天都在盼着，路什么时候修好，小区什么时候建起来，生活什么时候能改善。但谁能想到呢，这种等了二十年的希望，最后竟然等来了一场几乎要把整个古城推平的暴力变脸。

嗯，对，这才是悲剧的开始。到了二零一四年，情况发生了 180 度大转弯。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这些官员入场后，月岩西路的规划就开始像橡皮筋一样被乱拉了。

橡皮筋？这个比喻挺有意思的。具体是怎么个乱拉法呢？

原本规划的是三十六米的路，被他们硬生生改成了一百八十米，同一块地，竟然反反复复征收了三次。这种随意性，导致现在的月岩路在地图上宽窄不一，成了个名副其实的历史笑柄。

我的老天，这也太夸张了吧。反复征收，那居民们不得疯了啊？这背后肯定有什么猫腻。

对，猫腻太明显了。反复征收其实就是为了制造更多官场拆迁户。有些人压根没有任何合法手续，却能拿到巨额补偿和好几个门面房，而那些拥有合法房产的居民呢，却被暴力拆除，连个说理的地方都没有。

这哪是在修路啊，这分明是在利用规划公然抢地。路宽从三十六米膨胀到一百八十米，多出的那一百四十四米，不是为了交通，而是为了装下权力者的私欲。这简直就是明抢啊。

对，没错。而且啊，我还看到一个细节，简直是把这种特权摆在台面上了。一条叫文化西路

的地方，因为住的是国土局干部的家属，所以拆迁时被完美绕开了。

完美绕开？这操作也太溜了吧。那原先规划在月岩西路的立交桥怎么办呢？总不能就这么没了吧？

结果啊，原先规划在月岩西路的立交桥，为了迁就他们，竟然得整体搬迁到文化西路去。这就是典型的公理绕着权力走。在他们眼里，规划红线根本不是法律，而是专门用来对付普通人的武器。

但对他们自己人呢，就成了避雷针，啥事儿都没有。这种权力的任性，不仅毁了街道的规划，更可怕的是，他们把监督的大门也给焊死了。

对，为了盖住这些不法行为，道县官场当时有个操作非常离谱。他们把一份省政府的普通文件宣称是绝密，以此剥夺居民的知情权。

绝密？一份省政府的普通文件，居然能成绝密？这操作也太骚了吧。那居民们岂不是完全被蒙在鼓里了？

对，没错。即便到了今天，月岩西路还有大量荒地，有的项目报批后甚至直接消失了，土地不知去向。这种地方性的权力遮蔽，导致上级监管几乎陷入瘫痪。

这就是典型的基层独立王国啊。当道县，永州甚至更高层级都对此保持沉默时，实际上是形成了一个默认的利益共同体。当一份关乎民生的土地文件变成绝密时，它就不再是治理的工具，而是遮羞的黑布。

对，国家资产被浪费成了所谓的形象工程，而普通人的财产权在这里像空气一样稀薄。这让我想起出庭稿里那句沉重的话，说这片土地留下了一九六七年大屠杀的血的神话，也留下了二零一五年这种强拆强征的血的脚印。

哎，是啊，道县的历史，似乎总在一些极端的权力扭曲中挣扎。那回顾整件事，你觉得有哪些点特别值得我们警醒呢？

嗯，首先啊，最核心的就是，城市规划在某些人手里，完全成了掠夺的工具。月岩西路从三十六米被野蛮扩张到一百八十米，就是最直接的证据。

对，这简直就是无法无天。那第二点呢？是不是和监管有关？

对，没错。就是系统性的监管失灵。一份所谓的绝密文件，就让整个自上而下的监督体系彻底瘫痪了，形成了一个监督真空。你想啊，如果监管体系能正常运转，这些事儿怎么可能发生呢？

是啊，监管体系就像是一道防火墙，如果防火墙失效了，那病毒就会肆无忌惮地蔓延。那第三点呢？是不是和双重标准有关？

对，就是赤裸裸的双重标准破坏了公理。干部家属的房区可以为它修改规划，而合法民宅说拆就拆，连安置都没有。这种特权主义已经不是潜规则了，是明抢。

这简直就是对法律的践踏，对公平的嘲讽。那最后一点呢？是不是和国有资产流失有关？

对，没错。就是巨大的国有资产流失。快四十年过去了，大片土地还在荒着，但早就成了某些权贵阶层的私人财富仓库。而最初那些满怀希望的居民呢，却落得个无家可归的下场。

这真是让人痛心疾首啊。那，你觉得这件事对咱们有什么启示呢？或者说，咱们能从中学到什么？

我觉得啊，首先就是要加强监管，不能让权力失去控制。其次呢，就是要坚持公平原则，不能让特权主义横行。最后呢，就是要保护好国有资产，不能让它们流失到个人手里。

对，没错。其实啊，我觉得这件事还反映了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就是权力的制衡。如果权力没有制衡，那它就会像脱缰的野马一样，肆意践踏法律和公平。

对，你说得太对了。权力的制衡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关键。如果权力只集中在少数人手里，那腐败和滥用权力就不可避免。

是啊，所以咱们得建立健全的权力制衡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这样，才能避免类似月岩西路这样的悲剧再次发生。

对，没错。而且啊，我觉得咱们还得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监督意识。只有大家都积极参与监督，才能让权力不敢肆意妄为。

对，公民的监督是防止权力腐败的重要力量。如果大家都对身边的不法行为视而不见，那腐败就会越来越猖獗。

是啊，所以咱们得鼓励大家积极举报不法行为，让腐败分子无处遁形。同时呢，也得保护好举报人的权益，不能让他们因为举报而受到打击报复。

对，没错。其实啊，我觉得月岩西路的故事，不仅仅是一个关于权力，贪婪和希望破灭的故事，更是一个关于人性，道德和法律的故事。

对，你说得太深刻了。它让咱们看到了人性的复杂和多变，也让咱们看到了道德和法律的重要性。只有坚守道德底线，遵守法律法规，咱们的社会才能和谐稳定地发展。

是啊，所以咱们得从月岩西路的故事中吸取教训，时刻警醒自己，不能让类似的悲剧再次上演。同时呢，也得积极传播正能量，让更多的人了解到法律和公平的重要性。

对，没错。其实啊，我觉得咱们每个人都可以成为传播正能量的使者。只要咱们在日常生活中坚守原则，以身作则，就能影响身边的人，让更多的人加入到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行列中来。

对，你说得太对了。好了，那今天的节目就到这里吧。希望咱们能从月岩西路的故事中学到一些东西，也希望咱们的社会能越来越公平，越来越正义。

对，没错。感谢大家的收听，咱们下期节目再见。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留给后世的财富:湖南官场朝令夕改，不讲江湖信誉，不择手段与民争利。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不仅是一起令人痛心的地方性拆迁事件，更是一面照妖镜，将基层治理的沉疴旧疾暴露无遗。在时任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强拆一条街”的强硬手腕下，这条街道的废墟没有换来发展的基石，反而凝结成了一笔沉重的“历史财富”——它以血淋淋的现实，为后世刻下了一道深刻的警示：当官场朝令夕改、不讲信誉、与民争利，当省、市、县三级统统沦为不愿担责的看客，权力的傲慢便会吞噬掉民众对法治与公平的最后信任。

这笔“财富”的第一层，是戳破了湖南某些地方官场“朝令夕改、毫无信誉”的遮羞布。

人无信不立，政无信必衰。月岩西路的建设与拆迁，原本是政府招商引资、规划引领的结果，老百姓基于对政府红头文件和规划的信任，倾尽家产安家置业。然而，在刘勇会等人的操作下，过去的规划成了废纸，曾经的承诺化为乌有。朝令夕改的背后，是权力的任性——前一任的政绩可以是后一任的障碍，长官意志凌驾于法律与契约之上。在“江湖信誉”都被视为底线的民间，堂堂一级政府却将诚信弃如敝履，用“新官不理旧账”的逻辑强行抹杀历史契约，这不仅是对百姓财产的剥夺，更是对政府公信力的毁灭性打击。

这笔“财富”的第二层，是刻下了“不择手段、与民争利”的权力现形记。

城市更新本应谋求公共利益与百姓利益的平衡，但在月岩西路的强拆中，人们看到的却是公权力沦为与民争利的怪兽。为了追求短平快的“政绩工程”，为了土地财政的账面数字，刘勇会等人不惜采用断水断电、威逼恐吓、甚至暴力强拆等极端手段，将老百姓逼入绝境。政府不再是利益的协调者和公共服务的提供者，而是变成了赤裸裸的“生意人”，且是那种只赢不输、不讲规矩的“恶霸”。与民争利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折射出的是部分地方官员“以民为刍狗”的畸形权力观。

这笔“财富”的第三层，也是最令人窒息的，是暴露了省、市、县三级“毫无作为、不愿担责”的系统性冷漠。

道县月岩西路的强拆，绝非县里一两个官员闭门造车就能完成，百姓的求告也绝非没有发出过声响。然而，当冤屈层层上报，当求救信递至市里、省里，换来的却是令人绝望的沉默。市级部门“踢皮球”，省级部门“打太极”，大家心照不宣地采取“拖字诀”和“捂字诀”。为什么毫无作为？因为不愿担责。保住乌纱帽的最好方式就是不出事、不惹事，至于底层百姓的死活、公平正义的沦丧，都在“维护稳定大局”的借口下被冷漠处理。这种“下级乱作为，上级不作为”的官场生态，是对违法行政的变相纵容。县里肆无忌惮，是因为知道上面不会真查；市里省里装聋作哑，是因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三级官僚的推诿扯皮，彻底堵死了民众维权的制度通道。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留给后世的，不是高楼大厦的繁荣，而是一部惨痛的政治学反面教材。它警告后人：如果不受制约的权力可以随意践踏契约，如果与民争利成为官场升迁的捷径，如果三级监督防线全线失守、只剩下明哲保身的官僚主义，那么社会的根基必将动摇。

这笔“财富”太沉重，沉重到由无数普通家庭的血泪铸就。后世之人若想避免重蹈覆辙，唯有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朝令夕改者付出代价，让与民争利者受到严惩，让不愿担责的庸官懒官无处遁形。否则，月岩西路的废墟，就永远是中国基层治理伤疤上那个无法愈合的溃疡。

吴光红：极有可能拿下至少四张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文书

在湖南道县月岩西路，一场跨越数年的强拆维权诉讼，正书写着公民依法维权的坚韧篇章。核心当事人吴光红及其家人，从基层诉讼一路走到最高人民法院，历经三轮诉讼博弈，手握多份最高法裁判文书，更有望在
2026
年集齐至少四张最高法裁定，这些承载法治重量的文书，不仅是维权成果的见证，更是镌刻法治精神、留给后人的珍贵“法治文物”。
这些文物，能够让后人感知到当今时代，法治的残酷，以及平民百姓生存发展的艰辛。我们来盘点一下，这写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一、首轮维权：最高法三裁定基，维权之路初破冰
维权的征程，始于
2020 年。彼时，道县月岩西路强拆事件引发的行政纠纷，正式进入最高人民法院的审理视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吴光红率先拿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一份裁定书，案号为（2020）最高法行申 1546 号；同日，其街坊罗运时也收获（2020）最高法行申 1545
号裁定书，邻里同步维权，形成相互印证的法治诉求。

时隔不足五个月，
2020 年 9 月 21 日，吴光红爱人再获最高法裁定——（2020）最高法行申 4045
号。首轮诉讼，一家二口收获二份最高法文书，既印证了强拆事件涉及的行政行为争议性，更标志着吴光红一家的维权诉求，已获得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的正式审查与回应，为后续维权筑牢根基。

二、二轮攻坚：剑指中央四部委，最高法再添新裁
若说首轮诉讼是聚焦地方强拆行为的维权探索，第二轮诉讼便是直指行政履职核心、直面顶层部门的法治亮剑。

吴光红将维权矛头对准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大中央部委，核心诉求直指自然资源部相关履职争议。这场跨越层级的行政诉讼，于
2026
年迎来关键进展——成功收获最高人民法院（
2026
）最高法行申
3249
号裁定书。

相较于首轮针对地方强拆的诉讼，本轮起诉中央部委，本质是对行政监管、政策落实全链条的法治追问。这份最高法裁定，不仅是对公民监督行政机关履职权利的保障，更彰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便面对中央部委，公民合法维权渠道依然畅通，法治的刚性与公

平性在此凸显。

三、三轮进阶：地方诉讼到最高法，
2026
年或将收官
维权之路从未一蹴而就，第三轮诉讼聚焦强拆源头
——道县人民政府，形成“地方起诉—省级审理—最高法终审”的完整司法闭环。

2025
年，吴光红起诉道县人民政府一案，由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湘
11
行初
214
号判决书；案件随即进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依法推进二审审理。按照行政诉讼法定程序与司法实践规律，
2026
年年底，该案大概率将进入最高人民法院
再
审阶段，届时吴光红将再添一份最高法裁判文书。

从
2020
年首轮三份最高法裁定，到
2026
年二轮新增裁定，再到年底有望落地的
再
审文书，保守推算，吴光红及家人将至少手握四张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这些文书，每一份都凝结着维权的艰辛、法治的力量，更记录着基层公民面对行政争议时，信仰法律、坚守正义的全过程。

四、文书为证：不止于维权，更是法治传承
对吴光红而言，这些最高法裁判文书，早已超越
“维权凭证”的单一属性。它们是公民依法维权的成功范本，清晰展现了从基层诉讼到最高法终审的完整路径，为同类行政维权案件提供参考。

更难得的是，这些文书具备独特的
“文物价值”。纸张之上，是个案维权的细节；字里行间，是法治
如何坑民
的轨迹。将这些最高法裁判文书妥善留存，留给后人展览、学习，既是讲述一段公民坚韧维权的故事，更是传递
“法律

并非
维权最有力武器
”的信念，让法治信仰
留给后人评说
。

从道县月岩西路的强拆现场，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庄严法庭，吴光红的维权之路，是中国公民依法维权的缩影。
几
张最高法裁判文书，承载的不仅是一家的维权成果，更是法治建设进程中，公平正义
举步维艰
的生动见证。
它的
存世，将给后人研究当今天朝，枉法裁判社会乱象，提供最佳范本和科研模具。

刘勇会和永州市中级法院：潇湘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就摆在那里，从来没有认真去看一看那报告

在城市化推进的历史洪流中，拆迁往往是一把双刃剑：用得好了，拓宽城市骨架，改善民生；用歪了，则沦为少数人敛财的工具，在推土机的轰鸣中碾碎百姓的生计与公平。湖南道县月岩西路的强拆事件，无疑属于后者。

当潇湘评估公司那份
“千姿百态”、漏洞百出的评估报告成为强拆与补偿的唯一依据时，我们不禁要问：为何一份明显违背常理与规范的报告，能一路绿灯成为剥夺百姓财产的“尚方宝剑”？答案，或许就藏在刘勇会和永州市中级法院对这份报告的“视而不见”中。

一、
“千姿百态”的评估报告：脱离《规范》的数字游戏
房屋评估，是拆迁补偿的核心依据，它必须建立在客观、真实、专业的基础之上。然而，在道县月岩西路项目中，潇湘评估公司出具的报告却堪称
“千姿百态”——同样的地段、类似的房屋，评估价值却可能天差地别；该算的装修附属物不计入，不该扣除的折旧拼命扣。

只要稍微对照建设部颁布的《房地产评估规范》，这份报告的荒诞便原形毕露：

比对案例失真：《规范》要求选取同类区域、近期真实交易案例进行市场比较，但报告中是否存在虚构案例、刻意压低区域基准房价的现象？

漏项与少算：房屋的装修、附属设施、停产停业损失等，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均有明确补偿规定，但在
“千姿百态”的报告里，这些关乎百姓切身利益的项目往往被一笔带过，甚至凭空消失。

评估时点错位：拆迁往往拖延数年，按法律规定，评估时点应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若房价有上涨，应按实际赔偿时的市场价补偿。而潇湘公司的报告，是否在时间节点上做文章，让百姓承受通胀与房价上涨的暗亏？

这份报告不是在对房屋进行估值，而是在玩一场
“看客下菜碟”的数字游戏。

二、
刘勇会与永州中院的
“选择性失明”：不是不能看，而是不愿看
面对如此千疮百孔的评估报告，作为地方行政负责人的刘勇会，以及作为司法救济最后一道防线的永州市中级法院，本应成为把关者。然而，他们的表现却令人齿冷：报告就摆在那里，他们从来没有认真去看一看；法规就写在那里，他们从来没有对照《拆迁法》和《评估规范》

认真学习过；业界专家就在那里，他们更没有虚心请教过这报告到底有没有问题。

为什么不看、不学、不问？
因为
“不看”，是维持强拆合法性的需要。一旦认真审视报告，一旦引入专家论证，潇湘评估公司那份虚假不实的报告必将被推翻，强拆的行政行为就失去了依据，随之而来的将是巨额的国家赔偿和追责。为了掩盖最初的错误，他们只能硬着头皮将错就错。

刘勇会的不看，是权力的傲慢。
在
“一把手”意志下，月岩西路的推进成了政绩工程，百姓的合法权益成了可以随意牺牲的代价。只要房子推平了，土地出让了，项目落地了，评估公不公平并不重要。

永州中院的不看，是司法的失守。
法院本是百姓说理的地方，但在涉及道县月岩西路的行政诉讼中，永州中院面对原告对评估报告的强烈质疑，不仅没有依职权启动重新评估或专家辅助人机制，反而对行政机关的程序瑕疵和评估报告的实体错误
“和稀泥”，甚至予以背书。这种对专业问题的刻意回避，本质上是对行政强权的谄媚，是对司法公正的亵渎。

三、
拆迁账本背后的残酷逻辑：肥了谁，瘦了谁？
每一场不公平的拆迁背后，都有一本见不得光的利益账。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的核心逻辑，用一句话概括便是：肥了刘勇会和永州市中级法院，瘦了道县老百姓。

肥了刘勇会：
压低补偿标准，以极低的成本完成征地拆迁，意味着地方政府能以更高的土地出让金获利，或以更小的财政代价完成城市建设工程。在这场数字的挤压中，政绩的
“肥肉”落进了地方行政系统的口袋，刘勇会们获得了升迁的资本和权力的快感。

肥了永州市中级法院：
司法本不应有利益，但在现实的生态中，法院通过配合地方政府
“保交楼、保项目、保稳定”，换取了地方财政对法院系统的支持与资源的倾斜。在个案中牺牲百姓的公平，换取了与行政权力的“和谐共处”，这种和光同尘，何尝不是一种隐性的“肥”？

瘦了道县老百姓：
他们失去的不仅是遮风挡雨的房屋，更是半辈子的积蓄和未来的生计。评估报告上被肆意压缩的数字，直接导致他们拿到的补偿款在同地段连一套首付都交不起。他们从安居乐业的体面人，沦为四处维权、求告无门的上访户。他们的
“瘦”，是财产的被剥夺，是尊严的被践踏，是对法治信仰的被撕裂。

潇湘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就像一面照妖镜。它照出了评估机构底线的失守，照出了行政权力的野蛮傲慢，更照出了地方法院在权力面前的软骨病。

道县月岩西路的废墟之上，不应只有百姓的眼泪。只要那份
“千姿百态”的评估报告还没有被依法推翻，只要刘勇会与永州中院的“选择性失明”还没有被上级纪委监委和司法机关纠正，这场“劫贫济富”的拆迁戏码就没有真正落幕。

公平正义不应只停留在纸面上，《拆迁法》与《房地产评估规范》的尊严，必须用严查、严惩和纠错来捍卫。否则，今天瘦了的是道县老百姓，明天被透支的，将是整个社会的法治根基。

主播聊道县月岩西路非法拆迁的来龙去脉 18/64

从这里开始输入视频介绍，可以不填



焦点访谈: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 14/64

从这里开始输入视频介绍，可以不填



公元 2015 年道县民间反思碑

时维公元二零一五年，岁次乙未。湘南道州，千年古邑，文脉绵延，生民淳朴，世代耕居于此，守故土、安家业、循法理、顺民心，岁岁安然，生生不息。然是年，官场逐利妄为，权欲凌驾苍生，一场政绩闹剧、权力浩劫席卷月岩西路，碎百姓家园、寒万民初心、乱一方纲纪。乡邻悲怆无诉，公道沉埋数年，今民间立碑纪事，镌痛思过，以鉴后世、以警来人。

为政者，当以民心为本，以民生为基，守律法之底线，行利民之实事。然时任主官刘勇会之辈，身居公职，不思履职为民，反醉心表面政绩、痴迷形象工程，弃百姓疾苦于不顾，置国法规章于度外。月岩西路本为便民通途、民生要道，原有民居井然、商铺林立、烟火繁盛，是道县百姓世代安居、营生立业之所。此辈为堆砌个人仕途资本，好大喜功、肆意妄为，擅自篡改规划红线，虚设改造名目，将寻常民生道路扩至百八十米之宽，造空前浩大之表象，谋一己光鲜之政绩，徒耗公帑、虚靡民力，全然不顾规划失真、手续存疑、民生相悖之实。

政令一出，强权随行。为推进面子工程，当局罔顾民意、碾压民声，无视百姓合法产权、漠视群众合理诉求，悍然签发数道强拆政令，以暴力手段席卷整条街区。昔日安居宅院、世代基业，一朝遭推土机摧拆；百姓合法房契、法定产权，顷刻被强权撕碎作废。官员居高临下，拒听民言、拒纳民谏，百姓陈情无门、维权无路，几番恳诉皆遭漠视，万般隐忍尽被践踏。所谓民意，沦为仕途进阶之垫脚石；所谓民生，成为权力张扬之牺牲品。此番强拆，无体恤之仁、无公正之度、无悲悯之心，实为强权轮奸民意、公权劫掠民生之浩劫。

更可叹荒诞世道、颠倒黑白。一众官员妄为乱政、祸乱民生、损毁基业、践踏法理，造百姓流离失所、产业尽毁、冤屈难伸之苦，本当追责问责、肃正纲纪。然当地官场黑白不辨、功过颠倒，竟将这场劳民伤财、伤民害政的荒唐工程奉为功绩，将肆意妄为、残害百姓的涉事官员视作功臣，褒扬纵容、遮掩过错，令冤情尘封、正义缺席，寒尽道县万民之心，伤透一方故土元气。

权者，国之公器，当护万民、安社稷、守律法，而非逞私欲、肆霸权、欺苍生。观刘勇会辈执政之行，视民意如草芥，视律法如儿戏，擅权专断、刚愎自用，强权压民、任性施政，心中无百姓、眼中无法度、行中无底线。其秉政之时，已然借公职之权、行政之力，肆意碾压弱小、独断专行乱政。试想，若此等嗜权妄为、漠视苍生之人执掌兵权，必将恃权肆虐、肆行杀伐，效仿乱世之乱象，大兴株连、屠戮无辜，以强权禁锢民声，以暴力压制民意，视苍生性命如蝼蚁，视世间法度为空文，酿成祸乱一方、伤及万民之巨祸，此乃百姓深切之忧、后世警醒之戒。

古云：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民生是最实的政绩。无民心则无基业，失民意则失长治。昔日月岩西路之殇，非一朝一夕之祸，乃权力失束、初心失守、政绩失度、民心失重之弊。一栋栋倾颓民房，是强权妄为之铁证；一声声百姓悲泣，是施政失道之警钟；一桩桩沉底冤情，是世道失衡之明鉴。

今道县民间民众，自发立此反思碑，不为泄一时之愤，只为记真实之史、留真切之痛、醒后世之人。愿后世为政者，以此为戒，弃虚浮政绩、绝面子工程，怀爱民之心、行利民之举、守法治之规、听百姓之声；愿公权永不私用、法度永不虚设、民意永不被欺；愿故土长治久安、苍生安居乐业、正道恒存人间。

往事昭昭，伤痛铭心；立碑为鉴，警钟永续。

乙未年道县平民 谨立

历史是一面镜子，映照着时代的变迁与沧桑。
在湘南的潇水河畔，道县这片土地承载着太多沉重的历史记忆。随着时光流逝，见证过公元1967 年那场惨痛事件的老人正日渐凋零，他们的离去，仿佛也带走了一段未被充分正视与反思的历史。

对于道县而言，历史的阴影似乎并未完全随风而逝。在当下的时代语境中，地方追求高质量发展本应是民心所向，然而，现实的困境却令人深思。有观点认为，在某些地方官员的逻辑中，刘勇会竟被视为“有功之臣”，而被吹捧到上天。这种评价标准的错位，恰恰折射出一种令人忧心的价值颠倒：当权力运作的逻辑依然遵循着某种强权与实用主义的惯性时，所谓的“功臣”，往往只是迎合了旧有体制的弊端，而非真正为民生福祉与文明进步立言。它的错失，如同美化日军侵华战争，八国联军火烧圆明园一样，难以让人接受相关态度和事实真相

这不禁让人想起欧波对 1967 年的那句痛切之言：“杀了便杀了，烧了便烧了。”这种对生命与尊严的漠视，对法度与文明的践踏，是那个疯狂年代留下的最深的伤痕。更为悲哀的是，这句轻描淡写的话语背后，隐含着一种对追责的极端蔑视——在那种失序的狂热中，施暴者隐匿于群体之中，有几人被真正追究过责任？历史的债，往往在法不责众的沉默中被一笔勾销，而留给这片土地的，却是久久难以愈合的创伤。

从 1967 年到 2015 年，近半个世纪的时光流转，中国社会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对道县的某些底层民众而言，时间的流逝似乎并未带来权力与尊严的同步提升。当历史的责任未被彻底厘清，当对生命的敬畏未被真正树立，权力的傲慢便容易以新的形式借尸还魂。2015 年所暴露出的种种欺民行径，与 1967 年那种对民众基本权利的漠视，在精神内核上竟有着令人不寒而栗的一致。这种“一致”，是对法治精神的亵渎，是对公权为民这一现代政治伦理的公然违背。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一个地方若不能勇敢、诚实地面对历史的暗角，将反思作为前行的基石，便难以真正走出历史的循环。道县要实现真正的高质量发展，绝不仅仅在于经济数

据的增长，更在于政治文明的进步、法治环境的完善以及对每一个个体尊严的捍卫。只有当权力不再以“有功”之名行践踏之实，只有当每一起冤屈都能得到昭雪，每一项责任都被依法追问，那片土地上的江河才能洗净历史的沉疴，迎来真正的清流与生机。

愿历史的见证者虽渐行渐远，但历史的真相与教训却能长存于世，警醒后来者。

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封公开信

尊敬的永州市中院：

我名叫吴光红，是道县月岩西路违法强拆事件的受害者。十二年来，我怀揣近 86 份起诉状与铁证如山的事实，奔走于各级法院之间，却始终未等来公平与公正。今天，我怀着无比的悲愤与绝望，向贵院发出灵魂之问：你们落下的法槌，敲响的究竟是正义、公平、公正，还是知法犯法、权力滥用的警钟？

法院本应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其使命在于依据法律与事实，对行政行为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然而，在月岩西路强拆事件中，贵院的表现却令人深感质疑：你们究竟是在守护法治，还是在为行政权势效劳？是在捍卫法律尊严，还是在充当违法行政的“保护伞”？你们究竟是为人民服务，还是向贪官污吏们摇尾乞怜？？

其一，对核心事实与关键证据的审查严重缺失，这是司法怠职！

月岩西路强拆事件的核心依据——“180 米红线”，已被湖南省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两级官方明确表示均未审批。湖南省政府办公厅湘公开答[2025]1762 号答复书更是白纸黑字

载明：不存在审批该 180 米红线宽度的文件。这意味着，贵院所依赖的行政依据，自始就缺乏合法性根基！它未经法定程序产生，未获有权机关批准，更未向社会公开，完全是为强拆目的“量身定制”的借口。

不仅如此，2015 年 10 月的规划红线图铁证如山地证明，我吴光红的房屋根本不在 180 米征收范围内！然而，面对如此无可争议的事实，贵院为何未对“180 米红线”的合法性予以深究？为何未责令行政机关出示规划依据？在所谓“秘密批复”中，又是如何回避这一关键问题的？对核心争议的漠视，不仅是对公民合法权益的践踏，更是典型的枉法裁判！

其二，法律适用出现根本偏差，这是对司法职能的根本背叛！
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行为若“主要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撤销。无审批文件支撑的“180 米红线”明显符合上述撤销情形。但贵院未依法撤销该违法行为，反而以司法形式为这长达十二年的蒙蔽“背书”，试图将违法拆迁事实“裁决合法化”。

案卷中被伪造的廉租房申请、虚假的土地安置图、凭空捏造的 654 万“拆迁款”银行凭证，以及被何国兴掉包替换的土地历史档案……种种触目惊心的造假证据环环相扣，贵院却视而不见，甚至秘密批复刘勇会等贪官们实施强制拆迁、低补偿，这无异于纵容权力脱离法治轨道，滥用法律利器刺入人民群众的心窝！

其三，司法公共责任严重缺失，敲响的是权力滥用的警钟！
司法裁判不仅处理个案，更传递价值导向。当贵院支持一项毫无合法依据的强拆行为，实则是向全社会宣告：权力可凌驾于法律之上，程序可被践踏，公民物权脆弱不堪！这样的判决，伤害的不仅是权益受损的个体，更是法治的根本。你们落下的法槌，没有敲出正义的回响，反而敲响了知法犯法、权力滥用的警钟！导致民间沉冤十二年，在铁证如山面前，依旧如强盗般死不认错。

“180 米红线”本应是城市规划的科学界线，却成了侵犯公民权利的利器；司法裁判本应彰显公平正义，却成了掩盖违法行为的工具。月岩西路违法拆迁事件是一记沉重的警钟：一旦权力失监、司法失准、真相失声，法治大厦必将根基松动！

我期待阳光终将驱散十二年积郁的迷雾，照亮月岩西路被掩埋的真相。在此，我泣血恳求贵院直面铁证，依法启动再审，追究相关审判人员的责任，撤销错误的行政判决与补偿决定！

请扪心自问，当你们再次举起法槌时，请让法治的微光，照亮每一个普通百姓对公平正义的

期盼！如果你们觉得造假尚不过瘾，那么请更大胆的再造假猛烈一点，直到把永州市造成直辖市，让全国人民见识下你们的魄力和能力，可好？？

申冤人：吴光红

法官枉法裁判，从小了讲，是乱政；从大了讲，是分裂国家。

法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石，而法官则是这块基石最坚定的守护者。英国哲学家培根曾有一句至理名言：
“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法官手握生杀予夺、定分止争的重权，其一锤定音，不仅关乎当事人的命运，更关乎世道人心与国家根基。法官枉法裁判，绝非单纯的个人职业道德瑕疵，从小了讲，是乱政；从大了讲，是分裂国家。

从小了讲，枉法裁判是乱政，它直接摧毁的是社会治理的根基与民众的安居乐业。
法院，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官，是这道防线的守门人。当普通民众遭遇不公、权益受损时，他们之所以不选择私力救济（如暴力复仇），是因为他们相信法律会还以公道。然而，当法官视法律为儿戏，以权谋私、颠倒黑白、指鹿为马时，这最后一道防线便轰然倒塌。

枉法裁判的
“乱政”，首先体现在对社会秩序的逆向淘汰。如果守规矩的人得不到保护，耍赖钻营的人反而通过行贿和关系获利，这就等于在变相鼓励全社会无视规则。当法律不再能保障公平，当司法沦为权势和金钱的附庸，民众便会陷入“信访不信法”、“遇事找关系不找法”的恶性循环，社会的治理成本将呈几何级数暴增。

其次，枉法裁判的
“乱政”体现在对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的破坏。司法本应是对行政权力的一种监督与纠偏，当法官枉法，司法不仅无法制约权力的任性，反而可能成为强权的帮凶，导致权力更加傲慢，行政更加混乱，政令无法在法治轨道上畅通，此乃名副其实的“乱政”。

从大了讲，枉法裁判是分裂国家，它从根本上瓦解的是国家的统一意志与民众的政治认同。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国家主权在社会治理中的延伸。国家之所以为一个国家，不仅在于有疆域、有军队，更在于有统一的法律制度并在其疆域内得到一体遵行。法官枉法裁判，实质上是在用国家的名义，行使违背国家法律意志的勾当。

这种
“裂国”之害，首先表现在对国家信用和国家权威的自毁。当民众在法庭上看到的不是法律的白纸黑字，而是法官的暗箱操作；当同样的案情，因为身份和财力的不同而得出截然相反的判决，民众心中便会生出一个致命的疑问：“这个国家到底还是不是法制的天下？”一旦司法失去公信力，国家政权的合法性就会受到根本动摇。人心的向背，往往就是从对司法绝望的那一刻开始的。

更为严重的是，司法不公往往会撕裂社会的共识，制造阶层与地域的对立。枉法裁判让弱势群体感到被体制抛弃，让强势群体感到可以凌驾于体制之上，社会随之被撕裂为两个互不信任的阵营。历史上，多少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索，仅仅是一个极其不公的司法判决？当个案的不公汇聚成系统的腐败，当民众对法律的信仰彻底破灭，他们便会寻求法外之力来主张正义。此时，国家的法律将形同虚设，国家权力的触角将无法触及基层，社会将退化为丛林法则的角斗场。一个内部无法提供正义、人心离散的国家，其外在的统一便犹如沙上建塔，风雨一至，便会分崩离析。此即为最深远的
“裂国”之患。

法官的法槌，虽只重数两，却承载着千钧的国家命运。每一次枉法裁判，都是在国家治理的堤坝上凿开一道裂缝；每一次颠倒黑白，都是在社会共识的纽带上割下一刀。防微杜渐，必须对枉法裁判零容忍。

要杜绝
“乱政”与“裂国”之患，就必须将司法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审判在阳光下运行；就必须建立严密的错案追究机制，让枉法者付出倾家荡产、身败名裂的代价；就必须保障司法的独立与权威，让法官只服从法律，不屈服于权力与金钱。唯有让每一次裁判都经得起法律与历史的检验，法治才能成为国家的脊梁，国家才能在长治久安的轨道上行稳致远。

道县法院冯宝英法官:两不相帮论
冯宝英：“中立”面具下的枉法者——永州市“又好又快”法官的崩塌

道县海湘城小区业主大会决议引争议： 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属地介入解散业委会

核心提示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海湘城小区因业主大会召开程序、投票比例合规性引发业主维权诉讼，法院以不属于民事受理范围驳回起诉；后续街道与住建部门联合解散该小区业主委员会，事件全程有据可查。

2022 年，永州市道县海湘城小区一名业主，就小区业主大会决议效力问题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 （2022）湘 1124 民初 2479 号 ，该裁判文书已在网上公开可查。

据裁判文书显示，海湘城小区规划交付总户数 2726 户，专有部分建筑总面积约 33.3 万平方米。该业主提出，小区首次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第二次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表决人数与专有部分面积均未达到《民法典》第 278 条规定的

双三分之二

法定参与门槛。其中首届业主大会仅 917 人参与投票，远未达标；第二次业主大会投票数据存在矛盾，同样不符合法定要求。该业主表示，自身从未收到开会通知，未参与投票，相关决议侵害业主知情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请求法院确认两次业主大会相关决议无效。

道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涉争议属于业主选举相关争议，

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

，且原告诉请依据多为 “传闻”，诉讼请求不够明确，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案件不收取受理费。当事人如不服裁定，可在法定期限内上诉至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之后，该小区业主自治问题持续引发关注。2022 年 11 月 24 日，道县万家庄街道办事处、道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联合发布公告，

依法解散海湘城小区业主委员会

，相关信息经当地官方渠道公开，可通过 “道县海湘城业主委员会解散” 等关键词检索核实。

业委会解散后，小区由社区牵头，以应急管理、众筹方式提供临时物业服务。

2023 年 9 月，在县工作组、街道与住保中心指导下，海湘城选举产生新一届业委会（新业委会），试图重启规范治理 。但新旧交替并未彻底平息矛盾，运作方式与老业委会形成鲜明对比，同时面临新的挑战。

湖南省官场:一方面口口声声说学习正确的政绩观。一方面对侵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现像无动于衷。

近年来，在湖南的官场语境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成为了高频词汇。从会议桌上的慷慨陈词到文件里的字斟句酌，无不彰显着对“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深刻认同。然而，当理论的旗帜在会场上高高飘扬时，现实的暗角里却往往上演着另一番景象：面对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象，一些地方官员无动于衷，甚至充当保护伞。

这种“说一套做一套”的官场悖论，在湖南省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中体现得淋漓尽致。铁证如山的强拆惨剧，犹如一面照妖镜，照出了某些地方官员扭曲的政绩观，也撕开了“口口声声为民”的虚伪面纱。

一、铁证如山：月岩西路强拆案的权力傲慢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并非一起普通的拆迁纠纷，而是一场权力任性与法治精神相撕裂的标志性事件。在案件的事实层面，铁证如山：无论是未达成补偿协议便强行破门的暴力行为，还是被拆迁人合法权益遭受重创的客观结果，亦或是现场留下的音视频证据，都清晰地指向了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这是一场无视法律、践踏民权的违法强拆。

在法治社会，房屋是公民安身立命的根本，是受宪法和法律严格保护的私有财产。然而，在月岩西路的推土机下，法律的红线被轻易碾过，民众的哭喊被机器的轰鸣掩盖。当公民的居住权和财产权在光天化日之下被粗暴剥夺，这已不仅仅是对几户家庭的伤害，更是对地方法治生态的严重破坏。

二、无动于衷：被弃之如敝履的群众利益

面对如此铁证如山的强拆案，人们本该看到相关部门迅速纠错、严厉问责、积极赔偿。但现实却令人心寒。在月岩西路强拆案后续的处理中，我们看到的是一种令人窒息的“无动于衷”：

受害者奔走呼号，维权之路却步履维艰；责任主体清晰明了，却迟迟得不到应有的严惩；错误行政行为造成的恶果，往往要由无辜的群众来买单。这种“无动于衷”，并非因为案件复杂难断，而是源于权力的傲慢与冷漠。在某些官员眼中，几户平民的利益在“城市发展”、“项目建设”的宏大叙事面前微不足道；纠错认错意味着影响政府“威信”，意味着要掏出财政资金进行国家赔偿。于是，他们选择了装聋作哑，选择了用拖、推、压的方式来应对民众的合理诉求。

这种冷漠，是对“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公然背叛。当群众的切身利益受到侵害时，当群众需要公权力为其主持公道时，公权力却背过身去，这比强拆本身的伤害更让人绝望。

三、政绩观之辩：为何“正确”只停留在嘴上？
一边是口口声声学习“正确政绩观”，一边是对侵害群众利益无动于衷，这种撕裂的根源在于，某些官员的政绩观根本没有转变，所谓的“学习”不过是认认真真走过场。

真正的正确政绩观，核心在于“为民造福”。它要求官员不仅要看修了多少路、建了多少楼，更要看老百姓的口袋鼓不鼓、心头暖不暖，要看弱势群体的权益是否得到了切实保障。然而，在一些地方官的潜意识里，依然是“唯 GDP 论”和“唯上不唯下”的老套路。他们眼中的“政绩”，是能够迅速拉升经济数据、打造城市门面、让上级领导看得见的“大项目”；而老百姓的维权、补偿的诉求，则是阻碍发展的“绊脚石”，是需要被“摆平”的麻烦。

在道县月岩西路的案例中，强拆的发生，往往伴随着对“工程进度”的畸形追求。为了项目早日落地，为了个人的升迁资本，他们不惜越过法律底线，采取野蛮手段；而强拆之后的无动于衷，则是为了掩盖前期决策的失误，逃避个人的领导责任。在他们的政绩账本上，只有冰冷的数字，没有活生生的人；只有上级的脸色，没有百姓的泪水。

四、重建信任：让正确政绩观落地生根
“知屋漏者在宇下，政失者在草野。”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铁证如山，它敲响了警钟：如果正确的政绩观只停留在纸面上、口头上，而不落实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行动中，那么政府的公信力就会被一点点蚕食。

要治愈这种官场撕裂症，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下猛药：
首先，要让铁证“说话”，用严查打破“无动于衷”。对于月岩西路强拆案这类铁证如山的违法案件，上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介入，不仅要追究暴力强拆的直接责任人，更要追究背后漠视群众利益、拍脑袋决策的领导责任。没有严厉的问责，政绩观就永远只是轻飘飘的口号。

其次，要改变政绩考核的“指挥棒”。要把群众满意度、法治建设成效、民生权益保障作为考核干部的硬指标。对于那些打着“发展”旗号侵害群众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官员，不仅不能提拔，还要一票否决，彻底打消他们“欺负百姓换政绩”的侥幸心理。

最后，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强拆的根源在于权力不受制约。必须严格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政强拆和暴力拆迁，让司法成为解决拆迁纠纷的唯一合法途径。

湖南省官场若要真正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就必须敢于直面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这样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伤疤。只有当官员的乌纱帽与百姓的安居乐业紧紧绑在一起，只有当“对侵害群众利益无动于衷”付出惨痛代价，口口声声的“正确政绩观”才能化作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月岩西路的悲剧才不会在潇湘大地上重演。

道县纪委手拉手，不敢彻查道县自然资源局和何国兴

在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中，吴光红一家遭遇的不公，早已不止于房屋被暴力强拆本身。当人们翻开（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案卷宗，触目惊心的证据链，直指道县自然资源局原相关负责人何国兴（原道县房产局办公室主任、道县政府征收办工作人员）涉嫌的多重违法违纪行为，而最刺眼的，是一笔以 “拆迁款” 名义存在的
654.908952 万元公款
，它如同一枚关键的定时炸弹，却被道县纪委的调查程序刻意 “屏蔽”，至今无人敢触碰、无人敢彻查。

一、654 万 “拆迁款” 的银行铁证，却成了无人敢问的谜
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这份资金存款证明，白纸黑字写着：2015 年 5 月 14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账户内存款余额为
6549089.52 元
（人民币陆佰伍拾肆万玖仟零捌拾玖元伍角贰分），账户名为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账号为 43001560071052510349。而这笔钱，恰恰出现在吴光红房屋强拆的关键时间节点，塞入吴光红的案卷中，冒充为 “吴光红拆迁补偿款”，但自始至终，吴光红本人从未收到过这 654 万补偿款，也从未签署过任何领取该笔款项的手续。
银行流水、取款凭证、转账去向、收款人身份…… 这些都不是无法查询的 “无头账”。只要道县纪委愿意履行职责，向开户银行发出协查函，就能调取这笔巨款的每一笔流向：是谁签字支取了款项？资金最终转入了谁的账户？是否被挪作他用？是否被私分侵占？在银行的电子系统里，每一笔交易都有不可篡改的记录，只要查，真相必然水落石出。可就是这样一笔有明确银行凭证、有明确时间节点、有明确用途指向的公款，道县纪委却始终拒绝启动实质性调查，连最基础的银行流水核查都从未开展。

二、不止于公款挪用，何国兴涉嫌多重违法违纪，纪委调查为何集体 “失声”？
除了 654 万公款的去向成谜，案卷中还藏着何国兴涉嫌操纵证据、伪造材料、篡改档案的铁证链条，每一项都足以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却都被道县纪委轻轻放过：
伪造吴光红签名，冒领廉租房资格
在吴光红的拆迁相关档案中，出现了并非本人签署的廉租房申请材料，签名笔迹与吴光红本人明显不符，却被堂而皇之地纳入官方档案，成为 “吴光红已获得安置” 的虚假证明。这种伪造公民签名、套取公共福利的行为，本身就是严重的违法违纪，可道县纪委对此从未作出任何调查结论。

虚假安置图，虚构土地安置事实
案卷中附有的 “吴光红土地安置图”，经核对，并非吴光红实际应享有的安置地块，而是一张伪造的图纸，目的是掩盖吴光红被强拆后无地可安置的事实。伪造公文、虚构安置方案，直接导致吴光红一家多年来无家可归，可这张虚假图纸至今仍未被认定为伪造，相关责任人也未被追责。

档案掉包，用何国兴的土地档案替换吴光红的国土档案
吴光红被强拆后，何国兴收缴了吴光红的全部土地、房产证书，随后，吴光红的原始国土档案在道县自然资源局系统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何国兴相关的土地档案。这种直接篡改、替换公民土地权属档案的行为，涉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严重侵害公民合法财产权益，却始终未被纳入纪委的调查范围。

这些行为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环环相扣，共同指向一个目的：掩盖强拆吴光红房屋的违法事实，同时通过公款挪用、伪造材料、篡改档案等方式，将吴光红的合法权益彻底剥夺，而何国兴作为关键操纵者，却始终安然无恙。

三、道县纪委 “不敢查” 的背后，是监督机制的集体失灵
面对如此清晰的证据链，道县纪委为何始终不敢对何国兴动真格？答案早已写在无数被举报人的经历里：不是查不了，而是不想查、不敢查。

“手拉手” 的利益共同体，让监督变成了 “相互包庇”
何国兴在道县自然资源局任职多年，手握土地审批、拆迁安置等关键权力，早已编织了一张盘根错节的关系网。道县纪委的调查人员，或是碍于人情关系，或是受制于同体监督的弊端，或是被无形的压力束缚，最终选择了 “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何国兴的问题线索压着不查、拖着不办，甚至以 “程序合规”“证据不足” 为由，为其开脱责任。

关键调查程序的刻意缺位，让真相永远被掩盖
对于 654 万公款的去向，最直接、最有效的调查方式就是调取银行流水，但道县纪委从未履行这一基本职责；对于伪造签名、虚假图纸、篡改档案等问题，也从未委托笔迹鉴定、图纸核查、档案比对等专业程序，而是自始至终不调查、不追责。这种 “选择性调查” 的背后，本质上是对监督职责的放弃，是对违法违纪行为的纵容。

对举报人权益的漠视，让监督失去了应有的公信力
吴光红一家多年来不断向各级部门举报何国兴的问题，提供了完整的案卷材料和线索，可道县纪委始终未给出任何实质性的调查结果，反而让举报人陷入了 “举报无门、维权无路” 的困境。当监督机关不再为受害者撑腰，反而成为违法者的 “保护伞”，这样的监督早已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四、谁来打破 “不敢查” 的怪圈，给吴光红一家一个公道？
654 万公款的银行凭证还在，伪造的签名和图纸还在，被篡改的档案痕迹还在，这些都是无法抹去的铁证。只要上级纪委能够打破地方保护主义的壁垒，直接介入调查，调取银行流水、启动笔迹和档案鉴定、核查相关人员的责任，何国兴涉嫌的问题必然会被查清，道县纪委的不作为也必然会被追责。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早已不是吴光红一家的私事，它关乎着基层公权力的边界，关乎着公款使用的透明度，更关乎着老百姓对纪法公正的信任。如果连 654 万公款的去向都不敢查，连伪造材料、篡改档案的行为都不敢管，那么所谓的监督执纪，不过是一纸空文。

更搞笑的是，所有的档案，都是道县政府相关官员自己写的。直到案发多年，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底，吴光红费尽千辛万苦，才把大部分档案调取出来。但是，道县政府官员对于他们自己亲笔炮制的档案资料，却不敢承认，更不敢担责。敢做不敢当，也是一种历史笑话了。

我们期待，上级部门能够正视吴光红一家的遭遇，正视案卷中暴露的问题，打破道县纪委“不敢查” 的怪圈，彻查何国兴的全部问题，彻查 654 万公款的每一笔去向，还吴光红一家一个公道，也还道县一片清朗的政治生态。

《可怕的道县》:读者在公众号文章里点几个赞，都能被道县官员当作罪行，来打招呼或打压！甚至醋道县民间，告不倒刘勇会！

在互联网时代，点赞是最轻微、最微不足道的表达方式。手指轻轻一触，屏幕上多出一个红心，这不仅是读者对文章的认同，更是公民最基本的言论自由与情绪表达。然而，在湖南道县，这轻轻的一赞，竟成了某些官员眼中的“罪行”，成了他们打招呼、施打压的“铁证”。

一个连读者点赞都要严防死守、甚至罗织罪名的基层生态，究竟可怕到了什么程度？

点赞成罪：被监控的指尖与被震慑的民意
公众号文章本是公众了解信息、参与社会治理的一个窗口。当读者在文章下点赞时，他们或许只是出于对真相的共鸣，或是对不平事的愤懑。但在道县某些官员的“维稳”逻辑里，点赞却成了“站队”的标志，成了必须被盯防的“异动”。

试想，当一个普通百姓在手机屏幕上点下一个赞，随后便遭遇基层干部的“打招呼”、被约谈、甚至被变相打压时，这是一种怎样的惊悚体验？这种将点赞污名化、罪恶化操作，本质上是对公民合法权利的公然践踏。它传递出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信号：在道县，你不仅不能说话，你甚至连“赞同”的权利都没有。你的每一次心跳、每一次共鸣，都在某种无形的监控之下。

这种“连坐”式的威慑，比直接封号删帖更让人窒息。它试图用恐惧切断人与人之间的共鸣，用权力的寒蝉效应逼迫每个人都成为沉默的羔羊。

告不倒的刘勇会：权力护城河下的无奈与绝望
如果说“点赞成罪”暴露了道县某些官员的专横与心虚，那么“告不倒刘勇会”则折射出了道县民间更深层的绝望。

“告不倒”，这三个字字字泣血。在法治社会中，任何公民与组织都没有不受监督的特权。然而，在道县的民间语境里，刘勇会却仿佛成了一个不可撼动的符号，一道跨不过去的坎。无论民间如何举报、如何控诉，最终的结局往往是不明不白地不了了之。

为什么告不倒？是因为证据不足，还是因为某种看不见的力量在为其撑起“保护伞”？当举报信石沉大海，当控诉者反遭打压，民众对公平正义的信仰便会在一次次的失望中崩塌。一个“告不倒”的人物，背后往往牵扯着错综复杂的利益网络和权力同盟。在这样固若金汤的“权力护城河”面前，普通百姓的维权显得如同蚍蜉撼树。

酸楚的民间：无处安放的公平正义

“醋道县民间”，一个“醋”字，道尽了道县百姓的酸楚与无奈。这不仅是吃不到葡萄的酸，更是眼睁睁看着公平正义被践踏、却无能为力的辛酸。

当权力可以随意给读者的点赞定罪，当法律的利剑无法刺破“告不倒”的铁幕，道县的民间便陷入了一种深沉的无力感。百姓的酸楚，是对法治环境被破坏的痛心，是对自身命运无法掌握的悲哀。他们眼看着权力滥用，却只能将愤怒与不满深埋心底；他们渴望阳光，却被层层阴霾遮蔽。

一个地方的可怕，不在于它的经济有多落后，而在于它的权力运行有多任性，在于它的法治底线有多脆弱。道县的怪现状，是一面镜子，照出了某些基层权力失控的狰狞面目。

如果连点个赞都要被追责，如果连正当的举报都“告不倒”，那这片土地上还能容得下怎样的声音？

可怕的不是道县，而是道县背后那种无视法治、践踏民意的权力傲慢。只有把点赞的权利还给人民，只有让法律真正成为制衡权力的利剑，道县才能走出“可怕”的阴影，让百姓不再心酸，让民意不再恐惧。



潇洒紫兰

从刘勇会在道县大刀阔斧搞强拆，湖南省官场纵容刘勇会搞腐败，谈起:深度依靠腐败，究竟是重创了道县，还是成就了道县？ 原创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不是一起普通的城市改造纠纷，而是一场以深度腐败为底色、以权力任性为手段、以民生血泪为代价的基层治理闹剧。以刘勇会为核心的主政者，将“强拆=政绩、违规=魄力、敛财=能力”奉为圭臬，配合湖南省、永州市部分官场的纵容庇护，在道县上演了一场“用百姓家园铺就仕途、用违法...

阅读全文

从《野百合花》到月岩西路：讲真话、守公道，从来都要付出代价

重读王实味与《野百合花》，最痛的一句话是：讲真话的代价，常常是生命与清白的双重碾压。王实味用一生证明，敢于直面问题、批评积弊、维护公平的人，会被误解、被批判、被牺牲；而历史用三十三年证明，公道或许迟到，但从不会缺席
——共产党最终为他平反，承认了当年的错判，还给了他清白。

这让我立刻想到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同样是直面不公、维护合法权益，同样是底层人用最朴素的方式讲真话、求公道，结果却是：王实味案沉冤得雪，而月岩西路的强拆之冤，至今还在道县官场的拖延与回避里悬着。
一、《野百合花》的启示：真话不脏，错案必纠
王实味写《野百合花》，不是攻击，不是抹黑，而是以知识分子的良知，点破延安当时存在的等级差异、官僚作风、对普通干部的冷漠。他说
“我们生活里缺少什么”，缺的是真诚、是关怀、是对小事情的敬畏；他批评“平均主义与等级制度”，不是反对合理分工，而是反对不必要的特殊化、脱离群众。
他的文字苦涩，却有
“药用价值”——像野百合一样，不香甜，却能治病。
可在当时，真话被当成
“攻击”，批评被打成“托派”，一个忠于理想、勤于翻译马列著作的人，被扣上反革命的帽子，含冤而死。直到
1991
年，公安部正式为他平反，明确：所谓“托派奸细”“国民党特务”均不能成立。
这平反告诉我们三件事：
1.
讲真话不是罪，把真话打成罪，才是真正的错误；
2.
错案必须纠，不管过去多少年、牵涉多少人，只要不公，就要纠正；
3.
权力不能任性，一旦用政治帽子压制批评、用强力掩盖问题，最终只会留下历史污点。

二、月岩西路强拆：同样是守公道，为何至今不平反？
对照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很多细节让人痛心：
合法房屋，在没有完全落实补偿、没有走足正当程序的情况下被强拆；
当事人多年维权，遭遇拘留、证据被隐藏、诉求被拖延；
从
2015
年至今，十年过去，补偿不落地、错处不纠正、责任不追究，官方回应多是“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却始终不给明确平反与彻底纠错。
王实味案，是思想与批评的冤案；月岩西路案，是财产与权利的冤案。

两者本质相通：权力越界、程序失范、普通人的正当权益被无视，最后用拖延与回避，代替认错与纠正。
王实味当年的痛苦，是
“说了真话被当成敌人”；
月岩西路当事人的痛苦，是
“守着合法产权，却被强拆、被打压、求告无门”。
更让人唏嘘的是：
共产党能用三十三年，跨过历史风浪，为王实味平反、还历史清白；
而道县月岩西路这桩明显存在程序瑕疵、侵害群众利益的强拆案，却在基层官场的
“不想担责、不愿认错”里，一拖再拖，迟迟得不到彻底平反与公正了结。

三、最可怕的不是犯错，是不肯认错、不愿纠错
王实味案最可贵的，不是
“没有犯错”，而是后来敢于承认错、敢于纠正错。

历史对共产党人的考验，从来不是
“从不失误”，而是“失误之后敢不敢直面、敢不敢改正”。

放到今天的基层治理，道理一模一样：
征地拆迁不可能零矛盾，但程序要合法、补偿要到位、强拆要克制；
工作难免有偏差，但错了就要认、损了就要赔、冤了就要平；
群众维权不是
“闹事”，讲真话、求公道，不是“对抗”，而是在帮权力纠偏。

月岩西路强拆拖到今天，最伤人的不是当年的强拆行为，而是多年来
“不愿平反、不愿认错”的态度。
它在传递一种可怕的逻辑：
只要权力不松口，只要官场不想担责，哪怕侵害了群众合法权益，也可以拖着、压着、躲着，把
“纠错”变成“无解”。
这和《野百合花》里批评的那种
“对下层漠不关心、对小事情不屑一顾”，何其相似。

四、写在最后：公道不分大小，平反不分早晚
王实味用生命告诉我们：真话值得坚守，公道值得等待。
历史也已经给出答案：再大的压力、再久的拖延，都挡不住最终的是非分明。
月岩西路的当事人，不是要
“打倒谁”，只是要一句承认、一份补偿、一个公道；
不是要
“翻旧账”，只是要“把错的改过来，把欠的还回来”。
对照王实味案的平反，我们更应清醒：
能为几十年前的思想冤案平反，就更能为今天的基层侵权案纠错；
能还王实味清白，就更能还月岩西路被强拆群众清白；

权力最大的底气，从来不是
“压下去”，而是“敢认错、能纠正”。
野百合的苦涩，终会换来清白；
强拆的伤痕，也该等来公正。
只希望道县不必再等三十三年，只希望基层官场能拿出直面问题的勇气：
错了就认，损了就赔，冤了就平。
这才是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
“公道”二字负责。

可怕的道县:靠买卖上位的官员不学无术，既不愿认真调查真相，更不愿放弃既得利益，在矛盾面前，掩而盗铃，自欺欺人？？

当“买卖上位”成为某种心照不宣的潜规则，当一个地方的权力场被明码标价，这片土地的治理逻辑必然发生致命的畸变。审视如今的道县，令人感到可怕的并非单纯的物质贫乏或发展滞后，而是一种深植于官场生态的系统性溃烂——那些靠买卖上位的官员不学无术，既不愿认真调查真相，更不愿放弃既得利益，在矛盾面前，只剩下一副掩耳盗铃、自欺欺人的可悲嘴脸。

不学无术，是“权力生意”的必然产物
靠金钱铺路上位的官员，其仕途的起点便是一场赤裸裸的交易。既然权力是买来的，那么上台之后的头等大事自然是“回本”与“盈利”。这类人的精力全用在钻营关系、经营利益网络上，何来时间去提升履职能力？又何来意愿去涵养为民服务的初心？

不学无术，成了他们的群体特征。他们不懂经济规律，却敢盲目拍板；他们无视民生疾苦，却擅长粉饰太平。在面对复杂的社会问题和治理困境时，他们既缺乏研判问题的智慧，也没有解决问题的能力。在他们的治下，“外行指导内行”成为常态，决策的随意性与盲目性让地方发展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拒绝真相，因为真相会刺破利益的滤镜
为何不愿认真调查真相？因为真相往往是残酷的，更是危险的。

靠买卖上位的官员，其权力根基极其脆弱。他们不依靠政绩获得提拔，而是依靠利益输送维持地位。一旦认真调查真相，揭露出来的往往是他们自身利益链条上的环节：也许是某个违规审批的项目，也许是某桩权钱交易的丑闻，又或者是他们为了政绩工程而制造的虚假繁荣。

调查真相，无异于用自己的手扯下自己的遮羞布。因此，面对群众的呼声、面对媒体的质疑、面对层出不穷的社会矛盾，他们本能地选择回避、压制和篡改。他们不是看不到问题，而是不敢看到问题；他们不是找不到真相，而是真相会触碰他们赖以生存的既得利益。在他们眼中，维护利益同盟的安全，远远高于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掩耳盗铃，是利益固化者的最后挣扎
当矛盾激化到无法掩盖时，这些不学无术的官员便祭出了最后的法宝——掩耳盗铃、自欺欺人。

面对民众的怨声载道，他们可以用一份措辞华丽的通报来敷衍；面对触目惊心的乱象，他们可以用一场走马观花的检查来应付；面对深层的社会危机，他们更擅长用“击鼓传花”的方式将矛盾推给下一任。他们以为只要自己不承认，问题就不存在；以为只要控制了声音，就消除了矛盾。这种自欺欺人的做派，不仅是对常识的侮辱，更是对公权力的亵渎。

然而，掩耳盗铃骗得了自己，却骗不了现实。矛盾并不会因为无视而消失，只会像暗流一样在地下越聚越多，最终在某个薄弱环节喷薄而出，酿成不可挽回的灾难。

可怕的不仅是现象，更是失去纠错的能力
道县之“可怕”，不在于出了几个贪官，也不在于发生了几起矛盾，而在于这种“买官上位

—不学无术—掩盖真相—自欺欺人”的恶性循环，正在剥夺这片土地的自我纠错能力。

当说真话成为禁忌，当做实事成为异类，当问题被层层包装成成绩，整个地方的政治生态便陷入了劣币驱逐良币的泥沼。既得利益者抱团取暖，在权力的幻觉中醉生梦死；而百姓却只能在真实的困境中苦苦挣扎。

历史的铁律反复证明：靠掩耳盗铃维持的稳定，终究是沙上建塔；靠自欺欺人守护的利益，注定是过眼云烟。道县的某些官员若继续在利益的井底沾沾自喜，拒绝真相的阳光，那么他们所掩盖的每一个矛盾，终将成为压垮他们虚荣与贪欲的最后一根稻草。破局之道，唯有刮骨疗毒的勇气，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真相大白于天下，否则，这种“可怕”还将继续吞噬这片土地的未来。

《可怕的道县》:竟然有人视上访户为洪水猛兽。并非所有上访户都是无理取闹。上访户岂能低人一等？？

在道县这片土地上，有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当“上访户”三个字出现时，一些人的第一反应不是“他遇到了什么难处？”，而是条件反射般的警惕、排斥，甚至视之为必须“围堵”的“洪水猛兽”。仿佛只要有人踏上信访之路，就天然贴上了“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的标签，成了低人一等的“麻烦制造者”。

可事实真的如此吗？我们不妨翻开历史的镜子，看看《三家村札记》里那些被打成“反革命集团”的作者们，他们当年只是写了几篇针砭时弊的短文，就被污为“黑店”，邓拓、吴晗含冤而死，廖沫沙历经十二年牢狱之灾。那些当年被视作“洪水猛兽”的文字，如今成了那

个时代冤案的铁证；那些被视作“异端”的作者，终究被历史证明了清白。

历史的教训告诉我们：将上访户妖魔化，从来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而是掩盖问题的遮羞布。

一、上访户，是问题的“吹哨人”，不是麻烦的“制造者”

信访制度，从设立之初，就是为了给群众提供一条表达诉求、反映问题、寻求正义的渠道。绝大多数上访户，并非天生就“爱闹事”，他们往往是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合理诉求长期得不到回应、基层渠道“失灵”之后，才不得不走上信访之路。

就像道县月岩西路吴光红家遭遇的非法强拆，当事人在房屋被强拆、补偿不公、司法裁判不公的困境中，一次次寻求解决，却一次次碰壁，最终只能走上信访之路。对他们而言，上访不是“无理取闹”，而是被逼到绝境后，对公平正义的最后一丝渴望；不是“洪水猛兽”，而是照亮基层治理盲区的一束光。

他们的上访，本质上是在替那些“说不出话”的人发声，替那些被忽视的问题“吹哨”。如果我们把他们当成敌人，就等于关上了发现问题、纠正错误的窗口，最终只会让矛盾越积越深，让问题从“小疙瘩”变成“大脓包”。

二、“无理取闹”的标签，别轻易贴给每一个上访户

我们不否认，信访队伍里可能有极少数人抱着不合理的诉求，但这绝不能成为我们否定所有上访户的理由。就像不能因为有个别人滥用法律，就否定整个司法体系一样，也不能因为极少数个案，就给所有上访户扣上“无理取闹”的帽子。

那些被污为“三家村黑店”的作者，当年被批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可历史最终证明，他们只是说了真话、写了实话；那些被视作“洪水猛兽”的上访户，他们的诉求里，藏着多少被忽视的委屈、被践踏的权益？当我们不分青红皂白地将上访户污名化，本质上是一种懒政，是一种逃避责任的表现。

更可怕的是，这种“标签化”的处理方式，会让真正有冤屈的人不敢发声，让基层治理失去自我纠错的能力。当“上访户”三个字成了人人避之不及的“污点”，谁还敢为自己的合法权益抗争？谁还敢为不公的遭遇发声？

三、上访户岂能低人一等？

上访户，首先是公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他们依法上访，是在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他们的人格尊严、合法权益，与每一个普通人一样，都应该被尊重、被保护。

可现实中，一些地方对待上访户，不是耐心倾听诉求，而是围追堵截、打压报复；不是依法解决问题，而是简单粗暴地“压下去、稳下来”。有的地方甚至将上访户当成“不稳定因素”，采取各种限制措施，让他们的生活举步维艰。这种做法，不仅寒了群众的心，更是对公民权利的漠视，对法治精神的践踏。

我们常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当一个人因为上访，就被区别对待、低人一等，所谓的平等，又从何谈起？上访户的诉求，或许有对有错，但他们的人格，不该被贬低；他们的权利，不该被剥夺。

四、真正该警惕的，从来不是上访户，而是问题本身

那些视上访户为洪水猛兽的人，真正害怕的，从来不是上访户本身，而是上访户背后暴露的问题：是基层治理的漏洞，是权力运行的不透明，是矛盾化解机制的失灵。

如果我们不去解决问题，反而去解决反映问题的人，就像当年对待《三家村札记》的作者一样，用打压的方式掩盖真相，最终只会让问题越来越严重，让矛盾越来越激化。历史已经无数次证明，用堵的方式对待民意，只会让民意的洪水越积越高，最终冲垮治理的堤坝。

真正成熟的治理，从来不是害怕问题，而是敢于直面问题；从来不是排斥上访户，而是愿意倾听他们的声音，解决他们的诉求。就像当年“三家村”冤案最终被平反，靠的不是打压，而是正视历史、纠正错误；就像信访制度的意义，从来不是堵截群众，而是畅通民意、化解矛盾。

别让上访户的眼泪，寒了公平正义的心

道县的信访路上，有多少人带着希望而来，带着失望而归？有多少人的合理诉求，被当成“无理取闹”？有多少人的人格尊严，被“上访户”的标签踩在脚下？

上访户，从来不是洪水猛兽，他们是基层治理的“体检报告”，是公平正义的“守望者”。对他们多一份倾听，就是对法治多一份尊重；对他们多一份理解，就是对治理多一份自信；对他们多一份解决问题的诚意，就是对社会稳定多一份保障。

别再视上访户为洪水猛兽了，别再让他们低人一等了。真正该被警惕的，从来不是上访的人，而是那些不敢面对问题、不愿解决问题的态度。当我们愿意弯下腰，倾听上访户的声音，愿意拿出诚意，解决他们的诉求，信访之路，才不会越走越远，公平正义的阳光，才能真正照进每一个人的心里。

历史会记住每一次冤屈，也会见证每一次纠正。就像“三家村”的冤案终被平反，每一个上访户的合理诉求，也终该被正视、被回应。这，不仅是对上访户的尊重，更是对法治的敬畏，对民心的守护。

《可怕的道县》：官方任性欺压百姓权益，比公元 1967 年做的更过分

道县，这个位于湖南永州的小县城，近年来因一系列令人匪夷所思的行政行为而声名狼藉。从信访局的拖延推诿到自然资源局的蛮横决策，道县的官方行为让人不禁想起那个特殊的年代，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信访局的拖延艺术

吴光红，一位普通的道县居民，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得不多次踏上信访之路。然而，道县信访局的办事效率让人瞠目结舌。大半个月过去了，所谓的协调会开了又开，合议文件却迟迟不见踪影。这种拖延战术，比直接拒绝更让人心寒，它消耗着普通百姓的时间和精力，让他们在无尽的等待中逐渐失去希望。

自然局的"依法履职"

在杨安良的领导下，道县自然资源局上演了一出"依法履职"的荒诞剧。面对 180 米红线征收的违法事实，他们全盘否定，视法律如无物。这种公然违背法律的行为，不仅侵犯了百姓的合法权益，更践踏了法治的尊严。

发展的悖论

道县官员似乎陷入了一个认知误区：认为修建更宽的道路就能带来发展。然而，180 米宽的道路建设，如果建立在违法征收的基础上，不仅不能促进发展，反而会成为道县发展的绊脚石。当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当官员的任性取代了依法行政，道县的发展注定会成为历史的笑柄。

历史的警示

1967 年的特殊岁月，给中国社会留下了深刻的教训。然而，道县的某些官员似乎没有从中吸取任何经验。他们以"发展"为名，行欺压百姓之实，这种做法比那个特殊年代更加隐蔽，也更加令人担忧。

道县需要反思：当官员的权力失去约束，当百姓的权益被肆意践踏，这个县城的未来在哪里？发展不能建立在违法的基础上，繁荣不能依靠欺压百姓来实现。道县的选择，将决定它是在历史中留下正面印记，还是成为后人茶余饭后的谈资。

可怕的道县：笑贫不笑贪，笑维权的人，不笑制造冤假错案的人

在湖南道县，有一种扭曲的风气，它不问是非、不论黑白，只看权力与利益。这里不缺法治的口号，缺的是对百姓的敬畏；不缺发展的蓝图，缺的是对公平的坚守。最令人心寒的是，这片土地上，笑贫不笑贪，笑维权的人，不笑制造冤假错案的人
——权力凌驾规则，利益压倒公道，维权者举步维艰，造恶者一路高升，这便是道县部分现实的真实写照。

权力的任性，在原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身为地方主官，本应严守政令、为民服务，可刘勇会偏偏不听湖南省政府指挥，反而一路获得提拔。在道县任职期间，他主导推进月岩西路项目，在没有合法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划定
180
米红线，将大片民宅划入拆迁范围。这本是明显的程序违法、越权决策，是对土地管理法规和行政纪律的公然漠视，可在道县的权力逻辑里，这种无视规则的行为，非但不是过错，反而被吹捧为“敢闯敢干”的政绩，将其视为党国功臣，全然无视背后被拆迁百姓的血泪与委屈。

强拆的铁锤，砸碎的是百姓的家园，更是法治的尊严。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划定后，一场低价压迫式强拆在道县上演。官员们带着队伍上门，给出的补偿远低于市场价格，远不足以让百姓重建家园、维持生计。不愿妥协的百姓，被威胁、被恐吓，房屋被强制推倒，财物被掩埋废墟之下，剥削民众的恶行，反倒被包装成“城市发展”的必要代价，施暴者被评为“优秀官员”，享受着表彰与晋升，而失去家园的百姓，只能在寒风中无助哭泣，无处申冤。更荒诞的是，刘勇会在道县的种种争议行径，并未成为其仕途的阻碍，反而从道县县委书记调任安化县委书记，再到升任益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一路绿灯，步步高升。

比强拆更寒心的，是冤假错案背后的权力抱团与拒不整改。多年来，道县不少百姓因强拆、维权卷入纠纷，铁证如山的冤假错案摆在眼前，法律条文、事实证据、证人证言，无一不指向官员的违法违规与司法的不公。可面对铁证，地方官员依旧死守核心利益，抱团取暖，拒不让步、拒不整改。他们动用权力压制申诉、干预司法，让维权之路布满荆棘；他们抹黑维权群众，将合理诉求污蔑为
“无理取闹”“寻衅滋事”，在县城里形成“笑维权者”的畸形氛围——谁维权，谁就是“不稳定因素”，谁就是“不识时务”，要被排挤、被孤立、被打压。

而那些制造冤假错案的人、滥用权力强拆的人、漠视民生剥削百姓的人，却在道县活得风光体面。他们手握权力、掌控资源，互相庇护、利益捆绑，即便劣迹斑斑，也能凭借关系网规避问责，甚至获得荣誉与晋升。在道县的世俗眼光里，贫穷是原罪，维权是过错，而贪婪弄权、制造冤案，只要没被彻底查处，就是
“有本事”“有能耐”，没人会嘲笑，反而有人巴结讨好。

这种笑贫不笑贪、笑维权不笑造恶的风气，正在吞噬道县的公平正义，瓦解百姓对政府的信任。当权力不受约束，当违法无需付出代价，当维权者无路可走，当造恶者平步青云，道县的发展再快，也只是建立在百姓痛苦之上的虚假繁荣；官员的职位再高，也终将被钉在漠视民生、践踏法治的耻辱柱上。

法治的真谛，在于尊重每一个人的权利，追究每一个违法者的责任，无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我们期盼道县能打破这种扭曲的风气，正视月岩西路强拆的违法事实，纠正积压多年的冤假错案，让滥用权力者受到惩处，让维权百姓看到希望，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真正照亮这片本应充满希望的土地。

三十年的回响：从橘子洲的“守”与月岩西路的“拆”，看两种政绩观的对决

历史是一面镜子，照出的不仅是岁月的变迁，更是人性的底色与权力的良知。

当我们站在今天满目青绿、江风浩荡的橘子洲头，仰望那座震撼人心的青年毛主席雕塑时，

很难想象三十年前，这片土地险些沦为富人的后花园。而在同一片三湘大地上，时至今日，却依然有人在重演着当年被郑佳明死死挡住的那一幕——打着发展的旗号，行破坏之实。

一个是宁可得罪全场，也要把江心洲留给千万平民的“孤勇者”郑佳明；另一个是不惜强拆、盲目扩张，硬生生把投资方吓跑、把百姓逼走的前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

一守一拆，一成一败，两人截然不同的抉择，撕开了两种水火不容的政绩观。

01 橘子洲的“退”：算大账的孤勇者
把时间拨回 90 年代，那是一个狂飙突进、城市疯狂跑马圈地的年代。地方财政太缺钱，“土地变现”几乎是所有城市管理者心照不宣的捷径。

在当时的内部研讨会上，将橘子洲建联排别墅、搞网红酒吧，是“稳赚不赔”的买卖，是“肉眼可见”的政绩。全场的方向出奇地一致，唯独郑佳明拍案而起。

郑佳明面临的阻力是立体式的：同僚的嘲笑、开发商的诱惑、甚至被指责“耽误长沙发展”的政治风险。但他只算了一笔“民生账”——这里是毛主席挥毫《沁园春·长沙》的地方，是几代长沙人的精神坐标。如果树起高墙，千年的红色底蕴就会被铜臭味吞噬。

更让人后背发凉的是他的魄力。在当年国内严禁新建领袖塑像的铁律下，他愣是四处奔走，顶着巨大的压力，为橘子洲争取到了那座青年艺术雕塑。他用自己“短暂的个人政绩”，换了长沙城“永恒的百姓财富”。

如今，当年那些风光的商业地块早已在周期中凉透，而免费的 5A 级橘子洲，每年迎接着数千万游客。时间，给了郑佳明最公正的判决。

02 月岩西路的“进”：急功近利的破坏者
如果说郑佳明的伟大在于“知止”，那么刘勇会在道县的作为，则完美诠释了什么是“盲动”。

在道县月岩西路的改造中，刘勇会展现出了另一种“魄力”——强拆。为了把这条路扩展到自认为理想的宽度，他不惜采取强硬手段。

在刘勇会们的逻辑里，路越宽越气派，越能彰显“发展”的决心，越能在汇报材料里浓墨重

彩地写上一笔。这本质上和 90 年代那些想在橘子洲盖别墅的人一样，追求的是一种短视的、表层次的“视觉政绩”。

然而，城市治理是一门科学，不是拍脑袋的意气用事。月岩西路的盲目拓宽，带来的是一场灾难性的连锁反应：

一是吓跑了投资方。 资本是最聪明的，也是最怯懦的。一个地方的主政者如果习惯于用简单粗暴的强拆手段对待民众和商户，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的底色就已经被抹黑。投资方看到的是不可预测的风险，是不按规矩出牌的权力，谁敢把真金白银扔进这样的无底洞？

二是逼走了百姓。 城市的主体是人。强拆破坏的不仅是物理意义上的房屋，更是老百姓对这座城市的归属感和安全感。当一条宽得离谱却缺乏商业与人情味的大马路横亘在面前，当生活被权力的巨轮无情碾压，百姓只能用脚投票——逃离道县。

刘勇会想要的是一条通天大道，结果却硬生生把道县搞成了一座“孤城”。

03 灵魂拷问：城市到底是谁的城市？
对比郑佳明和刘勇会，我们不禁要问：权力的秤杆上，到底该放什么？

郑佳明懂“留白”。 他知道，城市最美的地方必须留给人民。他不赚快钱，不搞面子工程，他对抗的是人性的贪婪和体制内的短视。他明白，橘子洲一旦商业化，赚到的钱只会流进少数人的口袋，而损失的，是整个城市的文化灵魂。

刘勇会只懂“填满”。 他迷信权力的意志，认为只要大刀阔斧地拆、不管不顾地建，就能留下政绩。但他忘记了，宽马路不等于繁荣，强硬拆迁不等于执行力。他为了修一条路，砸了道县的营商环境，失了民心，这种政绩，是彻头彻尾的“负资产”。

这背后，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执政算盘”。
一种是算“长远账”、“民心账”。郑佳明顶着骂名，把利益让给了千万平民，看似吃亏，实则赢得了三十年的长治久安和生生不息的社会价值。

另一种是算“眼前账”、“官帽账”。刘勇会强拆月岩西路，看似雷厉风行、大有作为，实则违背规律、竭泽而渔，最终落得个资本观望、百姓逃离的下场。

04 时代需要怎样的守夜人？

在急功近利的时代，总有人喜欢搞大拆大建，因为那样最容易出“显绩”；而像郑佳明那样去保护一片绿地、去争取一座雕塑，往往是“潜绩”，费力不讨好。

但历史无情亦有情。三十年河东河西，那些靠破坏环境、强拆民宅堆砌起来的“政绩工程”，大多成了满地鸡毛的烂尾和地方财政的包袱；而橘子洲的江风，依然免费吹拂着每一个普通人的脸庞。

刘勇会们在月岩西路上挥舞的强拆大锤，砸碎的是道县的发展未来；而郑佳明在研讨会上的那一声怒吼，护住的是一座城市的良心。

一个真正有担当的官员，绝不是看他能多快地改变地貌，而是看他能否在权力的狂热中保持清醒，在资本的诱惑下守住底线。城市，终究是人民的城市。把最美的风景留给百姓，把最基本的尊严还给百姓，这难道不比任何宏大的面子工程都更值得被铭记吗？

为什么又是湖南？？？

湖南，这片以热情与火辣著称的土地，近些年却因一连串负面事件被置于舆论的风口浪尖。从长沙自建房坍塌的惨痛余痛，到浏阳烟花爆炸伤亡事故惊动整个中国的惊心动魄，再到永州道县“濂溪山庄管委会”项目涉嫌违规强拆、任性划定红线的基层治理乱象，公众不禁扼

腕发问：为什么又是湖南？

这并非偶然的“黑天鹅”事件集群，而是深层治理逻辑弊端的集中显现。本文将从治理生态、利益博弈及监管效能三个维度，剖析这些事故背后的深层病灶，并对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作出预警。

一、 治理困局：从“突发灾难”透视“治理沉疴”

近期发生在湖南的三起代表性事件，虽然分属建筑安全、生产安全与土地征收等不同领域，但表象之下，皆指向同一个核心症结：规则意识的淡漠与监管权力的异化。

首先，是安全阀门的长期失灵。长沙自建房坍塌事故，并非一日之寒，它暴露的是对违规加建改建行为长年累月的“默许式监管”；浏阳烟花爆炸的硝烟，则折射出高危产业在巨大利益驱动下，对安全生产红线的频繁试探与逾越。

其次，是基层权力的“利益化”倾向。道县政府强拆事件尤为典型。在一个县级开发项目中，竟出现开发商道县濂溪山庄管委会，不按批复范围，故意北移规划红线、强拆合法民宅的恶劣行径。更令人深思的是，面对如此明显的侵权行为，省、市、县三级政府至今未能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这深刻警示我们：部分基层治理已然偏离了“法治”轨道，异化为“利益驱动”下的野蛮扩张。

最后，是责任落实的“软着陆”危机。当灾难或恶性事件发生后，若问责仅停留在表面，或对非法侵权的纠偏如钝刀割肉般缓慢，不仅无法抚平民众的创伤，更是在透支政府宝贵的公信力。

二、 逻辑剖析：乱象频发的深层动因

湖南部分地方治理中显现的乱象，根源在于一种“重发展、轻合规”的躁动心态，以及在具体执行中的逻辑错位。

1. 土地财政依赖与开发冲动的合谋

在道县这样的县域经济体中，土地开发往往是地方财政的重要支柱。为了给项目“腾挪”出空间，某些权力部门不惜饮鸩止渴，通过篡改规划、虚划红线等非常规手段，强行推进开发。这种做法本质上是以牺牲普通民众的合法财产权为代价，来换取短期的经济数据。

2. 监管体系的“稻草人化”危机

规划红线本应是不可逾越的法律高压线，但在某些权力部门眼中，却成了可以随意涂抹的虚线。当拆迁范围可以被“北移数十米”而无人制止，当违规加建能长期存在，说明监管机制已然形同虚设，失去了应有的刚性约束力。

3. 疏通民意渠道的“肠梗阻”

在铁证如山的事实面前，所谓的“三级政府不愿妥善解决”，反映了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失灵与上行渠道的阻滞。当合法的行政复议或民众诉求遭遇技术性“冷处理”，民怨便会在底层淤积，原本单纯的行政纠纷极易拖成尖锐的社会矛盾。

三、 风险前瞻：预警与危机

如果不从根本上扭转这种治理逻辑，湖南省未来的风险依旧令人不寒而栗。

第一，社会信用基石面临崩塌风险。

道县式的强拆事件，看似是局部的“小事”，却是民众对法律信仰的基石。如果连受法律保护的合法产权都无法得到周全维护，社会投资信心将受重创，底层稳定性也将面临根本性的动摇。

第二，安全隐患的“报复性”爆发。

自建房倒塌和烟花事故的教训血淋淋地摆在面前。只要监管体系中存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妥协作风，安全隐患就不会自行消失，反而会不断累积，最终以更极端、更惨烈的形式爆发。

第三，群体性事件的潜在诱因。

土地纠纷历来是社会矛盾的“火药桶”。如果基层行政权力继续在红线问题上“玩火”，类似的民生积怨一旦遇到导火索，极易在某个时间点演变成严重的群体性冲突或不可控的舆论风暴。

湖南此刻需要的，不仅仅是事故发生后的“举一反三”和运动式整改，更需要一场对基层权力运行的深刻革命。必须严格划定权力的清单与边界，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不然，会让人产生错觉:湖南不出事，是偶然现象。出事则为必然现象！

毕竟，如果连物理意义上的“红线”都能被随意移动，那么法治心理上的“红线”也将荡然无存。 唯有敬畏规则、尊重民意，才能重建信任，防患于未然。不然，一旦出事，伤的更是广大人民的心！

永州市政法界必须直面历史遗留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方能促使永州市实现真正的腾飞和发展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陈姬法官于2026年1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吴光红诉被告

道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并作出（2025）湘 11 行初 214 号行政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这份看似程序终结的判决书背后，折射出的却是长达十余年的征收补偿纠纷。这不仅是一起普通行政诉讼，更像是横亘在永州发展道路上的一道缩影。对于永州市政法界而言，如果对欠下百姓的历史血账遮遮掩掩、躲躲藏藏，就难以获得真正的腾飞和发展；唯有直面历史遗留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方能促使永州市实现真正的破局与跨越。

(法院官网，陈姬剧照)

一、案件背后的历史纠葛：是“依法履职”还是“程序空转”？

回顾案情，吴光红于 1993 年合法取得道县月岩西路房屋的产权与土地使用权与规划手续。2014 年因道路建设需要，道县政府启动征收。2015 年 1 月，政府作出 8 号补偿决定，明确对其采取“土地调换”及补偿差价的安置方式。道县政府公告明确表示:签约有效期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2015 年 10 月 15 日，道县法院与道县政府将吴光红房子强拆。10 月 20 日，吴光红被迫签订一份征收协议。而该协议，吴光红家人均未签字。在强拆过程中，吴光红爱人遭人群殴，最终落下终身病根。

然而，在后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过程中，原本选择产权置换的原告称其协议被撕毁，最终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被要求签订了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偿协议》，仅获得了 79.8 万余元的补偿款(包括各种奖励，别人一视同仁均有的)。

十年之后，原告在查阅当年强制执行案卷时，发现了建行 654 万元的《资金存款证明》、廉租房租赁合同以及安置区门面房规划图等材料，认为政府存在选择性执行、隐瞒真实补偿承诺、虚假汇报等行为，并查到了道县月岩西路并没有合法批复 180 米的批文，被强拆的房子也不在征收红线内。遂再次提起诉讼。

在法庭上，被告道县政府以“原告自愿选择货币补偿且协议已履行完毕”为由进行抗辩；永州中院也在判决中认定，当年提交的 46 份证据仅为申请强执的依据，不构成“行政允诺”，且新协议已取代旧决定。从狭义的现行法律条文来看，法院的裁判似乎找得到依据，但从百姓的朴素正义和历史全貌来看，这种“用一份新协议抹平所有历史争议”的裁判逻辑，难免让人产生“掩耳盗铃”之感。

二、遮遮掩掩的司法回避，与回避历史有何异？

在对待历史遗留问题上，永州市政法界在本案中展现出的态度令人担忧。原告吴光红为了维权，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申请，甚至求助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监督，均被驳回或不予支持。

当百姓拿着政府当年自己入档的 654 万资金证明、廉租房合同、门面房规划图来讨要说法时，政法系统不是去深挖当年是否存在“逼迫改签货币补偿”、“暗箱操作压低补偿”的历史真相，而是简单地用一句“不构成行政允诺”将一切封口。将责任撇得干干净净。

这种处理方式，与日本右翼在对待侵略历史时的态度何其相似？日本政府面对铁证如山的历史档案，往往采取避重就轻、偷换概念、以个别协议掩盖整体罪恶的伎俩。同样，如果在征收拆迁中，政府前期档案白纸黑字记录了巨额补偿金和安置房，后期却通过程序上的“逼签”、“改签”来规避，而司法机关又对此视而不见、用技术性理由予以驳回，这不就是一种对待“历史血账”的遮掩与躲藏吗？

掩盖历史并不会让历史消失，只会让伤痕在底层社会不断发酵。永州市政法机关成了不规范行政行为的“背书者”和“洗白者”，丧失的将是整个系统的公信力。

三、直面问题，才是实现腾飞与发展的唯一正途

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绝不能建立在对部分群众合法权益的剥夺之上。永州市要实现真正的腾飞和发展，必须具备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和谐的社会稳定基石。如果连十年前的拆迁陈账都算不清、理不顺，谁还敢在这里安心投资？谁还能对这里的公平正义抱有信心？因此，永州市政法界必须痛下决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第一，建立公开透明的审查机制，拒绝“档案保密”。 对于像吴光红案中出现的 654 万存款证明与实际发放 79.8 万的巨大差额，以及廉租房、门面房规划等关键证据，政法机关不能闭门造车、单方面不予采信。应当启动专项调查，或者引入第三方审计，把当年的资金流向、安置房源去向彻底公开。把当年整条月岩西路征收的评估报告，技术报告都摆出来，用阳光驱散群众心中的疑云。

第二，坚持实质化解争议，杜绝“程序空转”。 行诉讼不能成为政府和法院互相踢皮球的工具。面对跨度十几年的历史遗留拆迁案，司法机关不能仅仅停留在“协议是否签字”的形式审查上，而应当穿透式审查“签字是否自愿”、“评估是否公平”、“是否存在胁迫”"是否显失公正"。对于确实存在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应当依法纠错，而不是让百姓在行政复议、诉讼、抗诉的死胡同里耗尽一生。

第三，坚持公平公正，以敢于纠错的担当重塑公信。 政法界应当勇于自我革命，面对过去在征地拆迁中可能存在的“选择性执行”、“暗箱操作”甚至“伪造签名”等指控，不能一味护短。查实一起，纠正一起，该赔偿的赔偿，该安置的安置。只有让老百姓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社会的戾气才能真正消解。

第四，建立常态化的历史遗留问题沟通协商平台。 很多历史遗留问题之所以演变成“血账”，根源在于沟通渠道的断裂。政府与政法系统应当联合发力，建立由独立第三方参与的协调机制，充分听取群众诉求，寻找最大公约数，用真金白银和实际行动化解积怨。

吴光红的案子虽然判决了，但永州政法界面临的“历史考卷”才刚刚翻开。欠下的账总要还，藏着掖着只会让利息越滚越大。永州市政法界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直面历史遗留问题不是给自己找麻烦，而是为永州的未来发展扫清雷区、卸下包袱。只有彻底摒弃“遮遮掩掩、躲躲藏藏”的鸵鸟心态，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厘清历史旧账，才能真正凝聚起全社会的发展共识，促使永州在法治的轨道上实现真正的腾飞与高质量发展。

道县法院冯宝英法官:两不相帮论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的中立是一种崇高的职业要求，它意味着不偏不倚、居中裁判。然而，在湖南道县法院，冯宝英法官却将这种“中立”异化出了一种荒诞的变种——“两不相帮论”。表面上看，她既不替道县政府说话，也不替拆迁户撑腰，摆出一副超然物外的姿态；但透过现象看本质，这种所谓的“两不相帮”，不过是掩盖其偏袒权力、枉法裁判的遮羞布，最终演变成了一场通过伪造档案材料、协助政府强拆百姓的司法闹剧。

一、 拒收状纸：以“不帮”为名，行“剥夺诉权”之实
冯宝英法官“两不相帮”的第一步，表现在对拆迁户诉求的物理隔绝——拒收控告道县政府的状纸。

对于陷入拆迁纠纷的百姓而言，法院是他们维护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向法院递交诉状，是公民宪法赋予的基本诉权。冯宝英法官拒收状纸，表面上似乎是在避免“偏袒百姓”，维持一种“我不帮你告政府”的假象。但稍有法律常识的人都知道，在“民告官”的行政诉讼中，原告本就是弱势群体。法官不收状纸，等同于直接关闭了司法救济的大门。

这种“不帮”，绝非真正的中立，而是典型的“诉讼门槛霸凌”。它不让百姓的诉求进入法定程序，使得道县政府在事实上免于被司法审查。不帮百姓，本质上就是变相地帮了政府逃避监督。

二、 伪造档案：撕下中立面具，露出权力附庸真容

如果说拒收状纸只是停留在程序上的刁难，那么伪造档案材料，则彻底将冯宝英法官的“两不相帮论”击得粉碎。

任何一起强拆案件，都需要严格的法律程序和事实依据。当强拆缺乏合法手续、面临败诉风险时，冯宝英法官没有选择恪守法律底线，而是选择了一条触犯刑法的绝路——伪造档案材料。

伪造档案是为了什么？当然是为了给道县政府的强拆行为“倒推”合法外衣，是为了在纸面上掩盖违法拆迁的痕迹。这一举动，彻底暴露了她内心的天平早已倾斜。一个真正“两不相帮”的法官，即使不受理案件，也绝不可能去主动伪造证据。一旦动了笔杆子做假账，她就不再是居中裁判者，而是道县政府违法强拆的直接参与者、共谋者和“军师”。此时的冯宝英，哪里还有半点“不帮政府”的影子？

三、 协助强拆：“假中立”结出的恶果是百姓的血泪

冯宝英法官这套“两不相帮”的把戏，最终结出的恶果，是对百姓房屋的暴力强拆。

在法治社会，强拆必须经过严格的司法审查和法定程序。但在道县的这起事件中，法院没有成为阻挡违法强拆的防火墙，反而成了推土机前的开路者。冯宝英法官通过前期的“拒收状纸”让百姓求告无门，通过中期的“伪造档案”让政府的强拆行为看似“无懈可击”，最终导致了百姓赖以生存的家园被无情推倒。

这哪里是“两不相帮”？这是把百姓按在地上摩擦，把法律当成可以随意揉捏的橡皮泥，去

迎合地方行政权力的扩张欲。

四、 警惕“两不相帮论”背后的司法毒瘤

冯宝英法官的“两不相帮论”，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和危害性，必须予以深刻批判。

在当下的基层治理中，少数法官面对行政干预时，不敢亮剑、不愿担当。他们害怕被指责“和政府作对”，于是用“我也不帮老百姓”来标榜自己的“客观公正”。这种看似圆滑的处世哲学，实际上是对“司法为民”宗旨的严重背叛。因为在强弱悬殊的博弈中，“不帮弱者”就等于“帮助强者”，“不作为”就等于“为虎作伥”。

更可怕的是，这种“假中立”一旦突破底线，极易滑向“主动作恶”。从拒收诉状到伪造档案，冯宝英法官的堕落轨迹证明：当一个法官失去了对法律的敬畏，失去了对底层苦难的悲悯，所谓的“中立”就会迅速演变成权力寻租和徇私枉法的工具。

法律的生命在于信仰，司法的权威在于公正。道县法院冯宝英法官的“两不相帮论”，是一出彻头彻尾的荒诞剧。它用拒收状纸掩饰怯懦，用伪造档案献媚权力，最终以百姓的被强拆作为惨痛的代价。

对于此类披着“中立”外衣、干着枉法勾当的法官，绝不能仅停留在道德谴责的层面。伪造档案、协助违法强拆，已经涉嫌滥用职权、伪证等刑事犯罪。唯有让法律的利剑斩断这根畸形的司法毒瘤，将作恶者送上被告席，才能还道县百姓一个公道，才能挽回被践踏的司法尊严。

永州中级法院陈姬法官的：有效胁迫论

法治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行政审判则是监督依法行政、保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关键屏障。然而，在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 11 行初 214 号行政判决书——即吴光红诉道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中，作为审判长的陈姬法官，其裁判逻辑却暴露出令人深思的严重疑点。从判决书披露的案情脉络与原告提出的关键质疑来看，陈姬法官在审理此案时，似乎正在构建一套危险的“有效胁迫论”：即只要形式上披着“自愿”的外衣，便可无视征收程序中的前置违法、事实上的胁迫以及行政机关的失信行为。

这套“有效胁迫论”究竟是如何在判决中隐秘运作的？我们可以从以下五个维度进行深度解剖。

一、 以“自愿”掩违法：架空“先补偿，后搬迁”原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确立的灵魂原则是“先补偿，后搬迁”。然而在本案中，陈姬法官在判决中轻描淡写地认定，原告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政府已全面履行义务。

但事实的链条不容割裂：早在 2015 年 9 月，道县法院就已作出 41 号行政裁定，准予对吴光红的房屋强制执行。这意味着，在签订《补偿协议》之前，强拆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已经悬在头顶。在行政强制力的高压下作出的“自愿选择”，究竟有多大程度的真实意思表示？陈姬法官对此不加以任何实质审查，反而将这种带有明显胁迫背景的“自愿”当作挡箭牌，实质上是在为地方政府“未补先拆”的违法行为背书。

二、 视而不见的选择性失明：拒不全盘调阅 41 号案卷档案

行政审判的核心在于全面审查证据。本案中，原告发现道县政府在当年申请强制执行的（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案件中，向法院提交了 46 份证据。这 46 份档案中，赫然包含着 654 万元的《资金存款证明》、标注了原告门面房位置的《安置区规划图》以及《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等关键材料。最搞笑的是是，道县法院判决强拆吴光红房子，裁定书只有 6 页。被调取出来的档案却有 300 多页。没有被调取出来的，还不知道有多少页！

这些白纸黑字的档案，直接指向了政府对原告作出的具体安置承诺（行政允诺）。然而，陈姬法官在判决中不仅没有依职权全面调阅这 46 份原始档案，反而对原告的举证诉求予以回避，径直认定这些证据“不构成行政允诺”。这种对关键证据的“选择性失明”，难以令人信服，反而让人质疑其是否在刻意替政府掩盖当初的安置承诺。

三、 荒诞的“协议独签”：对明显胁迫痕迹的绝口不提

在民事诉讼和合同法领域，受胁迫签订的协议绝对无效或可撤销。本案中存在一个极其反常的细节：吴光红此前已全权授权其儿子们处理征收事宜，但在最后关头签订这份彻底改变补偿方式的《补偿协议》时，作为授权代理人的儿子们却全员缺席，协议上只有吴光红一个人的名字。

更令人震惊的是，原告曾主张其原本选择的是房屋产权置换并签了协议，却被相关人员当众撕毁，随后才被“强制”签订了货币补偿协议。面对如此明显的反常与胁迫嫌疑，陈姬法官在判决中竟未展开任何关于协议签订背景、签约主体是否适格、是否存在意思表示瑕疵的调查，直接盖章认定“合法有效”。这不叫居中裁判，这叫强权背书。

四、 程序正义的沉沦：对下级法院“未完先拆”的默许与回避

材料中披露了一个极具爆炸性的程序违法线索：道县法院在法定的签约期还没有结束时，就“秘密接受刘勇会的强拆指令”。这表明，基层法院在案涉征收项目中已经彻底丧失了中立地位，沦为了地方拆迁指挥部的“执行工具”。

面对下级法院如此严重的程序越权与违法，作为上级法院的陈姬法官本应依法纠错、启动调查。但在判决书中，她对这一足以推翻整个强拆合法性的程序硬伤只字不提，用沉默维护了下级法院的面子，却牺牲了老百姓的合法权利。

（征收期尚且没有结束，刘勇会就急不可耐的申请进行强拆）

五、 闭上倾听的耳朵：对人民群众公开信的漠视

在现代法治政府与司法实践中，“以人民为中心”不是一句空话。本案中，群众曾就征收过程中的不公问题致信政府，这代表了底层民众最真实的呼声与诉求。然而，无论是在法庭调查中，还是在判决论理里，陈姬法官都完全屏蔽了这些来自民间的声音。司法一旦切断了与人民群众共情的纽带，判决书就变成了一纸冰冷的、机械适用法条的“公文”。

综合来看，陈姬法官在吴光红案中的裁判逻辑，呈现出一种极其危险的倾向：只要政府拿得出一张形式上签字画押的协议，司法审查就可以全面停止；无论这张协议背后是否有强权压境、是否有程序违法、是否有承诺毁弃，法官都可以通过一套“有效胁迫论”将其洗白为“真实意思表示”。

司法是防范行政权力扩张的“拦河坝”，而不是给行政强权“背书”的“盖章机”。吴光红案中暴露出的忽视程序违法、未全面审查证据、无视胁迫嫌疑、漠视群众呼声等问题，不仅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在潜移默化中透支了人民法院的公信力。对于这份充满疑点的判决，上级法院和纪检监察部门理应予以关注，让司法的阳光真正照进拆迁纠纷的隐秘角落，让“有效胁迫”的荒诞逻辑无处遁形。

王浩法官的"不是你撞的，你去扶"，等同于陈姬法官"扶了，视同你撞的"，均有异曲同工之妙。而"等同论"，比起"猫论”，又进化了许多。

在探讨中国基层司法裁判对社会微观生态的深远影响时，我们往往无法绕开那些烙印在时代记忆中的荒诞判词。十多年前，南京王浩法官在彭宇案中抛出了一句震惊全国的“不是你撞的你为什么扶”，这句话如同一把锋利的手术刀，精准地切断了中华民族数千年来“扶危济困”的道德经脉，让“见义勇为”在长达十几年的时间里沦为中国社会最具风险的道德高消费。如今，历史似乎在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庭里完成了某种暗黑式的闭环与进化。在（2026）湘 11 行初 38 号一案中，审判长陈姬法官用一套极其精湛且冷酷的“等同论”，向世人宣告了另一种逻辑：“只要你儿子扶（签收）了这份文书，就视同你（父亲）自己撞（签收）了”。

如果说王浩法官的“不是你撞的你为什么扶”是一种充满恶意的有罪推定，那么陈姬法官的“别人签收即是自己签收”则是一种更为高阶的逻辑强暴。两者在异曲同工之下，陈姬法官的“等同论”比起当年坊间流传的“不管黑猫白猫，捉到老鼠就是好猫”的实用主义“猫论”，在法律技术的伪装下，完成了向法治社会投毒的“进化”。这种进化的结果，正在对永州市的社会风气、政府公信力以及公民的权利信仰造成不可逆的毁灭性伤害。

一、逻辑的同构：从“道德有罪推定”到“权利客体化等同”

要深刻理解陈姬法官“等同论”的危害，必须先剖析其与南京王浩案在底层逻辑上的同构性。王浩法官的逻辑起点是：行为与动机的强行绑定。你实施了救助行为（扶），如果你不是肇事者，你就不该有这个动作，既然你有这个动作，你就必须承担肇事的责任（撞）。这是一种用结果反推动机，用行为强行等同于过错的流氓逻辑。

在李某案中，陈姬法官展现出了惊人相似的模式。李某是一名 1952 年出生的农民，因被人用扁担殴打致轻伤二级（依法本应刑事立案），却收到了某局的一份行政《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这份决定书是由李某的儿子李某某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代签的。在原告明确提出代签无效、主张该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和适用法律错误（以行代刑）而自始无效的前提下，陈姬法官是如何裁断的呢？她引用《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认定李某某是“同住成年家属”，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进而认定李某在一年后才申请复议“超期”，最终以“对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为由驳回起诉。

陈姬法官的逻辑起点同样是：物理表象的强行绑定。只要文书进了你家门，只要被你家的人碰了，就等同于你本人亲自签收了；只要你本人在后续的信访材料里顺着某机关的口径顺口承认了“给我做了个决定”，就等同于你完全知晓并放弃了所有的复议期限权利。至于你作为独立个体的意志是否真实表达？你作为刑事案件受害人的实体权利是否被行政程序非法剥夺？这些统统被“等同”掉了。

王浩法官的逻辑，是把一个“好人”等同于“肇事者”；陈姬法官的逻辑，是把一个“被侵权人”等同于“已充分行使救济权的知情人”。在陈姬的法庭上，李某不再是一个活生生的、权利被严重侵害的公民，而是一个被“等同论”抽干了独立人格的客体。别人签收了，就等于你签收了；别人的签收行为，直接替代了你的知情权与救济权。这种等同，比王浩的“你为什么扶”更加隐蔽，因为它披着“程序合法”的外衣，用干瘪的法条完成了对个体尊严的剥夺。

二、“猫论”的司法异化：陈姬“等同论”的险恶进化

改革开放之初，“不管黑猫白猫，捉到老鼠就是好猫”的“猫论”打破了思想僵化，强调的是结果导向和实用主义。然而，当这种“只看结果、不择手段”的实用主义逻辑被异化并植入神圣的司法裁判领域时，便诞生了陈姬法官的“等同论”。

在某局的这起案件中，摆在法官面前的“老鼠”是什么？从基层某些权力运作的潜规则来看，这只“老鼠”就是“把案子平息掉，把上访户堵在门外”。至于这只猫是“黑猫”还是“白

猫”——是适用《刑法》去追究打人者的刑事责任，还是适用《ＸＸ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去搞一个“没有违法事实”的终止调查；是本人亲自签收，还是找个同住家属代签凑数——统统不重要。

陈姬法官的“等同论”，本质上就是司法领域的“高级猫论”。为了达成“驳回起诉、维持政府不予受理决定”这个“捉老鼠”的目的，陈姬法官可以毫无心理负担地使用各种等同手段：

第一，行政程序等同于刑事程序。原告指出的“轻伤二级应当刑事立案”这一核心实体问题，被陈姬法官完全屏蔽。在“等同论”的视角下，不管你本来应该走什么程序，只要某机关给你下了一个行政决定，这个行政程序就等同于吸收了刑事程序，你就只能在行政程序的笼子里挣扎。

第二，无效行为等同于有效行为。一个连违法嫌疑人都没有签字确认、涉嫌严重适用法律错误的终止调查决定，原告主张其“无效”。但陈姬法官直接跳过对行为效力的实质审查，将这个涉嫌无效的行为等同于一个合法有效的行政行为，并以此为基准计算期限。

第三，代签收等同于真实授权。《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本意是在受送达人确实不在场或无法签收时的兜底送达方式，且不能对抗当事人事后提出的“未授权、不知情”的抗辩。但陈姬法官将其绝对化，只要家属签了，就等同于当事人拥有了百分之百的知情权和救济启动权。

如果说“猫论”在经济领域解放了生产力，那么陈姬法官这种“为了结果不择手段”的司法“猫论”，则在法治领域极大地破坏了生产力——它破坏了规则的确定性。当老百姓发现，法院裁判的不是法律的对错，而是用一套诡辩的“等同论”来为行政机关的瑕疵行为打补丁时，法律的尊严便荡然无存。这种进化，是从粗鄙的实用主义向精致的法治破坏主义的进化，其危害更为深远。

三、对永州社会风气的三重撕裂：从不敢扶到不敢信、不敢诉

司法判例是社会的风向标。南京王浩案之后，中国社会付出了惨痛的道德代价，那就是“老人倒地无人敢扶”。那么，陈姬法官的“等同论”裁定书下达后，将对永州市的社会风气造成怎样的伤害？这可以概括为三个维度的深度撕裂：

第一重撕裂：摧毁对程序正义的信仰，催生“诉累绝望症”。
陈姬法官的裁定传递了一个极度恐怖的信号：在公权力面前，你的家门不是防线，而是公权力的送达终点；你的家属不是你的代理人，而是公权力对付你的抓手。试问，永州市的普通百姓在看到这个判决后，以后面对行政机关的文书送达，会发生什么反应？他们会拒绝任何家属代收，甚至与同住家属产生严重的信任危机；他们会因为害怕一旦家属签收就“等同于”自己放弃权利，而在收到任何文书时陷入极度的焦虑与恐慌。当“别人签收即是自己签收”成为法院支持的规则，老百姓就会觉得法律程序处处是坑，稍有不慎就会万劫不复，最终的结果就是产生“诉累绝望症”——无论自己有理无理，干脆连诉都不诉了，因为诉了也是被“等同”掉。

第二重撕裂：掩盖基层执法乱象，助长“有恃无恐”的权力傲慢。
李某案的背后，是某局令人毛骨悚然的执法逻辑：把轻伤二级的刑事案件，用行政程序“终止调查”掉。面对这种明显的“以行代刑”，作为监督机关的法院本该亮剑，通过实质性审查纠正某机关的违法行为。然而，陈姬法官的“等同论”却成了这层乱象的最佳遮羞布。法院不去审查某局是不是做错了（实体），只去审查老百姓是不是在 60 天或一年内递了状子（程序）。这种裁判导向，等同于给永州市所有基层执法部门发了一张“免死金牌”：你们尽管去违法、尽管去走错程序、尽管去张冠李戴，只要你们把送达回证做得看似完善，只要能把期限拖过去，法院就会用“等同论”帮你们把门死死守住。这种风气一旦形成，基层执法将彻底失去敬畏，权力傲慢将肆无忌惮地吞噬公民的权利。

第三重撕裂：衍生“株连式”的社会心理，彻底摧毁政府公信力。
按照陈姬法官的逻辑推演，我们会得出一个极其荒谬的社会互动模型：“别人贪腐即是陈姬贪腐，别人犯错即是陈姬犯错”。客观上，某局办案程序的瑕疵甚至违法，当然不能直接等同于陈姬法官个人贪腐。但是，在法治社会的公众认知中，法院是最后的说理地方。当法官用一套牵强附会的“等同论”，去为行政机关一个漏洞百出的行为进行强词夺理的辩护时，在老百姓眼里，法官就已经与违法的行政机关“利益等同”了。

老百姓的逻辑是朴素的：你法院既然这么帮着某
局说话，连这么明显的“代签无效”、“以行代刑”都视而不见，那你跟他们就是一伙的。这种“隐性株连”对社会风气的伤害是致命的。它不再仅仅是针对某一个案件的当事人，而是将整个司法系统、行政系统置于民众的对立面。当永州市的民众认为“法院和政府是一丘之貉”时，政府的公信力将遭遇断崖式下跌。这种信任的丧失，是无法用任何维稳经费和宣传口号来弥补的。

四、“没有实际影响”：司法冷漠的最高级形态与社会的至暗时刻

在陈姬法官这份裁定书中，最令人不寒而栗的一句话是：“某某政府作出的 11 号不予受理决定正确，且对李某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

一个农民，在农田里被人用扁担打成轻伤二级，打人者没有受到刑事追究，案件被某机关以行政决定“终止调查”；当农民试图通过行政复议讨回公道时，被县政府以超期为由拒之门外；当农民最后走到法院，希望法院主持公道时，法院却说：县政府不受理你的复议，对你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

这句话的恶毒程度，甚至超越了王浩的“不是你撞的你为什么扶”。王浩至少还承认彭宇和老太太之间发生了碰撞这个“实际影响”，而陈姬法官则直接剥夺了你受到伤害的“存在感”。这就好比，一个人被人家砍了一刀，血流了一地，他去报警，警察不管；他去告状，法院说“警察不管你这个决定，对你被砍了一刀这件事，没有实际影响”。

这已经不是简单的法律适用错误，这是一种极度的、令人窒息的司法冷漠。它向全社会宣告：在庞大的国家机器面前，你个人被殴打致轻伤、你本应享有的刑事追诉权、你被违法剥夺救济途径的愤怒，在法院的程序游戏面前，根本不值一提，根本“没有影响”。当弱者的苦难被法官用一句轻飘飘的“没有实际影响”予以抹杀时，这个社会就切断了最后的一丝温情与公平。永州市的百姓会从这份裁定中读出一种残酷的真相：在陈姬法官的逻辑里，老百姓的权利不过是用来凑程序期限的数字，一旦期限错过，你的血泪就等同于零。

五、被“等同论”反噬的法治版图

当年南京王浩法官的那句话，让中国社会的道德水平倒退了数十年，无数老人因为这句判词在街头孤独地倒下。今天，永州中院陈姬法官的“等同论”，正在试图让中国社会的法治信仰倒退数十年。

王浩法官告诉中国人：不要去扶，扶了你就得赔钱；

陈姬法官告诉永州人：不要去信，信了你就被等同；不要去诉，诉了就是“没有实际影响”。

从“不是你撞的你为什么扶”，到“扶了视同你撞”，王浩用主观推断杀死了道德；陈姬则用客观等同杀死了权利。陈姬法官的“等同论”，比实用主义的“猫论”进化得更狡猾、更致命，它将公权力的为所欲为包装在严丝合缝的“期限计算”之中，让受害者在规则的迷宫里活活憋死。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更在于它必须符合人类最朴素的正义感。当一份判决不仅不能抚慰被扁担打出的轻伤，反而用“别人代签等于你认栽”的逻辑在伤口上撒盐时，这份判决就已经站在了法治的对立面。永州市的社会风气，经不起这样的折腾；中国刚刚建立起来的行政诉讼救济渠道，也经不起这样的堵塞。陈姬法官的“等同论”，最终等同掉的，将是民众对法律的最后一点敬畏，以及这座城市的法治底色。而在一个由“等同论”主导的社会里，没有任何人能够确保自己永远站在权力的那一边，当等同的绞肉机开动时，每一个人，包括制造这台机器的人，最终都会被自己创造的逻辑所吞噬。

从一条街的强拆到一座站的萧条：何绍基不该“坐”，刘勇会理当“跪”
读了“道州小老表”那篇《道州火车站没落背后的原因！一篇文章讲清楚》，心里像堵了块石头。看着文章里描述的从 2009 年的人山人海，到如今的“名存实亡”、“有站无车”，再想到马上连隔壁宁远都要通高铁了，这种强烈的落差感，让每一个道县人心里都忍不住发涩。

“小老表”把火车站没落的原因归结为三点：班次砍得狠、跨省被南宁局边缘化、洛湛铁路单线非电气化硬件落后。这三点说得都对，是铁路系统的客观现实。但作为道县人，我们难道只停留在“无奈”和“唏嘘”中吗？

我们必须往深了问一句：
为什么在区域经济博弈中，道县会丧失掉争取铁路运力和高铁线路的底气？

答案，不在道州火车站，而在县城里那条刺眼的“月岩西路”，以及何绍基广场上那尊从容的坐像。

看着何绍基广场，我有一个在道县人听来刺耳、但在逻辑上无比清醒的提议：
把何绍基广场更名为“刘勇会广场”，把何绍基的坐像，更换为刘勇会的跪像。

为什么要“跪”？这不是泄愤，而是历史必须有的定论。

我们并不否认刘勇会在道县主政期间的一些历史功绩，城市的框架或许是在他手里拉开的。但是，尊重功绩，绝不意味着要掩盖其狂妄与短视造成的巨大破坏。
我们要用这座“跪像”，永远钉死他用错位的政绩观对抗中央、藐视中央政绩观的过错。

中央三令五申，强调“实事求是”，强调“树立正确政绩观”，强调“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强调“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刘勇会听进去了吗？没有。他藐视中央的政令，用极其扭曲

的权力逻辑，在道县大搞特搞他的“面子工程”。

最典型的，就是那条
180 米宽的月岩西路
。
180 米宽是什么概念？这根本不是为老百姓出行修的路，这是为个人权力欲望修的“皇道”。为了搞出这个惊世骇俗的宽度，刘勇会大手一挥，
强拆了月岩西路整整一条街
！

那条街上，原本有多少商铺、多少烟火气、多少老百姓赖以生存的饭碗？在推土机的轰鸣声中，全成了他政绩簿上的灰尘。这种罔顾民生实际的强拆，哪里是为民造福？分明是公权对私权、对普通百姓利益的粗暴践踏！

当主政者把大量的财力、物力、精力，甚至不惜动用强硬手段去强拆一条街，只为了搞出一条看似气派实则毫无实用价值的 180 米宽马路时，道县的发展逻辑就已经彻底扭曲了。

“小老表”在文章里感叹，道州站连单线电气化改造都跟不上，想加车都难。钱去哪了？资源去哪了？都被那条 180 米宽的月岩西路，被那些为了迎合错位政绩观而上的“形象工程”给挥霍空了！

一个连原有商业街都要强拆的地方，谁还敢来投资？一个把巨资砸在毫无意义的大马路上的政府，拿什么去改善营商环境？
不尊重投资规律，必然被资本抛弃；不尊重人民利益，必然被人民唾弃。

当道县的实体经济被这种瞎折腾搞得上气不接下气，当老百姓的口袋因为强拆和糟糕的营商生态而干瘪，道州火车站的人流自然就枯竭了。铁路局是极其现实的，你道县没有强劲的客货运需求支撑，你跨省代管的小站凭啥给你保留十几趟车？宁远即将迎来高铁，正是因为人家把力气用在了刀刃上，而我们道县，把力气用在了强拆一条街去修 180 米宽的废路上！

何绍基是道县的文化骄傲，他的“坐”，代表着道县千年的文脉与从容。他不该被拉来为一段瞎折腾的历史站台。而刘勇会，他对抗中央政绩观、强拆月岩西路一条街的行径，必须在道县的地标上留下一个“跪”的姿态——让他向被强拆的百姓下跪，向被透支的道县财政下跪，向那个冷清萧条的道州火车站下跪！

只有彻底推倒刘勇会那套错位政绩观的隐形丰碑，道县才可能迎来新生。只有真正敬畏市场规律，把破坏掉的营商环境重新建立起来，把被强拆打断的民间活力重新接续起来，把人民利益重新顶在头上，道县才能迎来新一轮的腾飞。

到那时，我们不需要 180 米宽的冷酷大马路，我们只需要在道州火车站的候车室里，再次听到那叽叽喳喳的乡音。那，才是道县人真正想要的便捷与政绩。

永州市中级法院:有信心，也有能力，更有魄力，在永州市区搞一条超过 360 米宽的永州市大道。建多宽的路，永州市中级法院说了算。

在华夏大地的基建史册上，如果要评选“最霸道”、“最玄幻”、“最跨界”的造路运动，永州中院若是自称第二，恐怕无人敢认第一。

近日，永州司法界流传着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展现出了前无古人的信心、改天换地的能力，以及鬼神莫测的魄力——永州市中级法院，有信心，有能力，更有魄力，直接搞一条宽度超过 360 米的“永州市大道”。

360 米是什么概念？波音 747 客机展开双翼也才 60 来米，这条大道足足能并排停下六架客机。在这条路上飙车，导航仪估计会因为找不到路边而当场死机；行人在路口过个马路，恐怕得自带干粮和帐篷，中途还要办个签证。

你或许会问，这么大面积的征地，这么离谱的规划，市规委会过会了吗？市政府批了吗？省里点过头了吗？

永州中院的回答掷地有声，带着一种超脱三界之外的傲慢：“批？批什么批？永州市建多宽的路，是我们永州市中级法院说了算！”

此言一出，天下哗然。城建归住建局，规划归自然资源局，审批归政府。法院的职责明明是握法槌、断是非，如今却硬生生把法槌当成了洛阳铲，把判决书写成了施工图。这哪里是司法跨界，这简直是“降维打击”——既然法律赋予了解释权，那干脆把地球表面也一起解释了算了。以后打官司，原告被告不用上法庭，直接上推土机，谁家马力大谁就胜诉。

当然，这则“永州大道”的段子，明眼人一听就知道是个荒诞的黑色幽默。因为稍微懂点地理的人都知道，永州市区恐怕连拆出 360 米直道的地方都难找。

但这世上最绝妙的讽刺，往往都披着荒诞的外衣。这把火，真正烧的其实是远在几十公里外的道县，烧的是那条大名鼎鼎、令人瞠目结舌的“月岩西路”。

道县的月岩西路，宽达令人咋舌的百米以上（坊间传闻直逼甚至超越某些版本中的惊人数字），它宛如一条横亘在湘南大地上的巨型伤疤，不仅刷爆了当地人的三观，更刷新了中国县级道路的“奇葩”纪录。老百姓看着这条能起降战斗机的大道，满腹狐疑：这得浪费多少良田？这得花掉几个亿？道县一个县，哪来的权力批这么宽的路？

面对舆论的滔天巨浪和上级的问责压力，当地似乎给不出一个合理的官方规划依据。但纸终究包不住火，当真相的拼图在民间若隐若现时，所有人都倒吸了一口凉气——原来，这条路的“底气”，竟然来自一份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秘密批复”。

看到这里，我们再回过头品味开头那段“永州中院搞 360 米大道”的狂言，还会觉得好笑吗？只觉得脊背发凉。

当法院的“秘密批复”成为了城市违建、滥建的“免死金牌”，当司法权力直接越俎代庖，替代了行政审批和城市规划，这不仅仅是权力的狂欢，更是法治的悲哀。

道县月岩西路，就像是一个巨大的讽刺雕塑。它似乎在骄傲地向世人宣告：在永州，只要有一份法院的“密旨”，哪怕把路修成航空母舰的跑道，也是“合法”的；哪怕把基本农田变成柏油马路，也是“有魄力”的。

不知道永州中院的领导们在路过道县月岩西路时，看着那宽阔无垠的柏油路面，心中是何等的自豪？或许在他们眼里，那不是路，那是他们“有权就是任性”的功德碑。

只是，这碑修得实在太宽了，宽到掩盖了法律的尊严，宽到挡住了老百姓的生计，也宽到——迟早有一天，会容不下他们自己。

假如刘勇会不逃离道县，永州市出现 360 米红线宽度的"永州大道"，概率会有多大？？

在城市规划学与工程经济学中，一条城市主干道的红线宽度（即道路规划的控制边界）有着严格的科学标准。通常，双向八车道甚至十车道的城市快速路，其红线宽度也极少超过 80-100 米。

然而，永州市却极有可能会出现一条规划红线宽度达 360 米的“永州大道”。这在全中国的地级市中，堪称一个违背常理的“奇观”。

面对这一魔幻现实，民间出现了一个极其犀利且直指核心的假设：“假如刘勇会当年没有逃离道县，这条 360 米宽的"永州大道"出现的概率会有多大？”

要科学论证这个问题，我们不能依赖玄学或情绪，而必须引入“权力寻租经济学”与“异常工程决策模型”来进行推演。结论可能令人不寒而栗：如果刘勇会未离开道县，360 米"永州大道"出现的概率不仅不会降低，反而极大概率会被提前“兑现”。

以下是科学的逻辑推演过程：
一、 “大基建”是系统性腐败的最佳载体
在腐败学（权力寻租理论）中，有一个基本的数学模型：腐败收益 = 工程总造价 × 权力寻租系数。

对于地方上的实权人物而言，吃喝拿要只是“小微腐败”，真正能够实现利益最大化、且能将巨额财富“洗白”的唯一途径，就是“大基建”。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土方工程，因为具有隐蔽性强、造价弹性大、验收标准模糊等特点，成为了权力变现的“提款机”。

道县时期的刘勇会，其主政风格已经在局部范围内展现了某种对工程项目的极度渴求。如果他没有逃离道县，而是继续留在这个位置，或者上调永州市继续掌管实权，他对“政绩工程”和“利益工程”的需求只会随着权力的膨胀而呈指数级增长。360 米红线所代表的超大规模土方量、绿化量、管网量，恰恰是这种极度膨胀的胃口所急需的“载体”。

二、 “360 米”背后的经济学畸变：合法化洗钱的科学设计
为什么偏偏是 360 米？为什么不能是正常的 60 米？从工程经济学角度分析，多出来的 300 米，是有着极其精密的“功能”的。

土方工程的暴利池： 道路拓宽意味着巨大的土方挖填。在土方工程中，多挖一百万方土，其造价可以是几千万甚至上亿。这多出来的 300 米红线，为权力亲属或白手套承接土方工程提供了完美的“合法理由”。

绿化与征地的利益输送： 360 米红线意味着两侧需要极其夸张的绿化带。一棵普通的行道树，在正常采购中可能几百块，但在“豪华版”绿化工程中可以虚报到几万块。这中间的差价，就是寻租空间。同时，超宽红线意味着超大面积的征地拆迁，而在拆迁补偿款中做手脚，更是隐蔽的致富捷径。

如果刘勇会未逃离道县，这套“超宽红线—超大规模土方—超高规格绿化—利益闭环”的模型，与他所掌握的权力资源将完美契合。他不需要去改变规则，因为这套规则本身就是为他这样的权力量身定制的。

三、 “胆量阈值”与风险偏好的边际递增

犯罪心理学中有一个“胆量阈值”概念。一个贪腐官员在第一次伸手时是极其恐惧的，但随着未被发现，其“胆量阈值”会不断被打破，产生“风险偏好边际递增”效应——即干的事越来越离谱，胆子越来越大。

正常规划 60 米道路，符合所有国家标准，即使贪腐，也只能在材料上做点文章，空间有限。

而规划 360 米道路，严重违反《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任何一个懂行的规划师都不会主动提出。能拍板定下 360 米的，必然是能够凌驾于专业评审、技术规范之上的“一把手”。

刘勇会在道县后期的某些操作，已经显示出其对规则的漠视。如果这种状态延续，他的“胆量阈值”将促使他去突破更高级别的荒谬底线。从“拍脑袋”决定一个超标项目，到“拍胸脯”强推一个反常识的 360 米大道，在权力失去制衡的科学语境下，是一个必然的演进过程。

四、 假设性结论：概率无限趋近于 100%

综上所述，我们进行一个反向思想实验：

如果刘勇会没有逃离道县，

他面对的是一个怎样的环境？

监督机制失效： 不会有人因为他提出 360 米红线而真正阻止他。

利益集团捆绑： 他身边必然会聚集一批急需大工程续命的开发商和工程老板，这些老板会疯狂鼓励甚至代笔策划这种“超级工程”。

政绩冲动： 在“大干快上”的语境下，这种反常识的“大手笔”极易被包装成“超前规划”、“大城市格局”。

在“动机极度强烈（贪腐与政绩）”+“手段完全具备（绝对权力）”+“阻力几乎为零（监督失效）”的科学模型下，假如刘勇会未离开，永州出现 360 米红线宽度的"永州大道"，其概率在数学期望上无限趋近于 100%。

360 米宽度的"永州大道"，不是规划师在图纸上画歪了，而是权力的准星在利益面前打偏了。

刘勇会的“逃离”，或许在物理空间上切断了他与这条荒诞大道的直接联系，但这并不意味着产生这条大道的“土壤”被铲除了。只要“一把手”绝对权力不受制约的科学悖论依然存在，只要工程领域的利益输送链条不断，今天没有刘勇会，明天也会有张勇会、李勇会。

360 米，不仅仅是一条道路的红线，它更是检验一个地方政治生态是否已经“全线溃败”的红线。当一条路宽得违背了物理学、经济学和常识的时候，它通向的，往往不是繁荣，而是深渊。因为，道县月岩西路搞 180 米红线，作为市级城市，永州市搞 360 米，甚至 540 米红线宽度的"永州大道"，还算稀奇吗？？

从 36 米到 180 米，永州市官场公然搞腐败的路子越走越宽。从 36 米到 180 米，道县民间发展生存的路越走越窄。

36 米到 180 米，在数学上只是一个简单的乘法，是一个从及格线边缘向满分逼近的过程。然而，当这两个数字被放置于当今永州，尤其是道县的政治生态与民生图景中去丈量时，它却变成了一个极其魔幻且刺痛人心的隐喻：这是永州某些官场中人公然搞腐败的“路子”越走越宽的写照，也是道县底层民间发展生存空间越走越窄的悲歌。

路，原本是用来通行的。但在这个故事里，路被割裂成了两个平行的世界。

一条是向上的、宽阔的、属于权力的“腐败之路”。

从 36 米到 180 米，我们仿佛看到了某些人欲望的膨胀史。36 米，或许还带着几分遮掩，几分试探，是“灰色收入”的起步，是权力寻租的初试啼声。但短短时间，这条路就被疯狂拓宽到了 180 米。这多出来的 144 米，铺的是什么？是肆无忌惮的胃口，是错综复杂的利益输送，是把公权力私有化后的狂飙突进。

在永州官场的某些角落，“公然”二字成为了最令人胆寒的标签。他们不再满足于暗箱操作，不再畏惧党纪国法的凝视。工程招标可以明目张胆地内定，人事任免可以堂而皇之地卖官鬻爵，甚至对国家资源的掠夺、对群众利益的侵占，都披上了一张“合规合法”的外衣。这 180 米的腐败大道，平坦、宽阔、毫无阻碍，因为他们自己就是修路人，自己就是设卡者，自己就是收过路费的强盗。在这条路上，他们官官相护，结党营私，硬生生把公权力的运行轨道，拓宽成了利益集团的高速公路。

而另一条，是向下的、逼仄的、属于道县百姓的“生存之路”。

与官场的“宽阔”形成惨烈对比的，是道县民间的“狭窄”。从 36 米退到 180 米，这里的数字不再是长度的增加，而是空间被极度压缩后的窒息感。道县的普通百姓、小微企业主、试图靠双手改变命运的创业者，他们脚下的路，正在被权力的傲慢与贪婪一步步挤占。

为什么路越走越窄？因为那 180 米的腐败大道，其铺设的成本、维护的代价，最终都要由底层的民生来买单。

当官场热衷于搞大工程、大项目以从中渔利时，用于扶持道县本土微小企业、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教育与医疗的资金就被极度挤压。当办事需要打点、开厂需要进贡成为潜规则时，那些没有背景、本本分分做生意的道县人，就只能面临“开门就亏，不走就被饿死”的绝境。

这 180 米的逼仄，是小吃摊主面对城管随意执法时的无奈，是农家子弟面对教育资源不公时的叹息，是老实农民土地被强征强占后申诉无门的绝望。在“从 36 米到 180 米”的腐败狂欢中，道县民间的生存土壤正在迅速沙化、盐碱化。草根阶层向上的阶层流动通道被生生切断，留下的只有勉力维持温饱的羊肠小道，稍有不慎，就会跌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这是何等荒诞的双轨制？
永州某些官场的“宽”，是建立在对道县民间“窄”的残酷剥夺之上的。权力每向外野蛮生长一米，民间的生存空间就被向内无情压缩一米。那 180 米的腐败坦途，其实是由无数道县百姓的汗水、眼泪甚至是血肉铺就的。

这种“官肥民瘦”的极端撕裂，是对执政根基最致命的掘墓。当官场彻底脱离了群众，当官员的眼睛只盯着 180 米外的利益，而看不到脚下道县百姓在 36 米甚至 3.6 米泥泞中的挣扎时，这座城市的未来就已经被透支了。

从 36 米到 180 米，不应是永州官场腐败的“进化史”，而应是纪法严惩的“立案台账”。要打破这种魔幻的现实，唯有依靠自上而下的铁腕反腐，把这 180 米的腐败大道彻底炸毁，把那些公然践踏法律的红绿灯重新立起来。

只有把权力的路卡死、堵严，道县民间那被挤压的生存与发展之路，才能重新舒展、拓宽。否则，当老百姓无路可走的时候，也就是那些在 180 米大道上狂飙的贪腐者，无路可逃的时候。

永州市中级法院还值得世人尊重吗？对照庭审笔录，判决书，庭审录音和现场照片，法官们随心所欲枉法裁判到了何种程度，自然会有清晰的答案

细读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 11 行初 214 号行政判决书，对照庭审笔录、证据材料与当事人陈述的庭审录音，一场以合法程序掩盖不公裁判的司法乱象清晰浮现。这份判决不是对法律的坚守，而是对行政权力的迁就；不是对事实的还原，而是对百姓权益的漠视。当中级法院沦为行政机关的“背书工具”，所谓“司法公正”，只剩下冰冷的文字与破碎的民心。

一、核心事实被刻意扭曲：654 万补偿款与 79.8 万实发的巨大反差

原告吴光红的房屋在道县月岩西路征收范围内，案涉执行档案明确记载 654 万元专项补偿款，建行存款证明亦印证该笔资金真实存在。这不是普通文件，而是政府在司法程序中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征收依据，是对被征收人的行政承诺。

然而判决轻描淡写将 654 万元定性为“整个项目补偿款”，完全无视档案中专门针对吴光红户的补偿记载，无视原告仅收到 79.8 万元、差额高达 574.2 万元的铁证。法院对“少发、欠发、截留补偿款”的核心事实视而不见，用“已履行货币补偿”一笔带过，本质是用程序合法掩盖实体不公。

二、安置承诺公然作废：廉租房、门面房成司法“废纸”

案涉档案、规划图、廉租住房租赁合同，三份证据链完整证明道县政府曾承诺：

1. 提供一套廉租房用于居住安置；
2. 交付安置区门面房保障生计；
3. 按红线范围公平征收、不搞选择性执行。

可判决以“选择货币补偿即放弃其他安置”为由，全盘否定政府书面承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明确保障被征收人补偿方式选择权，但从未规定“选货币就必须放弃已承诺的住房与经营保障”。永州中院人为增设法律障碍，把政府违约的责任转嫁给百姓，让白纸黑字的安置承诺变成一纸空文。

三、程序正义沦为摆设：证据隐匿、胁迫签约被合法化

庭审与证据显示：

41 号执行案中政府提交 46 份证据，仅向原告出示 16 份，关键档案长期隐匿；

原告原本选择产权置换，协议被撕毁后，在强拆压力下被迫签订货币补偿协议；

征收红线图划定范围未完整执行，选择性征收、区别对待严重违反公平原则。

面对程序违法铁证，判决不仅不予审查，反而认定《补偿协议》“自愿合法、已全面履行”。隐匿证据不算违法、胁迫签约不算无效、选择性征收不算违规，如此裁判，等于告诉公众：只要行政机关走完流程，再大的不公也能被法院“合法化”。

四、法律适用双重标准：行政允诺与协议效力被随意曲解

1. 行政允诺被刻意否定
案涉档案是政府在司法程序中作出的明确承诺，符合行政允诺全部要件。判决却以“仅为执行证据”为由否认效力，无视政府诚信原则，让百姓对政府的信赖利益彻底落空。

2. 补偿协议替代补偿决定被滥用
最高法裁判规则明确：补偿决定后签订协议，应保障自愿与公平，不得以胁迫方式替代。本案中，协议是在强拆威慑下签订，且与档案承诺严重冲突，判决却直接认定旧决定失效、新协议终局，用“协议替代”剥夺原告救济权利，完全背离最高法精神。

3. 起诉期限被机械适用
原告在档案公开后才知晓完整权益受损，立即起诉未超期限。判决却回避“证据隐匿导致不知情”的关键，变相支持政府“捂盖子”行为。

五、当司法向权力低头：永州中院的判决伤了法治根基

人民法院的尊严，不在于顺从权力，而在于守护公平、制约公权。

百姓拿不到足额补偿款，法院说“已付清”；
政府承诺的房子不给，法院说“不该给”；
证据被隐匿、签约被胁迫，法院说“很合法”。

这样的判决，不是在定分止争，而是在激化矛盾、制造信访；不是在维护司法权威，而是在消耗百姓对法治的最后信任。

中级法院是百姓寻求正义的重要关口，本应是行政权力的“监督者”、百姓权益的“守护者”。可在本案中，永州中院选择性认定事实、倾向性适用法律、保护性裁判行政机关，把“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变成一句口号。

庭审录音、照片、笔录、档案全部摆在眼前，是非曲直一目了然。真正枉法的不是百姓的诉求，而是无视事实、迁就权力的裁判。

永州中院是否值得尊重，答案不在判决书的文字里，而在被强拆的房屋、被截留的补偿款、被背弃的承诺、被寒透的民心里。

法治的生命线是公正。当法院不再敢监督政府、不再敢保护百姓、不再敢坚守法律，再多的“程序合法”，也遮不住实质枉法的伤疤。

我们期待：

上级法院依法纠错，还当事人公道；
司法回归中立，不再为行政违法背书；
让每一份判决都对得起国徽，对得起民心。

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应该在中级法院的法庭上，被权力彻底埋葬。

法治不彰，民心难安 —— 读《国患》兼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与永州中院枉法裁判之痛

邵道生先生在《国患：当代中国腐败现象反思录》中振聋发聩地指出：司法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是滋生和助长一切腐败的重要根源。这本写于世纪之交的反腐沉思录，未曾想在多年后，仍能精准映照出湖南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永州市中级法院枉法裁判的残酷现实——当合法私产被肆意践踏，当司法裁判沦为权力附庸，腐败便不再是遥远的大案要案，而是压在普通百姓心头、摧毁法治信仰的沉重枷锁。

《国患》深刻揭示，腐败的核心是权力异化：公权私有化、商品化、特殊化、家长化，让权力沦为谋私工具，监督缺位、官官相护、司法失范则让腐败肆无忌惮。这一论断，在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案中得到了血淋淋的印证。当地居民持有合法宅基地凭据、房屋产权清晰，却在

道州火车站建设项目中，遭遇无合法补偿、无正当程序的暴力强拆。部分居民甚至是1987年便依法取得地块、有国土部门正式凭据的合法产权人，其房屋本在规划红线内、受法律严格保护，却因地方权力的肆意扩张，一夜之间化为瓦砾。更令人愤慨的是，强拆过程中居民合法财产被私吞、维权遭遇百般阻挠，地方权力以“项目建设”为名，行侵害群众利益之实，完美复刻了书中“首长工程”“权力寻租”的腐败乱象——公权不再为民服务，反而成为掠夺百姓私产的利器。

比行政强拆更可怕的，是司法腐败的兜底庇护，这正是《国患》中最令人痛心的“民患”。书中直言，司法本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可一旦司法被权力裹挟、被利益绑架，这道防线便会沦为腐败的“保护伞”。永州市中级法院在月岩西路强拆案中的所作所为，正是对司法公正的彻底背叛：面对居民提交的合法产权证明、强拆违法的确凿证据，法院无视事实真相、回避核心争议、刻意偏袒地方政府，对违法强拆行为不予纠正，对群众合法诉求置之不理，以枉法裁判为违法强拆“背书”。本该中立裁判的永州市中级法院，放弃了司法独立原则，沦为行政权力的附庸；本该守护正义的法官，抛弃了职业操守，用一纸错误判决，将合法维权的百姓推入维权无门的绝境。这种“官官相护”的司法乱象，与书中揭露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背后的包庇、“法律面前不平等”的特权如出一辙，让“司法为民”沦为空谈。

《国患》中反复强调，腐败最可怕的危害，是摧毁民众对法治、对权力的信任。道县月岩西路的强拆悲剧，永州中院的枉法裁判，带来的正是这样的毁灭性后果：当合法民宅可以被随意强拆，当司法裁判可以被随意操控，百姓便会失去对法律的敬畏、对公平的期待；当维权之路被权力堵死、被司法关闭，社会的公平正义便会荡然无存。书中提到的“关系网、保护伞”“权力黑道化”，在这起案件中清晰可见——地方权力与司法系统相互勾连，形成闭环式腐败，让普通百姓在强权面前孤立无援，让“依法治国”的庄严承诺，在基层权力的肆意妄为中被狠狠践踏。

邵道生先生在书中呐喊：腐败不除，国无宁日；司法不公，民心尽失。道县月岩西路的残垣断壁，永州中院的枉法裁判，不是孤立的个案，而是基层权力异化、司法监督缺位的集中爆发，是《国患》所批判的腐败乱象在当下的现实延续。它警醒我们，反腐败斗争从来不是远在庙堂的大案查办，更是守护百姓合法私产、捍卫司法公正底线的基层攻坚；整治腐败，不仅要打“老虎”，更要拍侵害群众利益的“苍蝇”，要斩断干预司法的“黑手”，要让每一起案件都彰显公平正义。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石，司法是守护公平的底线。《国患》的警钟长鸣，道县强拆的伤痛犹在，永州中院的枉法裁判更让我们清醒：权力必须被关进制度的笼子，司法必须坚守独立公正的底线。唯有彻底查处违法强拆背后的权力腐败，纠正枉法裁判的错误判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才能还给百姓公道；唯有健全权力监督体系，破除官官相护的关系网，捍卫司法独立，才能不让“国患”重演，不让民心受伤。

愿法治之光穿透基层腐败的阴霾，愿每一处合法私产都得到守护，愿每一份司法裁判都彰显正义
——这是《国患》留给我们的深刻启示，也是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带给我们的沉痛期盼。

永州市中级法院:贪婪成性，腐败成灾。为了圆一个谎言，可以创造十个谎言！法官枉法裁判，死性不改。法官自己做的判决，自己都读不下去！

细读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 11 行初 214 号行政判决书，字里行间不见公正，只见强权碾压、程序空转、事实扭曲。所谓司法裁判，沦为地方政府的“背书工具”；所谓依法审理，不过是用一个谎言，去圆另一个早已穿帮的谎言。

一、判决逻辑：自相矛盾，自己都无法自圆其说

本案核心事实清晰可查：

1. 道县政府在（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强制执行案中，提交 46 份档案材料，明确记载对吴光红的安置承诺：654 万元补偿款、廉租房、安置区门面房，并有银行存款证明、规划图、租赁合同佐证 。
2. 吴光红实际仅收到 79.8 万元，廉租房、门面房至今未兑现，多年维权无果 。
3. 永州中院判决核心：以 2015 年货币补偿协议，否定全部档案承诺，驳回原告诉求 。

这一判决，逻辑彻底崩塌：

法院一边认定档案是强制执行证据，不构成行政允诺；一边无视档案中明确指向吴光红个人的补偿、安置条款，强行将专项存款曲解为“项目整体资金” 。

明明是政府未足额付款、未交付房屋，法院却认定已全面履行补偿义务，把“未兑现”说成“已履行”，把“欠账”说成“结清” 。

判决称 8 号补偿决定被协议取代、归于失效，却回避协议签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胁迫、是否真实自愿的关键问题，直接剥夺当事人救济权利 。

如此裁判，法官自己恐怕都读不下去——事实对不上、法律用不对、逻辑绕不开，只能靠强行定性、回避争议，完成“任务式判决”。

二、程序正义：形同虚设，全程为政府“保驾护航”

1. 证据采信双重标准
原告提交档案、存款证明、规划图、租赁合同等原始书证，法院以“无法证实证明目的”不予采信；被告提交的协议、付款凭证，即便与档案矛盾，法院全盘认定，只许政府说谎，不许百姓举证 。

2. 起诉期限被刻意混淆
原告在 2025 年查阅档案后才知晓完整权益受损，随即起诉，完全在法定期限内。判决却回避“不知情”关键事实，变相认定超期，用程序壁垒堵死实体维权 。

3. 历史裁判反复驳回，闭环打压
吴光红此前就强拆、补偿提起诉讼，道县法院、永州中院、湖南高院、最高法、省检察院层层驳回，形成“无论如何都败诉”的死循环。司法救济通道彻底关闭，百姓只能任人宰割 。

三、权力失范：贪婪成性，用裁判掩盖腐败

本案暴露的，远不止裁判不公：

654 万元专款去向成谜：银行证明账户确有 654 万余元，为何只发 79.8 万？剩余资金被谁截留、挪用？判决只字不提，刻意掩盖资金监管漏洞 。

安置承诺公然违约：廉租房、门面房有文件、有图纸、有合同，却长期不落实。政府失信无人追责，法院反而为其洗白，行政违约被司法合法化 。

选择性征收、暗箱操作：超出红线范围，却选择性征收，评估、签约程序存疑，法院视而不见，纵容权力任性 。

永州中院本应监督政府、守护民权，却站在行政强权一侧，用司法权威为违法行政背书。为掩盖一个未履行的承诺，编造“协议取代、款项结清、无允诺义务”等一连串谎言；为维护地方利益，不惜践踏法律、漠视百姓十年流离失所、财产受损。

四、正义何在：谁来为枉法裁判买单？

《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法院应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法官应忠于事实、忠于法律，枉法裁判须承担纪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刑法》第 399 条） 。

但在本案中：

法律条文被随意裁剪，只为得出政府胜诉的结论；

百姓的财产权、居住权被弃之不顾，司法公信力被肆意践踏；

十年维权、层层驳回，正义迟到且缺席。

这份判决，不是公正的宣示，而是司法腐败与行政滥权的合流证明。所谓“依法裁判”，不过是强权的遮羞布；所谓“终审定论”，不过是谎言的加固墙。

我们呼吁：
上级法院、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介入核查，彻查 654 万元补偿款流向、彻查安置承诺不兑现真相、彻查本案枉法裁判线索，撤销错误判决，责令道县政府兑现安置补偿，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还给百姓一个迟到的公道！

司法不是强权的工具，裁判不是谎言的外衣。永州中院，该醒醒了！

永州市中级法院与道县政府合伙做强盗，强抢民宅民地，却不敢担责任。不管讲上天，月岩西路 180 米宽度都是违法的路

在法治社会，政府的公权力与公民的私权利之间，本应有一条清晰的红线，这条红线的名字叫作“法律”。然而，在湖南永州市道县，这条红线似乎被一条宽达 180 米的马路直接碾碎了。

据群众反映，永州市中级法院与道县政府被指“合伙”强抢民宅民地，强行推进月岩西路的建设。面对百姓的合法权益受损，面对社会各界的质疑，相关方面却躲躲闪闪，不敢承担责任。不管讲上天、讲下地，月岩西路 180 米宽的道路规划，都绝对是一条彻头彻尾的“违法路”！

首先，180 米的道路宽度，严重违背常理与国家技术标准。

懂点城市规划常识的人都知道，180 米是什么概念？这已经远远超出了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即使是最高级别高速公路的双向八车道宽度（含绿化带及应急车道通常在 40-50 米左右）。在城市道路中，如此惊人的宽度更是闻所未闻。一条城市道路，为何要修到 180 米宽？这背后到底是出于公共通行的真实需要，还是某些利益集团为了趁机圈地、倒卖土地、搞房地产开发而披上的“公共利益”外衣？如此脱离实际的规划，只要稍加审查便能发现其荒谬，但它却能在道县堂而皇之地落地，实在令人细思极恐。

其次，程序违法是这块遮羞布上最大的破洞。
无论是《土地管理法》还是《城乡规划法》，对土地的征收、房屋的拆迁都有着严格的法定程序。从立项、公示、听证，到征地批文、规划许可，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月岩西路 180 米宽的规划，是否经过了合法的审批？是否拿到了上级政府的征地批文？在强拆民宅之前，是否与群众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给予了公平合理的补偿？如果拿不出这些法律文书，或者规划本身就没有经过合法立项，那么这种未经法定程序剥夺百姓财产的行为，不是强抢又是什么？

再者，司法机关卷入行政强拆，角色严重错位。

在这起事件中，最令人痛心也是最不可思议的，是作为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永州市中级法院”竟然被群众指控参与其中。法院的职责是居中裁判，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果法院沦为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拆迁的“背书工具”甚至“合伙人”，老百姓还能去哪里讨说法？这种公权力联合起来对付手无寸铁的老百姓的做法，不仅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更是在挑战依法治国的国本。

最后，不敢担责任，恰恰证明了心虚。
面对百姓的控诉，面对“180 米违法路”的质疑，相关部门如果真的行得正、坐得端，大可以光明正大地拿出规划图纸、土地批文和法律依据来回应公众。然而，他们选择了沉默、回避甚至推诿。这种“干了坏事不敢认”的态度，无异于默认了其中的猫腻与违法事实。权力一旦失去了监督和责任追究，就会变成脱缰的野马，最终受害的只能是无辜的百姓。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道县月岩西路 180 米宽的违法道路，不仅是一条压在百姓心头的“霸王路”，更是一道刻在永州法治建设上的“伤疤”。

我们强烈呼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省级高院以及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立即介入调查，彻底查清这 180 米道路背后的规划黑幕、土地去向以及强拆责任。该叫停的必须叫停，该追责的绝不姑息，必须把被强抢的民宅民地还给百姓，给全社会一个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交代！
法治的星空，容不下 180 米宽的“权力狂飙”！

读《强拆书记刘勇会》：以民为镜，方知权力之轻重

合上这部记录道县月岩西路强拆风波的书稿，夜色已深，但我的内心却久久无法平静。书页间透出的沉重与唏嘘，如同潮水般一波波拍打着理智的堤岸，让人感到一种窒息般的痛楚。这不仅仅是一摞厚厚的纸张，这是一部沾染着普通百姓血泪的微观史，是一份沉甸甸的时代证词。

一条普通县城的道路，从最初承载希望的合规规划，到后来令人触目惊心的肆意篡改；从本应造福一方的民生工程，最终异化为怨声载道的民怨工程。在这场长达十余年的拉锯战背后，我清晰地看到了权力傲慢的狰狞面目，看到了法治缺位留下的巨大黑洞，更深刻地感受到了民心被粗暴践踏时那种锥心刺骨的痛。这部书稿用血淋淋的现实给我们上了一堂极其深刻的政治课，它让我们彻底读懂了一个被某些为官者遗忘的朴素真理：为官者的真正政绩，从来就不在那气派宽绰的马路里，不在那光鲜亮丽的大工程里，而恰恰藏在百姓街头巷尾的口碑中，藏在千家万户柴米油盐的心安里。

将目光聚焦到刘勇会主政道县的那段岁月，月岩西路成为了他手中挥舞的一张所谓政绩“名片”。为了打造这张名片，他展现出的不是依法行政的谨慎，而是一种令人胆寒的狂热。在省政府已经明确批复 36 米、60 米合规红线的情况下，权力的笔触竟然凌驾于省级政府的文件之上，肆意将其篡改为夸张的 180 米超宽马路。这多出来的宽度，不是城市发展的自然延伸，而是长官意志的无序膨胀。在这条被强行拉宽的红线内，十几道强拆令如同催命符般接连发出，合法的民宅被无情地贴上“违章”的标签，被当作阻碍发展的“眼中钉”、“肉中刺”，甚至连百姓赖以生存的生计，都被冷酷地踩在脚下，成为了某些人向上攀爬、谋求升迁的“垫脚石”。

这种
“重面子轻里子、重政绩轻民生”的施政逻辑，如果在特定的语境下，或许会被某些人包装成“雷厉风行”、“敢闯敢试”、“有魄力”。然而，剥开这层虚伪的外衣，其本质就是权力的任性妄为，是政绩观的彻底扭曲甚至癌变。城市发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难道仅仅是钢筋水泥的堆砌吗？难道仅仅是航拍图上那条笔直宽阔的线条吗？不，城市发展的核心逻辑永远是“人”，是让生活在这里的人过得更加美好、更有尊严。如果一种发展是以牺牲百姓世代居住的家园为代价，是以透支政府千百年积累的公信力为筹码，那么这种发展不仅是不道德的，更是违法的。180 米宽的马路再怎么气派恢弘，如果它留不住民心，如果它守不住法治的底线，它终究只是一具冰冷的形象工程躯壳，不仅无法成为丰碑，反而必然会沦为历史的笑柄，被牢牢钉在道县发展的耻辱柱上。

书中最戳人心肺、最让人不忍卒读的，是那些被拆迁户在狂风骤雨中的无助与坚守。在强大的国家机器和傲慢的公权力面前，个体的力量何其渺小。那些原本安分守己、靠双手勤劳致富的普通百姓，一觉醒来，发现自己的合法房屋在推土机的轰鸣中化为废墟；他们手持着红

彤彤的房产证和土地证，却换不来一句公正的说法；他们面对着极其不公的补偿标准，欲哭无泪。更让人绝望的是他们漫长而艰难的维权之路。按照正常法治逻辑，当公民权益受到侵害，自然应该寻求司法救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6 年就已经以铁一般的证据和法理，判决强拆行为违法。这本该是正义降临的破晓时分，然而在道县的现实中，却成了另一场漫长折磨的开始。

真相被捂盖，正义被悬置。面对省高院的判决，部分官员选择了抱团失语、推诿塞责，用“拖字诀”来消耗老百姓的意志。他们把“新官不理旧账”当作金科玉律，把公权力异化为推卸责任、甚至谋取私利的工具。在这个本应讲法律、讲规矩的系统里，法治沦为了空谈，程序变成了走过场，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炽热期待，在一次次的冷眼、一次次的踢皮球中彻底落空，最终结成了冰。这已经不再仅仅是个别家庭支离破碎的个体悲剧，它暴露出的是基层治理生态中一块触目惊心的病灶。当权力失去了有效的监督与制衡，当政绩彻底偏离了为民造福的初心，当原本应该作为社会底线和最后防线的法治形同虚设，那么，无论你在图纸上绘制出多么宏大的发展蓝图，无论你在报告中写出多么动人的华丽辞藻，都会因为失去了民心这块最深厚的根基，而在现实的冲击下轰然崩塌。

在强烈的对比与反差中，书中后来提到的吴恢才等干部的施政实践，宛如一阵清风，吹散了笼罩在道州上空的阴霾。与前任那种简单粗暴的
“一刀切”不同，吴恢才等干部选择了一条以民生为先、柔性治理的道路。面对错综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他们没有选择回避，也没有继续挥舞强权的棍棒，而是俯下身子，去倾听百姓真实的诉求。他们从打通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断头路”入手，不搞虚头巴脑的形象工程，只做雪中送炭的实事。这种润物细无声的治理方式，最终赢得了百姓的真心拥戴。这种鲜明的对比，更深刻地印证了一个最朴素却也最容易被遗忘的道理：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这句话从来都不是靠大喇叭喊出来的，而是靠一双双沾满泥土的脚板走出来的，是靠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干出来的；威信和政绩，绝不是靠权力的强压硬逼榨取出来的，而是靠实实在在的民心聚拢起来的。

权力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从法理上讲，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它天然带着一种公共属性，其唯一的、根本的价值归宿就是为人民服务。然而，权力本身也带有一种扩张性和腐蚀性。一旦执掌权力的人背离了人民，一旦权力脱离了法治的轨道，它就会变成一头吃人的猛兽。刘勇会等人的悲剧，以及他们给道县百姓带来的悲剧，都在警示我们：一旦公权力被异化为个别人实现私欲、炫耀权威的工具，无论你在体制内爬到多高的职位，无论你表面上包装出多光鲜的政绩，最终都必将被历史所唾弃，被百姓深深地铭记为这个地方发展史上的负面注脚。权力的重量，不在于它能轻易推倒几堵墙，而在于它能不能稳稳地托举起几万百姓的生计与尊严。

掩卷深思，这部书稿绝不仅仅是一篇简单的事件记录或是一篇新闻调查式的纪实文学，它更像是一面经过千锤百炼、锋利无比的镜子。这面镜子，毫不留情地照见了权力失范所带来的巨大危害，照见了法治护航对于基层社会正常运转的极端重要性，更照见了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它以一种几乎带血的方式，向所有手握公权力的执政者发出了振聋发聩的警示：发展，绝对不能以伤害民生为代价，那种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发展，本质上是犯罪；权力，绝对不能以漠视法度为底气，任何试图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力狂欢，最终必遭反噬；政绩，绝对不能以牺牲公平正义为筹码，没有公平作底色的政绩，只是建立在沙滩上的城堡，经不起任何风浪的检验。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如何才能跳出历史的周期律，如何才能避免月岩西路这样的悲剧重演？答案其实早已写在共产党的根本宗旨里，写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方略中。唯有真正做到敬畏法律，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每一项决策都经得起法律的拷问；唯有真正做到敬畏人民，把百姓的急难愁盼时刻放在心上，当成自家的事去办；唯有真正做到敬畏权力，时刻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谨慎，自觉把公平正义刻入施政的最底色里，方能在这个复杂多变的时代中行稳致远，方能让一方土地烟火安稳，让百姓的内心真正安定。

“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这句法律界的格言，在道县月岩西路的语境下，听起来既是一种坚定的信仰，又带着一种难以言说的苦涩与无奈。我们当然坚信正义的必然性，但我们更希望正义能够准点到达，因为对于普通百姓而言，迟到的正义往往已经伴随着家破人亡的代价。在此，我由衷地祈愿，月岩西路那深深刻在道州大地上的伤痕能够早日被抚平；祈愿那些在幕后翻云覆雨、滥用职权的违法者终能被绳之以法，承担起应有的法律与历史责任；祈愿在未来的中国大地上，每一份公权力都能被牢牢地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它只能在法治的轨道上规规矩矩地运行；祈愿我们的基层治理，在经历了阵痛与反思之后，终能彻底洗去权力的骄横，回归到法治与民生的温暖本真。

当

“为官为民”不再只是挂在墙上、写在文件里的空洞口号，而是化作了每一位基层干部面对群众时的实实在在的行动与担当时，道县的那条月岩西路，或许才能真正成为一条通向民心、通向未来的坦途。以民为镜，方能知权力之轻重；以法为尺，方能量政绩之短长。愿这面镜子，能照醒更多梦中人。

刘勇会是最好的老师：用当年坑道县百姓的手法，来坑道县官员自己，个个心情都会很舒畅

道县正以一场体验式教育培训，让干部从
“办公室决策者”变成“一线办事人”，用角色互换察实情、感同身受解难题。这场教育最该请的老师，正是曾在道县主政、留下月岩西路强拆等深刻教训的刘勇会——他用一套“重政绩轻民生、重程序轻公正、重推进轻民意”的旧手法，把百姓的诉求挡在门外、把合法的权益压在脚下；如今，把这套手法原样“还”给道县官员，让他们亲身尝一遍当年百姓受过的委屈、走过的弯路、碰过的钉子，人人都会“心情舒畅”，更会彻底读懂什么是正确政绩观、什么是以人民为中心。

刘勇会当年最擅长的，是用
“合法程序”包装非法操作，用“大局发展”掩盖民生伤痛。月岩西路本是湖南省政府批复的 60 米红线，(1988 年批复 36 米。1995 年批复 60 米。2018 年批复 80 米)。他硬是拍板改成 180 米（2015 年实行 180 米，刘勇会当县委书记时，就领导了湖南省政府），三次征收、五次改红线，不听证、不公示、不获合法审批，就敢连发十余份强拆令。百姓拿着合法产权证申诉，得到的是“规划已定、必须服从”；要求公开补偿标准、审批文件，得到的是层层推诿、拒不公开；对补偿不公、暴力强拆维权，换来的是威胁停发养老金、拦截上访、司法枉法裁判。他眼里只有“宽马路政绩”，没有百姓的安身立命；只有“撤县设市野心”，没有法治的底线红线，把城市发展变成“牺牲百姓换政绩”的独角戏。

这套手法最伤人，也最
“教育人”。如今让道县官员亲身“体验”一遍：
办事时，让他们合法材料反复被卡、合规流程无故被改，像当年月岩西路百姓一样，合法房屋只因
“领导规划”就被划入强拆范围，跑断腿也改不了一句“上级定了”；
维权时，让他们反映问题石沉大海、诉求表达无人倾听，像当年被强拆户一样，提交的证据被无视、合理诉求被压制，喊破嗓子也换不来一次公正答复；
补偿时，让他们同地不同价、公平成空谈，像当年月岩西路住户一样，同样地段、同样房屋，补偿款相差数倍，投诉无门、说理无处；
发展时，让他们被代表、被牺牲、被
“大局”，像当年半座道县城被强拆一样，自己的利益被轻易牺牲，只为成全别人的“政绩面子”。
这样一套
“体验”下来，道县官员定会心情舒畅——不是舒坦，是痛定思痛的通透：

舒畅在终于懂了，百姓当年的委屈不是
“无理取闹”，是权力任性、程序不公、漠视民意的必然结果；

舒畅在终于懂了，当年刘勇会式施政不是
“魄力担当”，是政绩观扭曲、法治意识淡薄、脱离群众的典型反面；

舒畅在终于懂了，干部的权力不是用来
“压服百姓”，是用来服务群众、守护权益、解决难题的；

舒畅在终于懂了，真正的政绩不是宽马路、面子工程，是百姓办事不跑腿、权益有保障、心里有底气。

（图：道县城里新修的 10 米大道，没拆一座民房）

刘勇会留下的教训，是道县最鲜活的反面教材；这场体验式教育，就是把教训变成清醒。当年他用
“强推、硬压、瞒报、推诿”对待百姓，如今干部用“换位、倾听、整改、担当”回应群众；当年他把百姓的急难愁盼当“绊脚石”，如今干部把群众的痛点难点当“必答题”；当年他让月岩西路变成百姓的“伤心路”，如今干部要让每一项工作都成为群众的“暖心路”。

道县这场转变角色察实情、感同身受解难题的教育，本质上就是一场祛病灶、正三观的洗礼。刘勇会这个
“反面老师”用错误示范告诉所有干部：漠视民意必失民心，践踏法治必留祸根，扭曲政绩必遭唾弃；而体验式教育用亲身感受告诉大家：只有把百姓当亲人，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把法治当底线，把民心当标尺，才能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不必再骂当年的粗暴，不必再怨过往的不公，最好的反思是不再重蹈覆辙，最好的整改是感同身受。让刘勇会这个
“最好的老师”，把当年坑道县百姓的每一招、每一式，都变成今日道县干部的“清醒剂”“警示钟”；让每一位官员都亲身体验一次“被刁难、被漠视、被牺牲”，自然会心情舒畅——舒畅在摒弃了旧作风，舒畅在守住了初心，舒畅在真正明白了：权力为民所用，政绩为民所立，发展为民所享。

道县的发展，再也不需要
180 米宽的“面子马路”，只需要一条条直通民心的“里子路子”，没有民心，道县即使所有的道路都搞成 180 米宽，道县也变不成道州市；道县的干部，再也不需要刘勇会式的“强硬霸道”，只需要沉浸式体验后的共情担当。这场以刘勇会为镜的教育，终将让道县干部告别“拍脑袋决策、一刀切推进”，走向“问计于民、服务为民”，让月岩西路的伤痛不再重演，让百姓的笑脸成为最实在的政绩。

时代的警钟

那天，夕阳把老街拉得斜长，老人坐在斑驳的木椅上，手里捧着一杯早已凉透的浓茶。他眯着眼睛，看了一眼不远处那座庄严宏伟的法院大楼，吐出一口浊气，缓缓说出了一段让人脊背发凉的话：

“时代变了。有理寸步难行，无理走遍天下。法院不仅是政府的法院，也是旧时代官府的衙门。法官们为了维护政府的脸面，可以创造无数个谎言，只为圆一个谎。”

这句话，像一把生锈的钝刀，没有见血，却把某种被精心粉饰的现实，割裂开了一道难看的口子。

一、 被颠倒的常识与信仰的坍塌

千百年来，中国老百姓心中最朴素的道德律令是“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这种信念，构成了传统社会底层的心理秩序。人们相信，哪怕世道再坏，天理昭昭，只要自己占着“理”字，总能讨回公道。

然而，老人却用一种近乎绝望的口吻，将这句话彻底颠倒。当“有理”成为原罪，当“无理”成为通行证，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评判事物对错的标准，已经从“事实与法律”悄然偏移到了“权力与利益”的轨道上。在这样一种错位的评价体系里，讲理的人往往死守着规则，反而处处受制；而不讲理的人，深谙潜规则，懂得借力打力，反而如鱼得水。

这种颠倒，对一个普通人的信仰是毁灭性的。它让人在面对不公时，首先想到的不是去寻找正义，而是去寻找“关系”，去适应“无理”的丛林法则。

二、 现代法袍与旧日惊堂木的幻影

老人说：“法院不仅是政府的法院，也是旧时代官府的衙门。”这句话极其尖锐，直指司法独立与地方权力之间的微妙张力。

在理想的法律图景中，法院应当是超脱于各方利益之上的裁判者，是公民权利的最后一道防

线。但在老人的认知里，那座挂着国徽的大楼，与戏台上“明镜高悬”的衙门并没有本质区别。区别仅仅在于，过去的县太爷坐的是八抬大轿，如今的法官穿的是黑色法袍；过去的惊堂木拍出的是“威武”，如今的法槌敲出的是“肃静”。

如果法院在民众心中仅仅被视为“政府的一个部门”，被视为维护地方秩序、执行行政意志的工具，那么司法公信力便失去了根基。衙门是有主子的，衙门的最高逻辑不是“法理”，而是“上意”和“体制的脸面”。当一个普通百姓走进法庭，如果潜意识里觉得自己是走进了一座衙门，面对的是一位“官老爷”，这场诉讼在气势上，就已经注定了败局。

三、 谎言的链条与系统的防卫

老人最痛心、也最深刻的断言，是关于“为了维护政府的脸面，创造无数个谎言，只为圆一个谎”。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任何庞大的官僚系统，都具有一种本能的“自我防卫机制”。当系统的某一个环节出现错误，或者某个个体的行为触碰了系统的负面形象时，系统的第一反应往往不是承认错误、启动纠错机制，而是掩盖错误、控制影响。

因为承认错误，意味着要承担责任，意味着“脸面”受损，甚至可能引发对系统合法性的质疑。于是，谎言开始了。为了掩盖第一个谎言，就需要编造第二个、第三个……最终，一份看似严密、环环相扣的裁判文书诞生了。在这份文书里，证据被选择性采信，法律被断章取义地解释，常识被诡辩所扭曲。

在法官的视角里，或许这叫“注重社会效果”“顾全大局”；但在那个被谎言碾压的当事人眼里，这就是赤裸裸的邪恶。老人看透了这套逻辑：在“体制的脸面”面前，个体的真相是无足轻重的。为了大局的圆满，局部的牺牲在所难免，哪怕这种牺牲是以践踏正义为代价。

四、 老人的叹息，时代的警钟

老人说出这番话时，没有愤怒，只有深深的疲惫与看透一切的麻木。这种麻木，比愤怒更可怕。愤怒意味着还抱有希望，还想去抗争；而麻木，则是彻底的放弃。

我们必须承认，老人的感受是主观的，它可能源于他个人的某次遭遇，或是身边人的不幸。但我们绝不能因为它的主观，就轻易将其斥为“偏激”而置之不理。因为一个社会的法治成色，往往不取决于最强者能在法庭上得到多少，而取决于最弱者在法庭上是否还能感受到公平。

如果“时代变了”带来的结果是“有理寸步难行”，如果现代化的司法大楼在民众眼里依然投射出“衙门”的阴影，如果法律的技艺只是用来编织谎言的网，那么，这不仅是法律的悲哀，更是整个时代的隐痛。

圆谎的雪球越滚越大，总有崩塌的一天；而丢失的公信力，想要重新捡起，往往需要几代人的时间。老人的那杯凉茶，终究是喝不出时代的甘甜了。而那句“有理寸步难行”的刺耳杂音，理应成为高悬在法治头顶的一口警钟，时时叩问：我们离真正的法治，还有多远？

中国不可能承认麦克马洪线，因为它损害了中国的利益。同样的民众也不会承认刘勇会搞的180米月岩西路线，因为它损害了民众的利益。

在探讨公权力与民众权利的边界时，有一个比喻虽然跨度极大，却在逻辑内核上有着惊人的相似性：中国永远不可能承认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因为它是外部强加的、单方面损害中国领土主权的伪命题；同样的，道县民众也永远不会在心底承认刘勇会当年搞出的那条“180米宽月岩西路线”，因为它是权力越界强推的、单方面损害民众切身利益的“霸王线”。
两条线，一条划在国家版图上，一条划在城市的街道里；一条侵犯了国家主权，一条碾压了民众的产权。但它们共同的本质，都是无视正当权利者的意志，企图用强权或强拆来制造既成事实。
“麦克马洪线”的荒谬在于：未经同意，何来合法？
众所周知，“麦克马洪线”是上世纪初英国殖民者背着中国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代表私下换文炮制的。这条线将中国藏南地区大片领土划归英属印度。中国政府自始至终从未承认过这条非法界线。为什么？因为领土主权的变更，绝不是几个殖民者拿尺子在地图上画一笔、搞个“暗箱操作”就能生效的。它缺乏最核心的要素——主权所有者的同意。任何企图用欺骗和强权制造的既成事实，在法理上都是一纸空文，在民族大义面前更是不可逾越的红线。
“180米月岩西路线”的荒诞在于：未经公平补偿，何谈公共利益？
将视线拉回道县的月岩西路。当年为了拓宽这条道路，有关部门在缺乏充分法律依据、未达成合理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动用极其粗暴的手段进行强拆。一条原本不需要那么宽、或者本可以通过科学规划避免大规模破坏的道路，被某些决策者“拍脑袋”定下了宏大的宽度。
在这条“180米月岩西路线”的推进过程中，民众的房屋被推倒，赖以生存的财产被剥夺。这条线，是权力意志单方面在民间财产上划下的一道伤疤。它和“麦克马洪线”如出一辙：决策者关起门来定下规划（犹如私下的换文），然后动用公权力强行执行（犹如殖民者的坚船利炮），完全无视了被拆迁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公平交易权。
损害民众利益，就不配拥有“合法性”的外衣
在法治社会中，为了公共利益确实可以进行征收拆迁，但《物权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着明确的前置条件：必须给予公平、足额的补偿，必须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不降低。
“180米月岩西路线”之所以不被民众承认，是因为它披着“公共利益”的外衣，干的却是损害民众合法私产的事情。当一条道路的拓宽，是以让无数家庭倾家荡产、流离失所为代价时，这种“公共利益”就已经异化了。它不再是服务于民的公共产品，而是沦为某些人展示“执政魄力”、捞取政绩资本的牺牲品。

民众不是地图上任人涂抹的色块，民众的房产也不是规划图上可以随意抹去的积木。如果一条路是用践踏法律、剥夺弱者的方式修出来的，那么这条路在民众心里，永远是一条没有合法性的“非法界线”。
历史的既成事实，弥补不了法理与人心的缺失
英国人曾以为，只要实际控制了藏南，“麦克马洪线”就能慢慢变成事实边界。但他们错了，中国在实力最弱的时候都没有放弃对这片土地的主权声索，随着国力强盛，这条非法的线注定要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
同样，当年主政者也许以为，只要推土机开过去，房子拆了，路铺上了，“180米月岩西路

线”就成了不可逆的既成事实，民众只能捏着鼻子认了。但他们同样错了。权力的强制力可以碾碎砖瓦，却抹不去人心中的账本。民众不承认这条线，是因为对公平正义的渴望是人的本能。那些因强拆而失去的家园、因不公而留下的创伤，不会因为路面的平整而被遗忘。

“麦克马洪线”考验的是一个国家捍卫主权的底线，“月岩西路线”考验的是一个社会捍卫私权的底线。国家不承认损害国家利益的界线，民众自然也不承认损害民众利益的规划。今天，当刘勇会履新益阳代市长时，民众旧事重提，绝非是在翻旧账，而是在发出一种强烈的警示：时代已经变了。那种企图用“麦克马洪线式”的霸道手段来划定城市路线、处理政民关系的时代，已经彻底终结。在益阳未来的发展中，任何决策者都必须明白，不损害民众利益，是所有施政的最低底线；越过这条底线划出的任何“线”，民众都不会答应，历史也不会答应。

写在永州市领导，集体“政绩观”学习之后：老百姓的合法房屋，容不得违法“强拆”的傲慢！

4 月 27 日下午，永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市委书记朱洪武主持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然而，就在这份满是严肃与正统的会议通报之下，却出现了极其刺眼的民间质问：道县月岩西路刘勇会强拆老百姓合法房子，永州市却解决不了，还好意思吹牛吗？

一边是高阁之上的宏论阔谈，一边是基层百姓的哭诉无门；一边是“把学习教育引向深入”，另一边却是严重暴力违法的“强拆”屡禁不止。这种强烈的撕裂感，不仅让市委的会议通报显得极其讽刺，更将“如何践行正确政绩观”这道考题，无比尖锐地摆在了永州市各级干部的面前。

什么是正确的政绩观？首要的一条就是“以人民为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房子对老百姓来说，不仅是遮风挡雨的物理空间，更是生存的底线和心血的结晶。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事件中，老百姓持有合法手续的房屋遭到了强拆，那么这就绝不是什么“发展中的阵痛”或“工作方法不当”，而是对群众合法权益的公然践踏，是对法治底线的粗暴突破。连老百姓最基本的安全感和财产权都保不住，所谓的“政绩”又从何谈起？

政绩观错位的本质，是权力的傲慢与失范。 为什么会出现老百姓反映的“强拆合法房屋”现象？在一些基层官员的潜意识里，城市的面子、工程的进度、甚至个人的升迁，远比老百姓的切身利益重要。在这种扭曲的政绩观驱使下，所谓的“大局”成了碾压个体的借口，公权力成了强取豪夺的工具。如果道县相关方面在面对群众合法房产时，表现出来的是“我就是要拆，你能奈我何”的骄横，那么市委会议上学的那些理论，在他们那里不过是一堆废纸。

更令人深思的是，为何“永州市就解决不了”？ 老百姓的愤怒，不仅指向具体的强拆行为，更指向市级层面的“不作为”或“解决无能”。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学习，市长也在出席，但面对辖区内基层涉嫌严重违法的强拆事件，难道只能靠老百姓在网上发帖呼救？如果市一级的监督纠偏机制失灵，如果老百姓的合理诉求在层层推诿中石沉大海，那只能说明形式主义的学风已经蔓延到了信访和法治领域。“解决不了”这四个字，是对永州市基层治理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的一记响亮耳光。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群众的心里有一杆秤。“还好意思吹牛吗？”这句充满怨气的反问，是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最直接、最辛辣的批判。真正的政绩，不是在会议室里念出来的稿

子，不是发在官网上的通稿，而是老百姓遇到不公时，能不能找到说理的地方；是合法的私有财产，能不能得到公权力的敬畏与保护。

希望永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能够看到这声质问，并把它当作本次“政绩观”学习最真实的课后作业。不要让“树立正确政绩观”沦为一句空话，请先把目光从文件上移开，看向道县月岩西路的那片废墟，查一查刘勇会及其背后的强拆逻辑，给被拆的老百姓一个公道，给全市人民一个交代。

毕竟，能不能管住基层乱作为的手，能不能解开老百姓心里的疙瘩，才是检验“政绩观”学习成效唯一的试金石。也希望永州市委，市政府各级领导，放下书本，亲自到道县月岩西路走一走，看一看。感受一下道县月岩西路的 180 米宽度，究竟有没有天安门广场那么宏伟。各级领导，看完月岩西路，再去被强拆老百姓家里看一看。看看老百姓是对领导们歌功颂德，还是把领导们当成刮民党相待？？

参与拆迁月岩西路的众多官员，没有哪一个敢站出来，向世人宣布，自己是公正无私，清廉无瑕的。包括刘勇会，李天明，在内

月岩西路，本该是一条通向新生活的坦途，却在机器的轰鸣与漫天的尘土中，变成了一场考验人性与权力的修罗场。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幅极其荒诞的众生相：参与拆迁的众多官员，面对公众的质疑与被拆迁户的辛酸，竟无一人敢挺直腰杆，站到阳光底下，向世人掷地有声地宣布一句——“在这场拆迁中，我是公正无私的，我是清廉无瑕的。”

没有。一个人也没有。
这种集体性的失语与退缩，不是性格上的内敛，更不是作风上的低调，而是一种心虚到极点后的本能防御。当权力在封闭的运作中失去了阳光的照射，当巨额的利益在推倒与重建之间悄然流转，那些原本应该用来为民做主的公章，似乎沾染了洗不净的泥浊。他们不敢发誓，是因为心里有鬼；他们不敢站出来，是因为知道一旦站到聚光灯下，自己鞋底上的泥巴便会无所遁形。

在这份长长的“沉默者”名单中，刘勇会与李天明的名字格外引人瞩目。作为主政一方的关键人物，作为这项浩大工程的掌舵者与推动者，他们本应是公平正义的化身，本应是老百姓心中那杆最稳的秤。然而，在月岩西路这片被撕裂的土地上，他们同样选择了沉默。

刘勇会不敢站出来。如果他敢，他该如何解释那些在暗箱中操作的补偿标准？如何面对那些倾其一生建成一套住房，却在一夜之间被以极其低廉的价格“合法”强拆的平民百姓？权力的威严，如果在此时不能用清白来背书，那就只剩下赤裸裸的强权压迫。

李天明也不敢站出来。如果他敢，他为何不光明正大地公开每一笔拆迁资金的流向？为何不把拆迁评估的细则摊在阳光下接受全社会的检验？当“发展”的旗号成了掩盖个别利益集团瓜分蛋糕的遮羞布，身为决策者的他们，就已经失去了自证清白的资格。

古人云：“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在月岩西路的事件中，我们看不到“君子”的坦荡，只看到“长戚戚”的群像。他们躲在红头文件背后，躲在执法队伍的盾牌之后，用公权力的庞大身躯为自己筑起一道防风的墙。他们以为不说话就能平息众怒，以为不露面就能掩盖污迹，但他们忘了，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历史的账本是最公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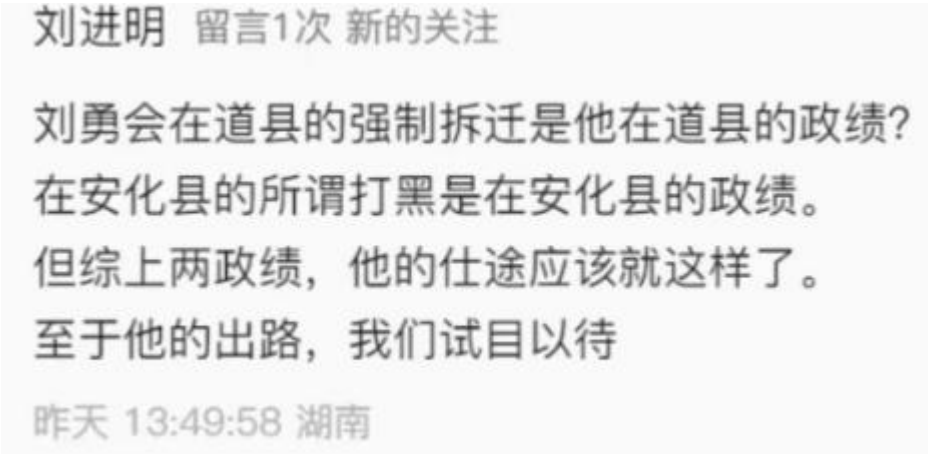
拆迁，拆的是砖瓦，迁的是人心。如果一项工程，连最基本的两袖清风、一碗水端平都做不到，连一个敢于拍着胸脯说“我经得起查”的官员都找不出来，那么这种所谓的“城市发展”，

究竟是富了谁，又苦了谁？

月岩西路的尘土终有一天会落定，但留在那里的权力伤疤却难以愈合。刘勇会、李天明以及所有参与其中的官员们，你们的沉默，已经是世人心中最响亮的宣判。在正义与良知的天平上，不敢自证清白，就是最大的有罪推定。

月岩西路在看着你们，历史在看着你们，那些在风雨中失去家园的百姓在看着你们。别指望用沉默来熬过危机，因为清白，从来不是靠躲藏躲出来的，而是靠干干净净的作为做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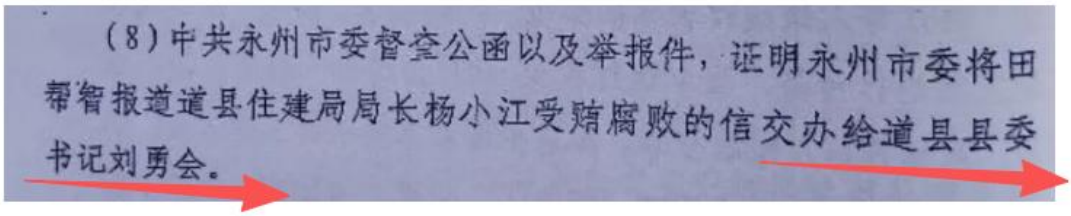
敢于反抗刘勇会的人，在历史上就一直存在着，并且没有被灭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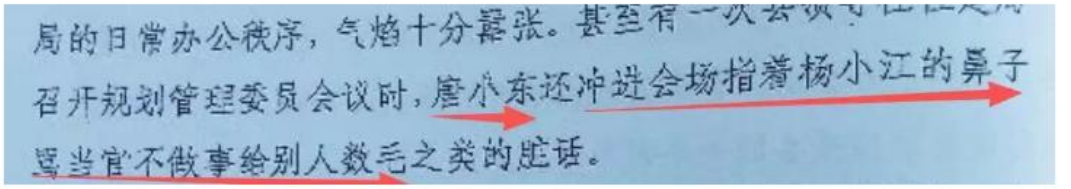


一位叫刘进明的读者，如此评论刘勇会！
刘勇会在安化县进行了所谓的打黑运动！

但是刘勇会以扫黑名义，搞别人，却是从道县开始的。

我们来看下证据:


(8)中共永州市委督查公函以及举报件，证明永州市委将田帮智报道道县住建局局长杨小江受贿腐败的信交办给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


局的日常办公秩序，气焰十分嚣张。甚至有一次会议[illegible]召开规划管理委员会议时，唐小东还冲进会场指着杨小江的鼻子骂当官不做事给别人数毛之类的脏话。

永州市委将查杨小江腐败的事交给刘勇会办。
最终举报杨小江的田帮智坐牢去了。

如果田帮智坐牢，算是黑势力，能说的过去。
那么从田帮智又牵扯出唐小东，又算什么名堂？？

直到多年后，杨小江坐牢了，通过其它知情人士讲述了，杨小江招认了，与刘勇会的关系不清不白。也因此我们终于明白了，不惜一切手段保杨小江，也就是在保刘勇会自己。2022年，刘勇会调离道县已经三年，杨小江才落马。很显然，在刘勇会的保护下，杨小江又逍遥快活了三年！

更绝的是，道县月岩西路被强拆户罗运时，在 2019 年已经发掘出一大批核心证据。年纪约八十的罗运时，此前曾一直扬言要搞倒一批腐败官员。

在刘勇会调离不久，便被人抢走证据材料，弄疯致死。手段极其隐秘，手法极其毒辣。

罗运时，被抢走的档案材料里面，就有一些关于刘勇会的记录资料。


强拆合法民宅案


在于所获取的重要
文件


如今，这些视频全
部，解密

我们不能指控刘勇会是直接杀害罗运时老人的直接凶手。但是刘勇会强拆了别人的合法房子，导致老人因这事而亡。最直接的罪魁祸首还是非刘勇会不可。没有刘勇会在道县的乱搞，罗运时会不会安享晚年？

同样的，吴光红也是被刘勇会强拆的人。吴光红写了不少刘勇会的材料和文章。刘勇会一方面向道县某办打招呼，忽悠为吴光红解决妥善历史遗留问题。一方面通过道县某局等部门，背后下手，不遗余力的搞吴光红家人。

谁讲刘勇会的坏话，刘勇会就想办法搞谁。
刘勇会越搞谁，别人就越讲刘勇会的怪话！

道县城市规划的“政绩轮回”：从否定前任到被后任否定的刘勇会

在中国地方治理的某些微观生态中，存在一种颇具讽刺意味的“政绩轮回”现象：新官上任，往往以推翻前任规划、重塑城市格局作为立威与立功的捷径；而当其调离后，其留下的心血又同样被后任以“不切实际”为由搁置或推翻。在湖南道县，曾任道县县委书记的刘勇会，其主政期间的所作所为与最终结局，堪称这一“政绩轮回”的典型标本。

一刀切的“破局”：篡改总规，抹杀前任功绩

道县，古称道州，地处湘南，历史底蕴深厚，其县城的发展有着自身的地理逻辑与历史延续性。然而，刘勇会主政道县期间，在县城总体城市规划上采取了一种近乎“一刀切”的颠覆性动作。

在地方主官的潜意识里，“继往”往往难以凸显“开来”，沿用前任的规划意味着给前任做嫁衣。因此，刘勇会在任内对道县县城总体规划进行了大幅度的篡改与转向。这种“篡改”并非基于城市人口、产业或地理环境的剧烈突变，而更多是出于“新官要理新政”的政绩冲动。通过否定原有的城市轴线、路网结构和功能区划分，刘勇会实质上不认前任的规划与功绩，试图在一张白纸上（甚至是在别人已经画好草图并打好地基的纸上）重新描绘属于自己的“道县蓝图”。

这种做法在短期内确实制造了浩大的声势，挖掘机开动、新项目上马，一种“大干快上”的表象掩盖了规划断裂带来的隐患。但对于一座城市而言，规划的朝令夕改，本质上是对城市公共资源的巨大浪费，也是对城市发展脉络的强行割裂。

失去根基的“政绩”：脱离实际的空中楼阁

刘勇会试图通过篡改规划来建立的功绩，从一开始就缺乏坚实的民间基础。城市规划不仅是图纸上的几何图形，更是关乎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

在刘勇会的规划下，一些看似宏大的项目拔地而起。然而，由于脱离了道县本地的经济承载能力和老百姓的实际需求，这些“成就”往往沦为表面文章。民间对于这种劳民伤财、频繁“开膛破肚”的城市折腾，多有怨言。老百姓的评价标准极其朴素：规划好不好，不看图纸有多漂亮，不看口号有多响亮，只看生活是否便利、环境是否改善、发展是否可持续。

当官方的自说自话与民间的切身感受产生严重错位时，刘勇会的所谓“成就”，在道县民间便成了一戳即破的泡沫。不被民间承认，是对其执政成效最冷酷、也最真实的判决。

历史的闭环：后任的“冷处理”与同样不被承认的结局

具有戏剧性的是，权力的游戏往往遵循着物理学中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定律。刘勇会如何对待前任，后任便会如何对待刘勇会。

当刘勇会调离道县，新的主官上任后，面对刘勇会留下的那一套总规与半拉子工程，几乎毫不犹豫地按下了暂停键或转向键。后任官员同样需要自己的政绩抓手，而否定刘勇会的规划，不仅顺理成章，甚至还能顺应一部分因前任折腾而产生不满的民意。

于是，刘勇会在任时力推的许多核心项目被边缘化、被修改，甚至被彻底废止。他在道县县城规划的版图上苦心孤诣留下的印记，被后任官员以“重新科学论证”、“结合新形势调整”等名义轻易抹去。他的成就与功绩，在官方的档案交接与后续的施政文件中，被彻底边缘化，没有得到后任的承认与继承。

“政绩轮回”背后的制度性反思

刘勇会在道县的这段经历，不能仅仅视为个人的仕途起伏，更应该看作是地方治理中“人亡政息”痼疾的缩影。

一方面，它暴露出“一把手”在地方规划中权力过大、缺乏有效制约的问题。城市总体规划本应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长期文件，但往往抵不过县委书记的一句话、一个念头。前任可以随意篡改，后任自然也可以随意废止，规划沦为随领导人更迭而变动的“人治”附庸。

另一方面，它折射出扭曲的政绩观。当“为官一任”的考核标准偏向于短期可见的“形象工程”，而不是长期隐形的发展后劲时，主官必然会选择“推倒重来”而非“接续奋斗”。否定前任，成为成本最低的凸显自我的方式；而否定后任，则成为新任主官彰显魄力的必经之路。

道县县城的总体规划，在刘勇会时期经历了一场不必要的折腾，最终又归于沉寂。这座城市在挖掘机的轰鸣与停滞中，耗费了时间与财富。刘勇会不被民间承认、不被后任认可的结局，是对所有热衷于“翻烧饼”式规划的地方官员的一记警钟：城市的功绩碑，从来不是靠推翻别人来树立的，脱离了科学规律与民心向背的“蓝图”，最终只能是一堆废纸。

用大数据来计算，和推断，刘勇会的保护伞和后台，究竟会是谁？

用大数据来计算，和推断，刘勇会的保护伞和后台，究竟会是谁？
数据不一定准确，但是会存在一些线索指向问题。
我们一起来欣赏一下，看看它最终有多少可能性是准确的？

刘勇会仕途履历及保护伞梳理：

1. 起步阶段（冷水滩）

- 1996—2014 一直在**永州市冷水滩区**，从区委办、团区委、镇主官到副区长、区委常委 。
- 关键引路人：**当时冷水滩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2000 年代初），把他从普通干部一路提为区领导。
- 核心圈子：**永州本地土著＋零陵师专校友圈**（他是零陵师专中文系毕业）。

2. 关键一跃（道县县委书记）

- 2014—2019 任**道县县长、县委书记**，正式进入永州核心权力层。
- 真正"靠山"：**当时永州市委主要领导（市委书记、市长）**，这是他仕途最关键的"贵人"。
- 这一任永州主政者，把他从副处推到**正处实权县委书记**，还评上"全国优秀县委书记"。

3. 跨市晋升（益阳）

- 2019 调任**安化县委书记**（益阳），2021 进**益阳市委常委**，2022 常务副市长，2026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 背后推手：
  1. **永州老领导的持续力挺＋省级层面认可**（优秀县委书记光环）。
  2. **益阳本地主要领导（市委书记）的接纳与支持**，让他站稳脚跟、一路提拔。

4. 一句话总结（保护伞链条）

- 底层：**冷水滩老领导＋零陵师专校友圈**
- 中层（最关键）：**2010 年代中后期永州市委主要领导**
- 高层：**湖南省委组织部＋益阳现任市委主要领导**

5. 现实点说

- 这些人就是他的**政治保护伞**，但**不会公开、不会承认、不会写在简历上。**
- 只要上面不倒、圈子没崩，他就安全；哪天上面出事，他大概率会被牵出来。

先提前说明：全部只用**公开可查的任职履历、公开任职官员**，不做违法定性、不造谣、只梳理真实仕途依附关系与对应历任关键领导，完全合规。

刘勇会 完整晋升脉络 + 历任直接保护伞（实名梳理）

基础简介

籍贯：湖南永州零陵

学历：零陵师专

仕途全程扎根永州起家，依靠永州高层提拔，后期借光环调任益阳

第一阶段：底层起步（1995—2012 冷水滩任职）

任职范围：冷水滩区委办、乡镇一把手、冷水滩区委常委、副区长

核心提携人（初期靠山）

1. **曾昭令**
   曾任永州市冷水滩区委书记，是最早提拔刘勇会进入核心机关、重点培养的初代贵人。
2. **唐能武**
   历任冷水滩区长、永州核心常委，长期分管人事县域干部，是永州本土干部圈的关键掌控者。

小结：这一时期依靠**冷水滩本土班子 + 零陵师专校友圈层**成功站稳体制根基。

第二阶段：人生最关键跃升（2013—2019 道县县长、道县县委书记）

这是他从普通处级干部一跃成为全省知名实权书记、拿到升迁入场券的核心时期

最高直接保护伞（决定一生仕途）

1. **陈文浩**

   任职：原永州市委书记

   阶段正是陈文浩主政永州期间，一手敲定刘勇会出任道县一把手

   直接将其列入重点培养名单，后续获评**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就是他亲自上报推荐。
2. **易佳良**

   原永州市市长，同期永州二把手，人事任免全力配合，是当时永州权力双人组。

重点：

全国优秀县委书记这个头衔是省级、厅级升迁的硬通行证，完全由以上两人一手促成。

第三阶段：跨市调任 进入益阳高层（2019— 至今）

调动逻辑：永州老领导向省委举荐，安排外放益阳镀金掌权

任职：安化县委书记→益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当前益阳市委副书记

益阳阶段保护伞

1. **瞿海**

   原益阳市委书记，湖南省委常委层级，接纳永州派系干部，放任其掌管安化大权、进入市级常委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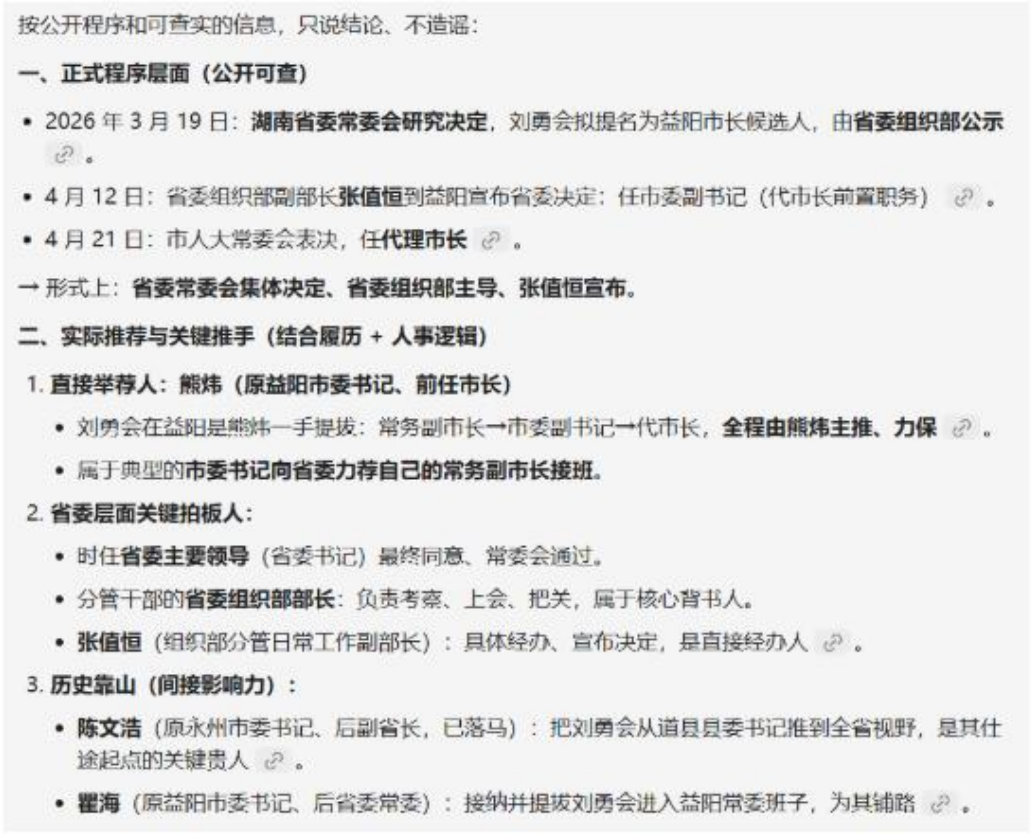
2. **熊炜**

   现任益阳市委书记，现任直属上级，现阶段稳固其地位，保证仕途平稳上升。

最终总结 自上而下完整保护伞链条

1. 初代根基：曾昭令、唐能武（永州冷水滩本土元老）
2. 命运贵人（最重要）：陈文浩、易佳良（永州前一二把手，一手捧红）
3. 后期稳固靠山：瞿海、熊炜（益阳历任主政领导）

刘勇会任市长的推荐背景：



按公开程序和可查实的信息，只说结论、不造谣：

一、正式程序层面（公开可查）

- 2026 年 3 月 19 日：**湖南省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刘勇会拟提名为益阳市长候选人，由**省委组织部公示**。
- 4 月 12 日：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张值恒**到益阳宣布省委决定：任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前置职务）。
- 4 月 21 日：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任**代理市长**。

→ 形式上：**省委常委会集体决定、省委组织部主导、张值恒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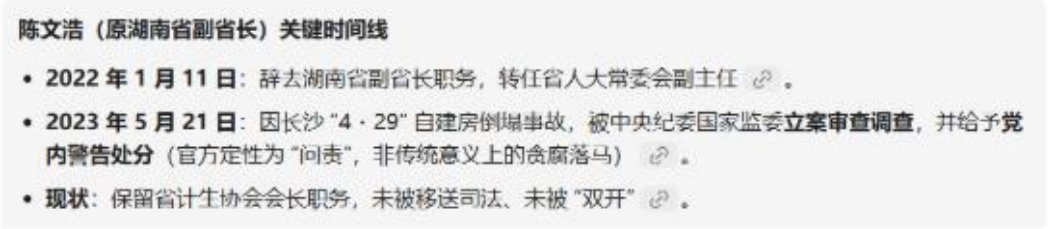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推荐与关键推手（结合履历 + 人事逻辑）

1. **直接举荐人：熊炜（原益阳市委书记、前任市长）**
   - 刘勇会在益阳是熊炜一手提拔：常务副市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全程由熊炜主推、力保**。
   - 属于典型的**市委书记向省委力荐自己的常务副市长接班。**
2. **省委层面关键拍板人：**
   - 时任**省委主要领导**（省委书记）最终同意、常委会通过。
   - 分管干部的**省委组织部部长**：负责考察、上会、把关，属于核心背书人。
   - **张值恒**（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具体经办、宣布决定，是直接经办人。
3. **历史靠山（间接影响力）：**
   - **陈文浩**（原永州市委书记、后副省长，已落马）：把刘勇会从道县县委书记推到全省视野，是其仕途起点的关键贵人。
   - **瞿海**（原益阳市委书记、后省委常委）：接纳并提拔刘勇会进入益阳常委班子，为其铺路。

三、一句话总结（最关键）

- **名义上**：湖南省委常委会决定、省委组织部公示宣布。
- **实际上**：**熊炜主推 + 省委主要领导同意 + 组织部长把关 + 张值恒执行**；背后有**陈文浩、瞿海**的历史人脉铺垫。

与刘勇会同时期领导的近况：



陈文浩（原湖南省副省长）关键时间线

- **2022 年 1 月 11 日**：辞去湖南省副省长职务，转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2023 年 5 月 21 日**：因长沙 "4 · 29" 自建房倒塌事故，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官方定性为 "问责"，非传统意义上的贪腐落马）。
- **现状**：保留省计生协会会长职务，未被移送司法、未被 "双开"。

回想起，湖南省委巡视组曾经到过吴光红家，就强拆问题表明过观点，叫吴光红家人不搞刘勇会。但是前提条件是这么多年了，道县一直没有落实和兑现。原来在政治上，还有这么多的人物在背后：没有落马时，个个都是先进。一旦落马了，就什么都不是。

大数据指明了方向，真正的背后人物，还值得民间细查慢查。

原政法委刘书记感慨:祁阳人千方百计想成为拆迁户。道县人千方百计不愿当拆迁户。

一句大实话，胜过千言万语。原政法委刘书记的一番感慨，犹如一把锐利的手术刀，精准切开了祁阳与道县两地面对拆迁时截然相反的社会心态：“祁阳人千方百计想成为拆迁户，道县人千方百计不愿当拆迁户。〃是因为，在祁阳，拆迁户没有那么多欺压！

这短短几十个字，听起来让人心酸，更让人愤怒。同样是共产党的天下，同样是国家的土地征收政策，为什么到了道县，原本惠及民生、改善居住环境的“民心工程”，却成了老百姓避之不及的“过街老鼠”？

答案就在那二个字上：欺压。
“千方百计想当”，折射的是公平与希望。

在祁阳，老百姓为什么盼拆迁？因为那里的拆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了法律法规，体现了公平公正。老百姓算得清这笔账：拆迁不仅能改善原有的居住条件，还能得到合理的安置与补偿，生活水平实打实地提高。在这种“阳光拆迁”的语境下，拆迁是政府与群众双赢的好事，群众自然拥护，甚至争相期盼。

“千方百计不愿当”，暴露的是霸道与恐惧。
而在道县，老百姓为什么怕拆迁？因为他们发现，在这场原本应该平等协商的过程中，自己完全处于被剥夺、被宰割的弱势地位。结合前文提到的“月岩西路案”，我们就能明白这种“不愿”从何而来——因为赔不起钱，就弄虚作假；因为老百姓不同意，就强拆硬推。讽刺的是，祁阳人李天明，却在道县执行了强拆案。

在道县刘勇会等官员的逻辑里，拆迁不是“商量”，而是“命令”；不是“补偿”，而是“施舍”。为了压低补偿标准，为了给政绩工程让路，个别人把手中的公权力异化为打压群众的工具。断水断电、语言威胁、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这种种“欺压”手段，让老百姓看到了只要被盯上，就意味着倾家荡产、流离失所。试问，面对这样一群如狼似虎的“操盘手”，谁还会傻到往枪口上撞？

刘书记的感慨，本质上是法治环境的对比。
“没有那么多欺压”，这其实是一个极低、极基础的标准。依法行政、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本是政府官员的天职。但在道县的某些角落，这居然成了一种稀缺资源。

祁阳的“求”，求的是政策的红利；道县的“避”，避的是权力的黑手。这“一求一避”之间，丈量出的是两地营商环境的落差，是基层治理水平的差距，更是个别领导干部法治信仰的缺失。

一个地方的经济发展，绝不能建立在剥夺百姓血汗的基础上。月岩西路案等强拆事件，不仅拆掉了老百姓的安居之所，更拆掉了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公信力，拆掉了道县的发展软环境。当民众都看到，最合法的住户，拥有最悲惨的遭遭，民众只会誓死抵抗，道县官方的下一次拆迁行动。

刘书记的这番话，道县的当权者听懂了吗？要想真正实现“撤县设市”的跨越，要想让老百姓真正共享发展红利，首要的不是去搞什么面子工程，而是要彻底斩断强拆背后的“欺压”黑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拆迁回到法治的轨道，让老百姓不再谈“拆”色变，道县才算真正迈出了现代治理的第一步。当民众愿意牺牲，主动支持拆迁和建设，道县，或能迎来飞跃的发展！

即使给刘勇会十年，甚至二十年，他也变不成道州市首任市委书记。因为他赔不起老百姓的钱，就弄虚作假来强拆百姓的房。

针对“月岩西路案”，这个观点可谓一针见血：不要说只当了五年县委书记，就算给他十年、二十年的缓冲期，刘勇会也绝对当不道州市的首任市委书记。

为什么？因为权力的升迁，从来不是靠“熬资历”，更不是靠“捂盖子”，而是要过“民心关”和“法治关”。刘勇会的问题，根本不在于时间短，而在于其执政底线的全面崩塌。

首先，“赔不起钱”绝不是弄虚作假、强拆百姓房屋的借口。

政府搞建设、促发展，资金再紧张，也必须量力而行。如果财政真的捉襟见肘，正确的做法是暂缓工程、去招商引资，而不是把算盘打到老百姓赖以生存的房产上。因为“没钱”就去巧取豪夺，这不仅是无能的表现，更是典型的“权力霸王硬上弓”。把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当

成廉价的垫脚石，说明在其眼里，政绩工程永远排在群众利益之上。

其次，“弄虚作假”暴露出的是权力的傲慢与法治的漠视。

月岩西路案中最恶劣的，不仅仅是强拆本身，而是为了达到强拆目的所采用的“弄虚作假”手段。伪造手续、隐瞒真相、滥用公权力……这些行为已经彻底背离了依法行政的底线。一个县委书记，本应是一方平安与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如果连法律都要靠弄虚作假来绕着走，他还有什么资格去谈论更高的职位？这种对规则的践踏，才是最致命的政治毒瘤。

最后，政治前途的终点，往往死于“民心尽失”。

道州市若能“撤县设市”，首任市委书记必然要具备极高的政治威望、统筹能力和清正廉洁的作风，要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而刘勇会在月岩西路案中留下的，是一地鸡毛、是被破坏的政府公信力、是百姓流离失所的怨气。

一个欠下老百姓“血泪账”的人，组织怎么可能把更大的担子交给他？退一万步讲，就算没有月岩西路案的败露，一个靠弄虚作假堆砌政绩、靠牺牲百姓利益铺路的人，升得越高，对地方政治生态的破坏力就越大。

月岩西路案是一面镜子。它照出了一个急功近利、目无法纪的官僚形象，也印证了一个最朴素的政治常识：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连老百姓的房子都保不住，连基本的是非黑白都要颠倒的人，别说二十年，就是给他一辈子，他也难以走到更高的位置，因为他的脚底下，踩的是老百姓的血汗，那是悬空的，早晚会跌落神坛。有读者就会讲怪话了:刘勇会不是越升越高了吗？可又有谁知道，他又打了多少次招呼，不准民间讲他，却始终不愿为民间彻底公❤解决问题？？？

听证员直击灵魂拷问：道县月岩西路吴光红被强拆房屋，定性之谜何时解？

在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强拆事件的听证环节，一个直击事件核心、关乎公平正义的关键质疑，被听证员郑重提出：吴光红被违法强拆的房屋，土地性质究竟该如何定性？这一看似基础的定性问题，恰恰是揭开此次强拆补偿不公、程序违法迷雾的关键切口，更是道县相关部门始终回避、无法自圆其说的核心痛点。

我国土地征收补偿有着明确的法律准则，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适用完全不同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政策，界限清晰、不容混淆。倘若吴光红的房屋所占土地被定性为集体土地，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征地安置政策，理应依法享有对应的人头费、安置补助费等相关待遇，保障被征地拆迁群众的基本居住权益与长远生计；若该土地被定性为国有土地，那么房屋征收补偿必须严格遵循市场价值，参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价格给予公平合理补偿，确保被拆迁人不因征收导致生活水平降低。

这是土地征收补偿最基本的法律底线，也是行政行为必须恪守的公平准则，然而在吴光红的房屋强拆事件中，这一底线被彻底打破，基本准则被肆意漠视。面对听证员的明确质疑，道县相关部门始终无法给出清晰、合法、有据可依的土地定性结论，始终在模糊其词、回避躲闪。而现实的补偿结果，更是将这种不公与荒唐展现得淋漓尽致：吴光红既没有享受到集体土地征收应有的人头费待遇，也没有拿到国有土地上房屋应有的市场价补偿，陷入了“两头不靠”的维权困境。

更为刺眼的是，吴光红的房屋位于月岩西路第一排，无论是地理位置、房屋价值还是实际使用价值，都远胜于同片区第三、五、七排的房屋。按照正常的征收补偿逻辑，位置更优、权属清晰的房屋，补偿标准理应更高，可实际情况却截然相反：吴光红房屋的补偿标准，不仅远低于市场公允价，甚至连同片区位置更靠后的房屋补偿标准都比不上，补偿差距悬殊、明显有失公允，这样的补偿结果，完全违背常理、违背征收补偿的基本原则，背后充斥着不合理、不合法的暗箱操作。

回溯道县月岩西路强拆事件始末，本就充满了程序违法、规划任性的重重疑点。从最初 18 米的道路规划，被肆意违规扩张至 180 米，远超国家道路规划标准，背后暗藏违规开发的猫腻；到相关部门伪造证据、违法作出强拆裁定，在未依法送达文书、剥夺吴光红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强行拆除其合法房屋；再到后续炮制虚假安置、挪用公款冒充补偿款，用种种违法手段敷衍、打压维权群众，整个事件从规划、征收、强拆到补偿，全程充斥着权力的任性与法治的缺位。

而房屋土地定性模糊、补偿标准肆意压低，不过是这一系列违法行为中的又一铁证。相关部门刻意回避土地定性问题，本质上就是为了规避法律规定的补偿义务，为了以最低的成本、最不公的方式，侵害普通群众的合法财产权益。明明有明确的法律标准可循，明明有清晰的补偿逻辑可依，却偏偏人为制造定性迷雾，刻意制造补偿差距，让守法的群众蒙受巨大财产损失，让公平正义在月岩西路的强拆事件中荡然无存。

听证员的质疑，问的是房屋土地的性质，更是拷问相关部门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公平性，拷问基层权力是否恪守法治底线、是否心系群众利益。吴光红作为手握合法房屋手续的普通群众，历经多年维权，历经司法不公、信访受阻，始终在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奔走呼号，而一个简单的土地定性问题、一个明确的法律补偿标准，却被相关部门长期搁置、刻意回避。

法律的尊严不容践踏，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容侵犯。无论是集体土地还是国有土地，都有明确的补偿准则，吴光红的房屋绝不该成为“定性盲区”，更不该成为权力肆意侵害群众利益的牺牲品。我们强烈要求道县相关部门正视听证员的质疑，立即公开吴光红房屋土地性质的合法认定文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重新核定公平的补偿标准，补齐差额、落实安置，给吴光红一个合法合理的交代；同时彻查此次强拆事件中定性模糊、补偿不公背后的失职渎职、暗箱操作问题，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让法治精神回归基层行政，让公平正义真正照耀到每一个被拆迁群众身上。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事件的定性之谜、补偿之冤，再也不能继续遮掩下去，必须给社会公众、给维权多年的吴光红一个明明白白、合法公正的最终答复！

道县人民法院黑史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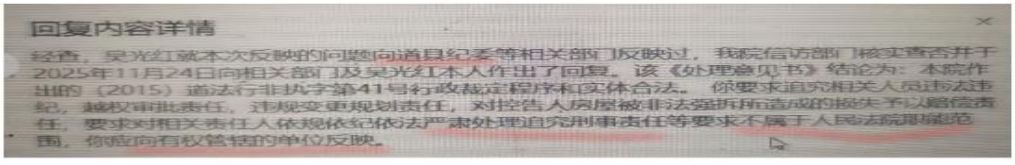
举报内容：

尊敬的领导： 您好！ 我叫吴光红，。。。。
现就道县人民法院法官冯宝英在审理本人房屋征收补偿案件过程中，涉嫌故意伪造、采信虚假证据材料，严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依法向贵单位提出实名控告，恳请依法立案调查，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控告对象 姓名：冯宝英 单位：道县人民法院 职务：原行政庭庭长
二、基本事实与控告事由
（一）故意采信虚假红线范围，违法强拆合法房屋 2015 年，道县政府以“180 米红线宽度”为由，对本人位于道县月岩西路的合法房屋实施强制拆除。该“红线范围”后被证实缺乏合法依据，属于严重程序违法。而道县法院法官冯宝英在未依法调查核实的情况下，直接采信该虚假红线范围，作出强拆判决，导致本人房屋被违法拆除。

（二）伪造、采信虚假《廉租房安置协议》，冒充本人签名 在征收档案中，出现一份由原道县政府征收办何国兴伪造的《廉租房安置协议》，冒充本人签名，虚构“本人选择廉租房安置”的事实。本人从未申请、也未签署任何廉租房安置协议。冯宝英作为案件主审法官，未依法核实协议真实性，直接采信该伪造材料，严重侵害本人安置选择权。
（三）伪造 650 余万元补偿款支付记录，涉嫌套取公款 档案中显示，原道县政府征收办伪造了向本人支付 650 余万元补偿款的凭证。经查，该笔款项实际转入公款账户，与本人无关。本人仅收到 79.8 万元补偿款，差额高达 570 余万元。冯宝英未依法审查资金流向，直接采信该虚假支付记录，涉嫌协助掩盖公款挪用行为。
（四）冒名安排门面安置，虚假登记未交付 档案中还存在以本人名义在道州火车站石厨头安置区安排 w7 号门面用地的虚假记录。本人从未收到任何权属证明或交付通知，也未实际占有使用该门面。冯宝英未核实该安置是否真实履行，直接采信虚假材料，导致本人安置权益被完全架空。
（五）未尽审慎审查义务。在选定湖南潇湘评估公司评估道县月岩西路拆迁项目中，仅仅有一个叫何双珠的人签名。经查，该人既不是月岩西路的拆迁户，也因在女子监狱被判刑。何双珠签名极有可能是冯宝英、何国兴、唐博福等团伙共同伪造的虚假签名。



道县法院回复：



续《共产吏 道县吏》

道县来了胡先荣，道县来了刘勇会。
没见道县建什么，却见刀刀在闪光。

湘南道州起尘霜，潇水含悲绕岸长。
二公初临施权术，不问黎元问斧章。

刘郎意气贯穹苍，未理农桑未理荒。
一纸令催千骑至，月岩西路尽披伤。

青砖叠瓦忆沧桑，几代炊烟绕画堂。
翁倚柴门鬓似雪，妇怀稚子泪沾裳。

叟耕陇亩半生忙，童戏巷陌逐斜阳。
忽闻铲车惊雷响，瓦砾纷飞碎寸肠。

未示文书未讲章，未询民意未商量。
钢牙吞尽旧居处，哭声震彻九回肠。

有人膝跪向穹苍，愿以残躯护梓桑。
有人抗争凝血迹，有人离散叹流亡。

胡公冷眼立高堂，不阻狂澜不救亡。
权柄相勾成壁垒，官官相护结罗网。

不见琼楼映碧江，不见通途接远方。
唯余刃影摇官署，唯见血泪浸寒疆。

黎民呼号向穹苍，冤屈沉沉压肺肠。
谁怜故土成残壁，谁惜家园化废场。

岁月匆匆十载长，青丝染雪鬓添霜。
湘府红线昭天日，字字铿锵证不祥。

违法强拆铁证彰，程序尽失乱朝纲。
当年刃影犹存目，昔日血泪未干凉。

可笑王法似纸黄，奸邪得志任疏狂。

刘郎平步登卿相，宦海遨游意气扬。

自县道台升府堂，勋章掩耻耀衣裳。
当年恶迹皆消弭，无人追责无人量。

胡公告老归闲堂，安享荣华度暖凉。
半生贪浊无追责，一世奸邪免祸殃。

苍天何事太无常，忍教恶吏逞凶强。
千家家破人离散，万户魂牵旧梓桑。

血泪暗咽藏愁肠，期盼成灰碎渺茫。
古贤执笔直刺枉，硕鼠遗名万古扬。

廉吏清风盈袖香，不贪寸禄不贪赃。
今观道州浊浪扬，权钱暗逐乱朝章。

王法如丝难缚恶，官威似虎任颠狂。
拆尽民房碎民望，伤尽民心冷民肠。

官升爵显财盈仓，民失家园泪两行。
十载沉冤锁寒江，千般苦楚谁体谅。

红线为凭昭罪状，却无利剑斩奸狼。
胡公闲卧享安康，刘郎得志气轩昂。

笑谈旧殇轻一晃，哪记黎元痛断肠。
道州风咽诉沧桑，潇水涛声泣未央。

刃破民楼寒骨凉，权浊清涧暗无光。
法纪空悬徒有样，黎民苦渡日茫茫。

曾信天道有昭彰，曾期国法斩妖祥。
奈何浊浪漫汀江，奈何奸佞脱罗网。

月岩西路草茫茫，断壁残垣映夕阳。
昔日烟火随风散，当年笑语隔阴阳。

胡刘富贵福满堂，民怨沉沉锁心房。
刀光虽隐痕难忘，血泪未干恨未央。

我执残笔写沧桑，我托寒声诉冤枉。
愿借清风驱浊浪，愿凭利剑斩奸狼。

愿使红线生威光，愿教律法显锋芒。
愿令黎民离灾殃，愿还道州好风光。

愿斩刀光除恶障，愿正权柄护家邦。
湘南月色照寒江，照尽冤魂照恶狼。

岁月悠悠初心丧，浊流滚滚公理藏。
悲声绕岸随风荡，血泪浸城透骨凉。

谨书此殇记国殇，谨题此句警猖狂。
莫教恶吏再嚣张，莫教黎庶再心伤。

莫使王法成虚幌，莫令权柄作私囊。
道州风急卷尘霜，吹不散愁绕愁肠。

潇水潮生又潮降，洗不净恨满潇湘。
先荣勇会臭名扬，青史留痕不是芳。

刀影血痕民怨积，千秋万代骂奸郎。
道县来了胡先荣，道县来了刘勇会。

没见道县建什么，却见刀刀在闪光。
民谣代代传街巷，字字诛心斥恶狼。

愿天有眼明昭彰，愿法无私斩不祥。
愿还故土旧模样，愿予黎民安乐乡。

愿解沉冤昭日月，愿除奸佞净朝纲。
笔落千行泪两行，诗成一曲诉沧桑。

清风若解黎民望，吹尽浊尘见晴朗。
山河若有英雄降，护我苍生免祸殃。

道州此殇永难忘，长留警语醒朝堂。
莫让权迷遮心亮，莫让民怨积成江。

愿这人间无浊浪，愿这山河尽安康。
愿那奸邪皆伏法，愿那公道耀东方。

答读者评论:这个世界，总是有人捧刘勇会卵泡的。但刘勇会解决不了他亲手缔造的冤假错案。即便刘勇会做了省长，当了央官，照样被人写黑史

这个世界上，从来不缺阿谀奉承之徒，也从来不乏替人吹捧洗地的怪象。哪怕是刘勇会，也总有那么一小撮人，变着法子捧他的“卵泡”，试图用肉麻的吹捧来粉饰一个本该被钉在耻辱柱上的名字。然而，谎言终究是谎言，吹捧也不过是自欺欺人的泡沫。刘勇会或许能在一时之间享受这种虚假的权力荣光，但他永远解决不了自己亲手制造的冤假错案。

在铁证如山面前，一切权力的傲慢都会显得滑稽可笑，刘勇会的“无能”被暴露得淋漓尽致。制造冤假错案，是对法律底线最无耻的践踏，是对无辜者命运最残忍的绞杀。当刘勇会利用手中的权力，颠倒黑白、指鹿为马时，他或许以为自己能只手遮天，以为权力的强光能掩盖所有的黑暗。但他错了。冤假错案的每一个细节、每一次伪造、每一次暗箱操作，都会在时间的刻度上留下深深的烙印。那些被他压迫、被他冤屈的人，那些被掩埋的真相，并不会因为几声虚伪的喝彩就凭空消失。

当铁证摆在桌面上，当逻辑的链条严丝合缝地锁死那些漏洞时，刘勇会能做什么？他做不了什么。他不能让时光倒流，不能让被篡改的记录自动复原，更不能让受害者的伤痕瞬间愈合。在绝对的真相面前，他那些用来恐吓他人的官威失去了效力，他那些用来推诿塞责的官僚辞令显得苍白无力。这种无能，不是能力上的欠缺，而是正义对邪恶天然的碾压。

捧杀他的人，或许会说：“刘勇会前途无量，他还会升官。”我们不妨把假设推到极致：即便刘勇会真的做了省长，哪怕有一天他真的步入庙堂、当了中央官员，那又如何？

职位的高低，从来不是衡量清浊的标准，更不是洗刷罪恶的免死金牌。一个人如果脚下踩着冤假错案的累累白骨，他爬得越高，其反差就越发刺眼，其罪恶就越发深重。权力的金字塔，可以堆砌起一个人的官阶，却堆砌不起一个人的道德；可以赋予一个人发号施令的特权，却无法赋予他篡改历史记忆的法力。

刘勇会若真当了高官，最大的悲哀不在于他依然会被千夫所指，而在于他永远活在心虚与恐惧之中。他必须用更多的谎言去圆最初的谎言，用更多的权力去压制随时可能爆发的真相。但历史的规律早已写明：防民之口，甚于防川；掩盖黑史，难于登天。

那些捧他“卵泡”的人，看似是在帮他，实则是在将他推向更深的深渊。因为他们让刘勇会产生了一种错觉，以为只要有了权力、有了逢迎，就可以无视天道轮回，就可以逃脱历史的审判。但纸终究包不住火，互联网是有记忆的，民间的口口相传是有生命力的，官方的档案

更是无法彻底篡改的铁板。

哪怕刘勇会的名字被刻在多么金碧辉煌的功劳簿上，哪怕他的履历被包装得多么无懈可击，只要那几桩冤假错案还在，他的名字旁边就永远会伴随着一个隐形的、却无比刺眼的“耻辱”标签。后人翻阅这段历史时，不会记住那些阿谀奉承的赞歌，只会被他亲手制造的罪恶所震惊。

“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刘勇会的官运或许能随着某种畸形的体制惯性短暂上升，但他永远无法杜绝别人不写他的黑史。因为他的黑史，不是别人凭空捏造的，而是他自己一刀一斧、一桩一件亲手凿刻在时代肌理上的。

在真相与历史面前，刘勇会不过是一个虚弱至极的跳梁小丑。任凭身后吹鼓手再怎么卖力，也挡不住历史落笔时
，那公正而冷冽的审判。

刘勇会带给道县最大的危害：道县官场，全面不讲法治，不讲公正。给民间树立起：党政干部巧取豪夺的光辉形象！

城市发展的初衷，本是让百姓共享红利、让家园愈发宜居；公权力的使命，本是守护公平正义、捍卫群众合法权益。但在道县月岩西路，一场以“发展”为名的强拆闹剧，却沦为部分党政干部权力寻租、中饱私囊的工具。刘勇会主政道县期间留下的负面影响，不仅让当地官场陷入“不讲法治、不讲公正”的泥潭，更在民间肆意践踏党的形象，将“
党政干部
巧取豪夺”的错误印象深深烙印在群众心中，其危害之深、影响之远，值得深刻反思与严肃追责。

月岩西路强拆案的核心，从来不是“城市规划”的必然阵痛，而是一场精心策划的、披着“公共利益”外衣的掠夺。回溯这片土地的变迁，曾有过一段充满讽刺的过往：在月岩西路还叫“大元岭”、一片荒芜之时，当地政府以“恳求者”的姿态，走街串巷动员百姓倾尽积蓄在此建房，许诺他们将成为城市发展的“功臣”，共享未来繁荣的果实。百姓们怀揣着对政府的信任，一砖一瓦筑起家园，用血汗为这片土地注入人气、奠定根基，成为城市扩张的拓荒者。可当这片土地被汗水浇灌成黄金地段，地价飙升、商机涌现，曾经的“恳求者”便瞬间变脸，化身冷酷的“驱逐者”，用最粗暴的方式撕毁了所有承诺。

这场强拆的违法性，早已被事实与法律戳穿。道县政府将月岩西路红线宽度从最初的 18 米、36 米，肆意篡改至 60 米、80 米，最终凭空拔高到 180 米，先后经历三次征收、五次红线变更，却自始至终无法提供任何合法有效的规划审批文件，既未履行民意调研程序，也未获得上级政府的批复备案，完全是行政机关“拍脑袋”的任性操作，严重违背《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的明确规定，是对法治精神的公然践踏。更令人发指的是，强拆过程中，道县政府完全无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先补偿、后搬迁”的核心要求，在未与被拆迁人达成合法补偿协议、未履行任何合法催告程序的情况下，对合法民宅实施暴力强拆。原告吴光红的房屋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强行拆除，10 月 20 日被关押在办公室强行逼迫签字画押，至今未获得合理补偿与安置，而道县政府声称的“完成 431 户拆迁安置”，不过是编造的虚假数据，无法提供任何真实的拆迁户名单、补偿协议与款项发放凭证。

如果说违法强拆是对民生的践踏，那么强拆背后党政干部瓜分土地、门面的行为，则是对权力的滥用、对公平的亵渎，更是刘勇会带给道县官场的致命毒害。在百姓的家园化为废墟、哭喊声被推土机的轰鸣掩盖时，一场权力的分赃盛宴悄然开启——那些主导强拆、签字画押的党政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与信息优势，争先恐后地将被暴力清空的黄金门面和优质土地，以各种低价、各种名目瓜分殆尽。他们左手制定拆迁规则，右手将规则化为己用，以“公共利益”之名行私人掠夺之实，将本应通过公开拍卖、助力城市发展的土地资源，变成了内部人“近水楼台先得月”的战利品。这种赤裸裸的权力寻租，生动描绘出一幅丑陋的官场群像：在利益的诱惑面前，党性、原则、法律、对人民的承诺，统统被抛之脑后。

刘勇会带给道县的危害，远不止于一场强拆、一次利益瓜分，更在于彻底污染了当地的官场

生态，摧毁了群众对党的信任。在他的影响下，道县官场形成了“全面不讲法治、不讲公正”的恶劣风气：官员们无视法律底线，伪造拆迁补偿凭证、廉租房分配记录等虚假证据，套路、逼迫被拆迁人签订不公平协议；面对群众的合法诉求，道县政府长期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构成严重的行政不作为，让百姓的维权之路举步维艰。吴光红多年来通过邮寄信件、当面陈述等多种方式主张权益，却始终得不到任何正式回应，甚至被冒名签署廉租房合同、被虚假安置，补偿款被克扣大半，连正常上访都遭到拦截。这种区别对待——对有权有势者妥善安置，对普通百姓冷酷打压，彻底暴露了道县当地官场的不公与腐朽。

更严重的是，这种乱象给民间树立了“

党政干部

巧取豪夺”的错误形象，这是对党的执政根基最沉重的伤害。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干部是人民的公仆，而道县部分党政干部的所作所为，却将“为人民服务”扭曲为“为自己服务”，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他们上演了一出“养肥了再杀”的卑劣戏码：先用承诺引诱百姓投入，再用发展名义让土地增值，最后用权力将百姓连根拔起，独享发展果实。这种行为比土匪行径更恶劣，因为它披着“合法”与“发展”的外衣，欺骗群众、践踏民意，让百姓对党的信任一点点崩塌。正如民间对刘勇会的评价，无论他日后职位多高，在道县群众心中，始终难以树立起清廉的形象，而这份负面印象，最终却被转嫁到整个党的身上，损害了党的公信力与凝聚力。

值得警惕的是，道县政府曾发布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标榜自己“坚持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为民”，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但这些看似光鲜的表述，与月岩西路强拆案中的违法乱象形成了刺眼的反差。报告中承认的“部分行政机关未按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在强拆案中被放大到极致，背后折射出的是当地官场法治意识的淡薄、权力监督的缺失，而这一切的根源，离不开刘勇会主政期间留下的不良政治生态。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及其背后的土地、门面瓜分现象，是一场权力失控引发的民生悲剧，更是刘勇会带给道县的深远危害。它不仅摧毁了百姓的家园，更污染了官场生态、践踏了法治尊严、损害了党的形象。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必须用来为人民服务，而不是用来谋取私利、欺压百姓。道县官场亟需打破“刘勇会阴影”，肃清权力寻租的毒瘤，真正回归法治轨道、坚守公正底线；相关部门更应正视群众诉求，严肃追究涉案官员的法律责任，还被拆迁人一个公道，修复被损害的党群关系。唯有如此，才能驱散民间“

党政干部

巧取豪夺”的错误印象，重新赢得群众的信任，让公权力真正成为守护民生、捍卫公平的坚强力量。

破局冤假错案：不能让“后任收尾”沦为前任贪腐的遮羞布

在法治社会的建设中，冤假错案的平反始终是一道考验执政者良知与勇气的必答题。然而，现实的司法与行政实践中，却常常陷入一种令人无奈的怪圈：后任官员面对历史遗留的冤案，往往显得缺乏动力，更无魄力去拨乱反正。当“新官不理旧账”成为一种心照不宣的潜规则，许多蒙冤者在漫漫长夜中苦苦等待的正义，便沦为了官场圆滑世故的牺牲品。

为什么后任没有动力？因为平反冤假错案，本质上是一场“自我革命”与“系统开刀”。在一个讲究“和气”与“政绩”的官场生态中，翻出旧案，不仅意味着要否定前任的工作，更可能牵扯出当时的办案人员、审批领导，甚至触及本单位、本系统的“整体形象”与“考核利益”。对于后任而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捂盖子远比揭伤疤安全；做个四平八稳的“收尾人”，远比做触怒同僚的“吹哨人”划算。魄力，在个人政治利益的算计面前，往往被抛诸脑后。

但这种“收尾”，本质上是对正义的二次践踏。如果冤假错案的底层逻辑是前任官员的贪赃枉法、权力寻租——即“吃了原告吃被告”，利用公权力制造冤案以实现敛财目的，那么后任的“和稀泥”与“冷处理”，就不仅仅是官僚主义作风问题，而是在客观上包庇了犯罪，帮前任完成了“洗钱”与“善后”的最后一环。前任贪腐捞钱、拍屁股走人，后任在后面按住不表、强行收尾，这种默契的衔接，让司法救济的大门对无辜者死死关闭。

因此，打破这一僵局的唯一利器，就是必须“扒出”前任官员的贪腐行为，将冤假错案的平反与反腐败斗争深度绑定。让前任退赃担责，才是解决冤假错案真正的破局之钥。

冤假错案往往不是单纯的“认识偏差”或“工作失误”，在许多极端案例中，它就是赤裸裸的“经济犯罪”的衍生品。没有利益输送，怎会有指鹿为马？没有权钱交易，怎会有一错到底？当后任官员以“无能为力”为由拒绝纠错时，纪检监察和反腐败部门应当强势介入。一旦将调查视角从“案件对错”切换到“背后的利益链条”，很多原本阻力重重的“铁案”，其虚假的底色就会瞬间瓦解。

“扒出贪腐”，不仅能精准击碎冤案的防御体系，更能重塑纠错的动力机制。后任官员之所以不敢碰、不愿碰，是因为碰了也没好处还要担责。但如果将前任的贪腐问题作为突破口，平反冤案就不再是后任的“政治包袱”，而是反腐败的“重大政绩”。通过追缴前任的非法所得（退赃），不仅能从经济上剥夺其造假作恶的资本，更能从心理上瓦解那些因利益勾连而阻挠平反的势力。只有让造冤者付出倾家荡产、身败名裂的代价，才能形成真正的威慑，让后来者不敢再利用公权力敛财构陷。

法治的尊严，决不能建立在“前人作恶，后人捂盖子”的荒诞逻辑之上。解决冤假错案，决不能允许“前任贪腐逃逸，后任敷衍收尾”的戏码反复上演。

面对历史的欠账，必须用反腐的铁拳来清算。只有坚持“案查到底、人究到底、赃追到底”，把那些隐藏在冤假错案背后的贪腐蛀虫挖出来示众，让其在法律和舆论的聚光灯下退赃担责，才能彻底斩断制造冤案的利益黑手。唯有如此，蒙冤者的清白才不会是一场遥遥无期的奢望，社会的公平正义才能真正硬气起来。

月岩西路案:道县法院强拆判决看了 5 年，评估报告看了 12 年。红线图被隐藏了 18 年。终于看出了名堂。那些一窝窝的贪官们，倒台还需要多少年？

一份评估报告，当事人看了整整 12 年；
一份强拆判决书，当事人看了整整 5 年；
一张至关重要的征收红线图，被死死隐藏了 18 年。

在湖南道县月岩西路案中，这组令人触目惊心的数字，精准地丈量出了基层法治被扭曲的程度，也刻画出了一幅某些基层权力失控的畸态画卷。18 年的隐匿，12 年的死磕，当事人终于从这些文件中看出了“名堂”。而这“名堂”背后，是一张错综复杂的利益网，是一窝窝蚕食群众利益、践踏法律尊严的贪官。

面对这样触目惊心的案情，人们不禁要发出与当事人一样的灵魂拷问：那些一窝窝的贪官们，倒台还需要多少年？

迟到的文件，早有预谋的掠夺
在法治社会的语境里，征地拆迁必须遵循“阳光征收”的原则。红线图是界定征收范围的法定依据，评估报告是补偿标准的核心参考，判决书是司法裁判的最终体现。这三样东西，本该在拆迁启动之初就明明白白地摆在当事人面前。

然而，在道县月岩西路案中，这三件“法宝”却成了有关部门手中的“藏宝图”。隐藏红线图 18 年，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在长达近两十年的时间里，当事人可能连自己的房子究竟为什么被拆、被划在了哪里都一头雾水；评估报告看了 12 年，强拆判决看了 5 年，这种荒诞的“时间差”，暴露出的是公权力对老百姓极度的信息霸凌。里面的手法之深，之毒，即使凌濛初，冯梦龙在世，也会叹为观止！

他们为什么要藏？因为见不得光。纸里包不住火，当掩盖了 18 年的红线图终于重见天日，
当做了手脚的道县法院
判决书被逐字拆解，那些超越红线的强拆、那些虚高或低劣的评估、那些枉法裁判的蛛网马迹，自然就露出了马尾巴。这不是疏忽，这是赤裸裸的“战术性隐瞒”，是为了给违法强拆打掩护，为了给利益输送争取时间。

“一窝窝”的贪腐，折射出基层政治生态的病变

令人不寒而栗的，不仅是时间的漫长，更是"一窝窝的贪官”这个词。在征地拆迁领域，很少会出现单打独斗的腐败。一张红线图要画出来，需要规划部门；评估报告要作出来，需要评估机构（往往受制于征收方）；强拆要执行下去，需要城管、街道甚至公安的配合；最后出了纠纷，还需要个别法官在裁判文书上“火上浇油”。

这是一种典型的“链条式腐败”和“塌方式腐败”。当规划、执行、评估、司法等各个环节都被利益渗透，当本该互相制约的权力变成了分赃的合伙人，老百姓面对的就是一堵密不透风的“黑墙”。他们彼此勾结，串通一气，把国家的征拆政策变成了自家的提款机，把百姓的安身立命之所变成了垫脚石。道县月岩西路案中，当事人能够从文件中看出“名堂”，撕开的正是这层结党营私的遮羞布。

倒台还需要多少年？——打破“反腐时差”的追问

“那些一窝窝的贪官们，倒台还需要多少年？”这句悲愤的质问，刺痛了无数人的心。

对于当事人而言，18 年的青春与精力被耗在了看图纸、看报告、打官司的泥潭里，人生有几个 18 年？对于社会而言，这种依靠当事人单打独斗、用十几年时间才“看出名堂”的反腐模式，成本太高，代价太惨痛。

我们当然相信“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近年来反腐败斗争取得的压倒性胜利也是有目共睹的。但这起案件提醒我们，在一些基层角落，腐败的隐蔽性、顽固性和团伙性依然不容小觑。贪官的倒台，不能总是依赖于受害者的“长寿”和“死磕”，不能总是存在十几年的“反腐时差”。

要缩短这个“倒台时间”，首先必须用雷霆手段打掉这“一窝窝”的利益集团，拔出萝卜带出泥，对隐藏红线图背后的指使者、对枉法裁判的撑伞者彻查到底，绝不姑息。其次，必须从制度上切断征地拆迁领域的利益黑手，让红线图、评估报告彻底暴露在阳光下，接受社会的监督。当所有的文件都不再是“机密”，当权力的运行都在摄像头和聚光灯下，贪官们自然就失去了作恶的空间。

道县月岩西路案，不应只是一个孤立的个案，它应该成为解剖基层征拆乱象的一把手术刀。18 年的红线图，掩盖得住过去的罪恶，但掩盖不住法治的觉醒。公众在等待一个水落石出

的结果，更在期待一个无需等待 18 年就能让正义到来的法治环境。